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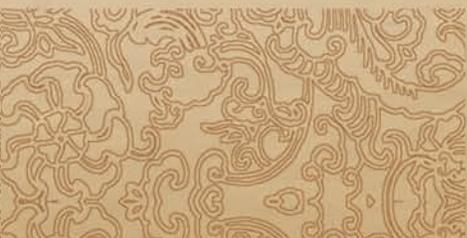
《中国性研究》2013年第1辑（总第34辑）
Sexuality Research in China, No.1, 2013, (Total No.34)



走向性福

第四届中国性研究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上集）

主编：黄盈盈 潘绥铭



百骏文化出版社 高雄 台湾
2013年12月11日

《中国性研究》2013年第1辑（总第34辑）
Sexuality Research in China, No.1, 2013, (Total No.34)

走向性福

第四届中国性研究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上集）

主编：黄盈盈 潘绥铭

百骏文化出版社·高雄·台湾

2013年12月11日

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主办
潘绥铭 主编
中国sexuality研究系列20
福特基金赞助

书名：走向性福—第四届中国性研究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上集）

主编：黄盈盈、潘绥铭

ISBN：978-986-89320-7-4

百骏文化出版社 高雄 台湾

初版：2013年12月11日

序 言

自从2007年6月起，我们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每两年举办一次“中国性研究国际研讨会”，到2013年6月已经是第四届了。

本届研讨会总共有80位发言者和两个集体呈现，涉及到性研究的方方面面，其中很多是大众与传媒尚未关注到的性的社会现象。

我们在设计本届研讨会的时候，主要有这样几个考虑：

1. 促进学术研究者与社会实践的草根组织或个人，在会议上加深沟通与合作。
 2. 吸引和鼓励年轻的、少数群体的、来自生活基层的代表，在会议上呈现自己，发表自己的见解。
 3. 促进来自海外的研究者与国内同仁加强沟通与合作。
 4. 对于学术研究者，我们要求他们呈现出自己的最高水平和最新成果。
- 从参会者的普遍反映来看，我们预期的上述效果，都圆满地实现了。

我们研究所尽心尽力地连续举办这样的国际研讨会，主要是因为在中国的各个领域中，性研究者都极度缺乏沟通与发表的机会，又面临着各式各样的阻力，一直是步履艰辛，散多聚少。我们作为一个专业的研究机构，义不容辞地应该为大家提供这样的机遇。我们认为，这也是促进中国的性研究蓬勃发展的最佳途径。

在本次会议中，所有发言者与参与者共同努力，完美地实现了交流与分享的目标，共同呈现出本书。特此，我们向各位兄弟姐妹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谢。

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
所长 潘绥铭教授
副所长 黄盈盈副教授

2013年12月11日

目录

“走向性福”——第四届中国性研究国际研讨会日程表

论性自主权的限制—以公序良俗为视角1

韩旭至

“自愿年龄线”与儿童“性人权”的冲突及协调15
——“保护”与“自愿”的博弈 赵军

性、道德和权力：围绕“情色反腐”的社会争论28

王璐 魏伟

赋权型性教育：理论、内容与方法初探40

方刚

中国儿童和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状况调查61

楼超华 左霞云 涂晓雯 廉启国 程艳 王子亮 余春燕 许姜姜

“性”的他者？——回顾及挑战海外华人青少年的69

“性”在国际文献中的呈现 李旻（Alex Li）

性别平等的学校性教育干预对改变青少年性知识、性态度、79

性决策技巧和性行为的效果 萨支红 王曦影

性的多元表达在青少年性教育中的实践96

谭雪明



关于中国人的“性福与性教育”之关系的几点思考101
——以华侨大学选课《性学课程——爱欲与文明的对话》为例
刘翠

大学生性教育基点及基本内容研究——以一例性侵害个案为中心 ...127
赵军 祝平燕

中国学校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政策及落实情况135
观察报告（2011—2012） 苏涛

多元的世界，多彩的性157
穆兰 刘言 肖寒

女权·拉拉——中国“新”女权主义运动随想165
韦婷婷 刘高兴

女同性恋草根组织发展过程的思考169
覃琴

以波伏娃关于女同性恋的研究作为现时期中国语境下178
相关研究起点的思考 王琼

北京市女女性行为人群性传播疾病及其危险因素的研究183
王小芳

从后现代中的基督教宗教教育的身份理解来看“同志基督徒”196
杨约瑟

想象的联合——论中国同性恋组织的全球化机制206
易茜



| | |
|---|----------------|
| ‘Coming Home’: An Alternative to ‘Coming Out’? | 219 |
| ——Cultural Hybridization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Queer Subjectivities | Keren Yi (易可人) |
| 作为医学话语对象的同性恋：中国医学 | 226 |
| 对同性恋身份的建构，1978—2011 | 罗牧原 |
| 同性恋的实证研究（节选） | 238 |
| 杜辉 | |
| 为物主义——试析物化在性行为中的核心作用 | 257 |
| 王珺 | |
| 文化人类学中的性研究及其在华语世界中的表达 | 307 |
| 章立明 | |
| 性多元：一个从现代性到后现代性哲学范式转化视角 | 315 |
| 李竺燃 | |
| 从“主体”到“成员”：走向对同性恋的后酷儿研究 | 324 |
| 袁兆宇 | |
| 深度访谈中的“主体间性”：意义与实践 | 336 |
| ——从“性”研究的隐私屏障谈起 | 王昕 |
| 非道德性行为概念初探 | 346 |
| 孟宪武 | |

“走向性福”——第四届中国性研究国际研讨会

日程表

时间：2013年6月21-23日 地点：北京燕山大酒店

主办方：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 资助方：福特基金会北京办事处

| 日期 | 会场 | 时间 | 主题/发言题目 | 发言者 | | |
|----------------------|------|----|--|-----|--|--|
| 6月21日 | 主会场 | 上午 | 主题发言：新公民情感：当代性/别政治的课题 | 何春蕤 | | |
| | | | 集体合影及茶歇 | | | |
| | | | 主题：性的政治（主持人：宁应斌） | | | |
| | | | 刑（性）法的宪法制约——法教义学视野内外的聚众淫乱案分析 | 郭晓飞 | | |
| | | | 1. 论性自主权的限制—以公序良俗为视角 | 韩旭至 | | |
| | | | 2. “自愿年龄线”与儿童“性人权”的冲突及协调——“保护”与“自愿”的博弈 | 赵军 | | |
| | | | 3. 同性恋‘逆袭’：关于‘搞基’在当代中国的社会文化分析 | 魏伟 | | |
| | | | 4. 自慰话语中的性别角色与性脚本 | 裴谕新 | | |
| 6月21日 | 分会场1 | 下午 | 主题：性教育：校内外对话（主持人：马铁成、刘文利） | | | |
| | | | 1. 赋权型性教育：理论、内容与方法初探 | 方刚 | | |
| | | | 2. 中国儿童和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状况调查 | 楼超华 | | |
| | | | 3. 性的他者？一回顾及挑战海外华人青年的“性”在国际文献中的呈现 | 李旻 | | |
| | | | 4. 性别平等的学校性教育对改变青少年性知识、性态度、决策技巧的效果：基于兰州的研究 | 萨支红 | | |
| | | | 5. 性的多元表达在青少年性教育中的实践 | 谭雪明 | | |
| | | | 6. 关于中国人的“性福与性教育”之关系的几点思考——以华侨大学选课《性学课程——爱欲与文明的对话》为例 | 刘翠 | | |
| | | | 7. 大学生性教育基点及基本内容研究——以一例性侵害个案为中心 | 祝平燕 | | |
| | | | 8. 中国学校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政策及落实情况观察报告 | 苏涛 | | |
| | | | 9. 自己的成长 | 刘言 | | |
| | | | 10. 从自我认同的完善到自己创建拉拉团队 | 穆兰 | | |
| 11. 从参与培训到在大学开展同伴性教育 | 萧寒 | | | | | |
| | | | 主题：实践？理论？：性/别领域的对话（郭晓飞、郭玉洁） | | | |
| | | | 1. 女权·拉拉·身体——中国“新”女权主义运动之我见 | 韦婷婷 | | |

| 日期 | 会场 | 时间 | 主题/发言题目 | 发言者 |
|--|------|----|---|-----|
| 6月21日 | 分会场2 | 下午 | 2. 女同性恋草根组织发展过程的思考 | 覃琴 |
| | | | 3. 不稳定性与和想象的酷儿运动 | 黄阿娜 |
| | | | 4. 以波伏娃关于女同性恋的研究作为现时期中国语境下相关研究起点的思考 | 王琼 |
| | | | 5. 北京市女女性行为人群性传播疾病及其危险因素的研究 | 王小芳 |
| | | | 6. 从后现代中的基督教宗教教育的身份理解来看“同志基督徒” | 杨约瑟 |
| | | | 7. 想象的联合——论中国同性恋组织发育的全球化和本土化机制 | 易茜 |
| | | | 8. ‘回家’——‘出柜’的替代品？文化交融与当代中国酷儿主体（身份）的构成 | 易可人 |
| | | | 9. 医学话语对同性恋身份的建构 | 罗牧原 |
| | | | 10. 颠倒的中国跨性别史 缩阳、跨文化精神医疗与华语语系后殖民研究 | 姜学豪 |
| | | | 11. 专著《从性少数到个体文化》介绍 | 杜辉 |
| | | | 6月22日 | 主会场 |
| 主题：性的思考 （主持人：康文庆） | | | | |
| 1. 为物主义——试析物化在性行为中的核心作用 | 王珺 | | | |
| 2. 文化人类学中的性研究及其在汉语世界中的表达 | 章立明 | | | |
| 3. 性多元：一个现代性到后现代性哲学范式转化视角 | 李竺燃 | | | |
| 4. 从“主体”到“成员”：走向对同性恋的后酷儿研究 | 袁兆宇 | | | |
| 5. 深度访谈中的“主体间性”：意义与实践 —— 从“性”研究的隐私屏障谈起 | 王昕 | | | |
| 6. 非道德性行为概念初探 | 孟宪武 | | | |
| 6月22日 | 分会场1 | 下午 | 主题：“性工作走向性福”专场 （主持人：严月莲、何春蕤） | |
| | | | 1. “爱”与“痛”的边缘——大陆来香港（新）移民按摩女的身份认同 | 邵黎敏 |
| | | | 2. 南北方低收入女性性工作者差异研究及社会工作服务——以TJ性工作者群体和SZ性工作者群体为研究对象 | 林彬彬 |
| | | | 3. 社会变迁下的中年女性性工作者 | 郑煌 |
| | | | 4. 一位性工作者企盼的“情”路和“性”福 | 沈莹 |
| | | | 5. 性交易的乐趣 | 蓝蓝 |
| | | | 6. 祝福大会（视频发言） | 叶海燕 |
| | | | 7. 做姐姐无罪 | 李双 |

| 日期 | 会场 | 时间 | 主题/发言题目 | 发言者 |
|-----------------|------|----|--|------|
| | | | 8. 性福与性(跨性别工作者分享) | 张柏芝 |
| | | | 9. 昨天今天明天 | 小 妮 |
| | | | 10. 哥哥仔说性福(故事) | 夕 颜 |
| | | | 11. 我们有一个温暖的家(PPT) | 胶州小组 |
| | | | 12. 话剧/雕塑：暴力与期望 | 集 体 |
| 6月22日 | 分会场2 | 下午 | 主题：身体与性/别气质 （主持人：朱雪琴、何德瑞） | |
| | | | 1. “性少数”中的“低调者”——大陆恋足群体调查报告 | 行佳丽 |
| | | | 2. 身体的性消费：钢管舞的人类学考察 | 石 甜 |
| | | | 3. 壮阳药广告中的男根焦虑分析 | 沃文芝 |
| | | | 4. 八十年代文学中后毛时代的女知识分子与性逾越 | 李 萌 |
| | | | 5. 《看得见风景的房间》与《荒人手记》中作者酷儿身份与作品酷儿解读的再思考 | 冀悦玲 |
| | | | 6. 中小城市消费空间的再造与男性气质建构 | 张 晖 |
| | | | 7. 男人、家庭暴力与法律:日常生活、行动主义和学术话语中的男性气质结构 | 何德瑞 |
| | | | 8. 中国贫困地区男大学生的男性气质观及对其推行性别平等教育的课堂教学策略 | 李 丹 |
| | | | 9. 性别与家屋——孟定傣德的空间政治 | 黄 卫 |
| | | | 10. 阿卡“性/别”叙事刍议 | 杨 洁 |
| 6月23日 | 主会场 | 上午 | 口述性史 （主持人：王昕） | |
| | | | 1. 不幸人群的“性福”：社会主义时期的男男性关系 | 康文庆 |
| | | | 2. “寒疹”：老年男同的自我认同与适应研究 | 苏春艳 |
| | | | 3. 拉拉口述历史：记录，也是行动 | 郭玉洁 |
| | | | 4. 一个女性“性生活”的生命历程分析 | 刘 冬 |
| | | | 主题：跨越性/别 （主持人：宁应斌） | |
| | | | 1. 草根组织报告：国际阴阳人组织 | 丘爱芝 |
| | | | 2. 跨性别纪录片 | 孙 艳 |
| | | | 3. 成都跨性别人群(TG)生存/权益/医疗服务现状需求评估报告 | 杨 斗 |
| | | | 4. 性愉悦(次)文化的兴起及其不满：批判性回顾与田野初探 | 高颖超 |
| 5. 冰恋爱好者的性福在哪里？ | 阳 春 | | | |
| | | | 主题：网络搞搞震：互联网与性 （主持人：任瑛、苏春艳） | |
| | | | 1. 基于互联网的观察和思考:女权主义应该反对什么样的性？ | 陈亚亚 |
| | | | 2. 网上性教育是潜在危机还是挑战？ | 李晓玲 |

| 日期 | 会场 | 时间 | 主题/发言题目 | 发言者 |
|--|------|----|---|-----|
| 6月23日 | 分会场1 | 下午 | 3. 网络色情与女大学生情欲主体的个案探究——兼论女性的性教育 | 陆芳芳 |
| | | | 4. 情趣买卖：欲望及身体的数字商品化 | 任 珏 |
| | | | 5. 无事件境与恋爱境：性别化的行动意义以及生平情景的主体建构——以大城市青年网络谈性实践实证研究为例 | 张 娜 |
| | | | 6. 去去妹、回游鱼、沙圈：youtube上的视觉欲望与身体想象 | 章戈浩 |
| 6月23日 | 分会场2 | 下午 | 主题：亲密关系 （主持人：裴谕新、魏伟） | |
| | | | 1. 集体宿舍，公共还是私人空间？——有关共享寝室中的性活动的初步探讨 | 吴 倩 |
| | | | 2. 长期伴侣间保持“性热情”的研究 | 朱雪琴 |
| | | | 3. 身体与身份的麻烦：性与性别关系——YN拉拉谈如何建立亲密关系并对性别定型反思与批判的个案研究 | 赵 捷 |
| | | | 4. 奇缘一生：男女同性恋形婚研究 | 何小培 |
| | | | 5. 青年同性恋者的“剧中剧”——对形式婚姻的认识 | 张可诚 |
| | | | 6. 以问题解决模式看：从同直婚之争到之解 | 方晓华 |
| | | | 7. 同直婚对同妻性与身份的影响研究 | 徐莎莎 |
| 大会闭幕：“中国性研究”2007-2013——策划、观察、体验及Fantasy | | | 黄盈盈 | |

论性自主权的限制——以公序良俗为视角

韩旭至（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在理论上，性自主权是自然人根据自身性意愿决定自身性行为的一种独立的人格权。其属于一种自由权。对其限制本质上属于一个古老的法哲学问题——“群己权界”的问题。具体到现实生活中，性自主权的行使常常受到他人权利、公共利益、性道德、现实国情等因素的限制。这些因素可以归为两类，一是受公序良俗的限制，二是受他人权利的限制。

公序良俗即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一般来说，违反性道德的即属于违反公序良俗的一种（马俊驹、余延满，2007）。公序良俗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故性道德可以通过公序良俗原则作用于法律约束性自主权的行使。在古代社会中，对性的限制是十分严酷的。其限制的核心理由即在于维护宗法秩序的公序良俗。然而，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与性权利意识的觉醒，这些曾几何时的严重罪行，已被不同程度地打破，甚至予以合法化保护。纵观人类对性行为限制的历程，大体而言，对性的公序良俗的认识经历了由禁锢到开放的发展。

现代社会以来，由于性权利话语的兴起，对性自主权的限制更为突出表现为受他人权利的限制。常常表现为，受他人性意愿的限制。在现代社会中，如强奸、性骚扰等行为，其被禁止的主要依据在于违背他人性意愿。受他人权利的限制日益成为限制性自主权的主要因素。

在我国，虽然性自主权的限制亦体现在刑事犯罪与民事侵权领域内也对侵犯他人权利的性侵犯予以惩治和处罚；但是在更为宽泛的管制领域内，在对性行为对象、方式的约束上，以传统性道德为依据的公序良俗仍是主要因素。如法律对婚外性、多伴侣性、性交易、公共场所性等性行为方式、对象的否定。

甚至在国内的性自主权研究中，性道德与公序良俗的影响也是巨大的。不少学者将公序良俗原则对性自主权的限制置于性自主权的定义之中。^①更有学者认为，受到公序良俗原则限制是性自主权的性质之一。^②

① 以郭卫华博士为代表的学者认为，性自主权指的是，人在遵循法律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表达自身性意愿、决定自身性行为的权利。参见：郭卫华：《论性自主权的界定及其私法保护》，载《法商研究》2005年第1期；中国性科学百科全书编委会：《中国性科学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珍藏版）2006年，第392页；李岩：《论性的私法调整》，载《河北法学》2007年第12期。

② 王竹副教授认为性自主权具有“半克减性”，这指的是权利不得滥用，要受法律和公序良俗限制。参见：王竹：《论性自主权的确立》，载中国民商法律网，<http://www.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46166>，2012年12月8日访问。

然而，随着性自主权理论的不断构建完善与完善，值得一问的是，在现代社会性自主权话语下，性道德与公序良俗就理当然是限制性自主权的依据吗？性自主权的限制应采取一种怎样的判断标准？如何才能在保障性自主权的前提下，合理设置性自主权的行使限度？

一、性道德与公序良俗批判

在对性自主权的限制上，性道德通过公序良俗条款大行其道，对其正当性却鲜有质疑。若有人提出，性道德凭什么限制性自主权这一问题，许多学者给出的又是一些极其简单化甚至是循环论证的回答，如：“徒法不足以自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权利不等滥用原则”等（李拥军，2007；王竹，2012）。

笔者认为，一方面，作为公序良俗限制性自主权的重要依据的传统性道德是错误的；另一方面，以公序良俗为由压制公民性自由是不当的。

（一）传统性道德之谬

性自主权是在现代社会包容尊重多元选择的前提下的一种男女平等的性行为自主决定与自主选择权，这与农业文明相适应的传统性道德与性自主权的内涵是矛盾的。在性自主权的语境下，传统性道德的内涵是荒谬的。马晓年教授就曾感叹到，“实在悟不出这里有什么值得我们继承的‘传统的优秀性道德观念’”（马晓年、杨大中，2005）。

1.传统性道德是反女性的

性的双重标准贯穿着传统的性道德观，男性可有风花雪月红颜知己，女性只能待字闺中独守空房。女性对性的追求被诬蔑为“淫荡下贱自贬身价”，男性对性的追求却是“窈窕淑女君子好求”。所谓的“贞操”、“忠诚”也仅仅指女性对男性的忠诚，保障生育的后代是男性的“血脉”。其手段是，通过性道德的“礼”的控制，把女性圈养起来，以婚姻作为交易形式，以完成传宗接代的任务，“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礼记·昏义》）。这种性道德实质在于使女性附庸于男性，为男性生育、服务。

2.传统性道德是反自由的

传统性道德是与集权体制相适应的。为了统治需要，礼教灌输与人们一种符合统治要求的道德，通过性的道德内化，使人深信那就是真理，且以乡土社会来监督这种道德，最终使得人在这种性道德下“画地为牢”，而政府就可以“无为而治”。凡极权主义政权必“以民心风俗为本”，高度宣扬性道德，试图压抑人的本能，人的性自主选择更是无从谈起。如古代社会中，若“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逾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孟子·滕文公下》）。

3.传统性道德是反个人的

李银河老师将传统性道德总结为一种以农业社会相适应的“大概率价值观”（李银河，2007），即人在农业社会没有意识到自己是一个独立、自主的个人，“几乎从来也没有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生存和生活过”（潘绥铭，2006）。在这种价值观下，“个人自扫门前雪，专管他人床上事”（潘绥铭，2006），卫道士们将任何个人斗胆主张其自主性认定为“应该打倒的丑恶现象”，甚至做出泯灭人性丧尽天良的事情来。如把同性恋者放到火刑柱上烤，把“通奸”妇女放入河中淹。在做这些事情的时候，他们心中感到自己无比的正义和正确。让人不禁悲叹，“道德、道德，多少罪恶假汝之名以行！”

（二）以公序良俗推行性道德之误^①

人们有权选择自己的性行为，也唯有如此，人们才能获得幸福。禁止主权者通过法律强制推行其道德法典是现代法治的要求，公序良俗不应该成为根据性道德禁止性自由的工具。

1.法律不能一味遵循大多数人的性道德要求

许多人认为，大众不喜欢某种性行为，便是禁止这种性行为的理由。这其实落入了“多数人的暴政”的民主误区。多数人的道德或当前社区道德并不能作为判断一个行为是否合法的标准。正如哈特所指出的，“立法者应当问一问普遍的道德是否建立在愚昧、迷信或误解之上”（张文显，2006）。多数的性道德并不意味着正确，如今看来再自然不过的男女接触、自由恋爱、浪漫接吻，都曾在不同时代不同地域违反了多数的性道德。这不仅仅是一个道德流变的问题，更是一个法律判断标准的问题。^② 正为了防止历史悲剧的重演，人们必须意识到，对于正义的判断不能由道德所代替，仅凭性道德的多数无论如何都不构成牺牲性少数的选择的理由。

2.人有选择以自己的性方式追求幸福的权利

人作为一种性存在（赵合俊，2007），性自主权是人不可或缺的一种人格权。其赋予人以自己的性方式追求幸福的权利。性自主权在权利位阶上处于基本权利的地位，具有绝对性，这意味着不能通过任何民主形式，借以任何理由剥夺。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指出，自由只有因自由本身的缘故才能被限制（E·博登海默，2004）。国际人权法也指出，对于性自主权的干预除非是在为保护其他受影响的人的权利而绝对必要时，才是可允许的（曼弗雷德·诺瓦克，2003）。正如我们无法想

^① 实际上，能否以公序良俗推行性道德的争论可以体现在法理学的经典论题上：主权者有没有权力通过法律来强制推行道德（即道德的法律强制legal enforcement of morality），这是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与自然法学派的争论的焦点所在。

^② 多数的道德从来就不能推导出该道德标准正确的结论，如在二战前的德国，大多数都希望赶走犹太人，在南北战争时期的南方，大多数都不希望给黑人以平等权。

象道德多数能剥夺人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名誉权一样，任何的道德理由都无权剥夺一个人的性自主权。

3. 法律强制推行性道德损害自主的价值

性自主权中，没有了性选择就没有性自由。套用德沃金的理论，个人对性行为的自主选择、独立的道德判断涉及一个核心问题，即人的自由意志的问题。以道德的理由限制人的自由意志，必会损害人的独立自主的价值（张文显，2006）。正如凯西案（Planned Parenthood v. Casey）判决的多数意见中，肯尼迪大法官（J. Kennedy）所写道，“自由的核心，乃是个人行使权利，以自行定义其关于存在、意义、宇宙以及人类生命奥秘的信念。假如这些信念是在州政府的强制下形成，它们将不能定义人格的特征。”^①

4. 私人道德与法律无关

法律无权干涉一己之事。半个多世纪以前，沃尔芬登报告即指出，“除非社会通过法律有意将罪行领域等同于恶行领域，否则必定存在一个有德无德的私领域，而这个领域，如果用简洁直白的话来说，不是法律管的事”，“干预公民的私生活或者企图在私领域中施行任何特定的行为模式不是法律的职能”，“法应该给予个人就私人道德问题作出选择和行动的自由”。^②总的来说，个人的道德选择的命题超出了法律规制的范围，性道德不关法律的事。

二十一世纪以来，越来越多的司法判例支持了这一观点。在劳伦斯诉德克萨斯州案（J. G. Lawrence and T. Garner v. Texas）中，多数意见指出，法庭的义务是界定所有的自由，而不是强行推销它自己的道德法典。法律必须重视人保有作为自由人的尊严的权利（J. G. Lawrence and T. Garner v. Texas, 2003；马平，2011）。在美国诉极限联合公司案（United States v. Extreme Associates, Inc.）中，联邦地区法院判决支持，公共道德不是注意支持介入成年人间的、私下的、自愿的性行为的正当政府利益。^③即使在大陆法系国家，作为限制自由的基础也早已没有实际意义。如德国通过上世纪50年代后期联邦宪法法院的一系列判例，公序良俗原则也变成了只能在宪法范围内作合宪性解释的原则（林来梵、骆正言，2008）。

二．性自主权限制的合理设计

正如密尔（John Stuart Mill）所言，“最有利于他获致自己幸福的，是允许他以自己的方式去追求幸福”（约翰·穆勒，2011）。性自主权限制的制度设计应走出

^① Planned Parenthood v. Casey, 505 U. S. 833 (1992)

^② Committee on Homosexual Offences and Prostitution, United Kingdom, The Wolfenden Report, p. 48 (Am. Ed. 1963)

^③ United States v. Extreme Associates, Inc., 325, F. Supp. 2d 578 (2005).

随意挥舞着道德大旗的老路，转以“性的人权道德”为依托，提倡一种道德中立的公序良俗，以权利限度和权利推定两大基本原则为依据，合理的限制性自主权。

（一）符合“性的人权道德”的公序良俗

那究竟什么样的道德才是现代社会应倡导的性道德呢？鉴于上文对性道德与公序良俗的认识，笔者认为，现代社会的法律制度中应体现一种“性的人权道德”（潘绥铭，2011），在公序良俗中倡导一种道德中立的宽容态度。

1. “性的人权道德”

潘绥铭教授说，“性的人权道德”包含两个方面，一是以权利为核心，二是不以“好坏对错”的道德标准衡量性行为。权利冲突时应平等协商（潘绥铭、黄盈盈，2011）。也就是说，“性的人权道德”要求一方面尊重他人权利，另一方面做到道德中立。这是完全符合性自主权内涵的。换句话说，在性自主权语境下，“性的人权道德”就是遵循他人性意愿，不侵犯他人的权利而行使自己的性自主权。这恰是性自主权的核心，也是权利行使的必然原则。除此之外，任何其他的道德评价多不应作为判断性自主权行使“好坏对错”的理由。

价值多元，是现代社会的重要特征之一。一枝独秀的传统性道德已经不复存在，人们倾向于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各种各样的价值与选择标准（刘达临，2011）。尽管有许多选择被认为是低级趣味的，但是我们并不能仅仅因为不喜欢就消灭他们，就以“不道德”、“违反公序良俗”为名禁止他们。忍耐一些观感上的不适是生活在自由社会的必然代价。因为我们清楚知道，唯有给人以选择的自由而不是教人以选择的必须的时候，人才有自由。

一百多年前密尔即指出，“人们总是希望扩大所谓道德监督的界限，直至他侵犯到最无疑的个人合法自由为止，乃是根源于人类一种最普遍的到的倾向（约翰·穆勒，2011）”。“性的人权道德”的价值与要求就在于防止这种倾向，捍卫人的自由与尊严。

2.真正的公序良俗

法律应体现公序良俗，但并不代表法律就应该强制推行某种道德观念。现代社会要求多元表达。道德中立以宽容多元价值和尊重个人选择方才为真正值得提倡的善良风俗。

也就是说，在性问题上，法律必须道德中立。每个人的权利诉求都是重要的。没有谁的性道德准则可以战胜他人的性道德。每个人在不强迫别人接受其性道德的前提下，都有遵循其性道德生活的自由。这种社会的多样性正是社会活力之所在。法律不能强制推行任何一种具体的性道德标准，法律应该做的是保障这种多样性，使得每个人在不强迫他人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自己的选择活的更好，这也就是性自主权的价值之所在。正是基于这种信念，所以我们必须要求法律不能通过包括公序良俗在内的任何方法强制推行任何的性道德要求。用波斯纳的话来说就是一种“与

道德无关的性” (morally indifferent sex) (波斯纳, 2002)。

(二) 性自主权限制的基本原则

法律在性问题上道德中立指的是, 法律不得以性道德为名通过公序良俗使得性行为动辄得咎, 但从未否认, 对于性自主权应予以一定的限制。简单来说就是, 权利实现以不侵犯他人权利为限, 在不侵犯他人权利的前提下, 法不禁止即自由。这体现为性自主权限制应该遵循两个基本原则: 权利限度原则和权利推定原则。

1. 权利限度原则

权利限度原则指的是, 性自主权的行使具有一定的限度。运用密尔所提出的“伤害原则”, 这个限度指的是不得伤害他人。^① 然而, 在性自主权行使的过程中如何判定“伤害”则需要进行一定的利益衡量。

波斯纳 (Richard Allen Posner) 指出, “厌恶”也可被视为一种伤害。有许多案例都曾判定殡仪馆是一种伤害, 因为它们降低了邻里住宅的财产价值, 尽管这种厌恶是愚蠢的, 但无法改变伤害发生的事实 (波斯纳, 2002)。那么某种性行为引发的公众厌恶是否也应像殡仪馆伤害了周边房地产一样构成了伤害呢?

利用范伯格 (J. Feinberg) 提出的“合理回避标准”可以有效地回答这一问题。范伯格指出, “如果人们只要做出合理的努力或者并无什么不便就能够有效的避开这些经验, 那么人们无权要求国家保护” (J. 范伯格, 1998)。这体现在民法中就是“容忍义务”, 一般认为, 对于他人行使权利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轻微损害, 应当予以容忍 (杨立新, 曹英博, 2011)。冯·巴尔 (Christian von Bar) 教授指出, 权利人应该忍受适当的不舒适的感觉, 轻微的损害不能够获得司法的救济 (克雷蒂安·冯·巴尔, 2001)。

在上面提到殡仪馆的例子中, 受影响的人搬迁成本过高, 不是采用合理的努力就能避开厌恶心理或感情的, 房地产的贬值更不属于轻微伤害情形。而大多数性行为在私密场所进行, 公众只要不刻意去管就好了, 不存在回避成本过高的问题, 对其感情的伤害也是轻微的, 所以一般情况下, 对私下行使性自主权感到厌恶不能构成伤害。

然而, 在一些公开、半公开的性活动中, 到底够不构成“伤害”值得探讨。有许多学者对此持肯定态度, 认为性行为行使应遵循私密原则 (彭晓辉, 2002; 郭卫华, 2005; 李拥军, 2007)。笔者认为, 唯有当公开的性构成对他人观看的一种强迫的时候才能被认为是一种损害。在公众场合中, 如果一个人能轻易回避他人的性行为的话, 那么这种性行为就不能被视为对他的伤害。道理和禁烟类似, 一般并不禁止人在广场中吸烟, 因为那不构成对他人的伤害, 空气流动, 他人回避其二手烟较为简单; 而在室内则禁止吸烟, 因为室内吸烟将使得在室内的他人被迫吸二手

^① 密尔指出, 防止伤害他人是干涉自由行使的唯一正当目的。参见: 约翰·穆勒: 《论自由》,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第10页。

烟。合理回避是公共空间生活的基本规则，当然也能适用于性自主权行使。

更为根本的是，不得在他人无法轻易回避的公众场所为性行为所依据的理由不是某一种道德倾向，其依据的仅仅是对他人所造成或带来的强迫性。即使这种强迫性是由某种道德取向所导致的，只要构成强迫即可认为构成伤害。因为，毕竟在绝大多数的人的认识里，性行为与其他行为有根本的区别。波斯纳写道，一个人发布贪婪地吞食火鸡的照片不会引发公共规制的思考，但发布性行为的照片必引来指摘（波斯纳，2002）。诚然，这种道德伤害是建立在某种道德取向的基础上的，但由于性行为对受害者而言构成了实质强迫，则伤害是真实的。

不得强迫他人接受或观看一种性行为也是性自主权内涵的必然要求。他人有其自身的性意愿，性行为不能违背他人性意愿而为之。为了保护这种性意愿。不仅仅要尊重具有性行为能力的人同意或不同意的权利，而且要尊重无性行为能力的人不被侵扰的权利。所以，性行为不得过于公开，如性行为不得在他人不能轻易回避的公共场所进行、色情品不能对无性行为能力者贩卖、性交易与对无性行为能力者进行。这都是为了保障无性行为能力者和不希望参与者的不参与的权利，这是保障他们性意愿的体现。归根结底，性自主权的权利的限度在于不强迫他人、违背他人性意愿犯他人权利。

2. 权利推定原则

权利推定原则即法不禁止即自由。其要求，性自主权实现并不必然依赖于法条对性自主权的各种细节的明确规定，应把不强迫他人、不侵犯他人权利的性行为推定为合法受保护的性行为。对性自主权的权利推定，同时也是性自主权作为人格权而受保护的体现。即使性自主权没有被详细规定、没有被仔细载入法典，也必须根据人的人格尊严予以保护。在人格尊严的视野下，不侵犯别人权利的性行为他人均无权干涉，受法律保护。

或许还有人会对性行为自主的权利推定表示担心，认为如果将乱伦、婚前性行为、婚外性行为、性交易、色情品等都推定为合法且给予与其他性行为同等的法律保护，是不是表示法律对这些行为就赞同了呢？或者说，法律是不是就强制要求其他人表达赞同呢？

其实不然，法律对一个行为的保护并非等于对一个行为的赞同，这在法律实践中是非常明确的。德沃金（Ronald M. Dworkin）说：“说一个人有权利做什么事情，和说他做这件事是对的，或者说他做这件事没有错，有着明显的区别”（罗纳德·德沃金，1998）。法律保障离婚自由，但并不表示法律赞许或鼓励大家离婚。法律不禁止一个人暴饮暴食，人完全有这个权利，但也不表示法律赞许这种生活方式。又如在著名的焚烧国旗案（Texas v. Johnson, 1989）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确认人有烧国旗的表达自由，但是并不代表倡导这一种价值取向。为了保障自由的存在，法律必须保障一些或许看上去不大体面的权利。

包容多元的道德标准、多元的表达、多元的行为模式并不代表法律就选择

了其中某一种模式奉为圭臬，更不是显示出法律的软弱无力。相反，这证明了法律的包容力，证明了自由的价值得到尊重。在科恩诉加利福尼亚州案（Cohen v. California）的判决中，贺兰大法官（John Marshall Harlan II）这样写道：虽然我们身边中时而充斥着刺耳的言辞，但这不是软弱而是力量的见证。^①

三. 我国性自主权限制之展望

当前，我国应提倡一种“性的人权道德”，法律在性问题上应道德中立，遵循权利限度原则和权利推定两大原则。具体到我国对性自主权限制的现状中，根据这些要求，应一方面，对某些不合理的限制，如对婚外性、多伴侣性的限制予以否定；另一方面，对某些需要在其他层面进行利益衡量，如性交易、公共场所的性，予以继续深入探讨。^②

（一）打开牢笼：解放不合理的限制

某些限制的主要依据在于以传统性道德为主导的公序良俗。这些行为除了在道德感情上对他人施加了一定影响之外，并未干涉到任何人。对于这些行为，不应予以禁止，如婚外性和多伴侣性：

1. 婚外性：不关法律的事

我国立法对于婚外性持否定态度。婚姻法第四条中规定了婚姻的忠实义务。^③虽然《婚姻法解释（一）》取消此义务的可诉性，^④不忠实仅仅作为离婚损害赔偿中的一个因素；^⑤但是，我国刑法仍把一种婚外性行为视为犯罪——与军人配偶的婚外性

① 该案件为一名为Paul Robert Cohen的男子因在法庭内穿着“我操征兵制”口号的外衣被判藐视法庭，该判决最终被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所推翻，认为禁止表达违反了宪法第一修正案。Cohen v. California, 403 U. S. 15 (1971)。

② 我国现行法中对性自主权的限制表现为多个方面，除婚外性、多伴侣性、性交易、公共场所的性的禁止外还有对乱伦、色情品的禁止、对婚前性行为、同性性关系的否定等。选择婚外性、多伴侣性、性交易、公共场所的性四点进行探讨的原因在于：首先，对乱伦、同性性行为的限制集中体现为对同性婚姻、乱伦婚姻的否定；与这两种性行为本身没有必然的联系，更大层面上涉及的是一个婚姻自主权的问题。本文不做过多讨论。其次，严格来说，我国现行法对色情品的管制不在于阅读、通过色情品为性行为的方面，而在于色情品的生产、传播、销售，这属于宪法表达权的问题而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性自主权问题。最后，婚外性、多伴侣性、性交易、公共场所的性四个方面能突出展现出本文结论的适用性。所以，此处对我国性自主权限制的法律批判集中在这四个方面。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条：“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条：“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行为。^①除此之外，婚外性行为仍被司法实践认为是违反公序良俗原则的违反，如2001年“泸州二奶案”中“第三者”即据此被剥夺了接受遗赠的权利。^②

结合“道德中立”与权利限制基本原则的要求，这种做法是否合适关涉到一个根本的问题：婚外性违反了“伤害原则”吗？关于这个问题有不少人认为，婚外性就是伤害了配偶，侵犯了其合法权利。

笔者认为，这个看法是错误的。婚外性没有对配偶造成法律意义上的伤害。因为法律的有限调整性，一般的“感情伤害”、“情感纠纷”无疑是不可诉的。“感情伤害”的本质是侵犯了“拥有他人”的心理感受（约翰·盖格农，2009）。而性自主权是一种人格权而不是身份权，性自主权的人格权属性规定了性专属于自然人自身，没人任何人可以把他人的人格权通过任何形式据为己有，法律无权对这种心理感受予以立法。如果允许对人身和精神上的契约予以法律保护，那么“卖身契”也将是可以的。^③

由此可见，婚外性行为没有对任何人的权利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侵害。因而，对其限制不符合性自主权限制的基本原则。互相忠实的约定作为一种人身和精神上的契约只能作为私人约定，不能作为法律义务，也就是说，婚内忠实与否与法律无关。

因而，对于我国现行法律应做出以下修改：第一，删除婚姻法第四条中“忠实义务”；第二，进而违反所谓的“忠实义务”不能带来任何法律后果，不能在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中请求赔偿，更不能要求“第三者”赔偿，所以需要同时废除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条【破坏军婚罪】：“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② 案情简介：黄某（男）与蒋某（女）具有夫妻关系。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黄某与张某同居，且通过遗嘱公证的形式，将其财产赠与张某。2001年，黄某去世后，张某向蒋某索取遗赠部分财产遭拒，遂诉诸法院。泸州市纳溪区一审、泸州市中院二审均以“违反公序良俗”为由，判决驳回原告张某的诉讼请求。

参见：《四川泸州：“二奶”告“大奶”遭遇三连败》，搜狐网，<http://news.sohu.com/30/76/news202397630.shtml>，2012年12月19日访问。

③ 学理上，关于婚外性不应非法的理由至少还有以下三大方面：第一，“忠实义务”具有不道德性。首先，其不仅取消了婚内强奸，而且还涉嫌以婚内“贞操”残害妇女。其次，在客观上还会起到鼓励人们“捉奸”的作用，侵犯他人的隐私权、还可能侵犯他人名誉权。第二，婚外性实践普遍与观念的变迁，使之失去了可罚性。首先，人们无法一方面高谈“没有爱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另一方面又抓紧扑灭新的爱情的产生从而守卫已经“没有爱情的婚姻”。其次，人们普遍的性实践使得法律对婚外性的规制失去了基础。第三，“破坏军婚罪”不合时宜。此罪的立法初衷在于使得军人在战斗过程中无后顾之忧。且不论战争年代这个做法是否正确，在和平年代的今天，这样的规定显然不妥。以“破坏军婚罪”约束“军婚”其性质与给“守贞”妇女立贞节牌坊是一样的。

参见：赵合俊：《作为人权的性权利一种人类自由的视角》，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论文2002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72-73页；潘绥铭、[美]白维廉、王爱丽、[美]劳曼：《当代中国人的性行为与性关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5页；潘绥铭：《中国性革命纵论》，万有出版社2006年版，第122页；李银河：《李银河说性》，北方文艺出版社2006年版，第111页；马晓年、杨大中：《中国女性性调查报告》，光明日报出版社2005年版，第273页；杨大中、贺占举、马晓年：《中国男性性调查报告》，光明日报出版社2006年版，第8页；郭卫华：《性自主权研究—兼论对性侵犯之受害人的法律保护》，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62页。

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的赔偿请求；第三，删除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条“破坏军婚罪”。

2. 多伴侣性：权利的行使

我国刑法与治安管理处罚法均有禁止聚众淫乱的规定。^①一般认为，聚众淫乱罪是由1979刑法中的流氓罪分立出来。该罪名订立后很长一段时间并未被执行，直到2010年，“马尧海案”被报道为聚众淫乱第一案。^②民法学者一般也认为，多伴侣之性违反了公序良俗原则（郭卫华，2005）。

笔者认为，一项性行为，在完全符合权利限度原则、没有强迫没有干涉他人的情况下，即使法律没有明文赞成，也应根据权利推定原则予以保护，否则是没有任何理由的。在多伴侣性行为中，若参与方都是具有性行为能力的人，基于自身的性意愿，在没有强迫任何人并且不影响和阻碍任何人的情况下，为性行为，则无论他人看来多么荒谬，他人都是无权干涉的，这就是性自主权的体现。多伴侣性行为的参与者，与其他被认为“不道德”而没有伤害任何人的性行为的参与者一样，并无任何理由不为法律所保护。如在西方国家，换偶行为只要不是涉及其他违法情形（如公共场所限制和未成年人限制），就是完全合法的（李银河，2006；李拥军，2007）。我国必须取消对多伴侣性行为的所有法律限制。并对这种性行为予以保护，把侵扰他人进行多伴侣性行为的行为作侵犯他人性自主权行使处理。

（二）张弛有度：合理限制与利益衡量

另一些限制，则需要根据权利限度原则予以衡量。在他人无法合理回避而构成强制的情况下，需要予以限制。反之，则根据权利推定原则予以保护。如性交易和公共场所的性：

1. 性交易：新管制主义

在我国，单纯的“卖淫、嫖娼”行为有可能招致治安管理处罚、收容教育、甚至劳动教养。而“协助、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旅馆业、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一条【聚众淫乱罪】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的，对首要分子或者多次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引诱未成年人参加聚众淫乱罪】引诱未成年人参加聚众淫乱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② 案情简介：原南京工业大学副教授马尧海自2007年到2009年参与、组织了多次换妻聚会。2010年4月20日，南京秦淮区法院认为马尧海对“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违法性始终缺乏清醒的认识”，判处其3年6个月有期徒刑，其它人由于认罪态度较好，被判缓刑到3年6个月不等刑罚。

参见：《南京换妻案副教授被从重处罚 一审获刑3年半》，载网易新闻，<http://news.163.com/10/0520/10/674BMHT7000146BD.html>，2012年12月19日访问。

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包庇卖淫嫖娼”的都可能构成犯罪，当然也可被治安管理处罚、收容教育、甚至劳动教养。^①在民法上，即体现为，不承认人具有性交易的权利，也不承认性交易中的债权债务关系；认为其一方面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另一方面违反公序良俗。

笔者认为，我国性交易应该在合法化的基础上予以一定管制：

一方面，人有通过性交易为性行为的权利，应原则上取消对以性交易为性行为的限制。除了不应以道德理由禁止性交易外，将性交易视为非法的社会现状还有违宪法平等原则：性与利益的交易有多种多样的形式，以女性性工作为例，仅仅处罚“小姐”有失公允（约翰·盖格农，2009；李银河，2006；潘绥铭，1999；潘绥铭，2006）。司法实务上，该种处罚还导致对性工作者巨大的司法不公。性工作者被扣上了各种蔑称，人格尊严权、隐私权常常受到侵害，^②面对更为严重的侵害时，常常又无法寻求公权力救济（赵军，2008）。所以，唯有性交易合法化才能保障性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另一方面，性交易的经营会与其他人的权利产生冲突，应予以一定的限制。对性交易经营权的限制应参照荷兰阿姆斯特丹、德国汉堡，采取新管制主义，要求其在特定地点经营，并定期接受体检（刘达临，2011）。^③首先，在一个人的住宅旁开设妓院，这与在住宅旁开殡仪馆的案例是类似的，会构成对地产价格的影响，造成实质不便，不构成合理回避。因此，要限制妓院的开设场所，划定特定的区域。其次，正如食品要接受检验一样，为了国民健康，性服务的卫生安全也必须接受定期检查。所以需要核准经营与体检制度。

2. 公共场所的性：区分情况

在我国，基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宏大叙事，对在公共场所裸体和为性行为均一律禁止。某些模特或演员会由于过于裸露而导致其参与的整项节目被封杀。^④

① 参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第六十六条、六十七条、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1年修正）第三百五十八条至第三百六十二条。

② 性工作者被扣上了各种蔑称，“卖淫女”、“失足少女”、“鸡”、“鸭”等，在“扫黄”中更是经常可以在媒体上看到有地方抓性工作游街示众、对性交易破门而入的行为。有关部门还引以为荣，似乎做了什么英雄事迹，要昭示天下，登报纸、上电视地宣传。

③ 国际社会上，对性交易的规制有四种模式。禁止主义模式处罚妓女、嫖客及其附庸产业，如中国内地。取消主义即妓女一般不受罚，但处罚嫖客及盘剥者，如英国。管制主义是要求妓女在制定地点提供性服务，如新加坡。新管制主义则要求妓女带卡片并接受体检，如法国。参见：刘达临：《走向性文明》，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93-123页。

④ 如2012年知名模特于露露于车展中穿着过于暴露，导致北京车展遭到整改。参见：《首都文明办批北京车展车模衣着暴露 责令整改》，载人民网，<http://society.people.com.cn/GB/17775888.html>，2012年12月19日访问。

当众的性行为更是有被拘留、劳教甚至判刑的风险。^①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处拘留。^②刑法更是有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可适用于公开裸露或性爱行为。^③在民法上，一般认为，公共场所的裸露与性行为因违反公序良俗而可被制止（郭卫华，2005）。^④

笔者认为，对于公共场所的性行为的限制标准，应结合场所的公共性，运用权力限度原则中的合理回避标准予以辨析，而不应把所有在公共场所发生的性行为都予以规制。具体而言，可借助场所的地点、时间、封闭性等因素分析：

一方面，根据合理回避原则，对在较为隐秘的地点、他人较难发现的时间、封闭或相对封闭的空间实施的性行为，应该判定为不应规制的公共场所性行为。如一对性伴侣在树林中、高层建筑的楼顶角落、深夜的广场角落等地点为性行为不构成对公众的伤害，因为除非公众特意去侵扰他们的性生活，否则很难认为其性行为强迫公众观看。所以这些场所应认定为不具公共性或暂时不具公共性，法律不应规制，他人更有不打扰的合理回避义务。

另一方面，在较为公开的地点、人流密集的时间、开放或相对开放的空间实施的性行为，应该判定为应规制的公共场所性行为。如一个人在正午的广场中央为公开的性行为，必然使得公众回避困难，构成伤害，法律应该规制。然而，我们需要明确，对公共场所性行为的限制仅限于在他人无法合理回避的公共场所进行的性行为，不能扩大。

四. 结语

总而言之，以道德中立的价值取向出发，通过权利限度原则和权利推定两大基本原则，能合理判断性自主权限制的边界问题，并协调性自主权行使中与他人权利、公序良俗的冲突；在以道德无涉的立场看到性自主权的同时，尊重他人权利的

① 2011年北京宋庄艺术展中，男性行为艺术家创作作品《艺术买比》，该作品内容是对其与一女子性行为的公开展现。此后被捕，男性艺术家因寻衅滋事被判劳教一年。参见：《男子当众展示性爱行为艺术被处劳教一年》，载网易新闻，<http://news.163.com/11/0508/15/73HTMMMJ00011229.html>，2012年12月19日访问。

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4条规定：“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④ 参见：王竹：《论性自主权的确立》，载中国民商法律网，<http://www.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46166>，2012年12月8日访问；郭卫华：《论性自主权的界定及其私法保护》，载《法商研究》2005年第1期。

行使；在尊重性人权的基础上，合理行使性自主权。

随着性自主权理论和立法的不断完善，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我们能看到以传统性道德为主导的不合理限制越来越少，对性自主权限制的立法以道德中立的态度出发，在权利的平衡中张弛有度，人们能以性福的状态过着幸福的生活。

参考文献：

- [1]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 [2]恩格斯，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1999
- [3]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4]郭卫华，“论性自主权的界定及其私法保护”，《法商研究》，2005，（1）
- [5]郭卫华，《性自主权研究—兼论对性侵犯之受害人的法律保护》，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
- [6]黑格尔，《历史哲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 [7]穗积陈重，《法律进化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 [8]J·范伯格，王守昌等译，《自由、权利和社会正义》，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
- [9]克雷蒂安·冯·巴尔，焦美华译，《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下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 [10]林来梵、骆正言，“宪法上的人格权”，《法学家》，2008（5）
- [11]罗纳德·德沃金，信春鹰、吴玉章译，《认真对待权利》，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 [12]曼弗雷德·诺瓦克，夏勇译，《人权公约评注（上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
- [13]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14]《男子当众展示性爱行为艺术被处劳教一年》，载网易新闻，<http://news.163.com/11/0508/15/73HTMMMJ00011229.html>，2012年12月19日访问。
- [15]《南京换妻案副教授被从重处罚 一审获刑3年半》，载网易新闻，<http://news.163.com/10/0520/10/674BMHT7000146BD.html>，2012年12月19日访问。
- [16]马俊驹、余延满，《民法原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 [17]马平，《同性恋问题的宪法学思考》，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 [18]马晓年、杨大中，《中国女性性调查报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5
- [19]彭晓辉，《性科学概论》，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
- [20]斯纳，苏力译，《性与理性》，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 [21]李拥军，“性权利研究”，长春，吉林大学博士论文，2007
- [22]威廉·赖希，陈学明、李国海、乔长森译，《性革命——走向自我调节的性格结构》，北京，东方出版社，2010
- [23]李银河，《李银河自选集——性、爱情、婚姻及其他》，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7
- [24]李银河，《李银河说性》，北京，北方文艺出版社，2006
- [25]刘达临，《现代性学词典》，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12
- [26]刘达临，《走向性文明》，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 [27]刘达临,《世界当代性文化》,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9
- [28]潘绥铭,“性的人权道德”,《甘肃理论学刊》,2008,(4)
- [29]潘绥铭,《中国性革命纵论》,高雄,万有出版社,2006
- [30]潘绥铭、黄盈盈,《性社会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 [31]潘绥铭,《中国性现状》,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5
- [32]潘绥铭、白维廉、王爱丽、劳曼,《当代中国人的性行为与性关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 [33]潘绥铭,《存在与荒谬—中国地下“性产业”考察》,北京,群言出版社,1999
- [34]《四川泸州:“二奶”告“大奶”遭遇三连败》,搜狐网,<http://news.sohu.com/30/76/news202397630.shtml>,2012年12月19日访问。
- [35]《首都文明办批北京车展车模衣着暴露责令整改》,载人民网,<http://society.people.com.cn/GB/17775888.html>,2012年12月19日访问。
- [36]童戈,“第十四讲gay的文化重构”,载于高燕宁编,《同性恋健康干预》,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
- [37]王竹,《论性自主权的确立》,载中国民商法律网,<http://www.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46166>
- [38]杨大中、贺占举、马晓年,《中国男性性调查报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6
- [39]杨立新,曹英博,“论人格权的冲突与协调”,《河北法学》,2011,(8)
- [40]约翰·盖格农,李银河译,《性社会学—人类性行为》,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9
- [41]约翰·穆勒,《论自由》,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 [42]《中国性科学百科全书》编辑委员会,《中国性科学百科全书》,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6
- [43]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44]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 [45]赵合俊,“中国强奸文化之批判与改造”,载于黄盈盈、潘绥铭编,《中国性研究第二辑》,高雄,万有出版社,2007
- [46]赵合俊,《作为人权的性权利—一种人类自由的视角》,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论文,2002
- [47]赵军,“边缘群体权利状况经验研究—以X、Y两市“小姐”被害问题为中心”,载于黄盈盈、潘绥铭编,《中国性研究第一辑》,高雄,万有出版社,2008
- [48]周丹,《爱欲与规训:中国现代性中性欲望的法理想象》,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 [49]Cohen v. California, 403 U. S. 15 (1971).
- [50]Committee on Homosexual Offences and Prostitution, United Kingdom, The Wolfenden Report, p.48 (Am. Ed. 1963).
- [51]J. G. Lawrence and T. Garner v. Texas, 539, U. S. 558 (2003).
- [52]Planned Parenthood v. Casey, 505, U. S. ,833 (1992).
- [53]Texas v. Johnson, 491 U.S. 397 (1989).
- [54]United States v. Extreme Associates, Inc., 325 F. Supp. 2d 578 (2005)

“自愿年龄线”与儿童“性人权”的冲突及协调 ——“保护”与“自愿”的博弈

赵军（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世界人权宣言》确立了“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的原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则规定了人的“自决权”——人人得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得为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其所拥有的天然财富和资源。以此为背景，1999年世界性学会（World Association for Sexuality）通过了《性权宣言》（Declaration of Sexual Rights），将性的权利界定为普世人权，这其中就包括“性自由权”（个人表达其全部性潜力之可能性）和“性自治权”（个人就其性生活自主决定之能力）。由此，所有人均享有性的自决权，有权自由决定个人的性生活，自由处置与享用作为性快乐资源的性身体（sexual body）（赵合俊，2002），只要该行为不侵害他者相同的权利即可（潘绥铭，2008）。遗憾的是，《性权宣言》对儿童的性权利，尤其是儿童的“性自治权”未做出特别规定。对儿童性权利规定最为详尽的《儿童权利公约》，因其重心在于保护儿童免受性侵害这一消极意义上的性权利，对儿童积极意义上的“性自治权”亦未明确界定^①。这就为以儿童“最大利益”（The Best Interests）为由设置“自愿年龄线”（age of consent），禁止（与）儿童基于自愿发生性行为，提供了回旋余地。于是，类似我国刑法强奸罪中“奸淫幼女”、英美法律中“法定强奸”（Statutory Rape）的规定，在人权语境中仍可普遍存在。不过，这一立于未成年人特别保护而为各国立法广泛接受的制度安排，在价值取向及实际操作上所存有的诸多疑问却显而易见。譬如，当一个生理发育已完全成熟的“幼女”自愿甚至渴望与某位男性发生性关系时，法律对当事男子的主动追究究竟是在以特别的方式“保护儿童”，还是在毫无必要地“多管闲事”，抑或不当侵害儿童的“性人权”、国民的性自治权？又如，这一法律的实际效果是否在所有情况下均符合“被害幼女”的最大利益？均利于其人格养成、社会融入及“健康成长”？还如，该法律的严格执行，对那些真心喜爱对方且无任何伤害对方的意图及行为，甚至在性关

^① 消极的权利大致相当于所谓“摆脱的自由”（freedom from），积极的权利大致相当于所谓“自为的自由”（freedom to）。〔3〕9-11

系进程中居于被动地位的“法定强奸犯”来说，是否公平？如此等等。近年来，随着儿童性成熟年龄的普遍提前以及公民性自主意识、性人权意识的持续强化，类似疑问逐渐显化^①，自愿年龄线制度与儿童性人权的冲突及协调亟待深入研究（J.范伯格，1998）。

一. 根据：自愿年龄线及其设立理由

我国刑法第236条规定，“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香港地区《刑事罪行条例》第124条规定，除非“丈夫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她是他的妻子”，否则，“任何男子与一名年龄在16岁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即属犯罪，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监禁5年。”而据该条例第123条，若性交对象为“13岁以下的女童”，行为人将面临终身监禁的重罚。在这里，14岁、16岁分别是我国大陆及香港地区男女性交的“自愿年龄线”或“意思表示年龄”，低于该年龄的女子，其自愿发生性关系的承诺无效，与之发生性关系即为犯罪。

类似规定在世界范围内非常普遍，只是具体的年龄划定有所不同。据不太准确的统计，“在有相关资料的200多个法域中，法定强奸的意思表示年龄为16岁以上的有154个法域（包括日本、印度、以色列、俄罗斯、美国的几乎所有的州、英国、瑞士、澳大利亚、南非、越南、卢旺达），14或15岁的有41个（包括中国、新加坡、波兰、罗马尼亚、法国、德国等），意思表示年龄在12—13岁只有12个（布基内法索、智利、韩国、朝鲜、圭亚那、巴纳圭、尼日利亚、墨西哥、西班牙等）”（苏力，2003）。

从形式上讲，法律设立自愿年龄线的一般逻辑是这样的：低于一定年龄的儿童不能正确认识性行为的性质、意义及后果，没有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是否性行为、与何者为性行为以及为何种性行为的能力，这种意思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欠缺必然导致其“自愿”发生性行为的承诺无效，基于该无效承诺而与之发生性行为也就自然属于性侵犯甚或性犯罪了（刘仁文，2003）。

^① 最近的争议案件发生在深圳。有网友在强国论坛发帖称，深圳一名16岁男孩与一名13岁女孩恋爱同居，虽然双方父母都不追究，但男孩还是被公诉机关提起公诉，一审被判强奸罪，网友质疑判决的合理性。2012年12月2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人民网“政在回应”栏目记者发函表示，该案判决并无不当，就算双方亲属不追究，也不代表被告人不构成犯罪或无需承担刑事责任。http://news.ifeng.com/gundong/detail_2012_12/21/20392306_0.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2年12月24日。2012年12月26日，由10余位来自性学界、社会性别学界、法学界的中青年学者和社会活动家组成的“年度性与性别事件评委会”集体发声，在肯定该判决形式合法性的前提下对其实质合理性提出质疑。参见《关于“16岁男生因与女友做爱被判强奸”一案的集体声明》，http://blog.sina.com.cn/s/blog_467a5c960102e328.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2年12月28日。

当然，实质的立法理由要复杂得多。通常，在类似问题上以文化传统为由为法律的正当性立论是最为省力的。与儿童发生性关系若有违一国之文化传统，极大伤害了国民之“法感情”，则由刑法介入予以规制似乎就是理所当然的。不过，自愿年龄线问题较为特殊，类似论证与史实有较大出入。以华夏文明而论，中国在历史上从来都是实行早婚制的。北周建德三年规定，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就应当及时嫁娶；后来唐玄宗也规定，凡男十五以上，女十三以上，依法即可行嫁娶之礼；即便在较为晚近的清朝，中国人的法定结婚年龄也还是男十六岁，女十四岁；而在某些较为边远的地区，如撒拉族聚居区，男十二岁，女九岁，就要承担婚嫁的“非日则”（神圣的天命）。在这里有必要提一提英国的情况——就法律制度而言，英国法是我国香港地区法律的范本。历史上，英国反强奸法的同意年龄一直都只有10岁，直到1885年的制定法才将这一年龄提高到16岁（理查德·A·波斯纳，2002）。由此可见，自愿年龄线的划定很难从文化传统上得到充分而合理的解释。

以一定的意思表示年龄来维护某种“先进的”、“文明的”或“进步的”性风俗、性规范似乎是某种更站得住脚的理由。只要将低于一定年龄者的性行为视为愚昧、野蛮和落后，将高于一定年龄者的性行为视为科学、文明和进步，自愿年龄线的设定就是合理的。然在现代法治语境中，自由和权利话语居于“政治正确”的地位，法律与道德的明确分野被有力提倡，以法律，尤其是以刑法的强力推行某种即便“高尚”或“纯洁”的道义观，特别是性道义观，是不合时宜的。因此，立法者一般都不太愿意承认自愿年龄线与所谓良风美俗或性意识形态之间的关联。正如福柯分析的那样——立法者通常会说，存在着一些人，其他人对他们的性活动会构成“永久的伤害”，故法律要对他们予以特别的保护。这些人当然包括儿童，他们受到成人在性方面的支配，这种性对他们来说是陌生的，会对他们构成伤害。当然，该理由还要借助一系列精神病学、心理学、教育学的科学知识才能具备必要的说服力（孙运梁，2009）。但无论如何，这一解释路径似乎让“人道”和“科学”的价值在法治语境中得到了双重实现，剥夺或限制儿童性自治权的自愿年龄法被理解为保护儿童的长远利益、保护儿童性权利的制度而取得了世界性和历史性的胜利。

二．质疑：自愿年龄法的正当性瑕疵

然而，自愿年龄法在正当性上的瑕疵也相当明显。批评者指出，设定意思表示年龄在本质上否定了儿童作为独立意志的性主体的资格，仅将儿童视为性行为的客体或受害者至少会造成两方面的消极影响：

一方面，它会让儿童觉得身体和性并不属于自己，性是受禁止的或肮脏的，他们无权接受他们希望的性行为，相应地他们似乎也就无权拒绝他们不希望的性行为。那么，当儿童真正遭受到性侵犯和性虐待时，他们反倒不太容易揭发此类行为

以保护本该属于自己的性权利。这方面的案例在我国并不鲜见，尤其是当侵犯来自长辈家庭成员（如继父）或其他支配者（如老师）时。

另一方面，尽管设立了自愿年龄线，针对儿童的性侵犯还是会发生，结果，自愿年龄法在现实中的基本作用反倒是惩罚那些真正出于儿童自愿的性行为（李银河，2004）。在这里，受惩罚的不仅仅是那些与儿童发生性行为的成年人，儿童本身也将受到惩罚。在我国，如果一名不满14周岁的“幼女”自愿与他人发生性关系，那么这名“幼女”一定会被认为是早熟的、品质不好的乃至堕落的，这将为当事人的生活、学习及日后工作带来巨大障碍。在自愿年龄法规制下，即便是在非自愿状态下被动承受性行为的儿童，也会在现实生活中“被玷污”、“被另类”，遭受来自主流社会的“二次伤害”。在许多场合，“二次伤害”对被害人的负面影响甚至可能超过初始伤害的不利。而另一些成功压制自己的性需求，按照自愿年龄法的要求保有自己性贞操的儿童，将不可避免地付出性权利“被剥夺”的代价。在香港地区，这种针对女童的不利甚至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16岁以下的女童若自愿与成人发生性关系，法庭可依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34条将该名女童判由任何愿意及适合负责照顾的人士（无论是否其亲属）进行监护。这种“监护”必然在实质上限制被监护者的自由，并由此为其贴上“坏孩子”的标签，阻碍其正常的社会化进程^①。

很明显，种种不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消极后果，大大减损了自愿年龄法设立之初所宣称的那些“人道”和“科学”价值。尤其是儿童权利保护之“最大利益原则”（The Best Interests Principle）的确立，更为质疑自愿年龄法之正当性提供了国际法上的依据。1989年的《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第1款明确规定：“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质疑者认为，自愿年龄法否定儿童作为性主体的权利，妨碍儿童性权利的正当行使与保护，与公约之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明显背离，其正当性基础值得怀疑。

三．坚守：围绕自愿年龄法的辩护与解构

面对反对者的质疑，自愿年龄法的支持者围绕该制度的正当性展开了进一步的辩护。

首先，支持者找到了一些研究成果，这些成果表明：同幼女发生性关系，哪怕

^① 根据香港法律，监护人可依法庭之“保护儿童令”决定被监护者的住所及教育，或约束其生活习惯（即要按监护人的要求过日子，包括住所地点、上学与否、交什么朋友、回家时间等等）。“保护儿童令”最长为三年，如监管人士觉得有需要，可申请延长直至监护对象成年（即18岁）。

是自愿的，也可能对幼女产生长远的心理和生理影响（理查德·A·波斯纳，2002）。相反的研究成果虽然也能找到，但在他们看来，相反的证据并不能确凿无疑地证明儿童性行为不会对儿童造成任何损害。“即使假定有利有害或无利无害的证据完全相等，那么从司法上看，法官的选择也应当是宁信其有，而不信其无。”可问题是，为什么不要求当初设立自愿年龄线的立法者拿出能够证明儿童性行为有害的确凿证据？毕竟，任何一个罪名的出台，都意味着国民自由权利的缩减，应慎之又慎。当年出台惩罚儿童手淫的法律时，欧洲立法者所依据的正是一些医生有关手淫会损害儿童健康的并不确切的“科学成果”，但这些“损害”后来均被现代医学一一证伪。^①

其次，面对当代社会生活水平提高导致儿童“早熟”的现实，自愿年龄法的支持者辩解道：“即使身体早熟也仅仅意味着性行为对她没有生理的伤害，并不意味着心智已经成熟，性行为没有心理伤害；因此身体越是早熟这一点的逻辑结论反倒可能是越要求特别的和严格的法律保护”。该理由在逻辑上是“机智”的，但却无意间显露出其无视社会现实变化、一味以立场决定理由的“辩论主义”^②倾向，其结论的科学性自然值得怀疑。

再次，这一派观点釜底抽薪地否定满足儿童性欲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他们虽承认儿童可能有“强烈的自然欲望或本能”，但这并不必然是正当性的来源，……就像某个男性对特定或不特定女性有再强烈的性欲也不能令他的这种欲望正当化一样”。这一类比看似有力，实则似是而非。当某位男性对某位女性产生强烈的性欲时，只要这位女性同意，在不存在法益侵害的前提下，这位男性的欲望又有那点不正当呢？为什么不可以让他去实现这样的欲望呢？可见，在性问题上，最为关键的问题在于当事人是否自愿，有没有强迫和暴力发生。儿童性欲问题，原则上亦大抵如此。

再再次，《儿童权利公约》中的“儿童最大利益”是一个需要解释的概念。“根据客观化理论，决策者的信念所反映的客观状态就是儿童的利益。这种信念有时是根据福利机构的预测能力确定，有时根据决策者的社会信念确定。……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它或许最能满足针对保护当时儿童切身利益的需要。儿童在和周围社会融和时可能需要指导，而不是受社会环境的自然调节和控制”（王雪梅，2003）。但问题是，儿童最大利益的首要基点是将儿童视为权利的主体而非客体，该原则的设立原本就是为了保护儿童的“能动自治”，“鼓励他们接受周围的影响

^① 当时的医生们认为，手淫会轻率地浪费精液，导致全身无力，虚弱，动作迟缓，发育不良，癫痫，消瘦，枯槁，发烧，脑膜疼痛，意识模糊，脊椎软化，低智，弱智，风湿病，阳痿，早泄，淋病，膀胱肿瘤，胃肠紊乱，便秘，痔疮，肺病，神经病，甚至疯癫，基本就是“万恶之源”（李银河，1999）。

^② 对此，有一个不太文雅但更为传神的比喻，叫做“屁股决定脑袋”。

并因此而承担后果。儿童应该有能力决定什么是我的利益，……这种由儿童自己决定的结果就可看作是他们的最大利益”（王雪梅，2003）。相反，过度强调成人社会的判断和安排必然损害儿童的利益。事实证明，自愿年龄法的施行在许多场合都最终导致了诸多不利于儿童成长的后果——正当性欲的压抑，对具性经历儿童的污名化，甚至对自愿发生性行为的儿童采取制裁性法律措施，等等。

最后，自愿年龄法的支持者特别强调，“为人父母，这个孩子是自己的小孩，我们一定会为她（他）担心，同时要谴责那个有行为能力成人的品行。每个人只有一个身体，爱惜它不光为自己，还为所有与自己有关的人，身体除了过性生活用，还可以做许多事，不排除赡养老人，照顾爱人、孩子，想问题。肉体需要合理使用”（董翔薇、殷晓清，2004）。至此，问题就再清楚不过了。之所以要设立自愿年龄法，最核心的理由恐怕不在于、至少不全在于儿童自身的利益，父母对孩子性的完整保有，儿童的性纯洁，乃至整个社会良好的性风尚才是该制度真正的或基本的要义。进一步分析，在支持者的潜台词中，的确兹事体大，它甚而关系到一个社会能否向其（男性）成员提供足够的、优质的和纯洁的性资源^①。

四. 妥协：刑法解释对自愿年龄法弊端的缓和

不过，理论上的批判并不足以撼动这项已在世界范围内取得历史性胜利的法律。与历史上许多大事件相似，大制度的裂缝往往缘于一些“不值一提的小人物”。

2003年1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该批复起因于发生在辽宁的一起“强奸案”。“被害幼女”徐某案发时年仅13岁，但发育已相当成熟，1.65米的身高，60.2公斤的体重，体型与成人无异。案发当年，徐某以“疯女人”的网名上网与人聊天，声称自己19岁，爱好“上网、找男人做爱”，并主动提出与对方见面“睡觉”，先后与张某等六名成年男性发生了性关系。关于与徐某发生性关系的这六名成年男性是否构成犯罪的的问题，审理该案的法官的意见并不一致。主张构成犯罪的意见认为，张某等人与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完全符合《刑法》第236条的规定，依法当“以强奸论，从重处罚。”对此持反对意见的法官则认为，被害人徐某谎称自己已成年，且其体貌言行均与成人无异，被告人并无认识其真实年龄的可能性。既然被告人在主观上欠缺对其行为对象性质的认识，没有针

^①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正是父权制的当然逻辑结论。在父权主义者看来，强奸侵害的是父亲或丈夫的财产——女儿的贞操或妻子的贞洁。在女儿成年并出嫁之前，女儿的贞操不容被他人夺走，即使女儿“自愿”也不行。因为，女人的贞操在出嫁之前属于父亲，出嫁之后则属于丈夫，女人并没有权利随意处分自己的性。

对“幼女”的“奸淫故意”，在被害人自愿发生性关系的情况下，就不能追究被告人强奸罪的刑事责任（陈兴良，2003）。最终，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基本支持了后者的主张，但却由此引发了学界及社会民众对该问题的持续争论。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大陆地区《刑法》所确立的自愿年龄线是14岁，比香港地区规定的16岁低两岁，在世界范围内属相对较低的水平。以14岁作为合法的意思表示年龄尚且会在司法中引发如此大的争议，那些以16岁或更高年龄作为性行为有效承诺起点的法律就更不用说了^①。因为，自愿年龄线划得越高，人们就越难于判断性行为对象是否属于自愿年龄法所圈定的“儿童”，与这种“大龄儿童”发生性关系也就越容易为社会所容忍和理解。事实上，类似的法律争议在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发生过，自愿年龄法正在慢慢开裂，其不合理性在实践中日渐明显。

之所以只是“慢慢开裂”，而非遭到强力质疑、挑战或反对，是因为意识到或感觉到自愿年龄法不合理之处的法官和法学家们还没有足够的勇气和力量对之发起正面批评。他们大多自觉或不自觉地采取迂回战术，利用他们所擅长的刑法解释技巧，在自愿年龄法的框架内作出某种缓和的努力，企望在法律制度与现实生活之间寻求一个妥协的平衡点。

最高法院在其司法解释中指出：“行为人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而与其发生性关系，不论幼女是否自愿，均应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强奸罪定罪处罚；行为人确实不知对方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显著轻微的，不认为是犯罪。”易言之，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与14岁以下幼女发生性关系是有可能不构成犯罪的，但有效的抗辩理由并非幼女的自愿，而是行为人对幼女年龄状况的不明知，亦即“刑法意义之犯罪故意”的欠缺。在最高院看来，这一“责任主义”的解释路径既避免了其结论与自愿年龄法的正面冲突，又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这一制度的非理之处。

与具大陆法传统或受大陆法影响的法域相比，英美法有关犯罪成立标准的逻辑大不相同。不过，面对自愿年龄法，英美法官也采取了类似策略。2000年，英国上院在一起猥亵不满14周岁幼女的案件中，否决了过去法院一直在幼女年龄上持严格责任（对幼女年龄的错误认识，不是无罪的辩护理由）的做法，指出：“除非国会通过的法律明示对某种犯罪实行严格责任，否则普通法将适当的主观要件视为每一种犯罪所必须具备的内容”（Andrew Ashworth, 2003）。

有意思的是，在对同性性行为的自愿年龄线作出特别规定的法域，法官们同样

^① 一个较为极端的例子是，香港政府曾把同性之间发生自愿性行为的法定年龄提高到21岁，该做法引发香港青年William Roy Leung诉香港特区政府一案，香港高等法院于2005年8月裁决香港特区政府败诉。此后，香港特区政府将该案上诉至香港上诉法院，上诉法院于2006年9月驳回了政府的上诉（相关评述见下文）。参见香港明报专讯：《禁21岁以下男男肛交条例违宪，仍未修改》。http://www.mingpaohealth.com/cfm/news3.cfm?File=20070914/news/gbb1.txt，访问时间：2010年6月5日。

绕开了针对自愿年龄法本身正当性的质疑，将缓和制度弊端的路径迂回到了男女平权、同性恋与异性恋之平等对待上。香港《刑事罪行条例》第118C规定：“任何男子（a）与年龄在21岁以下的男子作出肛交；或（b）年龄在21岁以下，而与另一名男子作出肛交，即属犯罪，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终身监禁。”亦即，男男性交（肛交）的合法意思表示年龄是21岁，而在异性性交的场合，该年龄是16岁。对此，香港上诉庭指出，男性与男性之间唯一的性交方式是肛交，与男女性交同为表达爱意、满足性欲的性行为方式。既然法律与性倾向无关，就不应为两者设下不同的合法年龄限制，《刑事罪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带有性别（性向）歧视，违反了《基本法》及《人权法》。^①

可见，尽管自愿年龄法损害当事人性自治权的弊端已有所显露，但作为一项在世界范围内普遍实行的法律制度，尚难废除。法官们只能在肯定这一制度基本框架的前提下，运用普通民众似懂非懂的专业术语尽量调和制度与现实之间的矛盾。无论是针对规制男女性交的自愿年龄，还是针对规制肛交的自愿年龄；也无论是针对较低的自愿年龄线（如14岁），还是针对较高的自愿年龄线（如16岁或21岁），各法域的法官们大多如此。不过，法官的“妥协”并不能完全弥合自愿年龄法与现实生活、与儿童性自治权之间的矛盾：在双方自愿甚至渴望的情况下，即便知道（真心相爱的伴侣往往如此）对方的年龄未达21岁、16岁或者14岁，即便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发生在他们之间的性行为会对未成年一方造成“永久的伤害”，难道还应该动用刑罚手段去惩罚这种爱意的表达或快乐的享用吗？为了保护儿童而剥夺儿童的性自治权，这一理由真的能够成立吗？

五. 纠结：改革的方向及其障碍

早在1991年，英国家庭计划协会就发现，有35%的女孩和46%的男孩报告，他们在16岁前有过性交，这还不包括那些实际发生过性交但没有报告，或者有过性交以外的其他性行为的人（李银河，2004）。由此，否定儿童性欲和性需求的假设与经验事实相去甚远，自愿年龄线之正当性只能在儿童的“长远利益”上立论。正如法官在一个判例中所声明的那样，意思表示的法定年龄就是为了以“违背年轻女孩之意志的方式保护年轻女孩”（to protect young girls against themselves）。然而，必须进一步追问：如果性交真会对未达自愿年龄的儿童造成“永久伤害”，那么，在20多年后的今天，在英国的成年民众当中，岂非35%的女性和46%的男性都成了饱

^① 参见香港明报专讯：《禁21岁以下男男肛交条例裁违宪，仍未修改》。<http://www.mingpaohealth.com/cfm/news3.cfm?File=20070914/news/gbb1.txt>，访问时间：2010年6月5日

受这一“永久伤害”的“问题公民”？

笔者曾于2009年在北京、湖北、贵州三地针对被羁押在少管所中的未成年犯罪人以及普通中学生进行过一次抽样调查，结果发现：在切断其他变量干扰的情况下，十四岁以前是否与他人发生性关系，并非预测其犯罪发生比的有效变量（赵军，2010）。这至少表明，发生在儿童阶段的性行为并非导致当事人“堕落”乃至犯罪的原因。

类似的经验研究成果不禁让人感慨福柯当年在该问题上的深刻洞见和一语道破天机的气概。他指出：“在任何情况下，由法律规定年龄界线是无用的。当儿童说他是或不是遭到暴力侵害时，应当相信他所说的话。……确实有10岁的儿童主动投入成人怀抱的情况，确实有些儿童是自愿的，他们喜欢这样做，难道没有这种情况？……我想这样说：从儿童不再拒绝的一刻开始，就没有理由去惩罚任何行为了”（李银河，2004）。

福柯彻底否定自愿年龄线的思路显然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儿童性的自治权。然而，他所指出的这一“改革方向”尚存疑问，至少在操作层面如此。首先，我们如何才能准确认定儿童是愿意还是拒绝？尤其是当儿童的年龄还很小时。诚然，有些儿童对性交具有相当明确的认识，而且他们也真心愿意或希望发生这样的行为，但不可否认，确实也有其他一些儿童对性行为缺乏基本认识。当儿童的年龄足够低时，甚至所有的儿童都无力认识性交的性质和意义，无法基于其本人的利益决定是否接受某个来自成人的性行为。这就带来了一系列更为棘手的问题：如果延续目前自愿年龄法的基本思路，通过降低自愿年龄来达成尊重儿童性人权、性自决与保护其实质利益的平衡，那么这一条“杠杠”到底应该划在哪里？13岁？12岁？11岁？还是10岁或9岁？法律上的这种“杠杠”有没有科学上的依据？它能否照顾到不同儿童在性生理、性心理方面的个体差异？相反，若如福柯所主张的那样彻底废除自愿年龄法，那么，在儿童是否自愿，是否具有相应认识能力并进而“自愿”的问题上，就只能完全借助法官或司法精神病专家的“专业判断”了。然而，这似乎是一条更为危险的立法思路。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保证这一判断的公正性？如何保证判断权力不被滥用？这种判断有没有科学的标准？这样的标准是否可靠？这些都将成为困扰我们的新问题。只要这些棘手问题得不到合理解决，出入人罪、肆意司法、侵犯人权的悲剧就很可能在涉及儿童的性侵害案件中上演。

六. 出路：改进自愿年龄法的可能路径

自愿年龄线的不合理性已相当明显，儿童作为性主体所应当享有的性人权也必须正视，但完全取消自愿年龄线至少在目前还欠缺足够的技术手段及观念支持。由此，适当降低自愿年龄线并通过法律解释缓和自愿年龄法与现实需求及儿童性人

权之间的矛盾与紧张，便成为现阶段相对可行的路径选择。不过，因各国在文化传统、立法现状、气候条件、饮食结构、身体发育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各国改进自愿年龄法的努力只能是分散的和“因地制宜”的。对于香港、英美这些自愿年龄线过高（16岁，极端情况下21岁）的法域，尽快通过立法适当降低法定自愿年龄应成为其努力的主攻方向；而对于中国大陆这种自愿年龄线不算太高的法域，其着力点恐怕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只能定位于对法律展开“时代的”、“合目的”的解释。事实上，解释法律本身就是“法律条文之法”向“生活实体之法”转化的必要途径，也是实定法自我修正以适应社会生活的重要手段，这本身就是法律演进的一种形式。如前所述，我国最高法院及英国上院法官的解释，已将那些并不明知对方实际年龄，且因对方在生理上较为成熟以至不大可能认识对方“幼女身份”的案件做了除罪化处理。然如前文所提，越是真心相爱的情侣，越有可能知道对方的实际年龄，若仅囿于上述立足犯罪主观认识因素的解释思路，就极可能导致越是因“真爱”而“真性”，成年一方反倒越可能遭受刑罚处罚的荒谬局面。对此，刑法解释的空间亟待进一步拓展。

譬如，被害人承诺理论就是一种可能的解释路径。被害人承诺能否阻却违法性虽在理论上尚存争议，但通常认为“法的任务在于保护优越的利益……如果享有利益的人放弃受法的保护，这种放弃对他人或公共利益不发生什么影响时，法已经没有保护它的必要。”也就是说，在一定限度内，被害人承诺可以成为某种“超法规的正当事由”（马克昌，2002）。根据学界对被害人承诺理论的一般理解，若欲以未达自愿年龄者对性行为的同意作为行为人出罪的理由，必须具备这样两个观念前提：其一，必须把自愿年龄法所保护的法益理解为未成年人个人的性权利，否则，若将保护法益理解为类似社会风化或性秩序这样的社会公共法益，则被害人的承诺将无从发挥效力；其二，在承认儿童性权利主体地位的同时，必须进一步承认他们在现实生活中行使、处分这一权利的能力和自由。在此基础上，法官若能根据具体的案件事实，肯定承诺者在承诺当时对其承诺效果具有完全的判断力，且承诺者对其所同意的性行为没有心理上的保留，也未因本人的无知或行为人的欺骗而陷于错误，原则上就可以承认承诺的有效性。如此一来，在那些获得生理较为成熟之未成年人的同意，甚至性行为由未成年人主动发起，且无迹象表明性行为已对或将对该未成年人之身心形成明显损害或威胁的案件中，法官即可据此排除相关行为的违法性。不可否认，仅从刑法规定的形式要件论，无论被害人同意与否，奸淫幼女者均应“以强奸论”，基于承诺理论的解释与自愿年龄法排除儿童性承诺效力的立法基点发生了相当的逻辑偏离。但更应考虑的是，刑法适用中实质的、价值的判断，不论在构成要件符合性阶段进行，还是在违法性阶段展开，最终都是无法绕开的。即便自愿年龄法在起源上有维护社会风化、保有儿童性贞操的考量，但作为某种时代的解释，自愿年龄法形式上对儿童性承诺效力的排除只有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前提下才具有实质的合法性。故而在现实的法律适用中，只要承认儿童性承诺效

力的解释符合“儿童最大利益”，只要最终的解释结论符合时代变迁背景下的可罚观念，并且，解释方向因有利或无损被告人权利而未违背罪刑法定原则的实质要求，就应当在一定程度上承认这种解释路径的合理性。

又如，期待可能性理论也有可能将部分与儿童相关的自愿性行为非罪化或轻罪化。尽管“随便使用期待可能性理论会招致刑法的软化”（大谷实，2003），但作为一种颇具人文关怀色彩的“超法规排除或减轻责任事由”，其理论意义及其刑法适用价值仍为主流观念所承认。奥斯卡影片《飞越疯人院》中有一段讽刺“法定强奸”不合理性的精彩台词，男主人公McMurphy在向精神病院院长解释自己入狱原因时说：“她15岁，但看上去就像一个35岁的熟女，她说她18岁了，她渴望与我做爱。当这样一个性感尤物躺在你面前时，除非缝上裤子，换了你也会忍不住做的！”^①事实上，越是在真心相爱的情侣之间，越是年轻或处于青春期的行为人，就越不容易在对方自愿甚至渴望的情况下拒绝性关系的发生。在这种情况下，期待当事人遵照法律的规定在自己的爱人面前“禁欲”，可能性的确不高。若就此对“情不自禁”的当事人施以刑罚，尤其是施以重罚，实在过于苛刻，有违人们对刑法的通常期待。可见，期待可能性理论并不是一个由刑法学家基于刑法理论之固有体系或深奥原理而创造发明出来的东西，其实质精神的源头实则蕴含于普通的“人之常情”。正如此，即便该理论尚存争议，甚至在我国主流犯罪论体系中的位置都还难以确定，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利用该理论修正、消弭、和缓自愿年龄法在特定案件中所显露出的缺陷。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期待可能性不仅是一种“超法规的排除责任事由”，也是一种“超法规的减轻责任事由”。这就允许法官根据案件情节，具体判定期待行为人为合法行为可能性的大小，合理决定是排除责任作无罪判决，还是减轻责任作罪轻判决，这正好“软化”了我国刑法第263条第2款奸淫幼女一概“以强奸论，从重处罚”的僵硬规定。

还如，可罚的违法性理论同样是对相关行为作非罪处理的解释工具。这一最初立于刑法谦抑立场的理论，为那些形式上似乎符合构成要件的要求，但实质违法程度并不值得动用刑罚这一强力手段因应的行为，提供了出罪理由。以欠缺可罚的违法性为由否定行为违法性甚或否定构成要件符合性的实质在于，以具体的、个别的、实质的及价值的判断方法，防止抽象地、形式地、逻辑地、严厉地适用刑法所可能导致的苛刻过于背离刑法的应然目的及国民的法感情。在自愿年龄法的适用过程中，的确存在这样一些案例：男女相爱，未成年一方愿意或希望发生性关系，也未造成怀孕、感染性病、辍学等不良后果，有的直至案发或超过自愿年龄仍与对方保持着恋人关系。在个别案例中，双方甚至最终发展到谈婚论嫁或组成家庭的地

^① 这段台词的英文原文是：“She was 15 years old going on 35. She told me she was 18. She was very willing. when you get that little red beaver right up there in front of you, I don't think it's cracy at all, and I don't think you do, either. I practically had to take to sewing my pants shut.”

步。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从性行为对涉案未成年人性权利、性健康抑或整体身心发育的负面影响看,还是从该行为背离社会性伦理及社会通念之一般期待的程度看,其违法性、可罚性均相当有限,以欠缺可罚的违法性为由予以出罪处理在理论上能够成立。最高法院在2000年的司法解释中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与前述立足于主观要件排除“奸淫幼女”犯罪性的解释不同,这一解释的着眼点在于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特别保护。不过,就该解释的落脚点而论,其“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限定正好与可罚的违法性理论之核心要义相契合。然而,“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是否“情节轻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其实与行为人的年龄是否超过16岁并无必然关联——当事幼女因性行为而怀孕流产、留下心理创伤或影响学业等可能发生的消极后果,均与行为人的年龄无关。依可罚的违法性理论之精神实质,完全可以将最高法院针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之未成年行为人的宽宥规定扩展适用至16岁以上的行为人。如将这一解释运用于司法实践,前述深圳16岁男孩因与13岁女友恋爱同居而被判强奸的案例就可避免。

另需特别指出的是,我国刑法关于犯罪概念的规定在世界范围内是颇具特色的。据该法第十三条但书:形式上符合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行为,只要“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即可“不认为是犯罪”,这意味着上述在德日刑法理论中作为“超法规”违法阻却或责任阻却事由的抗辩,在我国刑法中存在可资援引的条文。尽管这一条文遭到了诸多理论非议,最为严厉的批评甚至将但书规定的弊端上升至违背罪刑法定原则的高度(王尚新,2001),但事实甚于雄辩,在许多现实案例中,正是这一条文的存在帮助司法者防止了刑法适用中“形式合理性”对“实质合理性”的过于背离,尤其是防止了苛酷刑罚的积极发动,从而在相当程度上保障了罪刑法定之实质侧面的贯彻。故从价值取向上看,刑法第十三条但书的规定应予支持^①。在自愿年龄法的适用上,面对奸淫幼女以强奸罪从重处罚这一极其刚性的分则条文,刑法第十三条但书的规定无疑为公正合理处理相当部分可以宽恕、应当宽恕且无处罚必要的“奸淫幼女”案提供了法条依据。

余 论

当然,法律解释毕竟有其限度,不可能完全弥合法律本身所固有的内在缺陷,自愿年龄线与儿童性人权的冲突仍将持续。而且,完全通过解释法律以及援引刑法第十三条但书条款以实现个案公正的努力,必然导致司法结果对法官自由裁量的过

^①至于该条文的逻辑周延问题,与犯罪论体系的关系问题,均不构成对该条文价值取向的否定。

度依赖,其负面效应,尤其在中国法治语境下的负面效应不言自明。因而,自愿年龄法的彻底变革仍有必要,问题的关键仅在于变革的时机。简而言之,当生理学、心理学、精神病学、教育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成果能够较为准确全面地揭示不同类型性行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所具有的不同意义和影响时,当评判儿童性的意思决断能力及行为能力的技术手段趋于成熟时,当人们对儿童性行为、性人权的整体观念发生更为深刻的变化时,当司法系统通过各种循序渐进的努力积累起足够的体现个案公正的成功案例时,自愿年龄法的彻底变革也就水到渠成了。到那时,儿童性人权及其项下各项具体权利的保护,才可能真正“到位”。由此也可看出,法律的进步,人权及各种具体权利状况的改善,受制于许多相关因素,仅靠抽象法律原则和条文的确立还很难实际达成,需要着力探索、改进的方面还很多。

参考文献:

- [1]陈兴良,“奸淫幼女构成犯罪应以明知为前提:为一个司法解释辩护”《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3,(6):18-30
- [2]大谷实,黎宏译,《刑法总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3]董翔薇、殷晓清,“对中国当代性法律之再探讨”,《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4):35-39
- [4]J.范伯格,王守昌等译,《自由、权利和社会正义——现代社会哲学》,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
- [5]马克昌,《比较刑法原理》,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
- [6]李银河,“中国当代性法律批判”,《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1):21-31
- [7]李银河,《性的问题》,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
- [8]刘仁文,“奸淫幼女与严格责任”,《法学》,2003,(10):35-43
- [9]理查德·A·波斯纳,苏力译,《性与理性》,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 [10]潘绥铭,“性的人权道德”,《甘肃理论学刊》,2008,(4):86-89
- [11]孙运梁,“福柯之犯罪思想研究”,《河北法学》,2009,(9):150-154
- [12]香港明报专讯:《禁21岁以下男男肛交条例违宪,仍未修改》,http://www.mingpaohealth.com/cfm/news3.cfm?File=20070914/news/gbb1.txt,访问时间:2010年6月5日。
- [13]苏力,“司法解释、公共政策和最高法院”,《法学》,2003,(8):3-29
- [14]王尚新,“关于刑法情节显著轻微规定的思考”,《法学研究》,2001,(5):19-26
- [15]王雪梅,“儿童权利保护的‘最大利益原则’研究(下)”,《环球法律评论》,2003,(1):108-119
- [16]赵军,“色情资讯与未成年人犯罪经验研究——以对数回归模型为分析工具”,载于赵秉志编,《刑法论丛(第22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 [17]赵合俊,“性权与人权——从《性权宣言》说起”,《环球法律评论》,2002,(1):97-103
- [18]Andrew Ashworth, 2003,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fouth edition)*, Oxfordshi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性、道德和权力：围绕“情色反腐”的社会争论

王璐 魏伟（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

2012年年末，一段12秒性爱视频疯传网络，重庆北碚区区委书记雷政富一夜之间几乎成为家喻户晓的“网络红人”，随后立即被免职调查。随着该事件的持续发酵，“情色反腐”迅速成为网络热点话题，并在社会上激起热烈讨论。

其实，官员性丑闻在全球范围内都是一个相当普遍的问题，但由于中国特殊的历史文化和政治气候，如今官员“性丑闻”在中国几乎上升为一种反腐手段。“情色反腐”的风生水起以及围绕“情色反腐”的各种争论，让“性丑闻”在整个反腐领域扮演了重要却又尴尬的角色。笔者从“性丑闻”出发，考量了“情色反腐”背后性、道德和权力的关系。并在文章中试图厘清两个关键问题：一，中国式反腐为什么喜欢拿“性”说事儿？结合相关历史和文化层面的考量，对“情色反腐”的原因进行分析；二，反腐该不该拿“性”说事儿？在跨国比较的基础上，探讨权力和权利之于“性”带来的双重特性：性道德和性权利的博弈。同时比较因文化差异而导致的对性丑闻容忍度的不同，进一步探讨性道德与任职资格的关系。

一. 事件回放：围绕“情色反腐”的公众争论

2012年11月20日16时41分，号称北京民间反腐人的朱瑞峰在人民监督网上爆料——“重庆市北碚区委书记雷政富接受性贿赂与少女淫乱”，并公布了据称是雷政富在宾馆与其长期包养的18岁二奶淫乱的视频截图。3个多小时后，一段据称男主角是雷政富的12秒性爱视频疯传网络。11月23日11时8分，重庆市政府新闻办发布消息：经中共重庆市纪委调查核实，近日互联网流传有关不雅视频中的男性为北碚区区委书记雷政富。63小时后，重庆市委宣布免去其区委书记职务，并对其立案调查。在过去的一年里，官场的性丑闻，一再被网络披露，乃至这种网络反腐形式被人们称为“情色反腐”。雷政富就因“情色反腐”成为网络时代被“秒杀”的厅级官员。

围绕这一微博及重庆市纪委的回应以及后续事件，互联网和传统媒体上关于“情色反腐”展开了大量的讨论。论战各方的观点，总结相关报道可归纳如下：第一，“情色反腐”速度快、影响大，确实高效、可行。正如《新闻晚报》报道的那

样：3天，63个小时，正厅级干部“雷冠希”倒下，被称为微博反腐“秒杀式”经典案例，速度之快，令围观者振奋。^①同时，重庆免掉另外15名涉及“不雅视频”的党政干部、6名国有企业领导人职务。一个月里，二十多位党员干部因此事落马。肖虹指出“情色反腐”借助网络平台，拥有速度快、影响大和低成本、低风险的技术优势，更容易形成舆论热点，其积极意义不可小觑。^②搜狐财经更是发表了一篇题为《中国式反腐情色反腐：百发百中》的文章来概括情色反腐的威力。雷政富事件爆料人朱瑞峰也曾表示：“‘情色反腐’是一个很高效的方式。”

第二，不看好“情色反腐”，认为“情色反腐”娱乐化倾向严重、不长效，同时会侵犯他人隐私。人民日报评论：兴奋点不该聚在“情色反腐”。媒体不应把反腐报道情色化，不能为了吸引眼球，把严肃的反腐新闻变成八卦新闻、娱乐新闻；不能为了迎合猎奇心理，把反腐报道情色化，以耸人听闻的手法满足低级趣味。^③这样只会让“情色反腐”娱乐化倾向严重，成为一出闹剧。丁洪峰在观点中国网撰文《靠网络情色凝聚反腐力量非长久之计》，认为“情色反腐”绝非长久之计，“当网络与情色被过于倚重”时，“往往会带来不可避免的负面效应”，他提醒我们“对网络情色化、眼球化反腐的倾向需有必要的反思和警惕”。^④左春和也同样认为“情色”反腐不长效，快感过后难掩迷失。他认为情色反腐并不能消除根本性腐败，只会使人们“深陷在清官与贪官二元对立的戏剧迷幻中，却忘记了真正的反腐目标。”雷政富事件爆料人朱瑞峰也曾坦言“情色反腐”虽然是一个很高效的方式，但靠这种方式来进行反腐斗争是有点荒诞的。网络“狂欢”毕竟不是一个长期解决问题的方式。^⑤南方周末网提出了网络情色反腐和个人隐私两者存在冲突的问题，正如汤嘉琛所说：“陷入情色化、八卦化的网络反腐，尤其是以个人隐私为切入点的网络反腐，很容易在网络狂欢中碰触到法律边界，甚至对一些无辜的人造成‘误伤’”。^⑥

无论是赞同还是反对，争论主要围绕“情色反腐”背后的两个关键问题：第一，官员性生活的“公”、“私”之争。官员性生活属不属于私人事情？官员有没有性权利？有没有性隐私权？官员艳照满天飞，不雅视频网络疯传是不是对官员性隐私的侵犯？第二，“情色”与“腐败”的关联之争。说到底就是官员性道德与任

① 钱朱建，《2012法治盘点一：微博说法 迸发正能量》，《新闻晚报》2012年12月30日。

② 肖虹，《“情色”反腐：快感过后难掩迷失》，中国新闻周刊网2012年12月5日。http://insight.inewsweek.cn/topic_detail-745.html。

③ 唐宋，《如何驱散“腐败猜想”——新媒体时代的舆论法则思考之四》，《人民日报》，2012年3月1日。

④ 丁洪峰，《靠网络情色凝聚反腐力量非长久之计》，观点中国网，2012年12月7日。参见网址(http://opinion.china.com.cn/opinion_92_60792.html)。

⑤ 杨玉华、蔡敏，《网络反腐：还需更多理性担当》，《解放日报》2012年12月15日。

⑥ 汤嘉琛，《艳照纷飞让人为网络反腐捏把汗》，《齐鲁晚报》2012年12月5日。

职资格的关系之争。官员性领域越轨是不是就代表他腐败？生活作风问题就等同于贪腐问题吗？性道德与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必然关联？

综观此次雷政富事件引发的关于“情色反腐”的争论，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当前社会中性道德和性权意识的现状。首先，大部分人肯定“情色反腐”的高效，认为是反腐利器，民众具有反腐参与度和反腐热情。同时，重申官员的“性道德”，认为“作风问题”连接着贪腐问题。其次，一些人提出“性道德”和任职资格的关系问题，实则是道德在“性”领域干预性减弱的一种表现。第三，对“性”的态度和认知更全面，强调性隐私权的重要性以及追求更高法律层次的反腐诉求，认为网络反腐情色化是一种不良趋势，质疑“情色反腐”自身的长效性、合法性和道德性。此次论战的关键点在于官员是否具有性隐私权同时性道德和官员任职资格之间是否具有必然联系。无论是“情色反腐”的来势汹汹，还是事后各种媒体报道和争论，多数国民似乎认同两者之间的必然联系，而这正是中国式反腐——“情色反腐”的底气所在。针对这些问题，本文采用社会学的分析视角，结合历史及文化层面的考量，立足相关的跨国比较研究，在下文中将逐一厘清。

二. 性反腐：道德、性、权力的关系

汤普森定义性丑闻（Sexual Scandal）是“被公众所知的政治人物违反性关系的规则的行为，这些行为可能是真实的，也可能是被大众杜撰的。”^{[1] (P13)} 性丑闻本身是违背关于性的道德准则和社会规则，同时会在社会上产生负面影响。“情色反腐”是媒体大众炮制出来的一个较为新颖的词汇，从社会学视角来看，“性反腐”更能学术性地概括事件性质。笔者采用“性反腐”一词替代大众传媒口中的“情色反腐”，以期更加学理化。“性反腐”背后存在着这样一个逻辑，以道德的标准，以性的名义，反对腐败。实际说来，也就是官员因性丑闻的曝光而落马。在“性反腐”的过程中，道德、性和权力到底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三者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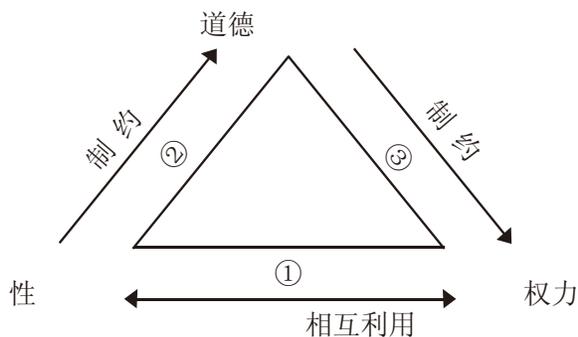


图1. “性反腐”分析图解

对于性丑闻的研究中，安德鲁·札斯（Andrew Szasz）将丑闻的过程分为发生、发展、高潮和解决（Take Off, Growth, Climax and Resolution）。^{[18] (P202-217)} 结合其理论，笔者将性丑闻划分为三个阶段：①发生②发展和高潮③解决。（如图1所示）

发生阶段的原因和形式各有不同，但各国各地性丑闻的实质是一样的，即人类最本质的两种欲望性和权力的相互纠缠，相互利用。正如福柯所认为的那样，性并不是一个外在于权力的自然本能，而是把肉体、知识、话语、权力联系起来，是生命权力得以扩展的一个工具。性本身是权力展开和表现的重要场所，支配地位和权力在性活动中具有重大作用。一方面，“性”往往为了利益进入权力领域，妥协甚至迎合权力，这也正是性贿赂和性交易的实质。性丑闻的另一面则是性领域出现的权力寻租（rent-seeking）现象，如与官员有关的性胁迫和性骚扰等。当执政者用权力去支配性时，就会造成社会性资源的分配不均。阶级上性资源的差异，让民众对官员的“性腐败”甚是关切，这不能简单地说是仇官、仇富心理，而是对执政者滥用权力的不满。俄罗斯学者萨塔罗夫在对于腐败社会结果的研究中强调腐败强化了财富不均的状况，使大多数公民陷入贫困状态，而牺牲者则是最容易受到伤害的平民阶层。^{[12] (P68)} “性腐败”同样如此，会导致普通公民陷入“性”的贫困状态。

无论是性贿赂，还是性领域的权力寻租，女性多为受害者。“性反腐”事件中的主角似乎总是一个“男性官员”和一个或多个女性“情人”或“小三”。性交易中的权力支配关系也总是不言自明的，权力就应该是男人的，是男人施加于女人的单向运作形式。达林·诺克林早已认识到这一点：“女性处于某种与权力有关的情境中，一般都是缺乏权力的。”性别维度下的权力不平等往往会造成另一个关于女性的事实——女性工具化。性反腐就是女性反腐吗？在权力的压迫下，牺牲的永远是女性的身体。身体的不稳定性和可变性，使它一定会和权力遭遇，一定会被权力有意地揉捏。^{[4] (P5)} 韦伯和福柯都已向我们表明权力是怎样居心叵测地利用身体，身体又是怎样变成既有用又驯服的生产工具的。女性身体总是被拥有权力的男性使用，无论是享用赵红霞身体的雷政富，还是操纵赵红霞去勾引雷政富的房地产商肖烨。

在发展和高潮阶段，由于各国政治文化和社会文化的不同，对于性和道德关系的认知及态度也各不相同，故而在对待性丑闻事件的社会反应和政治系统的反应也大相径庭。本来性可以是个人的行为，完全在于个人的选择，与权力和道德无涉。然而它却受到社会规范的严厉控制，不仅成为权力管制的对象，而且在每个人的心目中成为一个道德的问题。道德（morality）本身从拉丁语（moralitas）“适当的行为”演化而来，常与“好的”、“坏的”、“适当的”、“不适当的”行为相联系。人们很习惯用“性”去区分“不贞”、“淫荡”、“花心”、“滥交”等具有道德意味的对象；用“道德”去制约人们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样的性行为是道德的，什么样的是不道德的。孔子言“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告子语“食、色，性也”。虽然中国自古以来将“性”看作较为自然的一种本能，但“万

恶淫为首”的思想也是根深蒂固的，往往将“性”污名化，认为“身体在道德领域中是罪恶的。”再加上中国深厚的道德政治文化，官德更是被视为道德之首严加约束。“性反腐”的形成和发展，很大程度上由于我们对于“性”和“道德”的认知及态度。

解决阶段，除去法律层面的解决方式不谈，“性反腐”中更涉及道德层面对于权力的约束，用道德去规范权力。当社会道德被违反时，往往会出现道德焦虑，从而进一步明确道德标准。性丑闻就具有再次强调道德规范，巩固道德的作用，故而被雅克布逊（Kerstin Ja-cobsson）称之为一种“检测手段”。^{[21] (P203-216)}“阿克顿命题”称“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权力需要各方面的约束，在中国，我们更加善于用道德力量去约束权力，而道德对于权力的约束表现在对于“官德”的提倡和对于官员社会形象的特殊要求上。从“身份伦理”（status ethics）的视野出发，李建华把官德定位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角色道德。^{[8] (P32-76)}他认为中国的“官”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角色，不是一种一般性的职业，而官员道德是一种高度社会化的角色道德。

三. 中国式反腐为什么喜欢拿“性”说事儿？

中国独创“情色反腐”，受其深厚的文化和历史因素影响。大众娱乐化的反腐心理是催化剂，而对于“清官”的崇拜和自古“德政”的要求，更是无法接受官员在性领域的越轨行为。与此同时，“生活作风问题”几乎是共产党执政以来官员性丑闻的代名词，一旦官员生活作风有问题，几乎等同于政治生涯的结束，更勿说因牵连腐败问题而受到严惩。

（一）文化层面

1. 大众反腐心理：娱乐化倾向

大众心理特征只关注显性的轰动事件，并在事件的短期效应中追求极致快感，根源、本质、理智和逻辑不是它的兴趣。^[8]大众的反腐心理更容易在“情色反腐”中得到满足，它满足了大众看客和哄客的心理，顺应了大众心理的消费快感，与其说是人们在注目反腐，不如说是娱乐化时代的文化症候。这种反腐在为人们制造娱乐消费的同时迷惑了反腐的目标，使人们深陷在清官与贪官二元对立的戏剧迷幻中，从而影响了真正的反腐目标。

反腐娱乐化倾向不只是将反腐与情妇、艳照、性爱日记等刺激性字眼挂钩，更是整个事件的发生、发展、高潮和解决全阶段全方位的娱乐化。雷政富不雅视频曝光后，网民先是拿雷政富的长相做文章，将雷政富3个字解读为“雷人长相、政府官员、富得流油”，极尽调侃之能事。随后，又将“瓜子脸，丹凤眼，身体高挑，

体格风骚，青春动人”的女主角赵红霞称为“反腐英雄”、“神女”、“奇女子”等，一时间网上段子满天飞，有赋诗的，写歌的，颁奖的，更有天才网民写了篇《史记·赵红霞列传》。

雷政富事件爆料人朱瑞峰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网民对色情的兴趣更大，”他说，“贪污受贿的案件很难发布到网上，但涉及色情的往往比较容易被接收和处理。”官员与性爱，这双重隐秘的组合，似乎完美地满足了欲望与道德的需求。^[9]比起每年查出的贪腐官员总数，真正通过网络情色反腐落马的官员数量其实很少，但由于这种集合了民众特殊心理的反腐方式，影响面大，参与者多，往往更具典型性，成为社会记忆的一部分。

2.大众文化：清官情结

从政治文化上看，“清官情结”一直深深地凝聚在中国人心中，透过这种情结我们可以看到中国人对于官员道德的重视。俞吾金甚至认为“清官意识”是中国政治文化上最重要的精神遗产，“清官意识”就是民众把国家的兴旺、民族的繁荣、生活的幸福都寄托在那些能施仁政的、廉洁自律的“清官”身上。^{[15] (P4-7)}无论是史料、文学作品或者民间传说，都用大量的篇幅文章来给清官立传，如包公、海瑞、狄仁杰等，并对他们歌功颂德。

清官是对官员道德标准的一种描述，中国的清官多是体现在个人道德和个人魅力层面上的。人们对清官的评价一般指“廉洁奉公”，特别强调“以廉为本”的思想，它更多的反映了普通百姓对于官员的道德要求。什么是廉？“临大利而不易其义，可谓廉矣”（《吕氏春秋·忠廉》）。“可以取，可以无取，取伤廉”（《孟子·离娄下》）。要是见了“万钟则不辨礼义而受之”是谓贪，贪则不廉，不廉就是败德。由此，“当官之法，惟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可以保禄位，可以远耻辱，可以得上之知，可以得下之援”（《宋史·范纯仁传》）。其中“清”为首。清官之“清”包括“清正、清明、清廉、清介”。

“清官”概念涉及官员的方方面面，不仅要“两袖清风，一身正气”，更要“爱民如子、为民请命”，在“公正执法”的同时，更希望其“无欲无求、鞠躬尽瘁”。而性领域越轨，私生活违背伦理道德，更是大错。私生活有问题则必然不是“清官”，不是“清官”则必然是“贪官”，这就是雷政富等官员落马的大众逻辑。“情色反腐”衍生出的是对“清官”的依赖，将社会治理建立在道德完美的“包公”身上，在历史与文化的传承中，至今我们还存在着化不开的清官情结。

（二）历史层面

1.德政

“清官情结”说到底，其实是一种德政文化的体现。中国历代，由于受儒家文化的影响，“德政”理念延续两千多年，为政以德，以德配天，德主刑辅。

中国历来是将道德和政治联系在一起的，素有“失道寡助之说”。在中国传统

道德中，政治和道德更是融为一体。更有甚者认为道德和政治的关系中，道德是政治的必要条件。

许多古代思想家把德治、德政看做是国家兴亡的重大问题。《尚书》中就提出了：“德惟治，否德乱”的主张。孔子也强调：“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论语·为政》）。汉代大思想家董仲舒再三说：“以德为国者，甘于饴蜜，固于胶漆”（《春秋繁露·立元坤》）。“皇天无亲，惟德是辅”，官德成为社会安危治乱的决定因素，这种思想传统一直延续到近代。

在中国古代，儒家主张的“德治是贤人之治，德惟善政”就是说有德者才能推行善政，故惟有德者在高位才能以德治天下。作为治国方略的德的要求，首先是对执政者提出来的，为政者要起表率作用。任何一个社会的道德风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官风，国家和政府的公务员的道德品质必须首先合乎社会政治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的基本要求。也就是说，德治在某种意义上首先是官德的规范，然后才是对社会和国家、公民的社会伦理规范。

2.生活作风问题

直到现在，中国政治虽然换了无数次的包装，经过了几轮洗礼，但是“德治”的理念却早已渗透到中国政治的方方面面，尤其以中国共产党对于党员“生活作风”的要求为甚。不仅要求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还要求党员培养高尚的情操，积极的生活乐趣，生活正派，避免腐化堕落，这些都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于党员道德的极端重视，而其逻辑正是中国历来的道德传统和共产党的道德优越感。故而“生活作风问题”几乎是共产党执政以来，最为严加约束的领域。

建党之初，中国共产党就十分强调生活作风问题。毛泽东曾指出：“只要我们的作风完全正派了，全国人民就会跟我们学。党外有这种不良风气的人，只要他们是善良的，就会跟我们学，改正他们的错误，这样就会影响全民族。”2001年，江泽民在“七一”重要讲话中强调“党的作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命。”同年，在山西就党建工作进行调研时再次强调：“党员领导干部的生活作风不是小事。全党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树立和保持共产党人的高尚情操和革命气节。”胡锦涛主政十年，在反腐方面着力颇多，加大打击传统腐败领域的同时，官员的私生活亦作为反腐的重点领域。胡锦涛2007年在中纪委第七次全会上要求党的领导干部“生活正派、情趣健康”。习近平于2013年1月22日在中共十八届中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强调，工作作风上的问题绝对不是小事，要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习近平指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党的建设的重大任务。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

党员干部私生活有问题，是违反《党章》的，可以靠党纪来查办。《党章》第三十三条规定“党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干部”，“德”就是对党员干部私生活的约束。中共对于官员生活作风问题，有专门的处理机构——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纪委调查报告中不同的措辞就可窥见官员私生活问题的严重程度。涉及官员“生

活作风问题”的措辞不尽相同，大致可分若干等级：生活腐化；生活腐化堕落；道德败坏；道德败坏、生活腐化；严重道德败坏等，不同的措辞方式可以对应不同的严重等级。在《切莫小看了生活作风问题》一文中，侯庆轩总结说：“生活作风是人生观、价值观的反映，一个党员干部如果生活作风不正，其他方面的作风肯定好不了。”^[2]所以，思想道德是衡量一个干部好与坏的最重要的标准。

四. 反腐该不该拿“性”说事儿？

官员的情色丑闻全球皆然，并非中国独有。比如意大利的贝卢斯科尼，乃是情场老手，其丑闻之大，传播之远，远超雷政富之流。而当年克林顿与莱温斯基的丑闻，更是轰动全球，其丑闻的级别之高，反响之大，非他国能比。还有近些年以色列的原总统卡察夫、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原总裁卡恩，都因性丑闻落马。而在重庆官员“不雅视频”曝光前不久，美国也发生了一场轰动全国的性丑闻——陆军四星上将、曾经的伊拉克和阿富汗战场统帅、时任中央情报局局长彼得雷乌斯，自曝婚外情宣布辞职。

政治生活不仅仅是利益或者说是权力关系的争斗领域，更是一个由公共道德的价值和规范所管控的道德世界。官员性丑闻的曝光往往导致对其性道德的质疑，那么反腐该不该拿“性”说事儿呢？关于“情色反腐”的争论中，一些学者提出了官员“性权利”的问题。李银河就当众表态说：“当我为普通公民的性权利辩护的时候，这个普通公民中也包括各种各样的坏人和贪官污吏。”^①而潘绥铭教授认为任何人所拥有的性权利都不得以侵害或者损害他人的同样的性权利为前提，同时，每个人的性权利都是平等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形成性方面的任何特权。^{[9] (P134)}而官员的“性权利”往往会形成一种特权。如李洪声认为的那样，就算排除经济腐败，政治权力仍可以使政客找情人变得容易。^{[7] (P76-78)}

性丑闻本身首先涉及的应当是政治官员的私人道德问题，但同时也涉及个人隐私的部分，其次是官员的政治形象问题，最后才涉及官员违法乱纪问题。官员是否具有“性隐私权”？官员的私生活属于私事还是公事也争论颇多。一些人认为隐私权是一种宪法权利，官员也是自然人，也是公民，所以官员同其他公民一样理应享有最基本的隐私权。但多数学者认为官员不同于一般人，他们手握公权力，所以官员的隐私权应该加以限制。唐娟和黄卫平就认为政府官员的隐私权是有限的，政府官员作为公共权力的行使者和公共利益的代表，其所享受的隐私权边界相对来说要

① 《中国情妇现象增多 李银河赞成无罪性权利》，凤凰网，2013年02月22日。http://fashion.ifeng.com/emotion/topic/detail_2013_02/22/22387536_0.shtml。

小于普通公民。“对于普通公民而言，婚恋私情和财产收入均属于个人隐私，从中反映出的道德品行和能力只关乎其个人形象，但政府官员的婚恋私情与收入状况却会影响政府形象和社会价值标准，这正与公共利益有关，因此不能视之为隐私而须向社会公开。”^{[11] (P84-87)}程金福也认为：“在一个开放的社会，一个平民的私生活不应受到舆论的关注和评判，而官员不一样，因为他手中掌握着公权力，许多生活很难以公私截然分开，他们8小时之外的许多行为不仅涉及私德，还涉及公德，应该在舆论和公众的监督范围之内。”^{[1] (P96)}

同样是陷入性丑闻，但中美政治人物似乎殊途却不同归。据不完全统计，1970—2012年美国共有58名主要政治人物（多为国会成员或联邦高官）染上情色丑闻。^[17]若按种类划分，外遇为17例，性骚扰17例，有育私生子7例，召妓6例，猥亵未成年人（或未遂）的5例，为情人谋求便利的4例，其他2例。然而，绝大多数的性丑闻都属于“私人问题”，不牵涉其在职期间的政治操守。按性质分类，这58例政治性丑闻中，41例属于私事，比如婚外恋、外遇或育有私生子；13例为犯罪（或涉嫌犯罪），比如性骚扰或诱奸未成年人；4例涉及政治腐败，比如为下属情人涨薪等。虽然绝大多数性丑闻属于私事，但当事人往往会主动请辞。

为什么各国对于性丑闻最终的处理结果会大相径庭？黑登海默发现，腐败涉及一个公民对其“容忍度”的问题，腐败损害的是公共利益，因此腐败轻重与否说到底应该由公民来判定。而各国对于性丑闻的容忍度是完全不同的。欧洲，特别是在传统上倾向于天主教信仰的国家往往比较宽容、开放。法国媒体常常视而不见，人们也习以为常，他们认为“对自己的家庭不忠，不一定对自己的国家不忠。”意大利也是如此，他们对贝卢斯科尼的容忍度就很高，认为没有性丑闻就没有政治。在德国、北欧等新教信仰的国家，态度上就比较保守。在俄罗斯，人们认为，政治家也是人。性丑闻也许并不意味着政治生命的终结，有时候也被当成拉选票和提高知名度的工具。日本认为性丑闻无关痛痒，粉饰太平就好，许多官员就算出现了性丑闻，在性丑闻的舆论平息之后依旧可以继续政治生涯。而以色列则极为严厉，制定了《政府官员性道德法案》，规定对于任何卷入性丑闻的政府公职人员，都将会采取开除公职、停发政府养老金甚至送进监狱等严厉的惩罚措施。在美国，由于国民倾向于将政治人物对家庭的忠诚与对国家的忠诚联系起来，所以问题就会复杂、严重得多。严厉限制个人欲望的基督教新教在美国历史上传统深厚，至今仍然影响巨大，所以相对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来说，美国政坛人物的性丑闻并不算多。

而中国对于性丑闻的态度，笔者认为较为复杂，存在双重性。中国一向注重德政，新中国成立以来，“生活作风”问题一直是官员的“高压线”。一方面，政府、媒体、民众对于官员性丑闻表现出零容忍态度，一经发现一般会马上停职处分，大多数的案件由于是和贪污渎职一并查处，所以在刑事处罚以外，增加党内处分。另一方面，近年来官员流连于声色犬马，包养情人、“二奶”现象极为普遍，甚至成为一种官文化，官员“私生活”混乱众所周知，见怪不怪。

笔者认为中国对于性丑闻态度存在“双重道德标准”。俄罗斯学者萨塔罗夫解释双重道德标准是社会中有利于大刮腐败风的社会心理气候的重要特点。一方面，腐败，特别是上层的腐败，社会公众是不能接受的。大力支持这种看法的，既有通常的道德观念、新闻媒体，也有利用反腐题材大做文章的政治事件运动。另一方面，腐败，尤其是基层的腐败，却被“默许”为生活的一部分。有一些领域，执法机关毫无作为，人们对腐败也已司空见惯，规范与越轨的界限已经模糊不清。^{[12] (P66)} 值得注意的是，单纯的性丑闻作为道德腐败问题，如果还未被曝光，没有进入媒体阶段，我国政府对其还是主要以批评教育为主，一旦当其进入媒体和大众视野，则立刻显示出零容忍的态度。这一事实也体现了中国对于性丑闻双重态度的存在。

对于官员性丑闻的不同态度，其实反映了不同国家政治文化的差异。加西亚（César García）指出各国由于政治、文化和媒介环境不同，对性丑闻的态度和处理方式也不尽相同。^[18] 西欧的政治文化中一直有着“个人道德和公共职责分离”的情况，所以在很多西欧国家，官员的私人生活并不会影响他们履行职责或者进行政治活动，公众不会要求官员因为私人生活不检点而辞职。他们认为决定政治家命运的是治政能力，而非情色丑闻。^{[19] (P22-23)}

李银河在其题为《情妇反腐和个人隐私》的博客中就写到：“西方一般会认为官员的任职资格与私人道德没有太大关系，官员也不必成为公民的道德楷模，而在中国，一般民众对官员的私生活道德期望比较高。”^① 因为中国的政治文化是道德政治文化，^[4] 在中国政治中，道德是政治权利合法性的元点，一个人因为拥有道德高权而获得权威，又因为权威而获得政治权力，这便构成了政治合法性的整体评价体系。在公开情形中失去道德，亦暗示着其权威的消失，最终导致权力和地位不存，这种反向运动在中国政治之中表现得极为明显。

此外中国传统性道德也是导致官员若在性领域越轨，则没有资格继续任职的重要原因。潘绥铭指出：中国传统性道德，不论具体内容如何，一直有两大前提：首先是把社会（甚至国家）与个人对立起来，其次是把个人在性方面的表现与整个人格对立起来。它假设：第一，如果个人在性方面“越轨”，那么就必然危害社会，甚至危害国家；其次，如果个人在性方面“越轨”，那么此人也就必然一无是处，甚至是禽兽不如。^{[9] (P86-89)} 在中国，一个落马贪官是可以被随意唾弃、编排和奚落的。就如雷政富，落马前有人说他有想法、有经济头脑，注重从政形象，落马后则被网名大骂为“淫官”、“贪官”，一文不值。

中国之所以能够靠性丑闻来反腐的一大基础就是性丑闻在中国多伴随经济丑闻出现，即“中国色官必腐”，官员性丑闻通常都伴随着“财色交易”、“权色

^① 新浪博客：李银河，《情妇反腐与个人隐私》，2013年3月1日。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3d53360102evyd.html

交易”。现行《婚姻法》修改起草专家小组负责人之一巫昌祯教授曾作过一项统计，被查处的贪官中95%有情妇，腐败的领导干部中60%以上与包“二奶”有关。

[16] (P106) 近些年网络反腐所涉及的领域中，情色问题占首位。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李成言教授指出，就官员的实际收入来看，如果他们一旦生活腐化，想要支付巨大的个人开销，那就只有寻找权力出租，由此也诱发了其他犯罪行为的发生。可以说，目前绝大部分贪官的产生，生活腐化是重要的催化剂。中国色官必腐成为“情色反腐”最有利的底气，也是“情色”与“反腐”关联之争的悖论所在。

综上所述，性丑闻在全球范围内都是一个相当普遍的社会问题，但各国因文化差异导致对性丑闻的容忍度也各不相同。由于中国独特的政治文化和性道德传统，官员被要求即使在性领域也必须是表率作用，他们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拥有公共权力，而被赋予更多性道德要求。虽然网络时代大众反腐的娱乐化倾向使反腐越来越倚重“情色”，对于官员“性权利”和“性隐私权”的呼声也未被广为接受，但这已是大众对于“性”的认知更加全面，对于道德在性领域作用的反思性体现。笔者认为对于官员“性道德与任职资格的关系”之争更是公民社会的表现，期待“性反腐”反出的不只是一个色官贪官，更重要的是反出一个公民法治社会。

参考文献：

- [1]程金福，《传媒反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96，106
- [2]侯庆轩，“切莫小看了生活作风问题”，《解放军报》，2001-09-20
- [3]胡健，“‘情色’反腐能走多远？”，《广州日报》，2012-12-16
- [4]李银河，《性的问题》，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9：232-233
- [5]林珊珊，“中国式反腐：政治内斗+媒体炒作+网民狂欢=贪官倒台”，《南方人物周刊》，2012，（44）
- [6]罗屿、祁民富、修磊，“性丑闻同为政要不同命”，《人物画报》，2011，（12）：22-23
- [7]李洪声，“官员性丑闻是政治问题”，《领导文萃》，2013，（07）：76-78
- [8]李建华，《官员的道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32-76
- [9]潘绥铭，“性的人权道德”，《甘肃理论学刊》，2008，（04）：86-89
- [10]潘绥铭、黄盈盈，《性社会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134
- [11]唐娟、黄卫平，“论政府官员隐私权的有限性”，《中国行政管理》，2004，（04）：84-87
- [12]萨塔罗夫主编，郭家申译，《反腐败政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66，68
- [13]王园，“清官思想”渊源及其现代适应性分析”，《科教文汇》，2007，（08）：149
- [14]汪民安主编，《身体的文化政治学》，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04：5
- [15]俞吾金，“中国传统文化观念的政治诉求”，《探索与争鸣》，2009，（04）：4-7
- [16]张英魁，《中国传统政治文化及其现代价值——以白鲁询的研究为考察中心城市社会地理学导论》，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

[17]左春和, “激情反腐走不出的人治怪圈”, 中国政府创新网, [2012-12-08], <http://www.chinainnovations.org/Item/40078.aspx>

[18]Andrew Szasz. The Process and Significance of Political Scandals: A comparison of Watergate and the “Sewergate” [J]. *Social Problems*, 1986, (33).

[19]César García, “Sex scandals: A cross-cultural analysis of image repair strategies in the cases of Bill Clinton and Silvio Berlusconi” , *Journal of Public Relations Review*, 2011, (37).

[20]John B Thompson. *Political Scandal: Power and Visibility in the Media Age* [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0.

[21]Kerstin Jacobsson, “A Sociology of Scandal and Moral Transgression-The Swedish Nannygate’ Scandal” , *Acta Sociologica*, 2008, (51).

赋权型性教育：理论、内容与方法初探

方刚（北京林业大学性与性别研究所）

我们这里所说的性教育，绝不是单纯性生理的教育（sex education），也不是“性健康教育”（sexual health education），性生理教育过于狭窄，“性健康教育”主张者过于看重性的健康目的了。我们是将“性”视为一个综合的、全面的，受多种因素影响，也影响到多种因素的社会建构对象，是从心理、生理、文化、社会等角度综合地看待性，这个视角下的性教育，是sexuality education。为了强调社会性别的重要性，我们有时也将社会性别单独列出来，这时便是：sexuality and gender education。

一. 赋权型性教育的背景与生成

（一）国际社会三种性教育模式

国际社会围绕着性教育，在过去30年间存在着不同的理论与流派之争。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欧洲性教育标准》中，将当今国际社会的性教育模式归纳为三种，分别是：禁欲型性教育（abstinence sexuality education）、综合型性教育或全面型性教育（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CSE）^①、整合型性教育（holistic sexuality education, HSE），并且对上述三种性教育模式进行了评述，其中指出：禁欲型性教育是“首先关注，或排除婚前性行为的项目，被称为‘如何说不’或‘守贞’项目”；综合型性教育是“将守贞作为一个选择，但也关注避孕”的项目；而整合型性教育则包括综合型性教育的内容，但“把它们纳入个人的性发育和成长这一更宽视野下”。（WHO, 2010）

禁欲型性教育模式认为青少年的性行为应该被绝对禁止，性教育中只讲“健康”，“性”只是其中尽可能被回避的一部分，强调只有一种道德规范；综合型性教育则认为，最好能够避免青少年的性交，但是，仅靠禁止是不够的，还应该将避

^①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国内有不同的译法，有人习惯于译为“综合型性教育”，有人则更习惯译为“全面型性教育”，本文使用“综合型性教育”的译法；至于holistic sexuality education，笔者曾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驻华代表处的李红艳女士意见，她建议译为“整合型性教育”，因为：“holistic这个词，很多情况下是被用在跟健康有关的语境下，用来涵盖身体、本能、情感、智力和精神层面的健康，就教育而言它强调的是涉及这些不同领域的整体性的努力和过程。”据2013年5月31日的私人电子邮件。

孕等安全性行为的教育作为辅助手段，从心理、社会等各个角度讲性，但主要仍然是讲生物学意义上的性，主张有不同的性价值观。（王友平、邓明显，2005）

禁欲型性教育和综合型性教育课程评估中，重要的问题包括：“项目是否推迟了第一次性交的年龄？”“是否减少了性伴侣的数量？”，甚至是“是否减少了性交的频率？”

《欧洲性教育标准》中提到，这两种性教育模式“首要的是解决问题，或以预防为主”，而整合型性教育则是“以个人成长为导向”。（WHO，2010）整合型性教育始于一种哲学观，这区别于禁欲性教育和综合性教育。整合型性教育趋向于更加“以结果为导向”，特别关注行为的结果。性教育首先是“以个人成长为导向”，而不是为了“解决问题，或以预防为主”。“性在青少年时期凸显和发展过程中，一开始并不认为是问题或威胁，是丰富人生的宝贵资源。”

虽然《欧洲性教育标准》中提到，综合型性教育与整合型性教育“没有严格的界限，主要是依赖于定义。”（WHO，2010）但是，笔者认为三者还是都有明显区别的。笔者个人的归纳是：禁欲型性教育的目标是让青少年“守贞”，综合型性教育的目的是让青少年“安全”，整合型性教育的目的是帮助青少年“成长”。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表的《国际性教育指导纲要》（UNESCO，2010）对综合型性教育有全面、深入的阐述。将这个纲要与世界卫生组织的《欧洲性教育标准》做对比，虽然前者也提出了人权视角，但远不如在后者那里受到更多的强调。综合型性教育和整合型性教育有很多的共同点，差别之处主要有两点：1）前者更关注性责任，而后者同时也关注性愉悦。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纲要中，只有一处提到了性愉悦；2）对年龄段的界定有区别，后者比前者对性教育的年龄段更宽泛（从一出生就开始），更显示出它将性看做是一个人成长的宝贵资源这一理念。^①

《欧洲性教育框架》倡导进行整合型性教育，并对整合型性教育有深入的阐述：“为儿童和年轻人提供全面、无偏差、科学且正确的与性相关的信息与知识；同时，基于这些正确信息以帮助他们培养技能及实践。”（WHO，2010）

整合型性教育强调，性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受教育者对自己和他人负责任的能力：“全面型方法基于对性的认识，作为一个人而潜在地帮助儿童和年轻人掌握基本技能，使她/他们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对自己的性和性关系有自我决定的能力。全面型方法还能支持她/他们享有更多权利，以愉快的、负责的方式对待她们的性和同伴关系。这些技能也是帮助她/他们规避可能的风险，进行自我保护的关键。”

（WHO，2010）

另有学者总结了整合型性教育的目标：确保所有性生活活跃的人都有做出负责任行为所需的技能。鼓励青少年选择性健康和责任感个别道德行为，认为个人道德包括责任感、爱、尊重、容忍、公平，主张父母支持禁欲和性生活活跃的青少年

^① 对两个对比的观点，主要来自李红艳女士。据2013年5月31日的私人电子邮件。

做负责任的选择，接受青少年的性交是亲密关系的一部分。年轻人感到被珍惜，得到信任。（爱芙琳·乐曼，2003）

在这三种性教育理念中，整合型性教育对受教育者能力的强调，其实是性人权理念的一种体现。禁欲型性教育是被实践证明行之无效，甚至有害的性教育，它也是侵犯了性人权的；综合型性教育有一定效果，但也不理想，它是一种妥协的性教育，它仍然试图去影响青少年对自己性人权的行使，至少它没有帮助青少年更好地行使自己的性人权；整合型性教育体现了对性人权的尊重，其在预防性病、艾滋病，避免意外怀孕等方面的效果也被公认是最好的。这其实证明：尊重受教育者人权的性教育模式，才是效果最好的性教育模式。

（二）赋权型性教育（Empowerment sexuality education）的提出

整合型性教育对提升受教育者能力的强调，体现了它是基于性人权的性教育。

略有遗憾的是，虽然整合型性教育的具体阐述与实践中具有清楚的性人权意识，但目前的《欧洲性教育》框架等文件的阐述中，并没有从人权角度进行深入论述。而且，“整合型性教育”这一名称也没有体现出人权的特点，它更强调的是“全面”，而没有将性人权作为目标和理想昭彰地提出来。

缺少一个清晰的号召，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们对于整合型性教育的理解及实施。在这一基础上，笔者提出“赋权型性教育”（Empowerment sexuality education），理论基础及原则与整合型性教育有相通之处，但是，赋权概念的提出，更清楚地说明了这一性教育的目的与主张，“赋权”一词也凝结了我们的全部追求与思考，有助于展开性教育的整体性论述。

赋权（Empowerment）也有人翻译成“充权”，曾是管理学上的定义，指让下属获得决策权和行动权。它意味着被赋权的人有很大程度的自主权和独立性。赋权是一种参与的过程，是将决策的责任和资源控制权授予或转移到那些即将受益的人的手中。从广义上来说，赋权是选择和行动自由的扩展，它意味着增加对影响生活的资源和决策的权力和支配能力。赋权乃是个人、组织与社区借由一种学习、参与、合作等过程或机制，使获得掌控（control）自己本身相关事务的力量，以提升个人生活、组织功能与社区生活品质。在个人层次上，赋权的过程是：学习决策技巧，运用与管理资源，与他人合作共同完成目标；赋权的结果是：获得控制感，批判意识（对社会政治环境），参与行为。（根据维基百科整理）

我们使用赋权型性教育这一概念，就是强调性教育的目的是让受教育者具有掌控自身与性有关的事务的权力，是提供给他们相关的资源，帮助他们获得选择的能力。正如笔者一再强调的，性教育“是保护而不是禁止，是给予而不是剥夺，是赋权而不是夺权”。（李银河，2012）

赋权型性教育这一概念的提出，能够更清楚、明晰地体现整合型性教育的主张，而且突显这一主张中的人权色彩，为性教育指明了更加清晰的方向。在此基础

上，我们可以对性教育中的一些问题进行更明确的梳理。

（三）赋权型性教育的基本主张

赋权型性教育的目的是将与自身的性有关的权利归还给受教育者，这种权利长期以来被家长、教师，甚至整个社会所剥夺。通过教育，使受教育者具有做出对自己和他人负责任的行为所需要的技能，并且行使这一技能。

基于这一目的，笔者提出赋权型性教育在性教育的一些框架主张。

关于道德观：赋权型性教育不主张有绝对的道德标准，尊重个人道德选择的自由。但是，这种选择应该建立在不侵犯他人人权的基础上的，包括具有社会性别平等意识。“性道德”因为本身因不同的社会文化情境、历史范畴、政治话语而有多样性，而没有统一的标准；“性道德”在传统性教育领域发挥的是窄化性的内涵、管束未成年人的性的作用，将“性”进行道德化（也就是政治化）的区分。所以，比较于道德，我们更支持使用人权一词。符合性人权的性道德是好的性道德，不符合性人权的性道德，便是坏的道德。人权高于道德，人权是上位，道德是下位。

关于禁欲：赋权型性教育鼓励青少年在对于性有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做出对自己和他人负责任的选择，无论这种选择是禁欲还是性活跃。我们认为，禁欲与性活跃本身都并不必然是对自己和他人有益或有害，只有在特定的情况下，才能够判断是有益还是有害。在尊重不同的选择的基础上，我们也提示：禁欲观念本身是有压迫性的，是对性采取敌视态度、对女性身体自主权剥夺的漫长历史中建构起来的。我们必须对其中侵犯人权的一面加以警惕。

关于家庭与婚姻：赋权型性教育强调家庭、婚姻的多样性，不局限于一夫一妻制家庭，而无论哪种婚姻和家庭形式都可以是幸福快乐的。赋权型性教育反对宣扬将恋爱作为婚姻的准备的观念。

关于社会性别：社会性别是贯穿性教育始终的，应该浸透到性教育的所有内容中。

关于性教育的主体：笔者认为，赋权型性教育强调的是将受教育的主体回归于受教育者本身。赋权理论强调的是社会平等。在对于掌握社会少数资源者的帮助的议题上，旨在努力提高他们的社会福祉、社会资源的获取能力。相对于成年人，学生了解、获取性知识的能力出于相对弱势，因此，通过教育，消除这种知识和资源的分配不公，乃是赋权型教育的出发点。进而，学生则是主体。

关于性教育内容：赋权型性教育的理念是，我们应该提供尽可能全面的信息给受教育者，他们有获得与自身有关的信息的权利，只有在拥有充分资讯的情况下，受教育者才能够得到充分的赋权。我们强调社会性别教育和性教育的结合，没有社会性别教育的性教育是片面和欠缺的性教育。

关于性教育方法：以学校性教育而言，赋权型性教育主张采取多样的性教育方法，这些方法应该是让受教育者积极参与的，促进他们勤于思考的，有助于赋权给

他们的。特别是对于存在价值观冲突的问题，赋权型性教育主张将不同观点均呈现给受教育者，鼓励他们彼此之间进行辩论，在辩论中做出自己的选择。

关于性教育年龄：从出生，到生命的终止，人均有权接受性教育。学校性教育，则应该贯穿学校教育体制的全部阶段，即从幼儿园到大学。

二. 赋权型性教育的理论基础

赋权型性教育（Empowerment sexuality education）认为性人权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将性人权理论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石。

人权，是指人因为其为人而享有的权利。人权与生俱来，不可剥夺，人人平等。人权的本质特征是自由与平等。在当今国际社会，维护和保障人权是一项基本的道义原则。人权的范围非常广泛，有人存在的地方，就有人权。

社会性别平等，也应该理解为性人权的重要内容。笔者曾提出，性教育的两块基石应该是性人权理论和社会性别理论（方刚，2011；方刚，2012），这是为了突出社会性别在性教育中的重要性。

（一）接受性教育权是青少年性人权的要求

赋权型性教育主张，性人权包括享有全面、开放的性教育的人权，接受性教育是基本人权，没人有权利剥夺。家长、学校忽视对青少年的性教育，是没有充分满足青少年人权的需要；剥夺青少年受性教育权，便是侵犯青少年的性人权。

1997年在西班牙巴伦西亚召开的世界性学大会发表了《世界性权宣言》^①，1999年在香港召开的世界性学会上正式通过。其中指出：性权利是基本和普遍的人权。《世界性权宣言》提到的性人权包括了11项基本内容，对于我们理解性教育的价值观、意义、内容、方法等具有重要的启发，我们后面会有深入分析。这里首先强调的是：《世界性权宣言》第11条明确写到，人们享有“全面的性教育权”。进行性教育，是尊重和保障青少年性人权的需要。

接受性教育是基本人权的一部分，还体现在联合国1989年通过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该公约明确阐述了获取信息的权利，以及国家通过教育手段为儿童提供信息的责任。

有些性教育工作者一再强调：因为不想让青少年怀孕，或感染性病、艾滋病，所以要进行性教育。这个没有错，但是，我更看重个人接受性知识的权利，这与是否存在性病、艾滋病没有关系。否则，如果有一天，我们发明了性病、艾滋病疫苗，是否就不需要性教育了？

^① <http://article.yeeyan.org/view/140316/152259>

性教育中还要格外警惕，青少年的性人权被贬为某种角色权。那些“不能恋爱、不能发生性关系”的“校规”便将青少年的性与“学生”这一角色绑到了一起。如果性是青少年的角色权，别人就可以干预它，甚至剥夺它。许多时候，这样的剥夺是打着保护的名义进行的，诸如“为了你好，所以不许你这样做”；或“为了你好，所以你必须这样做”等等。而如果性是人权，那就不可以被任何人以任何名义剥夺。

基于角色权利的视角，青少年的性是可以被成年人规定、规范、禁止、约束的，性教育便可以是禁欲、守贞教育；而基于人权视角，成年人只有为青少年的性提供支持的义务，即赋权；如果我们的性教育不是充分履行义务，而侵犯了青少年的性人权，我们从事此种“性教育”的资格就要被剥夺了。也就是说，性教育是为青少年的性人权提供服务的。

总之，我们的性教育不是剥夺青少年自我决定与自身的性有关事物的权利，而是帮助他们获得做出对自己和他人负责任行为所需要的技能，真正做到尊重他人的人权，也更好地行使自己的人权。

对于性人权的一个常见质疑是：还要不要性道德？

我们习惯于使用的一个词汇是“性道德”，但是，什么才是道德的，什么是不道德的呢？在人类的历史上，人类的性道德观从来就没有统一过。这不是说不同文化、不同历史时期没有统一的性道德，而是说，同一文化、同一历史时期，甚至同一所学校的同一个教室里正在上课的同一个班的学生，性道德也是千差万别的。我们总是把多数人的性价值观当作道德的标准，让大家遵守，而对于不遵守的人便说他们在性上是“不道德的”。但是，多数人的性价值观和性道德观，可以拿来约束别人的个人私事吗？这不是一种道德霸权主义吗？

有人说，遵守多数人的道德有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错了。多数人的道德只起着维护统治者统治的作用，却会因为压制个体的自由而给社会埋下潜在的危机。

性人权具有普世性，性道德则具有文化性和历史性。因此性人权与性道德的关系应该是：性人权是性道德的基础，对性道德的评价以性人权为转移。性人权高于性道德，符合性人权的性道德是真正的性道德，而违背性人权的性道德便是侵犯他人权益的、虚伪的假道德。也就是说，人权是上位的，道德是下位的。

按着性人权的观点，每个人有选择自己性行为方式的权利，只要这种选择没有影响到别人的选择就是道德的。性教育工作者，只有内心具备了这种建立在性人权基础上的性道德观，才可能真正全面落实赋权型性教育。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性教育技术指导纲要》也倡导基于性人权的性教育：“无论年轻人是否选择活跃的性行为，性教育首先要做的是传播和强化一些价值观念，如互利、平等、责任和尊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0）“支持以权利为基础的模式，其中，尊重、接纳、容忍、平等、同情和互惠等价值观念都与人们普遍认可的人权密切相关。讨论关于性的话题必须要涉及到价值观念。”（联合国教科文

组织, 2010)

落实青少年的性教育, 需要媒体、公众、学校、家庭都充分认识并践行: 青少年也是具有独立人格尊严、与成年人平等的人权的个体。他们的性人权、受性教育权应该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二) 赋权型性教育体现了《世界性权宣言》的精神

《世界性权宣言》关于性人权的11项基本内容, 可以用来指导我们将性人权理念落实到性教育中。

第一条“性自由权”提到: “性自由包含个人表达他们充分性潜力的可能性。”人人拥有性自由, 个人性自由权的行使不能侵犯他人的性自由。这要求性教育工作者思考: 面对某些“性越轨”学生, 我们是训斥、惩罚, 还是基于爱关心他们? 是尊重他们没有侵犯别人权益的自主选择, 还是以多数人的道德大棒打击他们的自主性? 性自由权理念, 有助于我们开放胸襟, 尊重每个人的权益。我们倡导宽容、包容, 不是倡导效仿。人权的核心所在, 是尊重不同的选择, 而非要求所有人都去做同一种选择。性教育中我们应该强调尊重每个人的自由。这一条还提到: “在人的一生中任何时期和情况下, 均不允许各种形式的性强制、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存在。”这提示我们, 性教育中应该包括防止性骚扰与性侵犯的教育。而“任何时期和情况”, 自然包括了对青少年、学生的性人权的捍卫, 青少年的性自由同样应该得到尊重而不是以“保护”的名义剥夺。性教育应该是为教育者提供服务, 而不是对他们的性进行控制。

第二条是“性自主权、性完整权和性的身体安全权”, “这一权利包括, 在自己个人和社会道德的框架内, 个人自主决定她/他性生活的能力。它也包含我们对自身身体的控制和享受, 是免于任何痛苦、毁损和暴力的自由。”每个人有权利决定如何使用自己的身体, 这是基本人权。这里也包括了反对性骚扰、性侵犯的权利, 包括拒绝某些性行为的权利, 也包括获得性行为的权利。有了身体安全权, 女人就可以拒绝性骚扰, 在被强奸之后也不需要因为害怕社会舆论对受害女性的污名而不敢报警。性人权主张自我决定, 性教育应该帮助学生具备自我决定、自我负责, 也对他人负责的能力。

第三条是“性隐私权”, 在性教育中的体现是倡导学生尊重别人的隐私, 也爱护自己的隐私。同样, 个人的性是他的私事, 不需要拿给公众投票。

第四条“性平等权”。“这指的是免于一切形式歧视的自由, 无论何种性、性别、性取向、年龄、种族、社会阶层、宗教信仰以及身体或感情的缺憾。”性平等权中的“性别”, 要求我们的性教育是有社会性别平等意识的性教育, 应该致力于改造性别不平等的文化; “性取向”, 决定了我们对同性恋的态度; “年龄”, 则意味着未成年人也有性人权。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 不能因为他们是学生, 或他们未满18岁, 便认为其不享有全部或部分性人权。其它各点, 也都要求我们在性教

育的过程中，注意青少年的多样性，不要忽视各种弱势、少数群体的性人权。举例说：如何面对同性恋学生？不具备性平等权理念时，我们可能认为他们是异类；具备性人权中关于性平等权的理论后，我们把他们当成普通的学生，像对待异性恋学生一样对待。

第五条“性快乐权”。这里特别提到了包括“自我性爱”的快乐权，从而肯定了自慰权；还对性的快乐给予了高度的赞扬，强调性快乐“是一个人身体、心理、智识和精神健康与幸福之源。”性教育应该是去除性的污名化的教育，向青少年传达性是美好的信息，性是人生积极、向上的力量。我们的性教育应该让学生懂得：性是应该被正视的，性是美好的，性是需要对自己和他人负责的。

第六条“性情感表达权”中写到：“性表达不止是情爱乐趣和性行为。个人有权利通过交流、接触、情感表达和爱来表达他们的性。”这也符合我们的性教育应该是sexuality教育的理念。我们的性教育中也应该包括如何表达自己的情感，如何面对示爱被拒绝等内容的教育。

第七条“性伴侣自由选择权”。这里强调了无论“结婚与否、离婚以及建立其它类型”的性关系的自由，当然也强调了这些性关系“责任”。我们的性教育中应该有亲密关系多样性的教育，而不应该只是强调一夫一妻制婚姻的教育，否则对于单亲家庭、离异家庭的孩子将是一种压力。但无论怎样的关系，都应该承担对自己和他人的责任。

第八条“生育的责任与自由选择权”，决定了我们的性教育中有进行避孕教育的义务，还应该有关于流产的教育，当然，更不能缺少如何做出选择的教育。归类到底，还是对自己和他人负责任的教育。

第九条“性知情权”：“这是获取性信息的权利。这项权利意味着，性信息的产生应该通过不受妨碍而且是合乎伦理的科学过程，并且在所有社会层面上以适当的方式传播。”这再次告诉我们，接受性教育是青少年的天赋人权，我们应该提供全面的关于性的信息，而不是经过成年人自以为是地筛选的信息。学生有获得全面的、多元的资讯的权利，获得不被筛选的信息的权利。对于有争论的性现象，教学中不应该只呈现一方的观点，而应该呈现不同方的交锋，鼓励学生自己思考，在思考中成长，从而做出自己的判断与选择，并对选择负责。一些教育工作者的一个观点是：我们应该把“主流的”、“积极的”东西告诉学生，不应该把“边缘的”、“消极的”告诉学生。换言之，我们可以讲异性恋，不可以讲同性恋；我们可以讲婚内性，不可以讲婚外性；我们可以讲爱情，不可以讲“卖淫”；我们可以讲情诗，不可以讲“毛片”。但是，所谓“主流”与否、“积极”与否，只体现着部分人的价值观而已。这种分类与筛选本身，便是对性人权的侵犯。

第十条便是“全面的性教育权”，其中写到：“这是一个终生的过程，从出生一直贯穿整个人生”。可见，一个人从出生就需要接受性教育了，而不是像某些人主张的那样要等到进入青春期才进行性教育。从性人权的视角出发，获得关于生

命、身体、性的知识的性教育属于学生的受教育权，是他们人权的一部分。当我们没有提供性教育时，我们实际上侵犯了他们的受教育权。从这个角度讲，家长也不可以不让孩子接受性教育，因为那就侵犯了他们的人权，性教育应该是强制性的。

第十一条“性卫生保健权”：“性的卫生保健，对每个人所有性的疑惑、问题和障碍，它的预防和治疗应该是可获得而其有效的。”这看起来更多讲的是传统的性生理教育的内容，但是，这份权利的落实又不仅仅是生理知识就够的，性保健中同样有社会性别问题，比如谁来承担避孕的责任。性健康是人格健康的一部分，我们的性教育重要的不是告诉学生性知识，而是引导负责任的价值观，引导全面的人格成长。

可见，性人权对性教育的启发：权利、尊严、包容、多元、尊重、开放。性教育教师要有开放的心灵，同时，为学生的开放心灵奠基。基于性人权的性教育，不仅提供了性教育的方针与策略，还将决定性教育的内容与方法。我们不难看到，这将是一种赋权的性教育，即赋权给青少年。

（三）注重性人权的性教育重在“赋权”

总有一些人在担心，这种将青少年的人权放在第一位的性教育，将因为青少年没有能力行使他们的人权，而给他们造成不良后果。这种担心是基于，我们没有充分认识到性教育应该是赋权的性教育。如果青少年行使其性权时出现了对自己和他人的伤害，那恰是因为我们的性教育没有做到成功的赋权。

我们使用赋权型性教育这一概念，就是强调性教育的目的是让受教育者具有掌控自身与性有关的事务的全权，是提供给他们相关的资源，帮助他们获得选择的能力。归根到底，赋权型性教育致力于充分倡导与尊重受教育者的人权，其中包括性人权。正如笔者一再强调的，性教育是赋权而不是夺权，是给予而不是剥夺，是保护而不是禁止。我们也想保护青少年不受伤害，但我们不是通过禁欲教育那种剥夺式的保护达到这一目的，而是通过赋权给青少年，让他们具备自我选择、自我保护的意识与能力。

所谓赋权型性教育，包括性教育的目的是赋权，性教育的内容是促进赋权，性教育方法上也是赋权的。当我们主张性教育应该促进青少年的自我决策能力，便是强调性教育的目的是赋权的；当我们主张性教育内容不应该以教育者的观念来取舍的时候，便是强调内容的赋权；当我们主张提供不同观点的碰撞让学生自己思考的时候，便是强调方法的赋权。我们因此不会对青少年说“不”或者“是”，而是要让他们自己决定说“不”还是“是”，最重要的是，我们要通过教育使他们具备选择、并对选择结果负责任的能力。

赋权型性教育注定将是最有效的性教育，因为它关注的是青少年个体的成长，它的目标在于使他们有能力，而不是使他们“听话”。赋权型性教育培养的是人格全面成长的人。只要我们倾注于赋权、努力完成赋权，就完全不必担心他们的自

我选择会对自己和他人有伤害的结果。反之，他们被剥夺选择权，未必就会听从家长、教师、社会替他们做出的选择。

有人反对说：这种赋权的理念对于大学生可以，因为大学生是成年人了，但对于中小学生不可以，因为他们是未成年人，需要成年人的保护，还没有自我决定和负责的能力；让未成年人自我决定他们的性，是成年人的不负责的行为。

这质疑仍然基于未能真正理解赋权型性教育的主张。我们反复强调：人权与生俱来，和年龄没有关系；赋权型的性教育，不是把责任都推给青少年，成年人和教育工作者不承担责任和后果，“赋权”不是简单地“扔出”权利，最重要的是“赋”，即给予，帮助对方获得权利，提升对方行使这一权利的能力，这是更高的负责任的态度。

青少年没有获得自我负责的能力，是以往性教育模式下的必然结果。因为这种模式强调的是成年人剥夺了青少年的自我决定权，而不是帮助他们具有和行使这一权利。强调基于保护青少年的目的，剥夺他们的权利，性教育关注的不是他们能力的成长，而是他们不要做，是“影响”、“教育”、“决定”他们做与不做什么。

赋权型性教育，关注的是他们通过性教育获得自我决定、自我负责的能力。

青少年是否可以经由性教育，获得这种能力？守贞教育当然不相信青少年能够自我负责，他们从没有做这样的努力，他们对“负责”的理解也是片面的，认为青少年只有“守贞”才是对自己和他人负责。

但赋权型性教育认为，性教育的目的不是给予性知识，也不是简单地保护青少年，而恰恰是赋权给青少年。所以，性教育必须是赋权的性教育，赋权是核心之核心，性教育的内容、形式都应围绕赋权来建构。任何年龄的人，经过适合其年龄的、认真努力的性教育，就一定能够使其具备行使权利的能力。如果有人没有获得这种能力，那一定是我们的性教育没有做好，我们要进一步改善我们的性教育，成功赋权。

（四）性人权的重要组成：社会性别平等

虽然笔者认为性别平等权，已经在人权里了，但还是愿意在这里再次强调社会性别对于赋权型性教育的重要性。

赋权，原本是被女权主义者广泛使用的词汇，强调对长期被剥夺权利的妇女的赋权。同样，赋权型性教育强调的是被长期视为没有能力行使自己权利的青少年的赋权。在这个过程中，社会性别意识是他们“增权”所不可缺少的。

《国际性教育技术指导纲要》强调了性与性别是不可分的，性教育离不开社会性别教育，其中写到：“若抛开性别，就无从理解什么是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0）

同样一件事，有社会性别视角的分析与没有社会性别视角的分析，效果是完全不同的。同样是性教育课程中，加入社会性别分析，立即就站到高境界了。

社会性别意识在国际社会,已和正在兴起的人口意识、环境意识并列为21世纪三大现代意识之一。社会性别意识被纳入联合国的人类发展统计指标,纳入国际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许多国家的立法和公共政策中,成为衡量各国社会发展程度的重要依据之一。同样,性教育工作者也应该有非常强的社会性别意识和社会性别分析。

赋权型性教育强调性别教育的三个核心:

1. 颠覆社会性别刻板印象的教育

错误的性别教育从来不缺少,反而是遍地开花。但我们倡导的性别教育不是“拯救男孩”式的性别教育,也不是“塑造淑女”式的性别教育。

如果说今天中国的中小校园里完全没有性别教育,似乎是不公正的。但是,如果这样的教育在不断地告诉学生们“男生应该怎么样,女生应该怎么样”,比如男生应该勇敢刚强,女性应该温柔贤惠之类,那么,这就是我们正要反对的性别教育。

男生如何,女生如何,是在强化着社会性别角色的刻板模式,其结果便是,对不符合这一模式的男生或女生的歧视与偏见。如果是属于美好的品格,它就不应该分性别,而应该是无论男女都应该具有的。比如勇敢、刚强,也同样可以是女性的品格,而温柔、细心也可以是男生的品格。

在校园中,那些柔弱的男生,以及那些淘气的、锋芒毕露的女生,都不符合这样传统的社会性别角色,都是可能被老师和同学所排斥的。

关于男性气质与女性气质,长期以来控制学术界的主流观点是性角色理论。按着这一理论,男女因为生理差异而在社会性别角色上存在泾渭分明的差异。男性气质强调支配、占有、主动,而女性气质强调服从、顺从、被动。这样的性别角色塑造进一步强化着男女不平等,将男女两性置于权力关系的不同位置。

所以,我们的性别教育应该吸收进女权主义的思想,也吸收进男性气质理论,才可能成为不落伍于时代的性别教育。

2. 社会性别平等教育,包括男性参与教育

性别教育是性别平等的教育。平等指公平、无私、公正地对待不同属性的个体,例如不同的性别、种族、阶层;性别平等则指在性别的基础上免于歧视。通过这样的性别教育,帮助学生认识到现实社会仍然是父权体制的,男女在社会中存在着结构上的不平等,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而改变性别不平等,一方面应该针对社会制度、社会文化进行结构上的改造,另一方面也要从改造个人的社会性别意识,培养青少年的性别平等理念做起。

传统的性(sex)教育强调男女差异的生物本性,探讨由生理的性所衍生的议题,而性别除了包括生理性衍生的话题之外,更重要的包括社会制度以及文化所建构出的性别观念,也就是性的社会建构。比如,性骚扰与性强暴背后的支持体系是不平等的性别权力关系。性教育必须反思这种权力关系,帮助学生认识到社会公平与正义包括性别的公正,这样才能从根本上以积极的态度去改变性骚扰与性暴力的文化环境。此外,男女双重性道德标准,也是社会文化建构的,同样伤害青少年,

我们的性教育中应该批判这种双重性道德标准。

促进社会性别平等，需要男性积极参与到推进性别平等的运动中，包括自身承担传统上主要由女性承担的家庭和社会事务。以家庭为例，男性应该更多做家务、照顾孩子，分担女性在私人领域的工作。在公共空间，男性应该成为性别平等的倡导者与践行者，比如积极成为推进反对性别暴力运动的一份子。

以幼儿园缺少男教师这一现象为例，现在一个支持增加男教师的主流声音是：因为幼儿园没有男教师，所以男孩子们整天和女老师在一起，都不像男孩子了，所以要增加男教师。这是错误的性别主张，在强化社会性别刻板印象。我们也主张增加幼儿园男教师，为了打破社会性别分工的刻板印象，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至少让小朋友们知道男人也可以从事“女性职业”。这就是从小进行的社会性别教育。

3. 性别多元的教育

性别不只是男性和女性，性别平等应该是所有性别间的平等，性别教育也应该倡导尊重性别多元的教育。

除男性和女性外，至少还有跨性别和生理间性人。跨性别包括以往上被归入“性心理变态”的易装、易性、变装表演、变装卖性、基于性别选择原因的切除乳房的女性和同样基于性别选择原因做丰胸手术的男性，等等。生理间性人则指至少兼有下列二项的人：睾丸、卵巢、部分女性生殖器或部分男性生殖器官。这些曾被视为“变态”的人类成员，他们与普通男性或女性拥有同样的性别权。

性别教育强调性别平等，这就是尊重每个性别，尊重每个个体独特的尊严与价值，自然也包括跨性别和生理间性人的尊严与价值。

此外，还存在着在社会性别角色实践上挑战了传统男性和女性定义的人群，那些过于阴柔的男性，以及过于阳刚的女性。他们或者被称为“娘娘腔”、“二尾子”，或者被称为“男人婆”、“假女人”，在强调男女差异的文化下他们也是另类。性别教育应该包括对他们的性别实践给以支持的教育。

2006年11月6日至9日在印度尼西亚日惹市召开的法律专家国际学术会议所通过的《日惹原则》^①，有助于我们理解国际社会对性别多元的态度。《日惹原则》强调，各种性别认同的人应该平等享有所有人权，“‘性别认同’是指每个人对属于某个特定性别的深刻感情和内心感觉，这可能与出生时分配给他或她的性别一致或不一致，这包括对认同和外部特性感觉——例如衣着、癖好、言语方式、社会互动以及个人和文化表达的其他方面——的表达。性别认同是根深蒂固的，是人的尊严和人格的基本方面，对个人的认同和归属感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尊重性权利、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是实现男女平等中不可或缺的成分，传统的男女角色的改变是在社会中实现完全平等的必须。各国必须着眼于消除偏见和习俗所称的性或性别优势与男人和女人的刻板角色，采取措施努力修正男人和女人的行为的社会和文化模式。”

^① http://www.360doc.com/content/07/0228/08/8675_378929.shtml

《日惹原则》特别呼吁：“废除所有给性别认同表达——包括通过衣着和行为举止进行的性别认同表达——定罪或者拒绝给予人们用改变自己的身体作为表达自己的性别认同的方法的机会的法律；帮助那些寻求性别再造者获得有资格的、非歧视性的和无偏见的治疗、护理和支持，使那些希望自己的身体符合他们自我认定的性别身份的人能够这么做。在任何情况下，一个人都不应由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被迫接受任何形式的医疗或心理治疗或检测，或被关在医疗机构中。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不是需要治疗、矫正或抑制的医学疾病。”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们应该有足够的智慧和胸襟接纳少数人的存在，打破性别二元划分的结构。充分尊重多元存在本身便是一个社会民主、进步的象征。每一个人都有自主选择自己生活方式，甚至自主选择自己性别，以及与性别有关的操演方式的权利，少数人的选择不仅不应该受到歧视和打击，还应该得到社会的充分尊重。

三. 赋权型性教育的教学内容

赋权型性教育的教学内容，应该紧密围绕“赋权”设置，为赋权服务。

（一）教学内容要满足的条件

要落实赋权的宗旨，性教育的教学内容必须同时满足这样三个条件：

1. 人类生活中可能遇到的与性和性别有关的知识，都应该讲。纯洁型性教育关注“性”的潜在风险，所以只会讲意外妊娠和性传播感染之类的知识，这些负面的关注点经常使青少年产生性恐惧的心理，却并不能满足他们对获取相关信息和技能的渴求。赋权型性教育主张，不要因为学生眼前没遇到，或教育者假想他没有遇到，就不讲；也不要因为那知识和信息是“少数”，就不讲。比如，关于进行同性恋的教学内容，教师的一个说法是：我们没有必要讲，因为班里没有同性恋学生。有没有，你怎么知道？就算你的班里没有同性恋学生，世界上都没有吗？世界上的知识不能讲吗？你班里还没有熊猫呢，哪个学校不会讲到“国宝”熊猫？

2. 即使部分学生自称不感兴趣的内容，也要讲。性教育需要把青少年成长中可能接触到的事物告诉他们，个别学生说没有兴趣，可能是他们的兴趣在长期的封闭教育中被压抑了。从小学到博士一直都在讲政治课，学生们就都有兴趣吗？还有一些时候，“学生没有兴趣”的结论是教师自己想象出来的。仍以同性恋为例，常有教师告诉我说，她的学生对此没有兴趣。但是，我几次进中学讲性教育，让学生自由提问，同性恋都是他们最关心的话题之一。

3. 对于有争议的事物，更要讲，而且要讲透。越是有争议的，越凝结着人类的诸多思考，以及各种社会问题，是最好的促进学生思考习惯、思维能力成长的部

分。要呈现出争议各方的不同观点，要激发学生的思考，让学生自己做判断和选择。但是，教育者在教学中，必须坚持赋权型性教育的基本理论：性人权。人权是人类的普适价值，不属于可以自行决定是否遵守的范围。还以同性恋为例，我常听到教师说：“对于同性恋，我不歧视，也不支持，我中立。”对于像同性恋者这样被主流社会长期欺压的人群，我们说“中立”，这就好比你去探望你的外祖母，正好看到年迈的她同一头闯进来的熊在搏斗，你倚着门框说：你们打吧，我中立。同性恋者就是被异性恋霸权这头熊攻击的无助的弱势者。对于无辜者所受迫害保持所谓“中立”，本身就是歧视，就是伤害，就是助长侵犯人权的行径。所以，性教育中有歧视同性恋的内容，是不能接受的；性教育中没有反对歧视同性恋的内容，同样是不能接受的。

（二）几套教案的具体内容

满足上述三个条件之后，性教育的内容已经清楚了：尽可能全面地呈现人类性与性别的所有知识与观念，包括相互冲突的知识与观念。我们不妨参考国际上三个性教育文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性教育指导纲要》认为性教育内容应该包括：多元的信息，价值观、态度与规范，文化、社会和人权，人际关系的技能，责任，性行为、人体发展、性与生殖健康；

世界卫生组织的《欧洲性教育标准》提出，性教育内容应该包括：人体与人类发展，生殖与性，情感，人类关系与生活方式，性健康与幸福感，性和权力，性的文化和社会决定因素（价值观、准则）；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的《综合型性教育框架》规定的性教育内容则包括：社会性别，性与性殖健康和艾滋病毒，性权利及其社会属性，愉悦，暴力，多样性，社会关系。

由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笔者作项目负责人的“全国性教育推荐教案库建设”，便尽可能在课程中体现对各领域的覆盖。我们的课程目录初稿包括：

领域一“身体与青春期”，包括10多节课，分别是：自慰、性幻想、性梦、月经、安全的性、怀孕怎么办、预防性病艾滋病、身体发育的困惑（男生、女生）、跨性别、悦纳自我形象。

领域二“防范性侵害的教育”，包括这些具体的课程：识别不同形式的性骚扰、掌握应对不同性骚扰的方法、强奸、受到性侵害后的应急处理及心理疗救、建立反性骚扰的校园环境、认识“露鸟侠”、身体与性别。

领域三“亲密关系”，包括20多节课：如何处理感情；如何示爱、如何追求；被不喜欢的人追求怎么办；同性恋情；处理一份单恋；学业与爱情对抗吗；失恋的成长；新媒体交友；处女情结；约会暴力；亲密关系中的沟通；情感的多样性；忘年恋；“丑”孩子的爱情；恋爱与嫉妒；如何与家长和老师沟通我们的恋爱；小

说和影视中的浪漫爱情靠谱吗；性与情谁更重要；我们的爱情观；如何结束一段关系；爱情卡的使用；性，我们准备好了吗；等等。

领域四“社会性别教育”包括：认识社会性别与生理性别；对社会性别刻板印象的质疑；社会性别刻板印象与学业、职业方向选择；性的不同标准；了解并拒绝性别暴力；校园性别暴力的预防与处置；目睹家庭暴力；家庭中的性别角色变化与选择；成长中的性别记忆；美容及其意义；公共空间中的社会性别；教材与教学中的社会性别分析；等等。

领域五“亲密关系多样性的教育”，包括：同伴交往；多元家庭；如何面对父母的婚外情；认识恐同；流行动漫、漫画中的性/别分析；流行歌曲中的性/别分析；八卦新闻的性/别分析；偶像剧中的性/别分析；童话中的性/别分析；等等。

领域六“多元的性存在”，包括：青少年的性人权；性工作；青少年援交；色情品；网络中的性；艳照；权力关系差异的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人文关怀；各种各样的新兴性；耽美文化；性的多样性；对性变态的再认识；残障人士的性；等等。

第七部分是“学科渗透”，针对美术、音乐、体育、生物、劳技、语言、历史、地理、政治、信息、物理、数学、化学等13门课程，均提出了进行性教育的建议。

需要说明的是，这七部分是相互交叉的。我们计划最终完稿100个教案，尽可能全面地覆盖赋权型性教育对教学内容的需要。

我主持的另一个性教育项目“利用电影进行学校性教育的教案库建设”，受形式限制，无法覆盖那么全，但也尽可能在有限的电影中全面贯彻赋权型性教育的理念。这个项目是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驻华代表处资助的，收入80部电影的教案，其中推荐幼儿园、小学生观看的18部，推荐中学生看的24部，推荐大学生看的36部，还有家长课堂2部。电影的选取与教案设计，都是基于赋权型性教育的理念的。80部影片中，涉及同性恋、跨性别、性工作等性多元议题的，便有27部。即使在幼儿园和小学阶段，我们也安排有跨性别主题的电影《假小子》。我们还特意收入了残疾人的性的电影《亲密治疗》。

我自己在大学开设了一门性教育公选课，每学期都爆满。有学生抱怨从大一一开始就选这课，直到大四毕业都选不上，可见其受欢迎的程度。

这门课总计24学时，只有12讲，仍然努力体现赋权型性教育对教学内容的要求。课程的前二讲是理论课，第一讲是“性人权理论”；第二讲是“社会性别理论”。理论课之后，就是具体的话题，它们是相互独立的，但又是统一在一起的。因为统领后面那些话题的，是性人权理论和社会性别理论；通过讲这些话题，进一步来理解性人权理论和社会性别理论。因此，如果一个学生没有在前面两讲认真思考性人权理论和社会性别理论，将无法深刻理解后面的内容。

第三讲“性的多元存在”，目标是帮助学生树立尊重多元的价值观。我告诫学生们：如果问起来，可能每个人都会说自己是同意人人平等的；但在生活中，我们可能时常无法做到这一点。平等意味着一种深刻的民主精神，我们需要“吾日三省

吾身”，不断地检省自我，才有望一点点靠近它。

第四讲“性别视角的性差异”，目标在于帮助学生进一步理解性与性别的社会建构，同时对社会中的一些性现象能够充分理解和分析。

第五讲“同性恋”，目的是帮助学生去掉一些关于同性恋的误解与偏见，了解同性恋的抗争史，从而进一步强化人权、平等、博爱的理念，做到对同性恋者更加友善。

第六讲“艾滋病”，目标在于帮助学生通过树立反歧视的观念，进一步思考人权、平等的议题。

第七讲“色情品”，使学生了解围绕色情品的不同争论，培养思考能力，自我判断能力，进一步提升性人权与社会性别平等的意识。

第八讲“性产业”，目的是通过对性产业的分析，促进学生开放的思维方式与思考习惯，促进思辨能力的提升。

第九讲“性别暴力”，目标是帮助学生树立反对性别暴力的意识，更好做到自我保护，相互尊重，性别平等。

第十讲“大学生常见的情感困扰及对策”，就大学生中经常遇到的情感困扰，给他们支招儿，其中特别注意到：不要把性教育变成婚姻和家庭的准备。

第十一讲“大学生常见的性困扰及对策”，同上一讲一样，权利、尊重、平等，仍然是背后的理论支持。

第十二讲“性教育”，主要目标是，让学生了解性教育的理念之争，进一步领会具有性人权和社会性别意识的性教育的重要性，从而对整门课程有一个提升的认识。

（三）通过内容传达的观念更重要

性教育的内容，应该是为了体现赋权型性教育的理念服务的。这一点非常重要。同样的内容，不同的指导思想下，会讲的完全不一样。

在我的大学课程中，即使像讲艾滋病这样常被讲到的话题，我也与绝大多数教师重在讲艾滋病预防的模式差别很大。比如我只会有几分钟的时候介绍艾滋病的传播渠道和其它疾病本身的问题，而会用更多的时间讨论由艾滋病引发的人权、性别、公共政策的思考。因为，防艾的知识容易掌握，由此生发的思考对学生的影响却是深远的。

再像讲色情品、性工作等有非常多争议的话题时，我会尽可能全面地呈现不同的观点，让学生充分了解人类对自身事物的思考，在此基础上做出自己的判断。我们的目标是通过性教育的内容，促进学生质疑和思考的精神。

在中学恋爱的教学中，我们不会致力于“教育”青少年不谈恋爱，而是致力于让青少年可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致力于情爱观的更新。所谓情爱观的更新，至少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更新情爱只是异性间情爱的观念。虽然在学生中异性恋占多数，但并不

足以成为我们回避同性恋的理由。异性恋与同性恋并不存在本质的差别，都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爱情，处理与面对的态度应该是一致的。

第二，更新爱情至上的观念。这种观念对大学生，特别是女大学生的塑造非常强。其结果便是，许多女学生将爱情看作生命中最重要价值，认定一旦相爱就会一生相守，爱上了就永不分离。这种浪漫主义的、爱情至上观无法面对现实生活中爱情的脆弱与易变，使得许多人在面对失恋的时候无法承受，一些女学生甚至选择自杀；而且，这样的爱情教育也是将女性推向私领域，强调女人生命中最重要的是爱情、婚姻、家庭，这对于她们社会性别角色的成长，对于她们的人生自主，都可能是有害的。

我们倡导的爱情观，应该是相互平等、尊重的；爱情是生命中的重要组成，但不是全部，甚至不是最重要的内容；不应该为爱情牺牲自己生命中其它的价值；有爱情就难免有失恋，失恋是帮助我们理解爱情，帮助我们成长的渠道之一；等等。

好的性教育一定会超出“性”本身，成为青年人格成长的一部分。在我的课程中，每学期第一节课，我便会告诉学生们，我的课有四个目标：

最低目标：了解性别与性的最前沿信息；了解关于情感、性、婚姻、家庭最新的研究与理念。只要来上课，认真听讲，就可以达到这个目标。

中级目标：具备多元的性价值观，具备包容、宽厚、博爱的心胸。并不是所有学生都可以做到这一点。

高级目标：戴着社会性别的眼镜去观察和思考，具有清楚的社会性别思维能力。做到这一点的学生可能更少。

顶级目标：拥有独立的思考习惯、批判与质疑的精神、对真理义无反顾的追求，对民主、自由、人权、平等、博爱的崇高向往，为理想勇于自我牺牲的精神。这个目标太“顶级”了，每年即使有一个学生未来能达到这个目标，就值得。当然达到这个目标并不会仅仅因为听了我的课，而一定是他全面思考、成长的结果，但我相信，思想的种子埋下了，未来一定会开花、结果。

四. 赋权型性教育的教学方法

同样的教学内容，如何做到促进学生人格的全面成长，与教学方法有很大关系。赋权型性教育的教学方法也应该是赋权的。

（一）后现代、赋权与女权主义教育学

传统的教育方法中，教师引导学生机械记忆所讲内容，把学生变成容器，这是灌输式的教育。学生只能接受、存储知识，却将缺乏创造力，缺乏改变精神。灌输无法让学生批判地考虑现实。与灌输式对应的，是提问式教育。“教师把材料提

供给学生供其考虑，当学生发表自己的见解时，他又重新考虑自己早先的观点。”（黄志成，2003）在性教育中，反对灌输式教育特别重要。

作为对传统教育方法的反叛，后现代理论、赋权理论为后现代教育理念打下根基。后现代教育理念颠覆传统的师生关系，强调赋权给学生。

女性主义教育学同样从后现代教育理论、赋权理论中汲取了营养，加上其原有的社会性别视角，从而直接为赋权型性教育提供启发。

女权主义教育学是近三十多年发展起来的教育思潮。除了教学方法上的革命，女权主义教育学还以女权主义的观点和视角来研究教育问题，诠释教育目的，参与教学过程。它既是一种对传统父权知识体系批判的宏观方法论，也是一种可以渗透到具体每一节课，关注每一个学生的细致的教育办法。它是对旧秩序的颠覆，包括对父权知识体系的颠覆。

在传统教育中，教师因为掌握知识，具有绝对的权威性和控制力，而学生的经验背景被忽视，学生个性和思考能力被压抑，这样的师生关系也被女权主义纳入到权力关系中思考。女权主义教育学强调主张学生“发声”，认为在传统教学中，学生一直是课堂的“客体”，女权主义教育学强调赋权于学生，主张在尊重每一个学生经验和知识的基础上，建立平等和民主的师生关系。它重视在传统的教学中被忽略了群体和阶层的声音和经验。（孙中欣，2007）

女权主义教育学主张给学生“赋权”，是将教育的“主体”从教师过渡到学生，让学生在课堂上可以自由发出自己的声音，拥有自己的主见，并且不会因为提出不同观点而遭受批评和排斥。“赋权”就是给予权力，是解放学生的思维，是最直接的调动学生主动性的方式，让学生意识到自我的价值和対教学的贡献，同时也能发挥出最大的潜能。（胡涌、章轶斐，2012）

“在女权主义看来，既然知识本身都有这么彻底的革命和颠覆，那老师和学生的关系，传授者和接受者、知识和我们之间的关系也就尽快作了了断……”（郑新蓉，2004）

课堂上不再是以教师为中心，师生关系是民主和平等的，教学过程是师生共同学习的过程。课堂上的权力结构不应是教师领导和控制学生的关系，而在于师生“能量的聚集，能力和潜力的培养和发挥”。（Ilene Dawn Alexander, 1998）

女权主义教育学打破原来的教学模式，带动学生的独立思考和发散思维，注重经验的分享，让学生了解备受压迫的弱势群体的情况，质疑社会固有的价值观和文化体系，带起了每一个学生重新打量社会、教育、人生等等问题的思考动力。

女权主义教育学所倡导的是赋权式的教育，而赋权式的教育要求我们：在赋权的过程中，专业者扮演的角色是合作者（collaborator）与促进者（facilitator），而不是专家（expert）。一位协同合作的专业者应学习有关赋权对象（亦称参与者）的世界观与其生命史，并与其一起努力而不只是鼓吹他们去做。

女权主义教学理念也是与国际主流性教育理念相一致的。《国际性教育指导纲

要》指出，课程设计中应该采取参与式教学方法，鼓励学生参与；要对受教育者差异性、需求差异进行充分考虑，包括通过焦点团体的访谈等方式了解他们的共性与差异性的需求；对性教育方案进行试运行，收集受教育者的反馈，修订方案。《欧洲性教育标准》强调了正式与非正式的性教育，以及“多样形式的性教育”。《综合性教育框架》也强调，性教育的方法应该满足年轻人的不同的需求。

（二）赋权在性教育中的具体应用

女权主义教育学在强调赋权的时候，充分重视让学生听到弱势者的声音，这正是我们性教育中一项重要的内容。在我的大学性教育公选课上，曾请过男同性恋者、女同性恋者、变性人、易装者、恋裙男子等多人去分享他们的人生经验，让学生看到完全不一样的生命存在。这些原本在主流教科书中被污名化的人群，面对学生坦然交流自己的生命感受，其冲击力自不待言。

“电影性教育教案库”包含80部电影的性教育教案，其中前50部教案写作时，在每一个“教学点”中都设计了教师讲的内容，整个教学都是由教师引导完成的。但是，我们很快认识到了这一做法的不足，决定彻底修改，赋权给学生。

在全面修改后的教案中，把教案中的“教师”改为“组织者”，将原来教师讲的内容，改为“教学参考”。

这是基于两个理念。第一，电影性教育的教学未必是由教师主导的，可以完全是由学生主导，包括性教育积极分子主导，所以，使用“组织者”来贯穿教学过程，要比使用“教师”好。一般的性教育课程教师主导为主的话，像通过电影进行性教育这种形式，更应该由学生自己来主导，发挥学生的主导性。

第二，原本提供了非常多的讲述内容给教师，是基于做这个项目的一个初衷：让即使对性教育没有涉及，或涉猎不深的老师，拿着这部教案集也能够很方便地开展性教育，而且能传达正确的理念。但是，在前期教案试讲的过程中，我发现许多老师变成了照本宣科，而改为“教学参考”，只是把教学所用的背景资料、教案设计者自己的教学建议提供给组织者，引导组织者在这些参考材料的基础上，了解我们所倡导的性教育理念，并且传达。

电影教案的重要环节便是让学生自由讨论，特别是鼓励不同观点的充分呈现，强调组织者的任务不是判定哪种观点正确或者错误，而是引导、鼓励学生把不同的观点充分呈现，并且在不同的观点之间形成交锋，进行尽可能深入的讨论。

我们会特别提示组织者，不要选边站，不要轻易发表自己的看法，以免当组织者是有人权威的人士（比如教师）时，他的观点可能对学生构成压力。

非常多的具体教案的设计中，我还特意将可能存在观点差异的地方，设计出辩论的议题。重要的不是得出一个“正确的结论”本身，许多涉及价值观的问题，不存在对或错。不同观点碰撞的价值在于，呈现多元的价值观，促进学生聆听、思考、辩论、成长。重要的是思辩的过程。这个过程是抛弃陈规的过程，是挑战传统

规范的过程，是激发创造力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学生们可以自主地形成自己的认识，而不是被教师强加给一种价值观。

如果我们希望学生形成某种观念，但是，我们未能够通过讨论的形式让他们获得，也不要指望可以通过灌输的形式让他们形成。同伴间的影响力，远远超出教师的说教。

有一些例外，那就是涉及到人权这一普适价值的时候，包括社会性别平等的时候，我们应该清楚地表达我们的看法。我们相信，在学生的讨论中，普适价值观是可以自然地接受的，但如果讨论“偏”了，教师有义务做引导。但是，教师一定要清楚：你要引导的观念，真的是符合人权的吗？所以，这需要教师自己的人权观念非常鲜明和清楚。

在“中学性教育教案库”的设计中，我们同样秉持着这一原则。强调学生主导，学生参与，最重要的，是强调教学过程促进学生思考能力、自主能力、人生观的成长。

归根到底，性教育不是替学生决定，而是提升学生自我决定的能力，提升他们对自己和他人负责任的能力，这些都是要在参与式教学中才能够渗入到他们的心中，从而实现真正的赋权。

我自己在教学实践中，也鼓励学生质疑。不仅是质疑主流的知识与价值，也可以质疑我所讲的一切。我告诉学生们，我的教学目的不在于让你相信我所讲的，而在于向你呈现不同的声音，你从别处听不到的声音，因为我相信，只有接触到不同声音的学生，才会是能够独立思考与判断的学生，才是有希望的国家未来的接班人。

五. 结语

将纯洁型性教育（守贞性教育）与赋权型性教育相比，将是对赋权型性教育的污辱。二者不具备任何可比性，几乎完全是背道而驰。

将综合性性教育（安全性教育）与赋权型性教育相比，综合型性教育的目标在于让青少年安全，而赋权型性教育的目标是要让青少年具有负责的意识 and 能力，二者仍然距离较大。

将整合型性教育（欧洲性教育）与赋权型性教育相比，二者则极为接近。如果说有所不同，那便是整合型性教育主要倡导的是“全面”，而赋权型性教育大张旗鼓地号召“赋权”。也可以说，整合型性教育是强调通过“全面”实现“赋权”，而赋权型性教育是强调“赋权”为目的的“全面”，更强调“赋权”这一导向性。

赋权型性教育，可以被看作是整合型性教育进入中国之后的本土化发展。当我们使用“赋权型性教育”这一名词的时候，我们便旗帜鲜明地围绕着赋权在推进我们的性教育论述。

今天中国虽然已经有了许多学校性教育的尝试，但就全国范围而言，性教育仍然处于“调情”阶段，即：总说要做，就是不做。但显尔易见的是：迟早会做，而且会大做特做。赋权型性教育如能被今后全面开展和学校性教育视为指导的理念，则受教育者大幸焉！

参考文献：

- [1] 爱芙琳·乐曼，朱思伶译，《青春嘿咻安全宝典》，台北：女书文化，2003
- [2] 方刚，“用性人权和社会性别理念充实学校性教育”，载自《学校性健康教育》，高雄，万有出版社，2011
- [3] 方刚，《性权与性别平等：学校性教育的新理念与新方法》，北京，东方出版社，2012
- [4] 黄志成，《被压迫者教育学：弗莱雷解放教育理论与实践》，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
- [5] 胡涌、章轶斐，“女性主义教育学对大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的分析”，《中国电力教育》，2012，(22)
- [6] 日惹原则，http://www.360doc.com/content/07/0228/08/8675_378929.shtml
- [7] 世界性权宣言，<http://article.yeeyan.org/view/140316/152259>
- [8] 孙中欣，《妇女学的发展、女性主义教学论的应用与中国大陆高校课程改革》，北京，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7 (4)
- [9] 王友平、邓明显，“美国关于学校性教育的争论”，纽约，《国际中华神经精神医学杂志》，2005，6 (2)：84
- [10] 郑新蓉，“什么是女性主义教育学”，《中国女性主义(2004年春季卷)》，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 [11] Ilene Dawn Alexander, 1998, *Learning in Other Ways: A History of Feminist Pedagogy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versity of Iowa.
- [12] IPP (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 2010, *Framework for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 [13] Reiss, 1960, *Premarital Sexual Standards in America*. NY: Free Press.
- [14] SIECUS (Sexuality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Council of the United States), 1991, *National Guidelines Task Force, Guidelines for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Kindergarten-12th Grade*: New York.
- [15] WHO, 2010, *Standards for Sexuality Education in Europe*
- [16] UNESCO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10, *Guidelines for International Sexuality Education*.

中国儿童和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状况调查^①

楼超华 左霞云 涂晓雯 廉启国 程艳 王子亮 余春燕 许姜姜

(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 上海市儿童医院)^②

一. 研究背景

在生产力迅猛发展、中西方文化激烈碰撞和广泛交融的社会经济转型时期, 青少年面临着较多的性与生殖健康问题: 性成熟年龄提前, 但社会适应的成熟滞后; 性心理发展受到多元文化的影响, 个性更为突出, 自主意识明显; 性态度开放, 但性知识缺乏; 首次性行为年龄提前, 不安全性行为增多; 非意愿妊娠、人工流产的发生率不断上升, 越来越多的青少年面临生殖道感染的风险。目前, 信息传播渠道日益发达, 而各种信息良莠不齐, 这对儿童和青少年获取正确的性与生殖健康信息来说, 既是机遇又是挑战。因此, 在新的时代背景下, 关注青少年的性与生殖健康问题, 研究和开展适合的儿童和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 帮助他们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高其预防性相关危险行为的能力变得极为迫切。虽然中国已有大量有关青少年生殖健康状况的调查, 但目前全面反映儿童、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状况的全国性、高质量的调查数据非常缺乏, 儿童和低年龄青少年的基础数据更是缺乏。在这样的背景下, 在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下, 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在全国6个省通过问卷调查了解6~24岁儿童和青少年面临的性与生殖健康问题, 分析其影响因素, 初步形成政策建议和行动规划, 以推动中国儿童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的发展与时俱进。

二. 研究目的

了解6—24岁儿童和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相关知识、态度、行为状况、性与生殖健康知识获取途径;

① 原文载于《性教育与生殖健康》(内部刊物), 2013年第一期(总第87期), 47-58页。

② 作者楼超华, 左霞云, 涂晓雯, 廉启国, 程艳, 王子亮, 余春燕所属单位为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 许姜姜所属单位为上海市儿童医院。

分析各种因素对儿童和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问题的影响,包括青少年的社会性别发展、性别观念与期望对其生殖健康状况的影响;

提出适宜的改善儿童和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的行动和政策建议,与有关部门进行有效沟通和宣传倡导,促进科学决策。

三. 研究对象与方法

本项目在代表不同地域、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六个省(浙江、湖南、山西、四川、宁夏、辽宁)开展,在这六个省中各抽取一个中等发展水平的地级市,在抽取的地级市的城区和农村地区的一个街道或乡镇各抽取一所小学、一所初中、一所高中和若干服务场所和工厂,以获得相应数量的6-24岁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服务行业人员、工厂职员/工人样本。此外,为获得大学生样本,在这六个省各选择一所中等水平的综合性大学作为调查现场,对选取的大学按文科艺术类、理工类专业和年级分层抽样。实际调查到合格样本数为6482例。

调查采用计算机辅助的匿名问卷,以有效的保护被访对象的隐私。鉴于本次调查对象的年龄跨度较大,不同年龄对象对性相关知识、态度、行为、性知识获取渠道等的认知水平和理解能力有较大差别,本研究分别设计针对6—11.12—24岁不同年龄段对象的两个版本的调查问卷,而12—24岁青少年版本的问卷根据年龄设置逻辑跳转,实现更细致的版本分类。对9岁以下的儿童采用由同性别调查员面对面询问、调查员键入答案的计算机调查方式,9岁以上的对象则在同性别调查员指导下在计算机上自填。各省电子问卷数据汇总后导出,用SAS9.1软件进行数据清理和核对,并开展相应分析。

四. 研究结果

(一) 调查对象的基本人口学特征

本次调查共获得6482例合格样本,其中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大学生和社会青年分别为773.1375.1325.1557和1334例,性别分布基本均衡。绝大多数儿童和青少年来自双亲家庭、父母亲的管教较严、经济状况一般。小学生中报告父母亲的文化程度为初中及以下和高中/职校/中专为多数,初中及初中以上的青少年报告父母的文化程度为初中及以下的占多数。

(二) 6—11岁小学生的性与生殖健康状况

1. 小学生对性与生殖健康知识的了解不适应其青春期发育进程

多数小学生,包括9—11岁这些高年级小学生缺乏对基本生育知识、青春期发育知识的了解,对涉及到人体生殖器官名称的知识了解更少,仅20%的小学生知道正常情况下胎儿从阴道分娩,低于10%的小学生知道胎儿在母亲子宫内发育。在9—11岁小学生中,仅二到四成知道精子和卵子的形状,仅10%知道精子的生成器官;近2/5的对象对于青春期来临身体可能出现的变化一无所知,60%不知道青春期来月经,70%不知道会有遗精、不知道月经和遗精是怎么回事。而调查发现,一些少男少女在小学阶段已进入青春期,半数以上被调查的9—11岁小学生已出现青春期的身体变化,如身高突增、乳房发育、长出体毛等;有10%的9—11岁女孩已来月经,3%的男孩已有遗精。少男少女步入青春期,与此不相适应的是对青春期知识和生育知识缺乏必要的了解,对青春期变化也缺乏心理准备,当自己的身体出现变化时,很可能出现一些无端的困惑,影响他们的身心健康,如研究发现,40%的小学生担心自己的身体有问题,20%感到难为情或不知道怎么办才好。相对而言,小学生对艾滋病知识有一些了解。约半数的小学生听说过艾滋病,知道艾滋病的传播途径有发生无保护的性行为、共用针头、输血和母婴传播;75%的小学生知道蚊虫叮咬不会传播艾滋病,约1/3知道握手、拥抱不会传播艾滋病;绝大多数小学生对艾滋病患者及家庭没有偏见和歧视,愿意与家人中有艾滋病病人的同学做好朋友。这说明社会对艾滋病的大力宣传起到了一定的效果。

2. 家长和教师是小学生最重要的性知识来源,但提供的性知识具有片面性

小学生获取性知识的主要来源依次是母亲、父亲、老师。当小学生面对青春期发育困惑时,80%的小学生选择告诉家长,其次是告诉老师和医生,这提示父母和老师是小学生最主要的知识来源,他们应承担解疑答惑的责任。然而,研究发现,虽然80%的小学生报告其父母或老师对他们进行过性教育,但性教育的内容严重“偏科”,主要集中在如何自我保护、如何与同伴相处、宝宝的生长发育、男孩女孩应有的行为举止,而在较敏感的性话题上,如男孩女孩的性器官、月经/遗精、青春期发育、性侵犯等方面较少涉及。研究还发现,电视/广播在小学生性知识来源中的地位仅次于家长和老师,约1/3的小学生在面临困惑时因害羞等原因不告诉任何人或自己学习相关知识,提示媒体也可以成为儿童学习性知识的重要平台。

3. 小学生对儿童性侵犯了解不全面,易遭受儿童性侵犯

绝大多数小学生能正确认识来自陌生人的性侵犯,但有20—30%的小学生对来自熟人的性侵犯缺乏正确的认识。2—16%的小学生遭受过身体接触性的性侵犯,如有人让儿童触摸其身体隐私部位、触摸儿童或伤害儿童的隐私部位。警惕陌生人是预防儿童性侵犯教育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本研究用陌生人到家办理公务、寻求帮助、物质引诱、实施性侵犯等假设场景来衡量小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发现绝大多数小学生会对陌生人保持警惕,并对可能遭遇性侵犯的情况有积极的应对意识,如半数的小学生选择拒绝/反抗、赶快跑开、大声呼叫或告诉信任的人。但约半数的小学生在遭遇陌生人或性侵犯事件的当时或以后,不会告诉家长等信任的人。对于儿

童来说,有时难以判断陌生人或某种接触的好坏,尤其是在谎言、物质引诱等诡计的掩盖下。因此,向儿童灌输要将发生的事及时告知父母等信任的成年人,寻求他们的帮助是儿童如何应对性侵犯教育的重要内容。

4. 儿童持较刻板的性别角色印象

绝大多数小学生都喜欢自己的性别,半数的小学生报告好朋友中既有男孩又有女孩。男孩最喜欢的玩具、游戏或运动中排在前五个的是游戏机、汽车/飞机/轮船模型、变形金刚、玩具手枪、踢球,都具有明显的男性特质;女孩最喜欢的依次为洋娃娃、唱歌、电子琴、跳舞、游戏机,除游戏机外,都具有明显的女性特质。本研究参照魏国英等人的研究成果,用简易量表衡量他们对性别角色的看法,研究发现,小学生对成年女性的性别印象更刻板,分别约1/3和半数的小学生认为成年女性应具有双性化和女性化特征,约1/3和半数的小学生分别认为成年男性应具有男性化和双性化特征。小学生在性别角色分工方面也持较刻板的印象。约半数的小学生认可刻板的性别分工,同意“妈妈最重要的任务是照顾家庭”、“爸爸最重要的任务在外赚钱、工作出色”、“女孩更应从小学学习做家务”。性别间比较发现,在一些省份,如浙江、四川、辽宁,男孩的性别角色观念更传统、更刻板。

(三) 12—24岁青少年的性与生殖健康状况

1. 青少年对性与生殖健康知识的了解不适应其性相关行为的发展

青少年对婚前性行为的态度较开放。绝大多数青少年认可恋人间的接吻、爱抚这样“浅程度”的亲密行为,1/3的初中生、半数以上的高中生、大学生和社会青年认可恋人间的婚前性交行为,分别有15—23%的青少年认可偶尔认识的男女间发生性行为,并且青少年对男性发生偶然性行为的认可度高于女性发生偶然性行为,存在双重标准。

初中生、高中生、大学生和社会青年中分别有24%、41%、64%、53%的对象曾对异性感兴趣,分别有16%、42%、72%、72%曾与异性约会过。近3/4的大学生和社会青年有过与异性牵手和拥抱的经历,约1/4的初中生和半数的高中生有过与异性牵手和拥抱的经历。分别有36%和44%的大学生和社会青年有过与异性爱抚的经历,16%的大学生和35%的社会青年自我报告在婚前有过与异性发生性行为(包括阴道性交、肛交、口交和抚摸刺激生殖器官)的经历,其中绝大多数发生过阴道性交行为和抚摸刺激生殖器官。在婚前有过与异性发生阴道性行为的大学生和社会青年中,分别有13%和48%的对象报告怀孕过(女性)或使他人怀孕过(男性),提示性行为、意外怀孕和人工流产在未婚青少年中已不属少数现象,与性有关的决定、责任和协商、避孕和人工流产等话题在性教育中不容回避。在同性间的性关系上,初中生、高中生、大学生、社会青年中,分别有6%、11%、16%和18%的对象报告对同性感兴趣并想与对方有身体上的接触,分别有4%、6%、6%和12%的对象报告与同性约会过,分别有4%、7%、7%和13%的对象与同性有过亲吻行为,分别

有3%、5%、5%和8%的对象与同性有过爱抚行为，1.6%、1.7%、1.7%和5.1%的对象报告与同性发生过性行为，提示同性间的性关系话题也应纳入青少年性教育中。

初中生、高中生、大学生和社会青年的总知识得分均值分别为36.5、49.5、59.8和47.9分（按百分制），除艾滋病知识外，生理卫生知识、避孕知识和性骚扰知识均较低。在生理卫生知识上，仅13—37%的青少年知道月经周期正常的女性在一个月经周期的哪个阶段最容易怀孕，仅9—27%的青少年知道停经是女性怀孕后最早出现和最主要的症状，低于5%的青少年知道早期人工流产后最短1个月内就可能再次怀孕。在避孕知识上，16—47%的青少年知道避孕失败后可用紧急避孕药作为补救措施，25—48%的青少年知道紧急避孕药不可以在一个月经周期内多次使用，仅4—15%的青少年知道激素类紧急避孕药的使用方法，仅8—33%的青少年知道体外射精、安全期不是有效的避孕方法。青少年对生殖与避孕知识了解不多或存在误解，导致他们在尝试性行为时，安全性行为的比率较低，发生意外怀孕、人工流产、性传播疾病的风险较高。在性骚扰知识上，近半数的对象片面理解性骚扰的内涵，认为只有身体上的接触才构成性骚扰、只有使用暴力才称得上是强迫性行为，这提示性关系的双方，无论是强迫的一方还是被强迫的一方，都可能分辨不出性关系的实质或看法存在分歧，由此影响他们承担性关系中相应的道德和法律上的责任，以及性关系中的协商和后续可能的求助行为。因此，安全的性行为、性关系中的责任、协商、决定等内容是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中不可忽视的。

2. 学校和家长提供的性教育落后于青少年的需求，媒体在青少年性知识来源中地位突出

初中生生殖生理知识和性病艾滋病知识的主要来源为老师、父母、书籍/杂志/报纸、电视广播，而避孕知识和性骚扰知识主要来源为书籍/报纸/杂志、电视/广播、网络和学校。高中生、大学生、社会青年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来源非常相似，其生殖生理知识、性病艾滋病知识来源主要为书籍/杂志/报纸、同学/朋友/同事、网络、老师；避孕知识、性骚扰知识的来源主要为书籍/杂志/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同学/朋友/同事。在问及青少年最希望获取性知识的途径时，初中生的回答以母亲、老师和网络为主；高中生、大学生、社会青年则以网络、书籍/杂志/报纸、同性朋友为主。随着年龄的增长，父母在青少年性知识来源中的作用逐渐减弱，而媒体的作用愈见突出，网络更是成为青少年获取性知识的“新宠”。

虽然多数青少年报告接受过学校和家庭的性教育，但内容主要为人体生理与生育知识、男孩女孩适宜的行为举止和友情、爱情与婚姻，较少涉及避孕、人工流产、性骚扰、性道德伦理等方面的知识，提示学校和家庭冲破束缚、尝试为青少年提供的性教育基本上沦为单纯的生理知识教育和德育教育，倾向于将青少年看成“天真无邪”的孩子，在关键知识点上躲躲闪闪，即使对大学生这样生理和心理均较成熟的群体亦是如此。此外，从学校提供性教育的形式来看，以讲课、讲座和发材料占多数，而讲座和发材料自学提供的性知识往往不系统，都不能算是正规的性

教育。如此形式死板、缺乏系统性的性教育对青少年性相关知识的提高、正确性观念的形成效果甚微。

虽然媒体是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知识的主要来源，但青少年从媒体获取的性知识量有限。仅8%的在校学生和15%的社会青年报告从电视、书籍/报纸/杂志获取较多的性知识，仅15%的中学生、24%的大学生和28%的社会青年报告从网络获取较多的性知识；约30%—45%的对象报告从电视、书籍/报纸/杂志或网络获取了一些性知识；绝大多数青少年对象报告从广播获取的性知识较少。这些结果提示，虽然媒体是青少年有限性知识的主要来源，但对媒体的利用还不够，利用媒体开展青少年性教育还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3. 青少年的性别角色特征和性别角色意识

本研究采用卢勤等简化修订的Bem性别角色量表来测量青少年的性别角色特征，发现青少年中双性化、未分化和单性化（典型的男性化与女性化）三足鼎立，各占约1/3。随着年龄的增长，在校青少年未分化类型和男性化类型占的比例逐渐下降，女性化类型的比例逐渐上升，在大学女生中，女性化类型的比例达32.3%。除初中生外，无论是男生还是女生，女性化类型的比例远高于男性化类型的比例。研究还发现，在家庭重大事务决策中，尽管男女共同决策站主导地位，但男性的决定权限仍比女性大。家庭性别分工仍遵循“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性别分工模式，女性仍然承担较多的家务劳动、照顾孩子的事务。目前学校中普遍女教师较多，青少年长期在女性化氛围的熏陶下，容易朝女性化方向发展。因此，对于青少年的性别角色教育，除了要避免传统的性别刻板化教育、引导青少年进行积极的自我调节外，可能还需要适当倡导双性化和男性化性别角色的发展。

在性别角色意识方面，60—72%的青少年同意“女性最大的幸福是找个好丈夫”，近半数的青少年同意“父亲最重要的任务是工作出色、事业成功”；低于10%的青少年不同意一些性别平等观念的表述，如“丈夫应和妻子共同承担抚养孩子的责任”、“男女在社会上公平竞争”、“女性应有同等的机会担任领导职务”；在性关系领域，约10—23%的青少年认可女性在情感表达、性行为、避孕这些方面被动和顺从的角色。表明青少年的性别角色意识处于变化中，在角色分工、权利享有、性关系等不同领域的性别平等意识不都相同。进一步分析发现，随着年龄的增长，在校青少年对一般领域的角色分工、权利享有方面的观念无明显变化，而对性领域的性别角色观念逐渐趋向平等、不刻板。

4. 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影响因素分析

多因素分析发现，在人口学特征中，青少年的年龄、性别、性别角色特征、对家庭的总体感觉与青少年的性相关知识、态度和行为有关联。年龄较大、男生、对家庭的总体感觉较好的青少年倾向于有较高的性知识水平、较认可婚前性行为和更可能发生婚前性行为。此外，与父母、同伴交流过性话题、接受过学校性教育、社区提供性与生殖健康服务、从电视、书/报/杂志、网络等媒体获取过性知识与青

少年性知识水平呈正相关；与母亲交流过性话题与大学生认可婚前性行为的态度成呈负相关，而从媒体获取性知识与青少年认可婚前性行为呈正相关；社区提供性与生殖健康服务、与同伴交流性话题与社会青年性行为的发生呈正相关，而从电视、广播获取性信息与大学生性行为的发生呈负相关，未发现家庭、学校性教育与青少年性行为发生之间有关联。这表明，我们没有理由把性教育的开展与促进青少年性行为的发生联系在一起，也没有理由视媒体为“洪水猛兽”，媒体只是一种传播媒介，而且具有传播范围广、受青少年欢迎的优势，只要加强监管，青少年性教育完全可借助媒体来传播正确的性与生殖健康知识和理念。

五. 政策建议

(一) 尽早开展儿童和青少年的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内容和形式要切实符合其需求

儿童和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提倡“教育为先、预防为主”，使儿童和青少年对成长过程中的身心变化有充分准备，能从容应对。性教育的内容应根据儿童和青少年各阶段的需求各有侧重，内容逐渐深入。如低年龄的儿童主要侧重性别角色发展、预防性侵犯、自我保护等；较高年龄的儿童可能即将步入青春期，对人际交往也有新的需求，应侧重青春期生理心理变化及青春期保健、人际关系、异性交往等方面；对中学生要多提供一些有关性伦理道德、性的决定、协商与责任、未来计划、避孕、性别多元与性少数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对性活跃的大学生和社会青年，还需注重提供适合的避孕咨询与服务。在性教育的提供方式上，应根据现实条件，多注意儿童和青少年的参与与互动，多采用青少年喜爱的方式，如卡通、动漫、Flash、情景剧等，使性教育能吸引儿童和青少年，紧贴他们的实际生活，能够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

(二) 青少年性教育应基于社会性别

在儿童和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项目中，性教育工作者应避免将性别刻板印象纳入青少年教育体系，应有意识的关注男女儿童和青少年性别特征、角色规范等方面的多样化和差异性，培养儿童和青少年学会用批判性的思维去打破传统的性别角色规范对他们的束缚，突破传统的两性社会期待与限制，形成有利于男女平等的性别环境。同时，也应对男女儿童和青少年在知识获取方式、人际交往等方面确实存在的不同需求和偏好予以正确对待。

(三) 应进一步加强学校性教育，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学校是青少年系统接受科学知识的场所，也是向青少年有计划、有步骤地提

供科学性知识的最便利场所。师资与课时的安排是制约学校性教育最重要的因素。生殖健康教育涉及一些敏感问题，有别于其他知识的传授和简单的思想教育，对师资有特别的要求。因此，应培训具有相关技能的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的师资队伍，并通过举办公开课、教学赛及在岗培训等形式，使他们的教学水平在理论—实践—理论的过程中不断提升。同时，配备充分的课时保障性教育课程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四）倡导家庭性教育，以实现青少年的个性化引导

虽然在学校等教育机构和社会中专门的和特殊的教育设施空前发展的今天，家庭的部分教育功能早已被取代，但家庭始终是儿童、青少年社会化的第一课堂，是青少年获取信息和社会文明的重要的、强有力的来源，在青少年的性格、心理发展中起重要作用，强烈地影响着青少年的性相关决定和行为。与学校教育相比，家庭教育更能实现对儿童和青少年的个性化指导。因此，青少年性教育也应注重对家长的培训，提高家长性教育的能力，促进亲子间对性相关话题的沟通。

（五）探索以媒体为载体的新型性教育模式

大众媒体的优势在于传播的广泛性，可考虑借助这一优势利用大众媒体（电视、广播、网络、报刊杂志等）传播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有关媒体应邀请专家学者把关或配备专业人员，以防止不正确知识的传播所造成的误导。现代新型的大众传播平台（如QQ、微博、微信等）应该在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项目中得到充分应用。

致谢

感谢福特基金会在项目的资金和技术上给予的支持，感谢浙江师范大学、山西医科大学、四川性社会学和性教育研究中心、宁夏人口和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技术指导服务中心、辽宁抚顺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在现场工作中提供的支持和帮助，感谢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在项目抽样设计过程中提供的帮助。

“性”的他者？

——回顾及挑战海外华人青少年的“性”在国际文献中的呈现

李旸（Alex Li）（新西兰奥克兰大学教育系）

这篇文章源自我的博士项目：新西兰华人青年在性教育中的性主体。在整理阅读文献的过程中，我渐渐注意到两类反复出现并且自相矛盾的研究假定——华人青少年在“性”（sexuality）方面是保守的，同时是鲁莽的。这两种假定反映了学术研究对于海外华人青少年的“性”单一而两极化的理解；相应的，基于这些假定的研究成果往往进一步“证实”和强化着这个单一而两极的印象，从而构建了华人年轻人相对于所在地白人的一个异族“性他者”（an exotic Other）的形象。在这篇文章中，我利用历史和研究证据挑战这一对华人青少年“性”的理解，指出其偏颇和片面对应着中国人在西方想象中的“性”的异族化与东方化，突显种族/民族与“性”的复杂交叉关系。通过这样的论证，我想指出我们有必要以批判性视角看待已有的研究成果，并提出探索性主体（sexual subjectivity）与能动性（agency）对于理解海外华人青少年的“性”的重要性。

一. 华人青少年保守的“性”

关于海外华人青少年的“性”，现有的相关国际文献很大一部分是从医学、心理学、公共健康等学科角度出发，比较亚洲人相对于居住国白人人群在“性”方面的不同。研究成果显示，相比白人年轻人，亚洲年轻人往往性伴侣较少（Song, Richters, Crawford, & Kippax, 2005），较晚有性经验，较少可能参与casual sex（这个词汇在中文中目前常见的翻译是“滥交”，我有意的避免使用这个有负面意义的翻译，在此文中暂且直译为“随意性关系”），较可能因为对这个话题的忌讳而不愿回答问卷中相关的问题（Meston, Trapnell, & Gorzalka, 1996），性知识懂得较少（Brotto, Chik, Ryder, Gorzalka, & Seal, 2005; Brotto, Woo, & Ryder, 2007），对于同性恋，性别角色等方面态度更加保守（Ahrold & Meston, 2010）；亚洲女性比欧洲白人女性报告较低的性欲望和性快感，以及对于即将发生的性行为有较高的焦虑感（Brotto et al., 2005）。这一系列的研究成果都刻画着一个性保守的华人形象（Ahrold & Meston, 2010; Okazaki, 2002）。而其中很多研究都存在着

研究框架、研究假定等方面的漏洞。我在下文一一讨论。

第一，如一些文化心理学家指出（Greenfield, 1997; Shweder et al., 1998），这类比较研究的一个重要缺陷是他们常常依赖西方框架，将西方价值观或实践作为比较的标准强加在少数民族人群上，而这些标准往往并非是普世的。比如，健康信念模型（Health Belief Model）是艾滋病研究常用的用来预测性行为的理论，也常用于亚洲人群。然而，这个模型中所使用的概念（比如自我效能-self efficacy，自觉易感性-perceived susceptibility，感知健康行为的益处-perceived benefit of action）是基于很多西方国家盛行的新自由主义中个人对自己健康行为负责的理念，从而可能并不适用于集体主义社会的成员，比如亚洲人。所以将这个模型用于亚洲人研究很可能并不准确（Lin, Simoni, & Zemon, 2005）。

另外，华人年轻人常被视为对学业高度投入的“模范生”（Archer & Francis, 2005）。这样一种认知与华人性保守的印象不无关系。华人“望子成龙”的心态可以追溯到科举制度：儒家思想允许甚至鼓励普通百姓通过在考试体制中成功（比如“考取功名”）以提升社会地位，成为“人上人”。即使经过历史巨变，这种心态仍在华人社会中保留下来：给孩子提供更好的教育机会正是很多华人家庭移民的主要动力之一（Davidson & Dai, 2008; Wu & Singh, 2004）。在这个前提下，年轻人的感情关系往往被父母视为对学业的干扰，因此受到禁止或严格的监督（Yu, 2007）。较大的学业压力，加上较少的性自主空间，加重了移民华人年轻人“无性化”（asexual）的印象（Lau, Markham, Lin, Flores, & Chacko, 2009）。然而，许多研究忽视了一点：华人青年私下的性实践，与公开的性表达或者报告是有差异的（Chan, 2008）。比如在Lau等人（2009）的研究中，几乎四分之三的美籍亚裔年轻人表示曾经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交往过男/女朋友；尤其是那些抱持较传统价值观的亚裔青少年更可能向父母隐瞒，原因多是觉得父母知道后会担心他们的学业。这揭示了种族和“性”在海外年轻人生活中的复杂关系——“华人性保守”这样同一化（homogenizing）的话语不免显得单一且绝对。并且这个话语通过异族化华人青少年进一步边缘化了这个群体，比如华裔女孩子常常被描述为性方面受到压抑，因此缺少所谓“正常”的女性气质。她们被认为顺从、过于安静、被动、没有生气、不会抵抗，Archer和Francis（2005）的研究指出，这样的压迫性话语否定了这些年轻女孩的能动性，从而加强了少数民族与主导群体之前的权利关系差距。

第三，很多研究都先假定中国自古以来在性文化上是压抑的，然后再用成果来证实这个假定。比如，Woo, Brotto和Gorzalka（2009）的研究发现加拿大华人女性比加拿大白人女性缺少正确的性知识，常进行的性活动项目（sexual repertoire）也较少；他们把这样的发现直接与中国历史上的性压抑联系起来。而事实上，中国的性文化是否保守压抑本身就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很多学者指出，中华民族在有历史记录以来的前4000年，拥有非常自由开放的性文化。根据阴阳哲学，男女交合反映并维持着自然的规律和谐，所以性活动被当作物质身体进行的各种天然

而必须的活动之一。与这种“性肯定”(sex-positive)态度相对,在同期的西方世界,以笛卡尔式的心身二分法为基础的思想发展,以及清教教义一类的宗教控制决定了“性”成为了被抵制的、罪恶的禁忌(Ruan & Matsumura, 1991; van Gulik, 1961; 李银河, 2006)。从原始中国社会到汉唐时期,开放的求欢行为都在传说、艺术和文学中有所记录。宋朝之后,随着统治阶级利用孔儒思想加强对社会秩序的维护,“性”开始受到明显控制和压抑,性行为被严格限制于婚姻与生育的前提下。但即使如此,宋朝后的文学创作仍然带有对情色的生动描绘,比如金瓶梅和肉蒲团两本著作都是在宋朝以后出现的(Ng & Lau, 1990; Ruan & Matsumura, 1991)。当然,对于这类文学和艺术作品,我们需要质疑和讨论,他们是基于现实的描绘还是作者的幻想,如果是基于现实,又是基于谁的现实—少数特权阶级的现实还是平民阶级(Ng & Lau, 1990)?但可以肯定的是,古代中国社会对人类的“性”有着深厚的尊重(Ruan & Matsumura, 1991)。认识到这一点对于理解现代华人的“性”很重要,因为这表明除了“保守”、“压抑”这些单一的印象之外,中国人对“性”的体验和建构还是有别样的可能性的。这种可能性的例子我在后文中会给出。

关于华人性保守,我的第四点的批评是这个建构忽略了文化适应(acculturation)的过程对于海外华人“性”的冲击。文化适应是指一个少数民族成员将自己的出生地文化(即,继承文化,heritage culture)与所在国家的主流文化(mainstream culture)整合进自我身份认识,以适应所在国家的过程(Ryder, Alden, & Paulhus, 2000)。研究显示,文化适应对于海外华人女性的“性”相关观念和实践有所影响。一些加拿大籍华人妻子表示期待和丈夫间拥有更平等的社会性别角色关系,这包括打破传统“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分工(Kim, LaRoche, & Tomiuk, 2004)。性实践方面,一些华人女性表示在移民后对性活动与关系更加开放,虽然有些女性表示即使实践中更自由,观念上她们仍然因为传统价值观感到冲突或不安(Zhou, 2012)。这些发现说明海外华人女性的能动性——通过文化适应过程,她们对女性气质及其含义产生了不同于传统观念(如对父权的顺从,贞洁)(Evans, 1997)的体验。同样,海外华人青少年也可能经历类似的影响,而产生与“保守”相差甚远的性主体。

二. 华人青少年鲁莽的“性”

文献中第二点关于华人青少年“性”的刻画与第一点关于青少年“性保守”的认定看似相矛盾,是这个两极化呈现的另外一极,即华人青少年在“性”方面是鲁莽(reckless)的。这种刻画尤其在公共健康领域,尤其是强调“性”活跃可能产生的负面后果的研究中很常见,比如关于计划外怀孕、堕胎、性传染病和艾滋病

的研究(比如Abdullah, Fielding, & Hedley, 2003; Lin et al., 2005; Ma et al., 2006)。美国的研究显示, 亚洲男性中进行同性性行为的人群有很高的比率不使用安全套(Choi, Han, Hudes, & Kegeles, 2002), 在某些地区比白人对照人群更高(McFarland, Chen, Weide, Kohn, & Klausner, 2004)。澳大利亚的研究者认为中国女留学生一方面缺少适当性知识, 另一方面比在中国的时候“性”方面更活跃, 并对此表达担忧(Burchard, Laurence, & Stocks, 2011)。而在新西兰, 中国留学生与新移民的生殖与性健康在过去十年间受到越来越多的媒体和研究瞩目, 而显现出很多“问题”: 媒体对他们的描绘是孤独, 闭塞, 缺少家庭网络, “性”无知, 但由于比起出生地相对自由的环境, 养成滥交的习惯和放纵的生活状态(Simon-Kumar, 2009)。如Simon-Kumar(2009)批评的那样, 这些报道片面的加强了对华人青少年, 尤其是女性“性”方面的负面刻画。第三世界国家女权主义理论家也指出, 刻画少数民族女性性欲过度化(hypersexual)的刻板印象往往承担着维持所在社会霸权权力关系的作用(Yegenoglu, 1998)。

这个“性鲁莽”的华人形象的形成有三个原因。第一, 主流学术界仍然采用欧洲中心(euro-centric)的框架, 非西方国家群体的不同因此被放大, 进而他者化: 少数民族的“性”往往被与西方的常规框架做比从而显得“有问题”(Lewis, 2004; Tolman, 2000)。比如, 虽然人口控制在中国目前也是一个充满争议性和激烈讨论的议题, 但矛盾的焦点并不同于与西方国家(Correa & Petchesky, 1994; Fraser, 1977); 西方常见的关于堕胎的宗教与政治话语(比如“支持选择”即pro-choice和“支持生命”, 即pro-life), 在很多有中国成长背景的海外华人女性进行生育选择的时候, 并不适用, 也可能不是她们做出选择的考虑角度(Simon-Kumar, 2009)。而她们使用避孕手段或作出堕胎选择的考虑角度究竟是什么, 还很少有相关探索。

第二, 很多研究都假定, 年轻人对性知识的获得与安全性实践直接联系。这样的假定下, 华人青少年在研究中表现的相对性知识缺乏即代表他们是性安全的人群(Song et al., 2005; Tung, Cook, Lu, & Yang, 2013)。这个假定带有强烈的新自由主义倾向, 将健康问题的风险和责任个人化, 把个人定位为理性的、自利的、追求自我最大化的, 个人健康行为方面的选择则仅仅是对健康护理服务与信息的自主消费行为(Terry, Braun, & Farvid, 2012)。这样的逻辑下, 高风险人群和个人面临的健康问题是他们由于自身的不足(比如缺乏性健康知识, 或个人生活方式选择不良)导致的, 该由他们自己负责。

然而这个性实践与性知识之间的假定联系是有问题的。世界范围的性教育研究均指出一个知识与实践的断层: 年轻人即使拥有充分的性知识, 也不一定会进行安全性行为。造成这种现象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性教育忽视了青少年的主体: 在青少年性知识的等级体系里, 和性欲望和愉悦相关的知识比常规性教育强调的生物生殖和性传染病知识地位高, 由经验获得的一手知识比从课堂或其他渠道听来的知识

地位高，高等级的知识更容易得到兴趣、认可以及传播，相对而言单一枯燥的学校性教育往往处于最低等级，是青少年最不会认真对待的（Allen, 2001）。这连带着另一个问题，即年轻人在对性知识的理解接受中的主观能动性。研究不断指出海外华人青少年缺少性知识以及行为干预的必要，但这里的性知识是教育者定义中的性知识，而年轻人对官方性教育所推广的知识的缺乏并不代表他们对“性”真的无知。那么这些年轻人定义的性知识是什么？他们了解的性知识是什么样的？以及他们将所知应用到实践的理由或动力是什么？以及不这样做的原因是什么？这些答案我们只有通过询问他们的观点才可以得知。而这类强调青少年自己的声音的研究在国际范围内都寥寥无几（Allen, 2001, 2005, 2008），针对华人青少年的更是接近于空白。另外，这个假定淡化了社会、体制、以及语境对于安全性行为实践的阻碍，比如很多年轻人表示，他们是否使用安全套受到性关系中的性别角色期待的影响（Chapman De Bro, Miller Campbell, & Peplau, 1994; Gavey & McPhillips, 1999）；不公平的性别权力关系中，年轻女性更难以坚持进行安全性行为（Holland, Ramazanoglu, Sharpe, & Thomson, 1994）。性教育中对于安全套的宣传角度也使安全套与性传染病紧紧联系起来，从而与性关系中“信任”“忠诚”等话语复杂交织在一起，使年轻人对安全性行为的坚持变得困难（Wight, 1992）。

最后，研究常常将海外华人青少年的“性”与“风险”联系起来，这本身就加深了“性鲁莽”的负面刻画。大部分对于年轻人的“性”的研究都是从解决问题的角度出发，或者先假定问题的存在（Diamond, 2006）。这种倾向的根本原因是，我们容易优先自己成人视角，把青少年看作知识不足的、感情不成熟的问题人群（Allen, 2004）。这种视角反映在“性”教育中，就是青少年的“性”与性需求不被认可：官方性教育的教材往往只教授性行为的生物基础、人类的生殖机能，并倾向于强调性行为的负面后果，比如性传染病；在非官方的语境中，比如日常生活中，青少年的性关系和性行为也常受到监督、控制和规范（Allen, 2007a, 2007b）。美国的心理学家，青少年“性”教育学者Michelle Fine（2003）将以上这些观察总结为“缺失的欲望话语”（A Missing Discourse of Desire），指欲望、快感、情色（erotics）等话语在对青少年的“性”教育中是完全不见踪影的，因为我们不承认青少年，尤其是少年，从生理和心理上有自主的、负责的享受性的权利和能力。

从后结构主义的角度分析，“风险”（risk）这个常用话语本身就需要进一步的审视。“风险”在社会公共健康领域的研究中会被刻写特定的含义，用以定义什么样的性行为是适当、被接受的，而什么样的行为是有“风险”的、该被规诫的，从而起到对性行为规范的作用（Simon-Kumar, 2009）。比如，少年时期性行为，即使进行的是安全性行为，仍在很多研究中被归为高风险性行为（Raffaelli, Kang, & Guarini, 2012）。由此可见，“风险”一概念不仅仅是以是否使用安全套

这样的行为基础作出的描述性分类，更是牵涉着一个社会文化对“性”的价值观，暗示着性道德的判断。这样说来，海外华人青少年性活跃的“风险”性也是在一定含义框架下产生的，在其他框架中则很有可能变得无效，而不会被理解或呈现为负面的“鲁莽”。

综上所述，性保守与性鲁莽，这两个对海外华人青少年的“性”看似相悖的刻画描绘了一个异域风情的他者形象——因为种族身份的不同，以及与所在地统治种族团体的权力关系，“不同”成为了“问题”，华人身份成为了异族，主体成为了他者。令人担忧的是，这个异族的他者形象回应着历史上男性化的西方殖民者对一个女性化东方的想象：床上顺从，床上狂野（Leung, 2007）；而这个种族权力关系差异下产生的刻板印象在当代社会的性产业与性交易中继续上演着，亚洲女性气质继续作为客体被消费着，越南新娘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另见Prasso, 2005）。相比越南新娘“产业”的露骨，华人新娘也有相当的“市场”，其中的交易性质要含蓄、隐蔽的多，而其对于华人女性的物化却同样令人不安而引人深思。与这种被性欲化的华人女性气质相对的，则是华人男性在殖民话语中被女性化、去势的男性气质（Leung, 2007）。

华人的“性”，尤其是华人女性的“性”长久以来承载着种族、移民迁徙、文化以及社会性别复杂权力关系的相互作用。尤其在一个跨文化的语境中，女性往往被塑造为一个文化的维护者，一个集体身份的标志，以及性道德的传承者（Yuval-Davis, 1997）。相对于华人男性的“性”，华人女性的“性”因此更容易被问题化而招致谴责，就如同青少年的性健康研究很大程度上偏向年轻女孩和女性的性健康研究。对当代中国女性和“性”有深入研究的Harriet Evans批评这一现象是源于“在一个现代化男权的语境下，缺少批判视角和反思而把性与社会性别混为一谈”（Evans, 1997, p.64）。这意味着海外华人年轻女性可能面对着双重桎梏：一方面，种族刻板印象将她们过度性欲化，成为男性欲望的客体；另一方面，家庭传承的传统文化价值观要求她们淡化自己的“性”，如我在上一节说到，甚至到“无性”的程度。这样的处境中，很多华人女孩在“性”发展过程中难以找到合适的模型或榜样，也难以培养对“性”表达的自在和自信（Chan, 2008）。这对于性健康非常不利，因为性自主（autonomy）与性自我效能（self-efficacy）——即个体对自己是否有能力满足自己的性欲望和需求的评估，对于年轻女性的性果断力（sexual assertiveness）——即在性行为中作出决定或选择并坚持的能力，比如使用避孕套，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性安全有着很大的影响（Holland et al., 1994; Tolman, 2002）。

但是“性”能动性在研究中仍是有所呈现的，虽然例子并不多。比如一些华人女性在移民后，表示她们在这个相对更开放的新环境中积极有意识的追求可以更好满足自己性需求和性快感的性主体（Zhou, 2012）。一些海外华人女孩采用双重身份的策略，以解决家庭与社区常规的控制与行使性自主之间的矛盾（Chan,

2008), 并由此展现了“性”在不同物理与话语空间转换中可能具有的流动性(Epstein, O'Flynn, & Telford, 2003)。华人男性气质的重塑也在研究中有呈现, 比如一些在英国的华裔少年也通过扮演英国“坏小子”(laddishness)式的男性气质, 抗拒种族刻板印象里被女性化的华人男性气质(Archer & Francis, 2005); 美国的黑人文化及其衍生的青少年亚文化“swag”, 也为华人青少年提供了颠覆刻板印象的可能和空间。

因此, 我想通过我的博士项目探索更多的话语空间——海外华人青少年的“性”是如何在各种权力关系中被塑造的? 他们又是如何与这些权力关系交涉, (重新)定义自己的“性”, 从而成为性主体的? 是否有新的“性”从中产生? 对于其中一些性少数群体, 他们成为性主体的过程有哪些困难, 他们如何克服? 以及他们在成为性主体的过程中是如何体验, 以及行使能动性的? 如我在这篇文章中讨论的, 现有的很大一部分研究对青少年华人“性”的呈现带有异族化和他者化的倾向。如果不以批判视角看待主流的既有的研究成果, 我们的研究只会重复并巩固这样偏颇而同一化的理解, 而“一个静态的污名化他者的研究框架, 无法捕捉动态的、不停演变的性身份的形成, 或者(青少年在)积极合理的社会交涉中的能动性”(Simon-Kumar, 2009: 12)。我相信在理论架构稳固, 研究方法合理, 问询视角广阔的基础上, 我的新西兰华人青年受访者会有非常精彩的话语呈现。在应用层面, 通过审视华人青年自己对“性”活跃、安全性行为、以及海外身份的看法, 强调他们作为性主体的能动性, 学术研究才有机会挑战现有研究对这些年轻人“性”的片面问题化, 并推动对他们的性健康的更全面而细致的理解。

参考文献:

- [1]Abdullah, A., Fielding, R., & Hedley, A. 2003. Understanding sexual risk taking behaviour in Hong Kong university students: A health promotion perspective. *Preventive medicine*, 37(4), 311-318
- [2]Ahrold, T. K., & Meston, C. M. 2010 Ethnic differences in sexual attitudes of US college students: Gender, acculturation, and religiosity factor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39(1), 190-202
- [3]Allen, L. 2001. Closing sex education's knowledge/practice gap: the reconceptualisation of young people's sexual knowledge. *Sex Education: Sexuality, Society and Learning*, 1(2), 109-122.
- [4]Allen, L. 2004. 'Getting off' and 'going out': young people's conceptions of (hetero) sexual relationships. *Culture, health & sexuality*, 6(6), 463-481
- [5]Allen, L. 2005. 'Say everything': exploring young people's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sexuality education. *Sex Education*, 5(4), 389-404.
- [6]Allen, L. 2007a. Denying the sexual subject: schools' regulation of student sexuality. *Bri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33(2), 221-234
- [7]Allen, L. 2007b. Doing 'it' differently: relinquishing the disease and pregnancy prevention focus in sexuality educ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8(5), 575-588

- [8]Allen, L. 2008. 'They Think You Shouldn't be Having Sex Anyway': Young People's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Sexuality Education Content. *Sexualities*, 11(5), 573
- [9]Archer, & Francis, B. 2005 'They never go off the rails like other ethnic groups' : Teachers' constructions of British Chinese pupils' gender identities and approaches to learning.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6(2), 165-182.
- [10]Brotto, L. A., Chik, H. M., Ryder, A. G., Gorzalka, B. B., & Seal, B. N. 2005. Acculturation and Sexual Function in Asian Women.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34(6), 613-626
- [11]Brotto, L. A., Woo, J. S. T., & Ryder, A. G. 2007. Acculturation and sexual function in Canadian East Asian men. *The Journal of Sexual Medicine*, 4(1), 72-82
- [12]Burchard, A., Laurence, C., & Stocks, N. 2011. Femal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d sexual health: A qualitative study into knowledge, beliefs and attitudes. *Australian Family Physician*, 40(10), 817-820.
- [13]Chan, C. S. 2008. Asian American women and adolescent girls: Sexuality and sexual expression. *Lectures on the Psychology of Women* (4th ed., pp.221-231) New York, NY: McGraw-Hill, US.
- [14]Chapman De Bro, S., Miller Campbell, S., & Peplau, L. A. 1994. Influencing a partner to use a condom: A college student perspective.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18(2), 165-182
- [15]Choi, K. H., Han, C., Hudes, E. S., & Kegeles, S. 2002. Unprotected sex and associated risk factors among young Asian and Pacific Islander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AIDS Education and Prevention*, 14(6), 472-481.
- [16]Correa, S., & Petchesky, R. 1994. Reproductive and sexual rights: a feminist perspective. *Population policies reconsidered: Health, empowerment, and rights*, 107-123.
- [17]Davidson, A. P., & Dai, R. 2008. Moving through Memory: Chinese Migration to New Zealand in the 1990s. In K. E. Kuah-Pearce & A. P. Davidson (Eds.), *At Home in The Chinese Diaspora: Memories, Identities and Belongings*.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pp.94-110). Basingstoke, Hampshir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18]Diamond L. M. 2006. Introduction: In search of good sexual developmental pathways for adolescent girls. *New Directions for Child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2006(112), 1-7.
- [19]Epstein, D., O'Flynn, S., & Telford, D. 2003. *Silenced Sexualities in Schools and Universities*. Stoke on Trent, UK and Sterling, USA: Trentham Books Ltd.
- [20]Evans, H. 1997. *Women and sexuality in China: Female sexuality and gender since 1949*. New York: Continuum.
- [21]Fine, M. 2003. Sexuality, Schooling, and Adolescent Females: The Missing Discourse of Desire. *Silenced voices and extraordinary conversations: Re-imagining schools*, 38-67.
- [22]Fraser, S. E. 1977. Family Planning and Sex Education: The Chinese Approach. *Comparative Education*, 13(1), 15-28.
- [23]Gavey, N., & McPhillips, K. 1999. Subject to Romance Heterosexual Passivity as an Obstacle to Women Initiating Condom Use.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3(2), 349-367.
- [24]Greenfield, P. M. 1997. Culture as process: Empirical methods for cultural psychology. In J. W. Berry, Y. H. Poortigna & J. Pandey (Eds.), *Handbook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pp.301-346)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and Bacon.
- [25]Holland, J., Ramazanoglu, C., Sharpe, S., & Thomson, R. 1994. Power and desire: The

embodiment of female sexuality *Feminist Review* (46), 21-38

[26]Kim, C., LaRoche, M., & Tomiuk, M.A., 2004. The Chinese in Canada: A study in ethnic change with emphasis on gender roles.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44(1), 5-29.

[27]Lau, M., Markham, C., Lin, H., Flores, G., & Chacko, M. R. 2009. Dating and sexual attitudes in Asian-American adolescents.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24(1), 91-113

[28]Leung, M. W. H. 2007. Memories, belonging and home-making: Chinese migrants in Germany. In K. E. Kuah-Pearce & A. P. Davidson (Eds.), *At home in the Chinese diaspora: Memories, identities and belongings* (pp.164-186). Basingstoke, Hampshir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9]Lewis, L. J. 2004. Examining sexual health discourses in a racial/ethnic context.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33(3), 223-234

[30]Lin, P., Simoni, J. M., & Zemon, V. 2005. The health belief model, sexual behaviors, and HIV risk among Taiwanese immigrants. *AIDS Education and Prevention*, 17(5), 469-483.

[31]Ma, Q., Ono-Kihara, M., Cong, L., Xu, G., Zamani, S., Ravari, S., & Kihara, M. 2006. Sexual behavior and awareness of Chinese university students in transition with implied risk of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and HIV infection: a cross-sectional study. *BMC Public Health*, 6(1), 232.

[32]McFarland, W., Chen, S., Weide, D., Kohn, R., & Klausner, J. 2004. Gay Asian men in San Francisco follow the international trend: increases in rates of unprotected anal intercourse and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1999-2002. *AIDS Education and Prevention*, 16(1: Special issue), 13-18.

[33]Meston, C. M., Trapnell, P. D., & Gorzalka, B. B. 1996. Ethnic and gender differences in sexuality: variations in sexual behavior between Asian and non-Asian university students. [Article].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25(1), 33+.

[34]Ngami M. L., & Lau, M. P. 1990. Sexual attitudes in the Chinese.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19(4), 373-388.

[35]Okazaki, S. 2002. Influences of culture on Asian Americans' sexuality.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9(1), 34-41.

[36]Prasso, S. 2005. *The Asian mystique: Dragon ladies, geisha girls & our fantasies of the exotic orient*.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37]Raffaelli, M., Kang, H., & Guarini, T. 2012. Exploring the immigrant paradox in adolescent sexuality: An ecological perspective. In C. G. Coli & A. K. Marks (Eds.), *The immigrant paradox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s becoming American a developmental risk?* (pp.109-134).

[38]Ruan, F., & Matsumura, M. 1991. *Sex in China: Studies in Sexology in Chinese Culture*. New York: Plenum.

[39]Ryder, A.G., Alden, L. E., & Paulhus, D. L. 2000. Is acculturation unidimensional or bidimensional? A head-to-head comparison in the prediction of personality, self-identity, and adjustmen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9(1), 49--65.

[40]Shweder, R. A., Goodnow, J. J., Hatano, G., LeVine, R. A., Markus, H. R., & Miller, P. J. 1998. The cultural psychology of development: One mind, many mentalities.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41] Simon-Kumar, R. 2009. The 'problem' of Asian women's sexuality: Public discourses in Aotearoa/New Zealand. *Culture, Health & Sexuality*, 11(1), 1-16.

[42]Song, A., Richters, J., Crawford, J., & Kippax, S. 2005. HIV and sexual health knowledge and sexual experience among Australian-born and overseas-born students in Sydney.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37(3), 243. e249-243. e214.

[43] Terry, G., Braun, V., & Farvid, P. 2012. Structural Impediments to Sexual Health in New Zealand: Key Informant Perspectives. *Sexuality Research and Social Policy*, 1-10.

[44] Tolman, D. L. 2000. Femininity as a barrier to positive sexual health for adolescent girls. In J. Ussher (Ed.), *Women's health: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pp.93-104). Leice-ster, UK: British Psychological Society.

[45] Tolman, D. L. 2002. *Dilemmas of desire: Teenage girls talk about sexualit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46] Tung, W.-C., Cook, D. M., Lu, M., & Yang, W. 2013. HIV Knowledge and Behavior Among Chinese College Students i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Western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47] van Gulik, R. H. 1961. *Sexual Life in Ancient China: A Preliminary Survey of Chinese Sex and Society from ca. 1500 BC till 1644 AD*. Leiden: Brill. (reprint).

[48] Wight, D. 1992. Impediments to safer heterosexual sex: a review of research with young people. *AIDs Care*, 4(1), 11-23.

[49] Woo, J. S., Brotto, L. A., & Gorzalka, B. B. 2009. The role of sexuality in cervical cancer screening among Chinese women. *Health Psychology*, 28(5), 598-604.

[50] Wu, J., & Singh, M. 2004. Wishing for dragon children': Ironies and contradictions in china's education reform and the Chinese Diaspora's disappointments with Australian education. *Australian Educational Researcher*, 31, 29-44.

[51] Yegenoglu, M. 1998. *Colonial fantasies: Toward a feminist reading of Orientalism*.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2] Yu, J. 2007. British born Chinese teenagers: The influence of Chinese ethnicity on their attitudes towards sexual behavior, *Nursing & health sciences*, 9(1), 69-75.

[53] Yuval-Davis, N. 1997. *Gender and Nation*. London: Sage.

[54] Zhou, Y. R. 2012. Changing behaviours and continuing silence: Sex in the post-immigration lives of mainland Chinese immigrants in Canada. *Culture, Health & Sexuality*, 14(1), 87.

[55] 李银河, 《李银河自选集: 性, 爱情, 婚姻及其他》, 呼和浩特,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6.

性别平等的学校性教育干预对改变青少年性知识、 性态度、性决策技巧和性行为的效果

萨支红 王曦影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一. 背景及文献

在大规模城市化、大众传媒与网络的扩展、西方及传统文化观念等复杂变化的社会环境的影响下,我国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呈现出一系列迫切需要关注的现象。近年来的研究显示,不安全性行为、非婚和非意愿性怀孕和人工流产、生殖道感染率增高和性传播疾病的蔓延严重影响青少年的健康(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2010;高尔生、楼超华,2008),在青少年中发生的性侵犯和性暴力事件日渐凸显(Wang, X., & Ho, S. Y., 2011)。与此同时,青少年性教育严重缺失。约三分之二的青少年没有接受过正规的性教育,同伴、书籍、网络/媒体成为青少年获取性知识的主要途径,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知识知晓率低(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2010;Hong, Y., Li, X., Mao, R., & Stanton, B., 2007;潘绥铭、黄盈盈,2011)。青少年性健康状况与性教育滞后形成强烈反差(Watts, J., 2004)。

国家关于青少年性教育的政策法规日趋完善,从法律上保证了青少年接受性教育的权利和学校应该承担性健康教育的义务。事实上,由于制度、文化及观念的误区,学校性教育的开展滞后于政策(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2010;刘文利,2008),且传统学校性教育在内容和形式上不能适应快速变迁社会中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发展的多元需求。尽管政府和社会组织努力将性权利、性别平等意识纳入性与生殖健康政策主流,学校性教育仍以“防止早恋”、“防病”和个体行为改变为主流话语。影响青少年性观念和行为的社会文化因素,特别是传统的性禁忌、社会性别规范的影响在性教育中尚没有引起重视,性多元、性愉悦等话题几乎是禁区(王曦影、王怡然,2012)。性教育只有尊重和发挥青少年的主体性才能更有效地改变性观念和行为(Haberland, N., & Rogow, D., 2007),而主流性教育仍以道德说教为主。可见,传统的性教育理念已不合时宜。

性别平等是基本人权(UN, 2000),从全球范围来看,实现性别平等成为抗击艾滋病、减少非意愿怀孕和安全避孕的关键。众多的发展中和发达国家的青少年性教育干预研究发现,以提高知识和个体行为改变为主的性教育干预不会导致

性行为的发生。但总的来说干预对降低青少年不安全性行为的发生率、意外怀孕率和性传播疾病的感染率方面效果有限(Kirby, D., Laris, B. A., & Rolleri, L., 2005; Kirby, Douglas, B.A. Laris, and Lori Rolleri, 2007; Michielsen, K. et al, 2010), 特别对女孩的性与生殖健康后果的影响有限(Haberland, N., & Rogow, D, 2007)。研究还显示, 危险性行为不仅与知识的欠缺有关, 与亲密关系中传统的社会性别角色态度和亲密关系中不平等的权利关系相联更密切(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 2010; Haberland, N., & Rogow, D, 2007)。当青少年固守着传统的性别角色和性别态度时, 他们较少使用安全套、更有可能有多性伴侣(高尔生、楼超华, 2008)、意外怀孕、感染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经历亲密关系暴力或强迫性性行为(Wang, X., & Ho, S. Y, 2011; Rogow, D., & Haberland, N, 2005; Haberland, Nicole, 2010)。研究还发现具有社会性别敏感性的全面性教育课程更有效、更广泛地改善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Haberland, Nicole. 2010)。这些项目不仅提高青少年安全性行为、降低意外怀孕率, 而且还降低了强迫性行为和亲密关系中性暴力的发生率。

全球的经验表明, 实现性别平等是改善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的重要途径, 开展性别平等的全面青少年性教育势在必行。通过培养青少年批判性的思维, 打破传统社会性别规范对于他们的禁锢和束缚, 倡导青少年的性权利, 才能使青少年拥有“尊严、平等、健康、负责、满意”(Haberland, N., & Rogow, D, 2009)的亲密关系和“性”福生活。

如何寻求性别平等和学校性教育的有机结合在中国还是一个空白的领域。现有的干预研究大多只关注干预对提高性知识、推迟性行为和和提高安全套的使用的效果(Cheng, Y., Lou, C.-H., Mueller, L. M., et al, 2008; Lou, C.-h., Zhao, Q., Gao, E.-S., & Shah, I. H. 2006; Tu, X., Lou, C., Gao, E., & Shah, I. H. 2008; Wang, B., Meier, Ann, Shah, Iqbal, & Xiaoming, L. I. 2006), 而涉及影响性行为的社会因素, 特别是社会性别态度及与社会性别相关的性决策及沟通技巧的干预研究甚少。自2010年9月开始, 我们在北京和兰州两地中学开展了“性别平等的全面青少年性教育干预研究”。本研究旨在评估性别平等的全面性教育干预对改变青少年性知识、性态度、性决策与性行为的效果, 从而为推进学校性教育从传统模式向性别平等的全面性教育范式的转型提供政策倡导的依据。

二. 方法

(一) 学校性教育干预

从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 北京师范大学项目组在北京和兰州两地高中开展性别平等的全面性教育干预。课程采用项目组根据美国人口理事会编写的《It's

AllOne Curriculum》18开发的12单元参与互动式本土化教材，主要涉及下列内容：青春期身体形象，社会性别，情感与性，性的双重标准，尊重性的多元选择，亲密关系中的沟通决策技巧，及性与生殖健康知识（生殖，避孕，意外怀孕与安全流产，预防性病/艾滋病）。

项目组选择了北京、兰州两地6所具备开展性教育课程条件的普通和职业高中作为干预学校，另选择具有可比性的4所^①普高和职高作为对照校。虽然学校的选择基于非随机方便抽样，在样本选择上尽可能使学生多样化，如学校所在地包括城市和农村，学校类型覆盖学生来源差异很大的普通和职业高中，对照校是否提供性教育课程等。兰州两所干预校高一年级学生规模较大，超出学校师资所能提供的性教育课程的能力，我们在干预及对照校高一年级中随机选出一半的班级（6个班）参与项目。两地约3000名学生接受了性教育干预^②，同时另4所对照校（6个对照组）学生接受学校自己开发的心理教育课或讲座。项目通过了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伦理委员会的审查。

（二）干预效果评估方法

定量部分的干预评估采用类实验设计，在干预课程结束后，同时对干预和对照组学生进行问卷调查，以比较不同学校性教育干预的效果。学生问卷调查在学校进行，为了保护学生的隐私，学校老师回避调查。问卷发放及回收由研究人员及经过培训的调研员负责。在研究者的指导下，问卷采取学生自答的方式、自愿参与的原则。为了尽可能地提高数据的有效和可信度，调查及数据录入过程实施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调查问卷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学生个人及家庭情况，性知识掌握情况，社会性别及性观念，亲密关系中的决策和交流技巧，恋爱及性相关行为，学校和家庭性教育状况，及同伴、网络、社区环境对性相关行为的影响。干预和对照组共有2,966名学生接受了干预后的问卷调查，其中2,838人提供了有效问卷，有效应答率为95.7%。

干预和对照组学生分别占样本总数的51%和49%。在被访学生中，男生占48.9%，女生占51.1%（附件1），平均年龄16周岁。约2/3的学生为城市户口，其余1/3为农村户口。大多数学生父母具有中等教育水平，约1/3有大专及以上学历，1/10或以下具有小学或以下教育水平。大部分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一般”，2/5回答“好/较好”。较对照组而言，干预组学生中女生较多、年龄较小、拥有城市户口的比例

① 所选北京市区职业高中有两个相隔较远的独立校区，分别选取相应的班级作为干预和对照组；所选的北京郊区仅有一所职业高中，选取不同专业、不在同一教学楼上课的高一学生作为干预和对照组。

② 其中5所干预校在4个月内完成课程，一所学校7个月完成。

较高、父母受教育水平较高（大专或以上）、家庭经济状况较好^①。除了学校性教育干预课程外，两组学生在个人、家庭特征上的差异也可能会对干预后学生的性知识、性态度、性沟通决策技巧有影响。

（三）焦点小组方法

除问卷调查外，我们还在北京和兰州11所学校开展25场焦点小组访谈，共有193学生参与，平均年龄17岁。其中北京样本占52.8%，兰州占47.2%；56%为男生，44%为女生；61.6%生长于城市，38.9%生长于农村；61.7%为普通高中学生，另外38.3%在职业高中上学（附件2）。

我们选择了美国喜剧片《朱诺Juno》作为促进焦点小组讨论的媒介。从影片中编辑出几个片断，放给参与者看，然后与他们讨论包括友谊、爱情、性、性教育、恋爱和婚姻等相关话题。公开谈论爱与性对高中生有一定挑战，运用电影能够帮助参与者敞开心扉。焦点小组访谈分男女生展开，有助于给参与者营造安全舒适的分享空间。

焦点小组访谈都录音并逐字转写成中文。为了保护参与者的隐私，报告中的名字都用假名。学生参与者的假名由四个字母和一个数字组成，字母的涵义为：BJ代表北京，LZ代表兰州，V代表职业高中，O代表普通高中，B和G分别指的是男孩和女孩。

三．研究发现

（一）学校性教育干预：主要渠道、内容和形式

性教育干预大大提高了学生从正规渠道获取性相关知识的机会。干预后，学校老师成为干预组学生获取性知识的最主要渠道（43%），其次是同伴（20.8%）和网络（19.1%）。尽管对照组学生最希望从学校获取性知识，但干预实施期间，只有15.2%的对照组学生在校期间接受过性教育或个体咨询，他们获取性知识的最主要渠道是同伴（34.4%）和网络（22.4%）。

此次干预课程在内容和形式上弥补了传统性教育模式的不足。在课程设计上，社会性别、改变性态度、加强亲密关系中的沟通与决策技巧、提高安全性知识等“全面的性教育”内容是学生干预的主要目标，占总体设计的90%左右。从调查结果看，这些“全面的性教育”内容涵盖干预组性教育课程的50.8%，远高于对照组的3.4%（图1）。对照组的性教育课几乎完全集中在性生理知识（青春期身体发育、性病/艾滋病预防、生殖系统知识）的传授。

^① 报告中所有“显著差异”均指干预组与对照组之间基于卡方统计检验结果显示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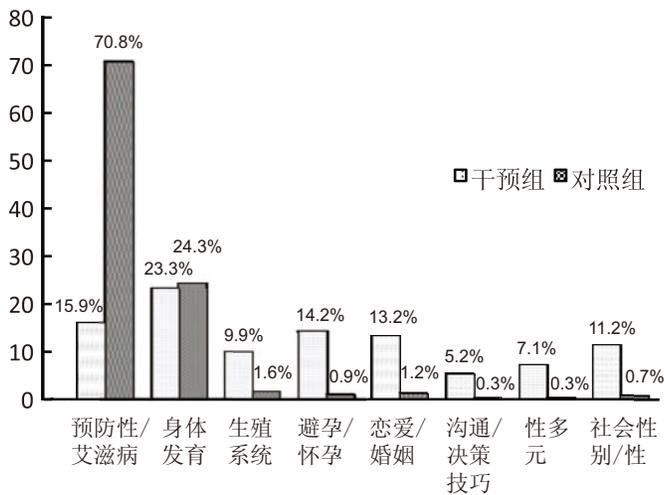


图1.干预组、对照组性教育课的主要内容

然而，在焦点小组中，当问到什么是印象最深刻的内容，学生提及较多的还是生理知识。职业中学的同学表示迫切需要了解和掌握避孕怀孕知识。有些同学认为印象深刻的是社会性别以及尊重性别多元方面的内容。如有一节课关于社会环境和性别，让学生开展实地调研，阅读和查找教科书中的男性和女性，访谈自己父母和祖父母，调查公共厕所的使用情况，来体会性别不平等的真实存在。很多学生对于自己亲自参与的实践，尤其是公共厕所设计的不合理和性别不平等记忆犹新。另外，他们也对老师提到的性别身份建构和性别多元的案例印象深刻。

问卷调查和焦点小组都显示，学生对干预课程总体上比较满意。干预组学生最喜欢的性教育课的形式包括参与互动式活动（23.2%）、看录像（23.2%）和老师讲解（16.3%），不同于对照组主要以老师讲解、讲座和阅读为主的被动教育形式。

（二）干预效果：性知识

干预课程涉及了青春期身体发育及其他相关性生理知识、生殖系统知识、安全性知识（避孕与怀孕）、预防性病与艾滋病等方面的知识。调查考察了干预后学生对于：性生理知识（月经、遗精、自慰、生殖器官等5个问题）、怀孕知识（6个问题）、（5种常用）避孕方法的掌握程度。

总的来说，干预显著提高了学生对性知识的掌握程度。干预组性生理知识题“完全答对”和“不知道或知道少数”的比例分别超过2/5和不足1/5，而对照组对应的比例分别为16.6%和44.3%。干预组超过1/5的学生怀孕知识题完全答对，对照组这一比例为8.6%；干预组1/4的学生对怀孕知识题“不知道或知道少数”，而对照组相应的比例约为少一半（图2）。干预组和对照组能够正确掌握5种常用避孕方法的都寥寥无几；两组学生对5种避孕方法答对多数的比例分别为33.6%和20.5%，而对

避孕方法一无所知的比例分别为22.6%和38%（图3）。尽管干预组学生在安全性知识（即怀孕和避孕知识）的掌握水平上显著高于对照组，总的来讲，两组学生的安全性知识都比较缺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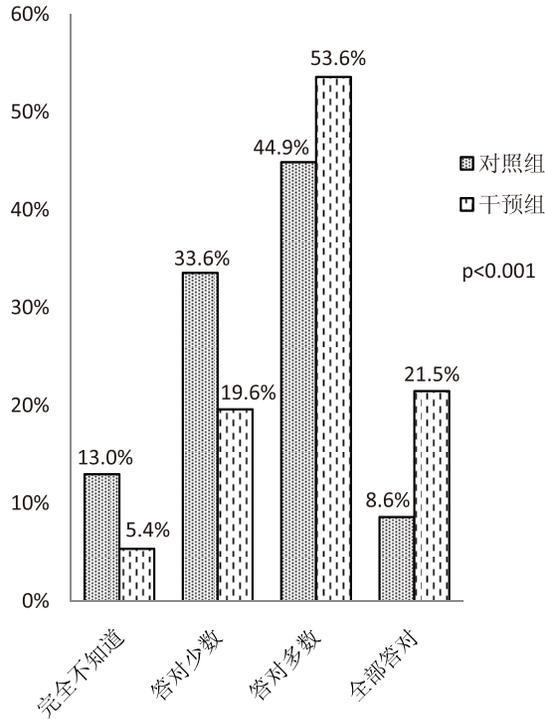


图2.怀孕知识的掌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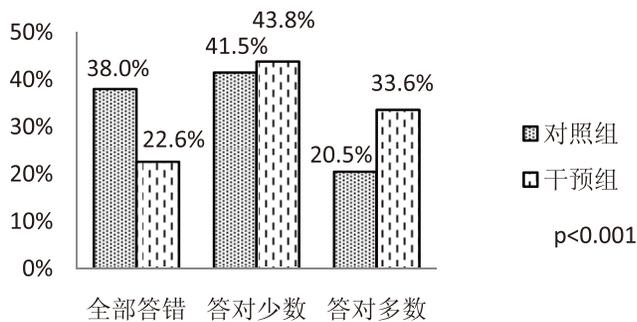


图3.避孕知识的掌握情况

在焦点小组中，干预组的同学们也反映，老师们在教学的过程中有选择性授课，回避教授具体的避孕知识和技巧，有同学认为老师也“比较害羞，不够淡定（LZOG22，17）”，“老师都挺避讳的，授课方式主要是放视频（BJOB19，17）”，还有同学直接指出：老师也不好意思直接讲（安全套），就是说了一些不

能冲动不能犯错，但是怎么样避孕没告诉。（BJVG11，16）

老师的回避态度和选择性授课的策略或许是干预组学生安全性知识水平改变相对较小的一个重要原因。从这一点我们也能看出，长期以来在学校推行的禁欲式性教育依旧存在着惯习式的影响，老师们在转型中也很难在短时间内改变旧有的习惯和做法。

（三）干预效果：社会性别态度和性态度

大量研究指出，有害的性行为并不仅仅来自于知识的欠缺，而更常常与亲密关系中传统的社会性别角色和不平等的权力关系紧密相联。传统的评估研究只关注一些具体的成果指标——性知识是否增长、性行为是否推迟、安全性行为是否增加等。然而，该干预研究更加关注性教育对男女生的社会性别意识有没有提高，能否帮助他们更好地处理亲密关系，是否尊重了个人的性权利和多元差异。

我们从性别角色和性别气质两方面考察学生的社会性别观念的改变：1）用是否同意“男人天生就比女人能干”和“‘男主外，女主内’是理所应当”两种说法测量传统性别角色态度；2）用是否同意“男人不应该把脆弱的一面表现出来”，“男孩阳刚，女孩温柔是与生俱来的”两种说法测量性别刻板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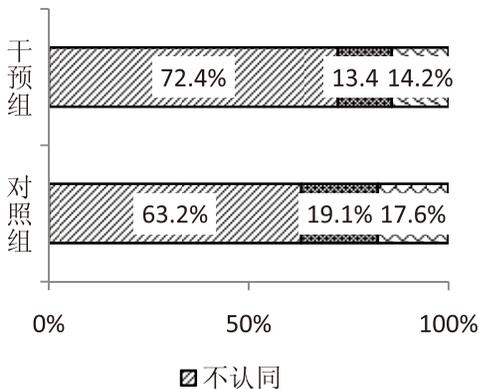


图4. 认同传统的社会性别角色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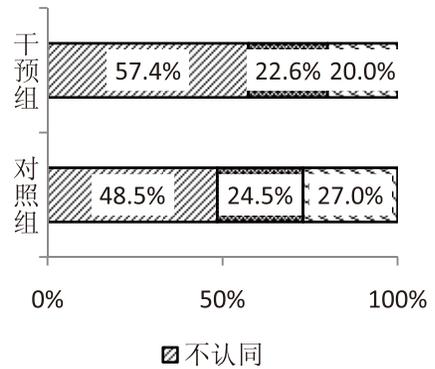


图5. 认同性别刻板印象的比例

干预显著地提高了学生的社会性别意识。干预后，干预和对照组学生不认同传统社会性别观角色的比例分别为72.4%和63.2%（图4），两组学生不认同性别刻板印象的比例分别为57.4%和48.5%（图5），两方面都有显著差异（ $p < 0.001$ ）。

在焦点小组中，很多参与者反映，社会性别概念和传授对于他们有较大的冲击，一些同学开始反思自己对传统性别角色的态度，并逐渐开始接纳和欣赏打破性别刻板印象的男性和女性。

我以前有点大男子主义，感觉女生各方面都比男生差，但上了这个课，我感觉以前的想法有些偏差。（BJOB6，16）

刘著敢于表现自己，他想象自己是女的，他就表现出来，他也不怕别人指责他，怎么看不起他。就是挺值得尊敬的。(BJOG11, 16)

看起来男孩子气的女生其实也蛮不错的。(LZOG21, 16)

然而，学生访谈还反映，尽管他们对社会性别概念有所了解，但对如何将这一观念贯彻到日常生活还没有深入细致的领会。从调查数据看，在干预组中仍有1/4至1/2的学生固守传统的社会性别态度。看来行为改变将是个漫长的过程，而知识的增加和态度的改变为行为改变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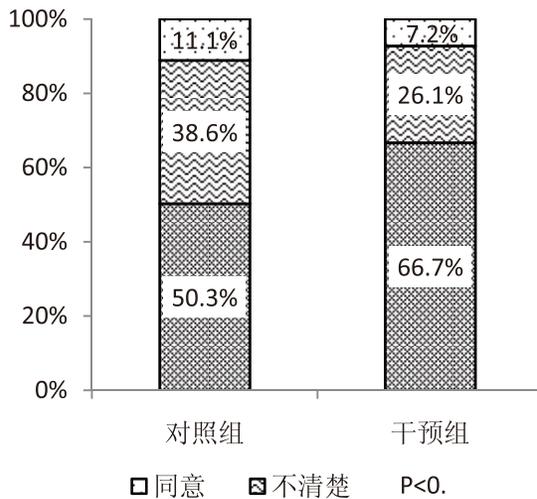


图6. “用安全套只对女孩有好处，对男孩没有好处”

传统的性别规范在很多方面对男女两性有不同的期待，这些性的双重标准常常使女孩在亲密关系中处于不利位置，同时也使男生更容易有高危性行为。干预课程的另一个侧重点是弱化青少年所持的性的双重标准。调查从对安全套使用、对非意愿性行为、处女情节的态度几方面考察干预是否改变了青少年性的双重标准。分析显示，干预在诸多方面显著地改变了青少年所持的性的双重标准，但总的来说有相当一部分（约1/10至2/5）青少年对传统性态度仍持模棱两可或认可的态度（图6—9）。

干预后，干预组2/3的学生对“用安全套只对女孩有好处，对男孩没有好处”这一观点持反对态度，而对照组这一比例为50.3%（图6）。如图7—8所示，干预后，干预组分别有59.1%和78.8%的学生对“如果女孩要求用安全套，男友可能会觉得她不信任他”，“如果男友不喜欢用安全套，女孩就不应该坚持”这两种不利于女孩采用安全手段的传统性观念持反对态度。而对照组对两个问题持反对观点的比例都显著低于干预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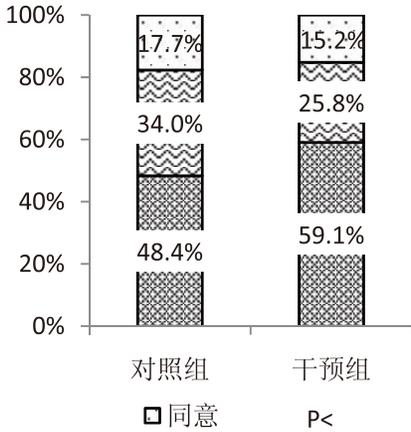


图7. “如果女孩要求用安全套，
男友可能会觉得她不信任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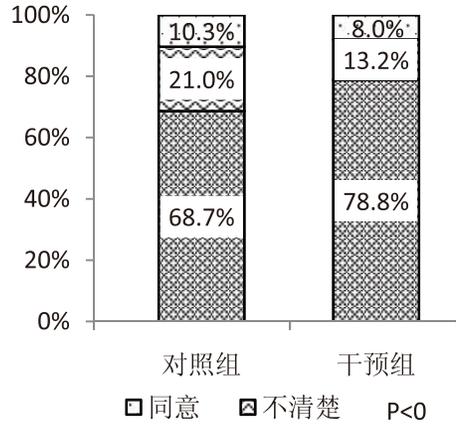


图8. “如果男友不喜欢用安全套，
女孩就不应该坚持”

调查用“如果一个男孩爱他的女友，就可以强迫她发生性行为”，“如果一个女孩爱她的男友，就不应该拒绝他的性要求”两个问题来测量青少年对非意愿性性行为的态度。分析显示，干预后，干预组学生对非意愿性性行为持认可态度的比例（9.1%）显著低于对照组（13.8%）（图9）。

此外，干预明显减弱了青少年的处女情节。干预后，干预组女生对“婚前是不是处女很重要”，“婚前是不是处男很重要”的说法持认同态度的比例都显著高于对照组，干预组男生有处女情节的比例也显著低于对照组。但总的来说，两组都有1/3或以上的学生有处女情节，而认同“婚前是不是处男很重要”的说法的比例都不足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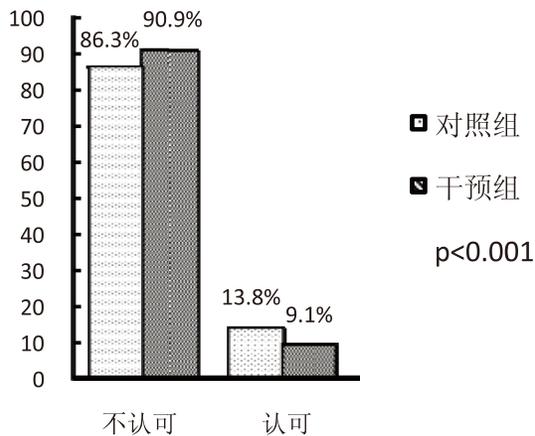


图9.对非意愿性性行为的认可度

在焦点小组中，关于性的双重标准的讨论也相当激烈，讨论主要集中在两个议题上，一是性行为中女性是否可以主动；二是如何看待处女情结。除了少数女生支持女性主动，大多数男女生都认为，在涉及性的决定和行为中，女生应该更被动，男生应该更主动。

在性中不一定男性要主动，女性主动也是比较正常的。（LZOG24，17）

女追男可以，性行为不可以。（LZOB18，15）

男生和女生似乎都不喜欢主动又开放的女孩，女生因发生性行为而羞愧，男生因发生性行为而自豪³。对男生来说，他们反对女性主动更多的是一种男性气质的考虑。然而，通过访谈我们发现女生更容易站在道德的高度批判女性主动。可见，性的双重标准不仅男生有，女生也有，女生也可能是双重标准的坚定不移的执行者。

女生太主动了就不好玩了。（BJOB33，17）

我觉得可能女生主动有两种原因。一种是比较轻浮的；另一种是，她可能把她自己一辈子的幸福都搭在这个男生身上，所以她才会主动。（BJOG15，16）

关于处女情结的讨论，更加复杂且纠结，有些男生公开支持、并毫不隐讳地承认自己有处女情结。

我当然有处女情结，跟喝汽水似的，别人对嘴喝了，你还能喝吗，多恶心，多脏啊。（BJVB5，16）

更多男生的态度比较暧昧，他们觉得在理智上可以接受，但是在心理上还是很难接受或者很不好受的。

我是觉得如果是更好，谁不希望自己的女朋友是处女啊，但没有也能接受吧。

（BJOB20，16）

很多女生的态度比较无奈，她们常常站在男性的立场上思考这个问题，她们支持处女情结更多是自我保护的考虑，以及表达对有处女情结的男生的不满。

我如果要是男生的话，如果我的女朋友有过，我就觉得这么小，肯定特别不正经，特别不靠谱。（BJOG13，16）

男孩谈恋爱的时候都喜欢干净的女生，但又喜欢把干净的女生弄脏。

（LZVG4，17）

也有一些男女生明确地反对处女情结，他们认为这样的观念不符合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是对女性的歧视，更有女生用“处男情结”来反对处女情结。

我觉得有这个观念太封建了，我反正不太接受有这种观念的人。（BJOG6，16）

如果真心喜欢，大家都是认真的，每个人都有成长的过程，经过这些事情，每个人可能都会变得更加负责任，成熟，可能有利于这段关系。（LZOB3，17）

如果一个男的他要在乎你是不是处女，那我还要问问他是不是处男呢。现在男女之间太不公平了。如果是我的话，我会介意对方是不是处男。（BJOG1，17）

调查和访谈都表明，青少年性观念和性态度在发生改变。在此过程中，青少年

内心有很多挣扎，观念上有很多冲突，体现了传统的社会性别角色和态度与倡导性别平等、尊重多元差异之间的张力。然而，挑战传统性别规范和父权制下的性别不平等是一个长期系统的工程。

(四) 干预效果：亲密关系中的沟通决策技巧

提高学生性沟通决策技巧和自我效能是此次性教育干预的一个重要目标，调查考察了学生在性行为及安全套使用两方面的沟通决策技巧和自我效能。如图10—11所示，干预后，干预组男女生比对照组男女生在沟通决策技巧和自我效能上均有显著提高，尽管提高的幅度还差强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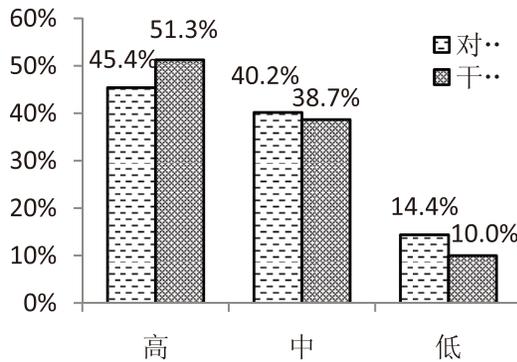


图10.女生性沟通决策技巧和自我效能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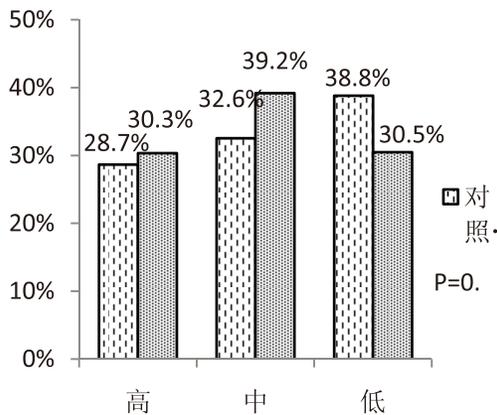


图11.男生性沟通决策技巧和自我效能水平

在焦点小组中，学生觉得比较有帮助的内容是亲密关系中的沟通技巧、男女朋友间的互相理解和包容。例如，一位男生这样说，“通过课程能更好的处理男女之间的关系，不会像以前一样不知所措（BJOB4，16）。”

(五) 干预效果：安全性行为

被调查学生中，约2/3自报有过恋爱经历。在有过恋爱经历的学生中，绝大多数（79%）与男/女朋友有过拥抱、接吻，或爱抚等亲密行为。13%的学生自报有过性交行为（指阴茎阴道性交行为）。尽管家长和学校对青少年恋爱和性行为普遍持反对态度，但这已经成为一个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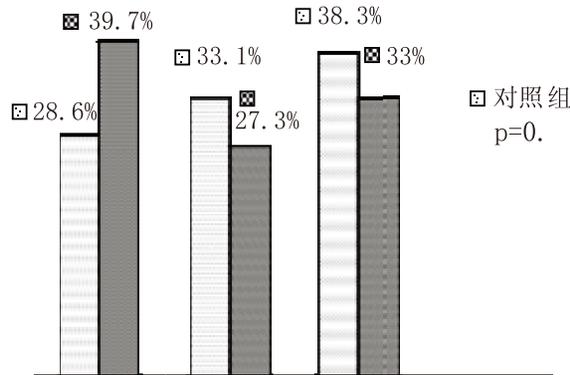


图12.过去六个月发生性行为是否用安全套？

在过去6个月（即干预过程中）有过性行为的421名学生中，干预组39.7%的学生自报发生性行为时使用了安全套，高于对照组的28.6%（ $p=0.055$ ）。可能由于干预时间较短、样本量小等原因，两组在安全性行为比例上没有显著差异。

在焦点小组中，青少年分享了安全套购买的相关故事和经历。

去超市买东西时……我知道那是避孕套，旁边我们班一个女生，特大声，这是什么呀，烟吧，这么可爱，铁盒的。我说这是避孕套，女生脸刷就红了。

(BJVB4, 18)

女生对超市里的安全套好奇，但又不好意思接触这类商品。相对而言，男生购买安全套的经历丰富一些。有人说曾在超市、药店、成人用品店等地方购买过安全套。还有人说社区自动售安全套的机器不好用，里面的安全套质量也不好。购买安全套的羞耻感有时会导致年轻人发生性行为时不用安全套，如BJVB3（17）所说，“商店里买有点麻烦，有时候一烦就不用了。”

调查显示，在有性行为的学生中，11.6%自报自己或伴侣有过怀孕的经历，在焦点小组访谈中，几乎每组参与者都分享了他们的朋友和熟人怀孕和堕胎的故事。在中国的情境下，堕胎是未婚女性怀孕的唯一出路。

去年上高一，班里有一个特别瘦、特别矮的女生，她只有1米55，70斤。她男朋友一米八几，特别高又特别壮。她跟我关系特别好，有一天跟我说她怀孕了，然后把试纸掏出来给我看。我说你怎么办，她说今天晚上去打胎……可能是药流，因

为才怀孕一个月，直接吃药就打掉了，就是特别疼。隔了一个月之后，她告诉我她又怀孕了。男的都知道，但是那个女孩自己手里有钱，她自己就去打，还是药流。第三个月的时候又怀上了，跟我说自己不来月经了。她跟上一个男朋友一年吃了10多次紧急避孕药，她就不来月经。（BJVG6，17）

安全性行为的缺失与安全套的可及性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还与性教育课堂中对于避孕知识的隐晦和选择性教授有直接关系，也和传统的社会性别规范、亲密关系中的权力失衡以及性的双重标准密切相关。与引言中的女生一样，很多性活跃的女生都有一个危险的避孕实践，即将“72小时毓婷事后紧急避孕药当常规避孕药”来使用。姑且不谈口服避孕药不能起到防病的作用，这一类实践的广泛存在是对青少年女性身体和生殖健康安全的一大隐患。

四. 结论与建议

（一）性别平等的全面学校性教育优势明显。

调研显示，倡导性别平等的全面学校性教育模式比传统的医学导向或禁欲式的学校性教育模式更符合青少年的需求。与传统的性教育模式相比，此次性教育干预在短期内更有效地提高了青少年的性知识，提升了社会性别意识，促进了性别平等，撼动了性的双重标准，加强了亲密关系中的沟通决策技巧。该干预从内容上倡导性别平等，力图打破传统的社会性别规范对于青少年的禁锢和束缚，从形式上采取参与式教学的方法，培养青少年的批判性思维。这一新型学校性教育的方式弥补了传统性教育的不足，得到了绝大多数学生的好评。

（二）对照组仍需大力推进全面学校性教育。

成年人主导的、学校性与生殖健康教育仍然是公认的、最为有效和最便于开展的性教育模式¹¹。与干预组相比，对照组情况尤为堪忧，只有15.2%的学生从学校获取过性教育与咨询服务，内容多以单纯的生理知识、禁欲和防病为主，很多教师还恪守着传统的性别态度与性别观念。当学校、家长、医务人员等正规渠道不能给青少年提供适时、恰当、有效的性教育，青少年更多地借助于同伴、网络等非正规渠道获取性信息。虽然对照组仅限于北京和兰州的几所学校，但我们的调查结果和全国性随机样本1，5的调查结果吻合。我们有理由相信，对照组性教育匮乏的情况是目前全国大多数学校、大多数青少年所共同面临的问题。

（三）推广性别平等的全面学校性教育任重道远。

尽管干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该项目涉及的学校和范围非常有限，如何进一步总结经验和教训，在北京、甘肃省，甚至更多地区进一步大范围推广性别平等的

全面学校性教育还任重道远。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建议在实务、研究和政策倡导等几方面开展如下工作。

● 推动学校性教育向基于社会性别的性教育的全面转型，促进国内性教育界对于社会性别议题和促进性别平等的进一步关注，激发将性别平等与性教育有机结合的广泛讨论。通过大力宣传性别平等的全面学校性教育积极干预效果，影响政策制定者和性教育者，推动对这一新型性教育范式的接纳和影响。

● 开发性别平等的全面学校性教育的本土教材。美国人口理事会（Population Council）开发，并被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和北京师范大学组织翻译并引入国内的《青春健康教育指南——性、性别、艾滋病和人权教育统一行动指导和活动手册》是将性别平等和性教育有机结合的一个典型教材。然而该教材编撰的时候只选取了一个与中国相关的循证研究，内容和案例和中国实际情况有些差距。该项目已经开发了十二节的校本教材，但还不够完善不够具体，进一步推进这一模式的首要任务是要开发本土教材，贯彻性别平等和尊重差异的核心价值和理念、结合本土情况和案例、并应考虑不同群体的需求。

● 加强教师能力建设是关键。干预实践表明，教师态度的转变和对参与式授课方法的掌握是开展性别平等的全面性教育的基本要求。性知识的传递和性态度的改变最终要通过沟通与决策技巧的加强才可能带来行为的改变，只有教师自身实现了社会性别态度的转变，突破授课技巧的局限，才能将有效的信息和技能传递给学生。教师的能力建设，就直接影响性教育实施效果，也就是青少年的能力建设。当务之急是将社会性别和性教育师资的培养纳入师范教育体系内，培养专职师资。此外，可借鉴现有经验，对非专职教师提供社会性别培训，将社会性别教育渗入到现有的其它学科教育中。

● 迫切需要关注弱势青少年群体的性教育需求。通过学校的平台，为弱势群体，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和青少年、流动青少年、城市职业高中学生，提供能满足他们需求的性教育。我们的研究显示，农村青少年和城乡职业高中的青少年较城市普通高中的青少年，获取学校性教育的机会更少，社会性别态度和性观念更传统，而性行为开始得更早，性知识更缺乏，自我效能更低，也更容易有危险性行为。

● 大力推进性教育相关的研究。除了开展长期跟踪干预评估定量研究和深入的倾听青少年声音的质性研究。性教育研究的发展和性教育实践的完善都离不开国内性、社会性别与亲密关系相关的社会科学研究的大力发展。长久以来，关于性、社会性别与亲密关系的研究在我国的社会科学研究中不受重视。与西方文献相比，我们在这一领域的研究还有很多空白点。深入的社会科学研究是性教育发展的基础。

附件1. 干预和对照组学生基本情况分布

| 变量 | 对照组(N=1397) | 干预组(N=1441) | 总体(N=2838) | P值 ¹ |
|---------------|-------------|-------------|------------|-----------------|
| | % | % | % | |
| 性别 | | | | <0.001 |
| 女性 | 48.0 | 54.1 | 51.1 | |
| 男性 | 52.0 | 45.9 | 48.9 | |
| 年龄(周岁) | | | | 0.004 |
| 13-15 | 32.1 | 38.7 | 35.5 | |
| 16 | 52.5 | 46.7 | 49.5 | |
| ≥17 | 14.6 | 14.0 | 14.3 | |
| 缺失值 | 0.8 | 0.7 | 0.7 | |
| 户口 | | | | <0.001 |
| 农村 | 34.7 | 26.0 | 30.3 | |
| 城市 | 62.7 | 71.9 | 67.4 | |
| 缺失值 | 2.7 | 2.1 | 2.4 | |
| 学习成绩自评 | | | | 0.18 |
| 好 | 29.9 | 30.7 | 30.3 | |
| 一般 | 43.8 | 46.4 | 45.1 | |
| 差 | 26.0 | 22.8 | 24.4 | |
| 缺失 | 0.3 | 0.1 | 0.2 | |
| 父母婚姻状况 | | | | 0.10 |
| 已婚 | 81.8 | 84.1 | 83.0 | |
| 离婚/丧偶/分居 | 14.2 | 13.2 | 13.7 | |
| 缺失 | 4.0 | 2.7 | 3.4 | |
| 父亲教育程度 | | | | <0.001 |
| 小学及以下 | 7.9 | 7.8 | 7.8 | |
| 初中 | 29.3 | 23.3 | 26.2 | |
| 高中/中专 | 30.6 | 28.7 | 29.7 | |
| 大专 | 13.2 | 16.4 | 14.8 | |
| 大学本科或以上 | 17.0 | 21.6 | 19.3 | |
| 缺失 | 2.0 | 2.3 | 2.2 | |
| 母亲教育程度 | | | | <0.001 |
| 小学及以下 | 11.2 | 9.8 | 10.5 | |
| 初中 | 31.3 | 24.8 | 28.0 | |
| 高中/中专 | 25.8 | 28.3 | 27.1 | |
| 大专 | 15.5 | 18.0 | 16.8 | |
| 大学本科或以上 | 14.2 | 17.7 | 16.0 | |
| 缺失 | 2.1 | 1.4 | 1.7 | |
| 家庭经济状况 | | | | 0.007 |
| 好/较好 | 37.4 | 43.1 | 40.3 | |
| 一般/差 | 62.3 | 56.3 | 59.3 | |
| 缺失 | 0.3 | 0.6 | 0.4 | |

1 干预组、对照组学生个人、家庭特征差异的卡方检验。

附件2. 焦点小组参与者基本情况

| 基本特征 | 频数 | 百分比 (%) |
|--------|-----|---------|
| 性别 | | |
| 男 | 108 | 56.0 |
| 女 | 85 | 44.0 |
| 年龄 (岁) | | |
| 15 | 7 | 3.6 |
| 16 | 80 | 41.5 |
| 17 | 78 | 40.4 |
| 18 | 20 | 10.4 |
| 18岁以上 | 8 | 4.1 |
| 生长地区 | | |
| 城市 | 118 | 61.6 |
| 农村 | 75 | 38.9 |
| 所在地区 | | |
| 北京 | 102 | 52.8 |
| 兰州 | 91 | 47.2 |
| 所在学校 | | |
| 普通高中 | 119 | 61.7 |
| 职业高中 | 74 | 38.3 |

参考文献:

- [1]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中国青少年生殖健康可及性调查报告》,北京,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国务院妇儿工委、联合国人口基金,2010
- [2]高尔生、楼超华,“中国青少年性和生殖健康发展轨迹”,《中国性与生殖健康30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 [3]潘绥铭、黄盈盈,“我国14-17岁青少年性教育效果的实证分析”,《中国青年研究》,2011,(8)
- [4]刘文利,“1988~2007:我国青少年性教育研究综述”,《中国青年研究》,2008,(3)
- [5]王曦影、王怡然,“新世纪中国青少年性教育研究回顾与展望”,《青年研究》,2012,(2)
- [6]张开宁,《中国性与生殖健康30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 [7]Cheng,Y.,Lou,C.-H.,Mueller,L. M.,et al. 2008. "Effectiveness of a School-Based AIDS Education Program among Rural Students in HIV High Epidemic Area of China".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42(2)
- [8]Haberland, N.,& Rogow, D, 2007, "Sexuality and HIV education: time for a paradigm shift", *Promoting healthy, safe, and productive transitions to adulthood*(22).

[9]Haberland, Nicole. 2010. "What happens when programs emphasize gender? A review of the evaluation research." Presented at UNFPA Global Technical Consultation on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Columbia, Nov.30.

[10]Haberland, N., & Rogow, D. 2009. *It's all one curriculum: Guidelines and activities for a unified approach to sexuality, gender, HIV, and human rights education*. Population Council, Inc.

[11] Hong, Y., Li, X., Mao, R., & Stanton, B., 2007. "Internet use among Chinese college students-implication for sex education and HIV prevention", *Cyber psychology & behavior*, 10 (2).

[12]Haberland, Nicole and Deborah Rogow, 2013.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background paper for expert group meeting on adolescent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Manhasset, NY, Feb 4-6.

[13]Karim, A. M., Magnani, R., Morgan, G., & Bond, K. 2003. "Reproductive health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among unmarried youth in Ghana" *International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s*, 29(1)

[14]Kirby, D., Laris, B.A., & Rolleri, L. 2005, Impact of Sex and HIV Education Programs on Sexual Behaviors of Youth in Developing and Developed Countries. Family Health International: Research Triangle Park, NC.

[15]Kirby, Douglas, B.A. Laris, and Lori Rolleri, 2007, "Sex and HIV education programs: their impact on sexual behaviors of young people throughout the world" ,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40: 206-17.

[16]Michielsen, K. et al. 2010. "Effectiveness of HIV prevention for youth in sub-Saharan Afric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of randomized and nonrandomized trials" . *AIDS*, 24(8):1193-202.

[17]Lou, C.-h., Zhao, Q., Gao, E.-S., & Shah, I. H. 2006 "Can the Internet Be Used Effectively to Provide Sex Education to Young People in China? "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39(5)

[18]Rogow, D., & Haberland, N. 2005"Sexuality and relationship education: Toward a social studies approach" *Sex Education*, 5(4)

[19]Tu, X., Lou, C., Gao, E., & Shah, I. H. 2008"Long-Term Effects of a Community-Based Program on Contraceptive Use Among Sexually Active Unmarried Youth in Shanghai, China".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42(3)

[20]UN. 2000.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A/RES/55/2: United Nation Millennium Declaration.

[21]Wang, B., Meier, Ann, Shah, Iqbal, & Xiaoming, L. I. 2006. *The impact of a community-based comprehensive sex education program on Chinese adolescents' sex-related knowledge and attitudes*(Vol. 7). Binghamton, NY, ETATS-UNIS: Haworth Press.

[22]Wang, X., & Ho, S.Y., 2011. "'Female virginity complex' united: young Chinese women's experience of virginity loss and sexual coercion", *Smith College Studies in Social Work*, 81.

[23]Watts, J., 2004, "China sex education lags behind sexual activity". *The Lancet*, 363(9416).

性的多元表达在青少年性教育中的实践

谭雪明 (济南市基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一. 背景：X省青少年线上服务项目概述

(一) 服务案例情况

X省青少年线上服务项目是一个通过热线辅导和网络咨询，面向全省青少年及其家长提供心理疏导和法律咨询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从2012年2月17日正式启动至2013年6月10日，接到有效咨询21384个，其中与青少年性心理和性行为有关的咨询14327个，占有效咨询数的67.0%。

本项目的服务群体定位为8—28岁的青少年及其家长，在与“性”有关的咨询中，咨询者的平均年龄为18岁，中位数年龄为15岁。咨询者97.3%为男性。92.5%为青少年自己主动进行的咨询，其余为家长就孩子的情况进行的咨询。

与“性”有关的咨询主要有三方面内容：第一，性健康知识，包括担心手淫伤身、性发育期对性器官变化的困惑、性交往卫生及避孕常识等；第二，性交往问题，如害怕与异性接触、如何追求自己喜欢的人、同性恋的困扰等；第三，有违伦常的现象，如偷窥、乱伦、强奸欲望等。

(二) 咨询中的“编故事”现象

在电子网络普及和信息大爆炸的时代，青少年在各种媒体的包围之下，会接收到各种各样与“性”有关的信息，这些信息对青少年而言是新鲜的、刺激的、具有诱惑力的，它们在潜移默化中构筑着青少年性幻想中的世界。一些信息与青少年的生活环境和生活状态有相似甚至吻合之处，青少年在这样的环境中容易模糊现实与幻想的界限，在咨询中或多或少的存在“编故事”的现象。

一些青少年，既没有固定的性伴侣，又面对生理上难以抑制的性需求，他们有时会选择通过与工作人员在交谈中描述与性有关的内容而达成性满足。这类青少年往往会通过“编故事”来掩饰自己的咨询动机，并实现自己的咨询目的。本项目将这一类咨询视为“性骚扰”，一旦评估确认咨询者仅仅是为了在咨询过程中获取性快感，本项目可拒绝提供咨询服务。

(三) 线上服务中对语境的运用

在服务中，工作人员需要对于咨询者有关的资料进行辨别、筛选和分析，才能准确的定位咨询者的问题或需求，给予适当的回应。辨识资料真伪的一般方法是通

过客观资料的佐证。但线上服务的匿名性^①，使社会规范对咨询者行为的约束力降低，咨询者容易提供一些“不负责任的”资料；线上服务的即时性^②，使工作人员需要在较短的时间内对资料进行判断，且往往是获取资料、判断、给予回应三者同步进行的；线上服务的资料获取途径单一^③，导致常规的客观佐证法在线上服务中无法运用，这都大大增加了线上服务的资料辨识难度。

为了解决线上服务中辨识资料的难题，本项目引入了“语境”^④的概念，尝试通过咨询者的语言表达构筑一个咨询者的生活环境，并通过语境的范本来推理咨询者“未说出的信息”，比对这些信息（尤其是与咨询者所咨询的问题关系不大的信息）向咨询者求证，从而找到咨询者“故事”中的破绽，加以辨识。

在一年多的服务过程中，笔者发现青少年在与“性”有关的咨询中所使用的“性的表达”具有很大的相似性，它们来自于几种社会常见的性的表达语境。因此，笔者尝试将“语境”的概念进一步运用于青少年的性教育实践之中。下文中笔者将重点论述怎样从“语境”的角度理解青少年对性的认知与表达，并探讨怎样的性的语境更有利于青少年的成长。

二. 几种常见的性的表达语境

青少年对性的认知和表达方式往往取决于其获取性知识的渠道，不同的渠道有不同的语境，语境中饱含着社会对性的不同解读、建构以及控制。以下列举四种较常见的性的表达语境，这也是当前青少年最常接触、进入和使用的性的表达语境。

（一）“教科书的”语境

性的“教科书的”语境，指以目前学校教育中普遍使用的生理卫生教材或青春期科普读本为依托建构的性的表达语境。此类语境通常委身于科学的语境之中，以描述生物学中的性为主，且多以文本方式呈现。

① 匿名性：线上服务的匿名性较强，咨询者可更放心地坦露私隐并谈论平日羞于启齿的问题，这也是与“性”有关的问题在线上服务中更为集中和突出的原因之一。但匿名性也会导致“性骚扰”等问题。

② 即时性：线上服务的即时性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出于对咨询者隐私的考虑，工作人员只能被动等待咨询者主动来电或上线咨询，即便约定了咨询的时间，也是让咨询者到时间主动联系，若咨询者未按时联系，原则上不允许工作人员主动联系咨询者；第二，只要咨询者挂断电话，服务过程旋即结束，即使服务并未完成，原则上也不允许工作人员主动联系咨询者。

③ 资料获取的途径单一：由于无法从第三方和环境中获得咨询者的资料，甚至无法观察到咨询者的表情和动作，工作人员只能通过交谈从咨询者处（语言和声音）获得资料。

④ 语境即言语环境，它包括语言因素，也包括非语言因素。上下文、时间、空间、情景、对象、话语前提等与语词使用有关的都是语境因素。

在“教科书的”语境中，人作为性的主体却常常是隐匿的。例如，在谈及性交过程时，“教科书的”语境往往这样说明：精子在输卵管中与卵子相遇，而后融合为一个合子，即受精卵。“教科书的”语境试图将“性”看做一个纯粹的生物过程，在表达中无需带有情感，最大的人类情感也不过是“一个新的生命就这样孕育而出”。

“教科书的”语境蕴含着这样几个假设：

- ①性的目的是生殖，因此与生殖无关的，比如性的快感，是无需谈及的；
- ②性是生物性的，性与社会性的关联在于人口的增加；
- ③人与人之间的性的互动过程是羞于启齿的，是不宜公开谈论的。

“教科书的”语境代表着一种传统的性学观点，它暗含着一种将性客体化的企图。因为性是应该引起羞耻感的，以主体的视角去谈论是不合适的，甚至放荡的。

（二）“淫秽物的”语境

性的“淫秽物的”语境，指以各类成人色情产品为依托建构的性的表达语境。此类语境相较“教科书的”语境要“活色生香”的多，它惯以图文并茂、多感官结合的方式呈现，擅长描述性行为本身。

在“淫秽物的”语境中，性是不受拘束的，性是主题，性是目的，性是一切。例如，在谈及性交过程时，“淫秽物的”语境就会肆无忌惮地描述细节，描述生殖器的状态，描述过程中性交主体的感官享受等。

“淫秽物的”语境蕴含着这样几个假设：

- ①性的目的是快乐，生殖功能是附属品，是可以影响快乐和刺激的因素之一；
- ②性是一种生活方式，甚至于，性是人与人交际的目的，是生活的主旋律；
- ③性是肉体的，无关精神和责任，性应该得到满足甚至放纵，绝对不应压抑。

“淫秽物的”语境目前被更多的青少年熟悉并使用，这一语境与传统伦理的冲突，也常常成为困扰青少年的问题结点。

“淫秽物的”语境拥有丰盛的市场土壤和商业环境，与经济利益结合得最为紧密，因此也越来越多的被大众媒体所使用，那些随处可见的性的暗示与隐喻，不断地挑逗着青少年的神经，也让他们不自觉的去模仿和陷入。

（三）“童话书的”语境

性的“童话书的”语境，指以各类童话故事（主要指面向8岁以下儿童的故事读本）为依托建构的性的表达语境。这类语境的典型描述就是“王子与公主结婚了，从此他们幸福的生活在一起”。

“童话书的”语境常常被青少年的家长使用，用于向青少年解释与性有关的问题。此类语境的一大特点是，精神至上，只浅谈美好的情感，回避肉欲。例如“青春期性教育”常常被称为“青春期情感教育”，便是这一语境建构和作用的表现。

“童话书的”语境蕴含着这样几个假设：

①性等于感情，甚至于感情高于性，在感情面前，性是隐匿的，甚至是不需要的；

②感情是高尚的，而性则是龌龊的，若在感情中谈及性，会玷污了这份感情；

③性是可以，甚至应该用不科学的，或者叫童话式的方式进行解释的，随着人年龄的增长，人自然而然就会懂，因此幼年时的欺骗是没有关系的。

值得注意的是，在“童话书的”语境中，在性的问题上，对青少年进行“欺瞒”变得是理所当然的，最常见的问题就是许多父母在孩子问及自己是从哪里来的时候，会说是捡的、从脚底钻出来的等等。但事实上，这样的解释，虽然使父母成功避开了自己谈及性的羞耻感，却容易给孩子留下难以预料的误解和心理阴影。

（四）“政治运动的”语境

性的“政治运动的”语境，指以各类政治立场、权益目的的事件和观点为依托建构的性的表达语境。此类语境中社会建构的痕迹最为明显，在中国的影响力不及西方。但在各种权利运动，尤其是性少数群体的发声和赋权不断增加的今天，这一语境是不可回避或忽视的。

“政治运动的”语境更强调性的权益以及社会对于性的建构。这一语境在性的表达中抛出了许多新的概念，也大大增加了性的表达的多元性。例如对性的主体的分类，LGBTQIA^①等等。“政治运动的”语境引导人们更多的去反思性的内涵以及文化对性的影响。它侧重于探讨性在社会中扮演了一个怎样的角色，或者说有哪些“合理性”是基于“对性的建构”而成立或不成立的。

也许，“政治运动的”语境将成为打破上述“教科书的”、“淫秽物的”、“童话书的”语境的一个契机或一把利刃。而在这一过程中，在性别平等和性权平等中努力的性少数社群的力量不可忽视。

三. “自觉与自决的”性的表达语境

怎样在青少年性教育中打破固有的表达模式（比如上述列举的性的“教科书的”、“淫秽物的”、“童话书的”语境），形成一种更为生动而多元的表达，让青少年可以更客观、全面、科学的了解性，形成“客观认知自己与外界”的性心理，避免“不负责任”的性行为？

笔者认为，青少年的性教育不应是灌输式的，而应是自我发现式的。这也是从

① L—Lesbian，女同性恋；G—Gay，男同性恋；B—Bisexual，双性恋者；T—Transgender，跨性别者；Q—Queer，酷儿；I—Intersex，间性人；A—Asexual，无性恋者。

社会工作的基本价值伦理出发,认同每个人的独特性,坚持每个人自我发展和自我决策的能力的一个过程。性的多元表达在青少年性教育中的意义,是与青少年实现较充分的自我认知相辅相承的。性的多元表达事实上为青少年提供的是多样的视角和选择范本,青少年可从中找到自我的对照。而“自觉与自决的”性的表达语境,是本项目在进行青少年性教育实践中尝试建构一种新的,开放式的性的认知与表达模式。

要建构或使用“自觉与自决的”性的语境的一个前提,是所服务的对象,亦即青少年是具有自觉和自决能力的。

自觉,即自我发觉、自我探索和自我认同的过程。自觉的能力,强调的是放下环境的制约,与自我真诚对话。我想我是谁,而不是别人觉得我是谁。尽管必须承认“人在情境中”和“镜中我理论”中谈到的,个人的自我认知,是一个自我与环境互动的过程。但每个人在环境影响下仍会感知到一些独特的、自我的本质。最好的例子,就是在社会中存在同性恋和跨性别群体,TA们和所有人一样,在一个从小就开始塑造“男是男,女是女”的性别气质且异性恋是那么理所当然的社会中长大,但仍无法改变TA们灵魂中本质的部分。

自决,即自我决策和自我决定。自决强调的是对自己负责的态度和能力,因为谁决定,谁负责。在与“性”有关的问题上,一些青少年对自身遭遇的问题表现出“无所谓”的态度,如一些未成年少女,多次堕胎导致不孕甚至出现生命危险。这些青少年的行为往往看似是自愿的,没有收到他人的逼迫,但却不能说他们的行为是自决的。因为大多数青少年在真正面对悲剧性的结果时,是无法承担的。

青少年自决有以下几个条件:

- ①青少年明确了解自己的现状以及需要;
- ②青少年对即将决定的事情有充足的知情,即了解尽可能全面的资料和信息;
- ③青少年能够清楚就某一事件有哪些可选项,以及每个可选项所意味的后果,利与弊;
- ④青少年对选项的后果有充足的应对准备。

在“自觉与自决的”的语境下,没有针对任何一个个体的标准答案。对青少年的性教育无需告诉青少年怎样做才是对的,而是应该客观全面的呈现所有的可能性,并且让青少年了解所有可能性背后可能出现的状态,包括幸福的和艰难的。青少年只需要在自我探索的过程中,去找到那个最适合自己的选项即可。在这一过程中,培养青少年对自己负责的态度尤其重要。

关于中国人的“性福与性教育”之关系的几点思考

——以华侨大学校选课《性学课程——爱欲与文明的对话》为例

刘翠（国立华侨大学）

随着社会转型的深入进行，在基本的物质需求得到普遍满足的同时，国人开始越来越关注和追求精神世界的幸福了。而在西方性学长足进步西学东渐的今天，性福也逐渐进入中国的学术视野引起学者们广泛关注和思考。那么，到底何谓性福？国人距离性福究竟有多远？性福之路又该从哪里起步呢？

一．性福是什么？

（一）怎么算性福了？

1.抽象的定义

性福是一个人在性生理、心理和情感的需要得到全面的释放、无压抑无负担无痛苦无伤害的全面实现和满足的状态，是人的基本的自由和权利的肯定和张扬，它也是人性的一种极为特殊的表现、追求和实现方式，是人类生活世界和幸福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性福的程度也经常作为是一个社会、民族文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

性福首先是属于个体的。作为个体的性福包括：①知识层面的安全、健康知识完整全面的占有；②生理上的安全、健康的充分关心关注与拥有；③心理上对于自我的完整完全的接受与肯定；④行为中性的自由和权利的根本实现与满足。其次，性福是属于关系的。作为关系的性福包括：①情感上的和谐美好关系的建立与维护；②现实中幸福生活品质的创造与提升。以上这六个方面依次递进，确立了个体性福的渐进结构，也是彼此成就的总体进程。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

首先，性福首先不是道德问题，而是个体的自由和权利问题。没有任何人或者组织可以用任何名义剥夺践踏一个人追求性福的自由和权利。只要没有伤害，如果一个人热衷于性，那只能说明他喜欢这个，这是他的喜好，这是他生活的一部分，我们应该尊重，和道德无关，和上流与下流无关。或者我们可以反过来说，如果一个人热衷于性，执着于性福，那恰恰证明了一个人对于自己身体、欲望的自觉，对于生命的看重、珍视和热爱，这其实是一种美德，热爱生命与生活本来就可以是最

大的美德。

其次，性福首先也不是罪，不涉及法律。以性变态为例，我们经常说的性变态包括露阴癖、窥阴癖、窥淫癖、恋物癖、摩擦癖等等。虽然我们在日常生活世界里，常常对于这些变态者心存禁忌或者某种程度的厌恶。但实际上，多数变态者是不涉及到道德与罪的。变态首先是一种病，这种病经常是性心理发育受阻的表现，只有在变态的行为中他们才能获得性的满足和释放，也会伴随高潮，而通常性变态主体是没有对性变态对象的更进一步的伤害的。而且，随着社会的开放文明的演进，变态与常态之间的界线越来越不是那么泾渭分明的，如同性恋已经实现了非病理化，为越来越多的社会和文化所包容，他们被看作只是在人群中占少数的正常的性倾向。我们对于性变态的态度都能如此理性和包容，对于普通人世界的性福还有什么好介意、不满和责怪的呢？

在道德与罪的双重审判中，现代西方性学的发展是拒斥这两种价值审视和判断的。他们更加倾向于主张在追求性福的过程中，只要发生在成年人的世界，没有伤害；只要我愿意，你愿意；只要我快乐你快乐，那么，你是男人还是女人没有关系；谁是主动或被动的没有关系；甚至不问对象、方式，只要生理上能实行，就没有什么不可以。

再次，性福不等于纵欲或乱性。实质上刚好相反，纵欲或乱性恰恰是一个在性的方面最不自由的状态，指的是一个人完全被自身的性欲所控制和主宰，他就不是性的主人、主体而只是完全被动的性的奴隶。性是人的自由和权利，但我们不得不承认，任何自由和权利的行使都是需要有所顾忌的。就连最激进的性学家福柯都认为不管人类文明发展到何种程度性始终都是需要规则的，不存在不包含任何规则和禁忌的社会和文化，而性的规则或者禁忌我们就称之为性的文明或文化。文明的本质正在于运用规则来处理冲动，正如弗洛伊德所主张的：文明起源于性压抑。

最后，性福当然也不等于压抑。压抑是指一个人的性的自由和权利因为某种主客观原因而无法实现和满足的痛苦状态。这种压抑既可能表现为虽然有明确的性的意识和需求但囿限于社会、历史、文化等环境的要求而无法得到满足或释放；也可能表现为甚至连最起码的性的自我意识都不具备，对于本身的性冲动能量毫无知觉或安之若素，这无疑更深层次的一种压抑，就如表现在女人身上的性；还有可能是另外一种极端的表现——表面上性是多元的随心所欲的，但实质上在情感需求上是荒芜孤寂的，所以只能借助于行为上的盲目放纵而获得一种麻木而绝望的释放，如同性爱者的多性伴现象，这实质上是最深层次的压抑。

在放纵还是压抑的逻辑范式上，我们说的性福早已超脱了这种二元式思维方式的羁绊和囿限。在笔者看来，性福其实是这样一种境界：一个人能自觉自由自在地做自己性欲的主人，既不盲目压抑，也不无度；既听从爱欲的呼唤，又不受欲望的支配；释放它，也控制它；该释放的时候释放，该收敛的时候收敛，对性收放自如的状态。

2. 性福的内容：性福在哪里？

① 下半身的性福——片面的性福。

性福没那么简单，不是单纯的生理机能和技巧的结果。在被誉为中国版的《阴道独白》的《80年代荷尔蒙》中，上海戏剧学院导演系毕业的80后新生代导演张侃文大胆尝试，在上海实地采录中国80年代出生的男女，从外企白领、钢管舞女、研究生、鸭头（舞男）、时装店主、影视业人员等涉及多个行业，大胆交流他们对性和爱的亲身经历、态度、感受和幻想。片中出现了常规影视中难得一见的大量事实，如性伴侣个数、初次体验的年龄、享受的做爱方式等，和一些很有“启发”的情节如“车床族”、“第一次采取主动的乖女孩当时想些什么”等。影片多次出现的“天赋人权，享我性爱”文字，反映出类似西方文化对身体和性非常自然和接受的观念。也把“性与爱究竟是否可分”这个尖锐的问题摆在我们面前。片中采访某位性活跃的单身青年时，他谈到自己在淋漓尽致的一夜情后的真实感受：“空荡荡的”、“不知道自己在干吗”、“荒凉”。片子提示我们物质的丰裕或处处留情式的性爱公式的随意挥洒并未给我们带来情感的充实和潇洒。性的伦理底线始终是客观存在的、永恒的。影片也迫使我们重新思考诸如意义、价值、理想之类的宏大叙事：什么才是最切近人的生命本身的？我们要怎样的生活怎样的未来？我们说性福无罪，贵在有情。

② 两耳之间的性福——中国人的只谈爱不谈性。

在中国传统社会与文化的语境下，爱是高尚纯洁的，性是媚俗低级的，这是中国人最常见的模式化、固定化、僵化的非此即彼的二元思维。时代进步了，我们现在似乎可以大大方方地谈爱了，但说到性，其实还是很难心平气和理直气壮地接受。正如中新网2007年9月6日的一则新闻，内容如下：

“据国家广电总局消息，9月5日，国家广电总局通报批评四川人民广播电台和成都市人民广播电台严重违规，制作播出肆意渲染性生活、性经验、性体会、性器官和吹嘘性药功能等淫秽不堪的节目。严格禁止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策划、制作、播出涉及性生活、性经验、性体会、性器官和性药功能的低俗、下流节目栏目。

《通报》指出，四川人民广播电台经济节目、交通广播和成都市人民广播电台交通文艺频道、经济频道近期在每天21:00以后，用2—3小时公然谈论、肆意渲染描述性生活、性经验、性体会和性器官，大肆吹嘘性药功能，内容淫秽不堪，色情下流，严重污染社会风气，损害广大受众特别是青少年身心健康，严重损害广播电视形象，败坏广播电视声誉。

《通报》明确要求，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目策划、制作和播出违背伦理道德、亵渎科学文明的节目栏目。凡涉及性生活、性经验、性体会、性器官和性药功能等的节目栏目，一律不得策划、制作、播出，正在制作、播出的必须立即停止。

《通报》要求各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和播出机构以此为戒，举一反三，深刻吸

取四川省广播影视局、四川人民广播电台和成都人民广播电台的教训，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学习贯彻落实社会主义荣辱观，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倡导和谐理念，培育和谐精神，建设和谐文化。”

作为一位性学者，亦或作为一名普通的中国人，我深深感慨，即使到了21世纪所谓如此开放文明发达的年代我们对于性还是如此讳莫如深，百般禁忌，也难怪中国的性教育迟迟难以落地了。这不禁也让我想起被冠以“疯狂主播”、“电波怒汉”、“愤怒主持”、“本色主持”的浙江文艺广播电台“伊甸园”热线节目主持人万峰曾经的感慨：在性观念上，中国还是处于中世纪。也足见中国人的谈性色变是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和政治渊源的。要知道，爱远远不是性福的唯一。对于性的一味贬低或者压抑并没有让中国人在性福的世界里自由伸展，在情感的世界里饱享更多的尊严与荣光。相反，恰恰是对于性本身的蔑视敌对，对于性的积极意义的无视蔑视在制造着中国人生活世界最多最大的不幸。我们社会中越来越常见的外遇现象和多性伴现象以及地下色情产业链的客观存在就是明证。它带来的情感困惑以及对儿童、家庭、社会有机体的腐蚀和伤害我们再也不能视而不见。在中国目前的时代背景下，张侃文导演的勇气令我们敬佩，《80年代荷尔蒙》中极力倡导的“天赋人权，享我性爱”八个大字，振聋发聩。

那么，性与爱，我们究竟该向左走还是向右走呢？

③关系世界的性福——和谐的性，理想的世界。

我们必须承认，性的基础是客观的，是生理上荷尔蒙作用的结果，我们无法拒绝性的绝对吸引力。但这仅仅是性的起点，远远不是性的全部，情感的互动与交流对于性来说无论如何都是更加重要的。性福本质上是来自精神层面的，是深藏于内心世界的真实的满足和感受，是一种和谐的爱的关系。我们经常无谓地争论爱与性孰先孰后，因爱而性还是因性而爱？事实上爱与性并非简单的时间上的先后关系，其实是爱让性真正意义上完成和升华，是性让爱完美充盈。没有爱的性容易质变为简单的冲动和盲目的放纵；而没有性的爱会让我们过份迷恋和相信浪漫，一方面可能过分忽略和贬低了性本身的意义造成关系世界的另外一种紧张和压抑，让性福变成遥遥无期的等待甚至不可能；另一方面也容易造成对情感的过份苛求和理想化，一旦感情世界有个风吹草动就无力承受。爱情总要落地开花，性是人性的一部分，属于我们每一个人，我们不能也不该忽略性对于爱的促进作用。《80年代荷尔蒙》中采访一对80后小夫妻时妻子坦言：“感情好，因为我们一起睡觉。”

美国人托马斯·拉科尔在《孤独的性：手淫文化史》中有对手淫的文化、历史、社会和心理的深入探讨，这的确是一个不同寻常的主题和一个非凡的视角。可以肯定的是，手淫可以作为性的实现和释放的途径之一，但与关系世界的性比起来，这毕竟是退而求其次的选择。我相信，如果抛开关系世界的纷繁复杂，在现实可以自由选择的情况下，无疑我们更愿意接受关系世界的性，即我们不可否认性福更存在于关系的世界。关系世界的性福不仅仅是生理层面的满足和宣泄，更能带来积极美

好、全方位的身心愉悦，有助于建立起一个人充分的自尊自信，也有助于培养和建立起关系世界的平等、尊重、理解、关怀直至爱的情感，并在这种情感世界性的释放过程中得到高峰体验和全身心的满足。正是在这种关系下，人类的性才区别于动物纯粹的生理本能，动物的性本能我们称之为性活动，人类的性我们则称之为做爱。可见，性爱的属性性质是很明显的。它让我们明白性爱绝非仅仅是身体与身体的关系，更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绝非单纯的给予或支配、占有与被占有之间的关系，而恰恰应该是和谐、善的、美的关系。当人与人之间彼此尊重、彼此理解、彼此欣赏，彼此给予和满足，这就使得人类的性升华为美好的爱的关系了。伴侣之间正该是彼此尊重彼此欣赏彼此关怀彼此成就的关系，而非互相戒备、敌对乃至仇视（如男女之间的紧张关系）。在关系中，我们会逐渐意识到，他（她）的需要也是你的需要；他（她）的快乐也是你的快乐；她（他）的苦痛也是你的苦痛；她（他）的性福也是你的性福。当我们懂得我们是在彼此需要、彼此给予、奉献、彼此满足和成就，不再是简单的支配与被支配、占有与被占有、侵略与被侵略的关系，我们也就能够真正地学会彼此相爱，收获长久的和谐、性福与幸福了。而在《性学课程——爱欲与文明的对话》（以下简称《性学课程》）中，我也把课程定位于并非简单的生理解剖学意义的性教育课程，而是一门关于爱关于幸福关于生活的课程。而人类追求性追求爱的过程恰恰是人成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面对自由、承担责任，如果我们懂得了平等、珍惜呵责任，我们就能收获温暖、幸福与感动。

总之，性福既是生理的，也是精神的；既是个体的，也是婚姻的、家庭的，甚至是社会的、人类的。

（二）性福的意义

1. 生命的原动力。繁衍后代一直是性最古老历史最悠久的功能和意义，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崇尚生育的民族更是如此，所谓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我们经常把孩子比作爱的结晶，但我们忽视了爱的前提是性的吸引即荷尔蒙作用的结果，而生命虽然是爱的结晶，但同时更直接的也是性的结局，曾在各个古老民族普遍存在的性崇拜恰恰证明了这一点。原始初民早就发现了性与生命之间的关系，所以就有了人类最古老的性崇拜，包括生殖器崇拜性交崇拜生育崇拜。古印度不仅把性看作是自然的，而且还看作是神圣的，是生命力创造力和神力，因此古代印度的性崇拜几乎是所有古老民族中最早最发达最丰富的，于是就有了成书于公元四世纪的最古老的性学典籍也被我们称之为性学领域的圣经的《欲经》。我们至今还可以在印度的庙宇中随处可见古印度性崇拜主题的图画和图腾。可惜，在今日的中国，我们对于性的体认甚至远远不及古印度的水平。

2. 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代性科学的发展已经证实了性的健康功能和意义。世上有哪种运动能同时减压、缓解疼痛、治疗失眠、预防心脏病、祛除皱纹，甚至

防癌？英国国民卫生服务体系（NHS）的答案是——规律性爱。性爱无疑已成为现今世界上最潮、最popular的运动！一方面，性福是有利于生理健康的。阿拉伯人被公认为全世界最喜爱性爱的国人，无论贫富，无论男女，他们特别看重性活动的保健功能。尤其是男人，他们认为性爱是保持青春活力最好的办法，就像骑马。性福对身体健康的益处，包括改善心脏的血液循环，消耗体内多余的脂肪，延缓衰老，释放安多酚缓解疼痛，提高免疫系统的水平。性爱，无疑已经是现今世界上最受欢迎的运动之一。另一方面性福是有益于心理健康的。性爱活动能释放激素镇静并消除恐惧，化解各种消极情绪等。在最近的一次金融危机中，《朝鲜日报》曾经报道，2008年8月份以后，韩国国内避孕套销售额迅速增长，8月到11月中旬，全国3300多家卖场避孕套销售额比上一年同期增长了19.3%，远高于2008年前7个月的避孕套销售额增长率5.2%。专家表示，经济萧条给人带来压力和恐慌感，同时失业率增加，男女约会时间增加，人们借助做爱的快乐消除紧张和不安。

3.幸福的重要组成部分。健康稳定的性生活的确有利于增进生活情趣和爱意，释放压力，维持伴侣之间的关系，有助于家庭关系的和谐、孩子的健康成长和社会安定。现代社会竞争激烈，普遍缺乏信任，人人自危，压力巨大，性爱对于情侣和夫妻间关系的促进作用、缓解紧张和压力、增强人们幸福的感受甚至对人类生活的积极影响都是显而易见的。上个世纪末改革开放以后，中国人的离婚率持续上升曾引起社会巨大争议和讨论，人们曾普遍习惯于用道德主义的眼光解读婚姻问题。但是，我们不能忽略一个事实，婚姻首先是个人自由和权利，法律保障人们拥有结婚离婚的自由，给婚姻强加过多的道德义务和责任对于个人是不公平的，这实际上是对人权的一种忽视、践踏和侵犯，让人们不堪负荷。而把选择权交给大众，让他们能够自由选择，未尝不是一种解放，也是一种文明的回归。当然，我们这里不是说婚姻不需要责任或者道德来干预和约束，而是说要适度，不能一概而论、一棒子打死。而在众多的婚姻调查统计报告中，性的不和谐是导致离婚的重要原因之一，然而当事人却常常为此承受很多不必要的冷遇和尴尬。人人都有性的自由和权利，我们应该懂得充分尊重和保护这种权利。同时，在离婚率上升的同时，还出现了另外一个特别扭曲的有意思的现象，那就是越来越多的中国人选择了“喜新不厌旧”，他们坚决不离婚，却在婚外保持着零散或者相对固定的婚外情、婚外性。而导致这种现象更主要的原因一定是关系世界的失衡，其中又有相当比例的关系失衡是性福关系的失衡。虽然按照传统观念这些事实都被当作反面现象来理解的，但无疑它证明了一个真理：性福真的真的很重要！它是人生幸福的重要组成部分！

4.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性福不仅仅是个名词，形容词，其实也是个动词，是对性之自由和权利的追求和实现。人类文明的进程本质上是人的自由和解放的过程，而这一过程必然包含了性的自由和解放，或者说人的自由和解放刚好是以性的自由和解放为起点的！法国社会学家考夫曼是一位著名的社会学家，他特别善于运用社会调查的方法从日常生活细节处探究人类文明进程的某种重大奥秘。在他

看来,越是人们熟视无睹习以为常的日常现象背后越是蕴藏着深刻而丰富的本质内容。于是他以法国海滩女性裸乳现象为研究对象,带领着5个人的调查组访问了海滩上200个人,询问他们关于女性裸乳和身体暴露程度的看法,最后著作了《女人的身体 男人的目光》这部不朽之作。调查得出的重要结论之一就是一个人完整的自由应该包括两个部分,不仅来自灵魂,也是来自身体。而被访者的多数回答是身体是自由的,即使是父母或丈夫都无权干预,只有自己才有终极支配的权力,这一结论对我们的震撼是巨大的。所以法国的海滩更像是一所民主学校,教会了我们民主的内涵和民主的意义,也让我们发现了人类文明进程起始的奥秘。

(三) 性福的可能

在六年的教学和积累中,我深深感到性福的重要,也意识到性福是需要前提的。这就要求我们超越泛道德主义的评价模式,以科学的态度重新审视性福问题。

1. 态度的转变:对于性福来说,性的自我认知和态度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传播学理论有个重要的原则,比客观的文本更重要的是你有着什么样的眼光和心灵。在许多问题上,我们可以感受到那些阴暗的态度给了我们负面的影响;反之,那些积极的态度也丰富了生活的情趣并创造了奇迹。在性的问题上尤其如此。

要明白,性首先是个体的私权利,是每一个人的自由与权利。性也是人之本质的一部分,没有任何人或者机构有权力剥夺它或轻贱它。然而,我们果真知道性福这件事吗?在意这件事吗?我们能自由地谈它吗?我们能自由地表达自己吗?我们能够自由地无负担地实现它吗?然而我们每个人都是性的人,不管我们是否自觉地意识到了或者自觉地参与了,性都构成了人生福与祸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无法回避,无可逃遁。这就像是存在主义讲的自由的宿命一样,性也是每个人的宿命。那么,就让我们从性的诠释入手加以分析。

①从性的领域看:性是一个涉及领域十分广泛的学科,是一个涉及生理学、心理学、行为学、社会学、人类学、伦理学、历史学、哲学的跨学科范畴,包括性生理、性心理、性行为等多方面的涵义。

②性的一般内涵。这里我不打算再去罗列性学家们各自的观点,否则这篇论文的篇幅可能会过长了。我更侧重于本人的《性学课程》的原创性理解。

首先,性是性。

a.性是客观的。性的生理基础是客观的,它是由性器官带动的一系列需要、梦想及其实现与满足——从而有别于人类的饮食本能。

b.性是自然的。性是人的基本需要,是自然恩赐给人类最美好的礼物,作为人性和人生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现实人类生活世界苦与乐的源泉。

其次,性不是性。

a.性是自由。性是个体真实的需要,是每一个人的自由和权利,构成人自我意识和自我接受的起点,也是一个人完整的自我、自尊、自信的起点。

b.性是创造力。不仅作为生命的源泉和原动力，也创造人类世界美妙的关系。

c.性是快乐美妙美好的。人类的性不仅仅是身体的交流，更是心灵之间的对话（不仅仅是两腿之间的事，更是两耳之间的事），是生理和心理（身心）结合的复杂的活动和过程。——从而有别于动物的性本能。

最后，性还是性。性是具有重要的人生价值和社会价值的！作为生命的原始动力，性是人的基本需要，也是人类把握世界实现自我的特殊方式，其文明和开化的程度也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

③性的具体含义。

a.性的静态的生理基础与机制——性器官（生殖器官）；

b.以性器官为基础的男女的生理界限和区别——性别；

c.以性器官带动的肌肤相亲相交的欲望和冲动——性欲（性本能、性冲动）；

d.以性为主要内容的想像或者说性欲（性本能）的理想的表现和满足的方式——性幻想；

e.性欲（性本能）的实际的实现和满足的方式——性行为（性活动）；

f.对性行为（性活动）的普遍规则和禁忌——性文明（性文化、性规范）。

2.关系世界的转变：对于性福来说，性别关系的平等与尊重是尤其重要的。

性应属于我们每一个人的，无论男女、长幼、你我，我们反对性的不平等和霸权，尤其是性别之间的特权与霸权。客观上，无论是在现实世界的层面，还是在各类的影视文学作品甚至包括色情作品中，性别的关系往往是扭曲的。在性的世界里，常常表现为男人是统治者，女人是被统治者，男人是主动的占有和支配的主体，女人是被动的被占有和支配的客体，男人是性的主人，女人则是性的奴隶。于是这种关系下性别关系自然是紧张的戒备的甚至是敌对的。这样一种主客体思维模式不仅伤害了女人，实际上也伤害了彼此，伤害了整个人类的感情，让性福与幸福变得更加不可能。事实上，我们应当看得到，当至少百分之97的人群是要异性婚姻的时候，任何个性别的性福与幸福都需要来自另外个性别的支持，拒绝性别平等是十足荒谬和不明智的，其实是在和性福过不去，也是在和幸福过不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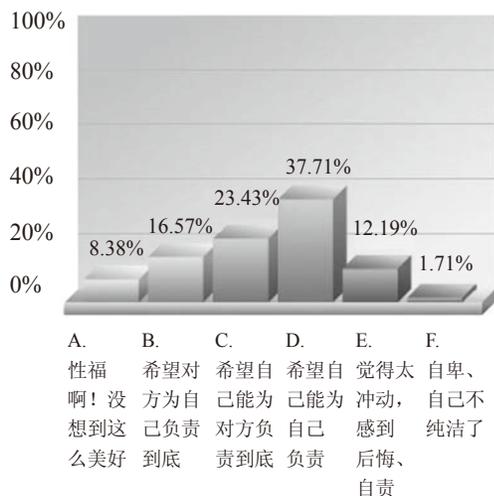
①性别平等告诉我们女人不是男人的对立面，任何个性别都不是另个性别可以为所欲为的对象，我们站在同一个地平线。性别平等并没有让男子少了什么，不意味着减少了男人的权力，只不过那些权力本不属于男人，女性只是拿回了千百年来那些本属于自己却被剥夺被忽略的权利，这就像是我们取回了我们“被丢失”的东西，但它不是东西，而是女人的尊严、独立而完整的人格！这让我想起埃里克·泽穆尔在《第一性》开篇的文字，他谈到“‘大男人’，一个小词，使所有的男人变成了指定被告，把永恒的男星变为了一种侮辱。”（埃里克·泽穆尔，2008）这里埃里克·泽穆尔的逻辑实际上恰恰是站在古老的性别刻板印象中男人的自我绑定，所谓的唤回“第一性”的倡导只会令男人再次陷入性别紧张关系的误区。女性主义者所尊崇的并非就是男人们一定要反对的，正如这个世界上允许可爱的大男人的存

在，为什么就不能为“粉红色男人”留一点空间呢？每个人都有选择生活方式的权利和自由。

②性别平等也不意味着男人能做的事女人也一定能做或者反之，那只是形式上的平等不具有任何实际价值和意义，甚至可能导致更大程度的不平等。男女平等只是保证不同性别的自由选择的权利，把选择权彻底交给每个性别自己，让他们都能按照自己的想法自己的需要自己的意愿去做自己高兴而不会危害他人与社会的事，而不必为此承担任何心理负担！我们知道自愿与强迫的差距吧？就如性，自愿那叫两情相悦，是美好；强迫那叫强奸，是罪恶！实际上，我们都不必按照对方的要求去生活亦或活着，男人可以温柔，女人可以勇敢；男人不必非要顶天立地，女人可以坚强负责。无论怎样，选择什么，我们只须回归最真实的自己，内心最想要的自己！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从容做自己，从容享受自己的性别，从容享受属于自己的性别人生，性福与幸福才有了更加实际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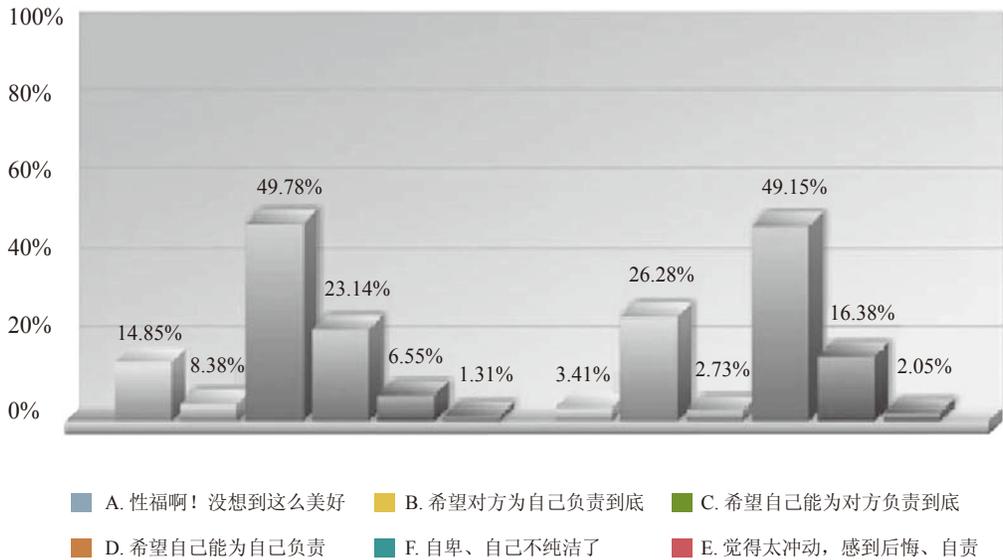
3.责任的扭转：对于性福来说，责任始终与自由相伴随，而自我的承担又是性福最重要的方面。在《性学课程》中，我始终强调性福中的责任既不是“你要对我负责任”（等待被负责任）的消极，也不是“我会为你负责任”的勉强。在理想的维度，责任当然是要共同承担的。但既然责任同样属于自由的一部分，属于每一个人，平等的，在最实际的层面，责任更在于“我首先为自己负责”的理性与明智！接下来，我们以本学期课堂关于《当代大学生“贞操观与婚前性行为观念”问卷调查》（以下简称《问卷》）为例作以解释：

问卷中，第18题为：如果自己已经发生了婚前性行为，您可能会有何感受？[单选题]



从上图中可以看出，选项设置的C、D、E都是直接针对责任意识的，而在数据统计中排在前三名的恰恰是这三个选项。其中“希望自己能为自己负责”的占

37.71%， “希望自己能为对方负责到底” 占23.43%， “希望对方为自己负责到底” 的占16.57%。可见，我们面对婚前性首先考虑的是责任问题，这令我们感到欣慰。尤其当看到将近六成同学把为自己负责和为对方负责放在重要位置，也为当代大学生感到骄傲。然而，接下来的性别对比结果出来后，问题就来了，如下图：



男生中最高比例的选项“希望自己能为对方负责”与女生中最高比例的选项“希望自己能为自己负责”几乎持平，都达到了将近50%，这很符合性别不平等的现实中不同性别的担心和要求。看到那么多女生懂得“自己首先要为自己负责”，男生也更加懂得“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这是特别好的变化和趋势。但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女生中还有26.28%的同学首先想到的是“对方要为自己负责”，这种消极被动的心态令人担忧。在这样的期待下，我们的性与爱会变得脆弱，因为我们习惯性地把命运托付和交给了与我们年纪相仿的另一半。可你怎能保证对方在心智上的足够成熟和在责任上的足够承担？那不是等于变相地把自己的命运交到了另一半手中？这既是对自己的不負責任，也是对对方的苛求，很容易导致爱情关系在遭遇性关系时失衡。所以，笔者主张，责任不仅在于“我们一起负责”的承担，首先更在于“我负责”的主动。

总之，积极理性的自我性认知、和谐的性别关系的建构、全面充分的责任意识是性福的重要保证，以上三个方面相互关联，环环相扣，层层递进，不可或缺。

二. 《性学课程》锐疑问——中国人距离性福究竟有多远?

(一) 中国女人, 你性福吗? (中国女人距离性福有多远?)

一言以蔽之, 中国女人与性的微妙关系: 性的缺位。

两位女生在作业中曾经写道:

“我不知道该怎么说, 挺那个的。我特别爱他, 当我们相拥在一起时, 那感觉真的很好, 从未有过的感觉。我是女生, 害羞的感觉让我不会主动。但是如果有一天他提出再进一步的要求, 我真的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 该怎么拒绝。不想让他失望。可是不拒绝, 又好像不对。会有犯罪感, 很矛盾。”

“刚开始上性学课时, 总是低着头在听课, 都不敢认真的抬头看大屏幕, 就害怕别人说你那么认真, 你那么饥渴。”

以上两段文字实际上非常能够代表女人与性的微妙关系。女子无性, 性对于中国女人来讲一直是个禁区, 甚至只有无知才能保证纯洁, 也就难免我们了解这方面的知识都会有强烈的心理负担了。

问题是, 无知真的能够保证我们的纯洁、保证女人的幸福吗? 事实上, “无知=纯洁”而引发的自豪感是非常危险的。在课堂上我曾试着和同学们分享过两个真实的案例, 都来自以往同学的来信或作业。一个是一名女生17岁高中时被老师诱奸的故事, 一个是一名只有12岁的初中女生数次在晚自习路上遭遇同一歹徒强奸最后生下一名女婴的故事, 而悲剧发生的根本原因都在于无知。郎景和在《性学观止》中文第6版序《传播性学的圣火》中引用欧洲思想家卢梭的话说: “‘我觉得在人类各种知识中, 最有用而不完备的, 就是关于人的知识。’我们还可以说, 关于人的知识中, 最有用而不完备的, 是性的知识”。(荷兰特·凯查杜里安, 2009) 今天, 我们看到的很多发生在女生身上的悲剧故事是: 因为无知, 所以面对危险不懂得说不, 不懂得必要的自我保护; 因为无知, 所以面对伤害也不敢把真相告诉家长, 求得成年人世界的保护和帮助, 所以让噩梦深度继续。当我把这些鲜血淋漓的故事搬上讲堂我不是没有顾虑的, 我内心的困惑和挣扎主要是我有没有权利这样做? 这么做, 是不是辜负了同学对老师的信任、坦诚和感情? 是不是等于在揭别人身上的伤疤, 往同学的伤口上撒盐? 是不是为了追求所谓的教学效果而肆意消费别人生命中不能承受之重? 但最终我释怀了。

(1) 从我们课程的终极目的来说, 是为了更多的同学能更健康、快乐、幸福地长大!

(2) 从我们的态度上来说, 我们的态度是诚恳的、用心的、我们不是在娱乐, 不是在消遣, 更不是在亵渎!

(3) 从我个人角度说, 没有什么个人私利, 不是为了增加收视率、听课率。

在这一点上，我是坦诚的、问心无愧的。

(4) 最重要的是在课堂的案例总结中，我看到了那么多的同学表达出的共同的感受和思考。这些感受和思考包括心痛和愤慨、理解和关爱、同情和怜惜、安慰和鼓励；还有的积极帮助总结原因、出主意，虽然这些主意未必很实际，但足以看到同学们的真诚和用心；更有诚恳的祝福。

比如，男同学说：

“真让人心疼，真的，我也不知道说什么好了。”

“就事情而言，我们对这几起‘事故’中的女主角感到心痛和无比惋惜，同时也对其中因无法控制淫欲而犯下罪行的当事人感到十分痛恨，千刀万剐都不觉得解恨。”

“女孩儿不哭，不要能总活在过去之中……我相信你能行的，你也要相信自己！”

“你是一名受害者。有负罪感和应自责的是那些伤害你的人。是不科学的教育和传统文化情结害了你。你不应该深深的自责，你仍然是一个心灵纯真的女孩，是一个有承担的女孩。但是你承担的太重。转个身你会看到灿烂的阳光，不要永远生活在阴影里。”

“女孩要多疼爱自己，不要把别人的错误变成自己的负担，也别把曾经的伤害一直背在身上。勇敢、独立、快乐地活着，你一直都是美丽的，一直都是好女孩。”

“遇到坏人一定要找人帮忙，没什么好害怕的，坏人一点都不可怕。”

“‘性’天大的话题。成也‘性’，败也‘性’。造就了‘禽兽’，但也毁了那些‘纯洁’的‘女人’……通过上述案例，作为一个男人，感觉不好受，感觉和禽兽为伍，感觉那人连禽兽都不如……但感触最深的是她们对“性”的无知，也很感慨中国现状对性教育的溃（匱）乏。”

“过去的就过去啦，以后比较重要啊！之前那个被强奸又不是自愿的，老师也说过，心灵纯洁就没有肮脏的肉体么！以后积极点看待生活，没有啥不配得到爱的。”

最诗情画意的回答是：“其实，人生犹如一杯咖啡，它的苦涩或甜蜜不在于搅拌了多久，而是愿不愿意给它加糖，走出阴霾与困扰，在于自己给自己一次原谅、宽恕、转换心态的机会。世上只有过不去的红灯，没有过不去的生活。”

最考验我英文水平的回答是：“I think these circumstance as same as rape! I am terribly upset for their experience. If I were them, I would suicide after the rape. I cannot accept that realization. They have not suicided after that. I think they are brave, facing their life and have not escaped from that realization. Although they had that experience unfortunately, I appreciate their act so much. At the last, we must give them support strongly. Support them, and support ourselves. I wish they can leave from that dark space.

They can do it!”

女同学说：“听了这两个故事，我觉得很难过，很压抑，很想骂脏话。我很同情他们的遭遇，同时又为她们的无知与软弱感到痛心。女孩，更应该学会保护自己，这比什么都重要。”

“我一直对中国教育方面，性教育的缺失感到十分气愤。我希望你们能够遇到一个包容你们这一切爱你们呵护你们的人，那个时候，你们的创伤一定会愈合。希望你们的人生可以光明起来。还有，我周围的一些同学总觉得自己“纯”，“谈性色变”，是很危险，我总会跟她们上性教育课，我个人的态度很端正，很健康，很想跟老师谈一天，聊一聊，对性话题很感兴趣，也很有看法。（我的批注：欢迎欢迎！！）”

“对于第一个女孩，我觉得她太无知了……对于第二个女孩，我深深感到难受。十二岁本是无忧无虑的快乐日子，她却得承受那么多痛苦。那个强奸她的男人是否还有一点良心，怎么忍心对那么小的女孩下毒手呢？这是什么样的世界？我真希望她能够勇敢，坚强地走下去……20几岁的我们，正如老师所说的无知不等于纯洁，我们不应消极地拒绝成长，拒绝去了解我们应该了解的。毕竟，我们不是完全独立的个体，我们需要在这个社会生存，学会如何保护自己，保护我们爱的人，要学会原谅自己，爱自己。”

“老师别哭！那些懵懂的女孩，真的太可怜了，那些男性实在太可恶了，我太气愤了！……冷静下来思考，这些经历对于还未成熟的我们确实太沉重了。这两个故事都说明：我们要学会保护自己。”

最完美的回答：“作为女生，听完这个故事，我哭了。哭这个女孩的不幸，哭这个女孩的悲哀……上天常常作弄人，这是她的一句话，饱含着她对自己不幸的默默承受和无奈。但我觉得，她纯洁，从前，她纯洁，无知的纯洁，现在，她纯洁，是心灵的纯洁。一个女孩在经历了这么巨大的痛苦后，没有怨愤的情绪，却将自己化成爱的天使，她本身就是值得我们爱的……她不必觉得自己肮脏，她没有错。我们不能仅凭那薄薄一层膜对自己的人生下定义。这样是不公平的。身体的苦难不能让我们放弃生命的美好。生活还要继续，而且要昂扬地走下去，挺直腰板。一个人不怕面对自己的内心，才可以真正地强大起来。”

最美好的祝愿：“每个女孩都有追求幸福的权利，我也希望故事当中的两个女孩今后能遇到真正可以全心全意爱她们的王子，从此过上幸福的生活……我不会觉得她们肮脏，反而如果她们是我身边的姐妹，我更想去保护她们，不让她们再受一点伤害。如果一切可以重来，我也希望这世间、苍天可以善待她们……只要灵魂是纯洁的，那就可以了，她们也不要太多的心理负担。摔倒了，爬起来，拍拍泥土，继续向着阳光微笑。记住：女孩当自强，切不可看轻自己。”

我真的感谢学生们的真诚、善良和理解！他们让我久久犹豫迟疑、忐忑不安的心释怀了。在他们的感想中，我看到了生活中并不缺乏真善美；看到真实残酷的案

例并没有让大家悲观、失望、消极，大家都能从正面去理解、看待，积极反思我们曾经的观念、态度、曾经走过的路，积极探讨面对危险的良策；而且特别欣慰的是我看到女孩子越来越能够从正面、积极地看待性，对待性，重视性；男孩子更懂得分辨是非，懂得处理冲动的原则和尺度、珍惜的意义。

当然，不是一点问题都没有的，但有问题是必然的，问题是前进中的问题。比如，当我针对两个案例提出这样三个问题时：

- (1) 假如她是你的兄弟姐妹、朋友，你会怎么办？
- (2) 假如她是你的恋人、爱人，你会怎么办？
- (3) 假如她是你，你会怎么办？

同学们的答案在面对这三个提问时悄悄发生了奇妙的变化。这只能说明传统不平等的性别观念的根深蒂固，施加在女孩儿身上的不公平也往往导致了性别关系的失衡甚至恶化，性福真的没有那么容易！

(二) 中国男人，你性福了吗？（中国男人距离性福有多远？）

想象中，男人们似乎比女人们享有得得多的性福，事实果真如此吗？性福的悖论恰恰在于：越自由越压抑。

男生们在作业和给我的来信中提到：“在一次旅行途中，我们也差点偷尝了禁果。但是最后，我没有冲动，因为我爱她，我要保留一个完整的她。之后，我也后悔过，为什么没有把握机会。”

“我有女朋友了，每当我们在一起，甚至牵手的时候，我就特别兴奋，尤其是当拥抱的时候更感到难堪，生怕女友感觉到自己的某部位，让她认为自己跟她在一起的目的不纯。其实我内心也十分自责，自己怎能有性冲动呢？而且每次在一起总有那感觉。心中有种负罪感，感到自己挺好色的。”

“我很压抑，与女朋友在一起有强烈的性冲动，但是又不想伤害对方，不知道该怎么办，相信很多男学生都有同感”。

“我老是喜欢看一些色情的片子或者是图片，在同学面前又显得没什么事情似的，感觉有点不自然。这是怎么回事啊”

“自己很好色，总想改掉坏毛病，就是改不了。”

这些文字说明了什么？

一方面，理论上，18岁到22岁的我们已经进入青春后期，名正言顺的恋爱期：伴随着性生理成熟，性意识逐渐苏醒，这个时期也是一个人一生中性精力和能力都最旺盛和活跃的时期，对爱情亦或是性活动自然充满向往和期待。

另一方面，现实中，性压抑的普遍存在，正如学者们所讨论过的大学生的性地位：“性弱势群体”（性生理成熟但是性权利处于弱势的群体）。与性生理的成熟相伴随的是性心理的幼稚和肤浅，于是让我们在爱与性、自由与责任、理想与现实之间无所适从。压抑之于不同的性别只有表现和深度之别，没有本质区别。比

如说，女生的压抑表现在别说好色，连知色都不行——即使“知道”了也要装做“不知道”；男生的压抑则表现在课后悄悄对我说：“老师听你的课脸好红啊好烫啊！”——可是生活中却“不知道”也要装做“知道”。

我的一位男学生在作业中曾这样写道：“‘疯狂’的刘翠阿姨！你好！我很佩服你的勇气！我不得不说你讲的性学课程真的很好很好，但，我也不得不说我是硬着头皮听下去的。我是一个思想比较传统而保守的男生，每一次课对我来说都是一次沉重的打击。但我还是坚持下来了，除了一次因为实验而缺席。”

可见，男生比女生是能较自觉地意识到自身的需要，但我们对于自身的“好色”、“好性”真能坦然接受，而不必怀疑、背负沉重道德负担的能有多少？我们敢公开谈论它吗？我们真正理解它、敢于正视它正视自己吗？还是仅仅出于本能的认知？生理的认知？我们在冲动与压抑、自由与责任之间能从容不迫、游刃有余吗？

那些害羞、耻感甚至罪感说明了什么？说明压抑是普遍的，我们也深受传统文化的压抑，我们没有想象中那么想得开。是的，男人相对自由，但何尝不是另外一种压抑？

其实，我们不妨这样看：

1. 好色（好性）不是弱点，不是缺点。人皆有所好，好收藏好旅游，好读书好音舞，好运动好美食好游戏，为何唯唯不能好色与好性？！

2. 好色（好性）不必然是道德缺陷，甚至可以是最大的美德！只要它建立在充分的平等、尊重和自愿、深厚的感情基础之上。

3. 好色（好性）其实是个体的生命自觉，是一个人对自己的爱与尊重，是生命之爱，是生活之爱！

但我们却常常把它当作了负面的。比如：

男人好色——色狼、色鬼、色魔、好色之徒、下流、流氓、变态、下半身动物、没个好东西……

女人好色——不守妇道、不守本分、不正经、风骚、水性杨花、狐狸精、荡妇……

其实，性本来是一个人完整的自我、自尊、自信、自由的起点；性人格是健全人格的一部分；性福也是幸福的一部分。可是，因为压抑的存在，我们不敢用心倾听过自己身体的声音，不敢承认它的真实存在，不敢尊重它真实的需要，何谈性福？

初步的结论：中国人不性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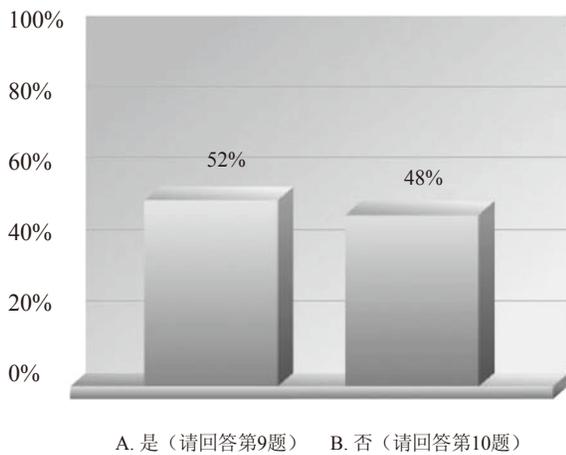
（三）究竟是什么阻碍了我们的性福？

1. 性无知：包括对性生理的无知：不了解性器官、性发育、怀孕与避孕的基本常识；对性行为的无知：不了解一般的性反应、性行为具体过程、不同的性行为方式与生育关系；对性心理的无知：缺乏对于性的合理的价值判断和应有的态度，不知道如何面对性冲动、性幻想、自慰（手淫）、贞操、婚前性行为等问题。正是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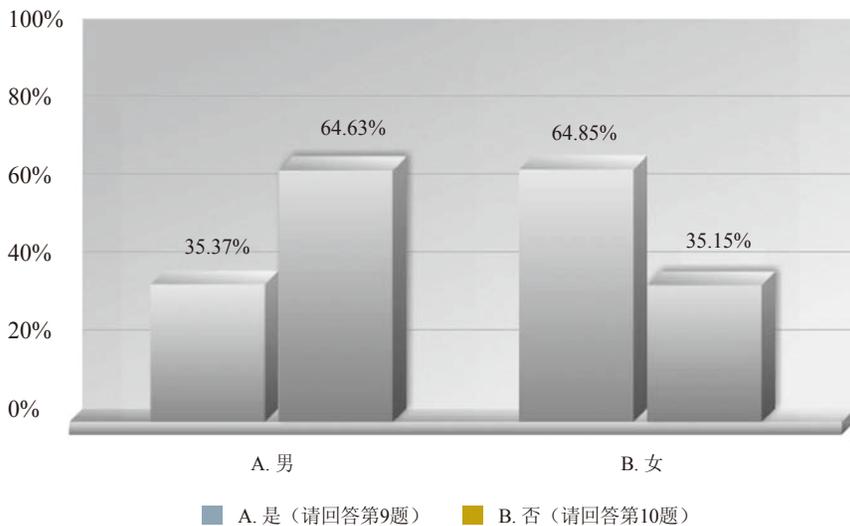
为无知，导致了性压抑。比如在对青春期生理发育的过分的担心和压抑；对性冲动过分的自责、愧疚和罪感；爱与性的关系处理问题上的紧张、焦虑和矛盾心理等等，这些都成为我们日后性福的障碍。

2.性别关系的不平等：这无疑已经成为阻碍我们性福的更复杂棘手的因素。接下来我们仍以《问卷》为例加以分析。

问卷第8题、您是否对恋爱中应否发生性行为感到紧张、担心、不安或困惑[单选题]，我们看到总的答案中，是与否的答案几乎持平，紧张、担心、不安、困惑的比例稍稍高出否定回答，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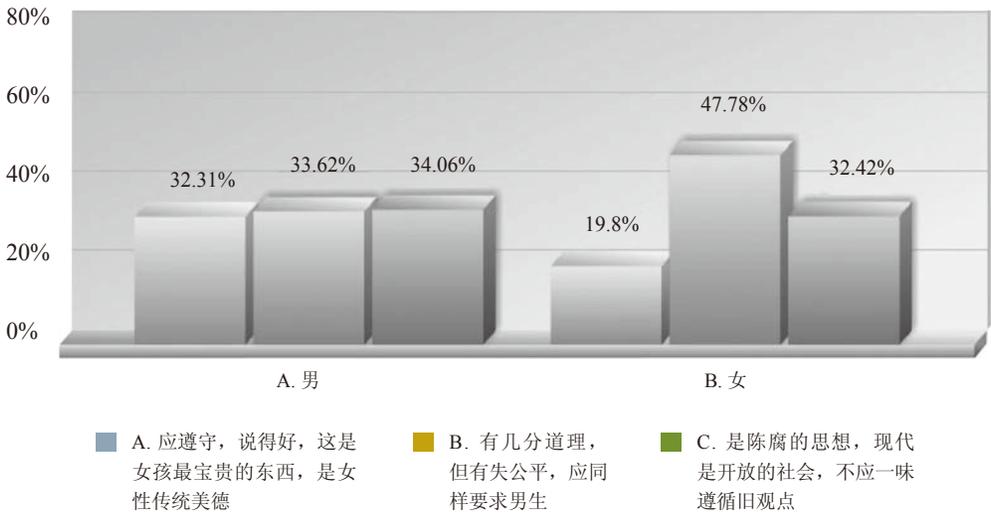


可是，同一题目的性别对比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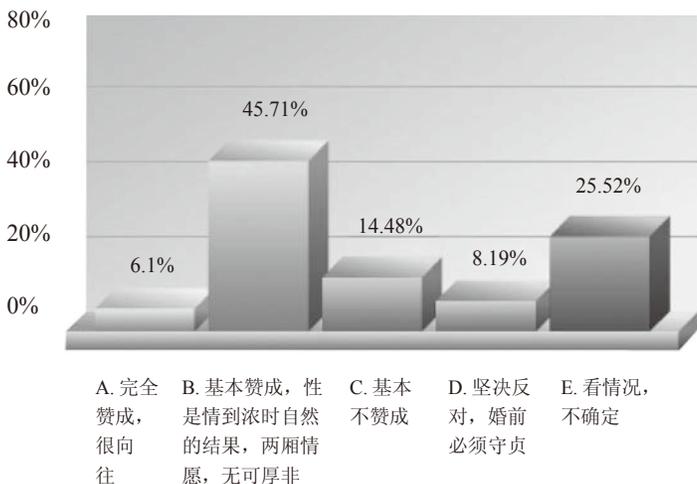
我们看到，性别选项的比例刚好呈现相反趋势。男生中否定的比例和女生中肯定的比例几乎持平，大约65%，男生中肯定的比例和女生中否定的比例几乎持平，大约35%。我们不禁要问：是什么导致了这种差距？

再如12题、您怎样看待“贞操是女孩最好的陪嫁”这个观点[单选题]
性别对比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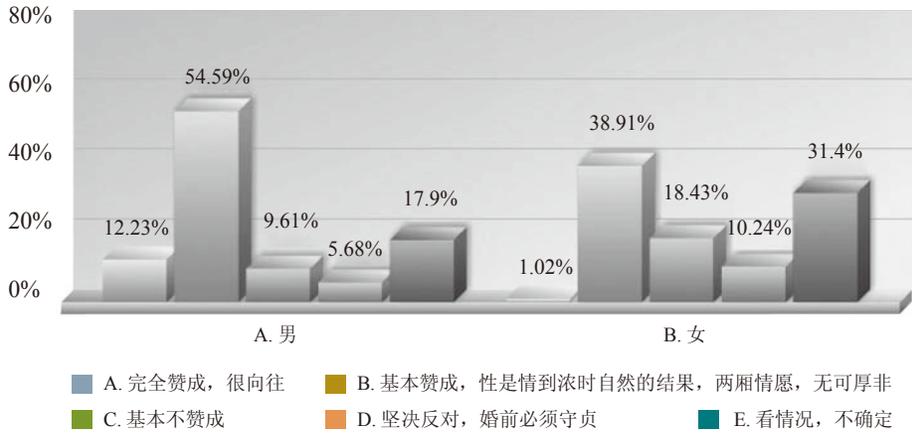
上图的性别对比中，虽然认同“贞操是女孩最好的陪嫁”的各占60%多，但绝对赞同的男生的比例为32.23%，远远高于女生的19.8%，而女生中认同“有道理但应同样要求男生”的比例为47.78%，远高于男生的33.62%。

再如第16题、您对婚前性行为的看法是[单选题]，数据汇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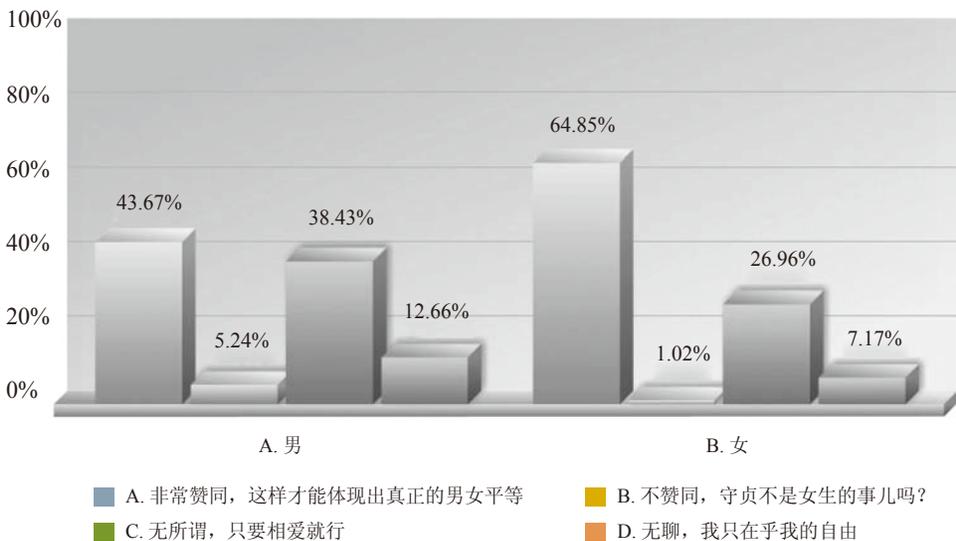
“完全赞成”和“基本赞成”的人数已经超过一半，另外还有25.52%的人数是潜在的赞成的人群，表明我们对婚前性行为的接受程度越来越高了。

但另一方面，从性别对比上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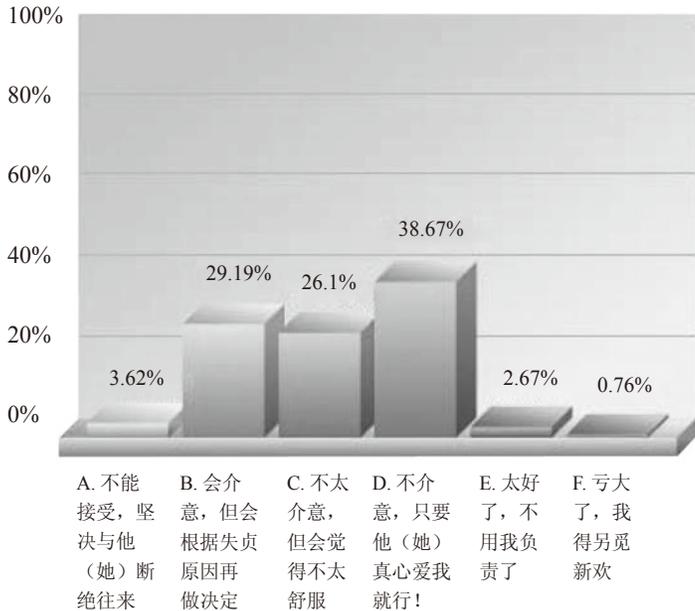
男生中“绝对赞成”的人数是女生的12倍，男生中“基本赞成”的比例为54.59%，也远远高于女生的38.91%，而女生中“基本不赞成”和“坚决反对”的比例为28.65%，远远高于男生的15.29%。可见女生对于婚前性行为的态度比男生保守很多。

问卷第13题、您怎样看待新时代女性宣言“男孩，请守护好你的贞操！”[单选题] 性别对比如下图：



图示显示女生中“赞同男生守贞”的比例为64.85%，远远高于男生赞同的43.67%！这个20个百分点的差距实际上意味着今后性别交往中潜藏的矛盾风险。

第15题、假如您在和恋人发生性行为过程中发现对方不是处子（或处女），您会觉得[单选题]



从上图中可以看出，不同程度介意处子（处女）的将近60%，考虑到前面赞成婚前性行为的人数比例达到51.81%，我们就知道这里面的矛盾所在了。一方面是对性的强烈渴望，另一方面是对处子（处女）之身的介意，难免在爱情遭遇性的过程中，我们又将两败俱伤了。

总之，从上述问卷调查数据中，我们可以看出性别关系在怎样影响着我们的爱与性，阻碍着我们的性福和从容。

那么，我们的改变究竟从哪里开始？我们的性福之路从何起步呢？

三. 《性学课程》启示录——中国人的性福从性教育开始！

中国人亟需性教育！处于传统与现代、网络与真实、理想与现实、自由与责任、爱与性夹缝之中的国人渴望性教育，性福的起点在于性教育！性教育实际上就是一场中国版的性福课兼幸福课！

以下数据同样来自《问卷》，

第23题、您认为在学生时代中开展性教育[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很有必要，保证学生健康成长 | 476 | 90.67% |
| B、没有多大必要，学生自学即可 | 34 | 6.48% |
| C、完全没有必要，避免给学生造成负面影响 | 15 | 2.86%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52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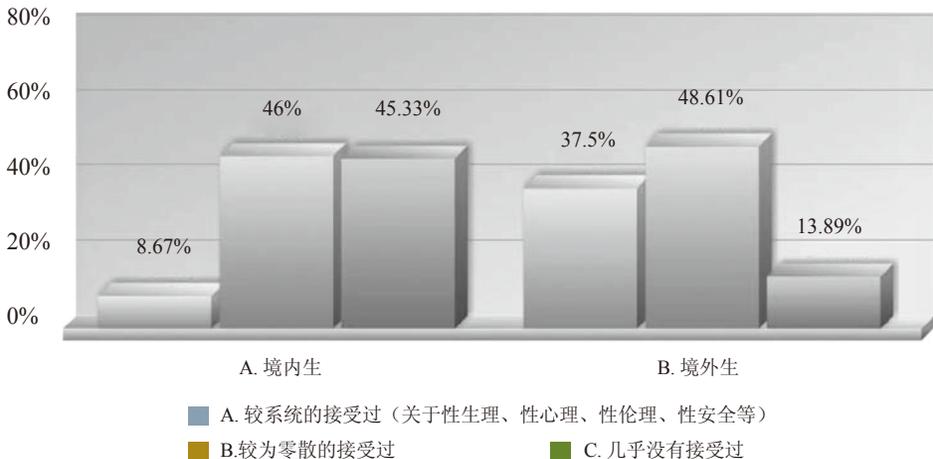
上图显示大学生中主张性教育必要性的占到了90.7%。

第24题、如果开展性教育，您认为最应该包括哪些内容（多选题，请您按照从最重要到次要的顺序排序）[排序题]

| 选项 | 平均综合得分 |
|--------------|--------|
| A、性生理/性心理 | 5.05 |
| B、异性交往/恋爱心理 | 3.95 |
| D、性价值观教育 | 3.49 |
| C、预防性病/艾滋病 | 3.21 |
| E、性生活具体知识/技巧 | 1.62 |
| F、其他 | 0.11 |

其中对于性教育内容的理解，性生理/性心理占到59.58%、性价值观17.24%、异性交往/恋爱心理11.11%、预防性病/艾滋病8.24%。

而在我校的境内生和境外生对比中，如下图：



境外生接受完整系统性交与的比例为37.5%，远远高于境内生的8.67%，境外生几乎没有接受过性教育的比例为13.89%，远远低于境内生的45.33%，说明中国大陆的性教育严重落后于境外性教育，亟需加强改善。

（一）性教育究竟是什么？

很有代表性的一个反面观点是我辅导的调查团队在争取特等奖答辩时一位老教授的质疑：“我就不明白你们这样的调查以及性教育有什么必要性？我从未接受过性教育，不一样结婚生子吗？！”这让我也想起每次教授这门课被问到时我也是能不说就不说，最多说一句“选修课”，实在问到底也只好老老实实的回答“性学课程”，对方的反应是——立马没电！要么就是小声嘀咕一句“这个也能讲啊？”，我们对于性教育的确存在许多误区。

1. 性教育首先是人性教育：性意味着一个人完整的自我接受。是我们对自己的了解，对生命的了解，是一个人接受自己和爱自己的起点，是一个人充分自尊自信自爱的起点。一切从性开始！《认识性学》在“致中国读者”中谈到：“人们往往以一种偏狭而带有羞耻的方式来描述性象，却很少肯定性的自然和有益健康的一面。否定且不准确的信息经常使人们对自身的性象感到恐惧、羞耻、迷惘和焦虑——因而无法尽情享受美妙的性爱。”（威廉·L·雅博，芭芭拉·W·萨亚德等，2012）因此，性教育自然成为推动人类性感和性福的助推器。

2. 性教育是生命教育：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有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生育功能都被看作是性的首要功能。现代社会，性的生育功能逐渐让位于爱的功能和健康功能，但生命的孕育依然是性的结果、爱的奇迹。当我们建立起性的完整理解，我们会懂得生命不仅仅是性的结局，更是爱的奇迹。我们会更加尊重生命，珍视生命，热爱生命，也会更加慎重于性的选择和行为。

3. 性教育是人格教育：性是人基本的自由和权利，但无论如何都是需要规则和理性的。性的人格也是一个人完整人格的一部分，不可分的。

4. 性教育是性别平等教育：前面多次强调了关系特别是性别关系的和谐对于性福的重大意义。所以，性别平等教育就成为性教育理所当然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了。

5. 性教育是爱的教育：以往把性教育单纯地等同于性生理教育实际上是非常狭隘的，它忽略了性的多重功能，也忽视了爱对于性的价值和意义。性表面上是生理活动和过程，但本质上是情感的关系，只有建立在充分的爱的基础上的性才会给人类带来真正的性福。所以，性教育本质上是爱的教育。

6. 性教育是文明的教育！这涉及到对性的定位和理解，与传统观念相比具有颠覆性意义。说到底，性是一个开放的文明的话题！这里埋藏着人类文明进程的重大奥秘，只有学会从历史、文化、社会、文明的角度去看待性理解性，性福才有了最起码的保证，性也开始回归到它本来的位置！

7. 性教育是最大的道德! 让性告别暧昧、羞涩、封闭和野蛮, 从封闭的口袋中脱颖而出, 让性重新找回自己的尊严, 让人类告别无知和愚昧, 人类的性福才能切实起步。正如我的学生在作业《被人遗忘的‘小孩’》中那一段感人的文字: “那个被人遗忘的‘小孩’, 经常一个人躲在墙角哭泣, 它多么希望人们的关注, 它一直默默地承受着一切忽视, 为了等到受关注日子的到来。经过一些期性学的学习, 那‘小孩’已走到了我身边, 我关注着它, 就这样它和我一起手牵手走着。...我们需要像刘翠翠姐姐一般的老师对我们进行教育, 让我们接受一次迟来了很多年正确的性启蒙。真的很感谢老师, 是老师让我看到那个被人遗忘的小孩, 是您让我勇敢地撑住了它的手。”

(二) 性教育想要干什么?

1. 打破畸形的神秘。一种东西, 你越是把它神秘化, 越是闭口不言, 它越是容易引起好奇, 到最后往往好奇便成了猎奇, 滋生出各种各样变异的怪胎。中国传统文化和社会对于性的过份的封闭、压抑便导致了过份的神秘, 在中国人们对于性的心理好奇超过了对于各种科学奥秘和太空探险的好奇, 于是现实中的人们越是想要去尝试; 加之西学东渐过程中西方的个性、自由观念的涌入, 处于传统与现代、东方与西方、自由与责任夹缝中的国人一时间无所适从, 最后他们只能选择逃避责任, 释放自由。于是有了成年人的婚前性、婚外性, 有了青春期孩子们过早的性实践, 甚至小孩子有了小孩子。《为爱结婚》中有一句感慨: 这是一个只有滥情而没有爱情的年代! 如果我们不想让生活的世界再如此凶险, 如果我们想给孩子们一个好的成长环境, 我们必须从性教育入手, 把知识、观念、态度等等告诉给我们的青少年, 让他们从小建立起对于性的积极的正面的态度。当他们懂得道理, 他们就会作出更加实际的正确的选择。知心姐姐吴若梅曾经说过, 懂得道理的孩子是会把性行为推后的, 而懂得道理的唯一办法就是告诉孩子们真相。

2. 摆脱无谓的压抑。考察历史, 中国最古老的性文化包括两大学说, 一个是阴阳和合说, 一个是节制性欲说。它主张, 男女交合乃天地之交合, 结果是生命的孕育, 这是人间最自然最合乎自然法则和规律的事情, 两者不和, 若春无秋, 若冬无夏, 因而和之, 是谓圣度, 圣人不绝和合之道。可见, 中国古老的性文化对于性实际上是持有相当自然、肯定的态度的, 而且, 男女价值相等。当了解到这些, 西方人都感慨中国人大概是世界上最性福的一群人了! 因为它没有宗教传统的禁忌, 也就没有罪感。可实际上中国人现实中却过着最压抑最不性福的生活。性在中国文化里不是罪, 但是耻, 性始终是不登大雅之堂的事, 甚至我们把它看作在厕所里的事。每一年广州性文化节都人头攒动, 场面之热烈超乎想象。记者采访到一位老人的时候, 他只说了四个字: “唉, 白活了!” 仔细品位这四个字, 多少感慨? 多少遗憾?

3. 找寻真正的性福。性教育就是要让性从封闭的口袋中脱颖而出, 让性回归人类的世界, 回归每一个人的生活世界, 回归人本身。性教育就是要重建中国人的性

福世界，帮助我们理直气壮地追求性福、实现性福。性是人性的一部分，是文明的一部分。李扁先生有一个精妙的比喻：人类与性的关系就是人类与火的关系，我们要与火共舞，火中取栗，浴火重生。火给这个世界带来温暖和光明，但一不小心火也可能给世界带来灾难和毁灭，性也是。性给人类世界带来美好、美妙、性福、幸福，但一不小心它也会伤害了孩子、伤害了感情、伤害了家庭。所以，遮蔽、否定、排斥、贬低、压抑都不是办法，重要的是找到规则，用规则来处理冲动，这就是文明。性福是有方法的，那就是通过性教育逐步地打破禁忌，摆脱压抑，告别无知，找到规则，实现性福。

4. 实现积极的自由。自由是人类最富有魅力而又古老而永恒的追求，所以才有了裴多菲的名句：“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自由是高贵的，自由是理性的，自由是辩证的。然而自由并非对身体的无视和对感性需要的湮灭，精神与肉体二分的哲学不是唯一的选择，也并非理性明智的选择。从文艺复兴以来，人关于自我的认知越来越客观而丰富了，西方现代人本主义思潮更是第一次把诸如情感、意志、情操、欲望、本能、冲动等种种非理性搬上历史的前台，成为理性殿堂的主角，也引导文化的风向标倾向于更加全面看待人的价值尤其是非理性的价值和意义。我们崇尚的自由不再是对自我的消极逃避，而恰恰是面对自我的勇敢和担当，这就是存在的勇气，也是积极的自由！它确立起人之存在的完整的尊严，是对人性的全面肯定和张扬。性教育所追求的性的自由和解放恰恰是积极的自由的起点，也是人的自由和解放的起点。

（三）性教育为谁而作？

青少年？

成年人？

不，所有人群！

性教育应首先从教育者自身开始，然后到青少年，再逐步蔓延到整个社会所有人群。

首先，如果连教育者本人都通不过自己这一关，还依然羞羞答答遮遮掩掩，我们自己都还一知半解甚至心存疑虑，怎么可能去成功地引导青少年呢？教育者本人首先应该追求积极的自我教育。

其次，无疑，性教育的直接和首要的对象应该是青少年，让性教育成为整个教育的一部分，然而它不再只是定位于思想品德教育、生理卫生常识教育或者心理健康教育，而是一种真正人性的文明的开放的教育。也许我们无法改变昨天，但是让今天美好并不困难。毕竟，我们只能做我们能做的事，既然我们无法改变历史，就让我们好好把握现在吧。

前面两个方面都是目前的工作，而我们最终的理想是把性教育办成全民教育。孩子是我们的教育对象和目标，但孩子们不仅受到我们的影响，学校教育的影响，

而且还会受到家庭、社会和整个周围环境的影响。如果大家不齐心协力办好这件事，我们就收不到良好的效果。但另外一个方面，长远地看，孩子们总会长大，一代一代传递下去，成长下去，性教育最终必然会普及到所有普通人群，惠及大众。

（四）性教育教什么？

1. 健康与安全：这是生理层面的引导和教育，但却是整个性教育非常必要、重要的铺垫和基础。在这个部分，我们可以教会孩子懂得自己的身体和需要，了解性的生长发育过程尤其是青春期的变化、怀孕、避孕、防病以及生育的基本常识，关心它的健康状况，帮助孩子们保护自己，躲避伤害，不必承担不必要的成长的代价。

2. 态度与观念：这是心理、观念层面的引导和教育，它能保证我们建立起对于性的积极的文明的态度。在性生理知识的前提下，这个部分着重于孩子健康心理和态度的建设。比如我们可以和孩子们探讨如何面对青春期生理发育过程的变化、如何应对青春期恋爱的困扰、如何对待频频而发的性冲动、莫名其妙的性幻想、如何看待婚前性行为等等。帮助孩子们卸下不必要的精神负担，轻松前行。

3. 人格与关系：这是人性、文明层面的引导和教育，它是保证性福的最重要的现实因素。现代成功学研究表明，推动一个人走向成功的70%的因素取决于情熵。教会孩子们在性的方面辨别是非，完善人格，处理关系，积累孩子们在性的方面的人际关系处理的技巧，其实这就是在培养孩子的情熵。当孩子们懂得平等、尊重、友爱、责任，他们就已经掌握了情熵的关键，将来在面对感情世界的风云变幻、社会生活的复杂多变和挫折时，就多了一分理性和智慧，少走弯路，少犯错误。

4. 价值与选择：这是价值、行为层面的引导和教育，它是性福观的核心，也是性福最可靠的保障。性教育最核心的是教会孩子懂得明辨是非、善恶、美丑。我们知道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统一的，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方法论，你怎样看世界，你就会怎样去选择和行为。而价值观恰恰是世界观的核心，万变不离其宗，价值观是怎样的，一个人的选择和行为就是怎样的，而性的价值观必然决定一个人性的选择和行为方式。同时，性的价值观作为整个人生价值观的一部分，与整个价值观的定位必然也是相通的，这样性的行为选择也必定与人生其他方面的行为选择一致。性的价值观的引导和教育因此也就具有了人生价值观引导和教育的意义。一个浪漫主义的人很可能把性的价值定位于感情，于是他必然在行为中更加注重感情的培养和积累而忽视性的生理价值；一个享乐主义的人则很有可能把性的价值定位于身体欲望的满足和实现，在行为中就容易更加注重身体的满足宣泄而忽视爱的意义。因此，价值与选择的教育永远是性教育的核心与归宿。

（五）性教育要怎么做？

1. 态度与原则：

①态度：教育者必须要大大方方、从从容容、理直气壮、积极重视，最终才能

使得性教育落地生根，性教育之花漫山遍野、香满人间。

②原则：

a.以人为本：充分尊重教育对象的感情、需要，理解他们的苦闷彷徨，放弃成年人世界的霸道和霸权，做孩子们的良师益友，衷心陪伴孩子们一起成长。

b.因材施教：充分尊重教育对象的特点，针对不同阶段的青少年生理和心理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手段，合理取舍教学内容，针对性引导教育。

c.文明课堂：越是敏感的话题，难点和重点话题，越是不能回避，要敢于引导学生积极思考大胆表达。才能从中发现问题，针对性地解决孩子们的困惑和疑虑，对孩子们的成长更有助益。

d.启发式教学：充分尊重孩子们多元化的思考和选择，一个都不能少。一定要避免教育的生硬直接，让性教育真正深入人心，成为孩子们最信任、真心喜爱、终身受益的课程。

2. 方法与操作：结合现实尤其是当代中国现实来看，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尤其是教育部门有责任重视并积极推动性教育的系统化工程建设！孩子们的健康成长亟需性教育，性教育迫在眉睫，为了孩子们，我们义不容辞！

①学术研究先行：国外性学前沿成果的及时编辑翻译发行、国内高品质的学术研究论文论著的出版发行。

②性教育读本的落实在后——全国招标组织专家编写出版适合中国性教育背景、中国青少年特点的性教育教辅教材。

③当务之急——性教育工作者的大力广泛培养培训，师资是关键，要培养一大批具有相当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的年轻人，让他们成为中国性教育的先锋，翻开中国性教育新的篇章，成为推动实现中国人性福梦想的第一批助梦人。

参考文献：

- [1]阿尔弗雷德·金赛，《人类男性性行为》，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
- [2]埃里克·泽穆尔，《第一性》，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 [3]方刚，《操练爱情》，重庆，重庆出版社，2006
- [4]方刚，《拥抱失恋》，重庆，重庆出版社，2006
- [5]荷兰特·凯查杜里安，《性学观止（插图第6版·上下册）》，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9
- [6]荷兰特·凯查杜里安，《人类性学基础》，北京，农村读物出版社，1989
- [7]赫伯特·马尔库塞，《爱欲与文明》，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78
- [8]何春蕤，《豪爽女人——女性主义与性解放》，台北，台北皇冠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4
- [9]黄盈盈，《身体·性·性感——中国城市年轻女性在日常生活中的主体构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

- [10]江晓原,《性感:一种文化解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3
- [11]李银河主编,《西方性学名著提要》,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
- [12]李银河,《性的问题》,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
- [13]米歇尔·福柯,《性史》,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9
- [14]宁应斌,《性无须道德——性伦理与性批判》,台北,台湾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07
- [15]宁应斌、何春蕤编著,《色情无价——认真看待色情》,台北,台湾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08
- [16]欧阳文凤,《酷儿千秋同志万岁》,东莞,海滨出版有限公司,2009
- [17]潘绥铭,《性,你真懂了吗?——21世纪性学读本》,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
- [18]托马斯·拉科尔,《孤独的性:手淫文化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 [19]威廉·L·雅博、芭芭拉·W·萨亚德、布莱恩·斯特朗、克里斯汀·德沃尔特,《认识性学(插图第6版)》,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2012
- [20]西格蒙德·弗洛伊德,《性学三论》,北京,国家文化出版公司,2000
- [21]西蒙娜·德·波伏娃,《第二性》,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
- [22]雪儿·海蒂,《海蒂性学报告男人篇修订版》,海口,海南出版社,2011
- [23]许宜铭,《原来可以这样爱》,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7
- [24]王溢嘉,《中国文化里的情与色》,北京,新星出版社,2012

大学生性教育基点及基本内容研究

——以一例性侵害个案为中心

赵军（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祝平燕（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

一. 问题的提出

在我国，大学生性教育是为应对大学生同居、堕胎、性病/艾滋病感染乃至性侵害等现实问题才被推向前台的，其主要功能是控制受教育者的“性”，尽量减少“性越轨”，亦即将性教育作为“灭火器”使用（潘绥铭，2005）。然而，大学生的性活动以及随之而来的各种涉性问题却并未因这种性教育的实施而减少，至2006年我国大学生的“性交发生率”已升至32.0%（潘绥铭，2008），女大学生被迫性交的发生率则高达12.8%（潘绥铭，2004）。当前以性生理、性心理、性道德、性法律为主要内容（张洪芹，2010），以限制或“疏导”大学生性的自主权为基点的“灭火器”式性教育效果欠佳，亟待检讨。

二. 现有研究的缺憾

迄今，潘绥铭教授对大学生性行为的研究，是该领域持续时间最长、抽样及分析方法最为科学的学术成果。不过，碍于主题限制，潘教授并未针对性侵害与性教育之间的关联展开专题研究（潘绥铭，2008）。其他相关成果，大多只将性教育作为因应性侵害诸多对策中的一环予以考量，深度明显不足（苏碧，1998；蒋梅，2006；杨帆，2010）。可以说，大学生性侵害与性教育之间的实际联系至今都未能得到充分揭示。

导致该局面一个十分重要的客观原因在于：性侵害关乎当事人的隐私，很难为研究者所深入了解。即使那些“以案说法”的“实证研究”，其依据也多为一些已被高度抽象或剪裁的司法文书、官方材料甚至新闻报道。类似研究无法深入到个案内部，无法详尽了解性侵害发生的具体情境，更无力确切探知加被害双方的事前经验、事中心态及事后感受，自然也就难以准确把握大学生性侵害与性教育之间有无

以及有何种联系了。这种研究收集到再多的“案例”，也不过是某种“论据”的叠加，其主要功能仅在于“举例说明”论者具有相当先验色彩的观点，而非对客观事实的深度揭示和理解（黄盈盈、潘绥铭、王东，2008）。在本文所关涉的议题上，深入、细致、彻底的“个案研究”较为缺乏。

三. 本研究的方法

为与那些已被学界广泛使用的“举例说明”式“个案研究”相区分，有学者将真正意义上的个案研究方法称为“求全法”。它以“建构”、“差异”与“主体性”等后现代思潮的要义为中心，强调研究对象的独特性、整体性、历史性和情境性，力图将对象作为独一无二的整体置于具体的历史与情境中予以全面把握，追求“情境中的理解”这一定性调查的最高境界（黄盈盈、潘绥铭、王东，2008）。

然而，以性侵害为主题的研究因关涉当事人的隐私，“求全法”的展开受到相当的限制。一方面，司法调查围绕法律要件展开，无关性侵害案件的处理但却有助于相关研究的信息往往被忽略；另一方面，学者的考察因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无关，当事人接受访谈的意愿较低，其效果难以保证。作为某种平衡，笔者选取北京、武汉两地的若干司法机关作为本次研究的调查平台^①，在为期一年的时间跨度内收集了十余件与研究主题相关的案例，物色了数位有能力、有兴趣该研究的司法人员，然后利用他们的“职务便利”因地制宜地围绕有条件的个案展开尽可能全面、深入、彻底的调查。下文所列案例为本次研究的重点对象之一。

四. 发现与分析

（一）简要案情^②

加害人文刚，男，某市某艺术类高校学生，来自农村家庭，无恋爱经历；被害人何晶，女，该市某校工商管理专业学生，本地人。何晶父母离异，随母生活。

2009年9月文刚与何晶通过QQ成为网友，“很谈得来”。10月初，两人在一次朋友聚会中见面，“感觉很好”。10月14日晚，晶母批评晶生活无规律，两人发生争吵，晶负气回房上网与刚聊天。22时左右，晶提出到刚处喝酒解闷。23时晶出

① 选取的标准有二：一是与研究者有良好的人际关系，便于调查的展开；二是在其司法管辖区域内高校集中，相关案件发生的可能性较大。

② 案情综合了司法卷宗和访谈当事人及其亲友的内容。另外，出于隐私保护的需要，所有可能与当事人身份相关的信息均作了技术处理。

门，晶母不同意但未予阻拦。

很快，晶乘车依约来到刚住处附近，两人就近在一家路边饭馆边喝边聊。凌晨2时，饭馆打烊，晶意犹未尽，要求继续喝酒。刚说：“就去我家吧，家里也有酒。”晶笑着对刚说：“到你家可以，但你不能对我有什么歪想法啊！”刚笑着点了点头。

刚与人合租一个两居室，刚住的是其中一间规整的卧室。在卧室内，两人一边听音乐，一边划拳喝酒，有说有笑。至凌晨5时，两人都觉得“喝高了”，便一起躺在床上聊天，内容多有关晶的家庭及情感，尤其是晶对其父的怨恨。再后来谈的内容，双方都因醉酒回忆不起来了。在此过程中，晶将深粉色仔裤脱下，着一条豹皮花纹内裤，躺在床上睡着了。见此，刚翻身压在晶身上，对晶实施性爱抚，晶因醉酒无反应。刚遂脱下晶的内裤，与晶发生了性关系（体外射精）。在此过程中，晶处于无意识状态。性行为结束数分钟后，晶醒来发现自己未穿内裤，朦胧中问躺在身边的刚“怎么回事？”刚答：“我会负责的。”之后，两人睡去。晨8时许，晶起床穿衣径直离开，未理会刚。

回到家，晶不敢向晶母说夜发生的事，“感觉很憋屈”。下午5时，晶男友打来电话，发现晶情绪反常，再三追问，晶才怯怯地向学过法律的男友问了这么一个问题：“什么是强奸？朋友之间喝多了酒算不算？”男友感到事态严重，旋即赶到晶家，见晶正一人坐在楼下哭。在男友的反复劝导下，晶才向警方报案。

（二）后果

该事件对被害人何晶造成了巨大的心理伤害，晶因此中断学业，足不出户，白天睡觉夜间上网，既不愿接受司法机关向其提供的法律援助与心理疏导方面的专家资源，也不愿与晶母就此事沟通交流。对加害人文刚来说，司法判决更是让他始料未及——有期徒刑5年。文刚学业被迫终止，艺术梦想就此破灭。

（三）几点分析

在这起大学生性侵害案件中，以下几个关键点尤其值得注意：

第一，这起性侵案件发生在熟人之间、朋友之间，发生在“约会”过程中，没有暴力也没有暴力威胁，与通常印象中那种由陌生人甚至“蒙面歹徒”实施的“强奸”、“强暴”相去甚远。案中的加被害双方，不仅是熟人、朋友，而且是彼此信赖、能够向对方倾诉心底隐秘、以至可视为“知己”的密友，很难想象类似交往会诱发一方对另一方的侵害，尤其是严重的性侵害。然从本案的实际进程看，即便风平浪静波澜不惊，即便温情脉脉浪漫温馨，性侵害仍可演进得“自然而然”“顺理成章”。这意味着：如何避免正常人际交往中发生的性侵害是性被害预防的重要侧面。

第二，这是一起没有预谋，没有“恶意”，没有“坏人”的性侵害案件。当晚的会面以及促成性侵害发生的独处豪饮，都不是文刚的刻意安排。在这名年轻大学

生眼中，身处那样一种弥散着温情和性感气息的情境，与无话不谈心有默契的女孩发生性关系，更像是一种爱意的自然表达。这个从小到大都老实本分、遵纪守法的孩子，在得知判决后愤愤甩出了这么一句话：“我怎么会是一个坏人？我怎么会是一个强奸犯？我一番好意陪她……”可见，性侵害并不都是由道德败坏者或性变态者预谋实施的。

第三，这是一起被害人在客观事实层面负有更大“责任”的性侵害案件。当然，这里的“责任”并非法律责任，也不谈不上道义责任，主要是一种客观事实层面的“原因之责”（张远煌，2007）。案中，加害人是在被害人的主动要求下才答应独处聊天的。亦即，是被害人自己将自己置于了一个没有第三者在场的、只有加被害双方的、私密封闭的、利于加害易于被害的犯罪情境。而且，被害人提议大量饮酒，既降低了己方的防御能力，也降低了对方的控制能力，加上她当晚一系列毫不避讳的亲昵举动对加害人的误导，使得被害发生具有相当的必然性。

第四，这是一起加被害人之间、两种性别或者观念之间发生严重误判和错位的性侵害案件。在加害方看来，双方已到了无话不谈、心心相印的地步。虽未明确恋爱关系，但对方既然能够与自己彻夜畅饮倾吐隐秘，尤其是可以穿着内裤与自己同卧一榻，只能说明对方对自己的接受。但在被害人看来，所有这一切都仅只代表朋友间的信任，即便双方互有好感甚或爱意，也不表明在交往的这一特定阶段就可以发生性关系。在这里，双方对异性交往方式、尺度及分寸的把握存有明显差异，以至于相互误判并最终导致了实际侵害的发生。

第五，这是一起当事人性权利意识、性自主意识缺位的案件。被害人何晶事前“自制”被害情境的一系列举动在本质上体现了她对自身性权利的轻慢与懈怠，而她被害后对自己应否、能否通过适当途径救济权利的茫然也暴露出其性权利意识的淡薄。而在加害者文刚看来，双方关系的远近亲疏、“感觉”是否“到位”是问题的关键，对方独立的性意愿、自主决定是否进行涉性行为以及进行何种涉性行为的权利则无关紧要——既然都已躺到了一张床上，还有什么不能干的？

五. 讨论

以上分析凸显了我国大学生性教育基点及其基本内容的某些缺陷。

（一）科学与文化

性教育在我国是从“生理卫生”教育开始的，我国多数针对大学生编制的性教育教材均以“性科学教育”、“性健康教育”为基本主题（蒋梅，2006），这对于当年刚从性禁锢年代中走过来的中国人破除性愚昧、性无知，具有特别的历史意义。不过，对于身处网络时代的当代中国人，获取包括性生理、性医学在内的各种

性科学知识早已轻而易举，对“性科学”的无知已不再是各种涉性问题的要害。本案中，加害人为避免被害人怀孕，有意采取了体外射精的性行为方式；在这次毫无“准备”的性经历中，加害人未使用安全套也不是因为不懂性病感染的风险，而是因为确信对方没有性伴侣，罹患性病的可能性极小。显然，加害人虽无恋爱经历，但也绝非“性盲”，其侵害行为的发生与性科学知识的匮乏无关。

进一步讲，性问题原本就不是一个单纯的科学问题，它更是一个社会和文化问题。“对于‘性’这样一个涉及到个人的存在总体的、往往是体现于两个人之间的关系之中的、只能具体地存在于特定社会文化之中的、无限丰富与可塑的人类活动来说”，单靠“科学知识”并不能为之提供完整的解释，更遑论对之进行合乎某种价值目标的“引导”了（潘绥铭，2005）。本案所呈现出的一系列问题——正常人际交往中的性侵害风险，异性交往分寸的把握，性侵害情境的规避，性权利的行使与维护，无一不是典型的社会与文化问题，大学生性教育的重点由科学层面调整到社会与文化层面，是性侵害防止的需要。

（二）性与社会性别

与当下性教育领域的“科学崇拜”相适应，包括大学生性教育在内的各个层次的性教育都是以“性”，特别是以生物意义上的“性”为核心展开的，社会性别教育极为薄弱。但现实中，人的性（sex）是无法脱离社会性别（gender）而独立存在的。社会性别作为“社会对男女的社会角色、行为、道德、自我意识的建构和不同期望”（祝平燕、夏玉珍，2007），具有相较于生物意义上的性更为丰富和复杂的内涵，更需要通过专门的学习与训练以达成个体正常社会化的目标。

本案中，被害人并未从社会性别的角度认真审视当天与加害人约会所蕴含的潜在危险——同样是深夜独处豪饮，同性朋友与异性朋友之间所隐含的社会涵义可谓南辕北辙；同样，两位情同姐妹的女性朋友相依而卧，与一对异性密友同席共榻，在通常观念中也是性质迥异；而女人在同性友人面前或在海滨浴场暴露身体，与面对独处一隅的男性好友宽衣解带，更会在对方心理乃至生理上导致截然不同的效果。如果被害人具备这方面的明确认知，不幸或可避免。

本案加害人的社会性别意识同样欠缺，他从单一的男性视角出发，将被害人一系列主要体现朋友信赖或义气的举动解读为对性爱的默许、认可或暗示。在决定实施性行为的最后关头，面对处于严重醉酒状态的被害人，加害人亦未能体现出一名现代男性对女性性意愿的应有尊重，以至终成大错。

如今，男权传统开始消退，现代人的性与社会性别被赋予全新内涵。在这样一个变革中的、越来越平等多元的、越来越自由的社会中，当代大学生该如何处理性与社会性别问题？该如何与其他社会性别的人和谐相处？这实在不是一个仅依靠“性教育”就能解决的问题，“社会性别教育”才是更为关键的侧面。

（三）知识与能力

其实，我国大学生性教育涵盖了性生理、性心理、性道德和性法律等多方面的知识（张洪芹，2010），不可谓不全面。然而，这些知识的实用性却相当欠缺，对培育大学生处理涉性问题的能力帮助有限。大学生性教育的目的不是灌输性知识，而是为了帮助他们应对日常生活中的各种涉性问题。基于此，西方国家的性教育往往比较注重教育内容的实用性，着眼于受教育者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瑞典作为第一个推行现代性教育的国家，其大学阶段性教育的内容除了避孕、调整恋人关系这类与多数人生活息息相关的实用信息而外，还包括性取向、性功能障碍的表现等似乎只与“性少数派”生活相关的实际问题（李丙龙，2010）。

客观地说，本案中两位正在接受高等教育的当事人，每天都能透过网络等媒介获取大量信息，既非“性盲”，也非“法盲”，他们所缺乏的其实是一种处理涉性问题的能力。如果我们的性教育能更注重实用和能力培养，他们就有可能在性别交往中表现得更有分寸、拿捏得更为到位——加害者文刚很可能会避开对方亲昵举动的“误导”，不至于对双方关系的性质以及对方的真实意愿产生误判；被害人何晶也很可能在双方交往中拥有更强的掌控力，在事件演进的适当节点打消对方的侵害意图，或提前避开被害情境，使侵害无以发生。然而，这些能力的养成不仅要求性教育内容的实用性，还要求受教育者拥有大量性别交往的实践机会。说得形象一点，大学生性教育的重点应该是让他们在实践中养成、锻炼、提高自己处理恋爱（包括与性生活相关的各种问题）、异性交往乃至整个人际关系问题的实际能力，而非单纯的“性科学知识”的灌输。

（四）权利与秩序

权利与秩序的关系很容易从理论上讲清楚，但面对具体的现实问题，两者的平衡却并不好把握。本来，“性教育只应该有一个‘终极关怀’的目标：帮助所有的个体，尤其是下一代，都尽可能多地获得‘性福’。在这个目标下，性教育的‘受众’这个主体的权利与利益才是第一位的。”（潘绥铭，2005）然而从整体上看，我国大学生性教育一直都从“秩序本位”的立场出发，发挥着“灭火器”的功用。譬如，有学者指出，大学生“因为其经济、心理、精力等方面的承受力都还没有达到结婚的层次而不宜发生性行为”，应借鉴美国“有指导的性教育”、“性纯洁教育”和“禁欲教育”，在我国大学生中开展“爱情教育”（陈贞兰、刘泽艳，2010）；更有学者明确提出：大学生性教育“要大力宣传性行为的危害，开展性警示教育”（杨帆，2010），试图以此实现某种没有或少有性活动的大学生生活秩序，从而减少包括性侵害在内的诸多涉性消极后果的发生。

然而，以否定或限缩大学生性自主权为主要取向的性教育，极有可能在现实中阻碍性权利的维护与伸张。本案中，被害人如果具有更为强烈的性权利和性自主意识，她就会在进入事发地点之前或醉酒之前以更为明确和坚决的方式表达自己拒绝

性行为的意愿以免遭侵害，事发后她也会以更为坚定和果断的态度维护受损权利，积极寻求并接受心理辅导或法律援助，将实际损害降至最低。同样，如果加害人的性权利和性自主意识更强一些，他就有可能以更为谨慎的态度对待对方的性意愿，在对方因醉酒无法明确表达时放弃与之发生性关系。因为，在以权利为中心的性话语中，在对方没有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发生性关系，也就等同于侵犯对方的性权利。

对此，美国安托荷学院（Antioch College）为男青年发布了这样一条管束其性行为的规则：“在进行每一步时，你都必须征求她的意见，……如果你想脱掉她的上衣，你必须先征求她的意见。如果你想触摸她的乳房，你必须征求她的意见。如果你想把手放到她的生殖器上，你必须问她同意不同意。如果你想把自己的手指伸进她的体内，你必须征求她的意见。”（迈克尔，1996）显然，对大学生进行这样的教育利于减少性侵害、维护性权利。不过，这种性教育是以明确承认受教育者性的自主权为前提，并以鼓励、维护这一权利的行使为核心。亦即，这种性教育的基点在于当事人性权利的伸张，而非某种以限缩性权利的实际行使为基调的性秩序。

总之，从本文案例看，我国大学生性教育的基点及其基本内容确有调整的必要性。至少在防止性侵害这一层面上，以限缩大学生性的自主权为基点的“灭火器”式性教育并不能发挥预防性侵害的效果，将该基点适时调整为大学生性权利和性自主权的维护与伸张，是更为合理的选择。在基本内容上，大学生性教育的重点宜从“性健康教育”或“性科学教育”转向包括性的多元价值观、性权利维护、性被害预防等内容的“性文化教育”，从以“性”为主要内容的单一式性教育转向包含“社会性别”内容的复合式性教育，从以灌输各种性科学知识为主要目标的知识型性教育转向以提高受众处理各种涉性问题能力为诉求的能力型性教育。当然，在严格的学术意义上，任何个案研究所获取的结论都只成立于特定的个案，有关该问题的经验研究尚有进一步展开的必要。

参考文献：

- [1]陈贞兰、刘泽艳，“谈加强大学生爱情教育的必要性”，《六盘水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0，（5）
- [2]蒋梅，“关于女大学生受性骚扰问题的调查与思考”，《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6，（2）
- [3]黄盈盈、潘绥铭、王东，“定性调查：‘求同法’、‘求异法’与‘求全法’的不同性质”，《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8，（4）
- [4]李丙龙，“中外大学生性教育概述及启示”，《中国性科学》，2010，（10）
- [5]迈克尔，潘绥铭等译，《美国人的性生活》，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6
- [6]潘绥铭，“性教育，怎么教育”，《百科知识》，2005，（11）
- [7]潘绥铭，《中国性革命成功的实证：全国成年人口随机抽样调查结果简报》，高雄：万有出版社，2008

- [8]潘绥铭,《性爱十年:全国大学生性行为的追踪调查》,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 [9]苏碧,“浅谈女大学生性侵害的原因和对策”,《广西师范大学学报》,1998,(1)
- [10]杨帆,“当前女大学生性行为分析与性教育策略”,《中国性科学》,2010,(6)
- [11]张洪芹,“建构大学生性教育知识体系的理念探讨”,《山东教育学院学报》,2010,(5)
- [12]张远煌,《犯罪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 [13]祝平燕、夏玉珍,《性别社会学》,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中国学校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政策及落实情况 观察报告（2011—2012）

苏涛（北京爱知行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开展有关课外教育活动。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应当组织学生学习艾滋病防治知识。”——《艾滋病防治条例》第13条

一. 前言

性教育是艾滋病预防的关键因素，对于实现对实现艾滋病预防、治疗、关爱和支持的普遍可及性目标至关重要。从世界的范围内来看，学校始终是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的一个主要场所和渠道，在向青少年进行艾滋病和性教育的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根据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2010年针对22288个15—24岁的青少年全国性随机样本的调查，尽管22.4%的青少年具有性经历，但青少年整体缺乏全面正确的生殖健康知识（郑晓瑛，陈功，2012）。另据一项全国大规模随机抽样调查显示，中国的青少年接受的学校性教育少得可怜：73.5%的少年认为，学校几乎没有讲授过性知识（潘绥铭，黄盈盈，2011）。中国的学校性教育所面临的现实是，不仅起步较晚，而且在师资、教材、课程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都无法完全保障——“建国以来，我国的性教育没有纳入国家课程计划，也没有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开设，课程、师资、教材都未从其他教育中分化出来。这些情况直接导致了学校性教育开展方式、方法、水平、程度上的尺度不一，学校性教育常常流于单纯的生理知识教育或单纯的道德教育。”（王曦影、王怡然，2012）

一方面是青少年性知识的匮乏，另一方面则是学校性教育的缺失，这就是我国学校性教育所必须面对的最大现实。尽管在“如何开展性教育、开展什么样的性教育”上，决策者、教育者、学者之间还存在着诸多分歧，但是，“青少年需要性教

育、发挥学校在青少年性教育中的主体作用”已成为政府和民间共同的呼声。实际上,我国政府不乏对学校性教育的支持和促进,相继出台的许多政策文件都对开展学校性教育做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那么,民间应该如何推动、促进中国学校性教育的发展和进步?特别是结合艾滋病预防的问题,推动落实科学、规范的学校性教育。我们认为,观察政府制定的各项政策以及其落实情况,是监督并推动中国学校性教育发展的一个切实可行的着力点。

2011年至2012年期间,我国政府出台了多个与学校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的政策文件,其中最重要的两个文件是《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意见》^①(以下简称“教育部文”)和《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②(以下简称“十二五”)。各地政府部门,尤其是教育、卫生部门对这两个文件的贯彻执行情况如何?是否出台了相应的对策、制定了相应的措施?在本报告中,我们试图通过媒体和网络层面信息的收集和梳理,对2011年至2012年中国各地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政策的发展情况进行一个总结归纳;同时,结合学校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的政策精神和具体规定,对国家政策进行一个微观层面的观察指标分解,以此作为今后对国家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检验的一个重要依据。

二. 2011—2012年学校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政策与实践

(一) 国家政策观察与分析

1. 两个重要文件的政策分析

2011年5月11日,教育部、卫生部联合下发文件《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意见》;2012年1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这两个文件是中国政府在2011—2012年期间发布、涉及中国学校性教育和艾滋病教育的主要文件,集中体现了中国政府对学校性教育和艾滋病教育的最新政策和举措。下面,主要通过对这两个文件内容的梳理,分析其中涉及学校性教育和艾滋病教育相关政策:

(1) 主要政策承诺

①在初中以上各级各类学校全面、深入有效地开展艾滋病教育。

“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现行艾滋病防治政策以及学校预

① 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意见 [EB/OL]. <http://www.sxjy.cn/oa/ReadNews.asp?NewsID=2923&BigClassName=%D5%FE%CE%F1%B9%AB%CE%C4&SmallClassName=%CD%A8%D6%AA&SpecialID=0> 2011-05-11/2012-07-15

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EB/OL]. http://www.gov.cn/zwgg/2012-02/29/content_2079097.htm 2012-01-13/2012-07-15

防艾滋病教育的相关要求，确保预防艾滋病教育在初中以上各级各类学校全面、深入有效地开展。”（教育部文）

“所有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每学年按照规定要求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专题教育或宣传教育活动。”（十二五）

“教育、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在医学院校、师范院校相关课程中纳入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内容，在初中及以上学校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专题教育，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保证课时落实和教学效果。”（十二五）

②各级学校要将预防艾滋病教育纳入本校教育计划和年度考核内容，保障预防艾滋病教育教学课时、教学材料、师资与经费。

“在教育、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技术支持下，将预防艾滋病教育纳入本校教育计划和年度考核内容，保障预防艾滋病教育教学课时、教学材料、师资与经费，切实落实初中及以上学生学习艾滋病防治知识的规定。”（教育部文）

③初中学段6课时、高中学段4课时的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时间，高等学校每学年不少于1课时的专题讲座时间。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采取切实措施，确保落实初中学段6课时、高中学段4课时的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时间，确保落实高等学校每学年不少于1课时的专题讲座时间，通过专题教育和专题讲座向学生传授预防艾滋病知识和技能。”（教育部文）

④在2015年，实现100%的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每学年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专题教育或宣传教育活动，90%以上的学生掌握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

“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无偿献血知识纳入学校教育计划，确保到2015年，100%的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每学年按照规定要求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专题教育或宣传教育活动，90%以上的学生掌握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部文）

“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包括艾滋病、性病、丙肝防治知识和无偿献血知识）知晓率，15—60岁城镇居民达到85%以上，农村居民达到80%以上；出入境人群、流动人口和15—49岁妇女达到85%以上；高危行为人群和青少年达到90%以上；监管场所的被监管人员达到95%以上。”（十二五）

⑤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保证不让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因家庭困难上不起学或辍学；对因艾滋病造成的困难家庭子女就读普通高中、高等学校实行救助、减免。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卫生、民政等部门密切配合，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认真落实相关政策，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接受

教育的合法权益。在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学生的资助体系中统筹解决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资助问题，保证不让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因家庭困难上不起学或辍学。”（教育部文）

“卫生、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坚持不懈地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努力消除对感染者和病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就医、就业、入学等方面的歧视。”（十二五）

“财政、教育部门要制定和落实对因艾滋病造成的困难家庭子女就读普通高中、高等学校的救助、减免政策。民政部门要将艾滋病致孤儿童全部纳入孤儿保障制度；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或患儿，适当补助基本生活费。”（十二五）

(2)教育原则和策略

①确立了学校在艾滋病教育中的主体地位。

“学校是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的重要场所，是向青少年传授预防艾滋病知识和技能的有效途径。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意义重大。”（教育部文）

②将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纳入教育、卫生等部门的日常工作；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建立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的工作机制。

“各地教育、卫生部门要将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纳入本部门日常工作，在地方政府及艾滋病预防控制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建立推进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机制，共同做好学校艾滋病教育工作。”（教育部文）

③采取课堂教学、针对式教育、经常性宣传教育、集中式宣传教育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原则。

(3)教育形式及内容

①课堂教学、专题讲座和新生入学教育。

“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要通过专题讲座、选修课、网络教育等，全面普及预防艾滋病、禁毒、无偿献血、性与生殖健康等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提高学生自觉规避影响健康的危险行为的能力，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注重教育的普及性，在新生入学体检中要向每一个新生发放预防艾滋病教育处方，在入学教育中要开展不少于一课时的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教育部文）

②经常性宣传教育：配备预防艾滋病、远离毒品、无偿献血等相关知识的科普读物；定期更新校园艾滋病防治宣传园地；通过校园广播、校园网、图书馆（阅览室）、宣传栏、闭路电视等宣传平台，全面宣传普及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

“学校图书馆或阅览室应根据师生人数配备相应数量的预防艾滋病、远离毒品、无偿献血等相关知识的科普读物，供师生开架阅读或借阅；校园宣传栏中应有相对固定的艾滋病防治宣传园地，定期更新内容；校园网中设置相对固定的艾滋病防治宣传栏目；校园广播、闭路电视等不定期地宣传预防艾滋病科普知识；通过图书馆（阅览室）、宣传栏、校园广播、校园网等宣传平台，全面宣传普及艾滋病

综合防治知识。”（教育部文）

“充分发挥学校社团、互联网、学生刊物等平台的作用，鼓励青少年主动参与宣传教育活动，并将落实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和技能等相关教育作为学校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十二五）

③集中式宣传教育：在“世界艾滋病日”期间，通过多种形式，集中组织开展具有一定规模的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

“每年12月1日“世界艾滋病日”，通过同伴教育、主题班会、绘画、读书活动、知识竞赛、宣传栏、校园广播、校园网、图片展览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具有一定规模的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教育部文）

④针对式宣传教育：针对学生中存在的高危性行为，通过健康咨询、同伴教育等特定教育形式，有效降低艾滋病传染风险。

“注重教育的针对性，对少数学生中存在的易感染艾滋病的危险行为，要通过健康咨询、同伴教育等形式，加强减低危害知识和措施的宣传教育，有效降低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风险。”（教育部文）

⑤多种教育形式的结合：将艾滋病教育、性教育与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教育、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等其它教育形式有效结合。

“注重教育的实效性，要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教育等，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充分调动高校学生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积极性，发挥青年志愿者作用，将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纳入学生暑期“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鼓励他们参与社区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教育部文）

⑥教育内容：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包括艾滋病、性病、丙肝防治知识和无偿献血知识）、禁毒知识、性与生殖健康、心理健康教育、艾滋病反歧视教育等。

(4)部门职责

在地方政府及艾滋病预防控制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学校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工作具体涉及以下职能部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各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各级学校、其它部门（公安、共青团、妇联、人口计生等）。

①各地教育行政部门

研究制定推进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对策与措施；将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及学校年度考核内容；组织开展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师资培训和教学研究；为学校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提供教学资源及经费等；指导督促学校落实国家及其相关部门对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的政策要求。（教育部文）

②各地卫生行政部门

帮助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筹集预防艾滋病教育经费；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定期会商制度，共同研究制定推进本地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有效开展的对策与措施；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指导督促学校落实国家应对艾滋

病流行的政策与措施；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为学校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教育部文）

③各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协助开展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师资培训，指导学校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为学校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服务。（教育部文）

④各级学校

将预防艾滋病教育纳入本校教育教学计划和年度考核内容，保障预防艾滋病教育教学课时、教学材料、师资与经费，切实落实初中及以上学生学习艾滋病防治知识的规定。充分调动学生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积极性，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教育部文）

⑤其它部门（公安、共青团、妇联、人口计生等）：建立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在青少年中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教育、公安、卫生、共青团等部门和单位要在青少年中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在医学院校、师范院校相关课程中纳入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内容，在初中及以上学校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专题教育，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保证课时落实和教学效果。”（十二五）

“人口计生部门要充分发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的优势，向流动人口和育龄人群宣传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十二五）

(5)经费来源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为学校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提供教学资源及经费；各地卫生行政部门积极帮助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筹集预防艾滋病教育经费。（教育部文）

(6)师资培训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师资培训和教学研究工作的，将艾滋病防治政策和综合防治知识纳入中学校长和骨干教师培训内容。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应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培训工作，协助解决培训所需经费、培训资料和师资。

“各地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要重视预防艾滋病教师师资培训工作和教学教研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培训工作进行部署并做出统一安排，将艾滋病防治政策和综合防治知识纳入中学校长和骨干教师培训内容，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学校预防艾滋病师资队伍多元化的实际，实行统一规范性培训，培训重点包括：艾滋病防治相关政策、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以生活技能为基础的预防艾滋病教育教学方法等。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应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培训工作，协助解决培训所需经费、培训资料和师资。”（教育部文）

(7)督导评估

①督导评估机构：各地教育、卫生行政部门

②督导评估内容：艾滋病教育落实情况，包括落实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课时或

专题讲座、开展师资培训、配备教学材料、开展多种形式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以及提高学校师生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知晓率等工作。

③督导评估形式：定期督导评估、专项检查。

④督导评估结果的反馈：及时向受检查地区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反馈，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各地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应将预防艾滋病教育落实情况纳入教育、卫生督导评估及有关专项检查内容，定期对学校该项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落实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课时或专题讲座、开展师资培训、配备教学材料、开展多种形式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以及提高学校师生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知晓率等工作进行检查与督促……检查结果要及时向受检查地区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反馈，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教育部文）

2.各地对两个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

（1）在文件层面（形式上）的贯彻落实。

通过百度对《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意见》这一文件进行检索，发现该文件在省、地、县三个行政层级都得到了贯彻传达^①。但在被检索到的23个文件中，仅有11个文件在传达的同时制定了一定的贯彻落实意见，其余的文件仅仅是对教育部文件的单纯转发。

11个形成了一定的贯彻落实意见的各级政府传达文件，其所强调的政策重点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关于课时和知晓率的规定

芜湖市教育局强调落实初中、高中学段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的教学内容和时间，确保落实初中学段6课时、高中学段4课时的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时间。安徽颍上县教育局要求各校必须按规定学时（初中每学期3学时，高中每学期2学时）上好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课。浙江省教育厅要求确保100%的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每学年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专题教育或宣传教育活动，90%以上的学生掌握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要求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开设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初中6课时，高中4课时），要求高校要开设专题讲座或将内容纳入健康教育相关课程。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要求学校要充分发挥健康教育课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确保落实初中学段6课时、高中学段4课时的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时间，高等学校每学年不少于1课时的专题讲座时间。

②关于因艾滋病造成的困难家庭子女就读的救助政策

安徽颍上县教育局要求认真落实艾滋病患者遗孤义务教育实行免费就学的政策，保证他们能受到九年义务教育。同时，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要对生活困难的艾

^① 参见附录：《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意见》各地落实情况汇总表

滋病患者子女教育杂费、书本费给予一定的减免。

③关于督查指导

安徽颍上县教育局要求将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纳入学校卫生防疫工作的检查评估内容,纳入《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检查评估内容。杭州市萧山区教育局要求对学校落实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课时(专题讲座)、师资培训、教学材料配备、宣传教育活动及师生艾滋病综合防治知晓率等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将学校落实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情况纳入“健康校园”建设考核指标体系。

(2) 各级政府在贯彻落实过程中的主要问题

虽然通过百度所得到的检索结果并不能安全反映该文件在各行政层级中贯彻落实的实际情况。但仅从检索到的这些信息来看,在这个文件及其精神的贯彻落实中所存在的问题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显现了出来,即存在着较为严重的形式主义倾向。教育部、卫生部作为国家级的主管部门,其所下发文件更多的是一些原则性的规定和纲领性政策措施。各地政府主管部门在对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过程中,应该研究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措施,需要说明对文件的规定(尤其是其中的一些硬性规定)如何落实执行,需要采取什么样的措施、制定什么样的政策?更为重要的是,各地需要研究各自的特殊情况,并据此制定针对性应对办法和实施措施。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该文件的贯彻执行落在实处,而不是流于形式。

另外,在某些政府部门的传达文件中还出现与教育部文件精神相违背或打折扣的政策规定。比如,安徽颍上县教育局关于初中每学期3学时,高中每学期2学时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的学时规定显然与教育部初中6课时,高中4课时的规定不相符(每课时40—45分钟,每学时60分钟)。

(二) 2011—2012年学校艾滋病育教和性教育实践:媒体的视角^①

各级政府、学校和其他社会组织有关学校艾滋病育教和性教育的政策与实践在媒体层面都有着广泛的反映。媒体的相关报道,不仅传达了政府的各项政策精神,也在很大程度上会反映出这些政策在实际落实情况。所以,借助媒体的报道,可以观察到学校艾滋病育教和性教育在各个方面的实际进展、社会各界对相关问题的看法、评价,以及政策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1. 政策实践

在政策层面,中央政府相继出台的《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意见》和《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之后,各

^① 本章节所使用的资料来源于北京爱知行性教育项目观察员袁晓星的长期收集整理,相关内容参见其编撰的各期“性教育与艾滋病教育简报”。网址:<http://blog.sina.com.cn/u/1852129792>

地各级政府也相继出台相关文件,对学校艾滋病育教和性教育政策进行落实。

(1) 省级政策实践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①(豫政〔2011〕56号)中规定:“对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知晓率,……校内青少年达到95%以上,校外青少年达到90%以上。……教育部门要切实落实初中及以上学生学习艾滋病防治知识的规定,安排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课,其中普通初中6课时、普通高中4课时、中等职业学校4—6课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②(川府发〔2011〕52号)中规定:“教育、卫生部门要建立学校预防艾滋病宣传工作机制,教育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知识课程纳入教学计划,重点市(州)要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初高中毕业考试内容。”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③(鲁政办发〔2011〕23号)中规定:“教育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包括艾滋病防治知识在内的生活技能教育列入普通中学的教学计划,保证课时。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高等院校在新生入学体检时,要向每位新生发放“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处方”。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④(晋政发〔2012〕13号)中规定:“教育部门要切实落实初中及以上学生学习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的规定,初中阶段在地方课程、高中阶段在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中安排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课,普通高等学校应开设专题讲座或将其内容纳入健康教育等相关课程,并在新生入学体检时发放“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处方”。充分发挥学校社团、局域网、学生刊物等平台的作用,鼓励青少年主动参与宣传教育活动。共青团组织实施“青春红丝带”行动,依托青年中心、青少年宫、青少年法律学校等工作阵地,向青少年开展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大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大学生志愿者宣传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⑤(冀政〔2011〕58号)中规定“教育、卫生部门要建立预防艾滋病宣传工作机制,在医学院校、师范院校常规课程中纳入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内容,在初中以上学校开展

①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EB/OL]. http://law.lawtime.cn/d683079688173_1_p1.html 2011-07-08/2012-08-16

②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EB/OL]. http://guoqing.china.com.cn/gbbg/2012-07/26/content_26023418.htm 2012-07-26/2012-08-16

③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EB/OL]. <http://baike.baidu.com/view/7187454.htm> 2011-05-19/2012-08-16

④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EB/OL]. <http://www.shanxigov.cn/n16/n8319541/n8319612/n8321663/n15770612/n15770629/n15770630/16117845.html> 2012-04-27/2012-08-16

⑤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EB/OL]. http://www.china.com.cn/guoqing/gbbg/2011-11/03/content_23813777.htm 2011-05-16/2012-08-16

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培训教育,要充分发挥学校社团、网络、学生期刊等平台的作用,鼓励青少年主动参与宣传教育活动,并将落实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和技能等相关教育作为学校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①(闽政〔2011〕67号)中规定“教育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包括艾滋病防治知识在内的生活技能教育列入普通中学的教学计划,确保落实初中学段6课时、高中学段4课时的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时间,确保高等学校每学年不少于1课时的专题讲座时间。”

从省一级的政府发布的文件情况来看,对学校艾滋病育教和性教育政策规定,仍然存在一个宏观的层面,缺乏具体的配套措施或根据省情所出台的特殊的规定。唯一特例是,河南省政府把在校学生的预防艾滋病知识知晓率,从国家规定的90%以上提高到95%以上,但缺乏相应的保障措施和责任规定。

(2) 地州级政策实践

《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②(荆政发〔2012〕25号)中规定:“切实落实初中及以上学生学习艾滋病防治知识的规定。继续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中考内容,普通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将艾滋病防治、禁毒、无偿献血知识纳入健康教育等有关课程,做到“五有”,即有教材、有教案、有师资、有课时、有检查。初中、高中每学期有关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课程分别不少于6个和4个学时。高等院校要通过开设选修课、专题讲座等,加强对大学生的艾滋病防治知识教育。”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③(东政办发〔2012〕1号)中规定:“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初中以上各类学校,通过开设课程、专题讲座、换水游戏等活动,宣传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等知识。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高等院校在新生入学体检时,要向每位新生发放‘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处方’”。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④(十政发〔2012〕21号)中规定:“切实落实初中及以上学生学习艾滋病防治知识的规定,继续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中考内容,将艾滋病防治、禁毒、无偿献血知识纳入普通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健康教育等有关课程,高等院校要开设艾滋病防治知识专题讲座或选修课。”

①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参见 [EB/OL]. http://www.shanghang.gov.cn/dzzw/dwzw/gfxwj/sjwj/201108/t20110819_96702.htm 2011-07-27/2012-08-16

② 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EB/OL]. <http://www.jingzhou.gov.cn/zwgk/zwgk004003006002/76116.html> 2012-05-03/2012-08-16

③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EB/OL]. <http://jkzx.kenli.gov.cn/page.jsp?urltype=news.NewsContentUrl&wbnewsid=144363&wbtreeid=13182> 2012-01-18/2012-08-16

④ 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EB/OL]. http://www.shiyan.gov.cn/SY/zwgk/zfwj/szfwj/2012/07/content_61299.html 2012-06-21/2012-08-16

相比较于省级政府出台的政策,地州级的政策规定更加具体,相应的,这些具体政策也更容易转化为可执行的措施,更易于学校等基层单位的执行。比如,荆州市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中考内容,要求普通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的艾滋病教育课程要做到“五有”(有教材、有教案、有师资、有课时、有检查);东营市要求在初中以上各类学校,通过开设“换水游戏”^①等活动宣传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等知识。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安徽省教育厅于2012年6月制定了《安徽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指导意见》^②,对中小学生性健康教育作出了指导性规定。该《意见》规定小学中高年级要开展必要的性知识教育课程,以防止性侵害教育为主。初中年级以青春期性心理教育为主,内容主要包括:正确认识青春期所面临的各种问题与烦恼,初步掌握调节情绪、抑制冲动的方法和技巧;开展青春期性心理教育等。高中年级以正确对待同异性伙伴的交往为主,内容主要包括:进一步培养学生在人际交往、情绪情感调节等方面应用心理学原理、方法的意识和实践能力;正确认识自己的人际关系状况,正确对待同异性伙伴的交往,建立对他人的积极情感反应和体验等。

2.项目实践

《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强调“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要求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即各级政府要将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纳入整体防治工作计划,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以及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艾滋病专业防治协会等社会组织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通过媒体报道所反映出来的情况是,社会各界尤其是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对学校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有着较高的热情和创新实践能力。他们积极、广泛参与与学校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有关的项目活动和创新实践。下文是其中的一些典型的项目活动案例。

2011年9月,旨在为更多在校生生提供预防艾滋病教育与服务的社会公益项目——青爱工程,展开了其下一个5年工作计划,即在全国中小学校再添3000至5000间“青爱小屋”,让更多青少年感受到青春期的温馨指导与关爱。该项目以在大中小学校建立“青爱小屋”的形式,帮助在校生生学习和掌握更多的艾滋病防治知识。^③

① 换水游戏的目的是为了青少年理解艾滋病传播途径,也是国际上流行的预防艾滋病的宣传教育方法。具体方法如下:取两个杯子,一杯盛清水,代表正常人的体液,另一杯盛氢氧化钠溶液,表示被感染者的体液;两杯颜色相同,表示我们不能识别艾滋病感染者;交换一次液体寓指发生一次不良性接触。

② 中安在线.小学中高年级要开性教育课 [N/OL].<http://ah.anhnews.com/system/2012/06/04/004997555.shtml> 2012-06-04/2012-08-20

③ 华龙网.5年内青爱工程将建“青爱小屋”逾3000个 [N/OL].http://news.cqnews.net/html/2011-09/07/content_8154920.htm 2011-09-07/2012-08-20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2011年举办了“增强艾滋病防治教育中的性/社会性别敏感”项目^①。该项目以在校青年学生、在职学员和部分中小学教师为主要研究对象,通过参与式培训的方式,加深他们对社会性别和预防艾滋病病毒传播关系的理解,明白采取性健康、性别平等措施,对预防艾滋病病毒传播的可能性。该项目提出:把关注“艾滋病防治”转换为关注“安全性行为”更具正当性,也更具社会说服力。同时认为,性知识和性别意识的提升,是健康权利的一部分,只有改变或影响社会性别定型,重构性别平等的和谐关系,才能够让艾滋防治成为人们日常生活和工作的自觉行动。

2011年3月天津市红十字会举办的“预防艾滋病青年同伴教育主持人培训班”^②,南开大学和天津商业大学的学生代表接受了为期4天的培训,内容涉及预防艾滋病的知识、避免药物滥用知识、安全性行为知识、社会性别与艾滋病防治知识、同伴教育知识等。

2011年6月,广州大学城10所高校联合启动“青春健康高校行”项目^③,将向大学生提供预防性病、艾滋病,婚恋教育和性道德观念教育。该项目中所涉及恋爱技巧知识,例如如何婉转拒绝求爱者、如何调适恋爱中的性冲动,以及如何选择安全套等实用知识受到同学的好评。

2012年4月21日~22日,北京高校性教育“种子教师”培训在北京林业大学举办,来自北京60多所高校的近200名教师、学生工作干部、高校心理辅导员接受了培训^④。培训内容包括高校性教育的理念与方法、从社会性别视角出发的高校性教育、从性人权视角出发的高校性教育、大学生常见情感与性的困扰及对策等。这次培训是对教育部2011年提出的将性心理及恋爱心理等作为大学生健康教育课程必修内容指示精神的贯彻落实,目的是提高学校性健康教育师资水平,为在北京高校系统全面推进性教育打下人才基础,进一步科学规范地推动高校性健康教育工作的开展。

2012年7月30日至8月4日,重庆市人口计生委、计生协联合举办了青春健康教育市级师资培训班。来自全市39个区县服务机构共计66名学员参加了培训。培训内容以提高青春健康教育师资培训技能为目的,以青春健康教育教材《成长之道》为蓝本,全程采取参与式培训方法,针对青春健康教育的特点,强调是生活技能培训;强调“尊重、平等、信任”是与青少年交流的前提;强调增强青少年“健

① 搜狐网.云南省社科院首创“艾滋病防治与性”教育模式 [N/OL].<http://roll.sohu.com/20110521/n308172372.shtml> 2011-05-21/2012-08-20

② 南开新闻网.南开学子参加预防艾滋病青年同伴教育主持人培训 [N/OL].<http://news.nankai.edu.cn/qqxy/system/2011/03/19/000037689.shtml> 2011-03-29/2012-08-20

③ 人民网.青春健康教育 专家教大学生和平分手 [N/OL].<http://www.people.com.cn/h/2011/0623/c25408-1485286943.html> 2011-06-23/2012-08-20

④ 中华女性网.北京高校性教育“种子教师”培训结束 [N/OL].http://www.china-woman.com/rp/main?fid=open&fun=show_news&from=view&nid=81919&ctype=4 2012-04-26/2012-08-20

康、安全、负责任”的行为能力。具体内容涉及迎接青春期、社会性别、人际交往、性行为与决定、预防意外怀孕、预防性传播疾病、预防艾滋病知识、远离毒品、未来计划、青春期家庭教育指导等多方面的知识技能。该青春健康项目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人口计生工作方式方法转变,即注重宣传倡导、注重服务关怀、积极拓展计生部门的公共服务职能。

3.课程与教材发展

(1)课程与教材发展缺陷

即便在有限的开设性教育选修课的高校中,这些选修课也无法满足学生的需求。“很多每学期的选课‘争夺战’一开始,选修课开放还不超过半天的工夫,这门课就已经处于满员甚至‘爆棚’的状态,火到抢不着‘入场券’”^①。尽管对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课程有着普遍的需要,但我国的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课程与教材发展现状并不容乐观。

首先是开课率不足。比如,2011年,“天津市青少年心理研究中心日前联合南开大学社会学系开展了一项调查,调查通过对天津近500名来自各中等学校学生的调查发现,天津市中学青春期教育、性教育存在缺失流于形式,定期开设的性教育课程或专题讲座不足一成。”^②究其原因,在于:“现在连主科课程都不够,到了初三甚至体育课都保证不了,谁还有心思、有时间去上不用考试的课?”^③另外,把性健康教育融入生物、体育老师讲授的生理卫生也是一种普遍的做法。其次就是教材、教师匮乏——“缺课时、缺教材、缺老师,是性教育进课堂面临的普遍困难”。^④大多数中小学没有性教育课专职教师,师资力量不足;甚至很多学校因为缺老师而干脆不设这门课程。而在小学,由于缺乏专业教师,学校性教育知识多由班主任老师来教授^⑤。另外,教材是性教育进课堂面临的另一个难题。在学校的自编教材中,教学所参考的教材内容大都是老师们从各处搜罗来的材料汇编,缺乏规范的教材内容。

(2)有益的创新

①课程创新

2012年4月,重庆大渡口区人口计生委发布消息,将在全区推行青少年健康人

① MSN中文网.高校性教育课发香蕉教戴安全套 入场券一票难求 [N/OL].<http://msn.yynet.com/view.jsp?oid=69267714&pageno=2> 2010-09-14/2012-08-20

② 新华网.青少年性教育缺失 中学开设性教育课程不足一成 [N/OL].http://www.tj.xinhuanet.com/2011-11/22/content_24177308.htm 2011-02-22/2012-08-20

③ 同上

④ 新华网.缺课时缺教材缺老师 性教育进课堂面临“三缺”尴尬 [N/OL].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12/23/c_12909075.htm 2010-12-23/2012-08-20

⑤ 搜狐网.性教育走进小学课堂 老师招架乏力 [N/OL].<http://women.sohu.com/20120630/n346331330.shtml> 2012-06-30/2012-08-20

格工程,对小学六年级学生、中学生、职校生进行青春期健康教育,让青春期性健康知识大大方方走进校园。区人口计生委和区教委决定从2012年起在全区28所学校的小学六年级、中学、职校实施青少年健康人格工程,教育对象为10岁—24岁的在校学生及家长,涉及2.6万名学生,每学期面向每名学生开展1—2次青春期健康教育,主要传播生命起源、生理知识、青春期人际交往、性与安全性行为、预防性病和艾滋病知识等内容。^①

上海海曙区教育局2012年5月发布学校“青春·健康”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面向小学三年级以上的中小學生,开展包括性教育课在内的“青春·健康”主题教育活动,帮助学生掌握青春期必备知识,引导学生抵制不良信息的侵害。海曙区教育局规定,“青春·健康”课将纳入学校日常授课安排,也可以与班团课、心理健康教育课等课程相结合。小学三年级为起始阶段,每学期要落实一节;小学四年级以上为重点阶段,每学期落实两节课。“性教育”课以前只是研讨形式开展,或是有个别学校在探索和尝试,这次是首次以文件和制度形式,在全区小学高年级段推广。^②

②教材创新

2011年8月,作为《北京市中小学性健康教育大纲》课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北京首部小学生性教育校本课程试点教材《成长脚步》面世。

2011年12月,武汉市汉阳区建港小学完成校编教材《幸福密码》^③。《幸福密码》这套校本教材每个年级一套,内容有课间游戏、校园安全、感恩父母等内容,涉及性教育的内容是三年级上册的第一单元《人的生长和遗传》中的第一节“我从哪里来”。

2012年3月,针对北京市高年级小学生的40万册《爱的启蒙教育—小学生成长故事》编印完成,陆续免费向全市4至6年级小学生发放,人手一册。该读本以故事的形式讲述青春期健康知识。^④

4.教育活动中的争议

近年,围绕学校性教育问题争议不断,不仅广大普通民众积极表达看法,许多专家学者也参与其中。关于性教育的争议涉及教材、课程和教育方式等诸多方面,但究其实质而言,却集中体现了国人对“如何开展性教育?开展什么样的性教育?”问题的不同看法和观点。这些基于不同立场和倾向的不同教育理念,也在实

① 搜狐网.性教育进入小学课堂 [N/OL]. <http://roll.sohu.com/20120424/n341418503.shtml>' 2012-04-24/2012-08-20

② 中国宁波网.海曙区教育局:在小学高年级段上性教育课 [N/OL]. <http://news.cnnb.com.cn/system/2012/05/17/007322243.shtml>' 2012-05-17/2012-08-20

③ 凤凰网.一小学自编教材大胆尝试性教育 [N/OL]. <http://city.ifeng.com/cshz/wh/20111208/186643.shtml>' 2011-12-08/2012-08-20

④ 新浪网.性教育读本尺度适中:小学高年级将人手一本 [N/OL]. <http://edu.sina.com.cn/zxx/2012-04-10/1610333921.shtml>' 2012-04-10/2012-08-20

质上直接影响着中国性教育和艾滋病教育的实践。

(1) 守贞教育之争

关于守贞教育的争议可以追溯到2010年以守贞为核心的《今生无悔》写入教材,被云南当地所采用。近年,社会中仍然不时出现“贞操是女孩给婆家最贵重的陪嫁”^①、“贞操女神”^②这样鼓吹守贞的言论和事例。对于这些观点,致力于性教育专业人士认为,守贞教育“只是重复性恐怖的论点,对性爱的生理快感、心理愉悦避而不谈。值得注意的是,多数守贞说辞,也只对女性要求,并不对男性加以约束,实质上仍是‘处女膜崇拜’、‘女人要为男人守贞’现代翻版。”^③也专家认为守贞教育,“隐含着对婚前失贞女性的惩罚和威胁意味,将女性的婚前贞操上升到道德层面,凌驾于人格和个人价值之上,显得不够宽容和入道。”因此,相比守贞教育,避孕、预防艾滋病等安全性行为的教育显得更为迫切和现实。

(2) 关于教材的争议

普遍而言,我国各级学校仍然缺乏科学而规范的性教育教材。即便在较发达地区,情况也是如此,“我曾多次向省有关部门打听性教育教材编写的进度,但是等待了几年,得到的答复一直是‘教材仍在组织编写之中’。”^④

2011年8月,北京率先出炉首部突破传统尺度的小学生性教育试点教材——《成长脚步》。这本教材“大胆加入性交概念,并配有插图漫画,图文解释男女性爱过程尺度过大,另外内容用词大胆……”(对于媒体的这样评价,笔者并不认同)。正如前文所述,这本教材是《北京市中小学性健康教育大纲》课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也是北京首部小学生性教育校本课程试点教材。但其出现以后就争议不断,有些市民认为,这一教材赤裸裸的向孩子谈性,令人难以接受,所以不赞成自己子女现在就接受这样的性教育^⑤。甚至有些家长认为,“本来孩子蛮单纯的,结果这样一讲,会不会反而让学生萌动了。”^⑥但也有市民认为该教材的内容尺度正常,都是实事求是的向孩子讲述成长的过程。

面对争议,北京市教委不得不出来说:这本《成长脚步》只是参加《北京市

① 人大代表语录:高房价说不定是好事 贞操是女孩最好陪嫁 [N/OL]. http://news.itxinwen.com/IT_life/2011/0303/245761.html 2012-04-24/2012-08-20

② 新浪网.38岁单身女硕士建贞操网 晒处女医疗鉴定 [N/OL]. <http://news.sina.com.cn/s/p/2012-02-10/113123912920.shtml> 2012-02-10/2012-08-20

③ 网易.性教育,不只是生理卫生课 [N/OL]. <http://news.163.com/10/1125/02/6MA7D3CF00014JHT.html> 2010-11-25/2012-08-20

④ 中国江门网.广东性教育教材长期缺位 [N/OL]. http://e.jmrb.com/m/2011/09/07/09/m_285698.shtml 2011-09-07/2012-08-20

⑤ 荆州新闻网.小学生性教育课程《成长脚步》引争议 家长称尺度大 [N/OL]. <http://news.jznews.com.cn/system/2011/08/19/010236543.shtml> 2011-08-19/2012-08-20

⑥ 浙江在线.海曙:在小学高年级段上性教育课 [N/OL]. <http://edu.zjol.com.cn/05edu/system/2012/05/17/018498433.shtml> 2012-05-17/2012-08-20

《中小学性健康教育大纲》课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该书不是北京市“首部性教育教材”。目前，学校及其研究者并没有把此书作为教材发给学生和家长。^① 围绕《成长脚步》的争议，实质上不仅是教材的争议，还是如何进行性教育的教育方式之争。最后的结果是，这本试点教材还未试点就被弃用。

一方面是科学规范教材的匮乏，另一方面却面临着教材和教育试点的现实阻力，这是我国性教育课程与教材发展所面临的现实困境。特别需要强调的是，适恰的教育内容和科学教材是开展学校性教育和艾滋病教育的基础和前提。但是，围绕教材所产生的种种争议，其背后所隐含的是决策者、学者、教育者以及家长之间理念分歧和价值冲突。关于守贞教育、禁欲教育与综合型教育、性科学教育之争便是这些理念和价值冲突的具体体现。如何这些问题得不到很好的讨论和解决，只能置性教育教材和内容的开发建设于一种危险的境地。

三. 迈向未来：学校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观察指标分析

《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意见》和《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作为近年来我国关于学校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的最高层级的政策文件，从中反映了国家和政府对未来几年学校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的规划、行动和目标。所以，这两个文件在作为政策指导的同时，也可以作为一种观察指标，用于对照监督我国学校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在未来几年的工作成效。下面结合相关研究，对文件所体现出来的核心指标加以逐一分析。

(一) 政策落实观察指标

1. 在初中以上各级各类学校全面、深入有效地开展艾滋病教育。
2. 财政、教育部门制定和落实对因艾滋病造成的困难家庭子女就读普通高中、高等学校的救助、减免政策。
3. 将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纳入教育、卫生等部门的日常工作；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建立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的工作机制。
4.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为学校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提供教学资源及经费；各地卫生行政部门积极帮助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筹集预防艾滋病教育经费。
5.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师资培训和教学研究工，将艾滋病防治政策和综合防治知识纳入中学校长和骨干教师培训内容。各地卫生行

^① 人民网.北京教委辟谣<成长脚步>并不是首部性教育教材》 [N/OL].
<http://www.people.com.cn/h/2011/0824/c25408-1-1052750186.html> 2011-08-24/2012-08-20

政部门应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培训工作，协助解决培训所需经费、培训资料和师资。

（二）学校教育观察指标

- 1.各级学校将预防艾滋病教育纳入本校教育教学计划和年度考核内容，保障预防艾滋病教育教学课时、教学材料、师资与经费。
- 2.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通过专题讲座、选修课、网络教育等，全面普及预防艾滋病、禁毒、无偿献血、性与生殖健康等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提高学生自觉规避影响健康的危险行为的能力。
- 3.初中学段6课时、高中学段4课时的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时间。
- 4.高等学校每学年不少于1课时的专题讲座时间。
- 5.在新生入学体检中要向每一个新生发放预防艾滋病教育处方，在入学教育中要开展不少于一课时的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
- 6.学校图书馆配备预防艾滋病、远离毒品、无偿献血等相关知识的科普读物；定期更新校园艾滋病防治宣传园地；通过校园广播、校园网、图书馆（阅览室）、宣传栏、闭路电视等宣传平台，全面宣传普及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
- 7.每年12月1日“世界艾滋病日”，通过同伴教育、主题班会、绘画、读书活动、知识竞赛、宣传栏、校园广播、校园网、图片展览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具有一定规模的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
- 8.对少数学生中存在的易感染艾滋病的危险行为，通过健康咨询、同伴教育等形式，加强减低危害知识和措施的宣传教育，有效降低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风险。
- 9.将艾滋病教育、性教育与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教育、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等其它教育形式有效结合。
- 10.教育教学内容应包括：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包括艾滋病、性病、丙肝防治知识和无偿献血知识）、禁毒知识、性与生殖健康、心理健康教育、艾滋病反歧视教育等。
- 11.医学院校、师范院校的相关课程中必须纳入有关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的教育内容。

（三）社会观察指标

- 1.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在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学生的资助体系中统筹解决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资助问题，保证不让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因家庭困难上不起学或辍学。
- 2.卫生、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坚持不懈地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努力消除对感染者和病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就医、就业、入学等方面的歧视。

(四) 效果检测指标

1.在2015年,实现100%的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每学年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专题教育或宣传教育活动。

2.在2015年,实现90%以上的学生掌握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

3.到2015年底,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艾滋病疫情快速上升的势头得到基本遏制,艾滋病新发感染数比2010年减少25%,艾滋病病死率下降30%,存活的感染者和病人数控制在120万左右。

四. 思考与讨论

综合对近年来中国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政策的各项观察,可以发现,国家对学校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的重视程度在提高,各地的性教育实践也在逐步开展。对一个历史上向来缺乏学校性教育的国家来说,这是一个明显的进步,也难能可贵。但在现行政策下,中国的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依然面临着诸多的问题,形势并不容乐观。在政策层面,最大的问题在于,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缺乏保障,即各项政策出台缺乏明晰而有效的责任机制。通过前文的分析也可以发现,中央政府对学校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从教学内容到教材、课时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各地政府也都进行了贯彻传达,但这些政策规定由于没有相应制定责任机制和惩罚措施,所以更多的流于形式、无法得到充分的落实。

另外,随着我国对学校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问题的逐渐重视,教材、师资等滞后的问题越发凸显出来。迫于国家的教学要求,很多地方教育、卫生部门纷纷自己开发教材、培训师资、设置课程,但是,如何保证这些工作建立在的科学基础上?如何弥合其背后隐藏的不同观念和价值的差异?更为重要的是,如何才能良好的实现教学效果,切实提高青少年的性知识和改善其态度、行为?

性教育与艾滋病教育领域的所面对所有这些问题,急需教育、卫生、计生等政府部门制定专门的调研机制来加以应对,也需要来自各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民间机构的研究投入和行动参与。北京爱知行研究所近年来致力于监督和推动学校性教育和艾滋病教育的法规政策贯彻落实,推动学校性教育、艾滋病教育教材符合公共卫生科学、心理学、法律和国际人权精神,推动学校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教学效果的监测、评估;也希望通过建立一个广泛的、长期的专家协作机制,开展合作研究。本报告是北京爱知行研究所基于政策分析和媒体(尤其是网络媒体)反映,对中国近年来的学校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政策与实践进行了一个初步的梳理,但由于缺乏政策实际执行方面的具体数据和资料,它并不能完全呈现中国学校开展艾滋病教育与性教育的真实状况,更无法触及政策执行和教育的效果等关键问题,这也是

本项研究的最大缺憾。另外,本观察报告旨在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已经承诺的学校艾滋病教育和学校性教育政策落实情况,并不试图解决学校性教育和艾滋病教育的具体内容和信息(尤其是教材)是否恰当的问题。但这并不表明这些问题不重要或者不迫切。显而易见,教育内容及教材的问题,是我们试图迈向科学、规范的性教育和艾滋病教育所必须走好的第一步。虽然目前我国已经将艾滋病预防及性教育内容列入初中以上学校的教学计划,但实际上却欠缺执行指南,更没有明确授课内容。最后,由于性教育和艾滋病教育议题的政策研究文献匮乏,本报告缺少对过往研究的借鉴和引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本研究的学术价值。

北京爱知行研究所也希望在此报告的基础上,邀请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同仁,一起来探讨、研究前文所述的中国学校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所面临的各种现实问题,以推动中国学校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的切实进步。

五.附录:《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意见》各地落实情况汇总表?^①

| 序号 | 机构 | 行政区域 | 级别 | 文件名 | 发文日期 | 文号 | 链接 | 是否有具体实施意见 |
|----|--------|------|----|--------------------------------------|------------|---------------|---|-----------|
| 1 | 安徽省教育厅 | 安徽 | 省市 | 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意见 | 2011.08.23 | 皖教秘(2011)307号 | http://www.hsqedu.cn/content.asp?id_ID=16228 | |
| 2 | 芜湖市教育局 | 安徽 | 地州 |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2011.09.08 | 教基(2011)91号 | http://www.whedu.net/cms/data/html/doc/2011-09/08/67441/ | 有 |
| 3 | 颍上县教育局 | 安徽 | 县区 | 颍上县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 | 2011.11.01 | 教体字(2011)05号 | http://www.ysjy.gov.cn/DocHtml/1/2011/11/2/8971784216791.html | 有 |
| 4 | 黟县教育局 | 安徽 | 县区 | 关于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2011.09.29 | 教字[2011]187号 | http://zw.hsyxedu.cn/zw/wj/ArticleShow.asp?ArticleID=3688 | |

^① 表格标题之所以加上问号,是因为此表仅为对各地转发、落实相关文件的汇总,但各地学校实际的落实情况尚未可知。

| 序号 | 机构 | 行政区域 | 级别 | 文件名 | 发文日期 | 文号 | 链接 | 是否有具体实施意见 |
|----|------------|------|----|---|------------|----------------|---|-----------|
| 5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 浙江 | 省市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浙江省卫生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 2011.09.01 | 浙教办体(2011)118号 | http://www.jdedu.org/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69793 | 有 |
| 6 | 建德市教育局 | 浙江 | 地州 | 建德市教育局转发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 2011.09.19 | 建教普(2011)125号 | http://www.jdedu.org/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69793 | |
| 7 | 杭州市萧山区教育局 | 浙江 | 区县 | 转发《关于教育部卫生部教育部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意见》 | 2011.10.10 | | http://www.glzyz.com/viewnews.asp?id=2875 | 有 |
| 8 | 福建省教育厅 | 福建 | 省市 | 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 2011.08.26 | 闽教体(2011)23号 | http://www.fjedu.gov.cn/html/2011/09/01/266096_104711.html?uni83f2ac97-53bl-4449-a35a-0372e22cacb6 | 有 |
| 9 | 厦门市教育局 | 福建 | 地州 | 厦门市教育局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 2011.09.09 | 厦教体(2011)19号 | http://www.xmedu.gov.cn/publish/publish/XmlFile/idc/W_996_27654.html | |
| 10 |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 宁夏 | 省市 | 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2011.07.11 | 宁教体卫[2011]176号 | http://www.dwkjy.com/E_ReadNews.asp?NewsID=2592 | 有 |
| 11 |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 | 宁夏 | 区县 | 关于转发《教育厅、卫生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 2011.08.08 | 石大教体通(2011)63号 | http://www.dwkjy.com/E_ReadNews.asp?NewsID=2592 | |

| 序号 | 机构 | 行政区域 | 级别 | 文件名 | 发文日期 | 文号 | 链接 | 是否有具体实施意见 |
|----|----------|------|----|--|------------|------------------|---|-----------|
| 12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重庆 | 省市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2011.08.30 | 渝教体卫艺函(2011)320号 | http://wenku.baidu.com/view/546cf23210661ed9ad51f342.html### | 有 |
| 13 | 垫江县教育委员会 | 重庆 | 区县 | 垫江县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2011.09.13 | 垫教委函(2011)264号 | http://wenku.baidu.com/view/546cf23210661ed9ad51f342.html### | 有 |
| 14 | 山东省教育厅 | 山东 | 省市 |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卫生厅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2011.07.04 | 鲁教体字(2011)4号 | http://www.wdedu.com.cn/UploadFiles/dwzwzong/2011/11/201111221439342329.pdf | |
| 15 | 威海市教育局 | 山东 | 地州 | 转发《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卫生厅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 2011.11.14 | 威教体字(2011)19号 | http://www.wdedu.com.cn/UploadFiles/dwzwzong/2011/11/201111221439342329.pdf | |
| 16 | 河南省教育厅 | 河南 | 省市 |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卫生厅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意见 | 2011.07.01 | 教体卫艺(2011)532号 | http://www.lhjy.net/GWGG/GWinfo/201107/20110715170951.html | |
| 17 | 平顶山市教育局 | 河南 | 地州 | 平顶山市教育局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意见 | 2011.12.07 | 平教体卫(2011)11号 | http://www.pdsedu.gov.cn/show.asp?xs_id=10016518 | 有 |
| 18 | 湖北省教育厅 | 湖北 | 省市 | 省教育厅、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意见 | 2012.02.13 | 鄂教体艺(2012)3号 | http://www.jl.e21.edu.cn/article.php?id=2442 | 有 |

| 序号 | 机构 | 行政区域 | 级别 | 文件名 | 发文日期 | 文号 | 链接 | 是否有具体实施意见 |
|----|------------------------|------|----|--|------------|------------------------|---|-----------|
| 19 | 监利县 教育局 | 湖北 | 区县 | 转发省教育厅、卫生 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2012.03.07 | 监教基(2012) 13号 | http://www.jl.e21.edu.cn/article.php?id=2442 | |
| 20 | 滨海新区教 育局 | 天津 | 区县 | 关于转发《教育部卫 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2011.09.16 | 津滨教发(2011) 59号 | http://zfxgk.bh.gov.cn/ConInfoParticular.jsp?id=6297 | |
| 21 | 海西州 教育局 | 青海 | 地州 | 关于印发教育部卫生 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 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 作的意见的通知 | 2011.08.02 | 西教字(2011) 185 | http://jy.gem.gov.cn/News/Show.asp?id=61776 | |
| 22 | 广西壮 族自治 区教 育厅 | 广西 | 省市 | 转发《教育部、卫生 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 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 作的意见》的通知 | 2011.07.14 | 桂教体 卫艺(2011) 65号 | http://www.cxjyj.cn/Article/UploadFiles/201109/2011090117505899.pdf | |
| 23 | 太谷县 教育局 | 山西 | 区县 | 关于转发《教育部卫 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2011.10.12 | | http://www.jznlw.gov.cn/nlw/html/07000102/co11000102562/2011-10/17/20111017085309967149898_1.html | 有 |

参考文献:

- [1]潘绥铭、黄盈盈,“我国14-17岁青少年性教育效果的实证分析”,《中国青年研究》,2011(08):5-9.
- [2]王曦影、王怡然,“新世纪中国青少年性教育研究回顾与展望”,《青年研究》,2012(02):48-57+95.
- [3]郑晓瑛、陈功,“中国青少年生殖健康可及性调查基础数据报告”,《人口与发展》,2010(03):2-16.

多元的世界，多彩的性

穆兰 刘言 肖寒（沈阳爱之援助健康咨询服务中心）

一. 我们的性

过去的一年时间里，我参与了性教育培训。每一期都带给我新的思考和认识，每一期都促进了我的成长，也促进了小组的社区建设。

参加第一期性教育培训的时候，对于同志权益、社会性别、性教育，我一片空白，没有丝毫的认识，甚至没有思考过这些问题。可笑的是，误打误撞参加了第一期性教育是因为刚刚失恋，对于感情，对于同性关系，产生了很多的疑问和困惑，得知这样一个活动，只是想和同类人聊聊，排解一下失恋的痛苦。

我很庆幸自己参加了性教育培训，至今仍然感谢自己没有任何犹豫就单枪匹马进入了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也很感谢举办性教育培训的老师。两天半的培训，带给了我太多的震撼，就像打开了一扇窗。看到了一个我从没想过但却真实存在而且色彩缤纷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没有歧视，没有不平等，每一个人都是一个自我，每一个人对性的勇敢选择都值得鼓励，每一个人都有追求性和享受性的权利。这里有残疾人，有同性恋，有性工作者，有跨性别，有兼具几个身份的人。和这些人的精彩人生相比，我因为和人生第一个性伴分手而郁郁寡欢，实在是太不值得。当我勇敢的面对这个世界，对一切充满希望和热情时，这个世界会还给我的，会有更多。

感谢第一期性教育，让我对性的问题上有了全新的认识，同时也给了我无限成长的机会。性教育最后一个环节是小额项目资助。通过这次培训，我第一次接触了同志公益组织，激发了我心中想为社区做一些事的想法。借此契机，我申请了小额资助，并和其他拉拉姐妹筹备第一次拉拉交流会。交流会借着东北同性恋文化节的时机举办，第一次举办这样的活动，为了保证活动的顺利举办，我精心准备，从前期宣传，报名表的制作及收集，活动邀请函的发送，参会者者的联络，每一步都不敢有怠慢。终于在2012年6月23日举办了第一次沈阳les互助会的活动。参与者来自东北各个地方，年龄段从18岁到40多岁，大家聊了很多话题，从自我认同到出柜，从结婚压力到生活压力。我们分享彼此的心情，并交流了将互助会建立起来的想法，得到了大家的一致支持。

自此，互助会的团队越来越强大。我们开始招募有同样目标的志愿者，参与到文化节的活动，也举办拉拉社区内部的活动。以每个月至少一次的频率举办各类活动。网络上也建立相应的交流平台，QQ群，微博，豆瓣等方式，吸引越来越多的拉拉加入我们。我们的活动也越来越丰富，参与人数也越来越多。

现在，我们的QQ群已经有400多人，有固定的志愿者维持群内的沟通秩序，新浪微博已有1000多粉丝，也有固定的微博管理团队来为大家更新微博。6月份的时候，互助会还承办了华人拉拉联盟的“拉拉营”培训，第三届东北同性恋文化节，互助会也作为一份子参与其中。

在这一年的时间里，互助会的成长是显而易见的，互助会得到了太多人的支持和帮助。而我也倍感幸运，能够与互助会一起成长。现在的我，不会被失恋这种小事打倒，可以有条不紊的去和同伴们合作执行一个项目。面对问题，首先做的不是去判断和发表观点，而是打开思维去思考，去考量别人的想法，客观的面对问题。

社区的成长离不开性教育，拉拉群体的性教育能促进社区的权利意识和自我认同，也是加强社区志愿者力量的方式。

性教育培训让我成长，也充实了我的生活。对于性的认识，虽然通过培训有了很多的进步和了解，但是我相信，还有更多的问题和思考在等着我。

二．多元的世界，多彩的性

（一）背景

中国是一个受传统观念影响很大的社会，人们很难敞开心扉去公开接受与性有关的话题。即使现在，性也是一个及其隐私和神秘的禁忌。学校教育很有难度，而相关教育部门自身的观念也有待打开，性教育并没有得到真正的引入，政府在这方面的投入有限。性教育的极度缺乏导致新一代的年轻人对性没有足够的理解和认识。

即使是大学生群体，对于性的理解以及性倾向的理解也存在很大的问题。在中国基本很少有大学开设关于性倾向的课程，这将逐渐导致大学生群体对于性的理解和认识更加缓慢，同时对于性倾向的概念的学习和认知也无迹可查。年轻人的发展和学习能力是不容小视的，如果不及时进行补充和挽救，性的隐私和神秘状态将很难被打破。而不管是在社区，亦或是在高校，青年人对于同性恋和跨性别的歧视现象将很难改善。而其中很多歧视不仅来源于异性恋的“无知”，很大程度上来自同性恋自身对于性倾向的无法正确认同。

在政府没有相应投入的情况下，如果社区的能力没有充分体现出来，新一代的年轻人对于性、性别、性倾向的了解将停滞不前。这将导致由“无知”带来的歧视无法减少，对于多元性与性别的概念无法了解。同时，也将使更多同性恋和跨性别在没有实现较好的自我认同的情况下，盲目地出柜或走入异性婚姻。这将给自身和

社会带来更大的压力甚至是无法挽回的损失。

（二）身份认同

其实身份认同并不是同性恋和跨性别的专属词汇，在其他社区或生活中，身份认同现象同样存在。譬如一个人在家里也许是一个儿子的身份、一个父亲的身份、一个丈夫的身份；在学校也许是一个老师的身份、一个学生的身份；在工作单位也许是职员的身份、一个领导的身份等。而这些不同的身份构成了一个鲜活的个体。但在所有这些身份中，如果有任意一个身份认同不够，可能就会给自己的工作和生活带来一定程度的困扰。

（三）自我认同与出柜

在LGBT等性少数群体社区，身份认同尤为重要，特别是青年人的性身份认同。当下社会有两种最主要的社区声音。一种是“认命型”，主要来自社群内部。不少人会说，“为什么我是同性恋？如果有选择，下辈子别让我当同性恋了！我听到身边有人谈论‘同性恋’这三个字的时候，我心里就特别慌。”另外一种“冒险型”，主要来自一些社区组织。其核心内容是鼓励大家勇敢出柜。

在本人看来，第一种声音是缺乏身份认知的极度不自信的表现，而第二种声音仿佛也陷入了治标不治本的困境，无法真正解决同性恋和跨性别社群的根本问题。传统意义的出柜实际上是在走弯路，而真正要解决的问题是“自我认同”。自我认同实际是从个体出发，从认知和实践的角度不断完善构建的过程。即我选择了，我接受了，我快乐了，这就是我的权力。自我认同包括身份认同、行为认同和思想认同。自我认同过程不仅仅存在于性少数群体之间。例如，直男选择Money Boy（MB）作为职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良好的自我认同。

对于同性恋和跨性别群体来说，自我认同过程是成长和发展的必经之路。自我认同程度不仅直接影响着恋爱、工作和日程生活的质量，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个体对新事物、新观点的理解和判断。例如，一个自我认同较好的人不太会在意同性恋和跨性别的形成原因是先天还是后天、不会敏感到对于陌生人的眼神和评价都被冠上歧视的头衔、更不会因自己的“特殊身份”而郁郁寡欢、毫无自信。

相对于传统意义的出柜模式，自我认同的完善过程具有很大的优势。传统的出柜模式：

1. 出柜→得到家人和朋友的支持→歧视和误解降低→开始完善自我认同（这种自我认同依赖于他人的支持）

2. 出柜→未得到家人和朋友的支持→歧视与误解加深（矛盾激化）→自我怀疑→阻碍自我认同的发展

自我认同过程：

完善自我认同→个体内心变得更加强大（不会在意别人的眼神和评价，不会过

于敏感) → 个人能力增强(可以拥有很广泛的交际圈) → 生活方式更加稳定(不用过分强调自己,也不会因敏感的言论和行为而害怕) → 出柜(不过分强调自己,也不因自己的身份而自卑,有选择性地公开或隐瞒,此过程就是出柜)

自我认同是一个漫长的、且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在性启蒙时期,我们的性教育和性身份认同主要来自书籍和影音资料,在此过程中,网络的发展和手机软件的进步给我们提供了巨大的便利。而青春期的自我认同主要来自实践。有人说,每个人性教育的转折点少不了来自第一次性经历和性伴侣的启发。此后,大多数人还会继续关注影音资料,但很多时候,大家都是自己性剧本的导演,在不断的性实践中逐步完善自我认同。同时,知识的获得和与朋友圈的交流也必不可少。我们都是在学习别人的经验和总结自己的经验来完善我们的自我认同。

(四) 性身份和性关系歧视

在同性恋社群内部,因性身份和性关系而带来的歧视和偏见从未消失。例如,性身份存在着等级制度。在同性性关系中,攻的角色更有“面子”,娘娘腔的角色更让人没有自信,甚至会交友过程中直接被否定。同时,跨性别群体遭遇的来自社群内部的歧视要远远大于同性恋群体,性工作者遭遇的歧视更大于跨性别和同性恋。而拥有双重“特殊”身份的群体会面临更大的偏见和歧视,例如,跨性别性工作者、跨性别艾滋病感染者、跨性别SM爱好者、SM性工作者等。

这种因特殊身份和爱好带来的偏见和歧视多半来自同志社区内部。本人相信,这种因等级制度而产生的不良影响要远远大于来自社群外部的力量。这种影响不仅阻碍着每个个体的恋爱和交友,更大程度上损害了个体的恋爱观与自我认同。同时,每个个体会延续这么偏见和歧视,投射到更弱勢的群体,最后形成社群内部坚固的“歧视圈”。其中,因自我认同不够完善所带来的影响更甚。例如,一个SM爱好者或有特殊性癖好的人会在不接受自己身份的情况下,大肆鼓吹SM或特殊性癖好是变态的、恶心的。

(五) 性文明与先进的性

如果没有多元性文化的加入,人类的性将变得非常单调、荒唐和可笑。同性恋和异性恋的性关系和性角色存在着本质的不同。传统意义上的性道德是以异性恋为主导的社会所制定的性标准。该标准是以一夫一妻制为前提,提倡相亲、性生活、结婚和生子的标准化流程。而在同性恋社区,该模式不会被应用,也无法被复制。同性恋的性关系有着更加文明的体现,而其社群内部逐渐形成的流程目前来看更加先进。即网络谈判、信息交换、性生活、4N9、稳定性关系。

近年来,由于Jack' D和Blued等交友软件的普及,更加加速了这一流程的实现和推广。“网络谈判”是同性恋性文明的重要体现,因为它的建立是突破传统性被动的关键元素。通过网络谈判,双方可以在短时间内了解对方的各种基本信息:身

高、体重、年龄、长相、性角色、私密部分照片、爱好、家庭、工作、性态度、做爱时间长短等。以上信息均是构成两人性生活或长期交往的必要元素，而所有这些资源全部可以在短时间内了解。同时，网络谈判也是公平的体现，像一个自由交易市场一样。每个人都是主动的一方，在双方充分知情和接受的情况下，建立性关系。另外，419与4N9在双方建立长期交往的过程中也是不可或缺的成分。因为只有性和谐的基础上，在接受对方长相和性格的前提下，感情的建立才更加人性化，更加文明和先进。

但是，不少来自社群外部和社群内部的人时不时地会批判这一流程。批判的理由是：同性恋的性是淫乱的，不道德的。本人不知道我们遵守的道德标准是什么，性道德又是怎么定义的。但我相信，在异性恋主导的社会每时每刻给我们施加巨大的压力的情况下，如果一次两次的性关系会改变你、一个很小的行为能让你突破自我，那只能说明异性恋的制度是脆弱的、是不堪一击的。又回到了最初的问题，如果每个人都有良好的自我认同，那么这也将是一个不需要再花大量时间讨论的问题。因为没有必要，最适合自己的性才是最好的性。

（六）结语

本人不是从事社区研究的专业人士，以上内容也只是笔者通过一年的社区工作经验总结的一些观点和看法。其中，部分经验和观点来自于与其他社区工作者和研究者交流的灵感和启发。感谢童戈老师、樊林老师和马铁成老师对本文的贡献。

另外，自我认同是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即便是研究领域的大师恐怕也无法断言对自己的身份、性角色和性观念的了解已经到了无法超越的顶峰状态。对于我们后辈而言，自我认同更是一个长期的课程。更需要在不断的经历和实践不断完善自己。但请相信，只要我们意识到它的存在，我们定可以在多元的世界里享受多彩的性。

三. 少年！请你勇敢地——做爱做的事

（一）性——大学生活中一个尴尬的存在 谁的大学没有性？

哪个少年不钟情，哪个少女不怀春。爱情是灵与肉的高度结合，作为表达爱意的一种方式，性行为在大学生校园中已经成为非常普遍的一个现象。如今频繁发生的大学生艳照等事件与学校周围泛滥的小旅馆等无不说明性也成为我们大学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男生寝室一起看片儿比赛打飞机、闺蜜之间偷偷交流第一次性经历的感受等等，都是我们大学时代尴尬、青涩但也美好的回忆。

然而，尽管性已经成为了我们大学生活中几乎避无可避的一部分，大部分人还

是宁愿选择视而不见，避而不谈。我们不否认性是一件较为私人的事情，可是这种人为的、刻意地营造出的压抑、隐晦的环境却给大学生的性行为及其当事人造成了一种无形的压力。

小时候我们都读过《皇帝的新衣》这篇童话，里面的每个人都看到皇帝赤身裸体，却没有一个人愿意说出来，所有人都在自欺欺人。就像现在，每个人都知道大学生性行为普遍这一现状，也都知道性的存在，却没有人愿意去正视它。这不由得引起人的深思，我们的性教育出了什么问题？

回忆我们自己的童年，我们都是垃圾箱里捡的、河里漂来的、充话费送的，唯独不是父母性结合的结晶。在学生时代，又有多少人的生物课在讲到生殖这一章时是在静默中度过。太多的压抑、太多的隐藏、甚至太多的妖魔化，以至于已经是成年人的我们，还不敢正大光明的与人交流自己原本就应该享有的性的权利和应该享受的性的体验。

（二）让性走到阳光下——那一场“风花雪月”的培训

在2012年6月的时候，我作为辽宁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的一员参加了由沈阳爱之援助主办的第一期青少年社会性教育。在那场培训中，我听到了不同人的分享，了解了同性恋和双性恋的性、跨性别的性、SM的性、残疾人的性、性工作者的性……这是一种全新的体验，大家能够对自己的经验、体会、困惑畅所欲言。它也让我意识到性是美妙的、丰富的、快乐的、安全的。

这引发了我的思考，为什么一件原本如此美好的事情在我们的校园里变成了压抑的、隐晦的、上不了台面的、使人羞愧的，甚至是危险的。我们应该让大家知道，性不是吸血鬼，它不需要隐藏在黑暗里，它应该被带到阳光下。这件事情，如果没有人能做，没有人敢做，那么，我们去做！

1. 安全性行为

我们的一系列活动室从防安全性行为培训开始的。选择安全性行为作为第一仗的内容有几点考虑：首先，面对太多人因为性知识匮乏而导致的性病、意外怀孕等问题的现状，我们认为让同学了解安全性行为是当务之急；其次，这个问题的尺度较小，不会引起太大的争议，也有利于我们接下去工作的开展；最后，社团之前做过类似的防艾培训，积累了一定经验，做起来比较得心应手。

2. 同志亲友会

通过爱之援助马铁成马老师的帮助，我们邀请到了几位“同志”的妈妈，听她们讲述如何在一番挣扎后还是选择了尊重孩子。

活动主要分为两个部分。首先是两位妈妈和我们分享了她们从最初的震惊到挣扎、理解、接受到最后的支持，这一路的心路历程。然后是同学们的提问环节，有的问题会生活化一些，存在一定的猎奇心理，但同时也不乏严肃的话题。从同学们的问题中可以看出，其实他们对于社会性别乃至性有很大的了解、研究的兴趣，

只不过他们的好奇心被身边的大环境压抑了。

事后同学们反映这次培训有两点最让他们觉得震撼，一是亲情的伟大和母爱的无私，对孩子的爱可以让这些妈妈们勇敢的和孩子一起，抵御外界的压力，面对世俗的眼光；二是他们第一次意识到，原来关于性的话题也可以拿到桌面上大方的讨论，而且讨论气氛和谐而融洽，丝毫不带淫秽的色彩。

3.青少年性及性别交流会

经过上次同性恋亲友会的铺垫，我们决定针对大学生的兴趣点，大胆的向前迈进一步，开展一次专门针对大学生性取向以及不同族群性行为的交流会。也希望借此让大家了解到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的区别。

我们先让同学们填了一份调查问卷，了解同学们自己的性取向以及对性少数群体的心理接受程度。调查结果还是比较让人欣慰，显示一部分同学对待性少数群体并非完全不能接受，但也有人对此抱持排斥心理。此外，根据同学们的发言我们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男同学接受女同更容易，女生则相反。

在这次活动中我们根据大家的兴趣向大家介绍了几种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性少数群体：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性工作等等。同时也请来一些嘉宾向大家分享了关于他们的故事：可爱的性工作者苹果也是一个会怀春、会恨嫁的普通女孩；跨性别性工作者香蕉“躲猫猫”、与顾客斗智斗勇；大龄同性恋鸭梨受过的不公平待遇……

通过故事分享和情景表演，虽然不能保证消除了性主流群体与少数群体之间的隔阂，但是拉近了我们之间的距离，能够感觉到同学们与性少数群体开始产生共鸣。他们不再是遥远的陌生的冷冰冰的名词，而是和我们一样有笑有泪有情感、有血有肉有灵魂的人。

我们希望通过这次活动让同学们能意识到，如果你身边有性少数群体，请用正常的眼光看待他；如果有天你发现自己是性少数群体，请爱自己。

4.让性变得更快乐

这次活动的主题是让大家了解如何让增加性行为的乐趣，我们向大家介绍了口交、肛交等不同的方式，讲解了通过触摸、情话等通过不同感官获得快感的前戏技巧，用四十八式体位图向大家展示了各种姿势，并深入的介绍了SM，包括其起源、方式、注意事项等。

但与此同时，这次活动也让我们得到了一定的经验教训。随着尺度越来越大，气氛越来越尴尬，开始有人离场。这让我们意识到在校园内开展性教育不能急功近利，而应戒骄戒躁，掌握尺度，循序渐进。

（三）不一样的性，不一样的我和我们

不知不觉，已经过去一年。经过一系列性培训，我能够感受到身边的环境有了细微的变化。针对这种变化，我们决定举办一次经验分享会，大家交流一下参加了

一系列活动后，自身的心理变化和对性的认识与改观。

首先我向大家分享了我自身的变化：曾经，我是个以为婚前性行为就代表着堕落和不正经的女孩。如今，性对我来说，已经变成和吃饭、睡觉、学习一样正常的事情；普及性教育也已经和支教、义卖一样，成为一项重要而正常的志愿者工作。我甚至也对同性产生过性幻想。

对待身边人的性，从未成年妹妹的性行为到同性恋朋友的爱情，都能够以坦然而客观的态度去对待。

而我身边的人也在悄无声息的发生着变化：我室友曾经都认为结婚才能有性行为，如今都认为为了今后的“性”福着想，应该在婚前发生性行为；我的同学一年前问我，妹妹是同性恋，怎么能治好？如今不仅意识到这不是一种心理疾病，而且开始试着和妹妹的女朋友相处；甚至社团聚餐上也开始有人说荤段子，而大家都只是会心一笑，气氛并没有因此而尴尬或冷场，然而更加轻松融洽。

一个大一的男生在交流会上说：“从前，别人问我的性取向是什么，我会说正常；现在有人问，我会说，我是异性恋。”就是这句话让我们觉得我们一年来所有的努力与付出都是值得的。

在校园内开展性教育工作注定是一条充满了未知的路，可是，越危险，越刺激。我们希望通过不懈的努力，可以帮助同学们能在性和生殖健康方面做出安全的、负责任的决定，能学会接受并享受这种天赋的权利与愉悦，能坦然面对来自爱情、性、生命和成长中的各种挑战。

女权·拉拉——中国“新”女权主义运动随想

韦婷婷 刘高兴（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

2012年至今，中国出现了一系列的女权运动：从剃头反对教育不平等到裸体反家暴，从带血的婚纱到占领男厕所，再到2013年的“校长开房找我”等行动，涉及性骚扰、就业歧视、教育公平、家庭暴力、性侵等围绕女性生活、学习、工作等方面方面的议题。

在这一场轰轰烈烈的“新”女权主义运动中，有一个有趣的现象：即约半数以上的“女权主义行动派”运动者在性取向上自我认同为拉拉（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女性）或酷儿，这可能也是年轻一代中，首次出现如此大规模的拉拉出现在女权运动中（或曰女权运动和拉拉群体产生如此大规模的结合）。

为何是拉拉？为何拉拉在大规模的女权运动中成为先锋的角色，但其性取向又在这次运动中被屏蔽和过滤（至少在媒体报道中并未被呈现）？拉拉与女权主义、女权行动之间又有着怎么样的关系？从剃头、裸胸到最近的“开放找我”等行动，又和身体、欲望建立起密切的联系，我们又要如何解读呢？

笔者作为其中部分活动的参与者及观察者，意在通过质性访谈其中10—20位参与者，理清梳理上述女权运动的发展脉络、经验与挑战，同时尝试回答上述问题，并对近年新一代年轻女权运动经验进行讨论。

南方都市报：“过去一年，中国爆发了史上最密集的性别事件，从希望社会重视男女厕位不均衡问题的“占领男厕”，到“要清凉不要色狼”，从“反对李阳家暴”到“上海地铁里的抗议”，从“女生剃光头，抗议高校招生性别歧视”到“曹菊起诉巨人学校，打响中国就业歧视第一炮”。在这一连串的公共事件里，女性开始频频表态，对广泛存在的性别歧视说“不”。

南方都市报的评论和报道反应了2012年出现的一系列女权主义行动派的行动对整个中国社会产生的影响，有关这些行动的种种细节，可以参考相关的报道和“天下公”制作的专刊，关于女权和拉拉的论述，在我之前，已经有很多人做了非常精彩的分析和分享^①，惭愧的是，即便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我似乎也没有什么建树。

这篇文章不会是一个严谨的研究报告，因为其中会掺杂有我这个作者的感受和感想；这一篇文章可以看做是一个青年人对自己所经历过的，也观察过的一个运

① 从《酷拉时报》相关的文章中就可见一斑，其他人如大头、吕频等也都做了精彩的论述。

动的思考。而这一场轰轰烈烈的女权主义行动，之所以引起我的兴趣，是因为这不仅仅是女权主义行动，在面对种种歧视的过程中，我发现参与这些行动的核心成员中，性少数（我指的是女同性恋、双性恋、酷儿、跨性别等）占据了一半以上的比例，而开始对这一现象进行采访，又是由于同志社群中出现的声音：为什么这么多拉拉跑到女权运动里，但是没有人知道她们是拉拉。

我又要提起一件旧事，2012年2月14情人节，我被“抓差”去参加了前门反家暴“带血的新娘”活动，最后在警察的催促下我们一行人穿过前门一直走，然后被群众围在路口看着我们，忘记是为什么，我们开始喊一些口号和话语，例如：“我们反对李阳打老婆！”等，并像大家解释我们在做什么，也忘记是为什么，我提出来我们参与者是同性恋，希望藉此机会让公众了解同性恋的议题，当时另一个参与者立马回应我：“但我首先是个女人。”后来，就没有在提到同性恋的事情，尽管当时参与者中，核心成员也大部分是性少数。

后来我们总结评估的时候，那位参与者表示，她觉得在这个反家暴的场合提到性少数，会模糊活动的焦点，同时，同性恋所受到的“污名”可能会影响这个活动的效果，公众不会接收。类似的话语，我也在后面和其他的女权主义行动参与者的口中听到。这里面包含着复杂的关系和问题：在一个性别平等的活动中，为什么那么多参与者会是性少数（当然也就大部分是女性，性少数是参与者的身份之一，但她们不一定会在这个活动中使用和体现性少数身份）；性少数参与的活动是否要体现性少数的身份；如果不体现，是因为什么？性别平等的议题如何能让性少数同样被纳入其中？性别平等的过程中有优先顺序吗？基于女权和同志运动的发展，女权拉拉小组这两年也纷纷建立，这一场波澜壮阔的运动是怎么结成的，而未来又会怎么发展？

以上都是我想要得到解答的问题，可到了后来又觉得越来越困惑，我愿意将我的所知所想在此与各位同仁交流探讨。

一. 为什么是拉拉？

在这里，我使用的拉拉沿用华人拉拉联盟的概念，意指女同性恋、双性恋和爱女人的女人，这其中也包括爱女人的性别酷儿。纵观这一系列的行动，绝大部分和一个国内做反歧视的组织益仁平有关系，益仁平早在乙肝反歧视等方面就积累的丰富的行为艺术经验，而其中性别平等的负责人WR告诉笔者，在2011年之后，她就计划做用行为艺术的街头方式来做社会倡导，于是在2012年期间就涌现了一系列的性别平等的培训工作坊和工作坊后的行动计划。这些行动又刚好碰到了如今年轻的一批女性青年。遥记得2012年情人节的前门街头，那应该可以算是2012年第一个性别平等的街头行为艺术，而那一次活动的组织策划者就以拉拉为主，其中无不得益

于同志运动中相较而言丰富的街头活动经验，从2009年前门婚纱照事件开始，同志们开始出现在公共街头对路人进行倡导，而后在全国的不同城市，每年的一些重要时间（如不再恐同日）都能在城市街头看到飘扬的彩虹旗。

WR在回忆在准备性别平等的培训和招募志愿者过程中，性少数的女性比其他的参与者表现出更多的积极性和行动力，仔细一想，不难知道，性少数和女性都同样面临着强大的父权文化的压迫，而性少数天然就因她们的“不一样”对父权文化有强烈的批判和反思，她们本身的经验无法概括在男女二元划分的分类中，面对压迫多了一份天然的抽离和旁观视角。MZ在最近因当街“吹安全套”被媒体称为“女汉子”，她对此表示强烈抗议，称自己为“不男不女，断子绝孙”，“不男不女断子绝孙”一定程度上也反应了性少数和传统文化的背道而驰，这种背道而驰的身份带来一种更彻底的反叛精神。

曾有一个参与者聊到剃光头活动时告诉我，如果是一个直女，她可能会担心男朋友怎么想，可能担心父母亲戚看到了怎么办，但是要是一个拉拉，她所想的就不会有这么多。而有些拉拉上学或工作的地方是远离原生家庭的（我所见到的不少同性恋都会和原生父母居住在不同的城市，这一现象也值得讨论），这更让她们和自己的原生生活环境隔离，不受拘束。

回答“为什么那么多拉拉在女权主义行动派中”这一问题，行动派的组织者也给出了另一个面向的答案：有些人原本不是拉拉，而是“变成”了拉拉。其中一组织者DT在《酷拉时报》中发表的一篇文章《在女权圈中，直着进来，弯着出去》就是最好的诠释，她在其中写道：“我的公益之路从同运开始。在做同运的时候，我坚称自己是一个直女，并且有一个关系很好的男朋友。机缘巧合之下，我走进了女运的圈子，结识了很多奇形怪状、风格迥异、惊为天人、让我人生瞬间展开的女权主义者。在经过一年的行动和思考之后，我发觉我渐渐开始以酷儿自居，并把lesbian变成我的政治身份了。”除了DT，也有其他的参与者有类似的经历，通过了解女权主义和酷儿理论，通过接触性少数的议题后探索出更为多元的生活实践和生命故事。当女权主义遇上拉拉，拉拉遇上女权，之后还有什么样的可能性，我们拭目以待。

二. 主流媒体和边缘声音：自我阉割审查还是策略问题

2012年的行为艺术至少被上百家媒体报道过，而如果你查看这些报道的话，除了一星半点之外，没有报道提到性少数，尽管如上文所言一半以上的参与成员为性少数。当我把类似“为什么拉拉丧失主体性，为什么没有提到性少数”的问题抛向这些人时，大体得到如下的几种回应：

“这个并不矛盾啊，我是以女性的身份去参加活动，和性少数身份无

关。”“如果提到同性恋，会模糊事件的焦点，让人不知道如何处理”“大家本来要接受男女平等就已经不容易了，如果这时候抛出来同性恋的话题，就会让人觉得是你们同性恋在乱搞，觉得不太好”，“额……当时没有想过这个问题……”“现在是拉拉运动需要破题，而不是女权行动压抑了拉拉的运动”

我也曾和一些主要参与者做过讨论，当时我的观点是这是走一步和走两步的问题，以占领男厕所为例，你是现在先要男女比例平等后过几年再去推无性别厕所，还是你在最开始的时候就要推无性别厕所？

前者可能很好的结合目前的国策，后者就是一种更为挑战公众的诉求。另一个问题是，如果男女厕所比例平等后，是否还有人要再去推无性别厕所呢？推动的是否还是这一批“女战士”呢？

当然，我也看到，以占领男厕所为例，无性别厕所的诉求也还是有所体现，遗憾的是，这样的诉求最终经意或不经意的被淡化和过滤掉了，或者本身，这就只是主题中的“配角”，让我想起性少数在社会中的“少数”身份，少数权利的斗争是一场漫长的博弈。一个行动无法解决所有的事情，一个策略也不能兼顾所有的诉求。相信未来还将有更为蓬勃的性/别运动在我们身后展开。

女同性恋草根组织发展过程的思考

覃琴（同话舍—女性自助工作坊）

一. 草根组织实践报告背景

在10多年从事女同^①的公益事业中，创办了本地的女同草根组织—同话舍，在工作实践和个人学习成长过程中，总结工作经验，并对女同社区的需要和关注的问题进行思考，阐述理念建立的过程。

本文将从三个方面来阐述和总结个人的思考：

第一部分概况叙述在创办本地女同草根组织—同话舍发展的模式和特点，草根组织制度建立面临的理念挑战。在实践经验中总结，观察，注重自我的经验，个体的感受，反思，观点的建立。梳理同志亚文化在女同社区中不同的理解和女同面临的问题；社群需求与草根组织文化冲突下的挑战和困境。如出柜^②与形式婚姻^③的问题，怎样在女同草根组织中建设理念和组织文化。并对不同观点的挑战进行反思。并坚持强调在女同草根工作中倡导“出柜”，出柜对个人、个体经验、公益组织的意义。诠释出柜是什么？是亲子关系、是同志与他/她/ta人之间关系的建立等。形式婚姻？还是合作婚姻？怎样的婚姻关系对女同社区发展的影响？第二部分将在不同的理念建立下，设计女同社区活动，总结活动的小技巧，创新运用不同的活动方式，和形式开展本地女同社区活动，公众不再恐同，反歧视活动，如：在女同QQ群里进行参与式，启发式的聊天活动，QQ漂流瓶的运用开展公众不再恐同的教育活动等。第三部分同话舍做为女性\性少数人群的草根组织发展在现有的社会背景下所面临的处境和困难，对女同组织未来发展的展望。

① 女同性恋-全文简称女同。笔者更愿意使用拉拉，而不是“女同”，出于自己的理解和习惯，以方便用男同代替使用“GAY”。

② 出柜-英文“come out of the closet”的直译。指Female to Male（FTM）或者Male to Female（MTF）向周围的人公开自己的性别认同与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不一致的状况。“出柜”就是让自己的性取向示与人的状况，站出来，承认是同性恋。—摘自百度百科

③ 形式婚姻，顾名思义，就是婚姻只有形式，而无实质内容。也有人称为互助婚姻。男女同志迫于来自家庭、社会等各方面的压力，以及自身性取向的原因，由男同志与女同志组成的没有性关系的形式意义上的家庭。表面上看来，这是个由一男一女组成的正常家庭，而实际上，“夫妻”双方在生理和人格上都保持独立，他们不过是借助婚姻的形式，抵挡外界的压力，在婚姻的保护伞下获得爱的自由。—摘自百度百科

女同组织的发展过程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实践经历中已经凝注很多意义，这个过程走好，方法、技巧也只是一种工具。相信在理念的反思中会创造更多多元空间，来实现梦想！

二. 云南女同草根组织—同话舍的发展模式和特点

草根组织最初的建立，都来自个体的自发意愿和经历，所以同话舍的发展和做为组织创办者的自我经验是息息相关的，组织也由创办者的行动、经历、信念、理想而产生。创办者女同身份认同、出柜经历、个人成长经历等也影响着组织的发展。

2000年—2003年前期，同话舍的创办者在中国渴望寻求一个属于女同自己的组织，来解决自身认同和出柜的困惑，寻求过程中开始接触全国女同的互联网网站，在互联网里参与了女同的网络建设的志愿者工作，接受到国内外LGBT的资讯。通过网络平台，获得一些机会参与男同艾滋病预防干预的同伴培训。在这个时期接触也认识了云南本地艾滋病干预项目的男同志愿者和本地健康教育所的项目官员。于是，创办者开始萌生在云南昆明创办属于女同的组织。创办者自身的专业兴趣，对心理学的喜爱，在本地建立了女同QQ群，认识了本地的女同人群，大家相聚在一起，2003年7月初“云南女同参与式会议”的召开下，根据大家的需求和本地的资源，现场招募了热线咨询员，筹备开通云南女同的热线。2003年7月在昆明本地男同咨询热线的基础上开通了云南女同咨询热线。热线服务开展中本地女同的需求和夙求越来越多呈现，一些创办者身边要好的女同朋友自发的组织起来，一起建立了云南女同志愿者工作组，开展本地女同社区活动，以娱乐，文体活动为主。05年云南女同咨询热线由之前的固定电话更改了移动通讯，女同组织的活动相继独立自主。07年更名为同话舍—女性自助工作坊，并获得国外妇女基金会一年的活动项目的支持，组织发展需要更完善的组织架构来处理草根志愿组织的问题和开展项目工作，建立了理事会和顾问团队。同话舍第一个的项目工作：云南女同性恋志愿者团队和社区能力建设项目。

在同话舍—草根组织发展过程中，从最初个人的一几个人自发的一有组织的一团队的模式，组织发展由个人创办的兴趣爱好—志同道合的共同行动—个人成长参与草根组织培训专业化—团队组织建立制度化、战略化等过程中，每个时期所遇到的问题都是很多很多，笔者也只能摘选其中的问题陈述个人的思考：

（一）关于理念

草根组织的理念是解决问题，工作方法的基础，问题的解决是以社群女同的需求为主，还是项目需求为主。这是草根组织，组织化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最初自娱自乐的小集体将被有组织计划的工作模式取代，活动开展整个过程都要考虑目

标、结果。

同话舍发展过程中，曾经历和男同组织一起开展艾滋病预防工作。最终活动的目的都没有涉及到女同的任何需求，也是导致女同草根组织最终和男同艾滋病项目为主的男同组织之间的关系分离。这样的合作经历，也让创办者思考，女同的草根组织发展将和什么议题相关联？女同的问题在众多的理念议题中犹如夹缝中寻找生机，在理念的重建中，寻求怎样的和解？在艾滋病领域？LGBT运动？公民社会？妇女问题？女权主义？社会性别？性研究？社会企业？等等议题讨论中，都可以看到女同运动者的身影。各种工作坊、培训、工作方法，工作工具，资讯也在国内迅速发展。女同草根组织工作在众多的理念中怎样取舍，成为组织自身的文化，这也是同话舍在过程中去经历和探索的。

同话舍的发展也参与到不同领域的培训，工作坊，讨论活动中，通过学习，接受培训了解草根组织建设的方法。同话舍究竟要一个什么样的组织？自娱自乐的女同小圈子？一个交友的平台？纯志愿者团体？还是专业的公益组织？等等，最终同话舍的长远规划将选择后者，此专业非彼专业，更多是深入的服务，能给到更多女同帮助，同话舍要的是一个本地文化，政治、经济环境下服务于本地女同社群的公益机构，同话舍女同草根组织理念的基础是以本地女同需求为主，项目为辅。任何项目的开展都须符合同话舍的组织理念。

同话舍根据志愿者的提议建立了四个兴趣工作小组：咨询性趣小组：以热线、组织沙龙活动为主；编辑小组：创办云南本地女同期刊《同话》；戏剧小组：开展女同文化活动，戏剧工作编排；外展小组：收集本地女同需求，和本地其他女同个体，酒吧建立联系，组织与公众对话等活动。活动中面对女同不同的问题，怎样在活动中体现同话舍的理念，有了下列问题的思考

1.在活动开展，关于“出柜”的思考

“出柜”的理解在女同社群中，个体差异很大，不仅仅是字面理解的“出柜”。更多关注的是“出柜”背后更深的内容：出柜的对象、出柜的时间、出柜的环境、出柜的条件、出柜“成功和失败”等等，衡量的标准也成为讨论中大家想要统一，达成共识的。

同话舍的理念中，倡导“讲究方法出柜”。出柜在中国LGBT讨论中，具有争议。各类说法如：“出柜是西方的理念”、“出柜是一种LGBT运动策略”、“出柜是好同志^①的选择”等等。而同话舍仍把“出柜”做为工作中坚持的理念。我们

^① 同志-同性恋，香港林奕华使用，曾表示：自己希望用来取代同性恋的同志一词，是由孙中山名言“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联想而来。另一方面希望指出仍然需要继续努力，另一方面则希望将讨论的焦点从性取向转移到性别议题。此后许多关注各种不同性别议题的人士都希望能用同志一词联结、包含、代表更多人，目前同志一词不仅限于同性恋者，已扩大到国际上通称的LGBT四大族群，也就是男同性恋者（Gay）、女同性恋者（Lesbian）、双性恋者（Bisexual）与跨性别者（Transgender）-摘自百度百科

是怎样来阐述“出柜”的？

我们认同“出柜”是女同可以选择的一条出路，也是一个过程。不是强调必须选择，和马上这么做。在出柜的过程中，了解更多同志相关资讯，法律和全世界的同志生存状态，再根据自己的生活环境和情况，开始制定自己的出柜计划，出柜成为自己人生规划里的一个“任务”。而对于哪些“被动出柜”的女同，更需要了解同志资讯，方法，技巧也是在出柜过程中去学习经历的，让自己更自信地去谈论同志相关议题，建立自己的价值理念。出柜是同志一生的功课。也不再是时间局限内的任务。

工作开展中，在尊重每个人的选择前提下，保护个人隐私。认同出柜理念的志愿者，实际工作中，更具有积极行动力和参与性。针对公众反歧视的活动，愿意“现身”的志愿者也是活动的主要参与者。而没有出柜的志愿者更多是活动幕后的协助者。作为组织的工作策略，是需要更多出柜的志愿者来做倡导工作。

在同话舍开展“云南女同性恋志愿者团队和社区能力建设项目”活动中，明确项目活动和项目的期望。通过开展能力建设、社区活动：如自助工作坊（户外活动）、能力培训、增权讨论会、社区文化倡导工作，志愿者团队建设活动：如志愿者团队拓展训练活动，地州小组活动等，加强同话舍团队凝聚力，组织能力，社会倡导，公众教育等能力。建立云南本地女同志愿者团队，通过活动提升志愿者能力策划各类女同社区文化活动，提倡创新，参与的理念，创造本地的女同社区文化和历史！通过长期的女同志愿者能力培训，鼓励女同志愿者能认同同志身份，结合同话舍组织理念，提倡讲究方法出柜，使同话舍组织能有稳定的女同核心志愿者团队；通过开展活动招募更多的女同志愿者和支持女同的人士加入同话舍志愿者团队，通过团队的培训建设，促使更多组织和女同，大众人群的参与对同志的理解；出柜的核心女同团队，能在社会倡导，反歧视同性恋的社会运动中，具有领导能力开展更多范畴的社会运动。志愿团队能根据本地的社会环境发挥更多创新，创造本地女同社区文化；让昆明地区以外的边缘地区的女同参与到活动中，接触更多的女同相关资讯，协助地州女同志愿者在本地建立女同志愿者团队，开通更多的渠道，使云南地区社会公众对女同有更多的了解；设计开发刊物，宣传小册，让公众了解女同组织的发展和女同社区的各类活动，促进社会对同志文化的理解。

“出柜”是女同在了解自身，探索自身需求的过程，了解自己的性别，性，怎样与他/她/ta人建立关系。自由地出柜，做真实的自我。自我认同的概念中，不强调要标签性和性别身份，而注重自身的真实感受，了解自己的需要。出柜的过程也是自我了解，自我认同的过程，认识和接纳自己是同性恋的事实，可以自由选择性告诉他/她/ta人自己的性取向；可以自由地选择自己性对象，情感，生活方式，在自己的生活环境中和他/她/ta人舒服相处。因此，同志自我认同的目的不仅仅为了出柜。学习表达，沟通的艺术，建立自己的信心与自己，和他/她/ta人建立对话，在理解，尊重下彼此认可。女同在各自的环境，经验下去理解出柜的意义，去选择适合自己

的解释和具体行为方式。

在女同草根组织活动中，开展女同主题沙龙，就要求沙龙的组织者引导大家了解身份认同的概念和去标签化，活动的焦点不是要建立和达成“出柜”的标准，活动内容也根据女同自身需求开展，在共同讨论，探讨同志身份认同，同志亚文化中，梳理女同志自己对自己文化的理解，女同的性，性健康、怎样建立女同伴侣之间关系，情感关系的处理的讨论，目的是相互学习，分享经验，在出柜女同与没有出柜和准备出柜的女同之间建立支持体系的过程。与他/她/ta人建立关系引发的议题讨论，也将促进组织工作更创新的活动方法，看到女同社群更多元的人际空间，拓展出更丰富的话题讨论。

“出柜”是女同和父母建立亲子关系的一个机会，是子女和父母，家人互动的过程。和父母出柜，可以理解为我和父母谈论关于“同性恋的话题”和告诉父母自己要的生活方式，情感方式。“同性恋的话题”更广泛引出的话题如“婚姻”“爱情”“幸福”等等。在中国的法律环境下，更积极的和父母探讨同性婚姻合法的问题，和相关的社会问题。在亲子关系中，子女如何和父母交流沟通，彼此了解看法和观点，和父母坦诚相对、彼此尊重，承担家庭的责任等都是所有子女父母积极学习，面对的，涉及到很多方法技巧。出柜错误的概念就是用被接受和不被接受衡量出柜成功失败。和父母出柜，不是要把个人的价值观强加父母接受，也不是子女一定要服从父母的价值观。而是做为子女诚实面对家人，父母有意愿更多了解子女的想法，父母对子女的爱是否会因为自己是同性恋就改变，我们想要和父母建立怎样的关系，这个问题是每个同志需要去思考的，也在于父母，和每个人对自己价值观经历冲击再重建的过程。

和父母出柜是女同社群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沟通技巧，亲子关系建立等议题的讨论，也是女同草根组织活动中延伸的话题。“子女出柜，父母入柜”的问题，也在工作开展中面临同志父母支持体系的建立。在提供出柜计划的咨询服务中，需要根据不同女同所面临的问题和本人进行沟通，了解本人的想法对其家庭情况了解，具体的情况具体分析解决。“女同出柜陪伴成长计划”也是同话舍计划能更深入开展的项目。具体实施所面临的问题在下面组织发展困难中再阐述。

2.在活动开展，关于“形式婚姻”的思考

形式婚姻在西方的同志运动看来，是中国特色的同志运动产物。形式婚姻的讨论成为中国同志出路讨论的热点。在追溯形式婚姻的出现和发展，不得不提到笔者参与本地男同志艾滋病预防工作，曾经在男同志艾滋预防的会议中，听到有异性恋的学者提出来，男同志走入婚姻可以遏制艾滋病。形式婚姻成为男同选择的一条出路，于是男同防艾的组织开展活动，为给更多男同志创造认识女同志的机会，为让更多的女同志参与，推动形式婚姻，艾滋病项目活动开始关怀到了更多女同志，防艾的活动议题男女同志形式婚姻的联谊活动变得空前盛大。

于是，笔者曾思考和质疑：形式婚姻是谁的需求？草根组织在推动文化理念

中应该承担怎样的责任？在亲身经历女同草根组织发展过程夹缝生存的无奈，为了项目的发展，出现的新的项目“策略”推动，是否在损害另一群体。介于笔者自身能力有限，思考也存在局限下，无力通过具体的行动做出改变，也并想就此话题在LGBT社群中引起不必要的争议，只愿意分享个人的经历和在出柜过程中总结的经验给需要的人受益。所以坚持“出柜”不仅仅是策略，而是一条出路，探求出柜积极正面的力量影响到女同社群，或许也是对形婚的一种对抗。在后期的工作中，也积极和男同志开展工作交流对话。形式婚姻的看法在男女同需求上有明显的差别，因没有开展相关具体的调查，仅凭个体经验来看，形式婚姻更多是男同“积极”主动的需求，而女同选择形式婚姻更多是“消极”的需求。关于“积极”还是“消极”的需求。大体可以用男女同分别对形式婚姻的目的的表述来看，女同更多会说：“为了应付家人和同事等结婚的压力形婚……不领结婚证，只是一场酒宴……不要小孩，结婚后马上离婚……”男同更多会说：“要找个女同，可以的话生个小孩，有个正常的家，自己还可以找男伴……自己条件都不错，在经济上给女同一些补偿，女同可以帮忙照顾家人……”

基于女同对形式婚姻的“消极”需求，以及在笔者开展的女同形式婚姻咨询服务个案中了解到，女同要面临的是形婚对象的男同志，有隐瞒自身感染HIV的情况下结婚，婚内家庭暴力等等问题，组建家庭后在现有婚姻法制度中女性所要承担的道德舆论，伦理压力等。形式婚姻从实质内容上来看，更多是形式上的，虚假的婚姻，缺乏诚信。于是思考，基于诚信的理念下，男女同开展合作婚姻，也有说法叫互助婚姻，在双方合作，互助的前提下来满足男女同对现有的婚姻价值下，家庭组建的需要。相对于双方和家人都出柜的前提下，一起合作组建家庭的模式，更值得去探索尝试。

同话舍女同草根组织工作发展针对女同对“婚姻”的需求，“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倡导工作会一直成为行动目标。（在此暂不讨论对“婚姻”的看法）。不主张形式婚姻下，也能根据女同对“形式婚姻”需要，开始思考合作婚姻的可能性和具体的操作性，这不仅仅是举办一次联谊活动让男女同彼此认识，各自找到合作婚姻对象，就能解决的问题，而是对公益组织开展服务工作提出更多“专业化”的要求，犹如一所“婚姻介绍所”要开展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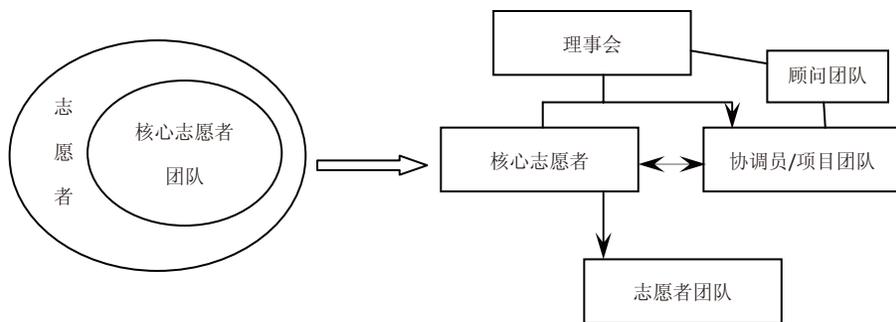
（二）女同草根组织的定位，组织结构

同话舍03年创办，做为女同的草根组织建立，在那时期并没有可参考的模式，个人化的管理来自经验和学习。组织创办者在组建组织期间，也参与到其他有项目经费运作的公益机构里做志愿者，学习志愿者管理等组织建设能力培训。理念的建立和思考也跟随个人成长，对组织的发展做出思考：

女同草根组织的出现也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产生，每座城市，每个女同草根组织成长背后都有自己的故事。从互联网到实体的女同酒吧，热线，工作组，在从网

络的个人到同一城市女同之间的聚集，志同道合的女同聚集建立组织。组织每个时期的发展也带来新的思考，大家聚在一起想要什么？做些什么？为什么而做？这个发展的过程是个复杂和经历很多事件故事的。组织有多次重建的经历，志愿者来来去去，大家最初要和现实的差距，新志愿者的加入又开始重复的活动工作。但不管组织发生怎样的变动，都离不开理念的支持，组织的定位一直坚持这样的理念：有钱没钱，都可以做事，自娱自乐吧。做一点事情总比不做好，能影响到身边的一个人，能帮助到身边的一个人就可以。大家在一起相互支持，鼓励，在一起做事要开心。到后来的学习和接受新的理念和权益意识，也有了：权利不会从天下掉下来，今天做的事情只是在缩短时间，离目标（同性婚姻合法）越近；创造一个窗口、平台大家在一起是工作、学习、成长和分享快乐忧伤…同话舍谐音“童话舍”，由一群志同道合，有理想，有梦想的女性在一起，有共同的话语，为女性（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性少数人群）争取话语权的家园。为了项目的需要，和实际志愿者管理操作中出现志愿者与负责人沟通的问题，组织结构也在调整，从志愿者团队以单一的活动为主，到现在的理事会组织架构。并成立四个兴趣小组有各自的小组负责人的工作模式。组织的管理也在探索实践中。

同话舍组织结构：



成员全是志愿者，理事会成员5位分别来自：曾任职云南大学社会研究所的老师、任职过NGO的工作人员、国营企业职工（女同）、企业会计等。理事会职责：监督同话舍财务处理，制定同话舍长远规划，提供同话舍专业发展技术资讯。顾问团队：提供资源、信息的公众人士，协调员（全职志愿者）：负责同话舍筹款、日常工作和对核心志愿者团队工作指导，协调搭建外界的工作平台，寻找资源，给组织能力培训提供机会等；核心志愿者团队：各兴趣小组的负责人，志愿者团队：同话舍活动的主要策划、参与者。同话舍资金情况：2008年—2010年接受荷兰mamacash妇女基金会5000欧元（大概5万人民币1年半的活动费支持）。2011年美国正义女神女同性恋基金会5000美元（大概3万一年的行政费用）2011年香港妍康女性小组的1.5万港币（1.2万人民币的捐赠）。目前只接受过上述基金会的资金。

三. 实践工作中的活动小技巧

在实际工作中,总会思考怎样把学习到的工作方法和技巧运用到活动中来。在以往各类的培训学习中,“参与式”的工作方法是最常用的。很多组织也在运用新媒体、行为艺术等工具、工作手法在现实活动中开展倡导工作。在此只是分享笔者工作中的一些小发现,当然这些小方法不适合做很大,具有影响力新闻价值的倡导工作。但坚持的理念是点点滴滴的行动仍有小收获。

如:在QQ群里,运用“参与式”方法做小活动。笔者曾突发奇想在QQ群里组织大家玩一些文字游戏,结果却意外地收集大家对“出柜”不同的理解。笔者做为QQ主持人,引导每个活动步骤。让活动的每个人用一句话去描述对“出柜”的理解,然后每个人在自己的这句话里选出关键词。由大家在关键词里选出3—4个词语,再让大家用选出这关键词来给“出柜”一个定义。之后让每个人分享这个游戏的感受。通过这样的文字游戏,大家用各自不同的文字,轻松的交流“出柜”,文字之间的幽默,诙谐也让大家很开心地玩。彼此看到对“出柜”是有很多不一样的理解,文化的多样性也让大家学会思考。活动的分享让每个人都有收获。

如:在一些特定的日子“5.17国际不再恐同日”使用QQ漂流瓶,传递同志文化。与网络的陌生群体共同谈论同志议题。这样的小活动在于我们学习与他/她/ta人建立沟通,在谈论同志议题和互动的过程,收获到对方对同志态度的改变和更多的祝福。一个小小的动作也是在做反歧视的工作。

无论是怎样一种工作,行动方式,本身就赋予了意义。而往往是那些小小的发现,看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建立和改变,更让人感到快乐和收获。

四. 同志舍发展的困境和未来的展望

“做项目或活动是草根组织的生命力之一。然而,缺少资金来源,项目和活动都无法保障,大家的动力和积极性也会相应地下降。作为一个性少数群体的草根公益组织,要在主流文化中得以发展并非易事。女同性恋者不仅在男权社会和异性恋的生活世界里是被“失踪”的,即便是同性恋里面,也多是“无声”的。长久处于“失声”状态下的她们,对于“走出来”,并坚持去做公益相关的维权活动,尚需一个过程。本来,公益、志愿者、草根组织、NGO等一些相关概念在中国社会中尚有疑义,对于志愿者精神,更是与传统文化中“个人自扫门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的观念相冲突,况且是针对于边缘群体的具有敏感性的一些权益活动。能够理解和认同公益理念且愿意参与公益活动的人尚且为数不多,女同中能够理解同志舍的组织意义并愿意到同志舍做志愿者的人则少之又少。缺乏人力、物力、财力的同

话舍，可谓困难重重。”^①

同话舍筹资困境和挑战：面对女同性恋的根本问题，公众认为的“敏感”，涉及不同人，社会不同层面对同性恋问题的理解和信息接触渠道相关，同时触及到每个女同志都面临“出柜”的困境，这加大公众对同话舍公益组织，同志亚文化的理解需要更多的时间了解；女同公益组织工作的艰难，活动负责人，志愿者需要加深对公益组织的了解，公民社会的理念，组织建设的稳定性，才能更进一步推动公益事业；公众和社会环境对女同志的偏见歧视，增加了民间组织开展的局限性。国内基金会对女同性恋议题的关注极低，资金支持更多针对项目来开展，对组织建设和机构的支持很少。同话舍筹资的挑战，同时也意味着“出柜”的挑战。

和所有草根组织发展面临的问题一样，在众多的公益明星和公益领域灰色地带中，同话舍的发展也是中国公民社会发展的缩影。做为笔者一直游离在各种领域中寻找机会完成那些没有完成的工作，也彷徨在实践和理论的边界，纠结在“专业”和“草根”之中。而草根组织理想主义色彩和个人领袖的特点仍存在，不愿改初衷地坚持心中的信念！在各种视角，理论，项目要求下，女同草根组织全国各地蓬勃发展，希望能带来更多独特、多元的空间。同话舍也将继续带着思考在前进，依然坚持自己的梦想！

五. 结束

做为女同草根组织的实践者，第一次参与“性研究”领域的研讨会，给予我机会，也是第一次尝试把自己的思考用文字写下来。中间感觉到挣扎迟迟不能下笔，曾在很多领域的会议中，自己将近“失声”的状态和无力表达的感受，担忧这没有“理论基础”的文字、思维的零散无法清晰地表达自己，也拘泥于是论文还是工作报告的写法中。女同的研究近几年来也越来越多，各地的女同草根小组如雨后春笋般在全国迅速生长，欣喜中，也在回忆同话舍这十多年里所经历的一切，很多已经无法用言语表达的了……就在过去的这一年里，和云南大学的研究生，导师一起回顾了同话舍的发展历程，参与了硕士研究生王艳光同学的研究，和论文《同话她她——昆明女同性恋及其“同话舍”的个案研究》毕业答辩。整个过程里王艳光同学运用田野调查融入到女同社群中开展调查研究，她的努力付出，和导师赵捷老师对王艳光同学该论文的鼎力支持耐心辅导，以及在毕业答辩过程中各位在场老师用心地分享，彼此间的学习，让我深深感动，记忆深刻。这么多年来老师们对我工作的鼓励支持，也让我有勇气尝试写下这些文字，最终成文的也是这样了。在此谢谢你们！

^① 王艳光，“同话她她——昆明女同性恋及其‘同话舍’的个案研究”，云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2013

以波伏娃关于女同性恋的研究作为 现时期中国语境下相关研究起点的思考

王 琼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一. 为什么还需要波伏娃

波伏娃的历史意义毋庸置疑。1949年出版的《第二性》至今仍然是女权主义理论与实践最重要的历史文献和参考资料，也是做此类研究的入门书籍和必读书籍。它经得起时间的考验，经得起思考、再思考的追问。可以说，这本书的每一个章节都值得细读、仔细推敲。

具体到本文，是要把《第二性》中关于女同性恋的论述抽离出来，看看它对于当代中国女同性恋实践与理论是否还具有意义。个人认为，起码有以下几点是有启发意义的：1.波伏娃关于女性以及女同性恋“处境”的论述；2.“成为”女人以及女同性恋的概念；3.如何消弭本质主义和解构主义的鸿沟，再造新路。

二. 中国的女同性恋研究现状

西方的女同性恋研究脉络是清晰的，研究资料不能说浩如烟海也可以说是非常丰富的。跟随着女同性恋这个现代意义上的词汇的诞生以及同性恋运动的起伏、发展，女同性恋在性政治层面的实践和理论不断生发、发展、升华、发散。可以说，女同性恋实践和理论是西方女权主义运动和同性恋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革命性因素，其未来价值和意义也是非常值得期待的。

与此相对应的，中国的女同性恋实践和理论还处于起步阶段。这里需要界定一下，女同性恋实践，不是指女同性恋性行为，而是作为身份和欲望主体的女同性恋者的有意识的实践活动，并能为自身创造出一整套的实践准则和行为规范。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国门洞开，女同性恋这一类型的身份和欲望主体的哲学和社会学意义也出现在中国语境中了。历史学研究告诉我们，中国古代也有类似现在所说的女同性恋事件的记录，一般是出现在野史、民间故事、风俗记录、文人笔记中的趣味杂谈里的。网络的普及带来了中国女同性恋者的春天。随着各种女同性恋网站、聊天

室、论坛、QQ群的出现，带动了现实生活中女同性恋酒吧的出现和经营，它和私人聚会一起起到了聚集人群和社交平台的作用。时至今日，可以说，女同性恋实践在中国已经的稀松平常的事情了，可是相关的理论研究并没有跟得上实践的步伐。

同性恋的书籍和论文在国内出版、发表的都很少，而且是完全或基本上以男同性恋为研究主体。李银河的《同性恋亚文化》和《中国女性的感情和性》也只是提到了一下女同性恋。关于中国女同性恋的理论专著还没怎么见到。新生代女性主义学术论丛里面有一本《阁楼里的衣柜》是谈21世纪以来大陆女同性恋文学的，也比较简略。关于女同性恋的论文也比较少，基本上集中在对欧美女同性恋文学、电影、历史和理论的介绍，台湾的TP身份研究、社区状况，中国女同性恋的历史文献梳理，女同性恋者特别是T身份的社会学分析，还有些心理咨询和探究的文章，从哲学和社会性别角度做研究的还比较少，有些博士硕士论文把女同性恋研究作为选题。

三. 要思考哪些中国实际问题

(一) 作为身份与欲望主体的女同性恋

波伏娃在《第二性》第十五章《女性同性恋》中写道：“多数女性‘同性恋者’在身体结构上与其他女人完全相同。她们的性行为根本不取决于人体结构的‘命运’”，“然而，生理特征无疑可以造成独特的处境”。

的确是这样，女同性恋者的处境，是由异性恋男人、异性恋女人、同性恋男人和同性恋女人以及他们、她们联系着的各种文化、历史、教育水平、心理状态、价值取向等等共同创造的。在这种处境中，女同性恋者有自我认同的巨大问题，她可能完全否定自己的性取向，压抑或者逃离本能，从而完全接受占绝对优势的异性恋处境，从而获得社会生活的安全感；她也可以过虚假的异性恋生活和真实的同性恋生活，身心分离造成痛苦也形成快感的刺激机制；她还可能扮演成一个异性恋男人，一方面她能藉此逃离异性恋女性身份和既定命运，也给自己创造了被女人热爱的机会；她还可能是完全接受自己身体的那个人，并以其他女人作为镜像重复、加深对自己的爱恋。在这些状态下，女同性恋者都具有主体性，她们的处境都是深思熟虑、自由选择的结果。

隐藏或者彰显女同性恋身份，在生存策略考量之下，也可以成为社会身份游戏策略，这其中，主体（异性恋）与他者（同性恋）的身份互换可以在思维量度里成为可能。女同性恋者伴侣之间也可以互为主体和他者，使之成为一首复调甚至多调的音乐合奏。

受欧美和台湾女同性恋实践的影响，中国的女同性恋圈子在确立其身份和欲望主体性的时候，相当一部分人会选择排斥异己、维护纯洁性，进而藉此提高地位以示崇高。异己力量就是与异性恋男人结合的女同性恋者以及双性恋者。“纯净”的

女同性恋者否定她们的主体性，认为她们不仅是随波逐流的欲望客体，其性身份与社会身份也飘忽不定，是女同性恋人群的乱源。

（二）女同性恋在家庭中的存在

同处于父权制和异性恋霸权的双重压迫下，中国女同性恋者的境遇与欧美国家有什么不同呢？虽然说，东西方都有家庭价值至上原则的固守，来自基督教传统或者儒家传统，但是，西方价值观中还有来自古希腊罗马个人价值至上和来自文艺复兴以来对于宗教的叛离和对个人自由的推崇的破坏作用，而中国的破坏力量来源很少，汉代以来的儒家独大几乎成为定律，后代儒学不断强化对于女性的规训和压制，家庭成为囚禁女性身体和欲望的囚牢。即使到了今天，家庭仍然是中国女性无法摆脱的魔咒，对于性取向非法的女同性恋者来说更是如此。

虽然说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这种混合式契约制造的生活方式必然走向消亡，走向解体，但是目前在世界各国它还是最基本的人群结合方式，更不用在家国同构的中国，它依然是父权和异性恋霸权最稳固的阵地、最坚强的地基。如果家庭不能认同同性恋，社会的认同就是一个虚幻指数，永远遥不可及。

在原生态家庭中，作为女儿的女同性恋者，面对的是自我认同障碍。从小生活在异性恋家庭氛围中，没有任何来自同性恋的知识传递，被灌输的是诸如“男大当婚，女大当嫁”这样的教育，即使父母能容忍假小子一样的T一直到适婚年龄，压力也不会自动消除的。这时候，亲友会这样的公益组织可以起到很好的疏导和教育功能。当女同性恋者违背意愿进入异性恋家庭，跟不爱也无法爱上的人一起生活，那种压力和不适可以想象，各类访谈有详尽的描述。女同性恋者要被迫接受身心分离的生活，承受不舒服的亲密压力。如果她们在完成生育大任之后又不再得到家庭的关注，试图寻找同性感情，出轨的道德压力、“纯净”女同志们的排斥、同性爱人的不理解不宽容、难以协调两种生活方式带来的困扰，又成为痛苦的来源。最近十年，形式婚姻成为同性恋者对付中国国情的宝器。形式婚姻将异性恋婚姻这个混合契约的多个主要内容抽离：性契约、经济契约、赡养契约、家族利益均沾与分享契约，如果形式婚姻双方要共同生育抚养孩子，那就还留有生育和抚育契约。这样，真实与虚假并存的形式婚姻就提供了一个将异性恋家庭虚置化的经典范本。随着个性化、多元化生活方式的被大众逐渐宽容，女同性恋者组建的有着各种形式与内容的事实婚姻家庭也出现了，当然也可能是带着各种伪装和掩护色。两个女同性恋者共同抚养孩子的家庭也不鲜见了。这是真正具有革命色彩的家庭形式，也正在以鲜活的生活在慢慢赢取其生活空间和正当性。

（三）女同性恋与妇女/女权主义运动

欧美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的女同性恋分离主义运动，在中国也有了苗头。女同性恋者在女权运动团体中开始活跃，并以LGBT的联结给女权主义运动带来新鲜的议

题和活力。虽然主流女权运动者们因为其异性性取向所带来的思维局限，还没有给女同性恋议题以足够的重视与关注，但是，改变正在悄然发生。从最近会议情况和发表的论文情况看，女权主义者发表的与女同性恋议题有关的论文在增多，关注的议题包括社会学、哲学、文学、心理学、历史、艺术、电影等各学科。女同性恋者加入女权团体给她们以能被大众认可的比较合法的身份，也就有了较大的活动空间和余地，避免突兀地以女同性恋者身份出现而可能被立即封杀的严酷结局。从另一个角度讲，女同性恋带来的新的议题特别是新的思考，关于社会关于人性关于新的生活方式和知识创造途径，也无疑能给女权主义的知识体系带来新的贡献和启迪。

（四）女同性恋与社区建设

女同性恋者的存在是不争的事实。如果按照同性恋者占人口的3%来计算，女男同性恋者各占一半，中国的女同性恋人数在2000万左右，这还是很保守的算法。这个人数，赶上欧洲小国了。这么多人，会以何种方式集结、活动呢？目前国内女同性恋者的社区主要还是以网络存在为主，比如论坛、QQ群、聊天室，现实生活中以拉拉酒吧和聚餐、体育活动、旅游等为主要聚集方式，这其中，女同性恋公益组织起到了重要的宣传和带动作用。对照前文所说的中国的婚姻家庭现状，女同性恋者的生存状态不容乐观。大部分还是要与异性恋者组建家庭，生儿育女，欲望和生活被严重挤压。很多人在找到网络联系方式的时候以找到救命稻草来形容。考虑到中国还是以农业人口为主的国家，很多女同性恋者还处在没有任何心理和社会联结资源的状况下，可能终生都过着压抑痛苦的生活。

从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随着同性恋观念的引进，同性恋人群从隐性走向显性。在男同性恋者被艾滋病困扰的同时也得到了大众的关注。虽说歧视与同情同行，但是社会显现度都比较高。另外，中国毕竟还是男权社会，男同性恋者的经济状况普遍要好些，他们更加经济独立，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在社区生活中更具活力和主动性。与此相对应的，女同性恋者的社区生活在北上广深这样的大城市的情况比较好，这也得益于女性教育水平的普遍提高和人口流动。不少能够按照个人意愿生活的女同性恋者大都经济独立，远离原生态家庭，有能力购房，并组建事实婚姻家庭。也有一部分女同性恋者异性恋婚姻失败从而能够自然地摆脱婚姻关系，也因为这失败得到社会的同情和父母的宽容，从而得以营造自己的生活模式。还有组建形式婚姻的女同性恋者。这几类人是女同性恋者的中坚分子。她们和女同性恋公益组织的组织能力、女同性恋酒吧的影响力、女同性恋分离主义的号召力等等一起，在引领女同性恋群体的行进方向。反歧视、520骄傲活动、女同性恋酒吧的日常经营等等，都在不断推动催生着新的女同性恋社群的出现。从而为社区建设打下基础。可以想见不久的未来，随着老一批女同性恋者的退休，女同性恋养老院或养老集体生活方式必将出现，从而带来一种新型的生活方式的出现。

(五) 女同性恋与文化建构和知识创造

幸亏有了文化研究,平民的生活方式才得以被视为文化的一部分。电视节目、小酒馆文化、网络社区、同性恋生活方式等等,冲开精英文化的大门,登堂入室,作为文化的组成部分,登上报纸杂志,成为学者的研究对象。女同性恋也正与其他人群的生活和生活方式一样,正参与并改造着我们的整体生活,她们的生活就是文化的一部分,多姿多彩,涕泪交流,鲜活的,严酷的,爱恨交织的。她们的经验是人类经验的一部分,与她们的生活方式一起进入知识体系,成为人类文明的成果。期待有朝一日,翻开文化教科书,里面有女同性恋文化这一章节。而文化是需要人去书写的,这个书写的人不是执笔者,而是生活于其中的每个个体,每个人的日常的、越界的、创造性的生活。女同性恋者要记录自己的历史,发展自己的文化,创造自己知识体系,并使之成为人类文明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不是永远作为社会的潜流,淹没在时间的长河里,无声无息。

四. 结语

波伏娃在《第二性》第十五章《女性同性恋》的最后一段说道:“实际上,同性恋既不是一种厄运,也不是被有意纵情享受的一种变态,它是在特定处境下被选择的一种态度,就是说,它既是被激发的,又是自由采纳的。”同性恋是普通的性取向之一,同性恋生活是普通的生活方式。能够按照自由意志选择的女同性恋生活方式既有普通的一面,也有其特殊性。在人还没有被完全解放的时候,女同性恋生活方式和很多生活方式一样承受着很多压迫,而这正是我们需要关注的。

参考文献:

- [1]杜凡,《阁楼里的衣柜》,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
- [2]葛尔·罗宾等,李银河译,《酷儿理论》,北京,时事出版,2000
- [3]柯采新,张娟芬译,《同女出走》,北京,女书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97
- [4]李银河,《同性恋亚文化》,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
- [5]李银河,《中国女性的感情与性》,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
- [6]托莉·莫娃,王琳妮译,《何为女性》,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 [7]西蒙娜·德·波伏娃,陶铁柱译,《第二性》,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
- [8]朱迪斯·巴特勒,宋素凤译,《性别麻烦》,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9

北京市女女性行为人群性传播疾病及其危险因素的研究

王小芳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艾中心 广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一. 前言

20世纪90年代, 女性同性恋者(女同)相关健康问题在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国家备受关注¹, 过去十多年来越来越多的研究扩展到女女性行为人群(women who have sex with women, WSW)的性行为 and 性健康领域。WSW按照性行为而非性取向划分。性取向和性行为并非总是一致²。一些自我认同为女同(女同社区中多称为“拉拉”)的女性也会同异性发生性行为。性取向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流动的³。WSW包括自我认同为女同/拉拉的女性、双性恋女性、异性恋女性和一些因为文化、种族、职业等原因不想给自己界定身份的女性。之前国内在人类学和社会学领域有一些关于拉拉的研究, 包括: 性行为、性取向、身份认同、婚姻和家庭等; 但没有一项针对WSW及其性健康⁴。

中国有很多针对MSM的HIV/性传播感染的干预项目。而一直以来的任何干预项目涉及WSW。医疗卫生领域认为WSW没有感染HIV/STI的危险, 相关政策制定者忽视了女女性行为。国外一些研究显示WSW感染HIV/STI的危险度较低⁵, 但另有研究指出WSW感染危险低的表象源于很少进行相关检测⁶。

WSW完全可能感染STI⁷, 从未有过异性性行为的WSW也会有相关感染⁸。一些针对STI患病现状的横断面研究中, 人乳头状瘤病毒(HPV)和细菌性阴道病(BV)在WSW中比较常见⁹。2000年在澳大利亚开展的一次横断面研究是截止2006年9月底全球规模最大的WSW群体调查, 结果显示, 和报告无女女性接触的女性相比, WSW群体有较高的STI和某些通过血液传播的病毒感染率¹⁰。

WSW存在异性性行为、多性伴、吸毒和形婚(男同性恋和女同性恋为应对婚姻压力, 组成的一种形式上的非真实的婚姻模式。)等健康相关危险行为。我国25.3%~50.9%的女同性恋者有异性性伴¹¹。英国一个纳入178名WSW的研究中只有4名没有与男性有过性行为¹²。1995年旧金山的一项研究发现, 81%的女同性恋者和女女性恋者报告说最近3年与男性有过性行为, 其中有若无保护的阴道性交和肛交分别为39%和11%; 而她们的女女性行为中, 92%有无保护口交, 25%有无保护阴道拳交, 29%共用性器具; 10.4%静脉注射吸毒, 其中71%共用注射器¹³。

一些研究发现¹⁴，相对异性性行为女性，WSW有更多的饮酒¹⁵和药物滥用¹⁶。饮酒是性传播疾病的危险因素之一¹⁷，物质滥用经常伴随更多的危险性行为和更严重的抑郁¹⁸。此外，WSW尽量避免常规体检，为其健康带来消极影响¹⁹。之前的研究显示WSW在就医时对自己的同性性行为只字不提或是很少提及²⁰，从而使诊断和治疗出现偏差²¹。

在美国2001—2006年的国家健康和营养调查中18~59岁女性有7.1%自我报告曾进行女女性行为²²。英国1999~2001年的一项对16~44岁6399名女性的调查报告4.9%参与者曾经进行女女性行为²³。澳大利亚一项对9,134名女性的电话随机调查显示其中15.1%曾经被同性吸引或是有过同性性行为²⁴。我国的WSW人群绝对数在全球可能是规模最大的²⁵。国内一项由潘绥铭主持的调查显示，女性中0.4%的人承认自己在一生中曾经与同性发生过超过接吻的性行为²⁶；1997年同样由潘绥铭主持的全国大学生调查显示女大学生的女女性接触发生率为18.1%²⁷；2001年类似调查中显示接受调查的3,023,004名女大学生中有16.8%曾进行女女性行为，4.6%自认为有同性恋倾向²⁸。

我国目前还没有研究针对WSW进行比较全面的流行病学调查，本研究将主要对中国WSW感染STI乃至性健康相关行为等影响因素进行探究。

二. 研究目的

1. 评估WSW的STI（HIV、乙肝、丙肝、梅毒、II型单纯性疱疹、淋病、沙眼衣原体、细菌性阴道病、霉菌）的感染状况；
2. 评估WSW感染STI的危险行为等影响因素。

三. 材料与方法

（一）研究对象

本研究的调查对象为在北京地区居住的WSW。女女性行为定义为生殖器部位曾与另一个女性的口、手、生殖器、性玩具进行接触。纳入标准为：1) 自我报告曾经有过女女性行为；2) 年龄≥18岁的女性；3) 愿意签署书面知情同意书。

研究人群为方便样本。招募主要通过实地和网络宣传。

实地宣传：在北京拉拉活动场所张贴海报、开展针对WSW的性健康讲座、介绍研究相关内容并分发宣传册和卡片。

网络招募：在拉拉网站、LGBT网站、拉拉论坛、拉拉QQ群和一些知名的拉拉及相关社会活动家的博客进行宣传；研究者开通博客进行性健康知识宣传，开通微博及

时更新研究相关的信息；制作宣传短片，在国内唯一的拉拉广播电台接受访谈。

（二）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1. 调查问卷

问卷内容包括婚姻状况、户籍、教育程度、职业、收入等社会人口学信息；性取向、性行为相关背景和经验；饮酒和药物滥用等STI/HIV感染的危险因素²⁹。

2. 现场调查流程

每个调查参与者在被纳入调查时提供8位数字的ID号（身份证后四位+手机后四位），通过调查对象ID号关联检查结果和问卷信息。

调查现场包括登记室、访谈室、妇科检查室、采血室。首先，研究者引导WSW进入登记室，进行合格性筛查。符合纳入条件的研究对象，确定其ID号，填写联系信息表。研究对象被引导进入访谈室，进行知情同意并检测前咨询。知情同意后，访谈员采用一对一对面方式完成问卷调查。妇科医生采集阴道/宫颈拭子；完成后至采血室采集5ml静脉血。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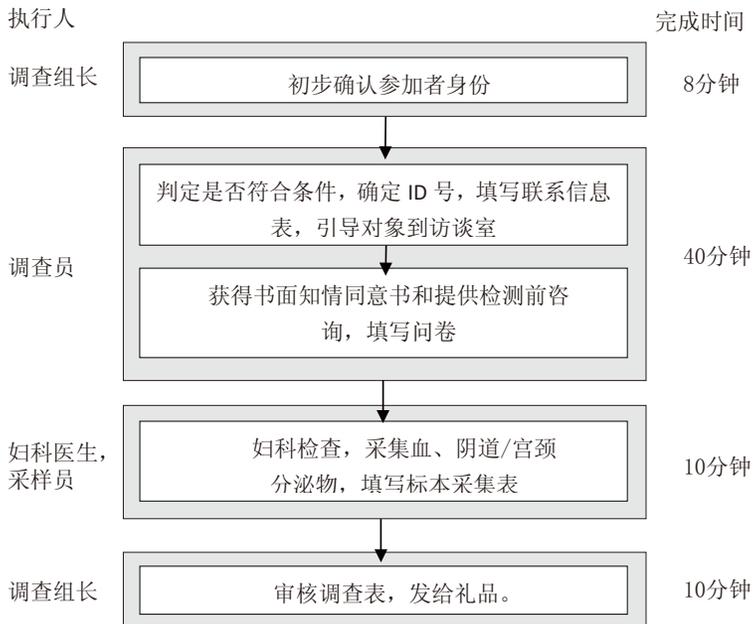


图1 现场基线调查流程

（三）数据统计分析

分类资料采用频数和率进行统计描述，采用卡方检验进行统计分析。感染相关影响因素的分析采用单因素和多因素logistic回归分析，并计算OR值。采用Epidata3.0进行数据的双录入。采用SPSS17.0TM进行数据分析。

(四) 质量控制

研究开展之前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伦理学、研究保密性和现场综合（包括调查内容及流程）培训；并对调查访谈员进行知情同意过程、访谈技巧、问卷内容、问卷规范填写等培训。主要研究者/问卷设计者对每一份问卷所有问题进行审核，防止错项、漏项、缺页等，及时纠正逻辑错误，如发现问题，立即返还给访谈员进行补充或纠错，现场确保所有的调查表填写完整正确。

(五) 伦理学问题

为了保护调查对象的隐私和个人身份信息，所有实验室标本、调查问卷表、报告及其他记录都采用ID号进行标记。调查过程中，所有工作人员都遵循知情同意、尊重、保密和受益的原则。调查开始之前，接受培训的访谈者向其解释研究的目的、程序、参与调查的潜在风险和利益。调查参与者阅读和填写知情同意书之后，才能开始调查。调查的参与完全是匿名和自愿。调查对象可以拒绝回答任何问题。研究的实施方案和知情同意书经过北京市朝阳区疾控中心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四. 结果

2010年9月至2011年4月，研究一共招募了224名北京地区18岁及以上的WSW。调查过程中，有236位女性到调查现场自愿参与调查。排除了3位从未进行过女女性行为的女性和1个跨性别（生理为男性但自认为女性且性倾向为女性）；7位女性初次参加调查时是月经期而第二次参与进行分泌物检测；一位女性血检时头晕退出调查。参与调查总人数为224，其中216（96%）人接受血检，202（90%）人接受分泌物检测，两项都参与者为194（87%）人，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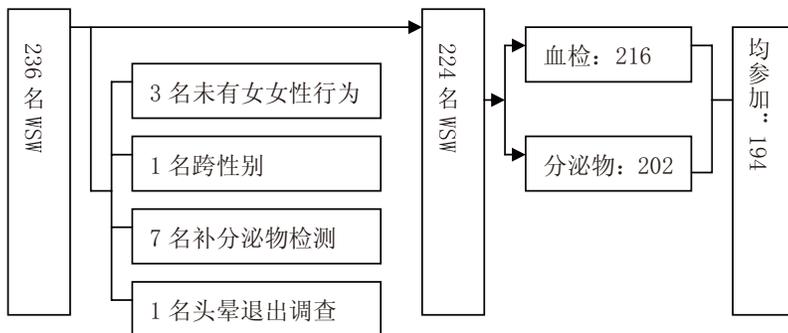


图2 研究参与者示意图

(一) 社会人口学特征

在224位WSW中, 89.7%是汉族, 33.9%是北京本地居民(出生在北京并且是北京户籍)。参与者年龄范围为19—46岁;平均年龄为25.6岁, 20~29岁占83.9%。93.7%接受本科及以上学历。67.4%(151/224)自我认同是同性恋。拉拉角色自我认定T、P、不分的WSW均占约三分之一。其他10人里, 有1人自认为男性, 属于生理女性心理男性的跨性别。32.6%(73/224)是学生。90%以上未婚。寻找女性性伴的方式是通过互联网为主, 占50.9%(114/224)。去年有过异性性行为和没有过的WSW社会人口学特征基本一致, 只有性倾向和拉拉角色的自我认同有明显差异, 见表1。

5名参与者已婚。其中两名是形婚(配偶是男同); 均自我报告与配偶无性行为。

表1 北京市女女性行为人群的社会人口学特征

| 基本人口学特征 | 所有 WSW | | 过去一年的WSW/M | | 过去一年的绝对WSW | |
|----------------|--------|------|------------|------|------------|------|
| | N | % | N | % | N | % |
| 样本量 | 224 | | 24 | | 200 | |
| 年龄(岁) | | | | | | |
| 18-19 | 6 | 2.7 | 0 | 0 | 6 | 3.0 |
| 20-29 | 188 | 83.9 | 20 | 83.3 | 168 | 84.0 |
| 30-39 | 26 | 11.6 | 3 | 12.5 | 23 | 11.5 |
| 40-49 | 4 | 1.8 | 1 | 4.2 | 3 | 3.0 |
| 婚姻状况 | | | | | | |
| 未婚, 和女性性伴同居 | 95 | 42.4 | 7 | 29.2 | 88 | 44.0 |
| 未婚, 独居或与父母同住 | 116 | 51.8 | 14 | 58.3 | 102 | 51.0 |
| 已婚, 同配偶同居 | 4 | 1.8 | 1 | 4.2 | 3 | 1.5 |
| 其他* | 9 | 4.0 | 2 | 8.3 | 7 | 3.5 |
| 文化水平 | | | | | | |
| 初中及以下 | 4 | 1.8 | 0 | 0 | 4 | 2.0 |
| 高中 | 10 | 4.5 | 0 | 0 | 10 | 5.0 |
| 大专及本科 | 177 | 79.0 | 21 | 87.5 | 156 | 78.0 |
| 研究生及W以上 | 33 | 14.7 | 3 | 12.5 | 30 | 15.0 |
| 收入(元/月) | | | | | | |
| 无 | 69 | 30.8 | 5 | 20.8 | 64 | 32.0 |
| 2000及以下 | 20 | 8.9 | 3 | 12.5 | 17 | 8.5 |
| 2000~3000 | 41 | 18.3 | 6 | 25.0 | 35 | 17.5 |
| 3000~4000 | 36 | 16.1 | 6 | 25.0 | 30 | 15.0 |
| 4000及以上 | 58 | 25.9 | 4 | 16.7 | 54 | 27.0 |
| 北京本地居民 | | | | | | |
| 是 | 76 | 33.9 | 11 | 45.8 | 65 | 32.5 |
| 否 | 148 | 66.1 | 13 | 54.2 | 135 | 67.5 |
| 职业 | | | | | | |
| 学生 | 73 | 32.6 | 7 | 29.2 | 66 | 33.0 |
| 公司职员 | 85 | 37.9 | 7 | 29.2 | 78 | 39.0 |
| 其他 | 66 | 29.5 | 10 | 41.6 | 56 | 28.0 |

| 自我报告性取向 | | | | | | |
|----------|-----|------|----|------|-----|------|
| 同性恋 | 151 | 67.4 | 4 | 16.7 | 147 | 73.5 |
| 异性恋 | 1 | 0.4 | 1 | 4.2 | 0 | 0 |
| 双性恋 | 61 | 27.2 | 16 | 66.7 | 45 | 22.5 |
| 不确定 | 11 | 4.9 | 3 | 12.5 | 8 | 4.0 |
| 拉拉角色自我认定 | | | | | | |
| T | 59 | 26.3 | 1 | 4.2 | 58 | 29.0 |
| P | 69 | 30.8 | 9 | 37.5 | 60 | 30.0 |
| 不分 | 86 | 38.4 | 11 | 45.8 | 75 | 37.5 |
| 其他 | 10 | 4.5 | 3 | 12.5 | 7 | 3.5 |
| 寻找女性性伴方式 | | | | | | |
| 互联网 | 114 | 50.9 | 11 | 45.8 | 103 | 51.5 |
| 拉拉酒吧 | 15 | 6.7 | 1 | 4.2 | 14 | 7.0 |
| 其他 | 95 | 42.4 | 12 | 50.0 | 83 | 41.5 |

所有比例的计算都是基于224位样本;

#WSW,女女性行为人群; 绝对WSW, 仅有女女性行为的女性。WSW/M,同女性和男性均有性行为的女性。

其他*:1人结婚, 独居; 5人离婚或丧偶并独居; 2人同不是配偶的男性同居; 1人同不是情侣的女性同居。

(二) WSW一般性行为基本情况

参与者初次性行为的平均年龄是20.5岁。74.1%参与者自我报告初次性行为对象是女性。所有224名WSW与同性进行初次性行为的年龄是21.5岁。见表3。

表2 北京市女女性行为人群性行为基本情况

| 变量 | | 应答人数 | % |
|--------------------------|-------|------|------|
| 最近一年与女性性行为 | 是 | 206 | 92.0 |
| | 否 | 18 | 8.0 |
| 最近一次与女性性行为是否使用安全套 | 是 | 50 | 24.3 |
| | 否 | 156 | 75.7 |
| 最近一年与女性性行为安全套使用频率 | 从未使用 | 107 | 51.9 |
| | 有时使用 | 76 | 37.0 |
| | 每次使用 | 23 | 11.1 |
| 过去一年有多少位性伴侣 (包括同性和异性) | 1 | 137 | 64.0 |
| | 2-5 | 73 | 34.1 |
| | 6-10 | 2 | 0.9 |
| | 11-20 | 2 | 0.9 |
| 曾经有多少位性伴侣 (包括同性和异性) | 1 | 62 | 27.6 |
| | 2-5 | 127 | 56.7 |
| | 6-10 | 26 | 11.6 |
| | 11-20 | 5 | 2.2 |
| | 21-50 | 4 | 1.8 |
| 最近一年与男性性行为 | 是 | 24 | 10.7 |
| | 否 | 200 | 89.3 |

| | | | |
|--------------------------|------|----|------|
| 最近一年与多少个不同的男性 发生性行为 | 1 | 14 | 58.3 |
| | 2 | 8 | 33.3 |
| | ≥3 | 2 | 8.3 |
| 最近一次与男性发生性行为时 是否使用安全套 | 是 | 13 | 54.2 |
| | 否 | 11 | 45.8 |
| 最近一年与男性发生性行为安全套 使用频率 | 从未使用 | 3 | 12.5 |
| | 有时使用 | 12 | 50.0 |
| | 每次都 | 9 | 37.5 |

参与调查的前一年里, 34.3% (77/224) 的参与者有一个以上性伴, 72.4% (162/224) 曾经有过1个以上性伴。10.7% (24/224) 的参与者自我报告去年有过异性性行为, 其中54.2% (13/24) 自我报告上次与异性的性行为过程中使用了安全套, 12.5% (3/24) 自我报告去年的异性性行为过程中从未使用安全套。

92% (206/224) 的参与者自我报告在参与调查的前一年中有女女性行为, 26.8% (60/224) 的参与者女性性伴数多于1个。206名去年有女女性行为的参与者中, 24.3% (50/206) 自我报告在上次的女女性行为过程中使用了安全套, 仅有11.1% (23/206) 自我报告每次使用安全套。48.1% (99/206) 报告去年与其女性性伴性行为时至少使用安全套一次, 基本都是在性行为过程中用男用安全套护住手指。

(三) WSW探索G点和性行为过程中或之后阴道流血关系

参与者对阴道G点的关注度很高: 203名回答了G点相关问题的参与者中, 90.6% (184/203) 知道G点, 其中65.2% (120/184) 自我报告性行为过程中性伴曾经对其进行G点的探索和刺激。知道G点的184名参与者中, 有多于三分之一 (36.4% (67/184)) WSW注意到性行为过程中或之后阴道流血的症状 (排除了手指指甲划伤导致的流血和经血)。184名知道G点的WSW中29.9% (55/184) 报告每次性行为过程中都会被探索G点, 35.3% (65/184) 报告有时候。有过G点探索经历的WSW中49.2% (59/120) 自我报告在性行为过程中或之后有阴道流血的症状。未曾有过G点被探索经验的参与者中仅有12.5% (8/64) 报告性行为过程中或之后阴道流血。探索G点的频率和流血之间呈现正相关 ($P < 0.001$) (表4)。随着G点探索频率的增加, 性行为过程中或之后阴道流血的参与者所占比例逐渐增加; 其中, 7个自我报告每次都被对方探索G点的参与者经常性阴道流血。

表3 不同G点探索频率下阴道流血情况

| 性行为过程中G点探索频率 | 性行为过程中或之后阴道流血 | | χ^2 | P |
|--------------|---------------|-----------|----------|--------|
| | 是 (%) | 否 (%) | | |
| 从未 | 8 (12.5) | 56 (87.5) | 24.369 | <0.001 |
| 有时 | 31 (47.7) | 34 (52.3) | | |
| 每次 | 28 (50.9) | 27 (49.1) | | |

(四) 参与者性行为方式

同性性行为方式多样化。手指/口与阴蒂/阴道的性接触最为普遍(表5)，手指—阴蒂性接触占91.5%(205/224)，手指—阴道占90.2%(202/224)，口—阴蒂占73.7%(165/224)，口—阴道占58.5%(131/224)。13.4%(30/224)的参与者自我报告去年曾与其女性性伴使用性玩具；其中43.3%(13/30)自我报告每次使用安全套，36.7%(11/30)报告与其女性性伴共用性玩具。普遍的性行为方式(包括与同性或者异性)(表5)与女女性行为方式有类似特点，阴道交(包括手指阴道交、阴茎阴道交和口阴道交)和口交是主要方式，性玩具的使用和肛交均占很小的部分。

表4 北京市女女性行为人群各种性行为方式

| 性行为方式 | 应答人数 (n=224) | % |
|--------------------------|-----------------|------|
| 女女性行为方式 | | |
| 手指—阴蒂接触 | 205 | 91.5 |
| 手指—阴道接触 | 202 | 90.2 |
| 口—阴蒂接触 | 165 | 73.7 |
| 口—阴道接触 | 131 | 58.5 |
| 生殖器—生殖器接触 | 89 | 39.7 |
| 性玩具—阴蒂接触 | 37 | 16.5 |
| 性玩具—阴道接触 | 33 | 14.7 |
| 手指—肛门接触 | 3 | 1.3 |
| 一般性行为方式(包括和同性、异性) | | |
| 阴道交 | 218 | 97.3 |
| 口交 | 181 | 80.8 |
| 性玩具 | 45 | 20.1 |
| 肛交 | 15 | 6.7 |
| 拳交 | 4 | 1.8 |
| 集体性爱 | 3 | 1.3 |
| 性虐 | 10 | 4.5 |
| 电话性爱 | 1 | 0.4 |

(五) 淋病感染相关因素

单因素和多因素分析后淋病感染具有统计学关联的因素有：非北京本地居民(OR:2.2,95%CI:1.23,3.78)，生殖器—生殖器接触(OR:2.5,95%CI:1.09,5.71)，互联网招募(OR:3.3;95%CI:1.39,7.61)，性行为过程中或之后阴道流血(OR:11.9;95%CI:3.39,42.39)。

(六) STI(淋病、沙眼衣原体或梅毒)感染相关因素

单因素和多因素分析后感染淋病、沙眼衣原体或梅毒的具有统计学关联的因素有：非北京本地居民(OR:1.9;95%CI:1.22,3.0)和性行为过程中或之后阴道流血(OR:19.2;95%CI:5.57,66.42)。

(七) 任一项STI(淋病、沙眼衣原体、梅毒、细菌性阴道病、霉菌、乙肝、丙肝)相关因素

单因素和多因素分析后感染任一项STI的具有统计学关联的因素有: 性行为过程中或之后阴道流血(OR:37.8;95%CI:11.22,127.4)有意义。

(八)、关注健康和就诊情况

问及最关心的健康问题时, 82.1%(184/224)参与者选择妇科疾病, 34.8%(78/224)选择STI, 30.8%(69/224)选择HIV/AIDS。

43.3%(97/224)的参与者自我报告在参与调查的前一年里有尿痛、阴道分泌物异常、或是生殖器溃疡等症状。其中仅有28.9%(28/97)去医院就诊, 23.7%(23/97)不作任何处理, 25.8%(25/97)去药店自己买药, 19.6%(19/97)用水或者妇科洗液清洗阴部。

47.8%(107/224)的参与者曾经就诊妇科或性病科医生, 其中37.4%(40/107)曾被诊断感染一项或多项STI(表9), 仅10.3%(11/107)告诉医生曾进行女女性行为。对同性性行为进行隐瞒的原因是: 医生没问(54.2%(52/96)); 认为没必要告诉医生(12.5%(12/96)); 担心出柜(31.3%(30/96)); 就医时尚未发生女女性行为(2.1%(2/96))。

五. 讨论

(一) WSW的STI状况

本研究是国内首个评估WSW的STI/HIV感染状况并探索行为等相关危险因素的研究。之前国内曾有一项关于深圳市女性同性恋的调查³⁰, 但并未对调查对象进行相关定义, 只要自认为是女性同性恋者即可; 且此调查未报告生物学检测结果。

研究发现北京地区WSW有相当高的STI感染率。其他国家之前关于WSW性健康的研究显示高达44%的WSW曾感染一项或多项STI³¹。本研究中WSW的STI感染率较高的是淋病(15.8%)、BV(14.4%)和霉菌(6.9%)。国外相关研究结果显示BV在WSW中比较常见, 且感染率明显高于非WSW。但各研究中报道的感染率各不相同: 8%³², 18.4%³³, 31.4%³⁴。有研究显示女性性伴人数多、插入未消毒的性玩具、与女性性伴进行口—肛门性交等因素与WSW感染BV显著相关³⁵。本研究中未发现与WSW感染BV显著相关的危险因素, 可能与本研究人群样本量受限和敏感问题导致研究对象为了迎合主流社会价值观而不报告或者低报告相关敏感行为的发生有关。

与自我报告的曾经被检测到的感染相比, 本研究的检测结果与之基本一致的是霉菌和细菌性阴道病的感染状况, 提示WSW对自身普通常见的妇科病的检测比较关注; 然而淋病和衣原体的实际检测结果明显高于自我报告结果, 提示可能的情况是WSW认为其感染此两类性病的几率很小而忽视或者故意避免进行检测。

(二) STI相关危险因素

研究结果显示,类似于与异性进行性行为的女性,生殖器—生殖器接触亦可能是WSW感染STI的危险因素。性行为过程中或之后阴道流血与STI感染的高度相关;提示需要关注的问题:经期性行为 and 容易导致阴道流血的激烈性行为。性行为有时会带来医学上的创伤。

1. 国外相关研究结果

有研究显示WSW的性行为方式与以下感染相关:HPV,HSV,BV,霉菌,梅毒,其它一些STI³⁶。然而,多数研究对于感染的确切危险因素缺乏研究³⁷。异性性行为、多性伴、静脉注射毒品,还有其它一些曾报告为WSW感染STI/HIV的危险因素在本研究中并不显著。由于本研究中10.7%WSW报告去年有过异性性行为,我们推测STI在女女性行为过程中的传播被之前的研究所低估。另有可能的原因是潜在的社会期望偏倚使得WSW低报告自己的性伴数和异性性行为。在拉拉社区中,双性行为女性属于边缘人群。可能有未知的部分参与调查的WSW发生过异性性行为却并未报告或者低报告,影响了研究结果的分析。国外例如美国和澳大利亚研究报道的WSW异性性行为发生率远远高于本调查的结果,可能与这些国家已经对WSW有比较长的研究历史和LGBT处于相对宽松开放的环境有关。

2. STI危险因素——WSW的女女性行为方式

本研究中224名参与者报告的性行为方式与其他国家类似研究是一致的,最常见的女女性行为方式是手指/口—生殖器接触³⁸。潘绥铭对国外20世纪80~90年代对于女同性行为方式调查结果的总结中,WSW有过手—生殖器接触的占60%~98%,有口—生殖器接触的占60%~80%,用身体摩擦的占17%~63%³⁹;相对较少的性方式:用假阳具插入阴道、用其它物品插入阴道、拳交、使用震荡器、进行肛门刺激、施虐/受虐行为相对少见,发生率为1%(施虐/受虐)至40%不等(使用震荡器、肛门刺激)⁴⁰。

本研究中的一些WSW提到:“相比其他性行为方式,与其女性性伴的生殖器—生殖器接触让她们感觉到双方全身心的接触和互动,可以使双方感情上更为亲近和亲密。”调查中多于三分之一的WSW自我报告曾与女性性伴有过生殖器—生殖器接触;其中,40.2%曾在性行为过程中或之后有阴道流血症状。性玩具、创伤性的性行为和异性性行为都可能导致WSW感染STI;而生殖器—生殖器接触可以导致分泌物的直接交换,亦是潜在的感染模式之一。

去年仅与女性有过性行为和有过双性性行为的WSW之间并未出现感染STI的显著差异,一方面考虑类似前文提到的敏感问题带来的社会期望偏倚,另一方面我们推测女女性行为可能比之前所认为的更容易导致STI的传播。不仅WSW之间有传播STI的危险,并且一些WSW可能通过异性性行为将STI传播给异性性伴,反之亦然⁴¹。

WSW中G点相关行为令人吃惊,而关于G点的知识从未在中国有过公共的宣传和讨论。G/Grafenberg点是由Addiego等人在1981年提出,以此纪念1950年首次报告此区域存在的Grafenberg医生⁴²。G点是位于女性阴道前壁从阴道口往里约三分之一的位置一

个比较小的高敏感区域。G点的存在仍然存在争议⁴³，但是其在女性人群、科学界外人群和媒体中被广泛接受⁴⁴。“我们把G点当做上帝赐予给我们拉拉的礼物，因为G点只能用手指来探索；这让我们心理上觉得跟异性恋人群更为平等。”一位调查参与者如是说。另一位参与者提到，“像异性恋性行为中男性对女性一样，WSW也想给对方带来愉悦。因此，即便是屡次探索失败，很多WSW还是会坚持不懈此行为。”本调查结果亦显示，参与者坚信G点的存在和其对于性高潮的作用，使得她们进行积极主动的目的性探索。WSW的性行为受到虽未经科学证实却在其所属人群中广泛流传的知识的影响。研究结果显示G点探索和性行为过程中或之后阴道流血高度相关。HIV/STI可经阴道分泌物和经血进行传播，探索G点可能导致的阴道流血和创伤可能会因为使生殖器粘膜的完整性遭受破坏而成为女女性行为过程中流血一方或者是有伤口的另一方感染STI的源头。有WSW提到，“对于WSW，寻找并刺激女性性伴的G点是WSW性行为方式中最普遍和重要的方式之一。”因此，性教育项目应该强调G点的存在仍存争议、温和性行为的必要性、性行为应当避免阴道创伤和流血的发生。

性行为过程中或之后阴道流血和STI的高度相关显示：流血可致粘膜对传染性病原体极其易感；或是感染风险较高的性伴之间更可能进行涉及出血（经期流血和/或粘膜破损所致流血）的性行为。亦有可能是性生活频率较高的女性更多地报告性行为 and 阴道流血的症状（例如经期流血），以至于性行为频率、流血和STI感染之间产生了混杂。

3. STI危险因素——WSW社会人口学特征

本研究中多数WSW的年龄范围是20~29岁，与之前其他国家类似研究的样本人群相似⁴⁵。此年龄范围内的女性结婚的压力在城市比农村相对小很多。并且，年轻的WSW更有可能尝试和探索女女性行为。很多样本人群是处于相对宽松的校园氛围的学生，相对社会工作人群压力小且更加自由。参与调查者的文化水平普遍较高（93.7%是本科文化），与其他国家类似研究也是相似的⁴⁶。普遍的观点可能是此类人群感染STI的危险性较低，但本研究的调查结果并非如此。

多数调查参与者是非北京本地居民。我们推测这些WSW可能因为经济和住处的不稳定而难以和伴侣之间维持长期稳定的关系。很多北京本地单身WSW需要和其父母同住，因而减少了与他人进行性行为的机会。

拉拉的角色分T(tomboy)、P（婆的简称）和不分。“T”一般指特质倾向于阳刚、或喜好男性化/中性化的装扮，充当男性角色的拉拉；“P”多指装扮、行为、气质阴柔的拉拉，心理自我认同为女性，充当女性角色的拉拉；不分是介于T、P之间，多指外形特征比较中性，角色可随即时的另一方的角色而变换或者流动，可P可T。去年有过异性性行为的WSW中只有4.2%自我认定为T，而去年没有异性性行为的WSW中有29%自我认定为T。由于T相当于异性恋情侣的男角，所以在自认为是男性化角色的情形下一般较少与异性发生性行为。

4. STI危险因素——WSW的饮酒行为

虽然药物滥用在样本人群里很少出现,但79.5%(178/224)的参与者自我报告饮酒,而饮酒是感染STI潜在的危险因素⁴⁷。中国曾有研究报道国内有15%的女性饮酒;平均每天的饮酒量为19.1g⁴⁸。与此研究结果相比,本调查中的WSW饮酒人数所占比例和平均饮酒量都要高出很多。这与之之前一项报告WSW比其他女性饮酒量大的研究结果是一致的⁴⁹。性行为之前饮酒是STI传播的潜在危险因素。本研究的参与者中37.1%(83/224)自我报告性行为之前饮酒,需要采取相关的干预措施来减少相应行为。

(三) 求医行为

调查对象中有25.9%的WSW首次性行为对象为异性,10.7%在去年与异性保持性行为;这和英国一项WSW研究中有部分参与者在研究前一年与异性性行为的情况是一致的⁵⁰。因此,目前进行同性性行为的女性并不一定将其视为过去或者将来唯一的性行为方式。从未与异性有过性行为的WSW的女性性伴有可能曾与异性发生性行为。调查中一些WSW提到在进行妇科/性病检查时,如果医生知道其未曾有过异性性行为时便会拒绝为其检查,完全忽视了女女性行为。可能导致很多女性逐渐排斥向医生谈及自己的性取向和相关性健康问题,甚至拒绝求医。有WSW提到:“曾经因为非经期流血看医生,医生问有没有(异性)性行为。不知道怎么回答。又不想说和女生,不说对方会觉得是和男生。很尴尬,所以以后都不想去看医生了。”

WSW不愿意向医生提及自己的同性性行为的原因主要是医生没问和社会的偏见。医生没问的原因很可能是他们认为WSW的健康相关问题与异性恋女性没区别,因此没必要将拉拉/双性恋女性区别对待⁵¹;也有可能医生根本没意识到女女性行为的存在。医生对WSW特有性行为的忽视使得其健康风险增加⁵²。女同自我报告卫生服务满意度低,因为卫生服务提供者态度上的偏见和对其健康相关的文化背景缺乏了解⁵³。这些类似于歧视和恐同的就医经历使得WSW/女同越来越少在就医过程中提及自己的性倾向或是同性性行为⁵⁴。

(四) 研究的优势和局限性

本研究的优势包括是同类研究里相对大的样本量,在详细阐明目标人群的风险状况背景下综合评估其感染STI的危险性。研究是在多个不同的场所通过不同途径进行宣传。这既是优势,同时可能带来样本的选择偏倚,有其潜在的局限性。能够接触网络的人群一般都会有比较高的收入和文化水平,因此本研究中的目标人群未能涉及很多社会经济水平和文化水平相对低的WSW。

调查表中关于性身份、性行为 and 药物滥用的敏感性问题也可能带来社会期望偏倚。研究对象所处的社会文化背景及其心理特征会对自我报告的准确性产生影响⁵⁵。研究对象为了避免尴尬和表现出遵从主流的社会准则,会对所调查的行为做出偏高或偏低的报告,在社会科学研究中通常称之为社会期望偏倚(social desirability

bias)⁵⁶。本调查中的相关问题的调查结果存在偏倚,例如性行为的报告可能偏低。此问题的应对除常规一对一在单独房间访谈之外,调查表中亦设置部分问题进行逻辑校验。

六. 结论和建议

(一) WSW最常见的STI为淋病、细菌性阴道病和霉菌,相关危险因素主要为性行为方式(生殖器—生殖器接触)、性行为过程中或之后阴道流血的症状。医疗系统需要对WSW提供针对性的STI预防和干预服务,例如建议安全性行为,在性行为过程中要尽量避免阴道流血情况的出现,出现经常性阴道流血症状时应及时就医。

(二) 调查结果显示WSW医疗服务利用欠缺。医生不能主观断定其性行为方式,需要调整和改进其判断女性病人性行为历史的态度和技巧。

注:本文中的引用标记,均见于参考文献,限于篇幅,不再一一列出,英文文献均从略。

参考文献

- [1]房志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能通过女性同性接触而传播”,《国外医学社会医学分册》,1995,12(2):86-87
- [2]高德伟,《全国大学生性健康状况调查报告》,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1093
- [3]高一飞,“艾滋病预防研究中的医学人类学述评”,《广西民族大学学报》,2008,30(3):56-62
- [4]马小燕、Willi MF、张启云等,“男男性接触人群HIV感染趋势分析”,《中国公共卫生》,2007,11(23):1352-1354
- [5]欧阳琳、冯连贵、丁贤彬等,“采用同伴推动抽样法在重庆市男男性行为人群中开展HIV流行病学调查”,《中华流行病学杂志》,2009,30(10):1001-1004
- [6]潘绥铭、白维廉、王爱丽等,《当代中国人的性行为与性关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 [7]潘绥铭,《艾滋病时代的性生活》,广州,南方日报出版社,2004
- [8]潘绥铭、杨蕊,《性爱十年:全国大学生性行为的跟踪调查》,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 [9]杨玲,《“女儿国”的世界-北京拉拉人类学调查》,北京,中央民族大学,2007
- [10]吴健、陈磊、范惠俐等,“上海市男男性接触者人免疫缺陷病毒I型和梅毒感染现状以及性行为特征”,《诊断学理论与实践》,2008,3(7):296-299
- [11]曾春娥,“我国女同性恋者的健康问题及其对策”,《中国性科学》,2004,13(3):39-41
- [12]曾序春、张玲华、刘惠等,“深圳市女同性恋者性行为特征和社会心理压力研究”,《中国计划生育学杂志》,2009,9(167):529-531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2011年中国艾滋病疫情估计工作报告》,2011.

从后现代中的基督教宗教教育的身份理解 来看“同志基督徒”

杨约瑟 (厦门超同酷团契)

一. 引言

华人传统基督教会反对同性恋/同志、同志教会一贯是斩钉截铁、旗帜鲜明，他们常从自然、行为、道德去抨击、嘲讽、甚至排斥同志。在华人基督教界负有盛名的福音派布道家唐崇荣在香港一次千人聚会的讲座上，公开抨击“同性恋的社会是集体自杀的社会”。美国维护家庭法律联盟的律师Glen Lavy在香港的一个分享会上曾说，同志运动以人本主义争取人权的公平原则实际上是不公平，是对其他人意见的不包容。也有基督徒通过制作网络短片讥讽同性恋的性交方式违反自然（即代表所谓自然正常的异性性交）而惹来众怒。在中国内地的网络上，有人曾为同性恋问题开帖辩论，为数不少基督徒认为“同性恋是要下地狱”这是人与上帝的争论，并声称“拿这个问题来拷问上帝和基督徒更是不可取的。”由于同志神学与同志教会被视为后现代思潮的产物，是对所谓圣经绝对真理的否定与颠覆，马来西亚的黄多加牧师更直斥同志教会是淫乱的教会。另一马来西亚的牧师张文光从传统对圣经有关伦理道德的理解来否定同志，“同性恋基督徒”是自欺欺人及伪造的称呼。如此，我们便知道在传统教会的眼中，同志与基督徒仍然是两个对立的身份，同志基督徒更是子虚乌有。但是，事实告诉我们已有不少具有同志性倾向的基督徒出离传统教会，走进同志教会，他们称自己为“同性恋基督徒”。由此，笔者想尝试从后现代的基督教宗教教育的角度来看“同性恋基督徒”这个有关身份的问题。为何同志不能是基督徒呢？为何他们不能称呼自己为同志基督徒？同志基督徒到底是一种身份、人格，还是一种行为、德性呢？回答这些问题以先，需要澄清何为后现代？后现代的基督教宗教教育如何理解身份？

二. 何谓后现代主义

(一) 后现代主义的观念与特征

所谓后现代主义是针对现代主义来说的，后者乃是前者所要超越与压抑的对象。可以说，后现代不受定义框限，换句话说难于对其进行定义并且其定义处

在开放与可变的狀態。對於後現代與現代主義之間有許多相互補足、彼此關照之處。恰當地說，我們也是在想象的後現代主義模式中对歷史進行重新詮釋與書寫。因此，在对後現代進行定義的時候，需要留意其連續性與斷裂性，历时性與共時性。簡言之，後現代主義具有多重不確定性（indeterminancies）與普遍存儲器性（immanences）傾向（伊哈布·哈山，1993）。

以下從後現代主義與現代主義各自背後的價值觀及意識形態、語言主體性及文本策略，分別對二者作一簡單的特征歸納：一. 現代主義崇尚菁英主義（eliticism），講究差異（differentiation）；後現代主義則以多元主義（pluralism）、折衷主義（eclecticism）為特征，解構菁英與通俗文化間的界限（de-differentiation）。二. 現代主義相信語言、再現的準確度與意義的客觀性；後現代主義具有強烈的解構傾向，質疑本質的、絕對的、普遍的真理，反對宏大敘事（anti-grand narrative）。三. 現代主義相信先驗主體的存在，後現代主義則強調主體性是於論述過程所塑造，透過語言所建構出的一種位置，會因時空變化，且無法脫離文字先驗存在，強調主體的不在（absence），或進程主體（subject in process）。四. 現代主義在文本策略，體現為在文字與体裁上對傳統形式進行倒逆、拼湊、語法斷裂、意義含糊、文体混合意識流、疏離效果、先鋒小說（Charles Jencks, 1992）；後現代主義不僅是現代主義的美學繼續，也是對現代主義美學的改造，通過藝術技巧玩弄語言的文化語碼與成規，語言的混合化（hybridization）形成文體的雜糅，同時揭示高雅藝術的偽善，模糊其與通俗藝術之間的界限，此外淡化對文藝的原创性，用戲擬、拼貼創造機會尋求原始文本的新意。

（二）後現代對宏大敘事存疑

當我們說，後現代對重視小敘事（little narrative）對宏大敘事（grand narrative）存疑，不等於任意有整體規模的大故事（meganarratives）都是後現代懷疑和不相信的合理對象，如果是這樣，像聖經關於創造、墮落、救贖和終末性完成的敘事也納入了後現代存疑的範圍里。但根據史密斯（James K.A. Smith）的理解，利奧塔（Lyotard）的宏大敘事並不是這個意思。對利奧塔來說，宏大敘事是現代一個獨特現象，那些訴諸假設的普遍、科學理性支持自己的宏大故事才是宏大敘事；相反那些以一種宣告或布道，要求以信心回应的普遍宣稱却不是宏大敘事。由於後現代對於宏大敘事的存疑，於是動搖了宏大敘事蘊含的本質的、絕對的、普遍的原則，有人便認為後現代將拆毀一切道德基礎，人們會失去作為道德倫理判斷的普遍道德原則，以至於產生道德的相對主義甚至虛無主義。但是，這種擔心其實源於對後現代特點的一知半解，因為後現代並非在規模上或史詩式宣稱的意義上拒絕大故事，其乃揭示一個事實：“所有知識都植根於某種敘事或神話。”我們以為是普遍準則的東西，已經被揭露為只是眾多遊戲的其中一種。因此，後現代主義者乃是反對那種忽視個人差異的道德基礎主義，反對天下僅此一双、唯有削足適履的“道

德水晶鞋”所制造的暴力与排他的普遍道德论述。笔者认为，当黄多加牧师说“后现代特征即是接受不同的意见，缺乏绝对的真理，本质上而言就是怀疑主义。”，其实她是在基督教作为独特叙事与宏大叙事之间的理解产生混淆。诚如侯活士（Stanley Hauerwas）断言，基督徒在基督教这个独特的叙事所构成的群体中，显然不同于世界，但这个不同是表示教会乃是上帝呼召的群体，其特殊性并不承保优越性和基督教统治的前设。因此，他反对去探索一个普遍的伦理，那只会使我们更容易受到暴力的影响，而没有和平。

换言之，与其说后现代反对宏大叙事，不如说它是在反对启蒙时代以降理性至上的意识形态。谢文郁认为，基督教信仰乃跳跃理性批判，不仅包容理性又超越理性之上（（谢文郁，1995））。一方面，我们仍需留意后现代主义与现代主义并非截然对立而是一种超越，它们之间的延续性与断裂性，历时性与共时性，也反应在信仰之中。另一方面，如霍华德·斯通与詹姆斯·杜克所定义的：“基督教的神学是关乎信仰寻求理解”，这也意味着信仰是关于诠释的问题。当基督徒说基督教的信念是真实的，我们便想起“见证”反映这个宣称的事实，“世界是透过以色列的人民以及耶稣基督的生活、死亡和复活所认识的一位元美善的上帝的创造。”在此，侯活士是从基督教神学的反思作为对存在真理的确认。可以说，这个信仰关乎诠释的问题，我们不得不留意伽达玛（Gadamer）在后现代的新诠释学中的论述洞见。在新诠释学中，伽达玛寻求的是超越科技理性与科学方法控制范围的真理经验。他把对真理的认识分为审美、历史和语言三个范畴来理解，在此笔者将着重其在后两者理解中对认识真理所强调的两个关键概念：一个是“偏见”，简单讲我们对传统历史的理解不可避免的存在“偏见”。在将自身置于传统的进程中并使过往与当下不断交融的理解活动，不仅是以偏见为基础，也会不断产生新的偏见，因此不仅历史决定我们，我们（的理解）也决定历史。另一个概念是“视界融合”，指的是由于历史时空差距在“作者—文本—读者”的关系中，造成不可消除的差的理解过程。伽达玛由此认为历史不是绝对主观的也不是绝对客观的，而是一种其自身与它者的统一的关系，这种关系包括了历史的真实与历史理解的真实。正如同志神学的出现可以说是“同性恋基督徒”对传统信仰的一种逾越，这种逾越的动力来自于近代圣经诠释累积的智慧与能量，对传统“字面释经”、对认为圣经有关同性恋章节的修辞以及历史社会文化处境理解的差异等提出质疑和再诠释（胡露茜，2005）。

三. 基督教宗教教育的身份问题

（一）身份问题在宗教教育中的地位

个人身份是宗教教育的一个基本问题。面临今日道德日益混淆的状况，许多的学者在宗教教育上尝试提供一个解决办法。因此，在复杂的、多元文化以及多

元宗教的世界中的身份形成是研究的一个基本领域 (Kim Hyun-Sook, 2006)。首先,说到“身份”那是有关我们如何在语言和环绕我们的世界中建立我们的地位,这其中涉及我们名字的使用、名字召唤与被召唤;我们如何透过工作参与在转化环境的人类进程中;以及将我们自己置于一张关系的网络中而确认自己是谁。基督徒同样会在名字、工作与关系网络等术语中,去回答这个认同自己的挑战 (Rowan Williams, 2006)。其次,在这个社会文化瞬息万变的时代,社会中的绝对本质,对人们适应新的社会和文化的要求,在文化课程的复杂性及其理解它的能力之间已经产生了不协调;同时在定义或理解个人身份时,缺乏一个独立存在的、规范的一致架构或道德原则。基督徒在这处境中被挑战去塑造一个道德,就是符合道德差异和不一致性的事实 (Kim Hyun-Sook, 2006)。再者,所有宗教教育经验,藉由它的社会化本质和它的共享身份形构的目的,是迫切跨文化的 (intercultural)。这个跨文化性 (interculturality) 表达了文化身份的动态交际被个体带进教会的共同生活中。在这文化身份的流动性中,作为“一个新的利益和身份认同群体”需要“新的主体性形态”如同它参与在称为“身份政治”之中。对于宗教教育的这个处境,教师和学习者被放置在现有文化自身分享这个责任平等的地位,透过多方向的学习塑造一个共享的基督徒身份 (Kim Hyun-Sook, 2006)。

(二) 基督徒身份的双重意义

有一些群体,成员是透过他们奠基人来认同自己的身份,但是基督徒这个名字则由“基督”头衔所指示的。基督徒的身份归属于耶稣为他们所定义的一个位置。透过活在那个位置,在某种程度上分享了祂的身份,背负祂得名,在祂与上帝及与世界的相同关系中。罗文 (Rowan Williams) 直言“基督徒身份在一个多元观点和信念中的世界的问题不能在一个不同观点的宽容共存的陈腔滥调中被回答。” (Kim Hyun-Sook, 2006) 笔者认为,思考这个问题须包含基督徒身份的独特性与他者的他性 (the Otherness) 与异质两方面,它们并非相互取消,而是在确定彼此中获得保存。前者表示,基督徒的信仰与纪念的呼召是其自我身份与整全性的一部分。但是基督徒对自我身份的本质的确信,乃盼望与风险并存,因为这个独特的身份既要求其忠诚于自己的呼召,又要委身于所有接受基督呼召的他者。换句话说,基督徒被呼召与其他信仰的他者同居与工作的交往,不是从对/错、真伪的定义开始,也不是对信仰忠诚的折衷主义,它是基督徒身份一个必要的“礼拜”的维度。后者,我们尝试从潘霍华在《团契生活》所呈现的“他者的优先性”的观念来回答 (潘霍华, 2003)。这一观念所包含的“我一你”相遇的关系,不同于布伯 (M. Buber) 的是,潘霍华强调了他者与我的差异,这个“相异的你”并非“我的你”。因此,基督伦理及社群关系方得以建立在于首先承认他者的不可褫夺的他性是这一屏障、界限及隔阂。侯活士也强调了他者对于基督徒在一个真实的叙事里成长的重要性:“如果恰当地生活在上帝在耶稣基督的生活和死亡的工作中,我们可以确实

的拥有品格，因为这个叙事提供我们品格，也让我们知晓这样品格所拥有的，是一个需要他者、依赖于他者、学习他者、使他者所追求和工作成为我们自己的追求与工作的自由。”

（三）基督徒身份的批判诠释与重建

藉此，笔者也大胆地从莫特曼的终末论的角度来作一设想，即在上帝国度的进程中（already...but not yet），基督徒的身份乃处在一个必须在不断向他者开放，被他者所丰富，不断拆毁与重建的过程。从早期的基督运动中，身份形成所牵涉到的社会记忆、标签、行为规范、群体的典型性、伦理的构造，以及性别这些重要议题中，可以看到基督徒身份乃在一个复杂的诠释框架中被理解与建立（J. Brian Tucker, 2009）。今日，基督徒身份在多元文化中，又该如何被发展呢？金明淑（Kim Hyun-Sook）认为，这项任务能够经由发展后习俗性而达成，就是有原则的道德以及身份建构的形成如同在交际行动过程中，基督徒需要突出地发展关系的、平等的和公开的三种身份（Kim Hyun-Sook, 2006）。具体说来，基督徒在后习俗社会中，面对一个另类基督徒身份的挑战。实现身份以便成人能够发展和建立与当代社会及后习俗文化相关的宗教道德规范和价值是重要的。后习俗宗教教育是一个另类的模式，即帮助基督徒理解和批判他们的文化和社会身份去超越既定的规范和价值。此外，后习俗宗教教育旨在发展一个关系的、平等的和开放的身份。它提供了一个教育处境，既是正式也是非正式的，在其中成人被鼓励反省和批判既定的前设和惯例而迈向依据上帝的盼望和掌权发展的一个后习俗的层次。再者，后习俗基督徒身份被发展在一个处境中，就是基督徒在一个开放的对话中，以相互尊重和具有平等责任彼此相待，测试和查验他们的身份，重新诠释和重建他们的基督徒经验。这样一个对话是一个持续学习的过程，引导我们去认识我们是谁，我们是怎样一个人，以及我们的归属（Kim Hyun-Sook, 2006）。

四．同志基督徒的身份

（一）发展同志基督徒的关系身份

综合上述关于后现代中的基督教宗教教育对基督徒身份的探讨，笔者试图继续由金明淑提出的后习俗社会中的基督徒需要发展关系的、平等的和公开的三种身份中，来理解“同性恋基督徒”身份的可能。首先，若从基督徒身份的关系角度出发，当主流传统教会称“同性恋基督徒”的逾越规范，我们先不论主流教会对同性恋“违异”情欲的反对是否合理，而需要问这是否也表示对“同志”他异性的承认。若肯定这个事实，我们便可以回到先前所提到的潘霍华的社群理想中，蕴含他者优先性的“我—你”关系理解中，因此这个在基督恩典框架下的团契关系已经首

先拒绝了以定罪为关系建构的起源。正如罗文的理解，身为基督徒面对彻底不同的概念、不同于自己的观点的陌生和复杂的描述，不是从定义其对或错开始，而是透过与他者同居（Rowan Williams, 2006）。由此，当我们重新审视主流教会总以“我们接纳罪人，不接纳罪”来对待同志基督徒的论调时（关启文、戴耀廷、康贵华，2005），会发现这无异于是要同志基督徒漠视自己所具有的同志主体身份，然而用基督徒身份作为普遍原则的超越是许多人（包括同志基督徒）处理信仰与身份冲突的惯常做法。显然这种做法迫使越来越多的同志基督徒离开主流传统教会，这不仅使以“合一”为标志之一的教会受到质疑，而且使在社会遭受不公义的同志受到罪疚感增加的另一重伤害。不过，随着西方同志基督徒运动的发展，传统教会的神学已受到客观的批判，传统神学在理解肯定耶稣基督的整全人性，包括他作为人的情欲及所经历的一切最人性、可朽坏性和不确定性上的挣扎上（vulnerable experiences），存在缺失（胡露茜，2010）。这种缺失则是对同志身份所包含的整全关系的一种割裂。龚立人从“我是我的身体”的关系角度来理解同性恋，肯定了身体对一个个体生命整全性的重要，同性情欲正是同志独特身份不可分割的部分，这也是同志看待自我人际关系的基本（龚立人，2008）。因此，笔者认为接纳与肯定同志的基督徒身份，也是促进一个同志个人的身份系统去维持在快速社会改变中的宗教的连续性和一致性。

（二）发展同志基督徒的平等身份

如果要发展同志基督徒在后习俗社会的一个平等身份，那么也需要赋予同志基督徒拥有一个与他者坦诚对话，并允许他们在一个多元、全球化的社会中超越他们的限制。笔者认为，这个发展需要先从基督教的内部开始，不仅需要对自己传统有反省、接受不同信仰者的批判，更要创造坦诚对话的空间。其一，在现代基督教争议的性伦理，同性恋与堕胎和性别平等的问题成为最为重要的少量的特殊议题而获得关注。基督教伦理学家在上世纪已经处理了教会内外的一种广泛猜疑，“圣经根本上是反性行为的，因此基督教根本上不能提供一个关于性方面的积极描述。”考崔曼（Countryman）认为，这是一种过度简化，产生的部分原因，是根据一个文化来理解来自另一个文化的文本，它肯定不会考虑一些更积极的因素（L. William, 2007）。其二，今天的华人基督教会同志基督徒的排斥，乃是承袭着，傅柯所说的，在基督教的真理义务的脉络下，讨论基督教的“自我弃绝”，一个被称作真理形塑的螺旋过程以及对实在的弃绝，这是基督教造就自我的技术。在这种基督教真理义务的实践中，以致于漠视性欲、排斥多元性欲、甚至禁欲，同性恋便被视为不正常的和不圣洁的（迈克尔·傅柯，2005）。其三，虽然在新、马、台、港地区皆已出了现同志教会或同志团契，但同性恋议题仍然上不了主流教会的议事日程。香港由于基督徒对于社关事业的积极参与，对于同性恋议题的关注已引起了基督徒学者间的对话。2006年香港举行了一场《跨越围墙、接纳差异—性倾向歧视立法》研讨

会，可以说是比较正面地反映了香港基督教界对于同性恋的不同态度。除此之外，当遭遇类似主流教会妖魔化后现代而加诸于同志神学与同志教会“否定圣经的绝对性，颠覆上帝造人的目的，意图颠覆社会争取同志合法地位”之罪名，我们更需要像胡露茜那样坦诚地指出，今日同志神学面对着教会所高举的圣经权威的绝对性这个最大难题，与妇女神学及其他第三世界神学的经验相同。她认为圣经的权威不在圣经的文字本身，而是关乎诠释学的问题。因为所有诠释学的本质上是一种权力运作，圣经诠释也不例外（胡露茜，2005）。

（三）发展同志基督徒的公开身份

对于如何发展同志基督徒的公开身份，让同志基督徒能活化信仰的委身及使基督徒的行动参与在这世界中。笔者想将同志基督徒置于同志教会这个信仰群体的处境中，予以解读。从索布里诺（Sobrinho）关于“贫穷中的圣洁”的理解来看，同志教会乃视圣洁如同耶稣所施行的拯救世界的事件，同志教会透过服事弱勢者及与弱勢者的目标、命运、逼迫和牺牲休戚与共。因此，同志教会学习并恢复耶稣的圣洁这个最深的维度，就是祂的神性放弃/虚己（kenosis）或自我倒空（self-emptying）（Jon Sobrinho, 1985）。莫特曼说：“人们在圣化他们生活的道路上遭遇了他们所生活的社会伦理的反对，但是上帝的旨意对于他们比具有权力之人的命令和要求更重要。”（Jon Sobrinho, 1985）或许这在侯活士（Stanley Hauerwas）的眼里，同志教会及其成员正是以自己独特的方式来学习上帝的故事，这可谓是基督教圣洁群体的一种德性。

前述论到面对传统教会的神学解释对同性恋构成的打压，已有一些对同志有负担的圣经学者、神学工作者置于同志群体中，他们的提供神学贡献而有分于教会的使徒性教导，帮助同志基督徒回到最初的信仰，以批判的洞见肯定性和情欲在信仰上帝中的重要性，因为“透过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上主将自己对人的爱完完全全地显明了；同样人亦需要透过赤裸裸的肉身经验才可以领受基督对我们的爱和恩典”（胡露茜，2010）。可以说，对于同志基督徒的福音就是性和情欲的积极性在于其是上主创造和赋予的礼物，为了这个原因，它必须被宣告（Jon Sobrinho, 1985）。他们不仅如此宣讲，并使所宣讲的内容成为宣讲者真实的生命表达，就是“透过耶稣基督的爱和恩典，人可以活出一个真正自由和负责任的生命，纵然人会偏行己路，远离上主的旨意，但上主是信实和公义的，祂会透过无数他者的故事，向我们启示祂公义和怜悯的救赎”（Van Nam Kim, 2005）。当同志基督徒如此传福音，它就是在履行使徒性教会的宣教使命，参与在着眼于世界扩展基督国度的行动中（Van Nam Kim, 2005）。

五. 结论

综上所述,首先后现代主义乃是对现代主义的超越与压抑,恰当地说,我们是在想象的后现代主义模式中对历史进行重新诠释与书写。所谓的后现代反本质、绝对、普遍的原则,是对现代主义所推崇的理性至上的批判与颠覆。其中,在对后现代反对宏大叙事的一个焦虑是道德相对主义与虚无主义的出现,这实则是对后现代主义的偏见,因为后现代主义者乃是反对那种忽视个人差异的道德基础主义,及其所制造的暴力与排他的普遍道德论述。另外,在后现代中关于真理的诠释,伽达玛的“偏见”与“视界交融”两个关键概念在历史和语言领域对真理解读产生新诠释观。正如同志神学的出现,促进“同志基督徒”逾越传统信仰,这种逾越的动力来自于近代圣经诠释累积的智慧与能量,对传统字义、修辞以及历史社会文化处境理解的差异等提出质疑和再诠释。其次,在面对多元文化中日益道德混淆的状况,个人身份成为宗教教育的一个基本问题和研究领域。基督教宗教教育在这个处境里,放置教育者与学习者在现有文化自身分享一个责任平等的地位,透过多方向的学习塑造一个共享的基督徒身份。基督徒身份涉及了肯定独特性与面对他者的他性(the Otherness)与异质两方面。这个他者观点,也成为多元化中的基督徒身份的批判诠释与重建的一个重要和必须的向度。因此,继续金明淑提出的后习俗社会中的基督徒需要发展关系的、平等的和公开的三种身份的进路思考,“同性恋基督徒”样能够积极地建构此三种身份,可以说“同性恋基督徒”的身份是一个客观事实,他不仅是基督徒更是一个有独特性身份的基督徒。任何基督徒想以绝对化的信仰宣告来漠视及矮化“同性恋基督徒”身份的作法,都需要在面对后现代主义的批判中,来重新诠释和建构自我的身份,而且无法回避在他者视角里与“同性恋基督徒”真诚对话。

最后,笔者认为关于身份的重新诠释与建构应成为基督教宗教教育一个重要的工作,从信仰的角度来看,“无论异性恋、同性恋、双性恋以及其他性小众群体都要悔改,我们都欠了真实探索彼此生命真相,让生命自由成长的罪债。”

参考文献:

- [1] 龚立人,《不正常的信仰—身体、身份与政治》,香港,学生福音团契出版社,2008
- [2] 关启文、张国栋,《后现代文化与基督教》,香港,学生福音团契出版社,2002
- [3] 关启文、戴耀廷、康贵华,《平权?霸权?—审视同性恋议题》,香港,明光社,2005
- [4] 胡露茜,《情欲经验与基督的恩典》,香港,基恩之家神学课程,2009
- [5] 胡露茜,“同志身上的基督”,《思》,2005,(93):20-24
- [6] 霍华德·斯通、詹姆斯·杜克,陈永财译,《基督徒的神学思考》,香港,基督出版社,2007
- [7] 浪里小鱼的博客,在“同性恋”问题上拿上帝和基督徒开玩笑是不可取的![Z].http://blog.tianya.cn/blogger/post_show.asp?BlogID=1155979&PostID=12825291,2013.
- [8] 利河伯论坛网,同性恋的社会是集体自杀的社会,<http://bbs.lihebo.com/redirect.php?fid=7&tid=2124&goto=nextoldset>,2010.
- [9] 林思恩,大马“回应同性恋浪潮讲座会”为基督徒拨开同性恋迷雾,宗教博客网,<http://www.zjblog.org/?uid-47-action-viewspace-itemid-7604>,2010.
- [10] 梁淑芬、杨约瑟,“同志青年的牧养反思”,《学会报》,2010(31)
- [11] 米歇尔·傅柯,余碧平译,《性经验史》,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
- [12] 潘霍华,邓肇明译,《团契生活》,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2003
- [13] 史密斯,陈永财译,《与后现代大师一同上教会》,香港,基道文字事工有限公司,2007
- [14] 维基百科,同志同光长老教会,<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0%8C%E5%85%89%E5%90%8C%E5%BF%97%E9%95%B7%E8%80%81%E6%95%99%E6%9C%83>,2010.
- [15] 维基百科,后现代主义,<http://zh.wikipedia.org/zh-cn/%E5%90%8E%E7%8E%B0%E4%BB%A3%E4%B8%BB%E4%B9%89>,2010.
- [16] 谢文华,基督徒PO讥同性恋短片犯众怒,爱白网,<http://www.aibai.com/infoview.php?id=21253>,2013.
- [17] 谢文郁,《失魂与还魂-中国文化的困惑与出路》,多伦多,加拿大福音证主协会,1995
- [18] 新浪香港MySinaBlog,潘霍华《团契生活》的社群建立—从“去自我中心”的方向解读,<http://theotokos.mysinablog.com/index.php>,2010.
- [19] 杨约瑟:读书报告:Stanley Hauerwas.The Peaceable Kingdom.(Indiana Notre Dame: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1983) by Kung lap Yan: Christian Ethic, 1st Semester 2008-2009. [Z]. CUHK,2008.
- [20] 伊哈布·哈山,罗青译,《什么是后现代主义》,台北,时报文化,1993
- [21] 于嘉豪,同志运动肆虐 基督徒牧者要如何影响社会?,基督日报,2007.1.13.http://www.gospelherald.ca/news/soc_611.htm,2010.
- [22] 真证传播.袁幼轩“从绝境到蒙福”,http://www.gnci.org.hk/beta/gospel/read_gospel.php?gospel_id=43,2010.
- [23] 张文光,想象与真实之间作为一个基督徒同性恋者之可能性,文桥传播中心网,<http://www.bridge.org.my/gospel/3-188.htm>,2010.
- [24] Countryman, William, 2007, *Dirt, Greed & Sex: Sexual Ethics in the New Testament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Today*.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 [25] Hyun-Sook, Kim, 2006, “Education in A Postconventional Society”, *Religiouss Educa-tion*. Vol.101, No.4.

[26]Jencks, Charles, 1992, “The Post-modern Agenda,” *The Post-modern Reader. London: Academic Editions.*

[27]R. Irizarry, José, 2003, The religious educator as cultural spec-actor: Researching self in intercultural pedagogy. Philadelphia: Taylor & Francis, Ltd. <http://www.tandf.co.uk/journals/default.html>. (5.Dec.2010 quoted)

[28]Sobrinho, Jon, c1985, *The True Church and the Poor*, London: SCM Press.

[29]TCC-PASTOR. “自决权”选择烧炭自杀，经历耶稣基督十字架的苦难，http://tcc-pastor.blogspot.com/2008/07/blog-post_06.html，2010.

[30]Tucker, J. Brian, 2009, “Review Article: Christian identity – created or construed?” , *Journal of Beliefs & Values*. Vol.30, No.1.

[31]Van Nam, Kim, c2005, *A Church of Hope: A Study of the Eschatological Ecclesiology of Jurgen Moltmann* foreword by Jürgen Moltmann.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32]Williams, Rowan.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 2006, Christian Identity and Religious Plurality” , *The Ecumenical Review*. Vol.58, No.1.

想象的联合——论中国同性恋组织的全球化机制

易茜（上海大学社会学院社会学系）

近几年来，中国同志^①社群的发展逐渐呈现组织化的趋势，组织程度越来越高。诸多公开活动的开展，如情人节北京前门同志情侣拍婚纱照活动、517国际不再恐同日主题活动高校骑行反恐同行动以及六月骄傲月的多项活动，都彰显出同志组织的活跃和活力。然而审视这些同志组织的运行和所开展的活动，可以明显看到其不断与外界加强交流和互动的特征，而无论是在宣扬的口号、讯息还是主题无一不展现出与国际同性恋社群相契合和呼应，这是偶然还是一种既成事实的发展形态？在另一方面，不少学者在关注中国同性恋议题时，同性恋者的身份认同长期是关注的焦点，而关于西方式同性恋身份和中国本土的同志认同论争也一直存在。在笔者看来，组织发展和群体认同、个人认同之间息息相关，可以被视为形塑乃至主导后者的重要机制。有趣的是，在学者们关注中国同性恋者的身份认同逐渐受到全球化浪潮下西方同性恋社群的影响之时，中国的同性恋组织也更加频繁地与西方社群及组织交流，乃至在自身的运营和发展上也呈现出不可忽视的国际化、全球化特征。我们应该如何去理解这一组织特征以及在这一特征下的组织行为，进一步而言，在这种组织行为和发展趋势下是否蕴含着某种特殊的作用机制，而这与中国的同志社群身份及个人身份认同有什么必然的联系？本文将中国的同志组织作为基本分析单位，结合同性恋议题和全球化议题对中国同性恋社群呈现出来的新发展做简要研究。

一．同性恋议题和全球化议题的结合

在关于同性恋议题的研究中，所谓的身份认同——无论是个体还是群体——往往都是学者们集中关注并不断有所争论的议题。从最初的“行为说”到近现代的“身份说”，“同性恋”这一概念随着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在西方社会不断得以

^①“同志”一词意指同性恋者。但“同性恋”这一定义带有强烈的病理学色彩，它是在这一身份被定义为病态和反常时出现的。而在90年代由香港电影评论家林奕华提出来的“同志”一词，则强调这一少数群体在身份上的同一性，从而具有更为正面和积极的含义，得到许多港澳及大陆同性恋者的赞同。而笔者在本文中 will 交替使用“同志”和“同性恋”这两个概念，但后者并不包含贬义。

发展，并随着全球化的浪潮引发了关于这一群体身份和认同建构的跨文化讨论，而讨论的焦点则集中于全球化和本土化这两种不同的现象和机制。

首先应该先阐明本文将要一再强调的“全球化”概念。什么是全球化？全球化的涵义是什么？在不同的学科领域，对于“全球化”概念的定义和强调点都不尽相同。这一概念也成为在研究全球化中争议最多、分歧最大的问题。在经济学领域，更多地突出在全球范围内人力、资本、产品、信息的加速流动，以及跨地区的金融、贸易的频繁和常态化。而社会学家贝克所提出的全球化概念突出表现为一个发展过程，即“全球化指的是在经济、信息、生态、技术跨国文化冲突与市民社会的各种不同范畴内可以感受到的、人们的日常行动日益失去了国界的限制”，而这一发展过程的结果是“民族国家与民族国家主权被跨国活动主体，被它们的权力机会、方针取向、认同与网络挖掉了基础”。在人类学和文化学领域，“全球化”的概念更关注文化、认同、族群以及民族国家等概念。M·费舍斯通主张从文化角度来研究全球化，并认为全球化的进程就是全球文化相互联系状态的扩展过程，而这种全球文化应该是文化的多元化。因此，全球化包含了特殊性的普遍化，而不只是普遍性的特殊化（文军，2001）。而人类学家阿帕杜莱所提出的几个揭示全球化本质的“景观”概念表现了一种群体、资本、技术、乃至意识形态在不断流动和分裂的状态。族群景观中，不同群体的各种跨国流动行为已然模糊了文化边界。当中国人进入到美国工作、生活，其所具有的地方性文化应标为中国还是美国？还是两者皆有的混合状态？而在技术景观和资本景观中，比人员流动更加频繁和自由的技术、资本跨国流动几乎完全瓦解了传统的国土边界，不断延伸着技术文化和资本文化可作用的范围。而媒体景观和意识形态景观中，丰富的影像混合着某种意识形态，在世界范围内的不断传播和扩大，赋予了分裂地方性更强大的力量。实质上，在提出这几大景观之时，阿帕杜莱实质上也将全球化作为一种想象机制和分裂力量，形塑着所谓的全球性和地方性。

从上面简要的回顾可以看到，“全球化”并不是一个单一的概念，正如英国学者米特尔曼所指出的那样，“全球化的概念是相互渗透的，它包括经济、政治、文化、意识形态等领域”。但是通过分析各个领域或学者对于“全球化”概念的分析 and 运用，还是能够看到其中存在的共通之处在于强调跨越地理地域限制的人力、物品、信息、资本乃至文化的流动以及跨地区互动的增多。而本文在讨论“全球化”之时也将基于这一基本认知，并将其作为一个多层次的复合概念来使用。

在将同性恋议题和全球化议题相结合的过程中，个人乃至群体的身份认同往往是争论的焦点，诸多讨论都是从“同性恋身份全球化”开端。丹尼斯·阿特曼提出，尽管欧美社会和文化为同性恋身份和社区的历史建构提供了最为适宜的语境，但是这种趋势随着全球化的步伐开始穿越国家和文化的界限（Altman, 1999）。他强调同性恋生活方式的日益趋同，提出源于欧美的现代性的全球化促进了具有普世意义的同性恋身份和“共同意识”的在全球范围内的形成。（Altman,

1996.1997.2002)

当代中国同性恋问题的研究者对于阿特曼的“同性恋身份全球化”的论点提出了批评。罗丽莎提出，“文化的公民权”，或者对于中国文化的归属感，使许多同性恋者把追求与家庭和社会和谐相处，作为在中国表达和实践自我身份的基础。从西方引入的Gay的理念，并非直接为中国的同性恋者提供了一种可以照搬的身份模式而是使他们拥有了一个认同的空间，但这种认同是建立于他们对中国本土文化中同性之爱理解的基础之上。周华山（Chou，2000）通过关注三个不同华人社会中——香港、台湾和中国大陆“同志”身份的建构，强调同志身份的建构带有很重的中国文化的印记（魏伟，2012）。中国的同性恋者都自称“同志”。这一称谓在80年代末期首先为香港的同性恋者使用，后来迅速在整个华人社会中流行开来，成为同性恋人群中自我认同的身份。

对于此类观点，笔者不置可否，因为不少学者在其田野调查中所接触的是年纪较长的同性恋者，所以就得出其对同性恋的理解和认同更多地建立在传统的中国式理解上。但是随着外来文化特别是西方文化的进入，在改革开放时代成长起来的新一代同性恋群体则更多的是从网络、同辈群体、电视媒体等外部接受了关于性、性取向和性身份的非正式教育。所以关于同性恋的“同性爱”以及“行为化而非身份化”^①的这一所谓的中国传统认同的力量是否还存在抑或是逐渐丧失都是值得探讨的问题。对于主要依赖网络获取社群信息的新同志群体而言，外来文化尤其是西方文化的烙印已经重塑了其认知基础，西方的同性恋形象也似乎逐渐成为中国同性恋社群的集体形象。

尽管有不少本土研究试图证明本土化的同性恋认同和行为的存在以辩驳“同性恋身份全球化”的概念，但是对于显而易见的全球化同志文化的弥漫和进入，仍有不少学者注意到并重视这样的全球化的西方同性恋话语体系对于本土社群的影响。

在对台湾女同性恋身份建构问题进行讨论时，赵彦宁（2007）提出，“全球性”身份的生产过程，可能最好被当作一种“国内殖民主义”（domestic colonialism）的形式。正如斯皮瓦（Spivak，1998）在其它场合指出的那样，庶民（subaltern）的建构对殖民统治和后殖民国家形成都是很有必要的。最终，把庶民划分出来，是传统的等级系统和殖民主义经济剥削造成的阶级分化的延续。在同性恋问题上，“性别殖民”确认了西方殖民主义的逻辑，生产出全球化的流行身份。把西方化的同性恋概念和身份注入到西方社会以外的地域，并由群体中的精英层扩散到整个群体中去，制造出所谓正统的群体话语。

“从这一角度看，正是由于精英们迫切希望成为全球志同道合者社区的一部

^①注：这一理念乃是笔者总结前人的研究得出的基本判断，即传统中国社会中只有同性之间的性行为，而并不会因为两个同性发生性关系而将其认作是同性恋，同时对于这一身份也没有现代的“变态”和不正常的理解。

分,就自愿且主动地开始了社群发展的全球化进程。全球性社区在这里并不仅仅指的是美国,或者本质上的西方。这里所说的全球性更多地存在于一个迫切希望实现现代化的想象之中。这在全性恋社群的发育过程中,可能出现一个文化殖民化的过程,将西方的话语体系强加在社群的其他不同阶层的人群中,甚至在整个社群内人为制造出所谓正统上层阶级和群体中所谓的庶民。”

赵彦宁的研究是基于台湾的女同志社群,而对于大陆地区的同志社群而言,是否也处于社群发展的全球化进程之中?回顾对中国同性恋社群组织的相关研究可以看到,对这一问题的关注还较少。王晴锋(2011)在其研究中着重分析了目前在中国同志社区中主体性、本土性的同志话语体系的式微,并着重论述了同性恋社区中的精英分子所主张和推动的全球化作用是如何垄断、塑造了社群的集体形象和话语体系。他认为,同性恋社区能站出来发出声音或愿意发出声音的是那些具备一定条件的社区精英人士,他们大多有着较高的学历、较强的经济自我支持能力、良好的自我认同、广泛的资源动员能力,以及或者已经出柜,他们的行动和思想往往来源于西方的同性恋运动,受西方文化的影响颇深。同性恋精英助长了本土同性恋的全球化过程,在无意识中他们自觉不自觉地纳入全球文化的再生产体系中,成为全球化翻译机制的工具,成为文化宰制的推动者;而在日常生活的仪式与话语中,则成为国家意识形态的同谋。……简而言之,政治地位的不正确、法律身份的缺失,道德的唾弃、媒体的有意识遗忘、大众的窥视欲、信息渠道与同伴群体的匮乏等一系列因素促使普通同性恋者将自己隐匿在地下、躲避在“橱柜”里、从公共领域中“自觉自愿地”消失,由此形成的习得性无力感造就了普通同性恋者被动地接受精英群体所获得并再塑造的全球化语境下的集体形象和话语体系。

问题是,中国的普通同性恋者是否就如王晴锋所说的那样只能被动接受全球化同志话语体系的全面塑造?另一方面,中国的同性恋精英是否就只是扮演着全球化力量的推手工具?这需要我们根据经验事实,探究在中国同性恋组织发展和运行中凸显出来的全球化策略在本土的活动中的作用逻辑和路径,而将作为现象、力量乃至机制去理解的“全球化”这一概念用于去认知、分析同性恋组织问题是否能得出关于中国同志社群及组织发展的新的理解?本文主要围绕对在中国同性恋群体在社群形成和组织建立、发展过程中的呈现出的全球化特征及其所发挥作用的主要机制进行描述、分析,并基于此进一步讨论这样的全球化机制是如何作用影响于中国的同性恋社群。

二. 全球化的中国同性恋社群和组织

笔者于2012年下半年开始参与A市多个同性恋组织(包括拉拉组织、LGBT组织)的活动,在对参与式田野观察调研所得资料及多个组织的历史文本资料进行整

理分析时发现,在当今的中国同性恋社群、组织发展过程中,表现出了显著的全球化特征。这一特征主要契合于前述的“全球化”概念的基本认知,即跨地区互动的增多以及调跨越地理地域限制的人力、物品、信息、资本乃至文化的流动。社群和组织的活动并不只局限于本土,而是在多个方面形成了与世界其他地区的有形或无形的联系。

具体而言,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组织发育和成立中的全球化;②组织活动的全球化特征;③组织提供资讯的全球化(从国际社群事件和社群名人中借鉴合法性);④组织精英、主要活动家的全球化特征。

(一) 同性恋组织发育和成立中的全球化

当代中国同性恋身份和实践的出现与同性恋者的跨国网络沟通有着紧密联系。国内同性恋组织在发育和建立之处,即与世界其他地区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而在组织发展中也会主要借鉴国外类似组织的经验和模式,表现出西方式的趋同倾向。

在1995年前后,中国女同性恋的社区活动已经在一些男女同性恋积极分子和外国人的带领下在北京出现了萌芽。而1998年至2003年,互联网在中国大陆的出现与逐渐普及对中国的同志人群以及同志社区和同志运动的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一方面是可以获得更多的资讯;另一方面则是可以在网络上建立更多的虚拟社群,形成群体聚集。互联网带来了一种全球范围的连接,并提供了实体组织建设的可能性。1997年,五位大陆留学生和移民在北美地区成立一个小组,名叫“紫凤凰”,它是一个针对在北美的大陆女同性恋和双性恋的支持小组。这个小组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它利用了逐渐成熟的信息技术,也就是通过邮件组和和互联网的方式实现了拉拉之间超越地方性的联结。

在建立组织之时,不少活跃的活动家们从国外社群运动的经验中汲取有益的成分,如扎根社区,先从社区服务做起,让更多的同志个人能走出个人隐蔽的状态参与到群体活动中去。同时强调专业化的社区服务以及采取富有效率和具有民主特征的组织化制度和形式,这都是从国外成功的组织经验中学习而来。

而发展到现在,中国的同志组织有了更多的渠道实现和外界的交流和联系,在组织身份上亦有了极大的突破。目前中国有不少LGBT组织是国际同性恋者联合会The 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 (ILGA)的成员,并每年有组织代表参与亚洲区域大会,与其他国家的组织代表讨论同志社群议题。

组织的成立和运行的资金来源有一部分是自国外的基金会,同时诸多组织的活动开展也会受到不少国外机构的支持和赞助。当前中国内地同志组织的运作资金多由国外、香港的组织或个人提供,包括福特基金会、马丁基金会等知名机构。

(二) 组织活动的全球化特征

伴随着大众迁移和电子媒体的孪生力量，国内外的同性恋社群之间往来更加密切，主动而积极地开展了更多跨国社群互动。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中国同性恋者通过互联网等即时沟通媒介，并利用便捷的跨国交通方式，活跃在世界的舞台上，诸如参加世界同性恋运动会、世界同性恋健美先生大赛，以及各种跨地域/国界的巡游活动和联谊等，本土同性恋者的生存和思想状况日益与世界、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的同性恋群体相趋同并被此交织在一起。

对于在中国地区开展活动的组织而言，和世界产生联系的方式和途径是多重的。一方面是主动参与到在国外举行的全球各地的活动，另一方面是在本土化的活动中借鉴世界其他地区活动的经验，或者与其他地区活动形成联合效应。

2009年里，第一次有来自中国的代表队参加了在哥本哈根举办的世界Outgames运动会。“同语”的创办人徐玢曾参加2006年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一届Outgames运动会，她也意识到了组建中国代表队参加第二届运动会的重要性。而LGBT社群里的活动人士范坡坡也表示，他愿意受到媒体关注，决定去参加马拉松比赛。范坡坡描述说，哥本哈根之行对他来说是一次难忘的经历，丹麦的环境好极了，那里的人对同性恋者相当包容。虽然范坡坡没有拿到奖牌，但来自中国的团队仍以一块沙滩排球金牌和一块乒乓球项目铜牌的战果载誉而归。而在2011年，来自中国广州、武汉及上海的4名“同志”参加了“洛杉矶的自豪”同性恋大游行，这是以往41年来首次有中国“同志”参加洛杉矶每年一度的同性恋大游行。而参加这次游行的中国“同志”是专程来洛杉矶同性恋中心实习的。

除了参与到国外的社群活动之外，国内的组织更多地是在本土开展公众教育、社会倡导等活动来呼应某些国际性的活动主题，其中最为突出的就是5·17反恐同日主题活动以及六月骄傲月的活动，通过将具有国际性意义的时间节点作为开展活动的重点，国内的同志组织自主加入到整个世界范围内同志群体活动中去，与世界其他地区的同主题活动行为形成连锁效应。

5月17日反对同性恋恐惧/跨性别恐惧的国际主题日，简称“国际不再恐同日（IDAHO）”，设立于2004年，是为了引起政策制定者、意见领袖、社会运动、公众和媒体对此议题的关注。这不是一个单一中心的运动，而是一个让每个人都可以采取行动的时刻。2009年，由“爱白”和“同语”共同组织的这次“流动的彩虹”，是“国际不再恐同日”到来之际在中国的首次公开社会活动。5月17日那天，学生们和支持者骑自行车经过北京的七所大学，穿着印有图样和文字“同爱无国界”的T恤，也在途径的每一所高校内举办了现场呼吁和分发宣传资料的活动。而同年的6月7日—13日，上海开展了骄傲周活动。这一次中国大陆的第一次同性恋者骄傲主题活动是在上海的一些私人场所内举办的：研讨会、艺术展、文学之夜、派对、品酒会、电影放映和体育比赛。据骄傲周活动的组织者Kenneth Tan介绍，“上海LGBT”创办人之一的Hannah Miller在回美国攻读硕士学位之前提出了举办这

一活动的想法。在持续6天的系列活动中，估计总共有三千人参加，包括从中国各地前来的人。^①而在近几年来，在每年的5•17以及六月份，国内诸多同志组织都会开展相应的社群活动，如今年的IDAHO组委会团队将在五月十七号这天在全球范围内支持一场大型的“快闪行动”（Flashmob），参与活动的国家将包括美国、意大利、德国、克罗地亚、印度、立陶宛等，中国的同志组织也都策划了类似主题的户外活动以响应这次活动的主题。

（三）组织资讯的全球化

国内的同性恋组织会从国外同性恋社群运动事件中有选择性地对正面、积极的群体新闻进行宣传和利用，为群体的本土合法性寻求外部参照依据，从而建立整个群体的合法性；在另一方面，也突出表现为污名化群体代言人的全球化，国外的同性恋社群代言人（如同志明星等）也同样成为本土社群的榜样力量。

除了社群之间的具体交往互动之外，更为显著的现象在于国内组织习惯于向国外社群寻求合法性，而这在网络上显得尤为明显。在国内较为知名的几家同性恋网站，如淡蓝、爱白网、同语拉拉网上，经常会出现大篇幅的新闻报道，向国内的同性恋群体翻译报道发生在国外同性恋社群中的重大新闻，如希拉里公开表示支持同性婚姻、美国某州通过同性婚姻法案或者是某国的同性恋群体开展了群体游行活动等等。就是在这种人为制造的媒体景观之中，通过向中国广大的同性恋群体彰显国外的社群生活，为其制造了一种可延伸的想象空间：即在世界的另一端，还有和“我们”性身份相同的一群人在为自己的权益斗争或者已经成功享有“平等”、“自由”和“宽容”的社会地位。不少组织用这些新闻制造出一种所谓先进和现代化的群体理念，鼓励国内的同性恋大众也勇于为自身的权益和反社会歧视而努力。而诸多表现活跃的国外同性恋社群主要代表也成为中国同志社群的代言人，社群及社群中的个人都能从这些“偶像”身上汲取一种积极和正面的自我认同。

北京在今年4月迎来了世界上首位公开同性恋身份的国家最高领导人冰岛总理和夫人的来访冰岛女总理。而女同总理访华的消息在全国的同志社群中引发了热烈的讨论，并受到了极大的支持和欢迎。北京某同志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也以个人名义写信给冰岛女总理向其介绍中国同志民间组织所做的社群活动努力，而女总理也通过回信表示了鼓励和支持。而在这一互动中，冰岛女总理俨然作为一个突出的社群代言人形象，她对于同性伴侣的大方态度可以说给中国同志社群展现了一种理想的追求。

^① 引自爱白网：【回顾2009】同性恋中国之年<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newsview.php?id=1453>。爱白网是在海外以“华文同性资料中心”（Information Clearinghouse for Chinese Gays and Lesbians，简称ICCGL）的名义注册为一个非政府组织。

(四) 组织精英、主要活动家的全球化特征。

对于本土同志社群来说，实际上最为突出的就是那些活跃的活动家及组织精英们，而不少研究也直指出这些本土的同性恋精英实际上即是全球化同志文化的拥护者和推广人。如在王晴锋（2011）看来：（中国）同性恋精英助长了本土同性恋的全球化过程，在无意识中他们自觉不自觉地纳入全球文化的再生产体系中，成为全球化翻译机制的工具，成为文化宰制的推动者。尽管笔者并不赞同王晴锋将同性恋经营层视为文化宰制工具的偏激观点，但是我们的确也不能忽视组织精英和主要活动家的全球化行动。

目前活跃在内地的同志领袖中，不少人有着国外留学的背景，他们将国际上先进的经验移植到内地，这也是内地同志运动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中国社群或组织中的精英或者主要负责人从西方运动中学习到许多有益的经验，做运动的这些人就是先从吸收西方的思想开始建立组织，推动运动的。女同组织同语的主要负责人闲就是一个鲜明的例子。作为早年就参与北京同志活动、并在北美留学期间参与建立“紫凤凰”等女同志小组的积极分子，闲在2004年回到中国。实际上，当她还在美国负责华人性/别研究中心项目的时候，闲就被当时中国大陆蓬勃发展的民间运动触动了。而据她所说，“从我在国外的一些经验和了解，其实在同志运动中女同志的潜力是非常大的”，而在回国之后，她也从立足社区开展活动到扩大议题，进行社会倡导和公众教育，并通过创立同语拉拉资讯网以及增加和港澳国外组织的联系，不断致力于推动中国同志运动。

另一方面，在中国同志社群的组织领导力培训上，同样具有全球化的特征。“中国同志社群领导力培养项目”会选拔在国内同志社群、组织中相对活跃且取得一定成绩的优秀活动者参与洛杉矶同性恋社区的精英培训，通过实习实践学习西方社群建设和组织发展、开展活动的经验。洛杉矶同志中心具有悠久的历史，是美国最大的社区公益组织（不仅指同志社区）。中心曾与其它国家的同志组织有过类似合作，培训经验丰富。同时，因为中心服务范围非常广阔，几乎涵盖所有同志相关领域。实习项目开始之初是因为面临着大量同志社区组织在各地涌现，并且普遍面临能力缺乏的困难。鉴于此，爱白文化教育中心（Aibai Culture & Education Center）与洛杉矶同志中心（LA Gay & Lesbian Center）合作，建立了“中国同志社群领导力培养项目”。该项目为中国LGBT社群工作人士提供在洛杉矶同志中心实习的机会，让他们亲身体验公益组织的文化环境，并将所见所得带回中国推广。该计划每年分春秋两季实施，每季两人同行，实习时间一个月左右。这一实习项目对于中国同志组织精英的塑造作用是不可估量的，而这种塑造则明显带有西方式甚至是美国式的组织运行特征。如现任北京同志中心项目主管的小铁在2011年参加过四周的实习项目之后，表示“洛杉矶的同性恋组织的管理企业化，组织结构完整缜密，而且与商业活动相结合，这在国内尚不可想象。”但就是这种学习机制使得国内组织能够学习到更多可资利用的策略，或者仅仅是提供一种能够去想象的可能，

而这也是蕴含了无限的潜能。

如前所述，中国的同志群体在其社群发展、组织建立及活动开展各方面展现出了显著的全球化特征，而这些表象上的特征究其实质而言是什么？是一种策略手段？一种想象机制？还是一种塑造作用？在下面的部分，本文将延伸对中国同志组织发展中体现的全球化特征的分析，阐述在这些组织行为背后的作用机制。

三．作为一种策略手段的全球化：本土化和全球化的杂糅

在对同志组织所突出的全球化特征中可以看到，全球化作为一种特征乃至一种符号，乃是被组织活动者有意识地加以利用，推动中国同志组织及同志运动的发生和发展。从这一角度而言，全球化可以被视为一种策略手段，被运用于同志社群的建立和运动发生。而在使用这一策略之时，组织者亦会根据实际，使具体的活动形式能够符合中国同志社群的情况，而不是一味强调西方运动经验的先进性。

如在回忆九十年代中期的女同志活动和女同小组时，目前北京同语女同组织的负责人闲评论道：“从运动阶段的认识和运动策略的选择方面，姐妹小组跟北京的社区有点脱节，因为它自己走得比较远，尤其文化节的组织上显得太超前，太政治化，结果社区大众会排斥它、接受不了。”所以在后来策划准备北京拉拉沙龙的讨论议题时，闲也会和另一个活动负责人商量议题是否贴合当时北京拉拉社区的实际情况，而不是讨论一个空洞的题目。

从上可以看到尽管在中国同性恋社群及组织中的全球化特征十分突出，但是本土的同性恋社群形成和组织建立、开展活动的过程中并不是绝对的一味吸收，受到西方同质作用而无异质反应的过程。事实上，大众媒体所提供的各种外在信息所扮演的角色是想象的可能内容和养分，但决定实践形式和想象形式则还主要是中国本土的文化环境和语境特征。魏伟（2007.2012）关于成都同性恋群体的研究即指出，同志并不能完全算得上一个中国本土固有的同性恋身份，而是西方gay身份本土化的产物。笔者的观点与其大致上一致，但笔者并不局限于所谓的“同志”称谓，而是从群体层次去讨论本土化身份认同和社群形成的过程。事实上，在中国现代同性恋社群形成的过程中并不是存在所谓地方化和全球化的泾渭分明的作用，而是地方性和跨国性的杂糅塑造过程。在此，笔者借鉴了霍米巴巴的杂糅或又称为混杂的概念。霍米巴巴将巴赫金的“混杂”与后殖民研究融合在一起，主张殖民与被殖民的情景彼此杂糅，并因而发展出存在于语言认同和心理机制之间、既矛盾又模糊的新的过渡空间。因此，其“混杂化”（Hybridization）指的是“不同种族、种群、意识形态、文化和语言相互混合的过程”。这一混杂化概念可以用来更好地理解中国同性恋本土社群形成过程时全球化和本土化作用的交融。一方面，中国的同性恋群体在与国外同性恋社群有着精神和理念上的联结的同时，另一方面因其处于不同

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环境却依然受制于主权国家的法律规范、社会道德以及社会网络形态的约束和形塑。

我国的同性恋概念存在经历了从一种“癖好”、“风习”到“病态”的逆向转变过程，在毛泽东时代成为一种“政治上不正确的性关系”，而近年来又经历了“非病理化”和存在争议的“非罪化”，同性恋社群正从一个无集体/身份意识的群体逐渐向一个自觉的性少数族群转变，而这个过程受西方同性恋解放运动的影响颇深，而也正是在这个过程中创造了新的同性恋主体，他们重新定义同性恋身份及其意义。

台湾文化学者赵彦宁说：“同志文化极可能为台湾最具全球化、与跨地域（translocal）特性的文化领域之一，而同志研究的批判与理论运用在台湾的发展，在某种特殊的层面上，也呼应了这个特殊的全球化性质”。全球化也催生了“跨地域”性，一个超越本土意识的同质化过程。这一判断大致也符合中国大陆同性恋社群文化的现状。随着跨国联系和互动的增多，中国同性恋社群的集体形象一方面来源于西方世界所传统流行的刻板印象，但在另一方面，在面对国内的社会环境束缚时，中国社群会极力从不断发展的西方同性恋社群中吸收有益的养分，如更加宽容进步的同性婚姻法，以及国外的同性恋集会活动，从国外社群的正面形象中获取本土的合法性。

不过跨国的想象并未成为社群形成的全部内容，在西式的同性恋概念和形象基础上，鉴于中国不同于西方的社会环境，本土化的声音也从未断绝过，其中最主要的还是对于自身性身份的认识和表达。在中国语境下的同性恋身份公开并不完全等同于西方意义上的“出柜”（come out of closet），中国的同性恋群体并不一定需要言语的坦白和公开的对抗，他们可以采取更为中国式的迂回的认同和公开策略，如参与到同志公共生活、发展同志社会网络和坚持同志的生活方式。有趣的是，在对于中国同志的生活方式应该是怎样的问题上，可以看到更多关于本土化和西方化的争论（详见魏伟，2007；富晓星，2012；王晴锋，2007）。一方面，中国同性恋群体的确出现了；另一方面，中国的同性恋社群本身并未形成一个高度同质化的集合，而是内部即存在差异性和多样化的群体，在这其中关于全球化的同性恋身份想象在不断蔓延，但同时本土化、情境式的生活方式也以自身的发展逻辑活跃在个体的生活中。所以，组织行为上的全球化特征实质上可以也可被视为是中国本土的同志组织借鉴、利用西方社群经验将其作为一种组织策略来实现本土化的发展，如前述的组织提供全球化资讯以及开展具有全球化特征的活动等例子都表明目前国内组织习惯于向国外社群寻求合法性，而这在网络上显得尤为明显。而实质上在引入西方经验和意象与中国本土社群建设实践相结合的情况下，所产生的结果是全球化和地方化不可避免的杂糅，而这种杂糅使得受到社群及组织的同志个人也不可避免地将其认同与一个全球化的同志形象杂糅在一起。

四. 作为一种想象机制的全球化——提供给本土社群及个人更为丰富、多元和现代化的群体认同想象

在中国的同志组织有意识地推动着全球化,展现出诸多全球化的特征之时,其带来的效应不仅仅是只针对于组织本身,更多的,这种在组织行为中凸显的全球化特征会以一种想象弥散和定型的机制促成中国同性恋群体认同形成。中国的同性恋社群,尤其是一些组织,会把国外的同志组织作为一个想象的参照体,得以构建对于自身和本土社群的认识和群体定位,形成一种仿佛具有实体的意象。

众多学者们所探讨的中国式“同性爱”这一所谓的中国对于同性恋群体的传统认同在现代化和全球化的浪潮中逐渐外部化,成为一种历史遗迹却并未对现有事实产生过多的形塑作用,外来文化尤其是西方同性恋文化的烙印已然重塑了新一代同性恋群体的认知基础,西方的同性恋形象逐渐成为中国同性恋社群的集体形象模版。随着跨国联系和互动的增多,中国同性恋社群的集体形象一方面来源于西方世界传统流行的刻板印象,但在另一方面,在面对国内的社会环境束缚时,中国社群会极力从不断发展的西方同性恋社群中吸收有益的养分,如更加宽容进步的同性婚姻法,以及国外的同性恋集会活动,从国外社群的正面形象中获取本土的合法性。中国的同性恋社群,尤其是一些组织,会把国外的同性恋组织作为一个想象的参照体,得以构建对于自身和本土社群的认同,形成一种集体想象。在此笔者借用了阿帕杜莱对于“想象”在去国土化的全球化过程中的界定。正如他所说,想象是所有形式能动性的核心,是一种社会事实,也是新的全球秩序的关键要素。“想象正慢慢获取权力”,而因为某些跨国力量在当地居民的想象中形成的具体形象,文化因此从某种惯性的地方事物变成了变幻莫测的差异形式(阿尔君·阿帕杜莱,2012)。中国的同性恋社群通过各种的跨国互动以及在利用大众媒体所获得的西方类似社群形象的基础之上,得以构建自群体的想象概念,进而影响了具体意像的形成,即从一种想象发展到了现实的构造。

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发展,工业化、官僚化、城市化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个人亲属关系的显著改变,为同性恋者围绕他们的性取向组织个人生活,确定同性恋身份,发展同性恋社会网络,追求同性恋伴侣关系,和建立同性恋社区创造了客观条件(D·Emilio1983,1998;Adam1985;Greenberg1988)。这些客观条件更多地表现在本土化的同性恋社群建立过程中,表现在本土的社会语境对于群体认同形成的外部条件限制。但是在社群形成中全球化的作用实质上可以体现出,污名特征(在此处表现为性倾向)可以超越其他属性,成为一种激发想象认同的动力,形成所谓的集体内在凝聚力,形成跨越国界的联系和互动。在中国同性恋社群的案例中可以看到,这一想象具有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双向弥散机制,一方面,关于群体的概念和认识从精英、领导者层面延伸到社群大众;在另一层面,群体内部的模仿

到对外部社会 and 环境的延伸,使得这一想象得以弥散到更广的范围。总体而言,这种基于西方的想象模仿机制塑造了一种群体认同模式。而这种认同模式的特征在于它是更为丰富、多元和现代化的。

五. 最后的问题: 全球化还是文化殖民主义?

在组织全球化的策略下,即使这样的策略选择和话语框架的确有利用推动中国同志社群建设和组织运动的发展,但就其对同志社群认同乃至个人认同的影响而言,是否从中可以看到一种新的文化殖民主义的渗透?这样的策略给中国同志运动、社群乃至个人的影响是什么?

在上面的讨论中,更多的是集中在更多的是就事实而言的全球化作用,但再进一步剖析这所谓的全球化现象时,我们不禁要发问:表面上“全世界联合的同性恋群体”这一集体认知似乎抹去了地区、国别的差异,但是在表面的同一依然隐藏着内在的社会不平等机制,为什么要向西方模仿?这难道不是话语权依旧在欧美等具有较高经济地位的群体精英代表手上吗?甚至在西方式观念在进入本土进行本土化的过程中,那些和西方群体相关的上层、得体的同性恋概念难道不是对于中国中层阶级同性恋者的影响最为直接吗?正如霍米巴巴在其对殖民主义的批判中所写到的:即使是在有被剥夺和被歧视的共同经历的不同社区之间,也不一定可能是具有合作性的,甚至可能是互相对立的,具有冲突的。从这一层面来说,中国同性恋社群形成中的全球化机制隐藏着本土群体内部的权力不平等机制。

在这一全球化作用过程中,隐藏的是西方中心主义的文化霸权话语体系以及中国同性恋社群中的阶层隔离作用,即在西方式话语成为全球多个国家同性恋社群的主流话语时,在中国社会中的中高阶层的同性恋群体也主导了整个社群的话语权。在笔者看来,这样的全球化策略虽然在其采用之初乃是出于更好地指导社群运动的本土化,然而其固有的西方化倾向不可避免地带来了在本土社群中占主导地位的西方同性恋形象的形成。中国同志群体中亦不能避免出现同志的西方化和中产阶级倾向,而相应的出现在同志社群内部的阶层分化和区隔。

但是这并不是一个必然的结果,目前已经有不少“圈内人”在关注底层同志群体的状况,如对农民工群体中的同志问题的逐渐重视,以及对于同志群体内部长期存在的异质性有了更为正面和多元的认识。在笔者看来,组织全球化的机制在一部分具有西方文化殖民主义的可能性的同时,实际上也蕴含着更为多元发展的潜能和推动力。而哪种力量将占据主导地位则取决于中国同志运动家、组织者乃至整个社群主动而自觉的发展抉择。

参考文献:

- [1]阿尔君·阿帕杜莱, 刘冉译, 《消散的现代性——全球化的文化维度》,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2
- [2]爱白网, “【回顾2009】同性恋中国之年”, <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newsview.php?id=1453>
- [3]陈林侠, “非‘酷儿’亦非‘同志’: 台湾电影中的同性恋现象”, 《台湾研究集刊》, 2010, (1)
- [4]富晓星, “疾病、文化抑或其他? ——同性恋研究的人类学视角”, 《社会科学》, 2012, (2)
- [5]富晓星、吴振, “男同性恋群体的城市空间分布及文化生产: 以沈阳为例”, 《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 2010, 3, 2, (1)
- [6]童戈, “‘同志’社群的形成和社会背景的变数”, <http://www.sex-study.org/news.php?>
- [12]同语, 《北京拉拉社区发展口述史·壹——社区历史》, 同语出版, 2010
- [7]王晴锋, “生存现状、话语演变和异质的声音——90年代以来的同性恋研究”, 《青年研究》, 2011, (5): 83-93
- [8]文军, “西方多学科视野中的全球化概念考评”, 《国外社会科学》, 2001, (3)。
- [9]魏伟, “城里的‘飘飘’: 成都本地同性恋身份的形成和变迁”, 《社会》, 2007, (1)
- [10]魏伟, “‘酷儿’视角下的城市性和空间政治”, 《人文地理》, 2011, (1)
- [11]魏伟, 《公开——当代成都“同志”空间的形成和变迁》,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2
[isweb=2&sort=71&id=1146&classid=](http://www.sex-study.org/news.php?isweb=2&sort=71&id=1146&classid=)
- [12]赵彦宁, “台湾女同性恋身份建构中的全球化修辞和本土策略”, 《性、健康与文化——世界“性”研究精粹选译》, 高雄, 万有出版社, 2007, <http://www.sex-study.org/news.php?isweb=2&sort=72&id=1095&classid=>
- [13]Altman, D. 1982, *The Homosexualization of America, the Americanization of the Homo-sexual*.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14]Bernstein M. 1997, “*Celebration and suppression: the strategic uses of identity by the lesbian and gay movement*”. Am. J. Sociol. 103:531-565.
- [15]Francesca Polletta and James M. Jasper, 2001, “*Collective Identity and Social Move-ment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27:283-305.

‘Coming Home’: An Alternative to ‘Coming Out’?

– Cultural Hybridization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Queer Subjectivities

Keren Yi (易可人)

(School of Culture and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文化与传播学院)

Chou Wah-Shan, in his 2001 controversial essay, proposes that, instead of adapting the con-frontational acts coming out, coming home is a possible alternative for Chinese queer as it is “a negotiative process of bringing one’s sexuality into the family-kin network...by constructing a same-sex relationship in terms of family-kin categories” (36). In a similar fashion, Tan (2011) argues that in the heavily Confucianized Singaporean society, gays and lesbians also prefer to go home because “going home frames homosexuality in kinship terms of love and care that their parents can understand, and staves off the confrontational stress of coming out” (880). From such instances, coming home/going home narrative signifies an ideological opposition to what a Western coming out paradigm intends to promote, all in the name of protecting the a traditional kinship system. Such positioning is particularly clear in Chou’s writing, for example, he emphasizes that in ‘Chinese’ culture, one’s family-kinship system, not his/her personal sexual desire, is the basis of what the person is. And it is from this point of view, he questions the legitimacy of adapting an inherently Anglo-American LGBT discourse under the different cultural contexts, such as in Hong Kong and mainland China (2001: 33). Chou, partially in debt to Foucault, is correct to point out that the Anglo-American coming out model represents a particular system of knowledge that is closely connected to, and came out of the medicalization and pathologization of sexuality. To make connection with Eve Sedgwick’s reading on how ‘knowledge’ and ‘sex’ become conceptually inseparable from one another in this process, and how ‘knowledge’ becomes ‘sexual knowledge’ in the first place (see 1991: 73), then it is not hard to understand why this Anglo-American model of coming out “prioritize and absolutize sexuality at the expense of all other identities and differences” (Chou, 2001: 29). Since this modern(ized) sexuality is only an import to societies such as China, argues Chou, the attempt to imposing an Anglo-American LGBT discourse as the universal one

is intrinsically homogenizing and colonizing, given the very different social and cultural compositions of China versus the United States, for example.

Chou's insistence on authenticity and indigeneity of the native cultures is also reflected through his clear preference of using the term *tongzhi* (literally, comrade) over gay and lesbian for homosexual identity in transnational China. He traces the genealogy of how this *tongzhi* discourse is developed in Hong Kong, China and Taiwan. He comments, "the emergence of the discourse of *tongzhi* signifies an endeavour to integrate the sexual into social and cultural"(2007: 28). That is not to say the Anglo-American LGBT discourse has not or has no intention to integrate sexual into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per se, in fact, quite the opposite. However, what appears to concern Chou, and myself, is the specific social and cultural that the sexual is integrate with in this assumed global discourse. Therefore, *tongzhi* discourse bears a socio-cultural specificity of China, or a transnational chinese-ness, that is not included by the Anglo-American LGBT discourse. To Chou, and I agree, that the *tongzhi* discourse reflects an indigenous form of homosexual existence in transnational China. Nevertheless, Chou's reading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is indigenous form of homosexual existence and the 'global queering' discourse, as if they are separable from one another, especially in the context of current times, is immensely problematic. I will return to this point in the analysis of Liu & Ding's response to Chou Wah-Shan.

Chou makes a great observation that "the focus of the *tongzhi* movement is not an isolated self called gay, lesbian, or bisexual, but the family and social relations that both constitute and oppress *tongzhi*" (2001: 34). From my reading of Chou's essay, the coming home alternative he proposes is also generated out of this particular understanding of how the sexual identity of *tongzhi* is constituted around a centralised cultural reference to the family-oriented social relations. Coming home, then, is to proclaim and reaffirm the *tongzhi* discourse's return to family as the basis of identification (ibid, 27). While Chou accurately underlines the kinship system as an organic component, a double bind, in constructing this culture-specific sexual identity of *tongzhi*, he omits to account the influence of 'the 'global queering' discourse', as a part of the social relations that contribute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is local sexual identity. While Chou's return to cultural tolerance of same-sex eroticism and family-kin system may have provided his readers with an insightful gaze to understand how same-sex desire is perceived in a long historic context, this overemphasis on the history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a traditional Chinese sexuality is less constructive in making sense of the homosexual identities we are experiencing in transnational China at the present time. In fact, it appears to disregard the influence of a Western sexuality discourse, as well as its associated knowledge and

practices, in the shaping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sexualities; and unintentionally forms a denial of a cultural imperialism that has already started to take place more than a hundred years ago. This take is particularly evident in Chou's pursuit of Chinese cultural purity, as if they (both Chinese culture and particular Chinese values) are able to "operate entirely separately from and free from modern 'Western' homosexual and homophobic categories" (Liu & Ding, 2005: 35). Therefore, the theorisation Chou has provided for the coming home model fails to observe that coming out is already the "fundamental feature of social life" (see Sedgwick, 1990: 68), and a defining structure that shapes the very existence of many Chinese queers. In the same light, Travis Kong (2011) also points out that coming out is still the one dominant issue faced most Chinese gay men (168).

Liu Jen-Peng and Ding Naifei's critique of Chou Wah-Shan emphasizes on his romanticization of pre-Western Chinese culture in which he uses the silent tolerance attitude towards homoeroticism as defense of his alternative coming home model and a basis of indeed an erasure of homophobia in his writing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as it is indicated in one of the three major critiques they raised in respond to Chou. They assert that Chou's account is "an effective, culturally essentialist move that separates a positive tolerance of the past from contemporary 'modern' forces of oppression, repression and homophobia in the family or at work" (2006: 32). While Chou notes that "the cultural tolerance of same-sex eroticism (historically) was neither unconditional nor wholehearted" (2001: 30), he nevertheless remarks that homophobia fails to "capture the unique specificity of the Chinese cultural attitude which understands the sexual in terms of social" (ibid). In other words, since homophobia, like homosexuality itself, is a Western import that comes out a different system of knowledge (sexual knowledge), thus, a non-existence in Chinese societies. Homophobia is only to be said as a consequence of modernization and westernization (See Martin, 2003: 32). Such illogical perspective is also reflected in his reference to Dikotter's (1995) statement that the acceptance of a modern Western sexuality among Chinese intellectuals was not homophobic to begin with but an accepted "scientific discourse of biological determinism that marginalized and pathologized all non-reproductive sexuality" (c.f. Chou, 2001: 30-31). Much like Wong points out that silent tolerance is a double-edged sword (see 2007: 605), Liu and Ding also remark that the silent tolerance could potentially extinguish of the voice of queer individuals and makes them invisible in a society. The failure to recognize the face-saving acts of silent tolerance, a politics of reticent poetics (see Liu & Ding, 1998, 2005), as a possible force of homophobia in Chinese society thus again exposes Chou's essentialist's take on the ontology of cultures. It is precisely because he sees Chinese culture and Western culture as disentangled binary opposition, to him, a hybrid form of homophobia in China is never

truly a possibility in his writing.

Furthermore, Chou's Coming home model, or at least his theorization of that model, does not challenge the prevalent Anglo-American coming out paradigm, as it has no intention to question what does the term coming out entails. That is to say, it does not dispute the rhetoric device (namely, the binarism) or the performative acts, that the coming out narrative is drawing upon. Rather, as I would argue, Chou's conception of coming home uses exactly a reverse logic in order to counteract coming out by invoking an almost identical set of binaries it uses. Ironically, it is through the reinforcement of the public/private, Western/Eastern and in/out oppositions, Chou is able to reinvent and stabilize coming home as an oppositional alternative to coming out, at least in the rhetorical sense.

Day Wong (2007) questions whether it is appropriate to treat coming out and coming home as opposing strategies. Wong is quite correct to identify that "it cannot be assumed that a singular, pure, fixed form of coming-out politics is being diffused from the West to the non-West...coming out is often dynamic, ambiguous and adaptable in both the transmitting and receiving contexts" (611). Therefore, the coming out politics in Hong Kong, as described by Wong, it is already in a hybrid form. It may not be untrue that, at times, the significance and the entailed performative acts of coming out in San Francisco is somewhat different from that of chugui (出櫃) in Beijing; nevertheless,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the act of coming home and the act of coming out are the one and the same. Hereby, I have no intention to dispute the possible intertwining relationships between coming out and coming home (also, see *ibid*, 604), or the possibility of recognizing coming home as a form of coming out; nevertheless, it would be mistaken to expand on Wong's writing on the queer specificity of Hong Kong, as a generalized model for understanding the construction of queer subjectivities in other non-Western societies. While the coming home as an appropriation and a reinvention of come out model is made possible by permeable constructs between the Western and local Hong Kong cultures as result of Hong Kong's unique position in relation to the British colonialism; the directionality of the cultural influences in many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as witnessed by the cultural imperialism, is by far unidirectional.

Yet, there is a profound divergence between Wong's and my own perceptions of the role played by 'global queering' in the constitution of Chinese homosexual identities. Since coming home is to be seen as a localized appropriation and reinvention of coming out, for Wong, as argued earlier, the hybridity is a consequence, a final product of the permeable constructs. But, reading from my point of view, the hybridity is the condition and the formality of queer existence in China. Here, it is important to bear in mind that neither Chou Wah-Shan's coming home model nor Day Wong's infused coming out/

coming home model could be said to have the intention to confront the dominant Anglo-American coming out narrative. Instead, the ‘conflict’ between Chou and Wong sits precisely on an ongoing debate on how Anglo-American LGBT identities and cultures come into interactions with indigenous cultures of Asia; and in this particular case, the local culture of Hong Kong. At the centre of this debate is a contention on the notion of ‘global queering’, and whether a globalized, universalizing model of LGBT identities, as well as a homogenized LGBT culture has emerged out of Western societies, Anglophone countries in the West to be exact. This debate is witnessed by as early as Dennis Altman’s 1996 essay ‘On Global Queer’, and consequently the responses Altman received from Fran Martin (1996) and Chris Berry (1996). In the introduction chapter of *AsiaPacifiQueer*, the authors summarized two common views in this debate, ‘local essentialism’ and ‘global homogenization’ (see 2008: 6). While Chou’s argument is an alignment to the former, I would argue, Wong’s viewpoint cannot be fully equated to the latter partially due to the epistemology of the hybridization she describes. Although she indeed provokes a hybridization that is beyond what either an Anglo-American model or a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model can describe (2007: 612-613). Similarly, Liu & Ding also point out that “it is too simplistic to think of pre-western traditional ‘tolerance’ and (post) colonial or Western epistemic, Judeo-Christian homophobia as mutually exclusive and diametrically clear-cut attitudes and ways of knowing or ignoring” (2005: 32). That said, my readings of Wong’s concept of hybridization is somewhat conflicting with the way ‘hybridization’ is used in *AsiaPacifiQueer*, wherein the hybridity is “not a fixed positionality but a survival strategy that is essential for queer and postcolonial subjects who are subject to the violence that institutional structures reproduce” (2006:7). In contrast, Wong’s ‘hybridization’ is a proposed solution, and an attempt to create ‘harmony’ between different cultures (i.e. creating a localized hybridity model in order to make coming out work in Hong Kong). Thus, what this hybridization produces is a global queer identity with some local twists. In short, her hybridization model is not fundamental condition of queer existence, but rather a final destination she is seeking.

In sum, it would be naïve to consider coming home as an alternative to coming out as suggested by Chou. That said, coming home is still one valuable model in order to imagine the constitution of minority sexual identities in transnational China; it simply demands a more sophisticated theorization of the topic. For one, coming home model can be read as a critical reflection on the conditions of homosexual existe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it reflects a survival strategy of Chinese queers negotiating their sexual identities through transcending different cultural imperatives. Furthermore, it provides a precise middle ground between ‘in’ and ‘out’ of the closet that we seek for the strategic, creative, even

parodic identity articulations. Therefore, the ‘home’ not only bears a function for sexual self-representation that is culture and temporal-specific for Chinese queers, it may also provide a much needed space for subversive acts of articulating controlled ‘outness’ and ‘clostedeness’ to disrupt the confrontational Anglo-American coming out narrative. To situate this coming home model in the central thesis of my ongoing research project, thus is not to merely explore the various pathways of how sexual identities are being strategically articulated by individuals in response to their immediate circumstances, more importantly, it also seeks to answer the questions of what queer subjectivities are being constructed through such articulations and precisely how different cultures have come into play behind such articulations.

As I have argued elsewhere, the strategic articulation of ‘outness’ and ‘clostedeness’ offers a ground for resistance (2012). On the one hand, as it is pointed out by Seidman et al., closet provides a ‘protected’ place for individuals “to fashion a gay self and facilitates the making of gay social worlds”, therefore, “reproduces and contests aspects of a society organised around normative heterosexuality” (1999: 10). On the other hand, and more importantly as I would argue, the strategic articulation of ‘clostedeness’ also post a fundamental challenge to the gay politics since the Stonewall, a version of identity politics (ibid: 30) which is overly emphasised with sexuality and sexuality only, and intends to maintain clear boundaries between identities. Reconfiguring and reintroducing the concept of ‘home’ into the articulation of Chinese queer subjectivities, therefore is also to integrate sexualities into a nexus of social scenes by manag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ividual’s sexual preferences and other identity fragmentations such as race, ethnicity – the various cultural inheritances. The move towards plurality and intersectionality from a singular essentialist point of view thus not only assist individuals to refrain from being defined predominantly by their gender/sexual non-conformities, it also presents a potential direction to initiate the process of further deconstructing the power relations operate behind the perplexing synthesis between ‘sex’ and ‘knowledge’.

Bibliography

- [1] Altman, Dennis. “On Global Queering,” *Australian Humanities Review*, 2 (2006): July- August, Available at: <http://www.australianhumanitiesreview.org/archive/Issue-July-1996/altman.html>
- [2] Berry, Chris. “Chris Berry Responds to Dennis Altman,” *Australian Humanities Review* 2, (2006): July-August, Available at: <http://www.australianhumanitiesreview.org/emuse/Globalqueering/berry.html>
- [3] Chou, Wah-Shan. 2001. “Homosexuality and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Tongzhi in Chinese Societie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Vol.40, No. 3-4: 27-46.
- [4] Kong, Travis S.K. 2011. *Chinese Male Homosexualities: Memba, Tongzhi and Golden Boy*. London

& New York: Rutledge.

[5] Liu, Jen-peng and Ding, Naifei. 2005. "Reticent Poetics, Queer Politics,"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Vol. 6, No. 1: 30-55.

[6] Martin, F, Jackson, P, McLelland, M and Yue, A. eds. 2008. *AsiaPacifiQueer: Re-thinking Genders and Sexualities*. Urbana &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7] Martin, Fran. "Fran Martin Responds to Dennis Altman," *Australian Humanities Review* 2, (2006): July-August. Available at: <http://www.australianhumanitiesreview.org/emuse/Globalqueering/martin.html>

[8] Martin, Fran. 2003. *Situating Sexualities: Queer Representation in Taiwanese Fiction, Film and Public Cultur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9] Sedgwick, Eve Kosofsky. 1990. *Epistemology of the Close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0] Seidman, Steven, Chet Meeks, and Francie Traschen. 1999. "Beyond the Closet□ The Changing Social Meaning of Homosexua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Sexualities* No. 2 (1):9-34.

[11] Tan, Chris K. 2011. "Go Home, Gay Boy! Or, Why Do Singaporean Gay Men Prefer to "Go Home" and not "Come Out"?"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No.58: 865-882.

[12] Wong, Day Kit-mui. 2007. "Rethinking the Coming Home Alternative: Hybridization and Coming Out Politics in Hong Kong's Anti-Homophobia Parades,"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Vol. 8, No. 4: 600-616.

[13] Yi, Keren. 2012. "The Gendered Closet: Rethinking 'Closetedness' as Strategic Arti-culation of the Identity Complex among Gay Men in the Era of Online Social Media", *The Gender Games: Stories In/For the Contemporary World – Deakin, Melbourne and Monash Research Symposium*, Deakin University, Melbourne.

作为医学话语对象的同性恋： 中国医学对同性恋身份的建构，1978—2011^①

罗牧原（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升本办公室）

一. 医学话语与“同性恋”身份

在2012年两会期间，李银河关于同性婚姻法的提案引起了高度地关注，同性恋问题再次出现在公共话语领域。在同性恋日益“显化”，或是“被显化”的今天（潘绥铭，2006），受众对之早已司空见惯，学术界也正在向这块领域大规模进军。然而同性恋一词并非中国的本土术语，而是伴随着西方医学一起传入中国的舶来品。在古代中国，龙阳、断袖、分桃（余桃）、南风（男风）等等都被用来代指同性恋相关的现象，但它们都和现代话语中我们所理解的“同性恋”相去甚远（Wu，2004）。现代意义上的“同性恋”是伴随着其背后的医学意义从西方传入中国的。从诞生的那一刻起，它就已经成为了医学话语的对象——最起码在西方世界是这样的。

在19世纪的西方，医学话语关注的焦点开始由性行为向性表现（sexual performance）转变。过去，“鸡奸”只是一种被禁止的性行为，而现在，“同性恋者”则成为一种完全不同的类别（Dikotter，1995）。19世纪开始，针对包括“同性恋”在内的性倒错的控制手段主要地由法律手段向医学手段过渡。“把所有这些轻微的性倒错分门别类，通过给他们取些稀奇古怪的教名，对他们进行昆虫学式的研究”。于是，围绕着被对象化了的“同性恋”，一种新的知识—实践体系产生了。这并非对同性恋的排斥，而是对之“进行详尽的说明和局部的巩固”（福柯，2005），最终呈现出关于它的真理。西方医学对同性恋身份的建构作用一览无遗。

然而，将西方世界的观察直接复制到中国社会中是行不通的。性行为与其他文化领域并不是截然分开的（Wu，2004；Manderson & Jolly，1997）。同性恋自然也不例外。“只有将之放在它与性经验、社会性别等文化系统的关系中，中国的同性恋问题才能够被很好地分析”（Wu，2004）。否则就难免会出现Hinsch（1990）在《断袖之爱》的开篇中向我们展示的那些西方学者在刚刚接触到中国同性恋现象

^① 本文是作者的学士学位论文改写而成。在此要特别感谢福州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林胜、香港浸会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黄结梅和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魏伟，他们的曾对论文的文献回顾和成文提出中肯的意见。由于篇幅限制，本文并未对中国传统医学多着笔墨。关于中医对同性恋身份的建构作用，见作者的学士学位论文（罗牧原，2012）。

时的文化震惊。自辛亥革命以降，中国社会经历了在任何时代、任何地方都没有经历过的巨大的社会变迁。对同性恋身份建构的主要力量也发生了从政治话语向医学话语的转变。早在五四运动的时候，同性恋就被政治化了。解放以后，甚至开始并加重了对同性恋的惩罚，这是“把人间万事都政治化，高度的政治化”（潘绥铭，2006）的结果。这种政治化在文化大革命时期达到顶峰，而止于改革开放。改革开放以后，政治话语的让位为医学、精神病学、变态心理学等提供了空间。基于上述原因，本研究将主要地采取文献研究法，对改革开放以来医学话语对于同性恋身份的建构做一个初步探讨。以“同性恋”为关键词，在清华同方期刊数据库上进行精确检索（1978—2011），得论文5500篇，从中筛选出1671篇医学—同性恋相关的文献，与一些医学研究书籍和二手资料一并作为本研究的主要分析对象^①。

关于中国同性恋身份的历史建构问题，中国大陆学界鲜有论述，而在英文文献中这已经不是一个新的研究议题了（Sang, 2003; Wu, 2004; Kang, 2009; Wong & Leung, 2012）。虽然这些高质量的研究作品没有忽视医学领域，但是从医学的角度所做专门的专门分析的还是一项新的研究工作。需要注意的是，本文以权力的微观物理学作为主要的分析视角，福柯关注的是人们是如何通过知识的生产和控制来管理他们自己和他人的，他把知识生产权力的过程看作是把人主体化的过程，而只是就是用来管理这些主体的（Ritzer, 2004; 福柯, 2007）。其次，在对文献分析的过程中，由于文献总数比较多，采用SPSS17.0对所得文献进行初步的定量分析，以辅助对文献内容的福柯式的研究。

二. 作为医学话语对象的“同性恋”

（一）作为疾病的同性恋

1. 疾病之名

医学话语对同性恋身份的建构首要地表现在将之定义为一种疾病（性变态、

^① 在对文献的处理与分析的过程中，有两点需要特别注意：其一，由于医学与心理学的密切关系（陈力，2003：1）及其在同性恋医学实践中的反映（即心理治疗、心理疏导等疗法在同性恋治疗方法中的重要地位）文章并未对医学与心理学做刻意区分。其二，关于作为特定医学/生物学类别的“同性恋”和“同性恋身份”的关系，借鉴了福柯在疯癫史的研究中对疯癫概念的处理方式。在疯癫史的分析中，“福柯根本没有界定疯癫”，“它的历史有待重新发现”（巴特，2001）。在其他的一些文献中，疯癫被称作“闪耀在精神病周围的抒情的光芒”（米勒，2005:19），而这团光芒正是在与理性的对话中塑造出来的。精神病就如同作为特定医学/生物学类别的同性恋，而疯癫就如“完全是由所处的时空决定的”（塔玛涅，2009:7）同性恋身份；“同性恋身份”这团“抒情光芒”的这种时空性的变化正是在同性恋与异性恋霸权的博弈中发生的（罗牧原、林胜，2012）。相比较而言，“同性恋”是普遍存在于各个时代各种文化中的某种特定的行为（或拥有该行为特征的某个群体），而同性恋身份，则是不断地被社会文化加以塑造的，由其所处的时空决定的，围绕在同性恋周边的“光芒”。

精神疾病)。在上世纪九十年代以前,国内相关领域的权威在这个问题上似乎并无异议,认为同性恋是“性变态”、“性变异”或是精神疾病的观点成为学界的主流(张北川,1994)。到了1997年下半年,《浙江精神卫生通讯》杂志开展了一场关于同性恋问题的热烈讨论,学者们围绕同性恋是否是疾病、是否应该取缔同性恋诊断等问题各抒己见。随后,上海铁道医学院教授、主任医师贾谊诚(1998)发表文章对该次讨论进行了总结,坚持认为同性恋不仅是一种疾病,更是有悖于伦理道德,可能带来严重的社会危害的不正常行为,坚决反对取缔同性恋诊断。在这段漫长的岁月,同性恋被贴上了“精神病”、“性变态”的标签。然而,“最重要的问题似乎不是同性恋行为本身,而是被社会贴上标签,归为‘同性恋’的那些人所受到的伤害”(Pattison, Hauerwas & Patton, 1975)。因为“任何稍有同性性倾向的人都被归为一个亚种,并且因为这个亚种的不正常、病态之名而承受着各种憎恨和恐惧”(Kelly, 1996)。在这里,我想把论文的一部分空间留给以为同性恋老人的自述:

“早在我19岁(1963年)就被沈阳医学院一院(现为中国医科大学)确诊为:病态人格(同性恋)。从19岁到52岁,在长达30多年间,我为摆脱思恋同性而至的心灵之苦,带着一颗破碎的心四处奔波求医。...X教授、XX医师应用“厌恶疗法”对我进行矫正治疗,在同性模特的配合下,为我注射“阿扑吗啡”。我一次又一次经受住了极度的生理摧残!疗程下来,整个人都垮了!遭的那份罪真是无法言说...然而,到头来,我的变态心理竟没有一丝一毫改变!治病未果,它无情地摧毁了我心声的梦想!我痛苦地呼号,出路在哪?!在哪?!“哀莫大于心死”。我陷入了一片迷茫之中... (在南京回沈阳的火车上,我哭了一路,很多人都以为我去奔丧...)”(高燕宁,2006)

其实这位老人只是被伤害的群体中的一个,那个年代对于同性恋群体来说的确是暗色调的。2001年4月《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把“同性恋”从精神病名单中划去,将之定义为性心理障碍(中华医学会精神科分会,2001)。医学一同性恋的这种联系在21世纪的中国,看似已经被切断了。可是如下事实显得特别引人注目:2004年《浙江临床医学》刊文引用1995年的一篇文献,称“同性恋属于性变态行为,处在无异性接触的环境中易发生”(沈干枝、沈云梅,2004;戴伟华,1995);2012年初中新社的一篇新闻中,煞有介事地介绍社会学家李银河的观点,说同性恋并不是疾病(王曦,2012);前几年,一位去听讲座的听众说,“可能西方发达国家包容性比较好,而你看我们中国从把同性恋从精神病、性变态中划出来还不到5年的时间。像我们这一代人接受的教育就是把你们和性变态联系在一起,就是现实”(高燕宁,2006)。诚然,不仅是这些听众,就连同性恋者本身也把自己看作是性变态,他们不仅容忍着来自社会的压力,更承受着来自自身的罪恶感。这一切都在向我们表明如下事实:官方话语对民间话语的引导并不是即时性的,而是要经历一个缓慢的过程。这一点在下文中将有详细论述。

2.对同性恋的治疗

将同性恋定义为一种疾病的同时，必然就有了对同性恋的治疗。改革开放以来，最早的一篇涉及同性恋治疗的学术论文可能是周忠恕（1985）的《4例性变态的行为疗法》。随后，同性恋的预防与治疗也成为同性恋研究与实践的一项重要内容。大致以2001年为界，对同性恋的治疗出现了从行为疗法（厌恶疗法）为主的对作为精神病、性变态的同性恋的治疗到以坦白为基础的对作为心理障碍的同性恋的治疗的转变。然而，无论转变前后还是转变本身，都完美地体现出福柯所谓的知识—权力的微观权力物理学：厌恶疗法可以看作是古典时代酷刑意向由法律向医学的转移，而坦白则是对人内心最深处的窥探，“全景敞视监狱”的象征意义在现代医学话语中的完美体现。

①厌恶疗法

自20世纪60年代以降，行为疗法开始流行于同性恋的治疗。厌恶疗法是行为疗法治疗同性恋时最常使用的方法之一。在不同的厌恶治疗模式中，以惩罚模式的运用最为普遍，主要是通过电力刺激、催吐剂等带来的痛苦与对同性欲望产生的生理反应之间建立联系的方式对同性恋者进行治疗。1978年以后也多有有用行为（厌恶）疗法治疗同性恋的论文和报告（邓明显，1987；刘志中、刘协和，1989；方明昭、李丛培、孙玉国，1990）。这种把肉体的痛苦与对同性的欲望粗暴的联系在一起的治疗方法将医学话语的蛮横暴露无疑。以厌恶疗法所注射的药物为例，药物“一经注入体内，无法排除，必须等待药物作用完了。一次治疗患者至少要修养2—3天，才能恢复体力”（陈仲舜，1995）。它不考虑心理，只看重行为。在福柯看来，这种疗法正是使用重复的暴行直到病人将审判和惩罚的形式内化了。从而塑造出一个符合社会期待的“标准人”。行为疗法在同额性恋从精神病册上除名之后就渐渐地被人遗忘了。但这并不是说同性恋就完全摆脱医学话语的控制了。

酷刑是福柯《规训与惩罚》开篇的重要意象。它遵循着三个基本准则：首先，酷刑是一套受控制的、有差别地制造痛苦的艺术。这种痛苦至少能够被计算、比较、排列出等级。其次，酷刑是惩罚仪式中的一个因素。其目的是向世人展示罪恶的真相、清除罪恶。第三，酷刑要成为一种大张旗鼓的场面。其目的是把惩罚变成一种凯旋仪式（刘北成，2001）。这与厌恶疗法有着惊人的相似：厌恶疗法也是一套受控制的、有差别地制造痛苦的艺术。它企图通过在肉体的痛苦和对同性的欲望之间建立稳固的联系，以达到消除同性恋“病态”行为的目的。这与通过酷刑在痛苦与犯罪之间建立的联系并无二致。它的痛苦可以被计算、比较、排列出等级。可以根据患者的需要选择不同强度的刺激。这种制造痛苦的仪式也在向世人展示着疾病的罪恶，并向世人宣布，这些医护人员要通过制造痛苦来清除疾病的罪恶：这不仅是一种医学意义上的治疗，更是一种伦理学意义上的审判。关于第三条准则，它采取了一种隐藏的策略。这种治疗作为一种凯旋，不是通过公开的仪式，而是通过治疗过后的各种详尽记载它医学报告和论文呈现在公众面前。厌恶疗法作为酷刑意

象的转移，它将痛苦与同性恋联系起来的同时也规定了同性恋“被痛苦”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它不仅建构出了同性恋的病理化身份，更创造出了一个可怜的但却是罪恶的、需要通过惩罚来治愈的怪胎。不同的是，对同性恋进行治疗的权力的合法性源自于医学知识而非法律。

②坦白

2001年后，随着同性恋被摘掉精神病、性变态之名，而变成了一种心理障碍。如表1所示，相应的认为同性恋是疾病的论文数量在2001年以后大幅下降。于是，其他治疗方法慢慢地被淡化，而以坦白为核心的心理“治疗”开始逐渐占据同性恋“治疗”实践的核心。不可否认的是，认为同性恋与疾病无关类的论文在各个年段的比重和数量一直是最大的，但是在2001年以来出现了缓慢下降的趋势。2001年以后，尤其是2005年以后，认为同性恋和某种疾病相关，或者即使无关也有必要进行医学研究或心理疏导的相关论文迅速增加：从1996到2000年的19篇，增加到2001年到2005年的37篇，一直到2006年到2011年之间的213篇，增幅之大令人瞠目。

表1 不同年段不同种类同性恋—医学论文数量交互表

| 论文类别 | 不同年段相应论文种类的数量（单位：篇） | | | | | | 合计 |
|------|---------------------|---------------|---------------|---------------|---------------|---------------|------|
| | 1978— 1985 | 1986— 1990 | 1991— 1996 | 1996— 2000 | 2001— 2005 | 2006— 2011 | |
| A | 3 | 15 | 48 | 103 | 56 | 11 | 236 |
| B | 63 | 124 | 26 | 19 | 37 | 213 | 482 |
| C | 15 | 219 | 165 | 145 | 127 | 131 | 802 |
| D | 5 | 41 | 22 | 13 | 9 | 20 | 110 |
| E | 0 | 1 | 1 | 1 | 7 | 1 | 11 |
| 合计 | 86 | 400 | 262 | 281 | 236 | 376 | 1641 |

注：A类论文认为同性恋是疾病；B类论文认为同性恋与疾病相关，或即使不是疾病也需医学研究或心理治疗；C类论文认为同性恋和疾病无关；D类论文未提及同性恋与疾病的关系；E类论文认为同性恋不是疾病。

请看以下两段引文：

“使之（“病人”）...愿意把难以启齿的性变态行为和任何人都不知道的内在心理活动真实而毫无保留地谈出来。...同时，通过对病史的深入回忆，帮助患者感情深化...患者树立了治愈信心和积极配合医生的工作，准确地，全面地提供病史资料”（鲁光龙、王华玉，1987）。

“在催眠状态下病人有返童现象，回忆能力增强，这样可以帮助病人了解幼年时期的性经历和体验，平时病人已经遗忘和难以启齿的“性问题”和“隐私”会托盘而出，而有利于克服“阻抗”，寻找“症结”，进行分析疏导，这是决定心理治疗成败的关键”（戎宣胜，1999）。

挖掘同性恋者内心世界的真实，使同性恋者对其“罪行”的任何细节都做出坦白

是很多治疗，尤其是偏向于心理疏导方面的治疗得以实施的基础。在同性恋被抹去精神病之名之后，坦白的的作用更被日益凸显出来。这种要求人们将性的真相事无巨细、谨慎细致的说出来的策略，这种“自我坦白和向他人坦白所有通过身心而与性密切相关的无以数计的快感、感受和思想之间的相互作用的无限任务”（福柯，2005），其程度被认为与治愈的可能性是成正比的。“坦白在各种医疗干预中获得了它的意义和必要性：它是医生所要求的，对于诊断是必要的，而且在治愈疾病中是有效果的。如果让掌握真相的责任人及时地把真相向恰当的人讲清楚，那么真相就把病治好了”（福柯，2005）。于是，坦白出所有的真相便成为了病人的义务，“全景敞视监狱”的意象初露端倪，权力的爪牙已经开始向人们心灵深处的软肉扩张。

“全景敞视监狱”是福柯从英国学者边沁那里借来的概念。监狱的构造是：四周是一个环形建筑，中心是一座瞭望塔。瞭望塔有一圈大窗户对着环形建筑。环形建筑被分成许多小囚室，每个囚室都贯穿建筑物的横切面。各囚室都有两个窗户，一个对着里面，与塔的窗户相对，另一个对着外面，能使光亮从囚室的一端照到另一端（福柯，2007）。它在象征意义层面上生动地展示着现代社会和现代人的关系：现代社会将个体置于监狱之中；而个体在这样的监狱之中毫无抵抗的能力，一举一动都暴露在看护人员，甚至是整个纪律体系的面前，他们毫无隐私。现如今，全景敞视主义已经不满足于物理学意义上的检视，转而将权力的爪牙伸向个体内心最深处不为人所触摸的软肉。它的对象不仅是肉体，更是灵魂。它企图通过坦白，这个要求病人将埋藏在内心最深处的软肉暴露于医护人员面前的医疗良方，窥探“病人”的全部，来对“病人”进行医治、矫正和改造。坦白真相已经内在于权力塑造个体的程序之中（福柯，2005）。

通过将同性恋本身作为一种疾病予以治疗，医学话语成功地建构出了同性恋者的病理形象。然而，医学话语并不仅仅满足于把同性恋本身作为一种疾病的病理化建构，它还在同性恋与其他疾病之间建立一种暧昧的联系，它们都进一步深化了同性恋的病理化形象。

（二）与疾病相关的同性恋：以艾滋病为例

艾滋病（AIDS）最初是在男男同性恋者身上发现的，以至于刚开始的医学工作者把它称作“同性恋相关免疫缺陷”（G.R.I.D--Gay-Related Immune Deficiency）（黄建始，2005）。自艾滋病出现之日，就注定与同性恋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所得1641篇文献中，仅有636篇未提及同性恋与艾滋病的关系，其他1005文献都或多或少的涉及同性恋—艾滋病关联。艾滋病的视域对同性恋病理化身份建构的重要意义可窥一斑。

请看下面的引文：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是一种主要影响男性同性恋人群的严重免疫性疾病”（杨天权，1984）。

“本病...于美国多发生于同性恋，到目前为止，75%的病人是搞同性恋的男人”（蔡志超，1984）。

“一般认为，同性恋既是性行为异常，又是心理变态，是导致各种性传播疾病特别是艾滋病的一个重要因素”（周向昭、郜贺荣，1996）。

更有甚者，“消除同性恋现象”甚至成为了预防艾滋病的重要手段（Hardie J、贺新军，1986）。艾滋病已经俨然成为中国医学话语将同性恋对象化的主要工具。

然而，其实一直以来认为“同性恋引起艾滋病”的或者是认为“同性恋不必然引起艾滋病，但是与艾滋病有强关系”的这两类论文数量是比较少的，其总量分别只有3篇和142篇。而认为“同性恋与艾滋病没有必然联系”类的论文数量高达860篇，无论是在数量上还是比例上，都在涉及同性恋—艾滋病关联的1005篇论文中占据了绝对的优势，尤其是最近几年，仍然有上升趋势。但是无疑这些“同性恋与艾滋病没有必然联系”的论文却都多多少少的涉及到了同性恋—艾滋病的关联，否则这些艾滋病主题的论文也不会出现在以“同性恋”为关键词进行精确检索的论文列表中。它是一种手段，也是一种表现。正是它逻辑上的矛盾构成了同性恋与艾滋病的暧昧关系，构成对同性恋病理化建构不可或缺的一环。同时它也是一种表现，它披着医学科学的外衣正骄傲地仰视，它不断澄清同性恋与艾滋病的清白关系，却把艾滋病的污名一层又一层地涂在同性恋身上。

同性恋—艾滋病的关联无疑还构成了一种策略：一种重新将作为个人层次的同性恋与作为社会层次的社会、国家、民族，甚至人类的未来联系起来的策略。这种策略赋予了围绕着同性恋展开的知识与实践以崇高的合法性。在清末民初以来，至少有两种话语充当着同性恋身份与社会、民族等带有政治色彩的宏观概念相联系的桥梁：英雄史观和生育。中国社会在西方性科学主导下发生同性恋观念的转变是有其社会与文化根基的。一些本土性的观点（如男宠乱政等）成为中国文化接受现代西方同性恋思想的基础，它与西方对同性恋的病理学定义结合，被用来解释民族的病态，并谴责男同性恋者导致政局动乱与民族灾难（王晴锋，2011）。这显然是一种英雄史观在作祟。从辛亥革命以后西方性学逐渐传入开始，性就因其繁殖的功能而与国家、民族等宏观概念相联系。“性欲被视为一种应该被管制的生理冲动，以更高的存在之名：民族、国家和下一代”（Dikotter，1995）。相应地，作为非生育行为的同性恋无疑就是对更高存在的最大反叛。但是随着医学对同性恋作为疾病的强调与中国社会对变迁，这两种话语在改革开放以来都逐渐的被淡化了，但是艾滋病的出现重新将同性恋上升到了国家、民族的高度。“艾滋病是一种恶性传染性疾病，不仅对人的生命造成危害，而且影响到经济的发展、国家的兴衰、民族的存亡”（杨式芹、赵莉莱、颜莘莘等，1999）。于是，对同性恋群体的窥探、检视、监督、管理、改造，甚至消灭同性恋都有了冠冕堂皇的理由，继英雄史观、生育之后，围绕着同性恋展开的知识的生产 and 权力的运作重新获得了合法性。

表2 不同年段对同性恋—艾滋病关联持不同意见的论文类别分布图

| 论文类别 | 不同年段相应论文种类的数量(单位:篇) | | | | | | 合计 |
|------|---------------------|---------------|---------------|---------------|---------------|---------------|------|
| | 1978— 1985 | 1986— 1990 | 1991— 1996 | 1996— 2000 | 2001— 2005 | 2006— 2011 | |
| A | 1 | 1 | 1 | 0 | 0 | 0 | 3 |
| B | 54 | 70 | 13 | 4 | 1 | 0 | 142 |
| C | 11 | 199 | 124 | 110 | 116 | 300 | 860 |
| D | 20 | 130 | 124 | 167 | 119 | 79 | 636 |
| 合计 | 86 | 400 | 262 | 281 | 236 | 376 | 1641 |

注: A类论文认为同性恋引起艾滋病; B类论文认为同性恋不必然引起艾滋病, 但二者有强关系; C类论文认为同性恋与艾滋病没有必然联系; D类论文则未提及同性恋—艾滋病关联。

三. 话语堕距: 一种回归性策略

90年代一项问卷调查(N=1000)表明, 认为同性爱/双性爱是违反自然的占37.6%; 是病态的占29.4%; 是不道德的占4%(周华山, 1996)。2007年一项对大学生对同性恋认识的个案研究中还能听到作为高学历群体的大学生中有如下几种声音: “同性恋十分让人憎恶, 如果与我有关系必定打他, 恶心!” “同性恋就是恶, 赶紧杀光得了, 丢中国人的脸。” “取缔同性恋, 去其糟粕!” “枪毙几个, 让别人清醒一下。”(隋长羽、刘爱书、白璐, 2007) 2008年一项对武汉地区公众的调查(N=281)显示31.7%认为同性恋是一种违背男女自然结合规律的变态的心理扭曲, 14.2%将同性恋视为一种道德败坏的行为(陈少君、戴新民、李顺来, 2008)。2010年一项调查发现, 虽然中国大学生对同性恋现象的(外显)态度已经从以前的“罪恶”、“变态”逐渐转变为今天的“宽容”、“一种不同的生活方式”了, 但是从内隐态度看, 有88.9%的大学生对同性恋持排斥态度, 将同性恋与丑陋的事物相联系。而内隐态度相对而言具有相当的稳定性的(刘婉娜、马利军、罗嘉洁, 2010)。

不可否认, 社会公众对于同性恋的态度日趋宽容。但是即使是最近几年的调研结果也很明确地告诉我们, 还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同性恋是一种变态、疾病。很明显的, 医学话语发生的变化没有能够立刻在公众话语中体现出来, 这就是一种笔者所谓的“话语堕距”(discourse lag)。

美国社会学家W. F. Ogburn用文化堕距(culture lag)来解释社会变迁, 他指出, 在文化变迁过程中, 文化的各个部分的变迁速度不同, 有的部分快, 有的部分慢。物质文化变迁会引起其他社会变迁, 即适应文化变迁。被引起的变迁往往是滞后的。所以旧的适应文化往往停留在新的物质条件之中(奥格本, 1989)。相应地, 在话语领域也存在一种类似的现象。社会主流话语、统治地位的话语(如作为

“科学”的代言人的医学话语)的变化往往会引起其他层次的话语变迁,但这种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背后可能会出现时间差,从而带来一种话语滞后的现象,笔者在此姑且以话语堕距名之。

从表面上看,话语堕距的出现带来了这么一种结果:即,对同性恋的病理化判断的权力从医学话语转向大众话语、从专家转向群众、判断的合法性从精确的理性的科学化的分析转向盲目的非理性的排斥。这是不是意味着,话语堕距的出现意味着同性恋者已经被逐出医学的领地了(如果仅仅从同性恋作为疾病的角度来看)?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话语堕距往往和某种刻板印象联系在一起。刻板印象是人们对社会群体形成的过分简化的、滞后于现实变化的以及概括性的看法(卜卫,2002),它具有一定的偏向性和凝固性(张洪英、高丽娟,2005),一旦确立,我们就会只注意到那些支持刻板印象的事实,对抵触的事实则视而不见(Lippman,1997)。不难看出,医学话语之于同性恋的种种已经构成某种刻板印象。现在的同性恋有三大污名化的刻板印象,其中两条都和医学话语有直接的关系:同性恋群体是AIDS的源头;同性恋者是不健康的、变态的;同性恋者是反伦理道德的、是性乱的(佚名,2012)。须知,“即使刻板印象是中性的或是正面的,对于刻板印象的对象来说也是有害的”(阿伦森,2001),更何况是污名化了的同性恋身份。

这种污名还在深刻地影响着同性恋群体,同性恋恐惧症(homophobia)的幽灵还在中国社会的角落四处出没,它不仅把中国的同性恋群体死死地锁在了柜子里,而且还给同性恋者带来了一种新的伤害。2005年的一项调查显示,同性恋者承受着来自社会、家庭和自身的不同歧视,给身心健康带来严重危害,其焦虑、抑郁检出分别为45.4%、57.5%(郑迎军、许娟、张洪波,2005);2008年的一项调查表明,男性同性恋人群通常会面临三方面的压力:对自身的精神压力、来自家庭及社会的种种有形和无形的压力。这些压力使他们内心感动恐慌、孤独、焦虑、羞耻、无奈等等,他们的心理健康状况普遍低于一般人群(朱晓艳、康殿民、阮师漫,2008)。2010年的一项调查显示,社会对男性同性恋这的其实是普遍存在的,这给他们的心理健康带来了负面影响(王毅、张洪波、徐杰等,2010)。甚至有研究表明,由于外界的歧视,导致同性恋人群具有自杀的高危险性(王毅、张洪波、徐杰等,2011)。这些新的伤害都在重新召唤着医学对同性恋这个高危群体的关注。由此,医学话语通过话语堕距完成了一场对同性恋策略性的丢弃—回归的过程。新的医学—心理学的知识体系和实践呼之欲出。

四. 结束语

作为医学话语对象的同性恋,其病理化身份终于被建构出来了。这整个过程

无疑是一种权力运作的方式。医学—同性恋为中心的知识与实践体系需要一个庞大的医学队伍：医学研究专家、社会科学家、心理学家、医生、护士、制造药品和医学器械的工作人员，以及医学网站、期刊和出版社的工作人员。这些专业人士坚定、专注、好奇，并且执着于自己的事业。他们不断地观察、记录、统计、分析；他们在同性恋的外围打转，不断地生产出各种知识和实践；他们的对象，同时也是把医学的权力范围，从“疾病”扩展到“病人”，又从“病人”扩展到某一类需要医学话语介入的群体；它创造出专业的坚定不移的学术世界与多变的模棱两可的现实世界的鲜明对比，以引诱、煽动、生产出新的同性恋者；它建立起庞大的监督机制和强迫它们“自愿”表白的陷阱，滔滔不绝地讲述着矫正的话语；它干涉的目的不是逐渐减少需要被干涉的对象，而是“通过同时扩散他自身的权力和它所针对的对象来进行的，遵行的是一种可以达到无限的双重增长方式”。与其说对同性恋的病理化是把它放在我们的对立面成为我们的敌人，倒不如说它其实是权力机制依赖的基础。“人们可以把它当作恶来消除”、治疗、矫正，“但是一定会失败。这样热衷于一种徒劳的工作让人不禁怀疑是人们自己要求它继续存在。在可见的、不可见的夹缝中扩散开去，而不是要求它永远消失。在这一过程中，权力向前推进，增加它的中介效果，然而，它的目标却是向外扩展、自我分化和分岔，隐没在与它同步的现实中”（福柯，2005）。医学话语通过对同性恋病理化的身份建构，将同性恋纳入自己的控制范围，从而建立起了一个个权力的中心，创造出庞大的权力机制。它反复强调着对同性恋的关注，并企图进一步扩张自己的领地。这是一个权力无孔不入的社会在医学—同性恋领域的缩影。而同性恋群体，则成为了这个权力机制的牺牲品。

参考文献：

- [1]阿伦森，郑日昌译，《社会性动物》，北京，新华出版社，2001
- [2]奥格本，王晓毅、陈育国译，《社会变迁：关于文化和先天的本质》，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
- [3]巴特：《偏袒》，吴琼译，汪民安，陈永国，马国良：《福柯的面孔》，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1
- [4]卜卫，《大众传媒对儿童的影响》，北京，新华出版社，2002
- [5]蔡志超，“获得性免疫缺乏综合征（AIDS）”，《白求恩医科大学学报》，1984，（4）
- [6]陈力，《医学心理学》，北京，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2003
- [7]陈少、戴新民、李顺来等，“武汉地区公众对同性恋态度调研试析”，《中国性科学》，2008，（8）
- [8]陈仲舜，“同性恋能治吗？”，《心理世界》，1995，（6）
- [9]戴伟华，“长期住院精神病患者性行为分析”，《中国民政医学杂志》，1995，（4）

- [10]邓明显,“性心理障碍临床案例报告”,《中国心理卫生杂志》,1987,(4)
- [11]方明昭、李丛培、孙玉国,“厌恶合并内隐致敏法治疗16例性变态的临床观察”,《中国心理卫生杂志》,1990,(5)
- [12]福柯,余碧平译,《性经验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13]Hardie J、贺新军,“爱滋病(AIDS)1985年最新资料”,《国外医学·口腔医学分册》1986,(2)
- [14]黄建始,“公共卫生的主要特征”,《中国健康教育》,2005,(2)
- [15]贾谊诚,“如何看待同性恋问题?”,《临床精神医学杂志》,1998,(1)
- [16]刘北成,《福柯思想肖像》,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 [17]刘志中、刘协和,“同性恋的行为治疗”,《四川精神卫生》,1989,(2)
- [18]刘婉娜、马利军、罗嘉洁,“大学生对同性恋内隐及外显态度的比较研究”,《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2010,(12)
- [19]鲁龙光、王华玉,“对性变态疏导心理治疗的探讨”,《中国心理卫生杂志》,1987,(5)
- [20]罗牧原、林胜,“同性恋概念再考察”,《中国性科学》,2012,(2)
- [21]罗牧原,“作为医学话语对象的同性恋: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医学对同性恋身份的建构”,福州大学学士学位论文,2012
- [22]米勒,高毅译,《福柯的生死爱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23]潘绥铭,《中国性革命纵论》,高雄,万有出版社,2006
- [24]戎宣胜,“催眠疗法治疗28例性心理障碍”,《中原精神医学学刊》,1999,(3)
- [25]沈干枝、沈云梅,“住院精神病患者性症状的护理”,《浙江临床医学》,2004,(12)
- [26]隋长羽、刘爱书、白璐,“大学生对同性恋的认识个案研究报告”,《林区教学》,2007,(10)
- [27]塔玛涅,周莽译,《欧洲同性恋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 [28]王晴锋,“生存现状、话语演变和异质的声音——90年代以来的同性恋研究”,《青年研究》,2011,(5)
- [29]王曦,“社会学家李银河谈同性恋称不是疾病”[EB/OL],中国新闻网,2012,<http://www.chinanews.com/sh/2012/01-15/3605953.shtml>
- [30]王毅、张洪波、徐杰等,“男男性行为者歧视经历及感受现状分析”,《实用预防医学》,2010,(4)
- [31]王毅、张洪波、徐杰等,“男男性行为者自杀行为相关危险因素Logistic分析”,《现代预防医学》,2011,(12)
- [32]维基百科:福柯[EB/OL],http://zh.wikipedia.org/wiki/Michel_Foucault
- [33]杨式芹、赵莉莱、颜莘莘等,“150例艾滋病咨询电话分析”,《中国健康教育杂志》,1999,(3)
- [34]杨天权,“神经系统原发性淋巴瘤伴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国际输血及血液学杂志》,1984,(3)
- [35]佚名,“污名化:关于大众传播媒介对男同性恋群体刻板印象的探讨”[EB/OL],百度文库,2012,<http://wenku.baidu.com/view/0618736f561252d380eb6ef2.html>
- [36]张北川,《同性恋》,济南,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
- [37]张洪英、高丽娟,“刻板印象稳定性的理论分析”,《理论学刊》,2005,(3)
- [38]中华医学会精神科分会,“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3版(精神障碍分类)”《中

华精神科杂志》，2001，（3）

[39]周华山，“同性及双性爱在香港”，《同健通讯》，1996，（2）

[40]周向昭、郜贺荣，“性传播疾病患者中同性恋18例分析”，《中国皮肤性病杂志》，1996，（6）

[41]周忠恕，“4例性变态的行为疗法”，《中国神经精神疾病杂志》，1985，（5）

[42]朱晓艳、康殿民、阮师漫，“济南市男性同性恋人群心理健康状况研究”，《现代预防医学》，2008，（20）

[43]Dikotter, F. 1995. *Sex, Culture and Modernity in China: Medical Scienc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exual Identities in the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44]Hinsch, B. 1990.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s: The Male Homosexual Tradition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45]Kang, W. 2009. *Obsession: Male Same-Sex Relations in China, 1900-1950*.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46]Kelly, G. F. 1996. *Sexuality Today: The Human Perspective*. Madison: Brown and Benchmark Publishers.

[47]Lippman, W. 1997. *Public Opinion*. NY: Free Press.

[48]Manderson, L. & Jolly, M. 1997. *Sites of Desire, Economies of Pleasure: Sexualitie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49]Pattison, E., Mansell. S. H. & John P. “Understanding Homosexuality: A Symposium” , *Pastoral Psychology*. 1975. (3).

[50]Ritzer, G. 2004. *Postmodern Social Theory*.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51]Sang, T. D. 2003. *The Emerging Lesbian: Female Same-Sex Desire in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52]Wong, D. & Leung, P. K. “Modernization of Power in Legal and Medical Discourses: The Birth of the (Male) Homosexual in Hong Kong and its Aftermath” .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2012(10).

[53]Wu, C. 2004. *Homoerotic Sensibilit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Y: Rutledge Curzon.

同性恋的实证研究（节选）

杜辉（同志亦凡人）

一. 谎言在重复

如果你关心同性恋形成的原因，你在互联网查找，经常会遇到同性恋先天论的说法。他们给出的证据，往往是西方近几十年的一些研究。这样的信息被一再转载引用，以至于人们认为，科学界早已得到了确定的结论。但我知道，事实完全不是这样的。

近来在全球范围内，同性婚姻立法的争论和运动不断涌现。已经有十多个国家以正式的法律形式承认同性婚姻，还有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同性伴侣可以享有与婚姻同样的或是相近的法律待遇，也包括收养孩子。而同性恋解放运动，更是风起云涌。各国的性少数群体，都在争取自己的权益，推动着社会的改变。如果同性恋是怎么形成的这个问题没有答案，我们对同性恋的态度和行为也就没有了出发点。我曾经问过很多深处同性恋运动中的人，同性恋是怎么形成的。他们绝大多数人，都是认为同性恋是天生的，还要加上一句，和异性恋一样，都是天生的。这些人推动着社会在同性恋问题上的改变，而他们的理论依据，却如此不经推敲。

相信同性恋的先天论，会带来很多问题。比如，天生的，不等于不是病态的。天生论的支持者们，在这点上要想开脱，是很费劲的。当然他们可以说，这不过是一种变异，和生物的多样性一样。医学界已经答成共识，说同性恋不是病态，这就是理由。可是，医学界也没有成功解释同性恋的成因。知道美国同性恋非病理化的历史过程的人，也知道，这个过程，是一个社会运动的结果，是同性恋社区逼迫医学界放弃对同性恋者的管理，当时的美国医学界，对此是老大不乐意呢。

不止是大众在以讹传讹，就连亲自参与研究的科学家们，也在散布着不实消息，这让我感到悲哀。难道，一向靠实证来说话的科学界，也在有意无意地撒谎？2012年9月19日，大卫·巴拉什在美国华盛顿《高等教育纪事报》上发表的文章中，写道：“科学家们一致认为，同性偏好是有着生物学基础的，这是科学家们的共识。（Barash, 2012）”巴拉什是华盛顿大学的心理学教授、发表过多部学术专著。这样的专家举不胜举，他们仍然在选择性地使用着了已经被否定的证据。他们以科学代言人自居，向世人宣布着所谓的科学结论。

要想揭穿这些谎言，最直接有效的办法，就是把他们拿出的证据一一列出、个个拆解。这就是本章的主要内容。如果你很愿意仔细思考这些问题，你可以详细地读本章，并根据给出的参考，找到原始论文仔细阅读。但我要先警告你，这些内容是很繁杂的，让人没耐心看下去。如果你没有坚定地相信什么同性恋的先天论，那完全可以不看本章的内容。因为所有的证据，或者是早已被证否，或者是没有进一步的证实，没一个站得住脚的。

直到今天，我仍然在困惑，谎言何以在社会中广泛地流传？而且，一向以证据说话的科学界，恰恰是谎言的诞生之地。同性恋的先天论，现在已经不是一个科学问题，而是一个信仰问题了。

二. “同性恋基因”

让我们先从影响最大的“同性恋基因”开始，看看这个神话是如何被创造出来的。

1993年7月16日，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迪恩·哈默和他的同事们，在权威期刊《科学》上发表研究报告，名为《X染色体上的DNA标记与男性性取向之间的一个连锁研究》（Hamer et al., 1993），研究声称发现了男性同性恋者DNA的X染色体上有基因标记。这是有史以来第一个直接针对同性恋基因的研究。该研究在世界范围内引起了轰动，报告刊发当天，英美主流媒体就争相报道^①。《纽约时报》的头条新闻为：《报告称同性恋与基因有关》^②；《波士顿环球报》的是：《基因帮助解释同性恋的起源》^③。至少两家美国报纸在标题中明确提出了“同性恋基因”的说法：《华尔街日报》：《研究指向一个“同性恋”基因》^④；《旧金山纪事报》：《部分人群中“同性恋基因”的新证据》^⑤。而在英国，“同性恋基因”更是频频上标题：《泰晤士报》：《“同性恋基因”增强了筛选恐惧》^⑥和《基因之妖不会再回到瓶中了》^⑦；《独立报》：《同性恋与基因有关》^⑧、《“同性恋基因”提出了一大堆问题》^⑨和《基因暴政》^⑩；《每日电讯报》：《科学家宣布同性

① 以下新闻报道除特别标明外，均引自Conrad & Markens, 2001

② Report suggests homosexuality is linked to gene. NYT, 16 July 1993

③ Genes help explain the origin of homosexuality. BG, 16 July 1993

④ Research points toward a ‘gay’ gene. WSJ, 16 July 1993

⑤ New evidence of “gay gene” in some men. SFC, 16 July 1993

⑥ Gay Gene’ raises screening fear. The Times, 17 July 1993

⑦ Genetic genes won’t go back in the bottle. The Times, 17 July 1993

⑧ Homosexuality linked to genes. Independent, 16 July 1993

⑨ The ‘gay gene’ raises a host of issues. Independent, 17 July 1993

⑩ The genetic tyranny. Independent, 18 July 1993, editorial

恋的基因基础》^①；《观察家报》：《神秘的同性恋基因》^②；《每日邮报》：《基因、同性恋和道德雷区》^③；《星期日电讯报》：《基因妖精跑出来打架了》^④。一些报纸还登出了更为煽情的标题：《卫报》：《你的妈妈应当知道》^⑤；《星期日电讯报》：《生为同性恋》^⑥、《很多母亲将会内疚》^⑦。

哈默等人的研究报告犹如一颗重磅炸弹，在媒体上激起了巨大的反响，所有的兴趣点都指向了“同性恋基因”这个重大发现：

“有99%的可能性认定同性恋是受基因影响的”——《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⑧

“...强烈预示着至少有一个和同性恋有关的基因存在于该区域（指X染色体上的Xq28区域）”。——《时代周刊》

“科学家们已经发现了第一个实质性的同性恋基因基础的证据”。——《独立报》

“有史以来最坚实的同性恋生物学基础的证据”。——《每日邮报》

“行为遗传学的重大突破”。——《洛杉矶时报》^⑨

在如此的报道声浪中，“同性恋基因”^⑩这个概念被建构了起来，“同性恋是基因决定的”这个说法也深入人心。1995年，哈默研究小组第二个有关研究发表，这时媒体已经普遍采用了“同性恋基因”这一说法。《华盛顿邮报》的标题为《研究给出“同性恋基因”的新证据》^⑪，《泰晤士报》的标题为《寻找同性恋基因》^⑫。

同性恋基因真的被发现了么？哈默等人的研究到底是怎么回事？

三．哈默的第一个研究

如果怀疑同性恋与基因有关，第一步是要确定23对染色体中，哪个染色体最可能与同性恋有关。哈默等人首先调查了被研究的男同性恋者，让他们回答亲戚中还

① Genetic basis for homosexuality, scientists claim. The Daily Telegraph, 16 July 1993

② The myth of the gay gene, Observer. 18 July 1993

③ Genes, gays and a moral minefield. Daily Mail, 17 July 1993

④ The gene genie comes out fighting. Sunday Telegraph, 转引自Maddox, 1993

⑤ Your mother should know, Guardian, 18 July 1993

⑥ Born to be gay, Sunday Telegraph. 转引自Maddox, 1993

⑦ A lot of mothers are going to feel guilty. Sunday Telegraph. 转引自Maddox, 1993

⑧ 这句话实际上是对原论文错误的简化。原论文摘要中最后一句话是：“这表明在统计置信度高于99%的情况下，至少有一种类型的男性，其性倾向是受遗传影响的。”

⑨ 报道摘录均引自Conrad & Markens, 2001

⑩ gay gene

⑪ Study provides new evidence of ‘gay gene’. WP, 31 October 1995

⑫ Search for the gay gene. Time, 12 June 1995

有几个同性恋者。数据显示，男同性恋者的母系亲属中的男性，同性恋者的比例明显偏高^①。男性的X染色体只能来自母亲，是母系遗传的，因此，研究者认为，X染色体就成了寻找“同性恋基因”的关键点。

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人类基因组计划刚刚启动，当时人们并不知道人类有多少个基因。基因测序十分昂贵，测出X染色体上的所有基因根本做不到^②。但还是有一些方法推测可能存在的基因，比如，人们已经知道，基因在染色体上的位置是相对固定的，经过很多代的遗传，也不会有大的变化。如果两个基因相邻，多代遗传后仍然可能是相邻的。人们知道了染色体上的一些小的基因片断，知道它们的具体位置。这些小的基因片断就可以作为“标记”^③，来推测其相邻的基因是否有变化。如果两个人的某条染色体都来自共同祖先，只要测出这两个人该条染色体上都有同样的标记，那么与标记相邻的区域就有可能存在同一个基因。这正是哈默等人采用的研究方法，这个方法叫“连锁研究”^④。

哈默等人使用了22个标记，研究了40对男性同性恋者兄弟（兄弟二人均为同性恋者）的X染色体。研究显示，多数标记的相同率没有什么统计学意义，只是在X染色体的Xq28区域上，在双胞胎兄弟之间有5个标记的相同率偏高。40对男性同性恋者兄弟中，33对在Xq28区域上这5个标记是彼此相同的，另外7对不相同。由此计算出，在Xq28区域，同性恋兄弟有82%的等位基因共享率^⑤。如果按概率分布的话，兄弟之间任何一个等位基因相同的概率应该是50%（Hamer et al., 1999）。哈默等人认为他们的发现是显著的，这表明在Xq28区域，男性同性恋者兄弟之间的基因有很大的相似性。据此，哈默等人推断，在Xq28区域，很有可能存在一个基因或多个基因，影响男性同性恋者的形成。

这里面的逻辑关系是复杂的，如果没有受过专业训练，很难理解这个研究究竟有多大意义。一个不被新闻报道重视的问题是，研究只是发现同性恋兄弟之间，

① 这个数据是很有问题的，可以有多种不同的解释。由此推导出的同性恋是母系遗传，也很难站住脚。在社会普遍歧视同性恋的情况下，调查出的同性恋者的比例意义不大。有关研究不少，但得到的数字千差万别。本书不打算就此展开讨论。

② 人类X染色体上的全基因测序完成于2005年，共测出1098个基因。Ross et al., 2005

③ Mark

④ linkage study

⑤ 作为标记的基因片断可以有两种表现形式，被称作等位基因。如果相同，就被称为等位基因共享。在这里，说等位基因共享和说标记相同是一样的。标记相同，并不意味着这个标记的遗传来源相同。具体有三种情况：一.一对兄弟的母亲在该段基因上是杂合体（两条X染色体上该段基因不同），而这对兄弟该段基因相同，说明他们的这段基因，很可能都来自母亲的同一染色体；二.母亲该段基因是纯合体（两条X染色体上该段基因相同），这对兄弟该段基因虽然相同，但无法确定是来源于母亲的哪条X染色体；三.母亲基因情况未知，但这对兄弟该段基因相同，同样无法确定来源。只有在第一种情况下，才可以说暗示着相邻的其他基因相同。因此，得出的等位基因共享率，还要再打个折扣，才是这个标记的同源率。进一步地，才能推测标记附近可能存在兄弟俩都有的基因。

彼此有相同的基因片断，但不是说33对66人都有同样的5个相同的基因片断。事实上，40对兄弟中，没有一对是5个标记都符合第一种情况的。这一点，也是后来辩论中没人强调的问题。媒体报道对这个问题更是一句未提。

用个简单的比喻来说明吧：找40对同性恋兄弟，发现其中的33对兄弟，兄弟俩长得很像。也不是所有地方都像，高矮胖瘦各不相同。但脸都长得像，有的是兄弟俩都是双眼皮，有的是都是鹰钩鼻，有的是脸上都有麻子，或都有大耳垂……这很常见的。这个研究要说明的是，因为这些兄弟长得相像，彼此又都是同性恋，因此推论出，决定面部长相的基因附近，会有与同性恋有关的基因。

这是很荒谬的，如果同性恋与基因无关，这所有的研究都变得毫无意义。兄弟相像是常识，但这样的常识，披上“科学”的外衣，用基因片断代替双眼皮时，所有人都被唬住了。

对哈默的研究，大众最关注的是同性恋基因是否被发现。在这样的舆论下，学术讨论也多是集中在同性恋基因上。而这个研究的依据——同性恋的母系遗传，因为没有足够的证据证实，反而没人太关注了。但是，同性恋的母系遗传是哈默研究的逻辑前提，这个如果不成立，哈默研究的结果就毫无意义，就算在研究中发现了独特的基因，这个基因也和同性恋无关。

更重要的问题是：哈默等人并没有找到同性恋基因，也根本没有试图去寻找同性恋基因。而媒体上大量的报道，已经将同性恋基因这个概念建构起来了，普通读者不可能去细读研究报告的原文，读了也未必能全理解。人们只是看了报道，接受了同性恋基因这个概念。

这个研究的其他方面，也是问题多多，比如没有设对照组、不是随机抽样、家族谱系的遗传数据没说服力等等，其中任何一个方面的不完善，都足以推翻这个研究的结论^①。当然，这是个首创性的研究，只有等到不同的研究小组重复实验，研究的结论才能得到承认。

四. 验证

到1999年，共有三个研究针对同性恋兄弟中Xq28基因相似度的关系进行了验证：

1995年^②，哈默小组重新选择32对男性同性恋者兄弟，在Xq28区域得到67%的等位基因共享率，而他们的异性恋兄弟仅有22%的等位基因共享率（Hu et al., 1995; Hamer et al., 1999）。

① 对这个研究的讨论很多，如Fausto-Sterling et al., 1993

② 年份以论文发表年为准。本书后面均使用这样的描述方法，不再注明。

1998年,美国芝加哥大学的精神病医生艾伦·桑德斯^①领导的独立研究小组报告,54对男性同性恋者兄弟中,在Xq28区域等位基因共享率为66%。这个研究只是作为论文在学术会议上发表,没有公开发表(Hamer et al., 1999)。

1999年,伦敦西安大略大学的临床神经病学家乔治·赖斯等人在加拿大招募了52对男性同性恋者兄弟,在Xq28区域对4个标记进行检验,发现仅有46%对兄弟有共同标记,甚至低于50%的统计平均值(Rice et al., 1999; Hamer et al., 1999)。

同性恋兄弟在Xq28区域的等位基因共享率到底是多少,四个研究给出了四个不同的数据:82%、67%、66%、46%。1999年,《科学》杂志发表哈默与赖斯等人的辩论文章(Hamer et al., 1999),双方的争执也是针锋相对的。

哈默认为,那个可能存在的同性恋基因不是针对所有同性恋者的,这个基因只对母系遗传的同性恋者有影响。赖斯小组选择家族的方法,可能掩盖了Xq28的贡献。赖斯回应到:我没有按你的标准选择家族,是因为不相信同性恋的母系遗传,你提供的那些母系遗传的证据,被后来的研究(Bailey et al., 1999)给否了。好吧,按你说的办,我把不符合你的标准的数据去掉,算一下,得到的数据是43%,更低了。

哈默说,那我把四个研究数据放在一起,综合算出来的数据是64%,看,还是比50%高。或者“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我那第一个研究不算,你那个研究也不算,中间俩研究,67%、66%,也挺高的嘛。赖斯说,那不行啊,第二个研究也是你们的人做的,你就是共同作者之一,怎么能算独立验证呢。要算的话,最后两个研究才能算独立验证,这两个一平均,56.6%,看,和50%有什么区别啊,没统计意义。而且,这和你最初提出的82%差别多大啊。因此,独立验证你没通过。

哈默还坚信自己的分析,直到2003年,在一篇与他人合写的论文中,仍在使用前四个研究的综合数据,64%。但论文也坦承:十年过去了,同性恋基因还没找到(Bocklandt & Hamer, 2003)。

2005年,距哈默小组发表第一篇Xq28与男性同性恋者关系的论文12年后,Xq28问题终于有了再一次的验证。布赖恩·玛斯坦斯基等人发表了一个全基因的男性同性恋者研究,研究者选取了146个有两个以上男性同性恋者兄弟的家庭,将家庭中的456人作为研究样本。Xq28问题的头两个研究的样本也包括其中。研究者在全基因序列中使用了403个标记进行连锁研究,发现了三个峰值。遗憾的是,经过极大似然估计,没有一个位置达到了表示连锁所要求的最低标准。同时,在Xq28区域,没有找到连锁关系(Mustanski et al., 2005)。也就是说,Xq28上没有发现存在同性恋基因的迹象,在全基因范围内,也没有找到同性恋基因的迹象。Xq28问题

^① Alan Sanders

的首创者哈默也是论文共同作者之一。

哈默的同性恋基因研究被证否。

除了Xq28区域外，研究者们还在人类基因中的其他区域寻找同性恋的线索。在理论推测上，有两个基因是有可能与同性恋有关的，一个是雄激素受体基因（Macke et al., 1993），另一个是与芳香化酶合成有关的基因（DuPree et al., 2004），研究证实，这两个基因都与男同性恋的形成没有关系。哈默也参与了这两个研究。

在Xq28被证否后，哈默还参与了另一个奇怪的研究。2006年，鲍克兰特等人发表的研究报告称（Bocklandt et al., 2006），在对97名有同性恋儿子的母亲和103名没有同性恋儿子的母亲的研究中发现，有同性恋儿子的母亲X染色体失活的极端偏斜的可能性增加。没有同性恋儿子的母亲中，有4例；有同性恋儿子的母亲中，有13例。其中，有两个以上同性恋儿子的44名母亲中，X染色体失活的极端偏斜有10例。到现在为止，这个研究还没有得到其他研究的验证，研究者也没有办法提出证据，来说明这个现象背后是一个什么样的机制在起作用。这个研究令人奇怪的是：这些有同性恋儿子的母亲还有其他异性恋儿子，如果这种统计学意义上的变化会对儿子的同性恋的形成有影响，那么如何解释那些异性恋的儿子？同样有这样表现的那4位母亲为什么没有同性恋儿子？看来，哈默先生仍然没有放弃。

五. 对“同性恋基因”的反思

1993年，哈默的第一个Xq28研究发表时，西方媒体热烈追捧，创造出了“同性恋基因”这个概念。2005年否定这个假设的研究，媒体却基本没有报道。对于公众来说，同性恋基因已经是个既存的事实。对它的证否，就没有多少人关心了。直到现在，在互联网上随便搜索同性恋成因，很多文章还是将基因原因列为第一，还是只提哈默1993年那个研究。

更严重的问题是，科研人员也没有耐心去寻找事实真相。我特意查了一下谷歌学术，截至2012年3月9日，1993年哈默那个研究的引用数为844，1999年赖斯证否的那个研究引用数只有218，2005年那个全面证否的研究，引用数更是少到只有87。这说明，绝大多数学术论文、专业书籍，在谈到同性恋的基因研究时，都只是引用了最初的发现，根本没提后来的证否。本章介绍的各方面的研究，绝大多数都是这种情况。最初的发现被广泛报道和引用，后来的证否却少有人提及。感兴趣的读者可以自己检索一下看看。

这是一个多么严重的问题啊。

我们可以说，这是因为人们喜欢新奇，对第一次的发明、发现特别感兴趣。这是公众心理中的一个普遍现象。但仅此而已吗？后面还有没有别的更深层的原因？

当今世界，同性恋者仍然遭受着歧视。以美国为例，1969年“石墙暴动”^①爆发，同性恋解放运动随之兴起。七十年代，同性恋在美国不再被视为疾病，同性恋非罪化也在各州渐渐实现，同性婚姻也开始在一些地区合法化。但以惩处同性性行为为主的“鸡奸法”，直到2003年才在美国全境被彻底废除。直到今日，美国社会对同性恋仍然有歧视，因歧视而公然杀死同性恋者的事件，还在不断地出现。在这种大环境下，同性恋者特别希望找到证据自证清白。一个办法就是证明同性恋是先天的、遗传的、不是个人意志决定的，这样，对同性恋者的指责也就没有道理了。就像黑人、女性都是天生的，不应该受歧视、受不平等对待一样。另一方面，美国仍然是一个宗教立国的国家，历史上宗教对同性性爱的打击和歧视，至今仍然广泛地存在着。2004年美国民主党总统候选人霍华德·迪恩^②是一位支持同性恋权益的政治家，他在接受采访时说：“有足够的确实的证据证明（同性恋）是有基因成份的……从宗教视角来看，如果上帝认为同性恋是罪，他不会创造同性恋者。”（VandeHei, 2004）

在同性恋非刑事化、非医学化的过程中，社会特别需要对同性恋成因的解释。多数同性恋者也非常希望科学研究能够证实同性恋的基因成因、先天成因。这样，同性恋者就可以用黑人、妇女、残障人士的道理，来争取自己的权益，包括在宗教上进行辩解和抗争。本章介绍的同性恋先天性研究，其研究者中就有好几位是公开的同性恋者。

但科学研究是讲究事实的。愿望再好，也要拿出切实的证据。本章就是要对“科学”视角下的同性恋成因的研究进行一次扫视。这些研究大致都是有两个逻辑步骤：首先，将同性恋者与异性恋者在生理上、心理上或行为上区分出来，找出同性恋者的独特特征。然后，提出理论，解释这种独特性的来源，是先天的、遗传的，还是后天的、环境的成因。如果连区分都做不出来，那就更谈不到解释了。

六. INAH3

在哈默的“同性恋基因”研究的前两年，另一个证明同性恋先天性的研究已经引起了轰动。1991年，美国加州萨克学院的西蒙·列维在《科学》杂志发表论文（LeVay, 2001），声称发现了男性同性恋者大脑的INAH3区域与异性恋者的体积不同。

列维在纽约和加州的七个医院的常归尸检中找到41个样本，分别是：19名死于艾滋病的男性同性恋者（其中1名是双性恋者）、16名推测为异性恋的男性（6名死

① Stonewall riots

② Howard Dean

于艾滋病)、6名推测为同性恋的女性(1名死于艾滋病)。被检查的区域名为“下丘脑前间质神经核”^①,该区域共分四个部分,被分别称为INAH1.2.3和4。检查发现,男性同性恋者的INAH3体积与异性恋女性相当,而异性恋男性的INAH3体积则为男性同性恋者和异性恋女性的两倍多,三者分别为:异性恋男性 $0.12 \pm 0.01 \text{mm}^3$ 、男性同性恋者 $0.051 \pm 0.01 \text{mm}^3$ 、女性 $0.056 \pm 0.02 \text{mm}^3$ 。在INAH1.2.4上,没有发现组间差异。

这个仅相当于一个小米粒大小的区域,可能隐藏着性倾向的秘密吗?我们先来分析一下这个研究本身的问题:

1.研究中被认定为异性恋者的人,是真的异性恋者吗?16名推测为异性恋的男性中,只有2人生前曾明确否定有过同性性行为。其他14名,因为无任何性倾向方面的记录,是被推定为异性恋者的。同样,6名女性也因无记录,而直接被分到异性恋组。在艾滋病患者就医时,医院会询问可能的感染原因。因为存在歧视,患者往往隐瞒自己的行为。因此,通过病案记录来确定这些人是不是同性恋,非常不可靠。如果分组错误,后面的数据分析也就变得没有意义,整个研究也就变得不可信了。

2.INAH3区域与性倾向之间的关系,只是统计综合后的结果。INAH3的体积的个体差异极大,从0.01到0.20立方毫米,大小相差20倍(Maddox, 1991)。我们无法根据某人的性别、性倾向来推断这个人INAH3的大小。反过来,也不能通过测量INAH3的大小来推断这个人的性别、性倾向。从该研究论文提供的图表上也能看出,在任何一个组内,INAH3的大小都可能相差十几倍。那么,组间差异相差一倍,就变得无足轻重了。在这个研究中,有3名被划为异性恋的男性,INAH3的大小明显小于异性恋组的平均值,甚至比同性恋组平均值还小。而至少3名被划为男性同性恋者(其中1名为双性恋)的INAH3比异性恋组平均值还大。同时,有1名女性样本的INAH3区域明显大于异性恋男性平均值。如果性倾向、性别与该区域有关,如何解释这些不符合的样本?

针对大脑结构的研究很多,但不同的研究往往结果不一致。如果针对某一大脑区域,不同研究得出矛盾的结果。那么我们可以说,在这个脑区,所有的研究都是非定论的。相应的,所有的单一的研究结果,都不可以看作是定论。INAH的4个区域,不同的研究结果就很不一致:

列维研究认为男女的INAH3大小相差一倍,其他3个区域没区别。而斯瓦伯和费勒的研究(Swaab & Fliers, 1985)发现,男性的INAH1是女性的2.5倍。阿伦等人的研究(Allen et al., 1989)没能发现INAH1.INAH4区域的性别差异,但在INAH2区域,男性是女性的2倍。INAH3区域,男性是女性的2.8倍。显然,INAH的四个区域,没有什么“标准答案”,也没有建立起来统一的标准。当然,这也都是统计平

^① interstitial nuclei of the anterior hypothalamus, INAH

均后的结果，在这些研究中，个体间的差异总是远大于组间差异的。

列维只测量并比较了样本INAH区域的体积，并没有统计细胞数。对此，斯瓦伯和霍夫曼对此提出了批评（Swaab & Hofman, 1995）：体积的测量是受尸检前后多因素影响的，比如死前痛苦程度、样本定置时间、切片厚度等。而对神经细胞的计数，则相对准确得多。

同性恋的脑差异问题并不是列维第一次提出的。1990年，荷兰阿姆斯特丹大脑研究学院神经科学研究所的斯瓦伯和霍夫曼发表论文称，男性同性恋者大脑中视交叉上核^①与对照组相比，体积为1.7倍，含有2.1倍的神经细胞（Swaab & Hofman, 1990）。该研究同样存在着很多问题，如样本数过少、性倾向也是推断的等等。这个研究的社会关注度并不高，而列维的研究却引起了轰动，影响至今存在。主要原因是，列维声称INAH3区域可能形成于生命早期，很可能是在胎儿期。如果这个假设成立，发现同性恋与异性恋INAH3区域的不同，就意味着同性恋可能是先天的。

但这个说法并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相反，斯瓦伯和费勒的研究（Swaab & Fliers, 1985）已经揭示，INAH1是随着年龄而变小、细胞数也减少的。其他大量研究也证实，人类大脑是可以“用进废退”的。如：马桂尔等人研究证实（Maguire et al., 2000），伦敦出租车司机的大脑中，与导航功能相关区域明显比对照组大。米歇尔等人报告（Mechelli et al., 2004），学习第二种语言可以增加下顶叶皮质^②的灰质密度，尤其是在左半球。乔根斯基等人研究称（Draganski et al., 2004），通过3个月的抛接球训练，志愿者大脑间颞区和左右后顶内沟区域的灰质发生膨胀。在停止训练3个月后，膨胀区域又有部分萎缩。因此，就算列维的研究结果被证实，同性恋者的脑结构的变化，也可能是同性恋者生活方式、性行为方式的结果，而不是原因。

不管怎样，最有效的反驳是独立研究小组的验证实验。

七. INAH3的验证

2001年，美国纽约西奈山医学院的拜恩等人对列维的研究进行了验证（Byne et al., 2001）。研究样本包括34名异性恋男性（其中10名HIV阳性）、34名异性恋女性（9名HIV阳性）、14名HIV阳性的男性同性恋者。研究中发现男性同性恋者的INAH3体积介于异性恋男子和女子之间，但各组间的差异均没有统计学意义。INAH3区域包含的神经细胞数量，男性同性恋者与异性恋男子没有区别，均明显比异性恋女性多。

这个研究的数据否定了列维的研究结论。和证否哈默的研究一样，否定列维的

① suprachiasmatic nucleus, SCN

② inferior parietal cortex

这个研究也没有引起公众的特别关注。

同性恋者大脑差异的研究还在继续，不断有新的研究报告出现，一会儿报告有新发现，一会儿又被证否（Allen & Gorski, 1992; Lasco et al., 2002; Mbugua, 2003; Ponseti et al., 2007; Savic & Lindström, 2008）。这些研究都没有列维的研究有影响。1.所有的这方面研究都等待着进一步的证实；2.没有办法证明发现的脑差异是先天的；3.脑差异的个体差异远大于组间差异，无法通过测量来确定该人的性倾向。有这三个问题存在，使得同性恋的脑差异研究不再被人们关注。它证明不了什么，也否定不了什么。

其实，列维在1994年接受采访时就称：

我并没有证明出同性恋是基因的、或者Gay是基因导致的。我没有揭示出Gay男人是“生来如此”的，这也是人们在解释我的研究时，犯的最常见的错误。我也没有将大脑中的Gay中心定位在INAH3上。INAH3不大可能是大脑中唯一的Gay关键点，而更可能是人类性行为中起作用的大脑中的一串关键点中的一部分。我的研究仅仅是这个思路的一个提示，一个激励。我将希望放在未来的研究。（Nimmons, 1994）

列维说的这段话，有多少人知道？

八. 双胞胎研究

双胞胎分两类：同卵双胞胎和异卵双胞胎。要想研究遗传问题，双胞胎是个非常好的研究对象，这是因为：同卵双胞胎的基因完全相同，异卵双胞胎的基因从概率上来说是50%相同。一个特征在同卵双胞胎的两人中同时出现的概率，如果是异卵双胞胎的2倍，那么就有很强的理由怀疑这个特征是遗传的，因为基因相似度正好是2倍之差^①。双胞胎一般是一起长大的，环境可看作是一样的。如果某一特征完全是环境决定的，同卵和异卵就应该表现近似，而不应该有这个2倍之差。

正因为如此，同性恋成因的研究中，双胞胎的研究是极为重要的一个检验，有关证据一拿出来，就被认为是非常有效的强证据。好，我们就来看看同性恋的双胞胎研究：

在英语论文中，第一个发表的同性恋双胞胎研究，是卡尔曼在1952年完成的（Kallmann, 1952）。这个研究中最被人们重视的，是发现37名男同性恋者的同卵双胞胎兄弟也是同性恋者，一致率100%。论文一发出，就引起轰动，被认为是同性恋遗传的最强有力的证据。这个研究还有很多其他结论，很多细节并不符合完全的遗传解释，这些却被人们忽略了。比如，26对其中一个是同性恋的异卵双胞胎中，另一个也

^①这方面的研究所依据的理论，还是最简单的单基因遗传模型。

是同性恋的有3对，一致率是12%。如果用经典的遗传学理论来解释，一致率应该是同卵双胞胎的一半，50%才对。这个研究选取的样本，一部分来自精神科医院及同性恋矫治机构，性倾向的确认是通过口头报告的方式，这也对研究的有效性有影响。

这个研究对性倾向的分类标准，是金西性倾向7等级测量表，上面的数值是将值大于等于3的人全算作同性恋。一方面，双性恋的概念是后来流行起来的。另一方面，将占人口比例极少的双性恋者归入性倾向“异常”一类，也是研究中常用的办法。下面介绍的研究，有些就是采用这种分类方法，将性倾向分成异性恋、非异性恋。

表1列出的，是通过同性恋出版物刊登广告等方式，招募样本人群，进行的研究。

从这个表中可以看出，双胞胎性倾向的一致率，不同研究得出不同的数据，非常不统一。同卵与异卵的双胞胎，理论上的一致率应该正好是2倍之差，但表中数据也根本不符合这点。也就是说，这些研究的数据，不能证实同性恋是遗传决定的。

表1 同性恋双胞胎研究—招募样本

| 研究者及发表年份 | 同卵双胞胎 | | 异卵双胞胎 | |
|--------------------------|------------|------|------------|-----|
| | (一致对数/总对数) | 一致率 | (一致对数/总对数) | 一致率 |
| 男—男双胞胎 | | | | |
| Kallmann, 1952 | 37/37 | 100% | 3/26 | 12% |
| Heston & Shields, 1968 * | 3/5 | 60% | 1/7 | 14% |
| Bailey & Pillard, 1991 | 29/56 | 52% | 12/54 | 22% |
| Whitam et al., 1993 | 24/34 | 71% | 4/14 | 29% |
| 女—女双胞胎 | | | | |
| Whitam et al., 1993 | 3/4 | 75% | | |
| Bailey et al., 1993 | 34/71 | 48% | 6/37 | 16% |
| 包含全部性别组合双胞胎 | | | | |
| King & McDonald, 1992 | 5/20 | 25% | 3/25 | 12% |

贝利和皮拉德的研究 (Bailey & Pillard, 1991) 是这些研究中最有名的，曾被广泛的报道，主要原因是它与遗传解释所要求的数字很相近，同卵双胞胎性倾向一致率52%，异卵双胞胎是22%，与2倍之差相差不多。支持者认为这算得上是很完美的数据了。但是，这个研究的其他细节，并不能支持这点：该研究也调查了同性恋者的兄弟。亲兄弟中，同性恋的发生率为9.2% (13/142)。理论上，亲兄弟之间的基因相似程度，应该与异卵双胞胎兄弟一样，基因都应该有一半相似。用基因来解释同性恋，两者的数据也应该差不多，而实际上是3倍之差。研究还涉及到了同性恋的没有血缘关系的兄弟，是收养来的。无血缘关系的兄弟中，同性恋的发生率为11% (6/57)，反而比亲兄弟之间还高，这就更不符合遗传解释了。

表1中这些研究，只有贝利等人的研究 (Bailey & Pillard, 1991) 估算了样本的

回收率，其回收率不超过14%，由于同是广告征集的方式，其他研究的回收率也应该不高，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结果的有效性。

双胞胎登记是一种自愿的登记方式，登记数据库的建立是长期的，它并不是为单一的研究目的服务的。通过向数据库中的双胞胎发出研究邀请，得到的回收率会大大高于登广告的方式。因为双胞胎的登记是早就进行了的，并不受后来的研究意图所影响。因此，这种方式的研究可信度更高。

目前为止，这类研究一共有4个，先简单介绍一下：

波哈瑞奇等人的研究（Buhrich et al., 1991）：样本取自澳大利亚国家健康和医学研究会双胞胎登记库，研究者向库中303对男—男双胞胎，以邮件的形式发出调查问卷，收回填全的问卷419份，样本回收率为69%。进入分析的同卵双胞胎95对，异卵双胞胎63对，共158对。性倾向的确认也是通过这个调查问卷，将性倾向分为1至6，共6个等级，1为绝对异性恋者。这个研究并没有将样本硬分成同性恋、异性恋，而是将每个人的等级得分直接以表格的形式给出。为了与其他研究对照，我从这个研究中提取了两套数据，第1套是按性倾向值大于等于2计算，第2套是大于等于3。也就是说，用两套严格程度不同的标准，将样本分成了异性恋者、非异性恋者。

贝利等人的研究（Bailey et al., 2000）：这个研究也使用了上一个研究同样的登记库，但和上一个研究没有直接关系，是独立研究。研究者是从另一个饮酒与健康的研究中，再提取的样本。使用的也是调查问卷。发出9112份邀请，收回填全的调查问卷4901份，样本回收率为54%。通过分析得到男—男同卵双胞胎312对、男—男异卵双胞胎182对、女—女同卵双胞胎668对、女—女异卵双胞胎376对^①。性倾向的确定，是使用金西量表，从0级到6级，共分7个等级，0为完全异性恋者。金西量表一般是测量三个方面，分别测量性幻想、性吸引、性行为。研究者只使用了前两个测量。研究者认为，只要金西量表值大于等于1，就应该归入非异性恋者，因此，研究给出了两套数据，分别是金西量表值大于等于1和大于等于2。我们也将这两套数据一起呈现，与其他数据一起比较。

肯德勒等人的研究（Kendler et al., 2000）：样本来自美国，双胞胎样本分两部分取得。该研究没有给出样本回收率，而是给出另一个类似的标准：两个样本答应接受调查的比率分别为60.0%和60.4%。研究没有按性别将双胞胎分成两组，而是放在一起，按同卵、异卵进行比较。同卵双胞胎一定是同性别的。在异卵双胞胎数据中，我们只取同性别的异卵双胞胎数据。进入分析的双胞胎数为：同卵双胞胎324对，同性别异卵双胞胎240对。性倾向的确定，是直接询问被调查者，问他们自己认为自己是同性恋、异性恋还是双性恋。研究者将同性恋和双性恋合并，一起计入非异性恋者。

兰格斯乔姆等人的研究（Långström et al., 2010）：样本取自瑞典双胞胎登记库，这是世界上最大的双胞胎出生人口登记库。共有21481名男性和21607名女性可

^① 还有男-女双胞胎353对，因为无法与其他研究比较，这部分数据我们不使用。

供研究。总的样本回应率59.6%，得到男性11229名、女性14096名。在问到性行为时，得到答复的人有：男性7231人、女性10676人。研究未使用性倾向的概念，而是直接询问两个问题：1.是否有过同性性关系？2.与同性发生性行为的次数。研究者将与同性发生性行为的次数，分成0、1.2.3—5.6—10、11—20、21以上，共7个等级。性伴数在同一级别的双胞胎，算作性伴数一致。这样，该研究也是给出两套数据。

表2为这4个研究的数据。

前面说过，用双胞胎来研究是否有遗传效应，最重要的一个验证是要比较同卵双胞胎与异卵双胞胎，一个特征的一致率如果在同卵双胞胎中发生率是异卵双胞胎的2倍，这就很强烈地暗示着遗传效应的存在。

好，我们就用这个“金标准”来验证一下。显然，从表2中，无法找到这个规律。只有两套数据大致符合2倍这个标准，肯德勒等人的男女双胞胎混合数据、兰格斯乔姆等人的有同性伴侣的数据。但这两个数据的异卵双胞胎一致率非常低。我们知道，普通人群中的同性恋比例，在不同的研究中得出的数据不同，有的近百分之十。这样，异卵双胞胎一致率如果低到普通人群同性恋比例中，那么就根本没有遗传效应了。这就相当于将研究样本与任意一个随机抽取的普通人进行对比，总会有一定比例的一致率。而且，这里说的还是与同性发生过性行为、非异性恋者这两个指标，比同性恋这个定义要宽泛得多。

其他数据，根本找不出这个2倍关系。有的数据是同卵异卵基本无区别，有的数据是异卵双胞胎一致率甚至低于普通人群的发生率。这些数据，用什么样的遗传假设都说不通。因此，同性恋的遗传说破产。

表2 同性恋双胞胎研究—双胞胎登记库样本

| 研究者及发表年份 | 性倾向分类标准 | 同卵双胞胎 | | 异卵双胞胎 | |
|---------------------|---------|------------|-------|------------|-------|
| | | (一致对数/总对数) | 一致率 | (一致对数/总对数) | 一致率 |
| 男—男双胞胎 | | | | | |
| 波哈瑞奇, 1991 | ≥2 | 8/31 | 25.8% | 4/17 | 23.5% |
| | ≥3 | 4/13 | 30.8% | 0/3 | 0.0% |
| | 金西≥1 | 9/39 | 23.1% | 1/31 | 3.2% |
| 贝利, 2000 | 金西≥2 | 3/27 | 11.1% | 0/16 | 0.0% |
| | 有同性性关系 | 7/71 | 9.9% | 3/53 | 5.7% |
| 兰格斯乔姆, 2010 | 同性性伴数 | 2/71 | 2.8% | 0/53 | 0.0% |
| 女—女双胞胎 | | | | | |
| 贝利, 2000 | 金西≥1 | 14/79 | 17.7% | 8/45 | 17.8% |
| | 金西≥2 | 3/22 | 13.6% | 1/18 | 5.6% |
| | 有同性性关系 | 26/214 | 12.1% | 13/140 | 9.3% |
| 兰格斯乔姆, 2010 | 同性性伴数 | 12/214 | 5.6% | 5/140 | 3.6% |
| 包含男—男和女—女双胞胎 | | | | | |
| 肯德勒, 2000 | | 6/19 | 24.0% | 2/15 | 11.8% |

我们还可以从其他角度分析数据。比如，很多研究者认为，同性恋者在普通人群中的比例是固定的。那么，双胞胎研究的一致率，就不应该有如此大的差异。1952年卡尔曼（Kallmann, 1952）给出的是：男性同卵双胞胎一致率为百分之百，一个是同性恋的话，另一个也必然是同性恋。而贝利等人的2000年数据（非异性恋）、兰格斯乔姆等人的2008数据（有过同性性关系），男性同卵双胞胎的一致率仅为10%左右，与普通人群同性性行为发生率没有区别。半个世纪来的一系列研究，一致率一再下降，到今天已经降到普通人的范围内。这说明，早期的同性恋双胞胎研究，得到的结论是多么的不可靠。而正是这些不可靠早期研究，得到了大力的宣传，让人们误以为同性恋的遗传，真的找到了双胞胎的证据了。

单纯用遗传，解释不了双胞胎数据。那么环境论呢？

我们先看看单纯的环境论，也就是只用环境原因解释同性恋的形成。同卵双胞胎和异卵双胞胎，他们的胚胎环境是一样的，出生后基本也是生活在一起，家庭环境也应该一样。可以认为他们共享的环境是一样的。那么，同卵和异卵双胞胎的一致率如果是一样，就能证明同性恋是环境决定的。而这4个研究的数据都显示，同卵和异卵双胞胎的一致率不同，因此，单纯的环境论也是解释不了。

过去解释同性恋成因，用的是二分法，遗传论和环境论，如果把二者放在一起，共同解释，可不可以呢？比如，遗传占百分之多少，环境占百分之多少？这只能解释一部分数据：只有在同卵双胞胎的一致率比异卵双胞胎的大，但还没大到2倍的情况，才可以用遗传、环境二分法来解释，分出个各占多少比例。

但这4个研究的数据，显然也不支持这种双因素混合的解释。

因此，同性恋的遗传论、环境论，及遗传/环境共同决定论，都在双胞胎的研究中被否定了。

这4个研究不只是比较了同卵和异卵双胞胎，还比较了同性恋者的兄弟姐妹、同性恋者的童年行为等。这些数据必须得有个解释。这4个研究的研究者们也都提出了一个新的因素：非共享环境，就是个体出生后，只有他自己经历的事，他的双胞胎兄弟姐妹没经历过的。有关的计算和分析过于复杂，我也不打算在这里分析了。一个简单的事实是，4个研究没有给出统一的结果。就算将同性恋的成因分成三个因素，三个因素各占多少比例呢？不同的研究、不同的分组，得出的比例也都不同，根本看不出统一的倾向。

我们不要忘了一个根本的逻辑：统计学数据只能佐证对事物的判断，不能评判判断本身的正确与否。我们做一个假想的研究来说明这个问题：一般来说，男孩穿蓝色的衣服多，女孩穿红色的衣服多。如果有人想弄清楚穿衣服的颜色是什么原因决定的，就可以用双胞胎进行研究。先假设男孩穿红色衣服、女孩穿蓝色衣服都是少见的现象，可以叫“反性别穿着”。“研究”发现，同卵双胞胎的反性别穿着的一致率，是异卵双胞胎的2倍以上。因此，用遗传论、环境论都解释不了这个反性别穿着的现象。引入第三个变量，非共享的环境因素，比如，有的孩子就是很犟，

就喜欢自己挑衣服的颜色、有的家长强迫性地给孩子挑选衣服等。于是，“研究者”们仔细地处理数据，将穿衣服的颜色的决定因素分成了遗传、环境、非共享环境三个因素，各占多少多少……

且慢，这样的研究有道理吗？显然没道理。一个基本的判断就是，穿什么颜色的衣服不可能是遗传决定的。

那么，为什么还要确信同性恋的形成，有遗传的原因？为什么在数据明显不支持的情况下，还要一定把遗传算进去？同样是没道理的。

关于非共享环境因素，第九章还要涉及。

同性恋的实证研究，主要的研究和证据也就这些了。研究者们一次次的“重大发现”，要么是被后来的同类研究给否定了，要么是被其他方面的研究给否定了。遗传论、先天论、环境论，在这些证据面前全部被否定。

九.“反证”的问题

同性恋的先天论，本章中列举了大量的证据。证据的最初提出，都是想证实同性恋确实是先天决定的。但随着研究的深入，证据被一个一个地否定。不甘心的人们，会继续寻找下一个方向，试图找到新的证据。这样的开放式的寻找下去，是没有尽头的。

必须清楚的一点是，所有的证据，在证否之后，它也会成为反证，来否定之前准备支持的学说。在Xq28上没找到同性恋基因存在的证据，那么，反过来说，就证明了Xq28上没有同性恋基因。在全序列基因上没找到与同性恋有关的基因证据，也就证明了同性恋与基因无关。其他方面的研究也是一样的。没有找到出生前的雄激素与同性恋有关，那就意味着同性恋与先天激素无关。这所有的理论假设、证据，都是想证实先天论的研究者提出来的。现在这些证据被否了，那相应的，理论也要被否定掉。

有些人可能会说，这个证据否了，还有其他的可能的证据呢，理论还是有被证实的可能性。但我们不要忘了，遗传说也好、先天非遗传因素说也好，都已经有了不同角度的多重的否定证据。这多重的否定，已经足以让我们下结论：同性恋与遗传无关、与先天因素无关。

遗传问题，是现代医学的强项，医学界和生物学界已经找到了多种方法，如果一个性状确实与遗传有关，是很容易被证实的。比如，所有的遗传问题，都会有人口学上的分布不均。大尺度的是人种、地区的区别，小尺度的是家族的区别。比如，白种人眼睛虹膜的颜色会有多种，蓝眼睛绿眼睛灰眼睛都有。但黄种人就不可能有棕黑色以外的眼睛。常见的与遗传有关的疾病，都有个家族聚集的问题。现在在学术界流行一种说法，说同性恋者在总人口的分布是较均匀的，与人种、国别、

地域无关。单凭这一点，就已经可以证实，同性恋与遗传无关。

先天的，但是是非遗传因素的，比如先天激素说，这也是现代医学和生物学的强项。所有能够想到的方向，都已经进行过了很多的研究，都没有发现证据，甚至都找不到同性恋者与异性恋者的差别。那么，这个说法也要被抛弃了。

后天论中的环境论，也同样，到现在也没有找到证据支持。

除了同性恋的先天论和环境论，难道还有其他的解释办法吗？确实有。但我们得先把这个问题放下，跟着我，把视野扩大，看看动物界、看看不同的历史和文化、看看性的发展历史，然后，再回到这个问题上来。

（本文节选自《从性少数到个体文化》第一章，该书正在寻求出版。）

参考文献：

- [1]Allen LS and Gorski RA, 1992, "Sexual orientation and the size of the anterior commissure in the human brain", *Proc Natl Acad Sci USA*, 89(15):7199-7202.
- [2]Allen LS, Hines M, Shryne JE and Gorski RA, 1989, "Two sexually dimorphic cell groups in the human brain", *Journal of Neuroscience*, 9:497-506.
- [3]Bailey JM and Pillard RC, 1991, "A genetic study of male sexual orientation(abstract)", *Arch Gen Psychiatry*, 48(12):1089-96.
- [4]Bailey JM, Pillard RC, Neale MC and Agyei Y, 1993, "Heritable factors influence sexual orientation in women", *Arch Gen Psychiatry*, 50(3):217-23.
- [5]Bailey JM, Pillard RC, Dawood K, Miller MB, Farrer LA, Trivedi S and Murphy RL, 1999, "A family history study of male sexual orientation using three independent samples", *Behav Genet.*, 29(2):79-86.
- [6]Bailey JM, Dunne MP and Martin NG, 2000, "Genetic and environmental influences on sexual orientation and its correlates in an Australian twin sample", *J Pers Soc Psychol.*, 78(3):524-36.
- [7]David P. Barash, 2012, "The Evolutionary Mystery of Homosexuality",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November 19, <http://chronicle.com/article/The-Evolutionary-Mystery-of/135762/>
- [8]Bocklandt S and Hamer DH, 2003, "Beyond hormones: a novel hypothesis for the biological basis of male sexual orientation", *J Endocrinol Invest.*, 2003; 26(3 Suppl):8-12.
- [9]Bocklandt S, Horvath S, Vilain E and Hamer DH, 2006, "Extreme skewing of X chromosome inactivation in mothers of homosexual men", *Hum Genet.*, 2006 Feb; 118(6):691-4. Epub 2005 Dec 21.
- [10]Buhrich N, Bailey JM and Martin NG, 1991, "Sexual orientation, sexual identity, and sex-dimorphic behaviors in male twins", *Behav Genet.*, 21(1):75-96.
- [11]Byne W, Tobet S, Mattiace LA, Lasco MS, Kemether E, Edgar MA, Morgello S, Buch-sbaum MS and Jones LB, 2001, "The interstitial nuclei of the human anterior hypothalamus: an investigation of variation with sex, sexual orientation, and HIV status", *Horm Behav.*, 40(2):86-92.
- [12]Conrad P and Markens S, 2001, "Constructing the 'Gay Gene' in the News: Optimism and Skepticism in the US and British Press", *Health (London)*, 5:373-400.
- [13]Draganski B, Gaser C, Busch V, Schuierer G, Bogdahn U and May A, 2004, "Neuroplasticity:

changes in grey matter induced by training", *Nature*, 427(6972):311-2.

[14]DuPree MG, Mustanski BS, Bocklandt S, Nievergelt C and Hamer DH, 2004, "A candidate gene study of CYP19 (aromatase) and male sexual orientation", *Behav Genet.*, 34(3):243-50.

[15]Fausto-Sterling A, Balaban E, Diamond R, Hamer DH, Hu S, Magnuson V, Hu N and Pattatucci A, 1993, "Genetics and male sexual orientation", *Science*, 261:1257

[16]Hamer DH, Hu S, Magnuson VL, Hu N, and Pattatucci AM, 1993, "A linkage between DNA markers on the X chromosome and male sexual orientation", *Science*, 261:321-327

[17]Hamer DH, Rice G, Risch N, and Ebers G, 1999, "Genetics and Male Sexual Orientation", *Science*, 285: 803

[18]Hershberger and Scott L, 1997, "A twin registry study of male and female sexual orientation",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4(2):212-222

[19]Hu S, Pattatucci AM, Patterson C, Li L, Fulker DW, Cherny SS, Kruglyak L and Hamer DH, 1995, "Linkage between sexual orientation and chromosome Xq28 in males but not in fe-males", *Nat Genet.*, 11(3):248-56. (转引自Hamer et al., 1999)

[20]Franz J and Kallmann, 1952, "Twin and sibship study of overt male homosexuality", *Am J Hum Genet.*, 4(2): 136-146.

[21]Kendler KS, Thornton LM, Gilman SE and Kessler RC, 2000, "Sexual orientation in a U.S. national sample of twin and nontwin sibling pairs", *Am J Psychiatry*, 157(11):1843-6.

[22]King M and McDonald E, 1992, "Homosexuals who are twins. A study of 46 probands", *Br J Psychiatry*, 160:407-9

[23]Långström N, Rahman Q, Carlström E and Lichtenstein P, 2008, "Genetic and Environmental Effects on Same-sex Sexual Behavior: A Population Study of Twins in Sweden",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39(1):75-80

[24]Lasco MS, Jordan TJ, Edgar MA, Petito CK and Byne W, 2002, "A lack of dimorphism of sex or sexual orientation in the human anterior commissure.", *Brain Res.*, 936(1-2):95-8.

[25]LeVay S, 1991, "A difference in hypothalamic structure between heterosexual and homosexual men", *Science*, 253:1034-1037

[26]Macke JP, Hu N, Hu S, Bailey M, King VL, Brown T, Hamer DH and Nathans J, 1993, "Sequence variation in the androgen receptor gene is not a common determinant of male sexual orientation", *Am J Hum Genet.*, 53(4):844-52.

[27]Maddox J, 1991, "Is homosexuality hard-wired? ", *Nature*, 353(6339):13

[28]Maddox J, 1993, "Wilful public misunderstanding of genetics", *Nature*, 364(6435):281

[29]Maguire EA, Gadian DG, Johnsrude IS, Good CD, Ashburner J, Frackowiak RS and Frith CD, 2000, "Navigation-related structural change in the hippocampi of taxi drivers", *Proc Natl Acad Sci USA*, 97(8):4398-403.

[30]Mbugua K, 2003, "Sexual orientation and brain structures: A critical review of recent research", *Current Science*, 84(2):173-178

[31]Mechelli A, Crinion JT, Noppeney U, O'Doherty J, Ashburner J, Frackowiak RS and Price CJ, 2004, "Neurolinguistics: structural plasticity in the bilingual brain", *Nature*, 431(7010):757.

[32]Mustanski BS, Dupree MG, Nievergelt CM, Bocklandt S, Schork NJ and Hamer DH, 2005, "A genomewide scan of male sexual orientation", *Hum Genet.*, 2005 Mar; 116(4):272-8. Epub 2005 Jan 12.

- [33]Nimmons D, 1994, "Sex and the Brain", *Discover Magazine*, March 1, <http://discovermagazine.com/1994/mar/sexandthebrain346>
- [34]Pillard RC and Bailey JM, 1998, "Human sexual orientation has a heritable component", *Hum Biol.*, 70(2):347-65.
- [35]Ponseti J, Siebner HR, Klöppel S, Wolff S, Granert O, Jansen O, Mehdorn HM and Bo-sinski HA, 2007, "Homosexual women have less grey matter in perirhinal cortex than heterosexual women", *PLoS ONE*, 2(1):e762.
- [36]Rice, George, Anderson C, Risch N, and Ebers G , 1999, "Male Homosexuality: Absence of Linkage to Microsatellite Markers at Xq28", *Science*, 284:665-667
- [37]Ross MT et al. , 2005, "The DNA sequence of the human X chromosome", *Nature*, 434(7031):325-337
- [38]Savic I and Lindström P, 2008, "PET and MRI show differences in cerebral asymmetry and functional connectivity between homo- and heterosexual subjects", *Proc. Natl. Acad. Sci. USA*, 10.1073/pnas.0801566105
- [39]Swaab DF and Fliers E, 1985, "A sexually dimorphic nucleus in the human brain", *Science*, 228:1112-1114.
- [40]Swaab DF and Hofmana MA, 1990, "An enlarged suprachiasmatic nucleus in homosexual men", *Brain Research*, 537(1-2):141-148
- [41]Swaab DF and Hofman MA., 1995, "Sexual differentiation of the human hypothalamus in relation to gender and sexual orientation", *Trends Neurosci.*, 18(6):264-70
- [42]VandeHei J , 2004, "Dean Says Faith Swayed Decision on Gay Unions", *The Washington Post*, p.A-1, January 8.
- [43]Whitam FL, Diamond M and Martin J, 1993, "Homosexual orientation in twins: a report on 61 pairs and three triplet sets", *Arch Sex Behav.*, 22(3):187-206.

为物主义——试析物化在性行为中的核心作用

王 珺

一. 有多可怕——物化的真相

2011年,第三届“中国性研究国际研讨会”期间,北京的女同组织邀请部分参会人员召开了一次小型沙龙,一位年轻的女同一本正经的说:“我认为女性一直被物化,是社会最大的问题。”我接口说:“没有物化就没有性。”何春蕤老师补充道:“没有物化就没有爱,没有物化就没有性。”这使我想到了,“反物化”作为目前进步主义——特别是女性主义、酷儿——最常用的斗争旗帜,是到了该被反思的时候了。

正如百度百科中所指出的那样:“物化现象是以卢卡奇为代表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批判社会现实的利器。”卢卡奇是在马克思异化和物化概念的基础上,发展了物化的概念,本来是用来分析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制度的,而很快就被女性主义借用来分析社会性别结构。

简单概括一下,马克思的异化理论是以经济学为出发点,他指出:“生产力—生产关系”对于“人”来说,是一种“异己的,在他们之外的强制力量,……他们(指人)不再能驾驭这种力量,……这种力量却……反而支配着人们的意志和行为”^①。而这种异化不仅仅表现在经济领域,并渗透了社会关系的方方面面。后来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开始使用“物化”一词,并在晚年对物化和异化两个概念进行了微妙的区别,但能理解这种区别的人似乎不多(起码我就没理解,聊以自慰的是罗莎·卢森堡也厌弃马克思“黑格尔式的华丽修辞”,尽管她读懂了)。卢卡奇在马克思异化概念的基础上发展出了物化概念:“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获得物的性质,并从而获得一种‘幽灵般的对象性’”^②。但是随后,卢卡奇自己和一些马克思主义/后马克思主义批评家又都否定了卢卡奇这种把“物化”(异化)等同于“对象化”的理解方式,“将这一重建视为错误的或曲解”^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转引自乔治·马尔库什:《马克思主义与人类学》,李斌玉,孙建茵译,黑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75页。

②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杜章智,任立,燕宏远译,商务印书馆,2012版,149页。

③ 同1,第173页。

然而我个人的观点是，今天“物化”一词被广泛使用的时候——例如大量出现在性骚扰投诉中——对其内涵的认定却基本都来自卢卡奇的这个曲解。^①

抛开这些伟人/哲人“总是引起曲解”的思辨，我们看到在性骚扰投诉和那位年轻女同使用“物化”这个词时，所要表达的就是马克思和卢卡奇还在最简单层面使用这些词时，所传递的“人不被当做人，而被当做物”的状况。这个事实以一种恐吓性的力量，震撼了读到和听到这些观点的每一个人，使大家很少回头去问：

“人应该被当做什么‘人’？”

“如果，人不被当做‘人’，而是当做物，有什么危害？”

以及“如果，人真的只被当做‘人’，会有什么后果？”

尽管马克思是西方资本主义最严厉无情的批判者，但他所不假思索认定为“本质”的这个“人”，其实正是西方资本主义在发展过程中，历史的建构出来的^②。

我们知道这个“人”是在文艺复兴以来，一代又一代资产阶级哲学家，不断修修补补的产品。它是：行动的主体、实践的主体、自由的、自律的、值得尊重的。而使它获得这些特征的根本基础是，它是思维的主体——笛卡尔那个“我思，故我在”的人。正因为这个人是思维的主体：所以它的所有行动出于自己的意愿，它的所有实践出于自己的规划——因此它是自由的；它能通过思考做出判断，知道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因而能自律，所以“它、也只有它”是有道德的；因为它是自由且有道德的，所以应该得到尊重。

但是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这个“人”的定义，即使是提出它的那些伟大的哲学家自己也没有谁做到了。通过对历史的阅读，我个人的发现是：这个“人”不管散发这多么诱人的光芒，它确实不曾存在过。

而另一个显而易见，却往往被忽视，或者被有意隐瞒的事实是：这个“人”的定义从开始建构之初就不是为所有人预制的。在那些最早的设计师脑海中：它不包括女性，不包括劳动人民，不包括非白种人……恰如贝尔·胡克斯那个高度政治正确性的词汇——“白人至上资本主义男权制”——所概括的，它是为白种资产阶级男性设计的自我形象，而连贝尔·胡克斯都回避了一个事实是，它最终是为白种资产阶

① 我经常说一句话：“历史总是被误读创造的。”我经常举的例子是：基督教圣母玛利亚“童贞女怀孕”的信条来自一个误译。《旧约·以撒亚书》中有“阿尔玛”怀孕产下弥赛亚的记载，而“阿尔玛”在古希伯来语中有“处女”和“年轻女子”两种意思，在被译成希腊语时，成了“处女产子”，但犹太教认为“无性受孕”与犹太教的观念格格不入，因为我们可以看到《旧约》最初的章节就是关于犹太人祖先旺盛的生殖能力的记录。但是这个误译彻底改写了人类历史。（参见芝诺·科西多夫斯《新约的传说》，张会森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② 当然我们知道，马克思最终用阶级性消弭了人性，但是正因为如此，几乎所有可以在当今世界拥有一定话语空间的后马克思主义总是在马克思早期著作中召唤这个人性的回归的。但我确实没有时间和精力参与到这场关于“谁有马克思的阐释权”的可怕的纠纷中去，这是一场吃掉了许多人的斗争，只有一个文本阐释权的争夺可以与之相比——《圣经》。我确切的说本文与“马克思的本意如何”基本没有什么联系，而更多的就是对后马克思主义“反三化”——异化、物化、碎片化——的批判为出发点。

级男性知识分子设计的自我形象——思维的主体。

还有一个事实，被完全故意隐瞒下来的是，白种资产阶级男性知识分子，或者其他人，要成为一个这样的“我思人”，必须以有人不做“我思人”为前提——主体的存在是以客体存在为前提的。我用一个最简单，也是社会性别中最常用的，还是我们后面的论述中不断要用到的关系来举例：看，是一种主体行为，那么就必须有“被看”——客体、物——作为对象。那么为了消除这种“幽灵般的对象性”，这种“主客体不平等关系”，某些进步主义知识分子，提出的解决办法是消灭“看”。我们后面要借助的凯瑟琳·A·麦金农是这方面最著名的代表之一——她不但允许自己被看，也不允许所有女性被看，进还不允许而所有男同性恋者被看。^①

而我们看到，把物化作为一个罪恶，把被物化作为一个灾难，进行批判的学者，似乎都不去质疑那个“白人至上资本主义男权制”的“我思人”，而恰恰在小心维护这个“人”。并坚持人人都可以成为这个“人”。但要证伪这个由“绝对主体”挤满的乌托邦，在逻辑上并不困难。为什么这些‘人’还要坚持这个“人”的不可动摇性？

对于这个现象，我不得不以“小人”^②之心度之。这些批判者，我们看到，大多是非白人的，非男性的，非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他们并不想拆掉这个“白人至上资本主义男权制”的精英俱乐部，而是想挤进去。

而我要说的是，即使是“被选入”了，或者“挤进了”这个俱乐部的‘人’，也没有达到那个纯粹的“人”——“我思人”的境界。

我们不去讨论，他们中有多少没有思维能力，多少没有道德自律能力。我们要讨论的是：他们大多（因为到现在，男性在这里还占大多数）还拖着一条长长的——没有思维能力、没有自律能力，无法得到尊重的，物性的——鸡巴。

性，一直是现代西方哲学在建构“我思人”过程中，最难处理的地方。而正是从这个薄弱环节，我们可以比较容易解构这个“人一物”对立的，等级化的秩序结构。

二. 鸡巴的权利——谁在勃起

在2009年第二届“中国性研究国际研讨会”上，潘绥铭（男性）在会议最后一天的发言提出一个口号：“把你的手拿开，让我自己勃起”。由于发言署名是潘和黄盈盈（女性），来自云南的一位女性疑问道：“你所说的勃起是指你个人吗？不包括黄盈盈博士？”潘迅猛地反扑道：“女性就没有勃起吗？我们应该好好学学生理卫生了！”

^① 参见凯瑟琳·A·麦金农：《言词而已》，王笑红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② 我对这个词的定义是“坚持带有物性的人”。

如果我们把这个场景当做一出戏剧来观看，它能给我们提供广阔思考空间。我们想要疑问的是：女性是没有勃起的能力？还是没有勃起的权利？

在“白人至上资本主义男权制”所设计的人类中，勃起是一种特权。它似乎是对“我思人”的一个奖赏。而这个问题由一个女性提出，由一个男性反驳，本身的象征意义是巨大的。我们似乎可以把它翻译成这样的场景：

进入了精英俱乐部，但认为自己没有获得奖赏的成员在疑问获得了奖赏的成员：“你为什么有特权？”

而被疑问有特权的成员反问到：“难道你不知道：你不需要别人来奖赏你吗？”^①

在此我先声明个人观点，这是后面全部论述的基础：勃起不是一种器官的状态，它是一种人的全部机能都会参与的身一心状态，它意味着对某人或某物引起的刺激的强烈兴奋。

我们知道有各种各样的理论在告诉我们“女性不会勃起”：女性是被阉割了的；女性是无一是空洞的；女性是男性的症候……因此，当被“男权意识形态建构出来的女性”不知道自己是有权勃起时；不知道自己的某个状态就是勃起时——这似乎并不奇怪。

但让人不能接受的是“女性不会勃起”居然是许多（自称的）“女性主义者”或显或潜的意识前提。我们看到许多女性主义论述都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勃起被当做一种罪恶而专属于男性，它被等同于威权，等同于暴力，等同于死亡冲动。

尽管作为一个没有女性身体和思维的存在，我个人似乎无权论断——女性有勃起，但后面我提供的种种证据将证明，许多“没有女权主义自觉”的女性，在毫无理论指导的情况下，找到了勃起、实践了勃起。

三. 是什么唤起了勃起——物的必要性

是什么唤起了勃起？

在这个问题上正是麦金农，为我们做了很好的论述。

凯特·米利特、盖尔·鲁宾等学者以《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保护言论出版自由”为论据反对查禁色情文化，在理论上确实没有麦金农的观点坚实。麦金农指出：作为“以引起勃起为目的”生产出来的色情艺术品，与“第一修正案”没有任何关系。因为“第一修正案”是保护思想的自由交流的。而勃起不是思想，引起勃起的也不是可能是思想。^②

^① 此处仅仅是对当时场景的抽象化阐释。不代表对任何个人观点的评价，更不涉及任何人的的人身属性。

^② 参见凯瑟琳·A·麦金农：《言词而已》，王笑红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我完全同意麦金农的观点：没有人可以对一个伟大的思想勃起，同样的你也不可能对一个高尚的情操，或者崇高的品格勃起。你只能是在把“一个有伟大思想、高尚情操、崇高品格的人”物化以后，对它勃起。

因此我要说的是：引起勃起的一定是物，而不可能是“人”——那个“我思人”。

我们先来考察最简单的性行为方式，也就是麦金农要禁止的，使用色情艺术品而进行的性方式——手淫。手淫使我们清晰的看到，在一个性过程中“物”的必要性。人不能自动勃起，必须借助外物刺激。即使在最因陋就简的“淫梦式”手淫过程中，人也是通过在头脑中自我设计的性场景——“一个DIY色情艺术品”——来引起自己的勃起的。

而正是在色情艺术品的使用上，一个女性群体已经自发的实践了被霸权所禁止的勃起，但又是一些“女性主义者”在对她们的实践表示忧虑。这就是腐女们的耽美爱好。关于耽美我们在后面讨论它作为“一种性形式”的运行机制。只是耽美创作和阅读者，都明确的作出了“H在其中的”的自我表述——她们在没有“阴茎插入阴道”的情况下”勃起和高潮了。

而与此现象相对的，我们可以很容易发现，在这个霸权对女性的建构中，女性是有“被勃起”的权利和能力的。也就是说，女性可以被某个物刺激引起勃起。我们都知道那个物是什么了——阳具/阴茎/鸡巴。

事实上就是那些以男性为消费对象的色情艺术品，作为这个霸权建构的“性原型”最好的模板，让我们可以从中清晰的梳理出女性被允许的，也是被建构的“勃起的技术路线”。这些作品最重要的核心内容：被插入者——女性（男性、儿童），如何因被插入，而进入勃起状态，直到高潮。

我们可以比较这两种勃起形式：

男性因看到物——女性、儿童、男性、色情艺术品——而勃起。

女性因被物——鸡巴——插入——而勃起。

结论：“男性是主动的，女性是被动的。”——正是在这个被称为“自然的安排”的结构中，女性“缺乏”自主勃起的功能。

那么我要问的是：到底女性是缺失什么功能，阻碍了“自主的勃起”呢？

——是不会看吗？

而进一步的，我们要拷问某些“女性主义者”：为什么女性在用男性的方式“看色情艺术品”——而且是“没有女性被奴化内容的色情艺术品”——来引起勃起时，我们仍然要焦虑？“女性只有被插入引起的勃起才是正常的、自然的”——这一观念有多么根深蒂固的控制着我们的思维。

回到潘绥铭那句话，那位女性的疑问又确实是正确的。这个表述对于不同的人应该依然有着巨大区别：

对于某些人是“拿开你的手，让我自己勃起。”

而另一些人是“拿开你的手，让我勃起。”

还有一些人是“拿开我的手，让我勃起。”

四. 为物时刻——对“我思在”的驱逐

从勃起开始，我们将讨论，性与“作为‘我思人’的人”的关系。

我们已经看到，作为性的一个阶段，勃起不是思想。从而我们可以很容易的推演开来：整个性过程都不是思想。而这个推演结论很容易得到现实验证：如果有人性的过程中，还在冷静、理性、逻辑、自律的思考着——那么我们说“他/她没有进入状态。”

我的观点是：

- 1.我坚持承认，人有“我思的存在”（后简称“我思在”）；
- 2.“我思在”不是人的全部，也不是本质；
- 3.性，是人对“我思在”进行驱逐的一种方式。

有一个故事讲的是奥斯曼土耳其帝国时期，尽管伊斯兰法禁止饮酒，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大使馆的保护，许多土耳其人还是喜欢喝酒的。一位高级穆斯林教士，每当这个时候，就会大喊大叫，大声咒骂自己的灵魂，让它“滚到一个角落里去躲起来，避免参与这个罪恶”。

实际上，我们都知道，笛卡尔及经典主义哲学家们探索的“我思在”，就是灵魂。他们把“因信仰上帝而存在”的灵魂，转变成了“因自主思考而存在”的灵魂。^①论证这个灵魂/“我思在”的存在，是一代代神学家，哲学家艰苦的劳动，绝望的挣扎。但事实上在真实的普通人（其实也包括这些哲学家、神学家）的日常生活中，有许多时候，都在用一些方法来驱逐“我思在”。

首先举一个高雅的例子——来证明驱逐“我思在”不是罪恶——艺术欣赏。立普斯的美学移情理论，揭示了人在审美过程中，如何把自我转移出去的机制。沃林格总结为“描述移情这种审美体验特点的最简单的套话是：审美享受是一种客观化的自我享受。审美享受是在一个与自我不同的感性对象中玩味自我本身，即把自我移入到对象中去。”^②

那么我们可以清晰的意识到：这里所谓的“自我”就是“我思的自我”。而我们要进一步疑问的是：为什么我们要把这个“自我”——“我思在”——“移入到对象中去”？

答案是：因为我们不能承受“我思在”的存在？

事实上“我思在”可以有更宽泛的思维能力的定义，但是在哲学意思上它确实

^① 我个人对灵魂这个概念没有兴趣，将一直以“我思在”作为主要讨论对象。

^② 沃林格：《抽象与移情》，王才勇译，金城出版社，2010年版，第4页。

是指向：对生命意义的拷问、质疑，对自我不休止的反省，对死亡的恐惧和好奇。

也因为如此，其实我们无法像弗吉尼亚·伍尔夫所提倡的那样“永不停止的思考。”没有几个人能如此强大的“永不停止”的应对这样巨大的压力，甚至伍尔夫自己也没能承受住。对于普通人来说，大多甚至一刻都不愿意去面对它。

艺术欣赏，意味着把我们不能处理的“我思在”的矛盾、冲突、绝望、创伤，移除出去，转移到一个对象/物上。而通过感受它的和谐，来弥合创伤，使我们自欺的以为：我们的“我思在”实际是和谐的，是没有冲突的，是充满希望的^①。

我个人的观点是：“我思在”不是人的全部存在，驱逐“我思在”并不使人消失。通过驱逐“我思在”，剩下的就是“物性的存在”（后面简称为“物在”），因此这是一个自我物化的过程。

我们可以就此分析许多日常行为中的自我物化，但这是一个巨大的论题此处不展开了。我下面要说的是，有两种最简单的方法达到对“我思在”的驱逐。但它们往往都被宣布为罪恶：一种——就像那位奥斯曼帝国教士一样——对精神麻痹类药物（酒精、尼古丁、阿片、苯丙胺……）的使用；另一种就是性。^②

性的“驱思”作用是如此高效和立竿见影。一个事实就摆在面前：恰如我们都有经验的，它通常发生入睡之前。因为此时，被日常世界种种“其他存在”挤压、关押起来的“我思在”会被释放出来。而这时，我们思考的问题往往就是笛卡尔思考的问题：我是否存在，我为什么存在，我不存在了会怎么样。如果不将这个“我思在”驱赶回那个角落，就会造成一种生理上的反应——失眠。因此我们“需要干一下”，跟自己，或者跟他人。

五. 替罪鸡——关于“男人的性”的谎言

认识到物在、物化在性过程中的必要作用。是否意味着我承认：现行的，被“白人至上资本主义男权制”标定的性论述和性权力分配是合理的呢？

① 这里是以经典艺术为例。而我们知道后现代艺术，实际是通过更激烈的冲突、绝望、创伤，使人在过分痛楚后达到麻痹和接受，其原理与心理学上的暴露疗法一致。

② 忍不住啰嗦一句的是：宗教的主要作用就是“驱思”。宗教仪式往往是对“驱思技术”的综合使用，我们可以从朴素的萨满仪式（尽管实际萨满和宗教不是一回事，但我们这里不予以区分）中看到对艺术品（音乐、雕像）、酒精、毒品，乃至性的使用。而中世纪基督教仪式中继续保留有酒精的地位，尽管只是象征性质了，但说明了一种继承关系，而在这时最突出的是艺术品的效果：圣像虽然被不断抨击为“偶像崇拜”——恋物——的罪恶，但是其作为可见物的存在，起到了极好的移情和抚慰效果；音乐——圣歌——的效果一如既往；同时营造出极好移情效果的中世纪建筑艺术，是人类历史最伟大的艺术成就之一。性被驱逐了，尽管仅仅是驱逐到“一个角落里，去躲起来”。而我还想要指出的是，在现代社会，这个仪式以最初的形式回归了，就是酒吧文化，人们再次以音乐、酒精、毒品、性的组合，来对抗“我思在”的不可承受。

当然不是。

但我要指出的是，它的不合理点、谎言症结，并不在某些女性主义者孜孜以求的要摧毁的“女性被物化”上，而正是在“男人不被物化”上。

我们已经指出，“物在”，是个体——不论男女——在性过程中的真实状态。

那么为什么，我们老是只听说“女性被物化了”？

男人，为什么可以全身而退的？在参与了性之后，保持主体性完整？

答案是：在这个霸权的性表述中，有一个东西，代替了男人被物化。男人被告知，“是它”而“不是我”参与了性，因此性与自己无关，自己依然是逻辑的、理性的、自律的，是一个旁观者。

那么这个代替者就是——它——阳具/阴茎/鸡巴——拉康那被“被赋予特权的能指”菲勒斯。之所以被赋予特权，就是因为这个“替罪”的功绩。是因为它承载和容纳了男性的物性，使男人的“人的存在”，变得可能^①。

对照这个论述中对女性的定义：“女性就是性”必须是以“全部的存在”参与到性中：思维（因此必须是“无思维”的——性是“灵魂不参与的罪恶”）、身体、阴道/尿。而男性只需要阴茎/鸡巴参加而已。于是我们回到了西蒙娜·德·波伏娃“只有男人是‘人’，而除了女性没有其他性别”（朱迪斯·巴特勒，《性别麻烦》）。

拉康在另一个角度，加强这个论述，即著名的女性即菲勒斯：因为女性没有阳具，所以使自己整体成为阳具——将女性整体与阳具产生对位关系。

对于男人来说：阳具是外在于“我思在”的“物在”。我们大家都应该很熟悉那个表征了——枪。它是男人的工具、武器、物。它是可以被“我思在”控制、支配、使用的。

而女性因为没有有一个外在的“物在”，所以必须使“物在”存在于自我之中，使自己成为物（于是嫉妒男性），因此女性的“我思在”没有了存在之处，所以必须被消灭，成为无思维、空洞、零。

那么回到勃起。对于男人来说，勃起是物性的，但正因为如此，它是受制于“我思在”的控制和发起的。因为只有“我思在”是有能动性，能决定去做。

而女性由于被灭绝了“我思在”，而成为一个无根的非勒斯，它必须由一个主体的“我思在”——一个男人——去发起它的勃起。这就是为什么女性的勃起，必须是

^① 我们看到菲勒斯被指为“生命的象征”。但这个看似崇高的表述，是为了使另一个表述更崇高。生命是物性的；而思想是灵性/神性的。灵性和神性是没有生命性的，因为它们是不死。当菲勒斯承担了生命的代表的责任后，它也承担了死亡——高潮后的萎缩。从而救赎了思想、灵魂的不死。正因为与菲勒斯的对立，我们相信灵魂是不灭的——不论论证多么花哨，论题总是最基本的那个。想提醒大家注意这个论述也不是什么新鲜东西，在人类最早的意识形态中已经有了相似的处理：奥西利斯被杀，尸体碎块被伊西斯找回、缝合以后，成了冥界之王，但找回来的尸体少一块——就是这个东西——它是生命的象征，不能带到冥界，它是唯一真正死去的部分。

由被插入引起的。这个关系在逻辑上很漂亮：主体——男人——决定勃起，并指挥鸡巴勃起，鸡巴通过插入——操——把勃起的命令传递给女性，所以女性勃起了。

而最终，正是因为“操”被定义为主体能动性的，才又反身定义了男性的主体存在。

因此，我们发现，在大众文化中，实际上更多普通男性接受的“我操，故我在”这个观念来实现自我的优越感认定——因为他们大多做不到“我思，故我在”。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基本看不到洋洋自得的说“我思考”的现象——思考者被要求低调的把这种虚荣用文字表达出来。但我们随时可以看到“我是个男人”“我有种”的愚蠢的洋洋自得。

我称这个现象为：“我操故我在”对“我思故我在”三角校正。

也就是说：在我们看到的大多数社会结构中，公共权力被预设属于“我思故我在”男人，他们应该出来管理社会事务。不管再反动的理论也没有无由头的就说“女人就是不该有管理社会事务权利”，而总是说“因为她们没有思维能力，所以才没有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利”。

那么一般的对“我思在”的观测、证明，是通过话语和书写。但是话语和书写是显现——我们马上就会讨论到——因此可能是假象，就必须用另一个角度的观测，来验证那个“我思在”确实在那个地方，那么这个观测就是“我操在”：因为有“我思”能力的男人有“我操”的能力，所以有“我操”的能力的，就一定有“我思”的能力。就是这个在逻辑学上错得不能再错的论证，支撑了这个世界过去5000年的运行，面对这个事实我们只能悲哀得放声大笑。

同时，我要指出的是：还有第三条证明途径，就是人类文明最大的伤口——“我杀，故我在”。暴力是人类文明自己建构出来的证明人的价值一个标准，但它的证明方法却是通过毁灭人的价值来实现的。这是人类文明不合理性根本悖论点，我无法展开这个巨大论题，但后面我们会探讨性机制中暴力与存在的关系。

六. 有特权的男人——谁在被禁止物化

我们已经证明：“男人不被物化”是谎言。但这个谎言又是被执行、实践的谎言。

举例来看。我们前面主要讨论了三种形式的主体化方式：思、看、操。这些在我们知道的许多文化中都被定义为男人的特权。那么我们暂且认为，思是自足的，无需客体。而看和操就必须有客体，因此：被看、被操，就成为物的属性——于是这些文化设计把它们安排给了女性。

因此男人（后面我们会看到只是一部分）是“不许别人看的”。一个著名的例子就是中国古代的《晏子春秋》中“景公诛羽人”的故事。景公说“色寡人

也，杀之。”实际这里羽人仅仅是看了景公，对景公并没造成任何有形的伤害。为什么景公会愤怒到要杀人的地步？这里折射出了一个制度假设：“带有性意味的看”具有物化能量，即使不直接接触“被看者”，也被认为是破坏了“被看者”的主体性^①。

因而从这个假设出发就有了这样的制度设计：长期的，职业的“被看者”——优伶，主体性就会丧失，因此应被贬低为贱民阶层^②。我们要注意的是古代中国实际是当时世界上社会流动性最大的国家，科举制度理论上使任何男人可以上升到社会顶层，但是一个例外就是被物化过的男性，“优伶子孙，以至受逼被奸的男子，不许应科举考试”^③。这里的制度假设就是：被物化使男子永久丧失了主体地位，不再被允许参与国家政治生活。

我们要举的另一个例子，看似与此正好相反，却揭示相同的社会秩序原则，就是许多同性恋者言必称的希腊。我们知道希腊的少年之爱，不是今天我们所说的同性恋。它似乎与中国的形式相反，一个被物化——操——了的男孩，以后是要获得主体地位的，是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但是这个“操”必须发生在成年之前。因为儿童被认为是物，是没有主体资格的。由于主体性还没有形成，所以不会被破坏。在希腊另一种可以接受的“男人操男人”的关系，是公民对奴隶——这个是没有任何疑问的“人对物”，而一旦反过来就是犯罪。

之所以引入这两个前现代的例子，正是因为，这里没有“我思人”的概念。但是有它在相关时代的对应物：在古中国是“君子”，在古希腊是“公民”。所以“我思人”只是一种根植于等级社会的，假象出来的“绝对主体”角色^④的现代修订版而已，而绝不是什么“本质的人的存在”。

而这些例子非常清晰的说明了：“男人不被物化”绝不是它的“自然属性”——像那个谎言要大家相信的——而是社会属性，是政治权利，是特权。

那么从这个立场出发，我们一眼就可以看到历史上许多男性是在不断被物化的。他们被看，被操，被贬低为贱民，被当做物。而我们现在要讨论的不再是历史，而是当下，是在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人人都是平等主体”——这个原则，或者谎言——的语境下，物性与主体性是如何被分配的。

① 这个逻辑今天依然在被广泛使用，我已经不好意思再提麦金农了。

② 而同时我们也知道大部分优伶是兼职卖淫，正是非常明晰的点出了“被看”和“被操”两种物化方式的等价关系和相互转换关系——因为“被看”的物化已经被接受，那么“被操”的物化就没有道德障碍了。但是在现代社会，演员被看，还是具有物化性质的，但现代演员在制度上的地位，与优伶有本质的不同，我们后面会讨论这个不同的原因。

③ 潘光旦：《中国文献中的同性恋举例》，载于霭理士：《性心理学》，潘光旦译注，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540页。

④ 而从君子、公民我们可以知道，“绝对主体”并不是因为理性的思维，严格的自律而成为“纯粹的人”的，一个必要条件是，他让别人去做“弄脏手的事”。我们都知道孔子那句“君子远庖厨”。

七. 被看的男人——物化的政治背景

也许有人会问，男人被作为物的看，是最近十年、二十年的事情。但我们稍稍不被这些固有观念束缚，就会发现，物化男人的需求，一直存在着，并一直在满足着，而在此，我并不是指在亚文化层面，恰恰是在大众文化层面。

从我个人的经验出发来阐释我的观点。在80年代，我个人开始有了性的需求——要去看男性的身体，将其物化的时候，正好中国的改革开放带来了人体艺术^①的时候。而当然大部分是女性的身体，我个人不感兴趣。我追踪着稀缺的男性人体的表现。

其中最吸引我的当然是人体摄影。而当时给我一个最直观的，让我困惑的感受是：“为什么都这么黑？”首先是大量使用黑人模特，即使是白人模特也是晒得黑黑的“健康的”肤色，进一步会使用灯光，化妆，使他更黑。经常会出现的场景是：一个很白的女性和一个很黑的男性形成对比。而且大量的美学理论都以男性和女性是二元对立，因此分别是白和黑来做解说。而最有意思的是当时我看的一篇文章，用了中国的阴阳学说，男性代表阳，女性代表阴，可以用阴阳图来表示，那么如果直观的说，应该是男性是白，女性是黑，但文章解释说不对，因为代表阴阳的不是阴阳图中蝌蚪型的外围，而是内部的核心圆。现在我已经可以很容易的阐释这个阐释了：这里说的是外围的“物在”和核心的“我思在”的关系。男性的“我思在”是光明的实在的，而女性的“我思在”是黑暗的，实际就是一个黑洞，无。

当时我只是直觉的知道这些都是胡说，但不知道这个谎言的症结在什么地方。多年之后，我知道了问题的关键。用贝尔·胡克斯精炼的概括：黑性、女性、工人阶级性就是“白人至上资产阶级男权制”所规定的可以物化的表征^②。

我们回头用现代大众文化最大的生产基地好莱坞作为例子，来看看“白人至上资产阶级男权制”允许什么样的男性被物化，被表征，又是如果表征的。

在现代大众文化中，“被物化”是一种能力，它有个大家非常熟悉的名称——性感。那么一般认为性感在过去是专属女性的：玛丽莲·梦露、碧姬·巴铎、索菲亚·罗兰……，直到最近才有男性明星开始走性感路线。事实完全不是这样。在默片时期，第一个获得神话地位性感偶像就是一个男性——鲁道夫·瓦伦蒂诺。已经很少有人记得的是，实际上与瓦伦蒂诺同时期，几乎齐名的还有一个男性性感偶像雷蒙·诺瓦罗。而他们在电影公司的类型化归类是“拉丁情人”。

^① 关于艺术与色情的区别，对我来说是个伪命题。因为前面我已经提到了，艺术欣赏与性一样是移情，是对“我思在”的驱除。对它们进行区分和价值判断，是霸权为了进行社会控制的策略需求。

^② 参见贝尔·胡克斯《反抗的文化：拒绝表征》，朱刚、肖腊梅、黄春燕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似乎与贝尔·胡克斯的定义发生了矛盾。这里没有黑人、没有女性、没有工人阶级。

要弄清这个问题，我们要回到历史中去。20世纪第一个20年，在美国，白人与黑人的性还是犯罪，是好莱坞不可想象的东西。但是拉丁人在当时已经“够黑了”。我们知道“白人至上”实际是“盎格鲁撒克逊人至上”，实际上“黑性”就是完全人类学意义上的“他者性”，今天几乎所有的英文同性恋色情网站的分类中，都有黑人、亚裔、拉丁人，但几乎都没有白人这个类别（除非网站设计者有明确或者潜意识的政治正确性）。黑人、拉丁人、亚裔和肛交、口交、虐待……并列，整个文本结构就已经清晰的表明了这些行为和这些人，都是物，而白人男性作为一个主体凝视，置身事外。

回到20世纪20年代，一个很明显的事实是，拉丁裔移民大量涌入美国，来自欧洲，来自拉美，成为广大的体力劳动阶层。

另一个特别引人注目的事实是，如果我们今天回头来看鲁道夫·瓦伦蒂诺和雷蒙·诺瓦罗，我们会直观地感受到他们“太女了”。但瓦伦蒂诺去世时，是有女性影迷为他自杀的，还有好几个宣称怀有他的孩子。

这就使我很难放弃一个现成的比较，在当时中国的大众文化中，作为主体的观看者女性观众（注意她们大多来自特权阶层）会使用的物化对象——京剧名伶。

大量的记录当时社会现象的小说，笔记，杂文，都描述这样一个现象：太太、小姐们在剧院里，对于以“绝对主体”男性形象出现的帝王将相，丝毫不感兴趣。不论是文戏老生在那里声嘶力竭的唱，还是武戏武生在那里卖命的打，这些太太小姐们就在那里聊天、嗑瓜子儿，有文化甚至在这种环境下还可以看书。只要扮演旦角的男演员一出场，大家立刻屏息静气，全情投入的去看，去凝视。

这个现象被解读了无数次的了，直到今天还逼迫着持“性自然论”的知识分子再次去解读：李玉刚的走红，再度证明这个机制还依然在运行，李玉刚巨大的女性粉丝群，让“性自然论”的知识分子感到棘手。然而，对于李玉刚受到女性观众欢迎，同志圈里觉得十分平常，因为在每个城市的同志演艺酒吧主，对反串演出热情最高的就是女性——异性恋/同性恋的女性。

这说明了什么？

一方面，这一现象深刻的揭示出所谓“性渴望是对自己缺失部分的需求”是彻头彻尾的谎言。性渴望是对物的需求，而这个物是霸权建构，文化生产的产品。就像艺术品美是被建构、定义出来的一样，性欲对象也是建构、定义出来的，而这个建构定义的机制就是霸权—文化。当这个文化定义女性化是性欲的对象时，不论生物性别上的男女，都会向它投射。

事实上，恰如审美是需要训练的，而不是人的本能，性欲也是训练出来的。在19、20世纪之交，无论东西方，制度都要求女性被训练为没有性欲，但女性从男性那里盗取了性欲训练资源，建构自己的性欲。

正是这条线索，使我们看到另一个方面的真相：在20世纪20年代，建构“作为物的男性形象”的工业是多么的贫困，他们的资本太薄弱了。而这个资本，就是可以使用的表征符号。他们所有能使用的表征符号，几乎全都是女性的表征符号，因为在此之前，文化生产中，只有女性是需要被建构的物，所以仓库里都是这样的货色。

那么说到这里，一个事件非常突出的印证了这个权力结构关系，使我们不得不提出来讨论一下，就是“鲁迅骂梅兰芳”。这个事件在中国文化史上，因总是难以处理，而总是被故意忽视^①。

但实际上我们都知道鲁迅在说什么。鲁迅说的就是：“女性即奴性。”

当然我们总是要回到历史中去看问题，也就是说，并不是要鲁迅“必须有社会性别的视角”。但是这个观点即使在当时的历史语境下，也是政治不正确的。毕竟鲁迅是“五四新文化运动主将”，是冰心、丁玲的同代人，他写过《祝福》批判男权对女性的压迫。因此我们要指出鲁迅及那一代先进的中国文化人，大多数还是“自然的”相信：只有男性才是人性的，自动放弃男性就是自甘为奴。

但同时，鲁迅在文本中提供的一个性层次分析却是非常准确的，尽管也是政治不正确的，就是鲁迅将男人扮女人比喻为太监——一个失去鸡巴的男人^②，并认为这样的“女性欲望投注”被允许，是因为它是安全的。要把这里的论述逻辑理清，就要去发现鲁迅抹去了的那些，他批判却又认同的霸权假设。这个假设就是：女性对男性的恋物只能是针对鸡巴的。如果对鸡巴之外的男性的身体——没有鸡巴的男性身体——的恋物，只能是一种赝品（对鸡巴的恋物，有专有名词，我们后面会讨论），因此被制度标定为“是没有危险的”。

这个命题不但被男性接受，也被女性接受。但女性接受和实践本身，证伪了这个命题。因为事实证明女性不需要因一根鸡巴（的插入）而勃起。在今天，我们还可以在许多的同志吧中看到女性对着“扮成女人的男人”兴奋、呐喊、汗流浃背，那是一个真正的勃起状态。

回到好莱坞，我们知道，好莱坞的黄金时代实际上是非常保守的，性必须被包装

① 当然大家都知道，鲁迅几乎骂遍了整个一部民国政治文化史。但与其他文化人的论战，还时常可以拿出来讨论，因为，基本上还是个你有来言，我有去语，而且还是在“社会地位平等的基础上的主体间性关系”。而在梅兰芳的问题上，无论拥鲁者如何美化，都明显的有欺凌弱小的感觉。而我在后面的讨论和下一条注解中将说明：正是在这些拥鲁者与鲁迅共同持有的文化态度中，才使这个骂的人身攻击性质无可回避。

② 这可能是梅博士最不能原谅鲁迅的地方。49年后，作为文联副主席的梅博士缺席或早退所有鲁迅纪念活动。（参见房向东《鲁迅与他的论敌》，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版，第114页）而此处我们又看到另一个政治不正确的表述，就是对太监的无价值化假设。这个假设故意忽略了这个事实：在中国历史上以及其他一些国家历史上，有很大的时间段，太监阶层是历史真正的书写者。“去势后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绝不是什么历史的出轨，它在许多文化中是常态的制度设计。但是这里的凸显的是中国文化在内的一些文化的一个很明确的前提假设——前面提到过——就是那个“我操故我在”对“我思故我在”三角校正。

起来,甚至女性都不可以被直接的表征为性对象,男性也就没有这方面的突出例证。

直到50年代,由三个白人男星标定的“男性被物化的标准”一直到今天,还在影响我们。他们就是:马龙·白兰度、詹姆斯·迪恩、蒙哥马利·克里夫特。

其中电影导演伊利亚·卡赞对马龙·白兰度的评价“一颗行走的大阴茎”,使那个替代关系被倒置:男性的身体代替阴茎,成为阴茎代替的男性身体。

他们的作品和自己的经历都太过丰富,是研究男性作为被看物,以及通过“被看”反身定义“我在”的富矿。也正因为如此我们无法展开讨论了。

我只提一点:他们标定的表征符号,现在被商品化成了大宗产业,服装(包括:牛仔裤、T恤衫、皮衣、皮裤)、健身、健康饮食、医学整容……那么这次标定最突出最明显的特征就是它的工人阶级性。

而最有趣的是,现在做为表征符号被消费的这些工人阶级性,已经与工人阶级无关了。最直接的一个例子是:在健身房里练出来的肌肉,不是用来干体力活儿的,而是用来引起女人、男人勃起的^①。

和大家分享一篇趣文。迈克在一篇名为《担担抬抬》的文章中谈到林燕妮说自己的择偶条件“‘以前喜欢拣年纪比较大的男伴,现在会选同年或比自己年轻的,有担担抬抬的能力。我不想再对着风烛残年的老人家过日子!’印象最深的自然是‘担担抬抬’——又不是居无定所的游牧民族,一箱二箱香奈儿、狄峨、阿曼尼要劳烦工人扛出扛入。看大家闺秀就是大家闺秀,谈论什么都含蓄斯文,包括何床第有关的一切一切。我们这些简直是粗鄙野人,一提起性,嘴角笔下争先恐后飞出

① 我想稍作一点艺术史梳理,如果我们把西方艺术中的“被物化的男性形象”追溯到前电影时代,也就是经典小说的黄金时代,个人认为第一个在西方文学史上留下辉煌地位的男性性感偶像是希斯克克里夫(艾米丽·勃朗特《呼啸山庄》),他被描写得“很黑”,而他的身份“一个前现代无产阶级”都那么的清晰,但是我们确实没有看到女性,而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几乎可以被称“兽性”的“自然性”。但我们不要忘了,直到20世纪“女性之于男性”是否就是“自然之于文明”的争论还整整持续了一个世纪。这里我想提一下另一位勃朗特的那部更经典的《简·爱》(夏洛蒂·勃朗特)。《简·爱》受到的追捧和推崇更甚于《呼啸山庄》似乎就在于《简·爱》几乎是在世界文学史上第一次建立了一种“真正主体间性”的爱情模式。简·爱是世界文学史上第一个在爱情中坚决维护了自己主体性的女性;而同时罗切斯特也不是一个“黑黑的下等人野兽”,但是我还是要“把美好的东西撕碎来给大家看”:我们几乎无法想象,简·爱和罗切斯特会发生性,即使发生了,那也该是多么刻板、教条的事,而夏洛蒂·勃朗特恰用一个写作技巧解决了这个问题:罗切斯特瞎了,他永远也看不到简·爱的裸体。而我认为世界文学史上下一个能游刃有余的塑造男性性感偶像的作家就是D·H·劳伦斯,而这显然是跟劳伦斯自身的性取向有关的。奥利佛·梅勒斯(《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与希斯克克里夫基本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黑黑的下等野人”。而与劳伦斯同时,E·M·福斯特的《莫里斯》中,绅士间矫情的主体间性的“希腊之爱”,最终还是要让位于来自猎场看守(与奥利佛·梅勒斯同行)的“自然之爱”。因此“黑性”、“劳动阶级性”“自然性”在西方文学中一直是男性尤物的必要道具。但一个有意思的现象,自然性或者野性,在文字层面被接受,却无法在银幕上得到表现。到了1938年,劳伦斯·奥利弗扮演希斯克克里夫时,好莱坞三大巨头之一的萨姆·高德温还对导演威廉·惠勒说:“看在我付给他的钱面上,他至少能洗洗脸吧!”因此我认为,通过对文字阅读,在头脑中建构一个性对象,和通过直观看到一个真实的人或者影像,产生性幻想,其机制还是存在不同的。

巨细无遗软硬兼施的人体器官，永远不登大雅之堂。”^①

我印象最深的就是“担担抬抬”与“巨细无遗软硬兼施的人体器官”的对位关系：

“劳动”这个被马克思定义为“人之所以为人”的、伟大的、独特的、终极价值所在的属性，被当做了“巨细无遗软硬兼施的人体器官”的替代性表征。

而更进一步我要说的是，能替代这个“巨细无遗软硬兼施的人体器官”的东西还有很多，比如所谓“制服诱惑”，制服所表征的身份背后的那些东西，被当成了“巨细无遗软硬兼施的人体器官”，而“这些东西是什么？”我请大家稍作思考。

再说一个有趣的现象是：较近一段时间以来，一种胖熊表征在全球的同性恋社区的兴起。实际是却是这个“工人阶级即性”的观念的与时俱进的发展。我的朋友林纯德对这个现象的研究表明，胖熊的兴起是因为在肌肉已经不再是工人阶级的特性了，在物质资料还极度贫乏的时代，肥胖是专属特权阶层的。但随着生产力提高，特别是垃圾食品的普及，肥胖被普及了。而中产阶级开始使用大量时间和金钱来进行健身，去掉肥胖这种穷人标志，因此肥胖作为符号现在归属劳工阶层，因此需要“被误识为一个工人阶级”，物化成“引起男人勃起的性感之物”的男人们，开始用食用蛋白粉，上健身房用“错误的健身方式”的方法，来使自己成为一个肥胖的熊。^②

回头还想说一下“黑性”也就是“他者性”的问题，贝尔·胡克斯对此有极好的论述，我不重复了。但我想用好莱坞另外两个有关其他种族的案例，来说明一下我的观点。

第一个案例我们要回到鲁道夫·瓦伦蒂诺，1921年他主演的《酋长》“如同野火一样横扫美国”，“他那异国情调和色情的表现成为了百无聊赖的家庭主妇们渴望的得到的一切。”^③而这个故事的人物关系很好揭示了殖民主义的视角，其中被物化的是那个阿拉伯酋长——野蛮人，而作为欲望主体被百无聊赖的美国家庭主妇认同的，是片中那个英国少女。

50年代，又一部电影也“如同野火一样横扫美国”，成功重新讲述了一个相同故事，就是改编自同名音乐剧的《国王与我》。影片是如此直观的在视觉上设计了女性对男性的物化过程：从头到尾德波拉·寇尔都裹得严严实实，而尤尔·伯连纳却一直半裸着身子，让大家观看——这与泰国的民族服装没有任何关系。而我们看到这个英国少女成熟了，成为一个严格意义上“我思在”的主体，她是一个教师，

①（迈克：《吹皱一池春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33页。）

② 参见林纯德：《成为一只“熊”》，收录于酷儿新声编委会主编《酷儿新声》，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09。

③ 乔恩·瓦尔加《瓦伦蒂诺：首席“烈火情人”》，徐劲、李静编译，载于《环球银幕画刊》1995第1期，《环球银幕》编辑部/中国电影出版社，第19页。

肩负着给野蛮地带带来科学和文明的光荣的使命。而作为她完成这个光荣任务的报酬，她得到了一个奖赏——野蛮人的国王^①。

回到文章主题：我们发现了什么？

我们发现：一只看不见的手，总是在把对男人物化的目光，牵引着远离开那个“白人至上资产阶级男性知识分子”的“我思人”的形象。

正是在这个意思上我们理解了麦金农作为一个“我思人”新贵的物伤其类的愤怒。

八. 客体凝视收集——有着“被物化”需求的人们

就在刚刚的讨论中，我们发现一个矛盾的现象：一方面，“白人至上资产阶级男性知识分子”利用手中的话语权，把可以被物化的表征符号，尽可能引向远离自己的方向；但另一方面，正是他们之中的一些人，利用自己的购买力，购置这些表征符号来装扮自己。

他们是疯了，还是傻了？

下面从一个田野观察的收获，来看看这个问题。

在同性恋社区中，总是有一些异性恋男人以花枝招展的姿态到处招蜂引蝶，而在最后以“我不是”来拒绝别人时，达到快感高潮。我的一个朋友，十年如一日的玩这个游戏。而他的故事最有意思的一点是，他是因为有两个“青梅竹马”的“发小”都是同志，而接触到同志圈的。因此，他一边以“我贱，故我在”的姿态挑逗所有能接触到的同志，一面不断挑动这两个同志，为他决斗。我们一眼可以看出他在干嘛？他在扮演列维·施特劳斯的“被交易的女性”角色。那么关于“被交易的女性”和扮演这一角色的男性，我们后面再讨论。只讨论前半部分，就是一个被制度定义为主体的，具有看、操的主体能动性的男人，通过“被看”——被物化的过程——获得了快感。

究其原因，就在于他收集到了拉康所谓的“作为客体的凝视”（后简称“客体凝视”），也就是说他物化“对他的看”，并以此反身定义了自己的主体存在——“我被看，故我在”。

而女性主义往往不愿承认的就是：这本身是男权制分配给女性的特权。碧姬·巴铎对于同性恋的愤怒，正印证了作为一个自以为是“赢家通吃”的客体凝视收集者，对于意想不到的竞争者的愤怒^②。

① “将被征服国族首领性化，以宣示征服”的机制不再展开讨论了。

② 而与此对应的，却是大多数男同性恋者都原谅“老太太”（巴铎）。因为潜意识里大家都想成为巴铎。

我们可以把讨论延伸到前资本主义社会。淑女形象的设计，很好的反应了这种社会权利分配。淑女的主体性突出表现在收集更多的客体凝视，以便换取更多的经济收益和社会地位。

前面我提到了，现代社会的演员与古代优伶的有着本质不同。不同就在于，现代社会制度，使演员可以转化在古代被定义为“只能是主体行为”的“看”为“客体凝视”。在古代，士大夫贵族与太太小姐的看，是褻玩性质的主体行为，那么在现代就可以被转化为追星狂热的客体凝视。我前面已经提到了，收集客体凝视的能力——“被物化能力”——就是性感。而作为一种“能力”，本身已经揭示了它的主体能动性，也就具有了“反身定义主体存在”的功能。

那么实际上，这里正提出了哲学上一个最重要基本命题：“显现”和“存在”的两分。“通过显现来证明存在”的这个方案，是哲学家最早证伪的命题。哲学几乎就是在这个基础上产生的：因为“显现”总可能是“假象”——最直接的证据：镜子^①。

因而对存在的证明绝不能建立显现上^②，这是哲学的基本原则之一。因此世界上最聪明的人不断寻找“证明存在的本质证据”。

而我们知道那种“以显现为存在”有一个专门的名词——虚荣。于是我们看到这个属性被分配给了女性：从阿里斯托芬到莎士比亚，再到弗洛伊德、拉康，女性不断被指认为“虚荣的性别”。那个“本质存在的属性”——不论是什么——都与女性无关，她们只能通过显现证明自己的存在。

但是一个必须时刻注意的现实是：世界不是仅仅由哲学家组成的。我们前面指出了：大多数人都在随时驱逐哲学式的“我思在”。那么“显现”，即使是“假象”，对于大多数普通人来说，用以证明自己的存在，已经足够了。

因此尽管这个霸权标定虚荣是女性的专利，但事实上大多数男人都是虚荣的。而在有些人身上尤为突出。一段詹姆斯·迪恩的朋友比尔·布莱斯特对他的回忆很有代表性。是关于他与一位重要经纪人的相遇：“吉米（即詹姆斯）进到办公室后，没有作自我介绍，也没道早安，背对着经纪人擅自打起电话来。当我们出去时，我问他：‘你在干什么？你疯了吧？’‘啊’他说‘他们喜欢这一套，他们欣赏这种玩艺。’这是实情（好莱坞人崇尚这一套，其鲁莽都到了趋于凌辱的地步）；而这又是假象（詹姆斯本性迷失，成了一个精于算计而恬不知耻的可笑的反叛者）。”^③

请注意，如果作为一个“白人至上资本主义男性我思在”，詹姆斯并没有迷失本性，因为这个本性本来就应该“精于算计、恬不知耻的”——资产阶级性。但

① 一个猜想：古希腊哲学家对这个问题的透彻认识，应该来源于海岸民族对海市蜃楼的熟悉。

② 当然现象学除外，但也与我们的议题无关，我们不讨论。

③ 朱珠编译《詹姆斯·迪恩一个完美的神话》，载于《环球银幕画刊》1994第3期，《环球银幕》编辑部/中国电影出版社，第26.30页。

问题是詹姆斯更沉迷于假象，也就是显现——虚荣。

然而正如汉娜·阿伦特指出的“任何能看的东西也想被看见，任何能听的东西也想被听到，任何能触摸的东西也想被触摸。看来，任何活的东西——除了它的外表是用来显现的，它也适合被看到，必然向其他东西显现——都有一种表现的冲动，通过表现和展现，作为个体的自我，而不是其‘内在的自我’，使自己适应现象世界。”^①阿伦特借用了阿道尔夫·波特曼的理论：认为这种“自我表现的冲动”是一种“本能”（这是一个我个人不使用的词）。

我们不在哲学层面展开讨论这个问题了^②。回到现实中，我们发现这个制度保障了女性发挥“自我表现的冲动”；而同时我个人认为现有对男同性恋者的研究中，都忽视了：男同性恋者在同性恋中获得最大的快感之一，正是僭越了这个制度分配给女性的这个权利——自我表现。这种“自我表现的冲动”就是“被物化需求”：被看、被听、被触摸。

那些在同性恋社区“蹭骚扰”异性恋男人身上，最好的体现了这种需求属于所有人。“圣热内”在《小偷日记》中也记述了这样的场景“米凯利斯是一个美男子，不过他向我承认，得到男人的青睐与得到女人的青睐比，他更骄傲的是前者。‘我有过之而无不及。’‘不过你并不喜欢男人。’‘这没关系，看着男人在我漂亮的嘴脸面前垂涎欲滴的样子，我就说不出的高兴。我就冲这个才对他们温柔体贴一番。’”^③

那么许多人会问，他们为什么不在女性那里去寻找这些物化，或者不满足于女性给予的物化呢？

这就带我们再次回到意识形态的愚蠢性，正是男权制的设计导致了这个结果。因为在这个设计中女性是没有主体能动性的，也就是没有物化能力。如果一个女性因男性肉体的美好而喜欢上他，是被这个制度所贬斥的，我们知道那个名字“花痴”，但请注意，“花痴”在文化表征中，又并不是女性把男性作为“肉体存在的整体”物化了产生恋物式依赖，而最终是对那个“保护男性主体地位”的替代物——阳具/鸡巴——产生的恋物依赖。

因此许多男人潜意识里对女性在他们“漂亮的嘴脸面前垂涎欲滴的样子”，有严重的不信任——大多数男人总受一个问题的困扰“她是喜欢我的人，还是我的钱”^④。

① 汉娜·阿伦特：《精神生活·思维》，姜志辉译，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31页。

② 实际上，在心理学层次上，显现做为基本需求更普遍被接受。人难以忍受“不显现”有很多例子，例如幽闭恐惧症。只有一些非常特殊和强大的技术可以让人坚持在不显现状态下存在，例如入定冥思。

③ 让·热内：《小偷日记》，杨可译，海天出版社，2000年版，第130页。

④ 关于男性的被物化需求的文学描写，个人认为田纳西·威廉斯是最透澈的。《欲望号街车》是其中的巅峰，但要分析足够一篇文章甚至一本书。而我这里想提一下《热铅屋顶上的猫》中一个有趣的对抗，玛姬不断对布里克表示“你多么帅，多么性感，我多么无法抗拒你的吸引……”，但布里克却非常轻松的就能使自己排斥这种诱惑——把玛姬的一切表现和钱联系起来：“她不过是在想老爹的遗嘱。”

九. 贫困的革命——耽美书写的政治意义和文化困境

就是在女性物化能力的欠缺问题上，我们引出了一直在预告的，关于耽美书写的问题。

耽美，我认为，是一些“当代女性小知识分子”一场自发的，但带有明显性/别自觉性的革命，但同时它也是一场极度贫困的革命。

事实上，我认为：耽美书写是为了应对现有异性恋模式下的性书写，无法突破“男性不被物化”的困境，而进行的一种试验性探索。

回头再考察一下前一节引入的“花痴”这个概念。我们会发现，即使女性接受“花痴”的地位，来实现对男性的物化，但还是无法触及男性的身体——你还是在对着那个鸡巴在进行物化。而一种女性“性书写的困境”就来自这个文化赋予“这个东西”强大的“代物”（代替被物化）力量。在所有的性书写中，一旦它出现，拥有它的肉体就被抹去了，一个理性冷静的主体就会出现，就会去发问，去评估：

“你快乐了吗？”

“它满足你的吗？”

——“不是我，是它！”

这一群“当代女性小知识分子”对这种“男性被赦免，被赋予可以超然物外的权利”的性书写感到愤怒。她们在探索一种不同的性书写，一种“男性不被赦免，男性必须接受被物化地位”的书写方式。

但是——所有书写，都是在已有文化表征符号库中进行调取的基础上进行的。

因此，我们看到耽美提出的唯一的解决方案是：让男人被操。所以最终的现实产品表现是：所有的耽美书写，都是对“受”的物化书写。

这就使掌握“女性主义”理论资源的女性大知识分子，可以批判它“依旧是一种政治不正确的书写”。

而就我个人来说，发现耽美书写中的革命性的自觉，也不来自文本内部，而来自其先于书写的一个结构设计：它的角色分配。因为我们确实可以看到一些惊心动魄的设计：帝王受、大叔受、父子年下攻、弱攻强受……

如果我们回溯性的跟随书写者，来到书写的启动之前，去发现作者力图表达的政治立场，那我要问：谁被操了？

答案是：是男权制度被操。或者更确切的说是父权制度被操了，是这个制度安排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伦理秩序被操了。

但回到文本，我们就会发现这些有性/别自觉意识的书写者太贫困了——正是那种默片时代好莱坞式的贫困。她们塑造的“被物化的男人”怎么看都只是一个长了鸡巴的女人。她们能调用的所有表征符号都是女性的。那些受，不论被怎么堆上肌肉、戴上王冠、授予生育儿子的权力……但他们还是“太女了”。而且这种女性表

征不再是外表的，而是心理状态的，是“我思在”的：

首先是通过语言表达出来：一种琼瑶阿姨式的语言和内心独白，给予人物一种风格化的定义^①——他们是女人。

更重要的是态度：对贞节的坚守，这种坚守有一个比“伦理要求”更坚实的基础：“自然法则”——不是人的律法，而真的是上帝的律法。

然后是感受：对性的创伤性感受——“被操后”的人格丧失感。

最后是救赎方案：当一切伤害被证明是爱的时候，所有的剥削、暴力、控制、操都被赋予了“正能量”意义，成为一种重建力量，使被操的这个个体重新获得了主体资格。

我们又清晰的看到一个女性被救赎的天路之旅。而这个天路之旅是男权制预制出来。

而我要大声疾呼的是：符号生产就是知识分子的责任。而知识分子内部是有分工的。精英知识分子更应该是肩负探索性责任的，发现新的突破性的表征方法，表征符号；小知识分子再把它们用于大众文化生产，从而改变社会文化现实。

而所谓精英知识分子，是有立场的，是可以被分为两大类的：一种是被收编的，既是权力工具，又是权力主体的御用知识分子；另一种是坚持波西米亚身份，坚持一种“没钱的贵族”立场的独立知识分子或者公共知识分子。

我之所以说耽美作者都是小知识分子，因为她们进行的生产方式，毫无疑问是大众文化生产。她们之所以贫困，是精英知识分子中革命的一翼——独立知识分子或者公共知识分子，没有通过实验性探索（艺术手段的和理论的）提供“不同的”表征方法和表征符号，供她们调用。

所以我要对女性主义的、酷儿的知识分子说：在批判之前，先检讨一下“自己做了些什么？”和“自己有什么没有做？”

十. 操就是操——对操的祛魅化

那么前面两节中，我提出一个观点就是，在大众意识中，不论男性和女性，都

^① 声明一点，我并不像许多女性主义者一样一味反对琼瑶。而且我认为琼瑶的创作在60年代甚至70年代初都是革命性的，是中国文学史上少有的自觉的女性主义书写。在推动中国女性主义运动方面琼瑶的作用被严重低估了。我只说一句：《烟雨濛濛》几乎是中国文学史上唯一一部真正“弑父”的作品，而且是“女儿的弑父”而且这个弑父是成功了的，最终是“女儿的加冕”——陆依萍是以权力掌握者姿态主持了父亲的葬礼，同时她也没有被一个男人救赎，在小说中没有给出大团圆结局，陆依萍没有因为何书桓的爱成为一个女人，这个在世界文学史上都是罕见的。（这个议题无法展开，足够一本书。）但是随后，琼瑶所创造出来的一些表征方式——这些表征方式在出现的时候曾经是革命性的——被收编了。被她自己和其他一些作家收编，用在了维护这个霸权的写作上。而今天它们基本已经成为了一种纯男权视角的表征符号。因此我们要认识到，一切表征符号本身其实是中性的，不具有“天然的”革命性或者反动性。

认为：男性的物化能力强，女性的物化能力弱。那么，一个人，不论男女，如果要找一个主体来物化自己，必须找一个男人。

原因也显而易见：现有的霸权文化赋予了一种物化形式以超出其他物化形式的特权地位——操。

在这个文化表征网络中，“操”由：一个主体，一根鸡巴，一个客体组成。而且使它有特权的一个根本假设是——它具有无可置疑的“不可逆性”。

这就是我们前面已经讨论了的。那个男人总在那里，而且只有那个男人在那里。整个过程中“被操者”被物化了，鸡巴被物化了，但有一个“我思在”还在那里——那个“在操着”的男人。因此，这是一个必须由主体发起的物化过程，而不可以被物化成一个由主体接受的物在。

但我们知道这是一个谎言，一个幻想。因为前面我们已经讨论过了，那个“我思在”不在那里，那个男人是为了赶走它，才需要“参与到一场操中”去的。

而我个人认为：不放弃这个幻想是女性主义真正的“玻璃天花板”。

我将这个幻想称之为：“无论如何，还是总有一个正确的男人，在某一根鸡巴后等我。”

我们是否意识到所有女性主义理论在痛斥男权视角的书写是“将女性的全部意义与价值定义为通过奉献、牺牲，以成全男人的生命与价值”时，而所有的女性主义书写又都是“把男人改造成正确的人，以实现社会的正确性”的努力——它背后的假设是“只有男性的特性才能代表社会的性质。”

贝尔·胡克斯讲了一个关于她自己的故事，当她与一个没有政治觉悟的黑人小伙擦出火花时，很多人（显然是女性主义者）觉得“这么做在政治上不正确。”“你令我们大家失望。你怎么能和一个搞性别歧视的恐怖分子纠缠不清呢？！”^①

那么反过来，如果是一个男人——进步运动（不论是哪一个）的同志——操了一个没有政治觉悟的女性。大家会这么失望吗？

贝尔·胡克斯实际被要求承担一个责任是：必须确保鸡巴后面是一个“正确的男人”。

那么贝尔·胡克斯和其他所有女性主义者女性，和非女性主义者的女性，是否可以：把鸡巴仅仅当成鸡巴，当成一个自慰器，去承认它后面没有一个“我思在”？

我认为这是一个关键问题：我们必须把“操”赶下神坛，必须坚持将“操”物化。因为我感觉到：一种强烈的对“操”的“赋权和铭刻”意义的认同，还是挥之不去。我们总是看到那些对操的歌颂性书写——好多来自女性——它如何“起到改变我们的自我，赋予我们生命以价值的作用”。

我们需要把操，当成今晚上的那杯酒、那支烟、那场垃圾电影。

^① 贝尔·胡克斯《反抗的文化：拒绝表征》，朱刚、肖腊梅、黄春燕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46页。

其实我们已经可以这样做了。有一些操已经被我们物化了，许多时候我们都可以以“性就是性”的态度接受一次操。但是我们还是在寻找、在等待、在追逐——那一场特殊的、真正有意义的，可以赋予生命价值的操。

我不得不指出的是，这种迷思，来源于对自我生命意义承担的逃避。恰恰在文章开头，我就指出：绝对主体如果存在，它必定是特权的，也就是“主人必须有奴隶”。这就是为什么在对绝对主体的追寻，总带有一种怀旧感“现在不再有真正的男人了。”那个男人是“主人式的男人”。任何还在寻找“真正男人”的女性主义，都是修正主义的。

但是从黑格尔、阿尔都塞、福柯直到朱迪斯·巴特勒历代哲学家的不断论述中我们知道：主体的形成总是需要对另一个主体的依赖和屈从^①。实际上这已经否定了“我思在”可以自足存在这个假设。

因此女性寻找一个男人，对他产生依赖，并不可耻，而且这是存在的本质需要。问题在于我们幻想中的那个男人是自足存在的。而实际上是剥夺了那个男人存在的权利，因为他的存在也必须以对一个主体的依赖和屈从为前提。

简单的说，我们的主体存在必须以另一个主体为锚定点；但同时这个被我们锚定的主体也必须有一个可依赖的主体为锚定点。那么在传统社会中，这个锚定关系以等级制的方法，一层层的链接到金字塔的顶端^②。现代社会打破了这种等级关系，这种锚定关系不再有了“先天的秩序”。人类需要与时俱进的应对方式就是：必须随时为锚定目标提供锚定^③。

落实到女性主义，我个人认为，女性主义必须鲜明的提出“接受男性的依赖性、物性、奴性”。

十一. 操操何妨——主体性破坏试验

好吧，我想做一个小实验。如果你是一位“自认为是女性主义者的女性”可以跟着回答以下问题。

① 参见朱迪斯·巴特勒《权力的精神生活：服从的理论》，张生译，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此段讨论非常简略，我没有精力和魄力进入这个哲学的雷区地带，只是简单交代一下我的立场，否则无法进行后面的论述。

② 在对历史的阅读中，我们可以发现正是在金字塔顶端那个被标定为绝对锚定点的至高无上的存在，往往无法承受这种绝对存在。日本天皇被要求以完全不动的姿态，保持宇宙的稳定。而中国皇帝的处境更困难，他被要求总是以“正确存在”的形式来对抗宇宙的无序和混乱，并且对宇宙的一切失序负责。因此大部分中国皇帝都处于一种极端的存在焦虑中。

③ 此处笔者对锚定效应的一般使用进行了一步推演。锚定效应一般指人在决策或行动时，总是会对最初获得的信息给予更多重视，成为所有思考的锚定点，而笔者认为，对于这些最基本信息的来源很有社会学意义，因为这些信息往往来自——你认为最信任和最有权威的人，因此简单的说就是你爱的人，和阶层制度中你的上级，这个关系构成一个人存在的一般框架。

第一个问题：你愿意让一个“被操过的男人”操自己吗？

我接着想问的是：当听到这个问题的时候，你想到的是什么场景？

你是不是在想：一个男人被另一个男人操了以后，来到你面前？

接下来的问题是：你想过自己去操这个男人吗？

我知道有人会说：我没有这个能力。

那么我的下一个问题是：你没有手吗？你没有拳头吗？你不会去找根擗面杖吗？

在这个世界的每个角落里，每天，每个小时，每分钟，都有男人在用这些东西操女人；都有男人被这些东西操。

你为什么不能去做？

因为它是一种罪恶吗？

你在维护什么？

一个有趣的例子，来自美国律政电视系列剧《波士顿法律》，一位总能找到女人的“钻石王老五”——很帅很性感的律师/前海军陆战队员，却总是在第一次约会后被甩。原因是他“是史上最烂的接吻者”。他向一位女性同事求助，他们用最简单的方法找出了问题的症结：这位前海军陆战队员，不愿意别人的舌头进入自己的口腔“希望一切都发生在对方嘴里”。

好了，又到了把“美好的东西撕碎给大家看”时刻：那个我们幻想中的男性“不可破坏的绝对主体性”就是：“禁止入内”。

“我”不可侵入。这个“我”是：我的身体，我的财产，我客户的财产，我的国家的领土——所有的表征，我们都给它找个所指。

而我的问题是：你为什么那么需要找个“禁止入内”的男人？

因为你要成为“他的内”，并确保他能保证你“禁止入内”；交换条件是，他是你唯一的“可以入内”。

那么知道了问题的实质，我承认这个需求是那么的合理：在这个没有任何安全保障的世界上，寻求渺茫的安全保障已经很值得同情了。但我不想给你同情，是因为同情解决不了你的问题。我希望给你提供的是一个解决策略，这个策略也非常简单：不要把鸡蛋都放在一只篮子里，特别是在（你自己做的）篮子的抽样检测，表明它们99%都是漏的时候。

再回到电视剧，剧情按“合理逻辑”往下发展，到他们最后成为合法的有了一个孩子的夫妻。但有意思的是，在这个中间，那个男律师/前海军陆战队员，不断向那位女律师提出结婚要求，而那个女律师不断声明：“这只是性。”最“奇特”的现象出现了，那个男律师/前海军陆战队员，拿不出任何逻辑的、道德的、法律的理由予以驳斥，只是反复的说“但那是不一样的。”

如果我们把两个角色对换，抽去一个律师符号，变成一个男律师/前海军陆战队员和一个“纯粹”的女性，那这就可以成为一个典型的始乱终弃的故事，或者浪子

回头故事。因此我们才听出了那个男律师/海军陆战队员在说什么：“你进入了我，你要负责。”

于是我们看到这是：一个女人用舌头操了一个男人，使他获得救赎的故事。因此，我非常希望把它推荐给每一个耽美书写者，学学吧，还有很多的表征符号和写作技巧可以使用。

文章写到这里，我第一次召唤那个此前一直被驱逐的“我思在”的归来。

你，如果是一个“自认为是女性主义者的女性”，我想提供的策略是：把鸡蛋放在“我思”的篮子里，比放在“他操”的篮子里保险得多。但是，还要提醒大家的是：也绝对不是，绝对保险。

如果你真的愿意试试把一个男人操过以后，再拿来用，就会体会到：接受一个被操过的男人，比接受生命的不可靠性、不安全性和终极的无价值感，并从中寻找价值，要容易得多。

我想说的是：你可以选择自欺的活着；但如果你选择了“我要知道”，那就要承受“知道”的创伤和痛楚。

事实是我们自己已经证明，所谓“男性的优良品质”并不是“命定的必然”或者“自然的属性”，它只是一堆由特权堆砌起来的表征符号。因此对它的任何不舍，任何不切实际的追怀，都只不过是我們自己的“哈姆雷特的犹豫”而已。

举最简单的例子：我们最不愿放弃的男人应有的“责任感”这个表征。其实在过去5000年的历史中，并不是男人在负责任，而是整个制度系统帮他在负责任，而且是在赋予他特权的前提下，让他扮演这个负责任的角色。“废黜特权后，要求负责任”的态度是什么太明显了——“把梯子撤掉，还让他悬浮在空中”，这只能是魔术，是幻像。

十二. 免责理由——没有“错误的勃起”

一个案例，证明“男人的责任”是个什么样的幻像，或者更确切的说，什么样的“症候”。

1919年，罗德岛纽波特港海军训练站，进行了一场试图揭露同性恋者的“钓鱼执法”。小乔治·昌西研究了这个案例^①，我的资料来自他的研究。简述事实经过：1919年罗德岛纽波特港海军训练站为了揭露社区的同性恋，派出一个叫“A小组”的小分队，这个小分队由一批年轻男性组成，到相关场所去勾引男人。获得证据后，官方对这些“有性欲倒错倾向的人”进行了拘捕和起诉。

^① 小乔治·昌西《是基督徒的兄弟之爱还是性欲倒错？》，收录于伊莉莎白·赖斯编《美国性史》，东方出版社，2004年。

中间复杂的经过我们都略去。后面将讨论的问题的关键是：在法庭的交叉质询环节。辩方律师开始质问控方证人——这些负责去勾引的年轻人——是否勃起？

那么这个问题，有什么性/别意义上的冲击性，先请大家稍作思考。

我们把故事讲完：最终一些证人开始拒绝合作。由于媒体的强力介入和涉及到了教会，事情以闹剧形式结束。“海军事务委员会以极其严厉的措辞谴责该小组的所作所为”，必须幸灾乐祸加一句的是：委员会认为该小组隶属的海军部长助理办公室负责人，部长助理富兰克林·D·罗斯福应当对小组作为承担道义责任，并对其进行了诫斥——“打败了20世纪最大恶魔的英雄，曾经在同志们挖出的小阴沟里翻过船”这么扬眉吐气的感觉必须与大家分享。

好回头来看，律师们疑问的：“是否勃起”意味着什么？

我们先讨论最简单的层面，也是律师要到达的层面，这些青年——实际是（将要）伟大的富兰克林·D·罗斯福——被困住的层面：这个被起诉的罪名叫“性欲倒错”^①。那么这个自然主义的概念是在这样的基础上才成立的：假设性欲是有必然的、固定的方向的，如果“倒错”就是犯罪。那么这些青年的困境是如果勃起，就意味着自己也倒错了，也有罪。

我们要注意的，这个层面的关键，还真不是这些青年男性的困境，更加严重的是，它实际是（将要）伟大的富兰克林·D·罗斯福使美国政府陷入了困境。因为我们知道这是一个典型的“毒果”——由犯罪行为获取的证据。关键是这些青年是公务行为，也就是代表美国政府的行为，因此是美国政府进行了“倒错”获得了“倒错”的证据。这个层面上实际可以展开很多讨论，例如“是否美国政府把‘倒错’的权利留给了自己，而剥夺公民‘倒错’的权利”，因为这个可以直接引发美国政治最大的争议点“政府是否有权把‘行使暴力’的权力垄断，而剥夺公民‘行使暴力’的权利”我们知道这是什么——“控枪问题”；而进一步的“是否某些国家可以垄断‘行使暴力’的权力，而剥夺其他国家‘行使暴力’的权力”——“核不扩散”问题……正因为如此我们不再在这个层面讨论下去了，因为打不住，也与我们论题关系不太紧密。

我们回到我们关心的：这些青年男性作为男人、作为个体的勃起问题。

我们看到这里的一个原则是：“不勃起免责”。

由这条线索发展下去，我们会被一系列的悖论缠住，大家要有思想准备。

第一种情况：如果这个青年男子勃起了，但强调这只是“自然反应”（有证人如此为自己辩解）。那么“自然反应”本身被证伪了。因为这个“自然反应”被定义为“男人只能对女性勃起”。那些被这些青年男子说成引起了“自然反应”的男

^① 我们已经很多年不屑于讨论，甚至提起它了。但是如果我们把所有提出过的观念作为一种存在来看，去弄清它的逻辑架构，就会非常有助于反思我们自己的思维模式是否存在缺陷。

人的抚摸，男人的吮吸，应该“自然”引起厌恶、抗拒——因此，非常“自然”的不应该引起勃起。

推进一个层面，用我们前面提出的分析框架，我们可以看出，这个青年男子强调“自然反应”是什么意思——是强调“我思在”的不在场。抓住这个机会我要说一句：“我思在”的不在，在法律上也专有名称“无民事/刑事行为能力”。

那么在此我们将引出那个臭名昭著的“裸肉理论”，尽管在这个时候引用它有极大的不敬感。但是作为一个思考者，我还是认为自己不应该绕过去。在此首先对“印度黑公交案”受害的女性致以最沉痛的哀悼，并对所有遭受这样伤害的女性致以哀悼/慰问。我希望我后面的工作能部分告慰死者和生者。

裸肉理论是又一个典型的“鸡巴排挤我思在”而为男性免责的反动理论。但我们要收回义愤的失控，再次以逻辑的冷静来看待这个理论自己提供的悖论点，以及这个悖论被如何运用到了这个案件中（纽波特案，不要引起误解）。

如果男人只是“控制不住自己的猫”，他就不可能是“我思故我在的人”。

那么假设：

情况1：某些男人，确实不是“我思故我在的人”，而仅仅是“控制不住自己的猫”^①；

情况2：某些时候男人可以成为“控制不住自己的猫”，而不是“我思故我在的人”^②。

那么我翻译一下是：有些男人，或者有些时候男人，可以是物。

那么我们发现这正是“A小组”建立的基本假设：那些年轻人是被投放的诱饵——不是人，是物。他们被要求保持一种物的状态——让“我思在”不在，不参与这场罪恶。

但这场诱捕的设计者犯的一个致命错误是，他们忽略了一个物——特殊的物——的反身定义功能。

我们回到法庭，如果一个被质询的青年拒绝承认勃起（记录也表明有这样的为自己辩护的），那么它对那个“自然—倒错”假设的毁灭性更大，而且完全超出了法律层面。

因为19世纪出现的“性欲倒错罪/症”^③之所以总被假定为是女性化的，就是因为他被认为是患上了——在女性都是一种疾病的——“阳具恋物症”。正如昌西在该案涉及教会的一部分讨论中指出的^④，如果不涉及肉体欲望，男性间的亲密就可

① 等级制为这个假设提供意识形态基础。

② 注意许多反动派利用这个假设时，甚至都不找意识形态依据，而只是直接使用诡辩技术，但实际上我正在为他们提供理论依据。但每个思考者要承担的最大风险就是被断章取义の利用，我别无选择。

③ 因为篇幅原因，我们不分析中世纪鸡奸罪和“性欲倒错罪/症”的差别了，要讨论的东西太多了。因此此处所有讨论都与中世纪意义上的鸡奸无关。

④ 由于篇幅原因我们也不讨论这部分。

以被看成高尚的基督徒兄弟之爱。

而肉体欲望被这个“自然主义的性理论”“自然”而强有力的赋予了它——鸡巴。我可以负责任的说：在这个“自然”中，没有它作为第一推动力的勃起，就没有一切肉体欲望。

我们前面说了这个自然假设：

女性必须要有它的插入才勃起；

如果看到它、摸到它、想到它就可以勃起的女性被定义为“阳具恋物症”——“花痴”；

那么这些“自以为自己是女性”的倒错者，就是男性的“花痴”，当然也要它来满足自己的欲望——还是必须是勃起，否则可以被定义为“基督徒兄弟之爱”。但这是错误的勃起——这些男性的花痴四处寻觅一个巨大勃起的鸡巴，通过看它、摸它、含它、被它操，让自己勃起。这种勃起太错误了，因此它反身定义了，这个“鸡巴后面的人”是“错误的人”。

那么如果那个拒绝承认自己勃起的青年男子说的是实话，我们就要问：这些“男性花痴”要个不勃起的男人干嘛？

不要以为我是自己在玩思维游戏。我认为辩方律师正是知道，这些东西作为意识形态，在1919年深深的镌刻在12个陪审团成员的脑海中，才进行这样的进攻，因为西方现代法庭辩护最基本的策略就是：只要证明证人有说谎的地方，他的所有证词都将不被采信。

因此，所有证据如果足以成为呈堂证供，那就不可能没有勃起——而且必须是那个“被要求置身事外”的A小组队员的勃起，但是整计划就在这个点位上崩塌了：“勃起使他无法置身事外”。

我已经无数次的强调了，勃起的阴茎既代替了男人的“我思在”，又反身定义了男人的“我思在”。因为“我思在”必须保证“勃起是正确”的——“鸡巴后面那个正确的男人”。不但某些女性主义者需要他，反动派更非有他不可。落实到这个案件，如果没有“鸡巴后面正确的男人”做标准，凭什么给他们拘捕的“鸡巴后面错误的男人”定罪。

回来，到了大家都无法置身事外的时候了。

我们一直追逐的男人的责任是什么？

就是“保证正确勃起”的责任。

而且可以非常清晰的就是“保证只对我勃起”的责任。即使，有时候，鸡巴不能控制的会对其他人勃起——成为那只不可自控的猫——那个后面的正确的男人，也要负责的将它罪恶的企图扼杀。

如果我们仅仅在政治经济法律层面上理解这个“责任诉求”，实际还是对自己很仁慈的。所以坏人做到底，我要将这个“症候”推进到心理层面。

需要这样一个“只对我勃起的正确男人”，实际上是需要拉康所说的那个“大

对体”应答。“大对体”是拉康用来涵盖一切意识形态中终极存在的名词，它代表：上帝、自然规律、宇宙、历史必然……那么我们需要“大对体”为我们准备一个“只对我勃起的男人”来证明：我的存在是必然的，是有意义的，是大对体计划的一部分，而不是一个偶然，一个幻像。

还是那句话：你可以选择自欺的活着；但如果你选择了“我要知道”，那就要承受“知道”的创伤和痛楚。

十三. 当男人被交易——不自然的权利

纽波特案还给我们更多的解读空间。我非常感兴趣的一个点，就是这些诱饵男人的地位问题。我们可以清晰的看到他们的物性，军方基本毫无顾忌的把他们当做工具使用，但这就是暴力的本质——“军人是国家暴力机器上的零件”。这个主题我们不展开了。

而我想说的是，他们在同志圈里的地位问题。

小乔治·昌西的研究发现是：“性倾向，实际并不真正取决于他们同什么人发生性关系，而是与他们在这些性活动中发生了什么密切关联。……‘当女人’的男人被称为‘酷儿’（queer）、‘箫客’（fairy）、或者‘兔子’（faggot）。与这些人不一样的，是以充当‘爷儿们’（husband）或说‘交易哥’（trade）角色让同性恋男子获得性满足的男人，他们并不被视为‘酷儿’。……装扮成‘交易哥’诱人，他们的‘正常男人’的自我形象，并没有因此蒙受影响。”^①

正是这个trade，使一个幽灵——列维·斯特劳斯的幽灵，回来显灵了，但回来的是它的镜像或者倒影。那个从列维·斯特劳斯到盖尔·罗宾再到朱迪斯·巴特勒和伊芙·塞吉维克的，被反动派和酷儿共享的“结构”是在——借用戴锦华的用法——“屏蔽”背后的故事的基础上，才可以讲述的^②。

事实是：20世纪的同性恋社区是在对“纯爷们儿”进行的交易的基础上形成的。

我的观点是：这个trade在西方的同性恋社区，曾经大量需要从外部——异性恋群体中——引进，这个状况一直持续到二战以后。当它不再需要大量从外引进，

^① 伊莉莎白·赖斯编《美国性史》，东方出版社，2004年，第254页。

^② 关于“男性作为交易物被交易”这个“背后的故事”，我将只在同性恋社区内进行分析，而对于女性如何在交易男性的过程中建立起“同性社会性”关系的故事，我强烈希望“女性主体”自己去讲述。只是根据自己的兴趣提出一个线索：哪些“如同野火一样横扫中国”使“百无聊赖的”小资女性/gay振奋异常的“宫斗剧”中，那个被打扮成“至高无上存在”的皇帝，“被交易物”的特征如此明显——还有什么比他更明显的扮演着货币的角色，以收益和亏损的直接形式，衡量着每个女性胆识、机谋、毅力、决断？

我想让大家思考的是：反动派害怕这个讲述的原因也许是明显的，但我们为什么也要小心的隐瞒这个真相？——后面我将给出我的观点。

而社区自己可以生产以后，同性恋社区开始演变为同志社区，“一个有政治诉求的群体，总是一个在‘经济’上可以自足的群体”，这里我是在需求意义上使用“经济”这个词的。

先回到纽波特案的时代，之所以A小组行动可以被策划出来，绝不是（将要）伟大的富兰克林·D·罗斯福或者他的某个下属的天才创造。而是对同性恋社区现实的剽窃。大量的异性恋水手、士兵，在欧美两块大陆上，进行一种“行业传统式”的卖淫。而小乔治·昌西在一个点位上掉进了那个“有特权的物化”陷阱，事实上交易哥并不只做插入者。

弗洛朗斯·塔玛涅以丰富的资料证明这些“纯爷们儿”的自我身份认定坚实得不需要任何支点，他们可以接受肛交，只要加钱，并以“攒钱娶媳妇儿”为自己的行为找正当理由，同时把挣来的钱花在妓女身上。整个形势到两次大战之间的德国出现了一个空前繁荣的高潮。经济崩溃为德国异性恋男人向来自英美法——战胜国——的同性恋男人卖淫提供了绝对正当的理由。而且他们还给了他们扮演绝对有“责任”的男人机会——他们宁可自己卖淫，也不让自己的女人去卖淫。^①

事实堆在了那里，下面需要的是解读。

我的第一个观点，伊芙·塞吉维克认为专属男性的“同性社会性欲望”从不“自然”的专属哪个性别，更不专属有哪一种性取向的哪个性别。

同性社会性欲望，是一种“标定我属于哪个群体”的欲望，它以“排除某些性交对象”的方式属于每一个人。

那么先拉回“自然”：恐同和乱伦禁忌是这个“排除”。

来到今天的同志社区：我们排除与异性的性，同时排除0与0之间的性，1与1之间的性，过分熟悉的朋友之间的性——“我们是有规则的，我们不是野蛮人。”

战前的欧美同志社区的情况使结构更清晰：“性欲倒错者”交易“交易哥”；“交易哥”也交易“性欲倒错者”——“一个好顾客会很抢手”（塔玛涅）。而“性欲倒错者”之间并不是完全没有性，但他们的性被赋予一种希腊特征——一个技术教授过程，当被教授一方成熟后，他们往往会成为猎艳的伙伴——W·H·奥登和克里斯托弗·伊修伍德提供了这方面极好的范本，而《莫里斯》实际就是这个模式的书写（小说一个技术处理是：它以教授者出局的方式保持了对主人公的忠贞）。而“交易哥”的技术学习也大多是在阶级内部完成的——那些老兵与新兵之间令人兴奋的色情故事，随后老兵会带着新兵上市，有时难免会扮演拉皮条的角色。^②

之所以会有这些排除是因为，作为一个社会群体的存在，需要大家建立一个主体间性的互惠关系，或者更直接的说是利益交换关系——那么就是同性社会性关系。

而这种利益交换关系中不可以有性，因为性的利益交换流与普通社会利益交

^① 参见弗洛朗斯·塔玛涅《欧洲同性恋史》，周莽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

^② 同上。

换流反向^①。最简单的例子就是办公室的性骚扰、性贿赂或者“浪漫”的办公室恋情，总会扰乱办公室秩序，因为办公室秩序的关键点就是它被要求是同性社会性关系，而一个性关系的出现，就会使大家共有的利益交换规则被打破，因此会造成“对其他的人不公平”，特别在性骚扰的情况下，也是对当事人的不公平。这部分我们后面讨论。

那么，由于当前同志社区的规则不具有强大的霸权特征，它总是很脆弱，许多人不会遵守就会不断上演这个同性社会关系形成一破裂的流程——就是“小圈子”的聚散，但也正因为如此为我们的观察提供了一个好的视角。

同志圈中的“小圈子”实际上最重要的功能就是一个“猎艳组”，社区语言叫做“没有千年的男人（猎物），只有千年的姊妹（同伴）。”当姊妹们完全按列维·斯特劳斯路线在猎取、交易男人的过程中，大家基本是提供相同的资本投入——这个投入有金钱、时间、劳动（处理过程中各种事物）、以及自己的身体。而这个资本投入是为了购买“外来物”的，一旦其中两个人没有把资本投向外来物，而是在内部消耗了，他们实际上占有了其他人的资源而没有给出相应回报。

这是个复杂的经济学问题，我不展开。只是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一群朋友约好出去玩儿，实际这是一个约定：每个人都是准备去猎艳。但一到场两个人开始谈恋爱。几乎没有人意识到的是恋爱中的人有强大的物化能，w他会强烈的吸引客体凝视，虽然目标是针对一个人的，但这个能量本身是发散性的，周围的人几乎无法抗拒，用（成都）社区语言叫：“今天两个婆娘才表演够了。”而同时恋爱中的人会强烈的剥夺周围的人在场——“尽管屋子里挤满了人，但我的眼里只有你”，虽然这种信息，本意也只是要传递给特定目标的，但实际上它也是一种发散性能量，周围的人都会感觉到——“我们来当电灯泡来了”。那么这个事件，实际上形成了恋爱中两个人对大家的剥夺，大家提供的资金、时间都没有任何回报，而所有回报都到了两个人那里。一般是在这样的自我抚慰下，大家还可以容忍一两次这样的行为——“下次该轮到我了。”但如果这种情况总是发生，要么这样的人被赶出小圈子，要么小圈子破裂。如果哪个小圈子里老是发生吃窝边草的情况，会遭到整个社区的唾弃。实际上，当一个同志社区小圈子形成，大家结成一种同性社会性关系后，即使是一个1和一个0，也被要求不得发生性关系。^②

^① 关于性的利益交换流的问题我们后面分析。只是先提醒大家一个直观的事实，只有在涉及性的问题上，“资本主义人”才不是那个“利润/薪酬的永恒追踪者”。

^② 不能展开论述的问题：就是同志圈里让社会控制感到难以处理的，又正是它形成了建立同性社会性关系和性关系的两可机制。事实是“希腊模式”一直在起作用，同志圈里的有许多从性伴到朋友的关系。而在社会运作上它确实存在一些显见的“不公平性”。而“恐同”可以看成是对这种不公平性的报复。这又是一本书的题材，不能深入了。而之所以在此做注解，是要告诉大家自己的一个体会：20世纪社会学最大的进步就是，它认识到，我们不可以用单一机制解释世界，现实世界总是多个机制同时运行的。田野生活给我的最大启示就是，我总是看到大家在不同机制间寻找自己最有利的解决眼下的问题。但书写的局限使我在对社区运行机制进行呈现时，往往要进行简化。

因此我要指出鲁宾、塞吉维克为我们提供的很好分析框架，但她们的缺陷在于她们还是过分依赖性别。更细致的使用这个框架去分析实际生活，就会发现性/别的权利关系如何实际就不是那么坚固的锚定在性别这块磐石上的。

十四. 交易自己——同性恋实践

下面我将以当下中国的同性恋实践为例来试着分析性的权利分配和流动。

选取这个视角，除了个人的原因，还在于，我们可以把其他因素过滤掉——那些总是被认为推动着地球转动的，也是我们前面已经谈了很多的——性别、阶级、种族因素。

我会从一个很远的地方绕回来，请大家有一点儿耐心。

斯拉沃热·齐泽克在为他的《斜目而视》中文版做的前言中，提到了对拉康理论中的“作为客体的凝视”和“作为小客体的凝视”进行了分析。齐泽克说“‘作为客体的凝视’，它脱离了将它系于某个特定主体的束缚。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全都遇到过这样的古怪时刻。那是我们瞥见了自己的影像，而这种影像并没有回视我们的时候。我记得，有一次，我脑袋的一侧长出了奇怪的东西，我想借助于两个镜子看个究竟。突然间，我从侧面看到了自己的面部。这个影像复制了我全部的姿势，但它是以其怪异的复制出来的。正是这样的离奇经历中，我们把握到拉康所谓的‘作为小客体的凝视’的精髓。‘作为小客体的凝视’只是我们影像的一部分，只是它躲开了镜子般的对称关系。当我们从自己身外审视自己，从某种不可能的角度审视自己，就会造成创伤，造成创伤的原因并非我被客体化了，被简化成了供人注视的外在客体；造成创伤的原因在于，被客体化的正是我的凝视，它在从外面观察我。这意味着，我的凝视不再属于我，它是从我这里偷走的。”

很复杂的一段话，还有拉康更复杂的理论在背后的支撑。但我要大家从最简单的角度去理解这段话。我要说的是如果1991年《斜目而视》初版的时候，齐泽克这样写，我当时就读了，会非常折服。但是2010年中文版出版时他再这样写，我感觉到的却是知识分子的脆弱，和“自以为可以用自己的脆弱代表人类脆弱”的局限性。

因为在2010年的世界的每一个角落，每一分钟，每一秒钟，都有无数人在生产自己的“小客体凝视”，并且不是被偷走，而是送出“小客体凝视”，更准确的说是在交易“小客体凝视”。

大家知道我在说什么吗？

我在说视频聊天。

但是正是齐泽克的论述给了我极大的帮助，他使我突然意识到，视频聊天中，我们传输的影像是一个物（这个我早就知道），但它不仅仅是“我的影像”这个物，而是“我对自己的看法”——一个非常有主体能动性的行为——被物化了，被

打包、传输、交易。

而正是视频聊天，作为“性行为的预演过程”的简单性，使“结构”变得清晰了起来。

“视频聊天一见网友”模式的性流程，修正并摧毁了列维·斯特劳斯结构。

恰如朱迪斯·巴特勒所说“在列维·斯特劳斯的模式中，男人和女人的位置是使某些形式的性交易成为可能的东西。……根据列维·斯特劳斯的理论，决定了性交易并在对性进行控制的基础上制造主体位置的这些规则，与遵从这些规则并占据这些位置的个人是不一样的。人类行为受到这些法则的控制，而又没有力量来改变他们所遵守的法则的内容及目的。”^①

但是列维·斯特劳斯的错误在于既然是结构，就意味着所有位置都是空的，可以由任何占位符填充。而我们眼见着交易哥占据了被交易女性的位置，同时也发现，并不是只有一个交易三角在运行，它总是两个交易在同时进行，交易才会发生。

而更进一步的，所有结构，既然有了结构，就可以被修正，因为结构总是点（存在）和线（关系）的集合，而总有点可以被安置在线的中间，也有点可以被抹去，将折线取直。

那么我们可以清晰的看到“视频聊天一见网友”模式，使同志社区的性仪式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场所模式中的“猎艳组”消失了，人们开始直接的“交易自己”^②。

一个更重要的问题是：交易什么？

恰恰是小客体凝视揭示了这个谜底：我们在交易对自己的看法，也就是对自己价值的估价。

性是一个实现自己价值的过程，而这个价值毫无疑问的是肉体价值——我在多大程度上吸引人。

当两个人在网上交换视频的时候，实际上，我们可以看到是一个比价过程。简单的说：当我从自己的一堆影像中，挑选出“自认为最有价值的那个”^③传输出去后，我得到对方同样传来的一个影像。此时我要比较他的影像和我的影像，以决定是否进行交易。

而非常关键的一个点出在了这里，此时对于双方来说交易的商品都是自己的影像，而对方的影像是起到货币的比价作用。我们关注的焦点是这个作为货币的影像的价值，是否足以支付自己影像的价值。

而这个逻辑是贯穿整个性行为的逻辑：即以对方提供的肉体价值为货币，衡量

① 朱迪斯·巴特勒《消解性别》，郭劫译，上海三联书店，2009年，第48页。

② 我们能回溯性的发现，以场所为中心的时代同志社区是在经典“三角交易”和“面对面交易”的混合。

③ 一个典型的现象学实践。

是否足以支付自己的肉体价值。如果我们认为对方提供的肉体价值不足以支付我们的肉体价值，而交易还是进行了，那就是意味着总是需要其他的物的价值来补足差价，例如：金钱、名誉、社会地位、安全保障……

而我们看到在整个过程中有一个东西就是没有出现，就是人格——我们知道物化的对立面就是人格化。也就是我为什么坚持：性必须是物性的，而不可能在主体间性的基础上建立性关系。因为人格的最基本特征就是：不可定价、不可交易的自足存在。

但性不可能是自足的存在，它总意味着与另一个人的交易。因此坚持物性的存在是最基本的“健康的性态度”。任何抹去性过程中自己物性存在的观念，总是一种自欺，而这种自欺总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那么是不是真的在个性过程中，主体性的“我思在”真的就不在场呢？

当然不是，因为我们谈到了交易，就意味着必须有交易物，还必须有交易人。

而正是这个点位上，我说齐泽克表现出知识分子的脆弱，因为这里出现的是动摇“主体性我思在”形象的第三化——碎片化，关于这个问题知识分子的书写也是车载斗量——分裂的自我。但是分裂自我是我们每天日常必须做的事情，我们总要把自己的一些部分分裂出去参与社会生活和私生活，但同时作为主体的“我思在”，要起到操控的作用。

因此我们看到，“我思在”在整个过程中起到，或者说应起到：评估交易公平性，决定交易是否进行的作用；以及监控交易正常进行，避免出轨的作用——“不就不是”的权利。

而当一个个体的“我思在”无法起到上面作用的时候，我们才认为整个交易过程是伤害性的，是掠夺性的，是罪恶的。但这一切实际上与性本身无关，与性的形式无关，与操还是被操无关，与鞭打还是被鞭打无关，与捆绑还是被捆绑无关，如果这些行为在参与者各自的“我思在”的控制下，那么就没有伤害、没有剥削、没有罪恶。

而真正使这一过程中可能出现伤害、剥削、罪恶的，却又正是那些我们在这一节开始剥离出去的东西：是“我思在”主体在这个社会中的位置，而不是物性的身体在性过程中的位置，决定了一个性过程的性质。

当一个女性没有权利做出评估交易是否平等，而评估权在她的父亲手中时，我们知道这是一个不合理的交易。

而当一个女性有评估权，却“自愿”决定进行一场“看起来”不平等的交易时，如果不是她真的觉得交易平等^①，那么我们总是看到：金钱、名誉、社会地位、安全保障……，那些差价因素在起作用。它总是意味着这些因素社会分配的不公平性，最终导致了必须自愿接受这个不公平的交易。

^① 我坚决反对把自己的评估强加给当事人。但我个人的观点还是认为，在当前的世界上，“被迫的自愿”还是大量存在。

十五. 被交易的“操演”——性的微分析

通过上一节的讨论，我们又回到了最简单的一些常识。而我认为这种不断重复不是太多而还不够。因为这些常识应该是我们随时要作为我们的意识前提的，但是许多时候，我们还是固执的认为某些行为本身就是罪恶，而不去追寻产生罪恶的结构性问题。

下面我们将讨论一些不那么常识性的东西。

在这节的标题中，我又借用了“戴式”的文字游戏法。在performativity的汉译中，“操演”是一个大家没有太接受的用法，但实际上这个译法突出了原词的“操作、执行”含义，是其他译法没有的。但我这样用的原因非常直接，因为我可以从剥离出这个“操”字，供后面讨论。

在上面一节的讨论中，为了使问题简化，我集中在了影像—身体的交易上。

但接下来我们要更深层的分析性的过程，那么我的观点是：在此过程中交易的物不仅仅是影像—身体这些直接有形的物，最终，要交易的是“一套不定形的物”——行为。

那么我们首先要讨论的就是操这个行为。

前面我花了很多时间来论述，我们如何要把操物化掉，以便拿来使用。

现在我要更进一步的说就是：我们要把它消费掉。如果一个操没有被消费掉或者假装消费掉，后果是非常严重的。

实际上这个霸权文化告诉我们，性总是男性对女性的消费，操总是单向的主体对客体物化，是睁着眼睛在说的瞎话，遗憾的是我们又总是睁着眼睛听，还信。因为就在这个霸权文化中如果女性没有使用一个操，消费一个操，就足以摧毁一个男人。

我说的是一个非常日常的现象，也就是一个女性没有在被操中兴奋、勃起、高潮，实际就是否定了这个操的使用价值，进而就反身否定了这个男人的价值。

大家都知道那是什么——所谓“男人最大的羞耻”——阳痿。

也恰恰在这个点位上我们发现把“被操”作为一个物交易出去，绝对反身定义了一个主体的存在——没有主体则无感受，没有感受哪来兴奋，哪来快乐？而同时我们也发现：被操绝对是一个被主体控制的行为，因为如果主体没有快乐的预期和愿望，是不可能快乐起来——那种“被操出来的不可遏制的快乐”是彻头彻尾的谎言。实际上许多女性对于她们不喜欢的操，都有一个简单的方法予以抵制——拒绝快乐。而拒绝快乐的方式是另一种物，我们后面会专门讨论。

那么我们要很细节的来考察操和被操的技术层面，就会发现，操绝不是鸡巴一进一出这么简单，它是一整套带有主体激情的，有创造性的行为组合，你要用的也不仅仅是鸡巴一个器官，你要把所有身体都用进去，不但要行动，还有语言、声

音,更重要的还要有感受——临床医生会告诉你,阳痿往往是自己的感受能力出了问题

的结果。而被操更是不可能“一块死肉一样趴/躺在那儿”就了事的,它也是一整套的行为、语言、声音、感受。

那么如果说:“性是一套行为和另一套行为的交易”,那么我认为还不准确,我认为更确切的说法是在交易“相互的表演”。

可能大家都已经可以猜到的是我将使用朱迪斯·巴特勒的操演理论,而实际上我们知道巴特勒的操演理论更多是运用在性别层面上,我要把它推进到性层面,但我们必须注意巴特勒的操演理论是关于主体“如何通过表演来形成自身”的自我主体化的过程,因此它是哲学的,所以我对它的引用将在本节的最后才出现,那时我们才会讨论到性对主体存在的自我定义和自我建构。

此前我们讨论性过程时,我主要运用的理论是心理学上的“皮革马利翁效应”理论。

皮革马利翁效应来自希腊神话:皮格马利翁雕塑了加拉泰亚,并爱上了她,阿芙洛蒂迪赋予加拉泰亚生命,两人结合了。我个人早年接触“皮革马利翁效应”的时候,只是把它理解为:每个人爱上的都是自己塑造出来的一个幻像。在学习了朱瑟琳·乔塞尔森在对“皮革马利翁效应”精彩分析后,才发现自己的认识是有很片面性的。

乔塞尔森的论述中也把表演作为核心概念。简单的说就是:每个人都有一个人关于自己人生/人生片段的剧本,其中自己是主角,而剧中当然有其他角色,就需要人来扮演。作为编剧、导演、主角的自我,会寻找他人来扮演这些角色——使这出剧能上演的条件就是,接受在对方的戏中为你设定的角色,参与他的戏的演出^①。

那么皮革马利翁效应在爱情、家庭、工作、社交……各种关系中都适用,但在我们现在讨论的性的关系中,显得尤为清晰。

因为一个性需求就是:我要选一个中意演员来演那个角色,前提是我是他中意的演员。

乔塞尔森指出,我们总是在根据自己的角色设想,来为对方设计角色,但同时又根据对方为自己设计的角色,来扮演自己。

那么我们又用男同性恋关系作例子,因为它简单,没有那么多文化预制的符号干扰。

这样的剧情天天在同志社区发生:

我决定今天要进行一次性。于是我要决定做0还是做1^②,于是就确定了要找一

^① 参见朱瑟琳·乔塞尔森《皮革马利翁效应》,高榕、温旻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② 当然大多数同志有自己长期的角色设定,是一种简约化方式,而要注意的是这个长期角色也不是绝对固定的,必要的时候它会根据对方需要调整

个1还是0。接下来我上网，找人聊天。年龄、身高、体重、长度、型号，发给对方，收到对方的数据，比照自己的设计，不合适就Pass，对方也可能Pass自己，有进一步了解必要的看看视频，了解一下背景。那么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会调整对方的设计，比如各方面都合适，但是不如自己预期的高，“也就算了，上了床，高点儿矮点儿不存在。”也会调整自己，比如对方不喜欢C的，“我很Man。”——我可以装得很Man。还是没谈成。下一个喜欢乖巧“我很乖的！”……如果今天确实是1不多，质量都不好。这个还不错，但他要做0，“哎，做1就做1吧。”

那么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总在用自己的脚本和对方的脚本进行对接，为了对接成功就要进行修改，当修改后的两个脚本可以统一成一个时，性行为才可以发生。

与此对应，异性恋的性过程也没有根本性的差别，只是脚本的可修改度会小一些，因为那个霸权把许多情节都格式化了——霸王条款——回头说一句，这就是潘绥铭所说的“那只手”。

但实际上同性恋和异性恋，在控制脚本权限上的差异，并不像我们以为的那么大，如果我们更相信自己创造力和控制力，性总是一个可以出花样的领域。

从角色扮演的角度，我们可以清晰的发现，性总是那么“不赤裸裸的”，总是有太多的文化符号充斥我们的脚本，我们要找一个斯文的、妖艳的、风骚的、原始的……性伴侣。但有一个东西其实被透明化了，就是这些斯文、妖艳、风骚、原始都是表征符号，我们可以这样说，每个词代表一个故事，当我们想到它的时候，我们已经在脑海中演了一整出戏剧了。例如我们想到所谓的“原始”时，它意味着对文明的远离，对自然的亲近，实际上它又嵌套了文明的压迫感，和逃离它愿望，但这个故事又有它的前世，就是对文明的渴望，和投入其中时所付出的代价——正是这一系列可以不断重复下去的前传式的表征的压迫，使我们最终需要以一个“原始的性伴”的形式，作为减压的突破口。

回头来看前面提到的“制服诱惑”问题，实际上明确指向的是：制服背后所代表的国家暴力被物化了。当我们无法反抗、无法逃离、无法回避这个国家暴力的压迫感时，将其物化和性化，是一个减压机制：我还是可以控制它的。

这就引出了另一个问题：暴力与性的关系，那么在这一节中我们只讨论暴力的性化问题，而性的暴力化问题我们将留到最后讨论。

暴力的性化，大家都知道就是SM。2009年第二届“中国性研究国际研讨会”上，来自长春常春藤小组的宫义宝做关于“虐恋(S/M)的生存状态”的报告。当许多在场的研究性的学者，不能理解人为什么可以通过被虐待而得到快乐时，宫义宝提出了一个来自实践的归纳性观点：“在SM圈子里，一般认为主其实更像服务提供商，他为奴提供服务，满足奴的需求。”

我认为这个观点非常重要和准确，对此我的阐释是：暴力被物化成一个商品，在被交易。

这个观点重要性在于它很好的显影了前面我们说得较少的“另一面”：性过程

中，主体的在场。

一个显影点出现在，SM的最重要一个技术环节就是“安全词”。我的观点是：安全词意味着——主体自主选择{放弃和收回[对身体的控制权]的权利}。

我们知道权力是有嵌套的，只要一进入管理学我们就会意识到这个问题，用一个通俗说法叫“抓大放小”。我用上面的文字方式来突出这个嵌套结构。

为什么从实践中得出的结论是：受虐的奴在SM中更具有优势的权力位置。因为他掌握了最终的决策和评审权，它决定行为的开始、结束，并评估整个产品的质量，是否达到了自己的预期。而他把过程中的“操作权”下放给了主。

在这个颠来倒去的权力关系运作中，又一次清晰的显影了性过程的权力运作，我们只要有一点联想能力，就会注意到中国文化中对性的一种很准确的说法叫：颠鸾倒凤。它不但意味着一会儿你在上面，一会儿我在上面的现象层面的表象；还意味着一方面是我作为主体在使用你的身体，一方面是你作为主体在使用我的身体的——这个权力运动和互换方式，

那么对于任何认为性过程中权力是单向的、固定的、僵死的、静止的观点，我态度是：

如果你是这种观点的实践者，那是你个人的悲哀，我表示同情；

但一旦作为这种观点的推广者，我认为应该予以坚决抵制。我抵制一切霸权的这个虚假论述，也抵制一切“修正主义的女性主义”的这个论述。这个问题的讨论将在下一节展开。

我们先解决一个技术层面的问题：我们明显看到了在SM方式中，主体在一段时间内放弃了对身体的控制权，但是这个放弃本身是自己的一个权利表达和行使。也正是这个相对极端的形式，使我们可以清晰的看到，所有性行为都意味着对身体控制权的部分放弃——在性行为中身体是要交给对方使用的。

但是它给我们的启示远不止于此，它又为我们显影了一个关键点：我们定义一个行为是不是性的界限，就看这个{控制权}放弃和收回}的权利，是不是在自己手中。那么还是以SM为观测点，我们清晰的看到，这个关键的界限划开的是两个截然不同的领域：一边是性；另一边是暴力。我认为这个标准在一切性行为中都适用。具体讨论我们留到文章最后。

我要结束本节的时候，大家可能注意到了，我还根本没有提到朱迪斯·巴特勒。前面说了因为巴特勒是哲学家而不是心理学家，她关注的不是细节，操演理论也不是关于脚本的研讨和上演过程的。它是一个关于存在的理论，是关于主体如果通过表达，定义和建构自己的理论。

而巴特勒的重点总在性别，我说过将进行推演到性的领域。推演的目的是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性到底有什么意义？我个人坚决认为当我们将性的意义和生殖割裂以后，我们必须面对这个问题。

正是在操演理论中，我意识到，性是一种主体的表达，也是一种对主体的设计

和建构，同时也是一种对主体的实践。

在前面的讨论中我们可以清晰的发现，主体不仅仅是我思在的，它包括我们的物在，包括我们的肉体。我们如何使用，与谁共同使用我们的肉体。是我们对自己的一个最基本的伦理态度。

我们的肉体使用：是被一套霸王条款，在我们来到这个世界前，就预设好了的一个不可推卸的责任；还是我们自己设计、谈判、创造、冒险的存在领域。这是一个我们必须进行选择伦理态度。

我非常反对一种给选择分类的方法，因为它暗示了只有有限的选择。但是在这个地方，我还是要进行一种模拟，以便强调本文最重要的一个观点。所以我要强调，非常强调下面的选择不是所有选择，而我对生命的信心就来自于，我相信还有其他选择，我相信我们还可以想象其他选择。

我的观点是我们的性态度表明我们选择——我是：

- 一、一个绝对自治的个体人；
- 二、一个绝对他治的组织人；
- 三、一个参加协议，并对达成的协议条款负责的契约人。

.....

性是一个态度，是我们如何面对我们自己，如何面对我们的存在价值的态度。

十六. 差价坚持——性为什么必须是一种剥削

在我们谈到性选择是一种伦理选择时，一个一直在讨论，但似乎一直在很私人化层面上的讨论的问题，被提到了理论层面。因为这个问题实际就是一个伦理问题。

这就是我一直在说的修正主义的女性主义态度。这种态度一言以蔽之就是认为：男性在性过程中，只有享乐，没有付出。那么我们可以清晰的找出，这个观点谱系学来源，就是那个霸权论述：女性的价值唯有性，男人的价值在性之外。

修正主义的女性主义者在否定前半的时候，却要保留后半。一个“仅有性价值”的男性是无价值的——我们能立即想到的就是对“花样美男”的蔑视。也因此才会有我们前面讨论的：一次没有“有价值男人”的操是无意义的。

而这里我将解释为什么一直使用这个令人讨厌的词——修正主义，因为我嗅到了浓浓的边沁主义的味道：对这个霸权论述的扬弃，可以保留对那个差价的追索。

回到这个霸权论述。我们必须牢记的一点是：仅仅在逻辑上论证一个观点正确或错误是没有意义的，关键是探讨它提出的目的是什么，它要解决什么问题。

霸权把男性的性价值抹去的目的，是为了把性做为一个奖赏，来回报他们在性之外的价值实现。那么这些价值实现是什么呢：是“我思”，“我杀”，以及较低等的“我劳动”。

在我思、我杀、我劳动形成的社会价值交换体系中，财物是流转的核心。大家必须形成同性社会性关系，通过互惠或者抢掠，来实现利益流转。

而这个体系设计的异性间的价值交换体系，简单的说就两种方式：要么一方提供性，另一方提供财物——性换思和劳动；要么一方掠夺另一方的性——暴力换性。

那么如果我们认为这个体系是错误的，是不合理的，就必须进行结构性改革。

但是必须认识到的一个基本原则是：“新的结构也必须是结构性的”——这句话的意思是，如果我们设想出的新结构有缺失项时，它是不可能形成的。

那么如果我们设计的一个结构是：女性有我思、我杀、我劳动的价值，还有性的价值；而男性只有我思、我杀、我劳动的价值——可以肯定的说，这个结构运作不起来，或者继续是一种不合理的运作。

而这种不合理运作确实就是现实，我们要讨论的一个显影点就是性骚扰问题。

我们都知道，性骚扰是一个权力问题。但是统计学材料，就是告诉我们性骚扰的受害者就是女性占绝大多数。如果仅仅把这个与女性掌权者更少联系起来，是一个典型的虚假联系。实际上我们知道，许多性骚扰的手段非常简单，就是语言——符号运用。那么抛开直接的肉体接触这部分，在语言领域，女性基本无法对男性进行性骚扰，原因也很简单，因为男性的性被这个符号系统定义为无价值的，仅仅是一种价值索取——没有价值的东西是不可能遭到破坏的。

最简单的例子，如果一个办公室里一个男性对一个女性开一个黄色玩笑，这个女性可能会感到被伤害；而反过来如果一个女性对一个男性开一个黄色玩笑，这个男性，基本不会感到受伤害，而会觉得是“占了便宜”，因为他没有性价值，所有性价值都在你那里，你自愿使用，当然就是他占了便宜。

我们又回到了耽美困境：当你不赋予他价值时，你甚至不能侮辱他。

但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看到的是在一个文化系统的底色上，同一个行为引起不同的心理感受。因此我们要反观的是这个文化底色，而不是这个行为本身。不是这个行为本身天生具有伤害和罪恶的性质，而是它在文化中的定位和价值属性问题，以及如何被这个文化中的人运用和实践的问题。

那么我下面就来具体分析，为什么性骚扰会如此频繁的出现在工作场所，它真的是男性固有的劣根性所致吗？

我们应该看到性骚扰实际是一个许多反动派的男性使用的武器。他使用这个武器干什么？

——他使用这个武器在索取一个差价，而且是心理差价。而这个差价的产生又是一个颠来倒去的过程。

前面我们说到了，眼下大多数人还接受这样的预设：女性有我思、我杀、我劳动的价值，还有性的价值；而男性只有我思、我杀、我劳动的价值。

那么光从这个罗列来看，男性处于弱势地位，很明显，他少一个价值项。而确切的说这个弱势以现代男性焦虑的形式显现了出来，但同时也以社会调整的形式显

现出来。

现代男性焦虑的根本原因就是男性我思、我杀、我劳动的价值优势已经没有了，女性被剥夺的这部分价值，现在已经被归还给了女性——起码是部分的，而同时男性缺失一个性价值项，那么男性天生就有一个差价部分需要填补。

对此社会调整的方式非常直接：同工不同酬。在我们为同工同酬进行的一个多世纪的斗争过程中，其实这一点是很明白的摆在那里的，男性工资更高的基本解释就是：男人要养家，而女人只需要贴补家用。这个制度设计本身就与劳动价值或者劳动力价值都无关，而是保持社会平衡的一个设计，那么它的实质还是建立在那个基本的文化预设上：男人是那个为性埋单的人。

那么随着我们一个多世纪的斗争，这个制度调整正在越来越失效。也就是说，在过去劳动场所通过薪酬权重的方式，来实现男性劳动、思考价值高于女性劳动思考、价值，从而补足了女性的性价值。而这个权重越来越趋于失效。男性劳动、思考价值与女性劳动、思考价值开始持平，结果就是男性出现总价值逆差。

而正是为了平衡这个逆差，性骚扰被作为一种在武器大量使用^①。那么这个行为的心理机制是什么呢？

我们前面分析过，工作场所被预设同性社会性关系的场域。性价值被要求忽视，但工作场所并不是隔绝于整个社会的，特别是在心理上，每个人实际上都是在从个人整个生活的角度来考察当下的局面。

于是每一个在工作场所的男性都有这样一种压迫性的感受：一个和自己平起平坐或者时时要后来居上超越自己的女性，仍然保有一份可以在工作场所外实现的价值，而这份价值正是自己要在工作场所之外支付、购买的。

那么一种反动的男权主义的对抗策略，就是对这份价值的掠夺和破坏。

我说过，办公室的性关系，总是破坏同性社会性关系的利益流。为了把问题说清楚我们先讨论另一种更简单的情况——性贿赂。工作场所的同性社会性关系预设，每个人在此交易的是自己的劳动、思维价值。如果一个人在此通过性贿赂的方式获得了回报，显然就对其他人形成一种不公平，因为，回报中有一部分实际是支付他/她的性价值的，而他付出的劳动、思维价值明显低于他/她获得的回报。这个很简单，但它映射出了性骚扰过程中的价值扭曲化过程。

① 之所以我认为性骚扰是大量存在的。实际上，我们要看到，性骚扰是一个很宽泛的范围，大量的低度性骚扰是被女性用一些对抗方式抵消了的。我这里用来举例的一种抵抗方式，和前面的例子形成对照，并说明“一种行为”本身总是中性的，它的最终属性总是与它的行为人关系，行为环境，行为诱因有着密切联系。我刚才说一个女性如果对一个男性使用一个黄色笑话，这个男性会觉得是占了便宜。那是在这个女性主动发起了这个笑话的情境下。如果是一个男性对一个女性使用一个黄色笑话，那么实际已经产生一个骚扰，在这样的情况下，女性用一个黄色笑话给他回应回去，那么此时这个男性、这个女性和周边的人的心理感受都绝对是不一样的。那么这种情况下那个男性的笑话的效果，实际往往是被抵消掉了的。

我们说，当一个人在工作场所受到性骚扰时，他/她的性价值实际是被强制实现了。那么不论是上级还是同级实施的性骚扰，都意味着最终这部分价值是在薪酬中实现的，因为“薪酬是人们容忍工作场所一切的最终理由”。而当这个薪酬包括了这部分性价值以后，就意味着有一部分价值的贬值——劳动和思维的价值。

因此我们看到了什么？

我们看到的是：大量存在于工作场所的男性对女性的性骚扰，是一场男性在以性为武器，把日益被抹平的那个薪酬权重拿回来，重新确定自己的劳动思维价值高于女性劳动思维价值的心理战。

回头，我要对以上论述进行一个历史权重的修正。我的分析似乎在说，性骚扰是最近才严重起来的事，这显然不是事实。但这是为了使问题清晰，而进行的去干扰因素处理。因为在男女两性的劳动、思维价值接近的情况下，我们才容易看清对它的扭曲。

而在女性进入工作场所以来，性骚扰就存在，可能大家会认为当时女性的劳动、思维价值远低于男性时，男性似乎不需要这样剥夺女性价值。但是我们要意识到男性——也是社会——对女性劳动、思维价值的接受也是一个增长过程。当女性刚刚进入工作场所时，她们刚刚增长的一点点劳动、思维价值，已经足以让男性不安了，而且当时的不安感似乎比现在还强得多，因此用性掠夺的方式，反身定位了自己更高一等的劳动、思维价值，是一个男性在过去一个世纪时间里一直使用的防守策略。

那么在这个角度，我不是要仅仅批判修正主义的女性主义，而首先是要表示我的理解。理解原因非常简单的摆在面前，那就是：在女性社会性价值还不能真的和男性社会性价值平等的时候，要女性放弃性价值势必造成新不平等的或者是加大不平等。

但我之所以说，这种“坚持女性有性价值和社会价值，男性只有社会价值”的女性主义是修正主义的，或者说有浓浓的边沁主义味道，是因为它实际提供了一个社会设计——我们不管它是不是乌托邦式的设计——这个设计的核心实际是：

当女性和男性的社会价值趋于平等时，男性就有了一笔永久债务，因为他没有了“支付性价值”的东西。而这个时候女性就获得了一个——我说是“华尔街和伦敦金融城式的”——永久债权人身份。并且在某些女性主义论述中这个债权可以追溯到历史开端那个时候，因此它基本是永远不可偿清的。

而我必须要把这个设计和某些设计做比较，来说明这种设计不是什么“女巫的恶咒”，而是所有进步主义的共同模式：

那么首先是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设计了一个历史债务的永久债权人就是无产阶级^①。

^①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麦金农“性之于女性，正如劳动之于工人阶级”才可以很好理解。

而后殖民主义的逻辑也非常清晰，就是西方世界欠殖民地一笔永久债务，前殖民地有追讨的权利。

但是我们还要意识到的是这个设计结构本身，是如此深深的植根于被认定是万恶之源的永久债务人——西方文化——之中^①。就是基督教基本教义：有一个永久债权人——耶稣基督——他以无罪之身，偿还了所有人的罪恶，因此，他拥有了对所有人的永久债权人身份，所有人都必须成为他的奴隶。

最后，我们不要忘了，基督教男权制度的设计是在女性借用了男性的肋骨和偷苹果这两个永久债务的基础上建立的。

我要说什么？

我要说的是：我们不能光放弃那些错误的观点，更要放弃那些错误的思维方式。

十七. 债权人身份的诱惑——为什么女性会成为一个理想

在上一节中我们讨论了理论上一个永久债权人的设计。但它是不是一个纯理论问题呢？

不是。

正因为它不是，才有讨论的必要。

因为我们看到这个永久债权人的身份正在成为一个理想。就是反动派埃里克·泽穆尔在解释他为什么要写那本为男权主义张目的《第一性》时所说的：

“女人不再是一种性别，而是一种理想”^②。

我首先要说的一个问题，泽穆尔这句话是对的，这确实是一个当代社会的现象。但我同时要指出的是，他掉的“屏蔽”了背后的漫长的历史事实是：

“男人从来就不是一种性别，而一直是一种理想”——我们从开头一直讨论到现在。

而使泽穆尔去写作的真正动力是：许多男性，生理男性，开始以女人作为自己的理想。

当然本来作为一个酷儿，我简直可以无视这个问题：我们就是以女人作为理想了，怎么样？

但问题是在于：我们把什么样的女人作为了自己的理想？

这个作为理想的女人是谁建构出来的？

还有没有其他女人可以作为我们的理想？

① 我基本上可以说：所有进步主义，都是西方文化想要推广自己，带来的反目的结果。

② 埃里克·泽穆尔《第一性》，谢强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封底。

一个案例，来自田野：大约是在10年前，一部很明显在彰显反女性主义的电视剧，被冠以女性主义之名热播，而且在同志圈里爆火，就是《大明宫词》。我个人对这部剧，开始就有排斥，所以也没看，但是周围的圈内朋友几乎都看。一个极具戏剧化的场景出现在一次在朋友家的聚会时，大家吃完了饭，十多个人围在电视前看《大明宫词》。最高潮的情节，出现在了屏幕上的一句对白之后。

屏幕上归亚蕾扮演的武则天以一种疲惫、忧伤的姿态斜倚在卧榻上，对面坐着陈红扮演的落寞、空虚的太平公主，归亚蕾叹了一口气说：“哎，因为我们是女人啊！”

接着就听见全屋十多个gay异口同声的：“呸~！女人好不得了嗦！”

引起我思考的是：大家为什么要看？又为什么要呸？

而进一步我又思考的是：电视剧的作者书写了些什么？和为什么要书写？

再进一步的是：为什么只有这样的书写，才能成为书写？

对以上问题的回答，将反过来进行。

首先我想到的是，我难以接受这部电视剧的原因是它的选角。当我看到一贯以慈祥、善良、忍辱负重、集传统中国妇女美德于一身的形象出现的归亚蕾，被选来扮演武则天的时候，我感到的是对我全部历史认知的一种侮辱。特别是我看到每集片尾归亚蕾做出一个摊开双臂“把爱撒向人间”的母仪天下的姿势时，我就觉得愤怒：这是那个为了权力，亲手掐死自己女儿，逼死自己两个儿子的武则天？

回头我审视近几十年来，不断出现的对武则天这个的具有极端非典型意义的女性历史人物的书写。我发现所有关于武则天的书写，都是在为她“罪行”寻找外在原因的书写。她是如何从一个天真、纯洁、对爱充满幻想和渴望的典型少女，因为这个罪恶世界的强大压力，被迫一步一步走到了“食子而贵”的地步的。

但是我要非常刻薄的说一句的是：“献祭头生子是为王的必须条件”是我们可以从所有文明史中读出的最基本内容。在古代文献中，“献祭头生子”是王室责任，这是制度设计。而以土地争夺为主要内容的封建时代，王室子弟的最主要义务就是上战场送命。如果你侥幸活了下来，就说明“天将降大任于你”，但是你还必须逃过宫廷斗争的血雨腥风。而王室女儿被作为政治联盟的工具，做一辈子活死人的命运绝不比在襁褓中被掐死更好。但是我并不是那么强烈的要对这个制度本身表示义愤。我只是在思考为什么我们不需要为那么多男性的帝王残杀自己子女的行为找理由，而必须不断为武则天找理由^①。

拉回到《大明宫词》，我们看到它实际是用太平公主这个角色在注解武则天。

^① 对照的，我们还可以看到西方流行文化中，对伊莉莎白一世的艰难处理。这个带领世界进入现代的女性，总是难以被“白人至上资本主义男权制”文化处理，她要么是一个为了责任将爱的渴望压抑的“典型少女”的升华版，要么是一个对爱情追求失败的古怪的老处女，要么是一个其实私下很淫荡的“典型女人”。

而它对武则天和太平公主这两个中国历史上最出轨的女人的全部解读是：因为她们“是女人”的那个理想的失败，导致了她们的种种行为。

我们知道在性的角度上，武则天和太平公主也是中国历史上最出轨的女人，她们真的就把被操当成了娱乐。而真正让所有中国人难以处理的是，她们的地位使这种方式不可以被大家忽视，而是以“到此一游”的姿态镌刻在了写满“仁义道德”的中国历史上。

我们看到电视剧与历史事实直接相反的是：不是太平公主在给她的母亲拉皮条；而是武则天作为一个（对其他子女有愧疚）的母亲，倾尽全力的在为女儿安排一场“真正的爱情”。但是这种刻意的安排成为整个悲剧的根源。太平公主被这个鸡巴后面“正确的男人”拒绝了。而悖论的是正是这个“拒绝”反身定义了这个男人的“正确”，因为如果他不拒绝，他就和后面情节中出现的所有的鸡巴后面错误的——准确的说是空洞的、无的——男人一样了。

一方面，我们看到，作者在告诉我们，正是被这个正确男人的拒绝使“武则天—太平公主二位一体”不得不用权力和性来填补自己的空洞和虚无——它给了我们关于那个历史疑问的一个解答。

另一方面，作者更进一步的提出的东西更重要，就是所有的错误的根源是作为“女人”的“武则天—太平公主二位一体”行动了。因为她的行动，作为一个外来的“他治”因素破坏了正确男人“绝对自决”——拒绝成了他保持正确性的唯一正确应对。

好标准的符合那个霸权表述。

现在我们就来回答第二个问题：谁，为什么要这样书写。

这部电视剧的导演是李少红。李少红是所谓中国第五代导演中最突出的甚至可以说是唯一的女性导演，但绝不是女性主义导演。因为中国第五代电影的一个突出特色就是他的男性视角或者男权视角，这是一个很大的话题，它涉及第五代导演对中国革命叙事的反叛，而这个革命叙事中就有不可隔裂的女性主义内容，我们不展开了。我要说的是李少红的特殊地位，使她个人的创作出现了明显割裂的两个阶段：电影阶段和电视阶段。

在电影阶段的李少红，可以明确的说是一个男性导演。她的电影可以毫不夸张的说，没有任何女性的痕迹。尽管因为当时不喜欢，对《血色清晨》已经没有太多记忆了，但仍然有一个强烈的意向清晰的留在了我的脑海，就是片中大面积出现的山村那石头垒砌的石墙。之所以强烈是，因为这个意向现在经常被小资摄影爱好者用来表现一种叫自然、淳朴、安宁的文化殖民主义心态，在这些影像中那种石墙被表现得极具设计感。但我记忆中，李少红用一种毫不畏惧的视角直面这种石墙带来的压抑、冷酷、漠然，之所以当时不喜欢可能就是当时自己太脆弱了，好多年后，我自己才有了承受这样冷酷现实的内在抗压力，并意识到当时的李少红太男人了。

但是当李少红从电影转而进入电视的时候，我们发现她来了个交换场地，拍摄

了一系列打着“女性主义招牌”，但实际只是贴上了“女性标签”的电视剧：《雷雨》、《大明宫词》、《橘子红了》、《红楼梦》。

正是在李少红的交换场地中，我们发现李少红只是把以前她排斥的那些表征元素，作为了现在主要使用的表征元素而已。在这里我们可以回到“埃里克·泽穆尔的愤怒”。因为我们看到李少红的道路，恰恰正是从女权主义到女性主义的道路，那就是：

要么把男性作为第一性，作为所有人的理想；要么把女性作为第一性，作为所有人的理想。但是这个男性和这个女性又都是被男权制度已经标定了的界限分明的男性和女性。正因为如此，李少红必须“净身出户”不带走任何男性视角的表征，才能进入女性主义的地盘。

那么我的问题是：

是不是这个世界只能有一种理想？是不是每个人都只能有一种理想？

可不可以两个理想并存？可不可以有更多的理想？

这些理想的内涵是不是不可交换和更动的？还没有更多的内涵可以加入到人的理想中？

就在这个时候，我的疑问，被我身边的朋友给“呸”了回来。

这个“呸”是对于有些人可以“生为女人”的“不公平”表示愤慨，也是坚决要“成为女人”的宣言。

而我要负责任的声明一点是：参与这个“呸”的有0有1，与谁操、谁被操没有关系。

这个“呸”，“呸”醒了我。使我终于看清了，我们在寻找什么，和我们找到了什么。

我们说20世纪的同性恋不同于历史上其他的男男/女女性行为，因为它是身份。

那么身份是什么？或者身份以何处为起点？

身份的起点就是理想。当我们在小学的作文中写下我的理想是：科学家、作家、电影明星、诺贝尔奖的主……时，我们设想的是一种身份。而我们最终的身份是达成理想的努力和挫折的综合体。

那么直到20世纪性取向才真正成为一种身份，也意味着它成为了一个理想。那么它成为一种身份的契机，也正是原来的性别理想，特别是“男性理想”的破产。

一个谎言必须戳破：“男性理想”的破产绝对不是女性主义的功劳或者罪恶，而恰恰是资本主义自身的逻辑所致。

恰恰是马克思的说的“异化”使所有曾被认为是“天生有价值的男人”变成了“天生没有价值的价值制造机器”。当男人所有的价值只等于他创造的货币价值时，他真的在出生那一天就成为了一个债务人。而一个人要创造多少货币价值才能抵偿他的债务呢？答案是永远不够的。

当一切人的价值都变成货币价值时，性成为了唯一人的价值可以显现的领域：

“当有人承认我价值是我独有的身体和行为的价值，而不是我创造的货币价值时，我才能感受到我的存在是必须的。”

于是一个有性价值的身份，就真的成了这个世界的永久债权人。当前朝遗产中，它还被分配给那些“生为的女人”时，已经有那么多人不怕千难万险要“成为女人”了。

注意，恰如我强调了无数次的：“成为女人”与操和被操无关，与操谁无关。一个做1的gay是女人，一个花样美男/种马的直男也是女人，因为他们都坚持自己有“性的价值”，这是在“男性理想”中没有的东西。

但正是在那个“呸”中，我如此清晰的看到：同性恋曾经被我们以为是另一种可能，最终我们还是把它实践成了同一种宿命。我们确实可以有一个“成为女人”的理想，但这个理想必须还是“那个女人”的理想——李少红把武则天和太平公主磔手断足塞进去的“那个女人”的理想。

正如我发现了耽美书写的贫困一样，我发现了我们生命的贫困。而贫困的原因是我们没有了理想理想的空间。理想在中文中只是一个名词，但实际上它应该首先是一个动词，它是一种行为，是去想象一个自己的理想状态。但我们没有想象的可能，只能在两个选项中选择：你要么是有性价值的，要么是没有性价值的。你如果是有性价值的，就必须在其他价值上贬值；你要是要在其他价值上占优势，就放弃性价值。

我似乎已经没有了力气再次疾呼：知识分子的责任是为这个世界去想象，而不是以帮凶的面貌出来纠察所有的出轨的想象。

十八. 是到了该清算的时候——在理想的废墟上理想

在最后一节开始的时候。我要声明：我不知道什么是理想的女人，也不知道什么是理想的男人。

但我认为：是时候，我们要去理想更多的女人，和理想更多的男人了。

每一种男人和每一种女人的属性可以是各不相同的，但其中有一点，起码是我理想中的男人和女人都必须有的，就是：他们都应有性的价值，都能引起人——某些人——的勃起。

我要非常严肃的提出：被物化的权利是基本人权。

第一次想到这个问题时，是一位德高望重的，在所有人眼里都被当做绝对“我思人”的人，问了我一个问题：“同性恋里有恋老的，异性恋里有吗？”

那一刻我深深被震撼，我是那么清楚的感受到每个人都希望自己作为“纯粹被喜欢的对象”的需求。而这种需求当然的是人不可剥夺的权利。

也是在那一刻，我认识到同性恋确实是一个探索、实验、创新的场域：我们看

到恋老、我们看到熊猴、我们看到恋C……。我们称之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市场。

但实际上在异性恋的场域里，也有这些可能。我们眼见了女性的恋C族。女性有那么多与老年男性的恋情；但我们被告知、她们被告知、他们被告知，那只是因为名利地位。我们被要求拒绝承认，她真的喜欢他。她也被要求说服自己“我是为了钱”，否则她会因自己“口味太重”而自认为是个“变态的女人”。

当我们身处的这个霸权文化在以真正的洗脑技术，规定每一个人都必须只对某些类型的人勃起时，我们真的还有另外的选择：关上电视，关上电脑，去想像只属于你的、特殊的引起勃起的人。

我要将潘绥铭的口号用很严肃的语言译出：自主物化的权利是基本人权。

我们要提倡一种物物交换的性关系，提倡一种有价值的性与有价值的性的交易。

因为有一个非常迫切的问题摆在我们面前，那就是：当男人的性不是有价值的物的时候，当它不可以被消费的时候，当它不可以被使用的时候，它是什么呢？

它是，也只能是暴力。

就在这个时候，我们必须戳穿那个谎言：“男人的性是暴力”绝对不是女性主义的发明。它是男权制的安排。

男权制这个词的本来意义就是，“男人的性”是一个男人有特权使用的暴力，它不会被享受，不会被消费、不会被物化，它只能被忍受。

做一点点回顾，我说过：当性作为一种暴力，也就是性被暴力化时，标定它的特征，不是行为的外在形式，而是它对物化对象主体意愿的抹除，是对性对象的我思在的无视和驱除。也就是说，当性的发起一方，无视对方的意愿，不是经过谈判，开启一段交易；而是强行将一个物化过程强加给对方时，哪怕只是语言、只是凝视，都可能是暴力的。而如果是双方谈判、制定规则、并遵守规则的前提下，鞭打、捆绑……也可以是性，而不是暴力。而男权制的安排就是，男性无需谈判，也没有交易，只有强加的物化。

而我认为更加迫切要解决的是，对于女性主义和一切进步主义来说，这是最不可以去继承的前朝遗产，它确实是真金白银，因为它就是那个永久债权的债券。但正因为如此，我们必须把它砸碎。把它埋葬，因为它就是那幅黄金的枷锁，要把我们永远锁在这暗无天日的黑屋子里。

让我们看看在这暗无天日的黑屋子里都发生了什么：那些被告知，性只能被忍受的女性学会的最重要的事就是拒绝快乐，因为只有拒绝快乐才能与被当做暴力的性形成互动关系。

暴力像性一样也是一种物，它也在被交易，与它发生交易的就是拒绝快乐，它是另一种物的形式——冷暴力。当男性接到这个冷暴力的物时，他只能再把性当做暴力还回去“当我不能使你快乐时，使你痛苦也反身定义我的存在”。当暴力与冷暴力的交易机制就这样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年复一年的运行下去的时候，就叫人

间悲剧。

让我们再来直面那个在公元2013年，每一个自称“在思考性”的人都必须直面的人间悲剧。

在我看来：“印度黑公交事件”是一场暴力的自我的衍殖，但悲哀的是它又被暴力的吞噬力纳入了自己的轨道——游戏还是在继续。

在新闻突发的第一阶段，我也被事件强大的冲击力击中，几乎失去了思考的能力。只是觉得愤怒，却找不到愤怒的对象——即使在那个时刻，我都还没有失去理智到把全部情绪发泄在那6根“没有理性的鸡巴”之上的地步。

最终使我发现问题所在的是在持续不断的抗议示威进行下去时，我开始意识到所有的愤怒都没有找到对象，表面看来是愤怒以暴力的形式表达出来，但事实是暴力一直在聚集，直到找到了这个理由为突破口。

我突然意识到，事件发展到抗议示威阶段已经和2005年巴黎市郊骚乱是一个性质。印度人的抗议并不仅仅是在针对自己无能的政府的，他们的是针对整个世界的。正如齐泽克指出的“（巴黎）骚乱其实是争取自身的可见度的直接努力。”我可以感觉到抗议示威的人群中许多“黑色雅利安资产阶级男性知识分子”，他们以乌合之众的姿态，与自己同胞一起要求这种可见度：对这个他们如何努力也得不到承认，得不到价值确认的世界。

当一个嫌疑人在狱中“可能自杀”的消息传来时。我收起义愤，以思考者的残酷，开始分析事件显影的暴力路径。

我开始设想如果我是一个以积极参与的姿态，进入到全球化这场大游戏中的印度知识分子，我能看到什么？我会愤怒吗？我会有暴力的倾向吗？

我看到，在资本主义全球化这场暴力追逐暴力的永无休止的马拉松之中，印度是被判“输在起跑线”的典型。那些聪明、勤奋、全心相信平等竞争逻辑的印度知识分子，最终发现自己最初已经被定位为了“外包服务提供者”——永远低一等的脏活的操作者。

如果“黑色雅利安资产阶级男性知识分子”都是这场游戏预定了的输家，那么其他“贱民无产阶级男性文盲”又是什么呢？

当媒体把印度大量的强奸案，以批量生产出来的信息产品形式，推到信息消费者面前时，我没有再于事无补的愤怒。我开始比较我儿童时代遭遇过的现实。那是1978年以后，知青回城，1700万被中国政府压抑了15年的就业人口，被突然释放了出来，百废待兴的中国工商业完全无力吸纳他们。他们被整个一个时代抛弃成为输家的现实，被以巨大的暴力流显现出来，其中最集中的还是强奸。我们几乎天天可以看到法院划着红叉的布告。

我问自己为什么？

因为正是这个暴力文化要求每一个男人必须赢，而必然带来大多数男人都会输掉的结果。而在这个文化，性是被作为“赢家奖赏的特权暴力”，却被输家当做了

证明自己赢了最后尝试。

恰如激进女性主义所说的那样“在男权制度下，所有性都是强奸”。是的，在这个制度下，性被定义为暴力。但更重要的是，这个本来是谎言的定义却被男人和女人——包括激进的、修正的女性主义者女性——所接受。

我们要抹除的是暴力，而不是性，我们要颠覆的就是“所有性，都是暴力，都是强奸”这个男权主义的逻辑。而不是让它永世长存下去。

当世界在迎接一个男婴到来，就兴高采烈的宣布我们又迎来了一个“赢家”时，就是把这个他甩到了这个暴力的竞技场上。而当他不能成为赢家时，当强奸成为他唯一可以宣称自己赢了最后暴力尝试时。我们还要说这仅仅是生物冲动，是管不住自己的猫，是没有理性的鸡巴，那么我们就没有救赎的出路。

我希望全世界还自称有良知的知识分子，不要让“新闻已经陈旧”变成自己拒绝思考的借口。如果把这一切的起因，仅仅归咎于6根没有理性和控制能力的鸡巴，是对全人类所有历史追求和文明承诺的侮辱。

请我们记住Jyoti Singh Pandey——她是现世的基督，她用自己清白的无罪之躯，承担了这个世界罪恶逻辑所犯下的罪恶。同样的，在这个世界的各个角落，那么多印度妇女、中国妇女、不同肤色、不同民族的妇女，都在用自己清白的无罪之躯偿还这个罪恶逻辑的债务。

但我们真的就永远还清吗？！

是时候了，我们要用新的理想，取代这些谎言。我们要去理想更多类型的男人、更多类型的女人，但这些类型中，都不应该有暴力这个属性项——不要相信那个谎言“暴力是不可缺少的”。但这是我们的工作中最艰难、工作量最大的部分，我们需要从每一个细节开始。因此我希望就从性/别这个细节开始去理想我们没有暴力的男人和女人。

参考文献：

- [1]埃里克·泽穆尔，谢强译，《第一性》，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 [2]贝尔·胡克斯，朱刚、肖腊梅、黄春燕译，《反抗的文化：拒绝表征》，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
- [3]房向东，《鲁迅与他的论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
- [4]弗莱德·R·多迈尔：《主体性的黄昏》，万人俊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
- [5]弗洛朗斯·塔玛涅，周莽译，《欧洲同性》，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 [6]汉娜·阿伦特，姜志辉译，《精神生活·思维》，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
- [7]凯瑟琳·A·麦金农，王笑红译，《言词而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 [8]劳拉·穆尔维，钟仁译，《恋物与好》，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 [9]林纯德，“成为一只‘熊’”，载于酷儿新声编委会，《酷儿新声》，台北，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09

- [10]卢卡奇, 杜章智, 任立, 燕宏远译, 《历史与阶级意识》,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 [11]迈克, 《吹皱一池春水》,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年
- [12]迈克尔·金梅尔, 迈克尔·梅斯纳, 张超等译, 《心理学: 关于男性(第8版)》,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 [13]乔治·马尔库什, 《马克思主义与人类学》, 李斌玉, 孙建茵译, 哈尔滨,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2011
- [14]乔恩·瓦尔加, 徐劲、李静编译, “瓦伦蒂诺: 首席‘烈火情人’”, 环球银幕画刊, 1995第1期
- [15]让·热内, 《小偷日记》, 杨可译, 深圳, 海天出版社, 2000年
- [16]沃林格, 王才勇译, 《抽象与移情》, 北京, 金城出版社, 2010
- [17]小乔治·昌西, “是基督徒的兄弟之爱还是性欲倒错?”, 载于莉莎白·赖斯, 《美国性史》,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4
- [18]芝诺·科西多夫斯, 张会森译, 《新约的传说》,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2
- [19]詹姆斯·迪恩, 朱珠编译, “一个完美的神话”, 《环球银幕画刊》, 1994, (3)
- [20]朱迪斯·巴特勒, 张生译, 《权力的精神生活: 服从的理论》, 南京,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9
- [21]朱迪斯·巴特勒, 郭劼译, 《消解性别》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9
- [22]朱瑟琳·乔塞尔森, 高榕、温旻译, 《皮革马利翁效应》,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文化人类学中的性研究及其在华语世界中的表达

章立明 (云南大学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

作为身体范畴的一个部分,性附着于身体并贯穿于人的生命始终,但是性的体验和表达又受到心理、社会、经济、政治、文化、伦理、法律、历史、宗教和精神等诸多因素相互作用的影响^①,也就是说,性是兼具生物性(Sex)和社会性(sexuality)存在为一体的。自从文化人类学介入性学研究以来,关注性的生物性与社会性的统一,成为人类不断加深认识性的新工具。大体来说,文化人类学的性研究经历了从异文化中的田野民族志到都市文化中的社区研究两个阶段,研究领域得以不断拓展,随着光谱式研究趋势的出现和华语世界相关作品的涌现,文化人类学的性研究越来越接近揭示人类的性本质和性真相。

一.文化人类学早期的性研究

早期人类学的性研究以性的社会存在作为切入点,将性纳入婚姻制度的研究中,注重研究亲属关系,关注妇女的地位、性别分工、婚姻制度和继嗣规则等。虽然研究之初,性并没有表述为性存在,但是,正如马林诺夫斯基提出的:“对于性来说,社会的和文化的压力比起仅仅是两个个体的肉体关系要大得多”(Anthony Synnott, 1993),马林诺夫斯基的独特贡献是把性引入身体人类学,他的两部著名书一本被标题为“Sex and Repression in Savage Society”(1927)中文译名《两性社会学》,另一本为“The Sexual life of Savage in north-western Melanesia”(1929)中文译名《神圣的性生活——来自土著部落》,由于性对个人与社会制度的双重关注,性对于南太平洋的岛民来说,绝非像性对我们那样仅仅是生理的事务,它意味着爱与做爱,它变得象婚姻与家庭等神圣庄严的制度的核心,它遍布于艺术并产生出它的符咒与巫术,并在事实上支配着文化的每个方面,所以“人类学家必须描述两个爱人间的直接接触,正如我们在大洋洲发现的那样,这是由他们的传统塑造

^① 英国国际发展研究所政策简报.2006(290).<http://www.ids.ac.uk>.

的，服从于他们的法则，遵从他们部落的习俗”（鲍伊，2004：128-129）。也就是说，每个社会都有一整套制度，即“在一整套组织安排中，人的性与生育的生物原料既被人与社会的干预所塑造，又在习俗的方式中获得满足，无论有些习俗是多么稀奇古怪”（卢尔宾，1998：30）。比如说，亲属制度就不完全是一个生物亲属名单，它是一个常常与实际遗传关系相矛盾的类别和地位的体系。社会界定的亲属地位优先于生物界定的亲属地位的例子很多，比如努尔人的女人婚姻习俗，在努尔人的定义中，以谁的名义赠送家畜彩礼给母亲，此人便具有父亲的地位，于是，“一个女人可以同另一个女人结婚，做这个女人的丈夫和她孩子的父亲，尽管她事实上并不是授精者”（Evans-pritchard，1951:107-109）。

这些在我们看来相当古怪的习俗，只是证明了性欲是通过文化干预来表达的，如巴奈尔罗人，社会准许婚姻有几个性伙伴关系，一个女人结婚后，她首先同新郎的近亲朋友的父亲性交，在怀上这个男人的孩子后，她才开始同自己的丈夫性交，她同时还与丈夫的近亲朋友保持习俗规定的伙伴关系，一个男人的性伙伴则包括自己的妻子，他近亲朋友的妻子和近亲朋友的儿子的妻子；在玛兰德艾尼姆人中，复式性交的习俗更为显著，结婚时，新娘先同新郎家族里所有的人性交，最后才同新郎性交，每个主要节日中都有一项被称为欧蒂夫邦巴里的活动，在该活动中采集精子作为典礼仪式，一个女人同许多男人性交，产生的精子盛在椰壳桶里；在伊托罗人中，一年中有205天到260天禁止异性性交；在新几内亚许多地方，男人害怕交媾，并认为假如性交时没有有魔力的预防法，就会死掉。通常这类女性污秽的观念表现了女人的从属观念；当然，象征体系具有内在的矛盾，这种矛盾的逻辑延伸会导致作为一个制度基础的主张倒转，在新不列颠，男人对性交如此恐惧以致男人比女人更怕强奸，女人追逐逃窜的男人，“女人成为性的侵犯者”（王政、杜芳琴，1998：72）。

20世纪30年代，米德撰写的《性别和气质》被认为提供了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的有力证据，也就是说：“在人类学中，身体不仅被认为是物理性的而且也是性的，如阿拉佩什部落，无论男人还是女人都认为性不是性别的主要差异；在昌布里部落的男人和女人在性方面很有个性，而在蒙都哥莫部落，女性在性生活中处于支配的地位……”（Anthony Synnot，1993:250）

人类学的性存在研究不仅仅包括研究性交行为，还包括性欲的外部显现，包括一系列可以观察的行为和反应。如吉尔伯特·赫特的《长笛的守护者》就是一部巴布新几内亚东部高地桑比亚的民族志，记录了当地传统文化的核心就是男性膜拜和它的入社仪式。在当地的信仰体系中，精液被认为是男性气质的精华，必须在男人之间进行代际传递，吹奏神圣的长笛成为男性膜拜的象征，所谓的入社就是新入会的男孩子和年轻的成年男人之间持续的性关系，其中包括吮吸阴茎，吞下精液等活动（康奈尔，2003:41-42）。

二.文化人类学当代的性研究

在过去的30年中,西方社会中出现了互相联系的一系列运动——性解放运动、女性主义运动、同性恋解放运动以及人权运动和少数民族人权运动——这些运动改变了人们对现实生活的看法,在这些运动所产生的政治和文化影响下,人类学中的性研究进入到一个全新的领域,在美国,有关性研究的综述性文章与汇编就有不少,尤其是在艾滋病、女权运动和同性恋运动的影响下,关于性的研究越来越多,并开始逐渐显现多元化的趋势,出现了同性恋的民族志研究、身体现象的医学人类学研究和性别身体研究等研究类别。

(一) 同性恋的民族志研究

20世纪50年代后,拉拉和同志成为文化人类学的主要研究对象;80年代后,艾滋病首先在美国的男同性恋社区中出现并蔓延,社会研究转向于更深刻的理解人们间的性角色、性实践和艾滋病的关系,并用更准确的男男性行为者一词来代替男同性恋群体,这样不仅可以更好的制定出遏制HIV性传播的有效策略,而且可以减少艾滋病给男同性恋者带来的污名化趋势。这一领域的内容主要包括异文化中的同性恋研究和美国国内同性恋的社区研究。

1981年,G·赫特研究了新几内亚桑比亚人男子成年礼和男孩子受精仪式,6—12岁进入青春期的男孩非常重视这样的受精仪式,因为他们认为如果没有成年男子给他们捐献精液,男孩也不会产生精液……此后,从马达加斯加到西伯利亚之间的广阔地区,都有人类学家的足迹涉入,有关拉美和伊斯兰的同性恋研究都开始诉诸于民族志文本。

除了传统的异文化中的同性恋民族志外,人类学家还在都市亚文化研究中,涉及美国国内城市社区同性恋研究的诸多细节,如同性恋者是如何猎艳/钓鱼,如何发生性关系的,代表性民族志有1970年,Laud Humphreys的《茶室交易:公众场所公开的性交易》;1972年,Esther Newton的《妈妈营地》;1979年,D.G.wolf的《女同性恋社区》;1980年,里德的《其他声音:一个男同性恋酒吧的类型》;1986年,M.davis和E.L.Kennedy的《口述史和女同性恋社区的研究》;1992年,Gilbert Herdt的《美国的男同性恋文化》;1993年,Ellen Lewin的《女同性恋妈妈:美国文化中的社会性别全记录》,研究了女同性恋的亲属关系;1994年,C.S. Bolton研究了公共澡堂和城市里的暗角;1995年,Moshe Shokeid的《美国的一个同志犹太人》,则研究了兼具犹太人和同性恋的双重的身份认同现象(王凯、沈海梅,2009)。

(二) 身体现象的医学人类学研究

在医学话语和其他话语中,身体的再现问题仅仅被看作是对物理世界的自然

描述而不是社会思想的象征再现，如法国历史学家朱尔·米舍莱花费了很大气力调查月经，他的全面调查方法就象妇科检查，在他的私人日记中用图解的方式详细记载了妻子阿泰纳伊斯的月经周期，包含对月经情况极为细致的观察，内容包括每日出血的颜色、血量、黏稠度、气味以及他本人对出血感觉的分析等（比尔·海斯，2007）。

1987年以后，这种状况有了改观。玛格丽特·洛克等在《医学人类学季刊》第1期上发表《精神性身体：身体人类学导论》一文，认为身体具有主体性与客体性的双重性质，或者说，体现了生理与文化的双重建构性，因此，应该跳出从生理的自然观点来研究人的身体，而是将身体视为是兼具能动与被动的综合体，也就是说，身体是文化与自然共同展演的结果。用费侠莉的话来表述，就是“一方面，身体本身不能被认为是客观物体，真正的主体主要是通过时间而不是空间来界定的，通过从出生到死亡的过程而不是通过大小、形状或体积的结构来深刻地刻画具体的且能够发挥功能的人类，但是另一方面，身体的基本功能——月经、怀孕、分娩、哺乳等不能仅仅被看作是通过文化训练可以被认知的语言的产物”（费侠莉，2006:12）。她本人以中国的妇科医学为例，研究了中国的医学文化永远是与女性的生育功能，如月经、怀孕及产后恢复联系在一起，其中文化因素就包括有意识的再生育策略、性规范和性行为实践等内容。

此后，更多的职业人类学者转向有关身体的民族志作业。比如Megan Jennaway对巴厘岛北部山区的一个中等规模的乡村社区蓬延万吉的人类学研究表明，在当地不结婚的女性是一种社会耻辱，因为未嫁、守寡、离婚都会带来不好的名声，特别是“未嫁”一词就是“老处女”的意思，意味着“已超过使用期限的物品”，因此，在当地文化许可的范围内，未嫁女人只能以“歇斯底里”的面目出现，借助歇斯底里症的发作，能够暂时让这些未嫁女人获得压抑后的情感释放，“歇斯底里病症成为表达文化中受到限制的那些欲望的一个合法途径”（Megan, 2003: 185-201）。

而Paige Padgett的研究则分析了得克萨斯州休斯敦一个非裔美国人为主的社区里关于梅毒（知识）的民间解释。研究显示性病信息的误传和运用不同的模型（民间/医学）可以用于解释感染的风险并进行相应的预防，因此，在梅毒干预中运用民间解释，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社区关于性病的知识和认知，从而更好地为将来的教育和预防项目明确工作重点（Paige Padgett, 2002:409-418）。

（三）、性别身体研究

大多数女性主义看来，个人的即是政治的，身体在传统社会科学中的缺席，部分地被归因为男性在这个领域长期占有主导地位。在女权主义运动的影响下，有关体现性与身体的女性主义作品不断涌现，如克里斯蒂娃·伊利加莱一派的法国新女性主义对于女性身体的重新诠释；深受福柯思想影响的巴特勒等美国后现代主义女性主义对于性的身体的强调，这些研究有关“性的身体，尤其是女性之性、性的政

治等方面的研究成果, (对于)打破非性化与非性别化是功不可没的”(黄盈盈, 2008:41)。

我们知道, 性的身体研究也来自人类学的实地观察, 如法国人类学家考夫曼的《女人的身体, 男人的目光》, 就是通过访谈沙滩上各种各样的人, 考察了人们的裸乳实践, 从一些生活琐事中揭示为什么人们对于他们习以为常的东西难以启齿, 他的结论是: “女性身体分为三个面相: 平常化的不引人注目的身体; 性的身体和美的身体, 这三个面相具有模糊性, 往往交织在一起”(考夫曼, 2001:218)。

再比如, 有的学者探讨了印度孟买新婚的工人阶级青年女性的婚内性经历, 这些工人阶级家庭中的年轻女子通常是在对性一无所知, 同时感到羞耻和畏惧的情况下开始自己的性生活的, 通过在日常的性行为中约束自己的身体, 新娘们获得自己何时、怎样和多大程度上配合或者拒绝男性身体的性体验, 从而为她们赢得作为好妻子的合法地位和象征性价值, 从而实现她们作为妻子和母亲的身份认同。

综上所述, 以上这些研究在不知不觉中破坏了生物学上性爱观点的牢固性, 总结出“男性和女性的分类实际上是在各种各样文化实践的过程中发明的”(费侠莉, 2006:10)。

三.人类性学研究的新趋势

由于性涉及到诸多领域, 尚未形成自己的理论框架体系, 因此, 性研究涉及生理学、医学、心理学、历史学、社会学、人类学和女性学等等多个学科, 尤其是医学研究, 到现在依然占主流地位, 也就是说, 性的生物性不仅在传统上是建构人们的性存在的主要力量, 也是20世纪中性行为研究的根基, 而且此类研究把性基本上看做是一种存在于个体身上的、普遍性的、自然的、本能的冲动, 承认男性与女性在性方面存在差异。以上研究关注男性之性和异性恋之间的性; 关注某个性少数群体, 比如妓女、同性恋的性存在由于与构建, 因此, 对于性多数群体, 比如异性恋的日常性行为在研究层面上反倒被边缘化了。

在人类行为中, 正由于性是最为多样、普遍的象谜一样的人类经验之一, 性同时兼具生物性与社会性特征, 虽然生物性看似是一项常数(也就是性当中一项固定且不变的构成要素), 但事实上正如同生物特征形塑了人类的性欲取向一般, 社会世界也可能模塑了生物性, 因为每个社会都有自己对性的规则。如在某些社会里, 女人会表现出强烈的性冲动, 或者说是在性的过程中显现出主动积极的一面, 而在其他社会中的女人则根本不知道什么是性高潮, 如同人类学家在尼泊尔某些地区所发现的, 当她们被告知有关性高潮时, 甚至没有人会相信有那样的事情存在, 显然这其中起作用的是文化因素而非生物性, 因为除非是性器官受损, 否则性高潮在生理上是可欲的。再比如射精, 也同样受到文化的支配。在某些国家中, 男孩子很早

就开始有射精的经验且次数频繁，被认为是有益健康的，而在另一些国家中，男人们则被告知在性活动中中要节制他们的精子，尽量不要射精。

当然，性并不仅局限于上述所提及的解释。因为性既是自然的，也是驯化的；既是一项社会性的行为，也是经由社会所建构而成的；既是历史的，也是历史化的；既是政治的，也是政治化的；法律、医学、言说……等各种力量环绕着性而产生的，而“性是在一论述、信念与实作所构成的复杂网络中，变动不居的轴心”（史华兹，2004:1），因此，性不同于本质主义的生物及演化模型，仅被视为是一种在人们或是动物之间自然发生的现象，当然，性也未如社会建构主义者在堕胎议题上所说的，仅是一项社会的或政治的议题。在坦桑尼亚人看来，性交虽然是两性之间尽情愉悦的一种活动，但是性交还是男人的权利和女人的责任，尤其是在年长与富有者碰到年轻和贫穷的女性时，当然，有时候“性交（也）成为讨价还价的工具”（Martin Foreman, 2000: 51）。

史华兹认为要对性这一复杂的现象做出理解，整合生物性观点与社会建构论观点，忽视任何其中一方的理论观点都是不足的，因此唯有将二者整合才得以对人类之性事做出完整的描绘与解释，毕竟性的实践立足于特定的生理器官，但也同时受到性发生所处的社会文化的影响，因为在不同的社会脉络中，同样的性行为却可能因社会对其所下的定义不同，因而被以完全不同的方式而经历着，如在有的社会里，婚前性行为被视为常态而受到鼓励，当然，也可能被视为禁忌。其实，性所呈现出的这种种样态都是由于各种不同性事所形成的光谱连续体分布所致，如方宏的“缠脚、女性主义与自由”一书，就把“缠足”与女性的性、屈从地位结合在一起加以讨论（黄盈盈，2008：50）。

四. 华语世界中性的人类学研究

华语世界中的性人类学研究起步较晚，但由于中国民族文化多样性和田野资料的丰富性，以华人世界为对象的人类性学研究将会成为性人类学研究的沃土之一，特别是在西方身体研究、性研究理论不断深化拓展的今天，华语世界中的性人类学研究也将在一个新的高度和平台上，获得自身独特性的表述。

虽然性人类学的名目也不时见诸于期刊论文，但是性人类学的田野调查相当困难，即使是未开化民族，性行为的大部分也是秘密进行的，很难参与观察和直接体会。当然，针对当代社会中的一些特殊人群，民族志方法的运用相对容易，如方刚对深圳夜总会的男公关、毛燕凌等对同志浴池中男同性恋和何春蕤对台湾性工作者的研究都是建立在参与观察与深度访谈这些人类学经典方法基础之上的。总的来看，华语世界中的性人类学研究大致集中在以下领域：

(一) 发掘性话语的社会控制

在中国的性学历史中，我们可以看到，一方面性的话语被正统的主流文化压抑，另一方面它又在民间得到鼓励而加以言说。福柯就认为，压抑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绝不是禁止说、限制做这一种形式，它还有鼓励言性的一种形式。或者说，“在人们被鼓励言性，并且以为自己已经因此获得了自由和解放的时候，他们却被权力更牢固地控制起来，受到更深的压抑”（李银河，2001：77）。如果说，不准言性是一种压抑，言性也是一种压抑，那么，福柯究竟要告诉我们什么呢？福柯这样说：“一个在性方面完全没有约束的社会是不可能的，问题的关键没有约束的文化是否可能或值得向往，而在于一个使社会发挥功能的约束性的系统是否个人留下了改造系统的自由”（福柯，1999：128）。

也就是说，通过发掘性话语，就可以揭示出性的社会控制机制。我们知道，中国有120多种少数民族语言（郝时远，1999：117），此外，汉语中还有众多的方言，以及流传在全国各地的性俗民歌，这些丰富的语言资源都将是进行性话语比较研究的丰富宝藏，如台湾国立清华大学的学位论文中，就有两篇论文涉及到对性话语的研究，如1994年蔡立中的《中文里关于身体部位器官的譬喻现象》和1997年刘秀莹的《身体部位譬喻现象与文化差异——中英语对比分析》。再者，社会转型还带来社会文化对多种性行为方式的关注，进行性文化的俚语研究也是一个不错的选择。如童戈的《男男性活动的俚语俗称：折映和分化社会解构的多元性文化状态的鲜活标本》一文，就揭示了这些俚语俗称所具有的社会和文化内涵，使其不仅具有表现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中国本土亚文化形态的意义，而且折射出中国社会性文化的伦理文化底蕴和转型期社会思潮的演变走向。

(二) 女性主义的体验描述

在针对性这一谜样的主题上，传统的访谈法可能会让受访者无法说出真情，或记不得实情，或甚至确信他们认为发生过的事情真的发生过，因此，基于第三人称收集与解释的人类学资料可能会面临严峻的挑战，因此，女性主义干脆放弃第三人称叙述方法，以研究者本身作为研究对象来进行有关青春期的性体验表述，如华中科技大学匿名学生的《时差两小时——我的网恋故事》和《徘徊在爱与痛的边缘：一位大学女生对爱、性、婚姻的困惑》等论文^①，都可视为是这一领域的尝试之作。

大量研究还包括遭受病患折磨下的身体感受，如台湾学者陈玟秀的《子宫根除妇女在手术后初期重建身体心像的行为》；李淑如的《初产妇于产后初期对身体变化之认知行为》；周怡君的《化妆实践中女性认同的构成》；林怡欣的《医病互动关系中的身体自主权——以女性乳癌病患为例》；高玉凤等的《破碎的脸——一位

^① 陈庆，当代中国研究中性观念的想象性建构与性人类学。<http://www.sex-study.org>，2006年9月17日。

颜面伤残患者之身体心像变化及心理反应》等。

此外，这类体验描述文本除了集中在女性对自己身体部位、身体机能及病患折磨等方面的感受上，还涵盖了普通女性身体体验的大部分领域。如历史上鲜有通过女性自己表达的乳房意义也得到了全方位的展示（玛莉莲·亚隆，2003:105），如青春期乳房发育时的难堪与骄傲，成年后乳房带来的情色快感，哺育子女的喜悦，以及罹患乳癌的痛苦……还有关于中国厌食病人及其家人关于厌食的主观描述，也开始有专著出版，特别是指出那些瘦弱的女孩子坚决抵制身体康复，维持自我饥饿逻辑的社会根源，其中一位少女曾挑战地说：“在这个社会里，没有女孩子想要成为胖乎乎的丑八怪”（马丽庄，2008：162）。

参考文献：

- [1][美]比尔·海斯，郎可华译，《血液的故事》，北京，三联书店，2007
- [2]陈庆，当代中国研究中性观念的想象性建构与性人类学，<http://www.sex-study.org>
- [3][英]菲奥纳·鲍伊，金泽等译，《宗教人类学导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 [4][美]费侠莉，甄橙译，《繁盛之阴：中国医学史中的性（960-1665）》，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 [5]盖·卢尔宾：《女人交易——性的政治经济学初探》，王政、杜芳琴主编：《社会性别研究选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30.
- [6]黄盈盈，《身体·性·性感——对中国城市年轻女性的日常生活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 [7]郝时远主编，《田野调查实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 [8]李银河，《福柯与性：解读福柯的性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
- [9][美]玛莉莲·亚隆，何颖怡译，《乳房的历史》，北京，华龄出版社，2003
- [10]马丽庄，龙迪译，《打开家锁：中国家庭治疗与厌食症的临床研究》，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
- [11][法]米歇尔·福柯，严锋译，《权力的眼睛：福柯访谈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12][美]P.史华兹等，陈素秋译，《性之性别》，台北，韦伯文化国际出版有限公司，2004
- [13][美]R.W.康奈尔，柳莉等译，《男性气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 [14][法]让-克鲁德·考夫曼，谢强等译，《女人的身体，男人的目光》，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 [15]王凯、沈海梅，“西方人类学领域的同性恋研究”，《华人性人类学研究》，2009，（1）。
- [16]王政、杜芳琴主编，《社会性别研究选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
- [17]英国国际发展研究所政策简报，2006(290)，<http://www.ids.ac.uk>.
- [18]Evans-pritchard, 1951, Kinship and Marriage among the Nuer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 [19]Jennaway, Megan, 2003, "Displacing desire: sex and sickness in North Bali", *Culture, Health & Sexuality*, Vol.5, No.3:185-201.
- [20]Padgett, Paige, 2002, "Folk Constructions of Syphilis in an African-American Community in Houston Texas", *Culture, Health & Sexuality*, Vol.4:409-418.
- [21]Synnott, Anthony, 1993, *The Body social: Symbolism, self and Society*, Routledge.

性多元：一个从现代性到后现代性哲学范式转化视角

李竺燃（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①

我国正处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信息社会转变，传统文化向现代文明过渡的环节中。置于全球化背景下的新社会经济体制逐渐确立、民主法制建设、工业化与城市化等现代化进程全面推进，都使人从传统的封建以及计划经济时期的集体主义依附状态中脱离出来，并赋予每个人以自由平等的地位，并重视和肯定个人的合法权益，给人以追求幸福的更多自由与灵活度。然而，社会建制的转型与变革也包含着思想意识的维度。面对愈发多样且问题频出的当下生活，我们应该如何对其进行思考并重新找到价值的基础？我们可以发现，固守封建或集体主义时代的“保守”观念、精于算计且崇尚科学的唯理性主义与似乎宣扬着“怎么都行”的“后现代”思潮正并行于当下的思想领域中，它们体现在对社会各方面问题的探讨之中。

一

“密纳发的猫头鹰要等黄昏到来，才会起飞。”^② 生活是哲学的出发点和源泉，作为人类生存智慧的总结，哲学活的精神在于对其所处的时代，即我们的当下生活自身进行反思。生活是多维度的，身为人类生活中发生最频繁、体验最深刻、意义最广泛的重大活动之一^③ 的性也应是哲学与其它人文学科反思与研究的对象。性亦是因时而变的历史范畴，在哲学领域，性成为单独的反思对象的时间，却与其他领域内对性的研究一样很晚，笔者在此试举几例：奥托·魏宁格（1880—1903）的《性与性格》（1903）是以生物学和心理学研究性的最早尝试之一，甚至对年轻

^① 作者系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本科生。本文思路与方法主要来自在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林丹老师的“现象学与后现代主义”课程上所受启发，在构思、成文与修改的过程中，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的林丹、杨海征、唐涛老师与我进行了有益的讨论，山东大学哲学系的陈晓旭老师帮助我有效地避免了一个学术基本常识的误区，复旦大学哲学系研究生徐逸飞学长及时指出了本文在论述方法上的缺陷，克利夫兰大学的康文庆老师在会议上对本文提出了有益的建议，此一并致谢。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14

^③ 潘绥铭，黄盈盈：“主体建构”：性社会学研究视角的革命及本土发展空间[J]，《社会学研究》，2007，5：1

的维特根斯坦产生影响^①；20世纪初弗洛伊德则的性压抑学说动摇了传统形而上学的普遍理性预设；赖希则以心理分析的方法论证性压抑与集权政治的内在联系，探讨健全的人格与健全的社会的可能性；福柯则从性的角度剖析历史上权力关系的运作；当代政治哲学家玛莎·路易斯鲍姆（1947—）在《Sex and Social Justice》（1999）中对性、性别与社会正义的关系进行论述，并性行为中的客体化进行了重新界定。

处于社会转型期的我国，社会各方面都面临着价值的重新评估难题，性也不例外。然而性的问题，却较之在当代浮现的经济、伦理等领域中的问题，尤其缺乏哲学的关注与反思。查阅近些年来的哲学领域的学术文章和著作，性或是被作为伦理道德中的一种进行规范伦理学式的讨论^②，而这一领域的学术探讨不但数量有限，且尚未形成有所交锋、对话的风气；性或是仅仅作为某个哲学家思想的一部分，被置于对其经典思想要义评述之中^③。

二

本文是填补此领域空白的一个尝试，它探讨这样的问题：在社会愈发性化^④的当代，我们应当如何对作为生活方式的性多元现象进行思考。笔者试图从近现代哲学范式转变的角度，以阐释哲学问题在历史中的发展理路的方法，追溯传统一元性态的思维基础，并论证与当代社会状况相符合的理解性多元的思维方式。在进行论述之前，有必要阐明以下三个前提。

（一）性多元与生活方式

性多元是指现实生活中性态（sexuality）多样的表达与实践的总和。性态包括性、性别、性别认同与性身份、性取向、性爱倾向、情感依恋、性爱和生殖在内的人的核心方面，它以思想、幻想、欲望、信仰、态度、价值、行为、实践、角色和关系予以体验和表达^⑤。需要特别指出两点：第一，我们尤其要注意那些在变动的社会意识中正处于弱势地位与“边缘中的边缘”的性，如女性的性、无性恋（asexual）、间性人（intersex）、跨性别恋、独身等；第二，在主体建构的视角

① 瑞·蒙克：天才之为责任——维特根斯坦传[M].王宇光，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

② 例如，曹刚：性伦理三问[J].道德与文明，2011，5:91-94

③ 例如，杨生平：性：权力建构的产物[J].哲学动态，2009，8:72-77

④ 性化（sexualization）是社会学术语，指人们的生活（包括社会交往、经济行为）越来越多地被赋予性的含义的社会现象，它体现为性在社会生活中的泛化。引自潘绥铭，黄盈盈：性社会学[M].北京：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28

⑤ 潘绥铭，黄盈盈：性社会学[M].北京：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37

下,性不是本质主义的“‘天然的静态存在’”,而是“在世界之中”(海德格尔语)的个体受“社会、文化、政治、历史等因素”^①塑造下的个人建构的成果。正如一千个人眼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每个人(在文化的层次上则是不同文化)对性的内涵规定、体验与实践也是不同的。这种承认并重视差异的主体建构视角,便是哲学由现代性到后现代性范式转化后的表现,它打破了传统形而上学“主体—客体”“理性—感性”绝对二分对立的思维模式,边界模糊的普遍性寓于每个特殊的主体的生活之中。由此,在我将不同主体的对性理解与实践视作其生活方式的一部分,并追溯西方哲学史对生活方式中普遍标准与特殊性何者在先与“一与多”关系的思想历程。

(二) 现代性与后现代性

现代性与后现代性是西方学术界对现代社会进行反思所创设的话语体系,对其内涵的界定在学界内一直众说纷纭。本文所指的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并不仅仅是时间维度的概念,即线性历史观视野下现代性社会到后现代性社会的转变。在本文中,现代性与后现代性指的是两种不同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与思维态度,属哲学范畴:前者基于人是具有普遍理性存在物的预设,从而追求抽象的同一的形而上学式的思维方式;后者则尤其包含空间的维度,即面对在普遍交往的前提下进入我视野中的、与我/我所属的社群与文化相异的多元生活方式的事实,与其对应的思考他人的思维方式。

(三) 西方哲学史脉络梳理与阐释学方法

本文的论说主题是以对柏拉图、尼采与维特根斯坦三位哲学家对生活世界中的一与多关系思想的发展理路展开的,这似乎面临着使用西方理论框架分析我国现实所可能遭遇的尴尬处境,即“在本土社会中,我们所研究的现象是不是真的构成了一个问题?”^②我试图对本文所使用的方法论进行辩护。

采取这种看似并不“本土化”的方法基于以下理由:首先,虽然西方传统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形成有其独特的历史渊源,然而理性精神泛化与完美的理念世界之覆灭所导致的普遍主义与相对主义思想倾向,与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国民所经历的思想领域的剧变有有异曲同工之处;此外,改革开放后经济体制的变化与现代化推进所带来的社会变革,已在一定程度上消融着中西的绝对界限。其次,根据阐释学的观点,对外在客观世界存在的真理性认识其实并不存在,认识是有视角的主体建构式的理解活动,对文本的理解是基于文本与读者的视域融合,本文对生活方式一

^① 潘绥铭,黄盈盈:“主体建构”:性社会学研究视角的革命及本土发展空间[J] 社会学研究,2007,5:6

^② 出处同上:14

与多的理路的理解亦是如此。西方哲学基本是对几个基本问题不断回应的问题的历史，而这些问题在古希腊那里就埋下了源头，其后的思想也大多是在以对前人的否定或发展的方式展开的。因此从生活方式角度阐释一与多的问题的进展理路，一方面有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 and 把握的后现代的内涵，另一方面也可以作为一个生动的思想实验，为我们当下思想中的看似自明的思维方式做出分析，从而将事情讲得更清楚；最后，相似并不意味着全等，笔者认为，我国尤为需要对性领域的泛道德化评价与站队思维等特有思想倾向进行本土化反思。

三

（一）从柏拉图到尼采——理想国的覆灭

哲学源于惊讶，古希腊人在公元前六世纪就开始对其所处的世界进行思考。苏格拉底之前的哲学主要是对人所处的外部世界本源与构成的探讨，而与他同时代的智者学派对修辞术的滥用导致知识陷入彻底的相对主义，即既然人是万物的尺度，那么每个人对知识与真理的判断都是正确的，因此就不存在诸如正义的美好事物了。苏格拉底^① 试图在智者们的相对主义导致的虚无主义中重新找到一种确定性，而这种确定性却难以在外部世界中找寻。因此苏格拉底反求诸己，关注人的问题——认识你自己，由此开始了一系列对“好的生活”“善”的追问。

柏拉图将其师的思想进一步形而上学化，提出了理念世界这一解释世界的模型。理念(eidos, idea, form又译作共相)，源于希腊语动词“看”，指心灵或理智（而非肉眼）看到的东 西，是真实存在的、借思维把握的一类事物的共性。例如圆的概念，在现实世界中，即使使用了再精巧的圆规，也不出完美的圆，而找到的各种具有圆性质的物体，却找不到完美的圆。“圆”只存在于我们的理念之中，无法再现实世界中找寻，这个“圆”就是理念的一个范例。

由此，我们能很好地理解柏拉图《理想国》第七卷^② 中的讲述的洞穴寓言：有一批人犹如囚徒一般世代居住在洞穴之中，洞穴中有条狭长的通向外界的道路，而人们的脖子和脚却被锁住，他们不能环顾四周，只能面向洞壁。他们身后有一堆火在燃烧，火和囚徒之间有一些人拿着器物走动，火光将器物变动不居的影像投在囚

① 苏格拉底本人并未留下著作，其形象和思想有两个主要来源：第一是作为柏拉图的对话录主角，由于柏拉图对话录篇目较多内部思想经历许多变化，且难以分辨哪部分是柏拉图转述苏格拉底的思想，那一部分是柏拉图借苏格拉底之口表述自己的思想；另一个来源是其同时代人如色诺芬的《会饮篇》、阿里斯托芬的喜剧《云》、第欧根尼·拉尔修的《明哲言行录》。本文主要以柏拉图的哲学著作作为参考。

② 梗概根据Plato,2008, translated by W.H.D.Rouse, The Great Dialogues of Plato: New American Library, p365-369.

徒前面的洞壁上。囚徒因为不能回头，所以并不知道影像的成因，他们以为这些影子是真实的世界。某天一个囚徒挣脱枷锁，走出洞穴，看到了真实的世界。他回去告诉人们真相，却遭到同伴们的扑杀。

柏拉图认为现实“洞穴”中杂多的、变动的事物（“多”的现世生活）其实并非真实，而心灵所关涉、意志所思想到的对事物的概念（“一”的理念世界）才是本体。各种理念都是对“善”这一最高理念的模仿和分有，理念世界中的各种理念构成了可感事物的原型，即我们所生活的现实世界。人生存的目的，便是用自己的理性思考，以通达彼岸的理念世界。

柏拉图的理念论将二元世界的概念带入了西方思想。一方面，存在着一个由具体的、变动的、由可感觉的事物组成的世界，它是有缺陷的、低级的实体构成的世界；另一方面存在一个理念的世界，它是永恒的、固定的、完美的。这种现象与本质的二元对立，构成了千年西方传统哲学的基本思路，即追求抽象普遍的同—性、追求概念的普遍性，忽视生活与感性世界，重视独立的、超验的本体世界。这一“认识你自己”的加强版本，有两个隐含的论断：一是每个人的主体世界都与客观世界同构，通过自我认知可以达到对客观世界的知识，并且这种知识具有唯一真理性，并且是普遍适用的。这种求知识的方法后来从宗教信仰过渡到理性，其追求普遍本质的内核却并无甚变化。第二是内在的目的论，它贬低现实生活，并认为人应当追求唯一且超验的彼岸世界（善的理念）。

柏拉图之后的哲学大致以这个理路发展，中世纪基督教神学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柏拉图的影响^①。文艺复兴之后，理性战胜了宗教神学对人思想的钳制，然而这种“泛希腊——犹太”的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并无甚改变。失去与之抗衡的神学作为敌人，上帝与教会的权威为理性的权威取代，并继续从外部对人的现实生活进行僵化的规定。正如海德格尔所指出的，“一种永恒幸福的彼岸目标转变为多数人的尘世幸福。对宗教文化的维护被那种对于文化的创造或对于文明的扩张的热情所代替。创造在以前是《圣经》的上帝的事情，而现在则成了人类行为的特性。人类行为的创造最终转变为交易。”^②

需要强调的是，尼采、海德格尔等“后现代主义”哲学家并非是反理性的，他们肯定理性思维在解放教会思想的束缚、发展科学技术、建立现代民主社会的作用，而力图维护诸如日常生活自身，包括人的情感等一些不能且不应该为理性所统摄的领域的存在。这是一项尚未完成的工作，当下科学与经济理性泛化的问题依然颇为严重：盲信科学、滥用科学方法的现象依然屡见不鲜，非黑即白的理性思维方

^① 中世纪哲学思想史内容较复杂，既因此与本文论述主题无关，也因为本人学识有限，无法较好地论述各中内容，在此便不过多叙述。

^② 马丁·海德格尔·林中路（修订本）第四章尼采的话“上帝死了”[M].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234。

式在不断地抹杀无法定义与定性的中间状态；而精于算计、追求利益最大化、遵循资本获利逻辑的经济理性超出了原有的经济领域，几乎弥漫于生活的全部领域，使一些不该被划入市场化的属人的价值被均一地商品化，例如器官、医疗、情感、消费社会利用大众传媒建构罗曼蒂克式的爱情幻象等等。

以理性为基础的思维方式遵循着这样一个预设：所有人如机器一样具有相同的理性能力，而这个世界是在我之外的客体性的存在。所谓认识活动，则是对客观对象进行理性分析的结果，认识的结果与探索的结论应当是普遍适用的。凭借理性，人可以达到对自身和世界的最终认识，而感性与充满感性的多样杂乱的生活因其不合理性而处于次等地位。由此，泛化的理性在将世界祛魅的同时，力求同一性的生活方式，从而压制着日常生活的多样。

因此，尼采说“上帝死了”，是指此种形而上学世界架构的必然崩溃。人们逐渐意识到，无论是上帝之城还是理性王国，那个作为价值与意义来源的“理想世界是决不能在实在是界内实现的，于是，那些最高价值的约束力量摇摇欲坠了”。这引出了另外一个问题，既然那些最高价值“不能同时为那些在它们之中被设定起来的目标之实现提供保证、途经和手段，那么，这些最高价值又有何用呢？”^①在柏拉图那里就形成的西方形而上学基础，在尼采富有批判力的锤子下，彻底崩塌。

“上帝”死后怎么办？尼采的锤子粉碎了作为价值来源千百年的彼岸世界，传统的世界观念秩序遭到彻底颠覆，世界变得毫无意义可言，虚无主义与相对主义随之蔓延。如何在形而上学的废墟之上重建精神王国？新的时代危机促使哲学再次转向。尼采要重估一切价值，以酒神精神恢复生命自身的生机，这需要我们回到为以往哲学所不齿的多样的、流动的、日常生活世界本身。

（二）从尼采到维特根斯坦——重新思考语言与回归生活世界

语言是表达思维的载体，是人际交流的媒介；而语言又在一定程度上划定了诸多边界，我们只能使用语言来描述世界，许多无谓且无限的争论最后限于对某个概念的绝对精确普遍的定义，例如经院哲学的经典唯名论与唯实论之争。后现代的思维转向的基础维度之一，便是对传统语言观的扭转：语词的意义取决于具体的情境中的使用，承认日常语言的模糊和歧义性，它来源于生活方式的多样与异质。

传统的语言观与形而上学思维方式是一体的。它脱离日常生活的语境，用逻辑与理性规定语词的唯一含义，正如维特根斯坦在《哲学研究》一书的开篇所分析的：“每个词都有一个含义；含义与语词一一对应；含义即语词所代表的对象。”^②它认为语言的含义是单一且不变的，并以基于逻辑的普遍化的语言对日常

^① 马丁·海德格尔·林中路（修订本）第四章尼采的话“上帝死了”[M].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234。

^② （德）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M].陈嘉映，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3

生活进行强行概括，这也是传统哲学言说方式的基础。

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思想对这种僵硬的形而上学语言观进行了彻底颠覆。首先，“一个词的含义是它在语言中的用法。而一个名称的含义有时是指向它的承担者来解释的。”^① 对语词的理解是在特定的情景背景中进行的，语词并无普遍的、适用于所有情况的定义，不能以望文生义的方式硬性理解和规定生活。其次，对语言的理解、习得和使用是在具体生活中发生的，维特根斯坦将它类比为游戏：一方面我们在玩游戏的过程（生活）中自然地习得和熟练遵循游戏规则（如语法、句法），另一方面游戏规则并非先天规定，而是在习俗约定中逐渐形成的，它们在历史规则逐渐凝固下来便成为生活形式，不但我们自己的生活本身就是流动的、变化的，并且不同的生活圈子、文化都有自己的游戏，那就有不同的规则存在，而这些不同的游戏（生活方式）平等的地位与价值。

语言游戏说彻底消解普遍性标准的可能，但这似乎面对着陷入没有标准、怎么都行的相对主义，实则不然。维特根斯坦用家族相似的方法消解了传统形而上学非此即彼思维方式下对普遍与特殊性的争论：绝对的普遍性与特殊性都是不存在的，二者实则融为一体。维特根斯坦指出，我们不是因为个别的物有一个绝对的共同点而用一个词来称谓所有现象，而是因为它们彼此“通过很多不同的方式具有亲缘关系”^②。例如我们的判断过程并不是以字典上对桌子的标准定义，去判定现实中的各种各样的桌子是否因其符合定义而成为桌子的，而是在与桌子等物品打交道的生活过程中形成对桌子的理解。正如维特根斯坦对用棋类、牌类、球等个别的游戏与“游戏”概念关系的解释，“不要说：‘他们一定有某种共同之处，否则它们不会都叫做‘游戏’’——而要看看所有这些究竟有没有某种共同之处——因为你睁着眼睛看，看不到所有这些活动有什么共同之处，但你会看到相似之处、亲缘关系，看到一系列这样的东西……不要想，而要看！”^③

“同志”一词在我国的内涵演化史能很好地说明维特根斯坦的思想^④。首先，“同志”一次可溯源至《国语·晋语四》：“同德则同心，同心则同志”，其含义为志同道合的人。在苏联与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与建国后的很长一段时期，同志更是人们对共同致力于解放事业的战友的最常见的称呼。然而在1989年香港话剧导演林奕华在筹办同性恋电影节时，考虑到彼时同性恋仍未被社会主流接受，许多同性恋者害怕暴露身份的状况，便根据孙中山“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将电影节改为“香港同志电影节”这个比较容易被接受的名字^⑤。其后此种用法得到广泛

①（德）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M].陈嘉映，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3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这个生动的例子是林丹老师在课堂上使用的，在此感谢。

⑤ 这是“同志”语汇普及原因的版本之一，林奕华与“同志”的相关信息提取自《我问故我在——杨澜访谈录》林奕华专访，资料来源于网络http://blog.sina.com.cn/s/blog_593cba4d010081m3.html

认可和传播，成为华语圈同性恋者的代名词。其次，同志的几种含义仍然同时存在于我们的生活中，我们对同志的理解是随语境变化的。同志一词即使在性少数群体内部，既可以特指男同性恋者，也可以泛指LGBT人群，其含义取决于语词使用的具体情境；最后，同志的身份群体内部具有极强的多样性，例如男同性恋者并非都采取肛交的性行为方式，男同性恋者并非都是“娘娘腔”等。抽象地以语词出发，用望文生义的刻板印象来对现实的个人进行理解和评判，仍是传统形而上学教条主义思维方式追求主体与外部世界同构的结果，制造出许多无意义的问题。

四

综上，本文阐述了西方哲学史近现代哲学范式转变的基本历程。将异性恋婚姻内阴茎插入阴道的性实践方式，通过权力话语^①，确定为所有人生活方式的唯一规范，便是由形而上学的普遍主义思维方式所支撑。其实，结合近几十年我国性观念的直观变化来看，社会所包容的性经历了由惟生殖目的论到以享乐目的为主、严格的婚内性行为到基于自愿平等的婚前性行为的转变，并且对同性恋等性少数群体有所正视。此种概念内涵的变化，恰恰说明了生活自身的原初地位与变动特征，构成了对普遍的本质主义的生活方式瓦解。可以说，我们正在以自己的生活实践后现代性的思维方式。

回到生活本身的思维方式，也让我们自然地承认与尊重他人与我的差异，并且每个人都有追求属于自己生活方式的权利。因此，不同形态的性享有平等的地位与价值，在此意义上，作为总体的性是多元的、甚至是流动的。

多元的性并不等于“怎么都行的”相对主义，作为“一”的标准与“本质”依然存在，不过标准不再来自超验的彼岸世界，不再是由外部强行赋予的本质，而是来源于平等的沟通与对话之中达成的柔性的、边界模糊的共识。这也是具有抽象理性本质主体性到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转变，异者之间并不是通过一个超验的标准与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评判“正常”与“变态”，而是在对话与交流之间，用自己的眼睛去看，从而加深对他者的了解，并对自我进行反思。正是在重叠的共识^②之中，我们划分出共用领域与私人领域^③的界限，尊重他人的生活方式，并不

① 话语自证合理性的来源可以是传统观念，如“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也可以是科学权威，如对同性恋的病理解释。至于权力话语的运行方式与相关历史因素较为复杂，需要特别研究，本文并不进行专门论述。

② 此种共识不是多数人的暴政，它强调在生活境遇中的理解。

③ 在严格的学术意义上，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这对术语的使用并不规范，它们是针对国家与公民社会的界限而言的。在本文中它们指个人的生活在何种程度可以纳入公众的视野与评判范围。

乏判断是非的能力。

限于笔者水平与篇幅的限制，本文遗留了一些问题：本文对哲学史的阐释依然不够深刻和全面，例如标准是如何通过权力话语成为标准，为何对绝对确定性的追求能作为一种思维方式延续千年，以及对沟通与对话的进一步阐述等；此外，本文并未对本土化的实践层面的问题进行探讨，而仅仅限于理论，例如刻板印象是如何以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对日常生活进行强行规定的，以及在偏见形成的过程中，诸如大众传媒的建构等其它因素的作用到底如何等。这些都有待进一步思考与完善。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本文并不意图通过引经据典、诉诸权威的方式证明某种性态的合理性或正确性，而仅仅是呈现这样一种面对与我不同生活方式的态度。总之，从现代性的追求同一到后现代性的包容多元，既是哲学范式的转化，也是思维方式的变革，在对性的话题进行讨论的思路与方法方面，具有较强的启发意义。

参考文献

- [1] (古希腊) 柏拉图, 解东辞译, 《理想国[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
- [2] 陈嘉明, 《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十五讲》,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 [3] (德) 黑格尔, 范扬、张企泰译, 《法哲学原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 [4] (德) 弗雷德里希·尼采, 孙周兴译, 《权力意志[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7
- [5] (德) 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陈嘉映译, 《哲学研究》,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 [6] (德) 马丁·海德格尔, 林中路(修订本), 《尼采的话“上帝死了”[M]》, 上海: 译文出版社, 2012
- [7] 潘绥铭、黄盈盈, “主体建构: 性社会学研究视角的革命及本土发展空间”, 《社会学研究》, 2007: 1-15
- [8] (英) 瑞·蒙克, 王宇光译, 《天才之为责任——维特根斯坦传[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
- [9] Plato, translated by W.H.D.Rouse, 2008, *The Great Dialogues of Plato*, New American Library.

从“主体”到“成员”：走向对同性恋的后酷儿研究

袁兆宇（南开大学社会学系）

一. 对同性恋的社会研究与性社会学的主体理论

（一）从“本质”到“建构”：同性恋研究的理论视角之转换

在约百年的发展历程中，对同性恋的社会研究经历了多次理论范式的转变。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期，如赫希菲尔德（Magnus Hirschfeld）、霭理士（Ellis）、唐娜希尔（Tannahill）、金西（Kinsey）等一些学者对同性恋现象进行了跨文化和历史比较、统计研究、概念界定等工作并对其普遍性和价值进行澄清（李银河、王小波，1992）。为了将同性恋从宗教道德的批判中解放出来，为其赋予科学研究主题的合法地位的做法是可以理解的，也是在当时情况下最好的选择。因此，同性恋被科学化为一个医学或行为学的定义，被视为一种普遍的、自然的、由个体生物驱动力和心理动因所导致的个体无法抗拒的生理现象或行为趋向，亦即同性恋的“科学主义”阶段。科学主义的观点忽视后天影响并且与同性恋者的实际生活经验相脱离，“文化影响论”作为“科学主义”的对立面应用而生，该理论主张将同性恋放置到文化背景中去思考，着眼于文化对性行为 and 性态度的影响作用（Vance，1991）。在这两种理论范式中，同性恋都被当作一种客观存在的类型或文本来研究，它们都预设了作为固定不变的客观类型的“同性恋”，后者是一种或生物或文化的本质存在，是一种生理或文化意义上的事实。因此，可以将科学主义的研究与早期文化影响论的社会研究并称为“本质主义”或“事实派”。

20世纪五六十年代，同性恋社会运动及战后人们价值观的多元发展推动了对同性恋的社会研究朝着更为开放的方向发展。70年代开始，“社会建构”思想开始在人文社会学科研究中流行起来，本质主义和建构主义之间的论战成为性学研究领域的一个焦点。自1975年以来，建构论模式逐渐取代本质主义模式而成为性及同性恋研究的时髦范式，这种观点开始反思西方主流文化中“同性恋—异性恋”的二元对立框架，试图通过同性恋多样性的研究去揭示作为一种文本或事实的“同性恋”是如何被生产出来和建构的、如何被运作的、如何被强加给人们、如何改变人们的行为的。由于不再将同性恋视为一种理所当然的既存文本来对待，社会建构论与本质主义或“事实派”的立场彻底分道扬镳。

(二) 酷儿理论的兴盛与反思^①

1. 激进的解构和彻底的颠覆：酷儿理论的兴起

20世纪80年代开始，在西方学界逐渐形成了一种新的文化理论，这种理论在社会建构论的基础上突出其解构主义、后结构主义的基因，向一切“常态”和“正常”发起挑战。这正是在同性恋研究领域目前极为时髦的“酷儿理论”，该理论反对“存在”和“本质”，注重“建构”和“行动”，认为同性恋等边缘身份具有被建构和强迫的成分，将性别和性取向视为一个片段的、表演性的、可变的过程（葛尔·罗宾，2003）。

虽然酷儿理论尚未形成完全统一的理论见解，但各种被打上“酷儿理论”标签的解释和理解往往具有两个主要特征：激进的解构和彻底的颠覆。亚当·格林（Adam Green）在分析了酷儿理论最具代表性的文献之后指出：与传统的同性恋社会研究（这些研究建立于社会基本的性别/取向分类之上）不同，酷儿理论不再关注同性恋的社区、个体和历史（这些是同性恋社会研究的核心），而转而将“同性恋”身份及性别/取向分类作为一种解构的目标和对象（Green, 2007）。就此而论，酷儿理论中不再有一个“同性恋”的主体身份，“主体”在其中仅仅是一个碎片化的游魂，而“同性恋”也仅仅是一个充满压抑和挫折的并不成功的表演过程。与此同时，酷儿理论家们致力于颠覆性别身份格局，在弹性地表达边缘性取向者对性别/取向规范的反叛的基础上，酷儿理论拒绝承认任何形式的性是自然的，认为性别身份是由权力机制所形塑和维持的压迫和不平等，甚至否定一切自我和身份的独立性和本质地位（这些正是社会学对于同性恋研究的立足点）。也正因此，酷儿理论实际上可以说已经脱离了同性恋社会学研究的疆界，对传统社会学解释的反叛使其自身形成了同社会学之间的裂隙和张力。

2. 问题与反思：酷儿理论的疑难

酷儿理论发轫于同性恋权利运动的实践，也在理论自身的发展中将后者不断再生产出来。截至上世纪末，酷儿理论和边缘身份权利运动的互惠模式一直顺利进行，直到酷儿理论在酷儿身份政治的实践中遇到了一些麻烦。由于酷儿理论以“性取向”为划分社会身份的基本维度并对“主流”身份格局发起猛烈而激进的解构，其结果便是形成了以“性取向”为标识的社会群体，边缘身份与主流身份群体平等尊重的代价就是：二者之间的裂痕再也无法弥合^②，因为按照酷儿理论的观点来看，除了不平等的性身份之外，两种群体再也没有可“交锋”的机会，而“交锋”

^① 酷儿理论有时也被视作社会建构论的一个新的形式，就二者的基本出发点而言，这种观点有一定道理。笔者在这里主要强调酷儿理论激进解构和彻底颠覆的两个特征，后者使酷儿理论和社会建构论渐行渐远并成为酷儿理论同性社会学主体理论之间的张力源泉。

^② 笔者在调查过程中也接触了一些外国的同性恋者，他们向笔者讲述，在他们的国家，同性恋者与异性恋者的“圈子”的交往很少会存在交集，他们是“各玩各的”，很少会有几个同性恋者和几个异性恋者结伴而聚的情况。

恰恰是两种群体交往的唯一方式。另一方面,当酷儿理论家和受酷儿理论指导的社会组织、群体等专注于“同志平权”运动的时候,他们无法定位自己的服务对象到底是谁:事实上,虽然被酷儿理论家定义为“边缘”但却安然无虞、理所当然地享受“主流”生活的人是大量存在的,以主流的性别气质自我约束和鉴别他人(这些做法和想法都是真诚的)却又存在“边缘”性行为的人也并不少见^①,这一问题在我国社会公益组织的实践中表现的尤为深刻和具体^②。

相应的,一些社会学家纷纷对酷儿理论进行了无情的批判,而酷儿理论家们则开始反思和发展他们的理论以应对这些反面意见。席德曼、康奈尔等学者对酷儿理论解构主义的认识论、方法论方面存在的系统性缺陷进行了批评,认为酷儿理论的颠覆和解构“缺乏一个代理人”,彻底颠覆和解构身份统治的倾向导致酷儿理论“拒绝命名一个主体”(Seidman, 1993; Connell, 1992);格林指出,性取向的划分与种族、阶层等社会分类整体性地构成了一种持久性的制度结构,这种结构并不因边缘化的性取向而失效,而是作为“主体”的一种构成性成分,后者是一种被主体当做“自然的存在”,同时边缘的性实践作为嵌入社会结构分类的一种身份,其本身也不断再生产了性别/取向分类的制度性结构(Green, 2002)。

到目前为止,对酷儿理论的反思尚处于一个零散的局面,各种成果尚不具系统化的形态,凯撒等学者称这些反思为“后酷儿理论”(post queer theory),亦即对酷儿理论在研究并影响现实的边缘性向者时所遇到的非适当性疑难进行反思和解决的理论取向(Gajus, 2005)。作为一种新生的理论进路,后酷儿理论尚未从“反思”成长为“发展”,到底如何去弥合酷儿理论同主体性之间的鸿沟,如何解决酷儿理论彻底解构主义所面临的危险,依然是一个尚未解决的问题。

(三) 性社会学的“主体”复兴与酷儿“主体”的再发现

“主体”问题已不再为酷儿理论家所忽视,社会学家在批判酷儿理论的同时也发展出性社会学的主体视角。潘绥铭和黄盈盈在分析近年来国际范围内性的社会研究(同性恋的社会研究一般被包含在这一领域之内)相关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主体建构”的新视角^③,认为性和性别是弥散于主体生活之中的、由主体来感受和标定的、来源于主体日常生活实践的,主张从主体视角来考察性与性别的实践与建构。

① 康奈尔博士对“伪直男”现象进行了分析,详见Connell, R. W., 1992.

② 在我国,“性取向”的身份划分似乎并没有成为一个真实存在的“现实”,由于中国人的人际关系格局与西方不同,“性取向”被囊括入人际交往的“差序格局”之中,联系着更为复杂的社会身份结构,笔者认为这是上述现象之所以存在的原因之一,至于具体的理论逻辑和其他方面的原因不在这里做出讨论,这也需要进一步调查和研究。

③ 本文的写作以及笔者的思考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潘老师和黄老师主体建构视角的启发,关于“主体建构”视角缘起、发展和理论逻辑的详细分析可参见:潘绥铭、黄盈盈.“主体建构”:性社会学研究视角的革命及本土发展空间.社会学研究, 2007(3)。

就此而论，“主体”已在性社会学及包括酷儿研究在内的同性恋研究领域之中成为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主体”视角也成为了性社会学和酷儿理论在应对其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的挑战时所必须恢复的洞见。然而，由于酷儿理论与社会学之间的张力关系，这一努力并不应该以单方面主张“社会学对主体的既有理解对酷儿研究的管辖权”为策略，这种“错位的”努力只会导致酷儿理论失去其创见和活力，甚至是对酷儿理论的彻底颠覆。代替这种激进的做法，主张社会学对主体的管辖权在酷儿理论中的“政变”，应该警惕社会学对于“主体”的现有解释的不足^①，也不意味着恢复社会学对于主观实在论的信奉。因此，将社会学对于主体的研究建立在酷儿理论对于本体论地位的“身份”的解构之上，是一项艰难而冒险的尝试。

于是摆在研究者面前的问题便是：处在酷儿理论和社会学张力之间的“主体”是否能够有一个更为恰当的形态，以便这种形态既能够满足我们对于主体实践和体验的关照，又能绝对避免我们建立起一种本体论信奉？在作为社会学管辖范围的主体与酷儿理论之间，是否有一条中间道路可供选择？一言以蔽之，我们需要对“主体”进行再发现。

二. 实践场景：校园青年男同性恋群体的日常活动序列

再发现“主体”的任务在方法论程序上的初步要求便是考察主体的实际生态，这种考察不应是在特定空间进行的、片段化的“一瞥所见”，而应该是力求整体、全面的深入“全景透视”；同时，为了避免主观实在论的影响，这种考察又必须从主体的实际实践活动本身，而非潜藏在实践活动背后的意义、价值抑或结构、制度着手。因此，对同性恋者主体实践活动（而非互动）及其所涉及的各种场景（而非情境）^②进行整体性^③关照，在“日常生活”这一真实、连续、琐碎的实践面严重整体性地把握主体在实践活动中的秩序行序列及其核心特征，是展开一切有关同性恋“主体”概念研究工作的前提。基于对53个年龄在16—26岁的校园青年同性恋者所进行的为期16个月的参与式观察，笔者试图完成这一基础性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主体”的恰当形态进行了初步构想。

^① 对这一点的分析最具洞见的分析便是加芬克尔对判断傀儡的分析，详见Garfinkel, H., 1967。

^② 以“自我”“情境”“互动”等概念为核心的符号互动论正是社会学理论中对“主体”的传统解释，这种解释的问题在于其主观实在论的出发点。例如“情境”（context）一词，该术语预设了主体和场景这两项基本呈现之外的中间环节——情境定义，“情境”总是带有“主体会在场景中会对其所处的场景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和把握”的意味，情境论的社会学家也因此操纵者一种象征和符号的判断傀儡。

^③ 这一整体性不是指笔者将关注研究参与者生活的每一个方面（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等）并抽象出一个实存的潜在结构以对研究参与者的日常实践进行说明（这一整体性结构是否存在还有待讨论），而是就实践意图（practical purpose）而言的整体性。

(一) 校园青年同性恋群体的生活场景序列

同性恋群体的日常生活所涉及场景纷繁多样，既有属于相对个人独特主观经验的“情感”与“性”，又包括较为匿名化和抽象的“社会文化环境”“法律政策”等；这些局部场景是琐碎的、弥散的、片段化的，但同时，它们也呈现出一些秩序化的序列特征，有一些场景较其他场景在研究对象的生活实践中具有更加优先的地位，这一优先性体现在：（1）较其他场景更为经常的在研究对象的行动和表达中所涉及，研究对象会在日常交流与行动中频繁的提到某些主题，其生活实践也更多的与某些场景有关，而同时，他们也很少会提及某些场景，甚至会刻意回避一些场景，这些场景仅作为极为片段化和边缘化的主题出现在研究对象的日常生活中；（2）直接体现为涉及该场景的实践活动所具有的优先地位，对研究对象来说，总有涉及某些场景的实践活动叫涉及其他场景的实践活动具有更加重大策略性价值（例如证明其行动和表达的合法性），而研究对象在两种涉及不同场景的实践选择之间进行抉择时，会选择涉及较优先地位场景的实践方式；（3）更突出的索引性^①，各种场景均具有作为历史性配置一部分、与其他场景之间的索引性，但总有一些场景是被研究对象更加直接、频繁地索引到的，同时这些场景也与更多的场景具有索引性联系，同更多的场景存在交互构成的关系。相应的，有一些场景则在实践活动中显得不那么重要。

笔者通过对各种实践场景的优先性排序，尝试性地勾勒了各种局部场景所构成的整体性序列，这一序列呈现差序状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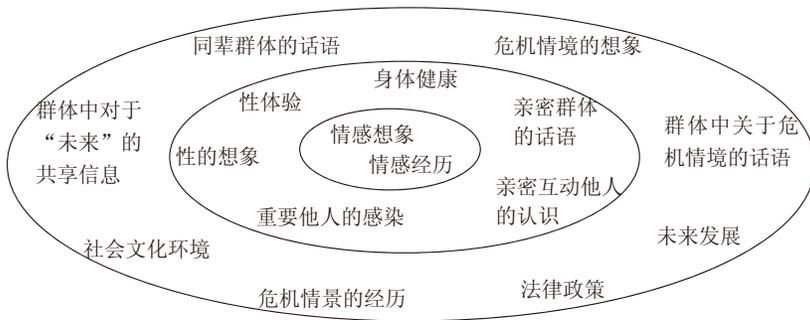


图1 青年同性恋群体日常实践场景的差序整体

^①“索引”（index）是笔者所使用的一个重要概念，加芬克尔（Harold Garfinkel）借这一术语来说明日常表达和实践中的“索引性问题”，亦即：一种表达或一个行为是在其地方性的特定境况中“获得”意义的，这种意义并非是客观、完全的，而是有限的、权宜性的，其意义的理解和发挥要借助其他的表达或行为，正是在行为和表达的“链条”中，表达和行为被生产出来。研究对象的日常表达和活动索引着更多的表达和活动，这些表达和活动在场景中发生，同时也作为其他表达和活动的场景而再生产出来，研究对象在“此时此地”的表达和活动中索引这些场景，并“拼凑”出他们实实在在的生活。关于索引性的分析可参见迈克尔·林奇，2010。

在上图呈现近似同心圆的序列结构中，越靠近中心的场景则越具有优先地位，而越靠近外延的场景则越微弱地呈现于研究对象的日常生活实践中，该序列有三个主要层次，分别是：

1.中心层：核心场景——作为个人情感体验或想象的爱情与恋情；

在研究对象日常实践中，最频繁出现也最重要的场景便是个人情感体验与想象，该场景包括两个主要层面，一是作为真实实践经历的体验，二是作为认知与追求的想象和目标。一方面这些经历和想象作为个人体验的直接经验而呈现（即个人自身的情感经历与想象），另一方面也以群体交往中的话语和呈现为载体而嵌入主体的实践活动（即他人的情感体验或想象）。

该场景是与个人体验最为密切相关的场景，是较为个人化的领域，也最直接的积累为主体的生平经历而成为个人真实的历史现实，后者作为主体在实践时所凭借的最直接配置而发挥作用；与此同时，即使是在群体实践中，该场景也经常被指涉为一个具有独特重要意义的场景，并且也是对研究对象的个体和群体实践产生重要实际价值的价值象征，虽然不同的研究对象处理情感关系的原则和方式不同，但他们均将情感视为其追求的首要目标。

也就是说，不管是以个人为透镜，还是以群体为着眼点，“情感体验”都是研究对象处理其有关“同性恋”的日常事务的核心场景，就此而论，正如“同性恋”这个词汇所昭示的，“情感”的确作为“同性恋”这种历史性策略和生活实践形式的核心而存在，“恋”正是“同性恋”个人主体的经验之流的起点，也是群体交往的中心场景。这并非一种本质主义的断言，而是一种认识同性恋个体及群体关系的视角。

2.中间层：性与身体的想象与体验，群体交往中的重要话语、共享文本、实践经历和重要他人；

除了个人情感的体验与想象之外，性的体验和想象也是研究对象个人及群体实践活动的重要场景。如前文所述，典型的是，研究对象群体交流会经常涉及有关性的话题，这些话题尺度之大、内容之具体，是笔者所接触的非同性恋群体在日常交流远不能及的。频繁出现的、有关性的交流使“性与身体”成为了笔者在研究中不得不关注的场景，它在某种程度上甚至作为同性恋群体区别于非同性恋者交流的标识而存在。在某些情况下，性的经历与想象作为群体交流中的话语甚至成为了一个“成熟同性恋者”或“有经验的人”所必需涉及的主题。

处在中间层的还有包含在研究对象群体场景之内的话语、文本、实践及实体意义化的他人。“重要他人”是群体场景中最为显著的索引文本，群体场景内的其他文本、话语很多都经由该场景而成为主体的现实配置，进而实现整个群体意义象征的一致性；不仅如此，重要他人的场景还在结构上起到了联结和索引其他各个场景的作用，使以“群体”为核心的涉“同性恋”场景以一个整体化的方式体现出来。

群体场景内涉及的话语，当然包括情感与性经验、想象的言说，还包括研究对象群体交往经历的交流、边缘情境的思考、未来想象等，可以说，研究对象主体有

关“同性恋”的任何实践都会以某种方式成为群体场景内的话语和文本（连性和情感都可以，更不用说其他了），以“讨论会”方式呈现的研究对象之间的交流也是其群体实践的最主要方式。

总的来说，中间层发挥了从主体个人主观认知过渡到地方性集体，再到宏观话语的过渡作用，连接着作为内层真实体验的情感与作为外层既存结构的社会文化语境或未来可能性。

3.外层：同辈群体、社会文化及法律政策环境等其他场景以及家庭、未来想象等危机场景。

对于研究对象而言（或者说对于笔者所着眼研究对象实践活动而言），同辈群体、社会文化及政策语境、家庭及未来想象、危机场景并不是频繁地出现于其实践活动中，而是片段化的、暂时的闪现。其中，同辈群体作为研究对象日常生活所涉及的另一个重要集体而发挥意义，该场景依然包括“重要他人”，只不过这些重要他人对研究对象有关“同性恋”的实践活动的影响并不是很大；而家庭则作为研究对象在校期间不用过多考虑的场景，虽然研究对象也会交流一些有关在家庭场景下策略性行动或其他人与家人发生的有关同性恋的实践活动，但家庭依旧不是一个在研究对象生活中占很大比重的场景；未来想象以及某些突发的、偶然的边缘场景则更以随机性的方式出现在研究对象的日常生活中，它们往往由研究对象在群体交流时的表达所引发，而当这些表达和交流结束之后，这些场景一般也会随之消失；社会文化及法律环境则更是在研究对象的实践活动中鲜少涉及的场景，研究对象的实践活动似乎很少运用到宏观语境所直接提供的配置，也很少意识到社会文化及法律政策环境与他们自身具有的索引性关联，甚至当笔者提出有关这一场景的问题时，研究对象依然表现出了“与己无关”的态度。

同时，在遭遇法律政策、家庭、未来想象、危机等场景时，研究对象可能会陷入反思中，但这种反思并未持续太长时间；他们通过相互交流来表达有关这些场景的信息，但并未表现出在这些场景中的实际反思性行动（这可能是笔者观察方法所导致的）；关于这些场景的反思也仅仅是片段化的、随机性的、外延的，除非这些场景的反思与较为内层甚至核心层的场景有关。

总之，同性恋群体之外的、非此时此地的交往和想象往往并不为研究对象例行化的日常实践所涉及，它们仅仅作为有关同性恋的整体性场景的外延而随机的、偶然的、暂时的为研究对象所索引。

（二）秩序化序列的基本特征

1.权宜性和流动性

校园青年同性恋者们的实践活动所涉及场景呈现出一种差序的秩序格局，但这种格局并非是完全客观、稳定的、外在于实践活动的结构。相反，笔者所描述的秩序结构对历史和未来的可能性持开放的态度。概括而言，各种局部场景组成的整

体性场景是研究对象在经营其日常生活实践过程中的权宜性成果，它时刻准备着、也必须能够满足研究对象主体在下一个此时此地的实际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种条件。研究对象并没有对该序列结构的整体有过任何理性化的反思（即使是反思也是局部的和暂时的），却在实践活动的持续过程中不断地索引这一结构，并且在索引的同时也不断重构和修正其索引这些场景的方式和策略，这便是场景整体性结构的权宜性和即时性特征。

同时，虽然笔者将这一序列结构作为一个整体模式描绘出来，但这一整体结构在研究对象日常实践过程中并非以一个完整的意义实体的形式而出现，相反，它是片段化交替索引于研究对象的日常实践的。研究对象在实践活动中并不是索引这一整体场景的全部，而是涉及其中的某一个或某几个局部，或某一个或几个侧面，也就是说，该序列结构在为具体真实的实践所索引时，是作为一个权宜性的配置而被使用，这种具体的此时此地的配置可能并不会体现出序列特征甚至发生序列的颠倒（例如，在危机和边缘化场景中就是可能如此）。就此而论，笔者所描绘之场景整体结构是具有流动性的。

2. 社会地组织起来

生活场景所涉及的秩序结构，是由每一个活生生的主体所真实体验，并由他们亲自建构而成就的，是他们的生平经历（尤其是与“同性恋”有关的经历）所积累而成的历史性配置，每个研究对象的实践活动都有其独特、差异性的序列规则，他们也对自己独特的序列结构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决定性的贡献。笔者也正是从活生生的、具有独立性的“主体”视角出发，去考察其实践活动并抽象出整体性的场景的，但这并不等于，笔者所描绘之序列结构应被视为每个主体个人独立的“自我建构”的结果。

一方面，正如所有社会学（不论是专业的还是外行的）所强调的，任何社会设置都是人们在社会的条件和机会下建构而成的，另一方面，作为整体性结构的实践场景的维持和修正，也是靠青年同性恋者之间的交往实践所完成的（即使是想象，也存在媒介和对象）；而作为一种历史性配置，由生活历史所积累的序列更是在逻辑结构上同社会的组织过程联系在一起。

因此，笔者所描绘之序列结构，并非主体独立完成的，而是在实践中社会地组织起来的，不同个体间的场景所具有的独特性、差异性也不应单方面的归因于个人的要素和历史，更应该考虑在社会地组织起来的条件下，这种历史配置本身的社会历史、他者的协同作用及实现基础。

3. 历史性配置

笔者所描绘之秩序结构不能被认为是“同性恋者日常生活”的新模型，而应被理解为同性恋者在日常实践活动中所涉及的历史性配置，作为研究对象的历史性积累的即时呈现，该序列结构具有历时性。一方面，每个研究对象的实践场景都拥有其独特的序列结构，该序列结构是其个人经验之流在此时此地的成果，是研究对象

到此时此地为止所有生平经历的历史性积累（如上所述，这种历史性积累既包括了其个人在未涉入同性恋群体交往之前的历史性经验，也包括其在群体中的经历），也是研究对象在不断同社会结构的交互建构中获致的配置；另一方面，该场景序列作为与“同性恋”有关的各种局部场景的秩序形式，也是研究对象们交互建构的独特、局部、具体历史过程的成就，这一局部秩序形式，在研究对象群体出现之前并不存在，在研究对象退出群体之后也可能不再具有适当性，它是同研究对象的群体实践共生共存的局部结构，处在地方性集体的时间序列之中。

与此同时，整体性的场景确实作为历史意义上客观存在的设置，另一方面它也处在各种可能性之中，不仅为主体的实践和其他社会关系提供设置和参照，其自身也处在不断地重构和发展之中，随主体的生平经历而不断积累和修正。主体在实践中涉及该历史配置时，也不是像迪尔凯姆所声称的那样是受到一种客观强制的作用，或帕森斯意志行动论所言的主动积极的遵循，而是作为一种权宜性的局部来使用，将其作为实践意图的有用（good sense）条件来索引，是同性恋者处理其日常事务时所涉及的“配置”。

三.走向后酷儿的研究进路

（一）权宜性：主体秩序维持的过程

研究对象日常生活所涉及的场景秩序是权宜性的，这隐含着双重含义：第一，同性恋群体日常实践所涉及的社会设置（场景格局即是这种设置的一个实例）是由身处这种设置之中的同性恋群体亲自地、经由一连串此时此地的努力、在处理日常实践的绵延中所生产出来的，正如加芬克尔对日常生活实践的“永无止境的、正在进行的”构成性描述（Garfinkel, 1967），同性恋者主体不断地积累着他们的生活实践设置；另一方面，这种设置又不是毫无方向的、完全琐碎的，而是有秩序的。因此，同性恋者主体生产他们的实践设置的过程可以在某种程度上被理解为“维持秩序”的动态过程^①，后者作为“秩序”的一个面向与其静态、稳定的特征共同构成了实践设置的真实图景。对同性恋的后酷儿研究，不得不关注日常生活真实性的这一双重面向，并且较静态、稳定的一面更加关注其动态、变化的一面，着眼于同性恋者巧妙地、平凡地维持他们日常生活一致性时所使用的方法、策略。

与传统的社会学对边缘身份的研究^②不同的是，后酷儿的关怀建立于如下基本认识的基础之上，这一基础笔者再三强调：处理其实践事务的同性恋主体身在他们所不

① 例如，笔者所接触的研究对象都在不同程度上拥有“同性恋者”和“非同性恋者”两种身份，他们在场景的切换过程中实现身份的分离与整合，并维持其日常实践的一致性的过程（即便这一过程的结果是“束手无策”）便是“秩序维持”最典型的经验域。

② 这种研究同样关注主体生产其身份的策略和方法，其中以戈夫曼《污名》等一系列研究最为著名。

断再生产的实践设置之中权宜性地创造了他们生活的世界；在这一过程中，他们在对他们的世界的理解仅仅是局部的、就实践目的而言的充分的。与此同时，同性恋者主体在持续经营其日常事务的过程中也并很少对其实践进行全面、系统的反思^①，而是真诚的、理所当然地处理其日常生活。

（二）社会地组织起来：主体的协同建构

正如笔者对研究对象生活场景所具有的“社会地组织起来”的特征的分析一样，同性恋者主体所拥有的一切典型的实践特征都应该被视为社会地组织起来的成就。该信念的优势在于：同性恋主体的实践配置正是经由“社会组织”的投射而成为了一种多多少少地外在于主体的、主体间共享和索引的、可交流和报道的。也就是说，这种进路不再将主体的独特经验特征归因于就连主体自身也无法完全追溯的个人历史，而归因于日常实践过程中作为主体的同伴的他者。后酷儿研究应谨守“社会组织”的阵地，致力于发现那些由同性恋者主体们所协同建构起来的“类型”以及这些“类型”从主体独特经验之流中外在化为组织配置的过程。

同时，“社会组织”的利刃应该收纳于“地方性”的刀鞘之中，正如笔者在研究过程中接触的那些主要生活于校园之外同性恋者所表现的，笔者所发现的“秩序”对于这些人来说便并不具适当性，后酷儿研究的任何成果都不能为整个“酷儿群体”或“同性恋群体”负责，它只能被视为地方性产物；而“主体”也不应被视为具有相同本体论因素或意识结构的存在或“傀儡”，而是活生生的处在他所生活于其中的社会组织之中的“局内人”。

（三）历史性配置：实践与制度性结构

作为一种相对稳定的整体性结构，“场景序列”是在同性恋者们的日常生活实践中由“权宜地成就”所社会地积累起来的历史性配置，后者又反身性地成为实践的例行化基础。正是在例行化的基础上，也是在例行化的过程中，同性恋者们的日常活动呈现出制度化、历史化的客观结构形态。这种客观结构形态作为他们共同知晓并视之为理所当然的“配方”被他们加以索引和使用，同时也作为他们社会组织和集体的地方性特征。后酷儿研究必须厘清这些历史性特征客观化为制度性结构的过程及结果，才能真正地探究主体日常实践活动的例行化基础，真正完成对同性恋者的社会的研究，从而与心理的、生理的、精神的、政治的研究彻底划清界限。

除此之外，有关主体日常生活场景的秩序结构、动态化经营以及主体间协同的研究，一般致力于以顺序结构描述研究对象日常实践秩序化建构的过程，然而事实

^① 研究对象在“危机情境”下较多反思，但这种情境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中仅仅是片段化的出现，是一个并非日常性、例行化的场景。

的另一面是，日常生活实践也存在集体拒斥的一面，这一面向既预示着解构的可能性，也意味着抵抗解构的无尽努力。后者正是从同性恋者的主体视角去发掘“调和酷儿理论彻底解构主义”的有益洞见。

四从“主体”到“成员”：以“成员建构”为核心的同性恋研究

从对同性恋主体日常生活场景的秩序化序列的发现，到对主体秩序维持策略的动态化考察，再到主体间协同建构的社会组织过程，最后落脚于对历史性配置本身的制度性分析；从“秩序化”“动态化”“外在化”再到“客观化”^①，实践的历史性成果被生产和再生产出来，这一过程正是“主体”实践活动的分析逻辑。最后，让我们回到问题的原点：上述逻辑进路能否为我们找到主体的一种恰当形态提供有益的参考？

按照笔者的分析，同性恋主体在日常实践活动中生产出了其实践事务所涉及的秩序化规则，在自然而然地、（就实践目的而言）真诚地索引这一规则的同时不断修正和再生产这一规则；这一再生产过程是同性恋主体们协同进行的，他们借助于彼此的努力和经验完成自身对于实践事务的处理，并生活在他们集体拼凑出的地方性世界中；他们熟悉地掌握他们共同生产出来的实践成果，并在不同的场景熟练地、局部地、有限地将这一成果当做一种“手头的”配置来索引。总而言之，同性恋主体在他们的集体性实践中本真地（*bona fide*）成就了其日常实践活动，完成了对地方性实践事务的权宜性处理。就此而论，同性恋主体已经不再是独立于彼此的个体，不再是以“自我”为中心对外在世界的反应或内化，不再是以个人主观感受和个人独特的内在关联为基本内容的存在，而是栖身于一个地方性集体的成员^②，他们真诚本真地将自身嵌入这一集体中，在索引地方性配置的过程中集体地生产、策略性地维持着他们的生活秩序。

笔者认为，“成员”正是适合后酷儿研究主体视角的概念形态。以“成员建构”为核心的后酷儿研究，较个体性更加关注集体性，较静态特征更关注动态过程，较主体个人的身心图示更关注主体作为集体成员在实践中索引和使用的历史性配置，该进路从对“主体”的主观感受走向集体成员的实践活动，从“主体”的认

① 这里笔者受到了彼得·伯格的启发，他与卢克曼一道分析了作为“现实”的知识在实践过程中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详见：彼得·伯格，托马斯·卢克曼，2009。

② 笔者关于“成员”的概念的理解主要来自于常人方法论。加芬克尔从帕森斯那里借用了“集体成员”的概念，同时对这一概念进行了发展，在《常人方法论研究》一书中，加芬克尔主要为“成员”一词赋予了两个主要内涵：一是真诚地，二是掌握一套地方性集体的背景性知识。笔者认为，这是常人方法论中代替传统社会学“行动者”的核心概念。关于这一概念的演进的介绍可参见李猛，1997。

知结构走向集体成员实践活动的例行化规范基础，从将“主体”的独特性归因于自身历史走向将“成员”的地方性归因于生活实践的他者。

通过本文的理论分析、基于笔者所做的经验调查，我们有理由相信：以“成员建构”为核心视角，开展“后酷儿”视域下的经验调查与理论分析工作，既是社会学的“主体”在该领域的真正复兴，也是对同性恋的社会研究领域发展的一个极富挑战性却又充满希望的方向。

参考文献：

- [1] 彼得·伯格，托马斯·卢克曼，《现实的社会构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 [2] 葛尔·罗宾，《酷儿理论》，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3
- [3] 黄盈盈，《身体·性·性感》，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 [4] 李猛，“常人方法学40年：1954~1994”，《国外社会学》，1997，（2）：16-18
- [5] 李银河，王晓波，《他们的世界》，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
- [6] 迈克尔·林奇，《科学实践与日常活动》，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10
- [7] 米歇尔·福柯，《性经验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8] 潘绥铭，黄盈盈，“主体建构：性社会学研究视角的革命及本土发展空间”，《社会学研究》，2007，（3）：174-194
- [9] 王凯，沈海梅，“西方人类学领域中的同性恋研究”，《中国性科学》，2010，（2）：19-20
- [10] Connell, R. W., 1992, "A very straight gay: Masculinity, homosexual experience, and the dynamics of gender",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35-751.
- [11] Gajus, Gregory, 2005, *Soaked in Semen and Blood: Gay Men and the Queering of Metaformic Consciousness*. Palo Alto: Metaformia Journal. Accessible online at <http://www.metaformia.org>
- [12] Garfinkel, H., 1967,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67.
- [13] Green, A. I., 2002, "Gay but not queer: Toward a post-queer study of sexuality", *Theory and Society*. Vol.31, No.4: 521-545.
- [14] Green, A.I., 2007, "Queer Theory and Sociology: Locating the Subject and the Self in Sexuality Studies", *Sociological Theory*. Vol.25, No.1: 26-45.
- [15] Seidman, Steven. 1993. "Identity and Politics in a 'Postmodern' Gay Culture: Some Historical and Conceptual Notes." Pp.105-142 in *Fear of a Queer Planet: Queer Politics and Social Theory*, edited by Warner: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16] Vance, C. S., 1991, "Anthropology rediscovers sexuality: A theoretical comment",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Vol.33, No.8: 875-884.

深度访谈中的“主体间性”：意义与实践 ——从“性”研究的隐私屏障谈起

王昕（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社会学系）

访谈，尤其是深度访谈（in-depth interview），在当前社会发挥着越来越广泛、重要的作用。它是我们获得社会世界经验材料和数据的必要途径；是当代社会信息传播的重要方式；是访谈者与受访者建构的言语事件（speech event）；同时，更是认识和理解社会主体主观世界和意义世界的独特路径（陆益龙，2011）。学界所界定的深度访谈是指半结构式的访谈（semi-structured depth interview）（Hakim，1987），它建立在诠释学、建构主义的基础之上。研究者与被访者的语言、动作、符号与周围的环境和情境交织在一起，通过共享、解读和反馈达成意义的获得和证实（杨善华、孙飞宇，2005）。

作为一种质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方法，深度访谈在发生前、发生中与发生后都面对一个基本问题，即研究者与被访者之间的关系会对研究的过程和结论产生如何的影响。因为，质性研究从一开始就不否认本体论上的主观性和相对性；它承认“研究者所涉入世界的主观性”、强调研究者的介入而非实证主义者认定的价值中立（葛忠明，2012）。因此，研究者与被访者之间的关系不仅影响着访谈过程中的“对话”和“陈述”，而且，在更深层意义上影响着深度访谈中的意义阐释和解读。

就深度访谈中研究者与被访者之间的关系，学界的讨论主要集中在具体技巧和方法层面，鲜有研究将深度访谈及其策略选择放在“主体间性”认识论、价值论和社会关系的视角下进行。在深度访谈被广泛运用的今天，社会科学需要从更本源的角度审视深度访谈的意义指向和实践策略。作为“性”研究中最常使用的方法之一，如何在深度访谈中突破因话题敏感、内容隐私、权力地位差异等因素导致的隐私屏障，这是一直以来诸多访谈实践者和研究者不断思索的重要问题。

一.深度访谈：关系视角下的言语事件

深度访谈是由研究者和被访者双方共同建构的一个言语事件。深度访谈发生的过程同时也是被访者社会行动发生的过程。被访者在访谈过程中的表现，诸如

动作、表情、以及最重要的叙述行动需要我们去观察、理解与解释（Wengraf, 2001）。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要获得关于被访者的事实真相，这种“真实”，是一种对被访者而言“意义的真实”（杨善华，2010）。

深度访谈中研究者对研究进程的介入和影响不仅是无法避免的，而且是不容回避的。一般来说，我们普遍认可研究者在深度访谈中是一个观察者、学习者来获得有关资料，并用“讲故事”（story-telling）的方法如实、自然地呈现研究资料。在这一过程中，研究者清醒地审视并反省自己的“主体性”对研究进程的介入，不施“暴政”于研究现场和研究过程（秦金亮，2002）。虽然，对于研究者是否可以真正做到“悬置”自己的立场和意义阐释体系有所争议（郑庆杰，2011），但深度访谈要求研究者避免将已有的理论框架、概念范畴、测量手段强加于研究过程。然而，这并不是说研究者在深度访谈中抱持一种“完全放任”的态度。事实上，诸如“创造性访谈”（creative interviewing）等访谈策略和技巧，可以促使被访者不断开放其内心世界。另外，从女性主义研究方法的视角，深度访谈应追求“研究者和被访者都不再被看作数据产生的工具，而是彼此熟知，进入对方的生活这样一个美妙的场景”（樊欢欢，2005）。

其次，深度访谈“不只是去拾取已经在被访谈人心里的信息，而是要包括访谈过程本身所产生的意义”（杨善华，2010），也就是说，虽然研究者旨在理解被访者的行动及其意义赋予，然而，研究者在对被访者的“叙述”和“表达”进行接收、理解的过程中也必然会生成其主观看法。因此，研究者与被访者之间必然要对各自的世界进行明确划分，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一个“地方性文化”的日常对话情境，使研究者对被访者的行动及其意义进行理解成为可能（杨善华，2010）。

再次，深度访谈的资料收集和意义阐释是以被访者为目标导向的，也就是说，研究者运用技巧和方法的终极目的是为了促使被访者“发声”、进行“主体表达”，并在此基础上对被访者的“主体陈述”进行整体、全面、深入地理解。为了达成这一目标，被访者不再仅仅是被“询问”的对象，而是被赋予足够自由、能把握访谈的“主体”（Hakim, 1987）。这一点在后现代访谈范式中表现的尤为突出。由于知识的确定性被更多地看作是人际交流的产物（苛费尔等，2013），可以从解释互动主义的立场出发，鼓励被访者积极参与到对报告的解释中来。

在对深度访谈的方法文献进行回顾后，可以得出，由于深度访谈的过程和结果是由研究者与被访者共同建构的，那么它们二者之间的关系对深度访谈而言是一个关键问题。从认识论的角度，它涉及到“人对人的认识”何以可能的哲学命题。对此，杨善华等学者从意义诠释的角度对如何理解被访者的叙述进行讨论。其中，非常明确的一点在于“意义是确定的并有可供交流和共享的特征”，因此，舒茨在现象学社会学中作为基本概念来讨论的“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才有可能（杨善华，2010）。深度访谈中的“主体间性”让研究者对被访者的认识和理解更接近于被访者主体世界中“意义上的真实”。对于如何从“主体间性”的视域促成

深度访谈的成功实施，需要更进一步的讨论和分析。

二. “主体间性”：“主体”的互构与共存

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又称“主体际性”、“交互主体性”或“主体间本位”，是20世纪西方哲学中出现的、标示着西方哲学实现第二次意义深远转向的哲学思想，它是现象学、解释学、存在主义和后现代主义哲学的重要概念。虽然国内学界对这一词的译法以及作为哲学概念存在的意义目前正在争论之中（俞吾金等，2002），但简单说来，主体间性表明一种“主体”与“主体”共存的状态。它扬弃了本质主义认识论中“主体——客体”二分模式，把主体、客体统一起来引导客体向主体化发展，并最终达到了“主体”的互构，是认识论的巨大转向。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来看，主体间性是人与人之间在相互作用、相互沟通、相互影响、相互交流的关系中体现出的内在属性（纪蓉琴，2009）。

与主体间性相对的是“主体——客体”认知思维模式。它先验地以“主体”为中心，并赋予主体对客体的优越性，即客体被主体所构造和征服。“主体——客体”的对象性认知思维模式在处理人与自然、人与物的关系时是行之有效的，但在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时就遇到了“他人不是客体”的困窘（郭湛，2001）。胡塞尔提出主体间性，以个人主体性为基础，强调了两个或多个主体之间的内在相关性。这种“主体”之间的互构与共存，使得主体之间具有相关性、统一性和调节性。这种“复数主体”的出现，让我们看到并承认每个个体身上的“主体”意识，即相对于物的世界，人与人交往的世界中无客体而言。无论是作为认识者去认识他人（比如研究者），还是作为被他人认知的对象（比如被访者），其本身的主体性地位是不变的。正如海德格尔所说，主体间性是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共在，是我与他人之间生存上的联系，是我与他人对同一客观对象的认同，是“此在”通达“彼在”的过程（海德格尔，1999）。

首先，从认识论的角度，主体间性让我们重新认识到每个人都基于各自的文化群落和具体生活世界为视域理解相关问题。主体之间的“互识”与“共识”成为可能的前提是必须承认相互的主体性地位，而不是简单的将对方看成是研究或认识的“客体”。因为，相对于“物”的世界，人与人交往的世界中无客体而言。

其次、从价值论的角度，主体间性打破了客体对主体的依存关系。布伯批判了传统“主体——客体”二分模式下以“我”为中心的“我——它”关系，并用“我——你”关系取而代之。他认为，“我——你”关系是一种伦理关系。在精神世界中，“我——你”关系可以帮助人树立信仰，坚定价值取向，提升生命存在的意义与价值。在各个理解主体之间，“我”与“你”的相遇，是一个双重的事件。一方面，“我”体验“你”的处境与话语；另一方面，“我”并不因体验而丧失

“我”的根基和自我性(布伯, 1986)。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尤其是在对一些社会边缘群体或亚文化群体的研究中,主体间性的视角能够帮助我们避免资料收集和意义解读过程中的“中心——边缘”权力结构;赋予被访者独立、平等、完整的“主体”地位。

再次,从社会关系的角度,主体间性是人与人之间在相互作用、相互沟通、相互影响、相互交流的关系中体现出的内在属性。人与人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对话以语言为中介,而语言、规范、理解等都只能在主体间性中存在。“交流的经验,如这个名称所表露的,起源于至少把两个主体结合在一起的交往行为的关系,它发生于通过语言而建立起来的对稳定的意义的理解的主体间的框架中”(哈贝马斯, 2001: 56)。因此,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再仅仅是一种认知的思辨关系,而是生活世界中的直接互动关系。

作为社会主体,每个人的生活都是鲜活的、生动的、具体的。作为一种具体的研究过程和资料收集手段,深度访谈中的“主体间性”,从认识论的角度赋予被访者“主体”地位,从而避免对被访者生活世界进行外在“裁剪”和局部“测量”;从价值论的角度,研究者与被访者是“我”与“你”的关系,共存、共在。在对他人生活世界尊重的前提下,研究者对被访者的“陈述”进行理解和意义阐释,这为质性研究的深度和力度提供内在伦理支持;从社会关系的角度,研究者与被访者之间的深度访谈依托语言进行交流、沟通,这种具体互动关系的顺利开展,有赖于被访者“主体”身份的获得和表达。“性”研究因话题敏感、内容隐私、权力身份不对等、性别差异等因素造成了难以轻易逾越的“隐私屏障”,从主体间性的角度进行的深度访谈有助于访谈的顺利进行,并确保材料的生动和深度。

三. 深度访谈中的“主体间性”

“研究者——被访者”这对关系在主体间性视域下是“互构、共存”的。研究者进入被访者的日常生活世界,在体验和理解中获得对被研究者观念、行为的解释。这不是一种研究者对“他者”的认识和实用的关系;是一种人与人视域的“会合”。研究者进入被访者的日常生活世界,使研究者与被访者处于同等的位置,在体验和理解中获得对被研究者观念、行为的解释(朱志勇, 2001)。这一个过程不再是支配与从属、主动与被动、反映与被反映、测量与被测量、询问与被询问的关系,而是基于主体交互关系的“共享式”陈述。双方之间不是“主体——客体”关系,也不是“人——物”关系,而是人与人之间的互相承认与理解的社会性关系。不仅研究者是提问、分析、理解、把握研究过程和结果的“主体”,被访者也是陈述、提问、质疑、讨论的“主体”,并且,就其话语和意义的分析解读,应放在被访者主体空间内进行,而不是以研究者的知识框架对其进行“切割”。

其次,访谈的“深度”从意义的角度是对于被访者而言的。研究者进入被访者的日常系统,体现在获得更多关于被访者主体世界的细节表达;了解表面上简单、直接的事情在实际上是如何变得更为复杂的;反思“表面事实”是如何误导人们对“深度事实”的认识的(Wengraf, 2001);并将对意义的挖掘和阐释放在被访者的知识结构、生活场景和价值空间内进行探讨。只有基于“人”与“人”的共在,对被访者生活世界进行整体关注,将其视为意义、观念、行动发出的“主体”,才能更好地帮助研究者理解研究问题,也才能让访谈获得丰富资料并进行深入挖掘。

再次,经验与意义的获得和提炼,是“主体”之间在相互理解和交流的平台上进行的。“主体”的“共在”,是相互理解和阐释的基础,是通过生活世界中个人与他人的“共同在场”呈现出的。在“共同在场”中,人类个体之间的相互认识和理解打破了人已分立、物我隔离的“主客关系”,取而代之的是主体“共在”之后视域重合的可能性,这为人与人之间的互相认识和理解奠定基础。胡塞尔将主体间的理解界定为是一种通过主体的“类比统觉”、“同感”、“移情”等“视域互换”来实现的、在各个主体之间存在的“共同性”或“共通性”。伽达默尔认为主体之间的理解“其实总是这样一些被误认为是独自存在的视域的融合过程”(伽达默尔, 1999: 393)。对话者的对话本身就是主体双方的“视域融合”,为不同历史、文化和传统中生活的个人互相理解对方奠定基础。舒茨用“视角互异性”一词指出对每一个主体来说,通过互换位置、立场转化、设身处地可以实现对生活世界的共享。

与“主体——客体”二分视角下获得本质的、一成不变的、客观的“知识”相比,“主体间性”视域下的“知识”是通过主体间的交流、形成的基于“共在”关系的“共识”。主体间性视域下的深度访谈,承认被访者的“主体性”地位;研究者与被访者基于平等关系,“共享式”地完成相关话题的“陈述”;同时,为深入理解被访者的主体陈述提供丰富、完整的意义解读空间。

四. 具体操作与思考

(一) 访谈之初

有学者指出,被访者要像一张白纸去“印”访谈对象和场景,通过沟通性的理解,获得对访谈对象赋予访谈与访谈场景的意义的感知和认识(杨善华、孙飞宇, 2005)。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研究者完全放弃自己在深度访谈中的“主体性”,而是反思研究者个人的“主体”介入对研究过程及结果产生了何种影响。同时,为了更好地进行深度访谈、获得对被访者准确、深刻的理解,研究者可以通过体验的方式感受被访者生活的环境、体验他们的所思所想所为,为富有深度的质性研究进行“地方性知识”储备。

其次,在进入深度访谈“现场”、建立研究者与被访者角色关系时,研究者要避免一种“自上而下”的权力身份,最好以自然的态度或学习者的态度使自己快速融入访谈现场。尤其是在对亚文化群体或者社会边缘群体的研究中,研究者应该注意自己与被访者的“社会距离”(social distance)^①,避免因角色、地位上的差异而带来的对深度访谈的阻扰。笔者在之前进行的对性工作者和艾滋病感染者的深度访谈中,会在访谈伊始小心处理对自己身份的介绍,通常是以学习者、请教者的姿态开始深度访谈(在注意研究伦理,不隐瞒自己身份的前提下,我通常会介绍自己是“一个学生或教师”,而不是“一个博士生或研究者”)。另外,访谈“现场”不是一个“随遇而安”的选择,而是要创造一个对被访者而言较为轻松、具有信赖感的环境。需要注意的是,深度访谈进行中的具体环境构成“访谈这一言语事件”具体发生的情境,不同情境之下的访谈内容会有所区别,甚至影响之后的资料分析结果。以“性”为内容的访谈可以适当创造在不同环境中的访谈机会,并进行结果比较。比如,对性工作者的深度访谈内容和过程会因地点和场景的区别(比如在其工作场所、住处、饭馆、公园等处)产生明显差异,如何分析、解释这样的差异,并促成研究资料的整体性、完备性,是研究者面临的具体考验。

最后,要尽可能结合受访者感兴趣的话题或从事的具体事情自然地开始访谈,从被访者“得心应手”的日常生活入手(杨善华、孙飞宇,2005)。这就需要从“主体间性”的视域摸索如何快速、顺利地找到深度访谈的“切入点”,从被访者熟悉的、愿意表达的话题入手,为整个访谈的开展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这种线索可以是研究对象自己主动展示的(比如,性工作者拿出自己喜欢看的书让我看);也可以是研究者自己观察和捕捉到的。比如,在“红灯区”调查时,我发现一位姐姐一直不怎么理我,有一天她在织一件小孩的毛衣。我坐到她身边先是请教她毛衣的针法,然后问她孩子的情况。就这样,一个母亲谈起自己的孩子永远都是话题不断,并充满兴趣。她乐意主动和我分享她对孩子、家庭、感情乃至生活的种种看法,并使得我在很快时间内将谈话拉到访谈主线上,顺利完成访谈。

(二) 访谈之中

“主体间性”视域下的深度访谈,被访者作为与研究一样“主体”,对深度访谈的顺利进行起至关重要的作用。首先,深度访谈话题的选择、转化和引导,其目的应该指向鼓励被访者的“主体陈述”。合适的提问内容和发问方式能够促进研究者和被访者“共享式”地完成相关话题的表达。在话题的选择和聚焦过程中,只有基于个人生活史的整体“陈述”,才能有助于我们达到“深度”访

^① 齐美尔认为“社会距离”就是人与人之间“内在的屏障”。帕克指出,距离是存在于集团与个人之间的亲近程度,是一种可以测量表现个人和一般社会关系的理解和亲密的程度和等级。

谈；才能帮助研究者展开合理的理解和阐释。因此，对被访者的发问，不应仅仅是“过度聚焦”的测量或求证，而是基于被访者独立个体生命历程的“生平阐释”（biographical-interpretive）。一个好的研究者，应该具备一双发现的眼睛。这双眼睛不仅要有“文化持有者的内部眼界”（格尔茨，2004：35），并且能迅速捕捉对被访者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一些生活线索。关注细节、发现具有重要询问价值的内容，围绕被访者的生活增加深度访谈的灵活性和丰富度。同时，要允许甚至鼓励被访者与研究者之间的“共享式”讨论。研究者不仅是提问方和信息的采集方，而且还可以用自己的经验生活与被访者呼应。比如，笔者在“红灯区”对女性性工作者进行深度访谈时，当有些性工作者谈到感情生活中的种种不如意和受到的伤害时，作为一个女性研究者，我也会提到自己的感情经历，和她分享我的感情生活。这种互惠与呼应使得我在调查中的访谈更容易开展，并且在一种“共情”中使被访者愿意主动将自己的生活“陈述”出来，进而对私密、敏感话题进行较好的交流。

另外，深度访谈选择合适的记录方式需要考虑被访者的具体感受。对于“性”研究而言，访谈过程中录音工具的出现会给访谈带来干扰，影响被访者的“主述”。虽然“事后记录”的方式有不可避免的主观性和任意性，但它有利于深度访谈的顺利实现。毕竟，最大限度地使被访者的“主体陈述”得到更真实的呈现是记录方式选择中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

（三）访谈之后

在阐释学的视角下，理解者与文本之间的关系不是主体与客体的认知关系，而是主体与主体的问答、对话关系。从主体间性视域出发，访谈之后研究者对被访者“陈述”的分析和理解应该基于研究者与被访者作为共同存在的“主体”而进行。被访者的“叙述”，不是被测量或收集到的，而是在双方共在的一定情境内相互呈现和建构出来的。

深度访谈在研究者与被访者“主体共在”中能够捕捉到一种生动的“同时性”，“我们通过他人思想的生动的现在、而不是通过过去时态捕捉他人的思想，他人的言语和我们的倾听过程都是被我们当作一种生动的同时性（vivid simultaneity）来经验的。只要我们这样做，我们就参与了他人思想的这种直接的现在”（许茨，2001：236）。这种生动的同时性就是主体间性的本质，也是我们认识他人的基础。正是因为研究者与被访者作为“主体共在”的生活经验，才能完成对被访者生活世界的整体理解和深度阐释。对被访者个人行动意义的探寻，应与其生平情境相关联。每一个个体当下的行动，都处在具体的“意义脉络”之中。任何人的当下实践，都持有他自己的经验图式。当被访者陈述自己生活的整体图景时，“虽说它是由经验所认定的事实事件出发的，它却必然地需要有想象的步骤来把它们置之于一个完整一贯的故事之中”（伊格尔斯，2003）。所以，在叙述中发现生活行动的情境，生活中隐秘的意义才会通过叙述体现出来。

五.关于“真实性”的回应

“主体间性”视域下进行的深度访谈难免要面对“真实性”质疑，即如何确定被访者的“陈述”就是其“主体性”表达？以及，如何确定研究者对被访者的分析是基于被访者的“主体性”进行的，而不是自己的“主体性”阐释？或者，更深一层追问，在深度访谈的资料收集与分析过程中，研究者与被访者各自的“主体性”边界在哪里？吉登斯用“双重解释理论”提出了研究者的认识论困境，即研究者要理解研究对象的意义，还要理解研究对象自身因受与研究者的主体间性影响而做出的行动意义。一方面，为了实现深度理解和阐释，研究者要对被访者所持的经验和意义进行解读，从被访者作为“主体”的生活世界进行探寻；另一方面，研究者又要坚持自己的研究立场，做出不同于研究对象日常生活态度的理论类型化判断（郑庆杰，2011）。

面对深度访谈的“真实性”质疑，首先需要明确被访者的讲述与真实的生活之间是存在着距离的，这就是“真实生活”（lived life）与“被讲述的故事”（told story）之间的区别（Wengraf, 2000:117-127）。深度访谈从一开始就不否认这种区别，并且，恰恰是这种区别为之后的分析提供进一步讨论的空间。比如，被访者刻意表达出的内容、角度、真假、修辞等，都有其用意所在。这在深度访谈之后对资料的解读中，需要进一步详细讨论。研究者需要通过对被访者访谈中的意义脉络辨认和识别事实，或者通过访问了解这一事实的各类人来拼接事实或验证这个被访者关于事实的叙述是否真实，从而尽可能近似地达到关于某一件事的真相的认识（杨善华、孙飞宇，2005）。

其次，即便是在“真实生活”的个体表达过程中，所谓的“真实性”并不是一个客观存在。基于主体间性的深度访谈把访谈作为一种同时存在的实践过程，研究者的提问和被访者的回答是一个双向影响、互相建构的过程。被访者所叙述的内容（包括研究者想了解的事实）是经过有意识或无意识的筛查、建构。被访者的表达不仅受其个人价值观、知识结构、记忆能力、具体感受等因素的影响，而且与研究者的如何提问、追问、表情达意直接相关。这也说明，访谈所获得的结果不是研究者从被访者那里“收集”来的，而是交谈双方在访谈这一特定社会情境下相互“建构”出来的。访谈并不能做到所谓的“客观”，必须认识到集体建构社会现实的“真实”（杨威，2001）。

另外，即便在访谈过程中，发现被访者刻意隐瞒、说假话，也要了解这种“虚假”背后的“真实”。访者说谎的动机和意义显然是研究者需要了解的，这种动机和意义的“真实性”恰恰是被访者赋予其话语和行动的意义。很明显，恰恰是这一点，才是我们做意义探究的本意（杨善华、孙飞宇，2005）。

深度访谈是有目的性的交谈，这一点毋庸置疑。与日常谈话相比，受访者与被访者之间的谈话是在一定框架之内进行的，这一框架往往取决于研究问题本身。从“主体间性”视域出发的深度访谈，研究者与被访者作为“主体”共存，不构成压抑和对立，在互为平等、互相尊重的前提下达到深度理解。这时的理解，是“我”对“你”的理解，而不是“我”对“它”的客观测量和机械把握；是作为人与人之间的相融相通。

六. 结语

与量化研究相比，质性研究的目的是要对“意义”的进行理解性把握；而对于理解本身而言，没有确实的“主体”存在，“被理解”就是一个虚假的命题。在“性”研究中，“主体间性”视域下的深度访谈，从认识论的角度承认研究者和被访者作为“互构、共存”的主体，每个“主体”既言说、表达、发问，又倾听、领会、共享，同时把对方看作和自己共同在世、有相融诉求空间的平等个体，从而为获得“意义上的真实”奠定基础。从价值论的角度，“主体间性”视域下的深度访谈让被访者从“他者”变成话语表达和意义阐释的“主体”，这为质性研究的深度和力度提供内在伦理支持。从社会关系的角度，深度访谈中的研究者与被访者构成了言语事件的直接互动关系。因此，在“主体间性”视角下促成深度访谈不仅是资料收集的需要，更是研究内在力度和张力的要求；使研究者对被访者的认识和理解更接近于被访者主体世界中“意义的真实”成为可能。

参考文献：

- [1] 格尔茨，王海龙译，《地方性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
- [2] 哈贝马斯，《社会科学的逻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 [3] 樊欢欢，“实地访谈中研究者与被访者的关系：女性主义视角的启示”，《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5，（3）
- [4] 葛忠明，“长度访谈：经验社会研究的一种质性方法”，《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3）
- [5] 郭湛，“论主体间性或交互主体性”，《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1，（3）
- [6] 海德格尔，陈嘉映译，《存在与时间》，北京，三联书店，1999
- [7] 纪蓉琴，“主体间性视阈下的译者元语篇意识构建”，《江西社会科学》，2009，（7）
- [8] 加达默尔，洪汉鼎译，《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
- [9] 陆益龙，《定性社会研究方法》，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 [10] 马丁·布伯，陈维纲译，《我与你》，北京，三联书店，1986

- [11]秦金亮,“论质化研究的人文精神”,《自然辩证法研究》,2002,(7)
- [12]斯丹纳·苛费尔,斯文·布林克曼,范丽恒译,《质性研究访谈》,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3
- [13]许茨,《社会实在问题》,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
- [14]杨威,“访谈法解析”,《齐齐哈尔大学学报》,2001,(7)
- [15]杨善华、孙飞宇,“作为意义探究的深度访谈”,《社会学研究》,2005,(5)
- [16]杨善华,“田野调查中被访人叙述的意义诠释之前提”,《社会科学》,2010,(1)
- [17]伊格尔斯,何兆武译,《二十世纪的历史学——从科学的客观性到后现代的挑战》,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
- [18]俞吾金,童世骏等,“‘主体间性’问题笔谈”,《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7)
- [19]郑庆杰,“‘主体间性——干预行动’框架:质性研究的反思谱系”,《社会》,2011,(3)
- [20]朱志勇,“教育研究者在质化研究者中的‘关系’——一种反思社会学的思考”,《教育理论与实践》,2001,(6)
- [21]Hakim, Catherine, 1987, *Research Design: Strategies and Choices in the Design of Social Research*. London: Allen & Unwin.
- [22]Wengraf, Tom, 2000, *The Turn to Biographical Methods in Social Science Comparative Issues and Examples*. New York: Routledge.
- [23]Wengraf, Tom., 2001, *Qualitative Research Interviewing Biographic Narrative and Semi-structured Method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1.

非道德性行为概念初探

孟宪武 (北京大学医学部性学研究中心)

一. 引言

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与规范。在西方,“道德”(Morality)一词起源于拉丁语的“Mores”,意为风俗和习惯。道德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服务。人类的道德概念是受到一定的生产关系和社会舆论的影响而逐渐形成的。不同的时代,不同的阶级往往具有不同的道德概念,不同的文化中所重视的道德元素、道德标准也常常有所差异^[1]。

同理,人类性行为的性道德问题也同样具有以上的标准与性质。尽管传统的性道德大多定义为“主要集中地表现在家庭婚姻道德领域,从恋爱、结婚、生育、抚养后代。经漫长的岁月,需要有一个维护家庭、忠贞配偶、繁衍后代、白头偕老的信念和意志。”但是,它和道德一样,摆脱不了风俗习惯、经济基础、生产关系、社会舆论的影响,不同的时代、不同的阶级也往往具有不同的性道德概念,不同的文化中的道德元素、道德标准也常常有所差异。

综观目前人类性行为的道德理论,大多分为对立的道德的性行为和不道德的性行为,这是人们长久共识的概念。但是,中外古今,人类社会常常会会出现人类性行为的道德要求与人类性行为的现实状况严重脱离甚或悖反的问题,这需要我们的深思。

所以,笔者在这里要提出和商榷的是,像人类社会中的所有行为一样,对于人类性行为,能否跳出传统的性道德理论的圈子,能否在包含截然对立的道德的性行为和与不道德的性行为的性行为道德的概念之外,还有一个与之并行的非道德性行为的概念?即这种性行为与道德无关,是一种非道德的性行为。对此,笔者愿与同道就此概念作一初步的商榷。

二. 非道德的几种概念

关于人类行为的非道德概念,有学者论述,但角度并不一致。

有的学者认为,非道德是指介于道德和社会法律边缘的一种道德概念,可以理解为既不违法,也不严格按照道德为人处世的一种的概念^[2]。是否是这样理解的:

法律>非道德<道德。

有的学者认为，非道德是指否定道德的，如非道德主义，是从人性恶的观点出发，根本否认道德的价值和社会作用，蔑视正义和良心，摈弃一切德行，认为只要达到目的，一切手段都是正当合法的。尼采否认一切传统道德的价值，要求消灭传统的和现存的一切道德规范，完全置身于道德约束之外^[3]。

还有的学者是从道德和政治关系来论述非道德的：“作为一种国际（关系）伦理传统，现实主义以其‘非道德’政治论著称……现实主义思想家们对‘非道德’政治论的具体阐述却颇多歧义。最极端的立场认为国际政治根本没有道德的位置，国家考虑道德义务非但不必要，甚至很危险……”^[4]。

当然较为普遍的是我们伦理学界的往往把非道德与道德相对立，并和与道德相对立的不道德混同，从而许多文章往往把不道德也称为非道德，我们常常是这样理解的：凡事都离不开道德的标准，而且道德的就是好的，不道德和非道德一样都是坏的，即：道德（好） \leftrightarrow 不道德（坏）、非道德（坏）。

但是，一些英汉词典对英文amoral（非道德）的解释倒是有些近于笔者欲对此词概念的诠释：《Iciba爱词霸》对amora的简明释义是：“不属于道德范畴的；没有道德原则的；无道德感的；无从区分是非的”。^[5]《英汉综合大词典》对amoral的解释是：“(1)非道德性的，不属道德范围的，超道德的，与道德无关的；(2)既非道德的亦非不道德的，非道德的；(3)无道德感的，无是非感的，是非不分的；(4)没有道德标准的。”^[6]其中的一些解释有助于对本文主旨的理解，但是有些解释如“是非不分的”就表达的不恰当了。

三. 本文对非道德概念的诠释

参阅上述几种关于非道德的概念，至少从性科学的角度，笔者认为应该这样定义非道德：所谓的非道德，是指游离于道德（道德的和不道德的）之外的，与道德无关或并行的一种概念。所以我们可以说非道德行为是指游离于道德（道德行为和道德行为）之外、与之并行的的行为，它应该是与道德无关的；进一步引申定义非道德性行为，则是指游离于性道德（道德的性行为和不道德性行为）之外、与之并行的的性行为，它应该是与性道德无关的、即无所谓道德或不道德的性行为。简单地理解为：道德里面道德的是好的，不道德的是坏的；非道德则是不好不坏，或根本与好坏、与道德无关。

这种逻辑推理源于笔者从研究临终关怀的工作中得到的启发。在临终关怀的概念中，原来有一种叫做放弃治疗概念，即对临终病人可以放弃治疗。而治疗的概念《辞海》是这样定义的：“治疗：消除疾病，减少病人痛苦，促使恢复健康的医疗措施。主要包括去除病因，消除症状，改善功能的不平衡状态，恢复机体的生理

功能,增强病人的一般健康等。”由此看来,“治疗”这种医疗措施具有明确的目的性,但是在临终关怀阶段既然一切“治疗”都不能达到上述目的,那么临终阶段中的一切医疗、护理操作都不能称之为“治疗”了,仅仅是一种临终照护而已。因此,在临终关怀中不应有治疗的概念,临终关怀既不是治疗,也无所谓放弃治疗,而是一种于治疗无关的、与之并行的非治疗概念即临终照护概念^[7]。

四. 非道德性行为存在的商榷

由此我们想到,在人类一般的行为中,例如喜欢饮酒吸烟和不喜欢饮酒吸烟,这纯粹是个人的爱好,谈不上道德或不道德,这就属于非道德行为。当然扩展到在公共场所吸烟与否和酒后驾车与否,这属于另外的可能涉及的道德或不道德的问题,但是与饮酒吸烟本身不一定有关。单纯的饮酒吸烟行为,就是一种非道德行为,是和道德概念无关的

同理,在人类性行为中,在一定的条件下,其性行为同样是既谈不上是道德的,也谈不上是不道德的,它是和道德无关的即非道德的性行为。

初步探究一下当前社会的性行为现象能否分类归纳于道德性行为(道德的性行为和道德的性行为)概念和与之并行的非道德性行为概念两大范畴之中。要承认这种分类归纳,就应该承认前述的关于道德“摆脱不了风俗习惯、经济基础、生产关系、社会舆论的影响,不同的时代、不同的阶级也往往具有不同的性道德概念,不同的文化中的道德元素、道德标准也常常有所差异”的性质。

传统的道德性行为概念认为,从恋爱、结婚、生育、抚养后代的漫长的岁月,需要有一个维护家庭、忠贞配偶、繁衍后代、白头偕老的信念和意志。而当代社会单身、不婚、拒绝生育、离婚再婚、不追求白头偕老等一系列性行为被视为是个人的自由选择,还有一些民族、地区的一夫多妻制或一妻多夫制,能够说这些性行为是道德的性行为或不道德的性行为吗?只能以非道德性行为概念加以认识。

传统的道德性行为概念认为,性行为应该具有爱的原则,即躯体感受与心理感受有机融合;应该具有婚姻缔约原则,《圣经》说“性交只有在结婚的床上才是合乎道德的”。而当代社会人类性行为并不都是建立在爱的原则上的,再说对躯体感受的喜欢是否也是一种爱?至于婚姻缔约,当前许多人包括老年人在内的没有婚姻缔约而同居的现象不也是为社会所接受了吗?能够说这些性行为是道德的性行为或不道德的性行为吗?也只能以非道德性行为概念加以认识。

传统的道德性行为概念认为,婚前性行为和试婚都是有害的、是不被社会接受的;婚外性行为违背夫妻忠诚的规范,是对配偶人格的不尊重,伤害夫妻感情,使夫妻关系名存实亡,是不道德的行为。而当代社会各种原因导致的婚龄的推迟,违背了青年人性生理和性心理的正常要求,这种情况下出现的婚前性行为恐怕不能以

道德或不道德加以指责；某些特殊的婚外性行为现象例如换妻现象，是否违背夫妻忠诚、伤害夫妻感情尚有争议，这些现象是否也只能以非道德性行为的概念加以正视和对待了。

还有很多传统的道德性行为的概念，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概念的变化，正在受到震撼和颠覆。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同性恋的现象，由不道德的性行为转变为道德的性行为，并进一步被法律所认可。

正在写作本文的时候，看到陶林学者的一种观点：“两极性道德理论有一个问题，那就是非此即彼，非好就坏，非对纠错，泾渭分明。但这样的高标准性道德可以是世人学习的榜样，但在现实生活中却难以让普通人做到。……性道德谱系就是承认性道德从低到高，不是绝然分离的，非此即彼的，是过度的，承认性道德的谱系理论，就是承认性道德的发展与自我完善过程。”^[8]觉得有助于对本文观点的接受，推荐同道阅读。

五. 结语

笔者在这里提出的非道德性行为的概念，可能会与时俱进地为某些传统的道德的性行为过渡为当代道德的性行为起到一定的支撑作用；也可能为某些传统的道德的性行为过渡为当代不道德的性行为起到一定的支撑作用。当然，根本的原因还是由于不少当前的性行为——应当强调是在特定的时代背景下、在特定的人群条件下、在特定的心理接受前提下——可能是属于非道德的性行为，难以简单地用道德（道德的性行为或不道德的性行为）性行为加以界定的。

冥冥之中突生此想，草就此文，不知正确与否。好在是学术讨论，百家争鸣，在此抛砖引玉，也许对性学理论发展有所裨益。愿聆听性学界同道的高见与指教。感谢！

参考文献：

- [1]孟宪武，《临终关怀》，天津：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2003
- [2]陶林，“谱系理论在性学领域应用的探索”，《中国性科学》，2013，2，（04）：75-82
- [3]石斌，“‘非道德’政治论的道德诉求——现实主义国际关系”，《伦理思想浅析》，2002，（01）：1-2
- [4] <http://baike.baidu.com/view/10153.htm>.
- [5] <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283459646.html>.
- [5] <http://hanyu.iciba.com/wiki/5165453.shtml>.
- [7] <http://www.iciba.com/amoral>.
- [8] <http://www.nciku.cn/search/en/detail/amoral/3272>.

我们的理念：

“性”不仅仅是生理的、行为的与心理的。
宏观地看，它更是社会的、历史的与文化的。
微观地看，它更是情境的、互动的与变化的。
我们所坚持的基本概念是“性”（Sexuality），
而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性（Sex）。
我们所推动的是“对于性的社会学研究”
（sociological research on sexuality），
而不是“性学”（Sexology），
也不是“性科学”（Sexual Science）。
我们把“性”（Sexuality）理解为“被主体所标定为性的那些现象”。
个体、人际互动、群体、社会等等不同的单位，都可以作为主体，
标定出不同的“性”，而且这些标定是动态的。
我们认为：“性”与“社会性别”（Gender）是相互建构的、
互动的、不可分割的。

我们的方向：

以创造知识为己任，坚持学院派的研究路线，
弥补文化缺口，填补思想空白
以分析的方法看待社会性别问题
以多样化的社会学理论为出发点
更多地运用后现代主义的方法论

我们的立场：

为社会弱势群体与处于少数地位的“性”申辩；
拒绝商业化、消费化；
拒绝经济学单边主义；
拒绝传媒霸权；
以自由主义的精神促进历史变革；
以多元平等的思想参与学术讨论；
以人权道德的态度启蒙社会、为人处世。

ISBN 978-986-89320-7-4



9 789868 932074 >